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64 ）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法務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報告「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9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0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秘密專案報告案……………	（ 65 ～ 11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72 案；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8 案；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1 案；四、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1 案……………	（ 115 ～ 180 ）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公聽會…	（ 181 ～ 224 ）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106 年 4 月 24 日、106 年 4 月 26 日為一次會）……	（ 225 ～ 434 ）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106 年 4 月 24 日、106 年 4 月 26 日為一次會）……………	（ 435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469 ～ 47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7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段宜康 吳焜裕 余宛如 陳曼麗 邱泰源 周春米 李麗芬
Kolas Yotaka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其邁
曾銘宗 林為洲 李彥秀 王育敏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怡潔

主 席：曾委員銘宗

列 席：高處長百祥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並宣布散會。）】

未處理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如附件一）

2. 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如附件二）

3. 國民黨黨團（林委員為洲）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5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五）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院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護箱裝載池改為用過燃料貯存空間之申請案」乙案，嚴重違反重大風險評估溝通的原則。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完整安全與風險評估報告，並經本院決議通過前，不得繼續前開改建案之施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06.04.14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04.14
3.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03.16

附件一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林

	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2)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5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由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

	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

	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委員若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於議事人員宣讀完畢後即截止登記，並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5 月 28、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0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勞動部函，為廢止「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Cb1 C 型）」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補（捐）助規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請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對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完整的四癌篩檢認知率調查報告，與扣除自費篩檢民眾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相關防治宣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5 年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以及 106 年 113 保護專線宣導計畫併知曉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財政部函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訂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申請稅籍登記

之年銷售額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財政部函，為「營業登記規則」名稱修正為「稅籍登記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所經管不動產多元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未出租店面標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排除占用暨臺北市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基地店面出租活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教育部函送「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教育部函送「新直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教育督導權移轉新直轄市政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送「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基金餘額及利息收入」未充分正確揭露影響基金收入數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10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用途「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5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第 7 項「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4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研究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與國際油價連動之相關營收調整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 項「購買農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4 項「購買農業用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研訂台中發電廠燃煤機組降載機制啟動條件並提出規劃，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原住民地區大雨電力停電問題之具體改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火力發電效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低壓智慧型電表裝置計畫、進度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業用電大戶節電輔導改善計畫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節約用水宣導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為秉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釐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中自來水事業監督體系與經營責任」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竊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

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延宕，容有檢討之必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台電公司擬採瑞典 KBS-3 方法垂直貯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新興再生能源示範獎勵」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督導工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高雄地區水質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暨地層下陷區域深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是否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於原住民族地區進行調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場環保問題及營運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促進人力換血及組織年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變壓器維護及霧社水庫淤積處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力腐蝕對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安全造成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說明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改善財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四停工封存，停止偏鄉地區回饋金補助，檢討回饋金發放機制，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為「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並修正全部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38 億 1,068 萬 3 千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期實施項目偏重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及休憩設施，第二期計畫仍偏重硬體建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高業務收入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結構及基金運作效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原鄉農業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法規、「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法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斑馬魚胚胎半靜水式法（NIEA B909.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5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公司決議第 1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9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營運量，及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合作並避免與民爭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低於 50%附屬周邊事業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

區目前辦理概況及民眾意見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碼頭使用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蒙藏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 年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6 年度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函，為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審查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科技部函送「科技部應積極鼓勵食品安全相關計畫，減少化學物質運用於食品之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計畫及推廣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更新契機，在適當處所規劃臺北東區發展歷程之實體和數位展示，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三、其他」項次第 15 及第 19 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送「有效追討退離職聘僱人員勞保補償金，以維基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105 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送「105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說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送「副供事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審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送「伙食人力委外暨副食安全」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應比照花卉拍賣建立全面電腦化制度，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現行農產運銷公司拍賣制度開放自然人得以進場喊價拍賣，避免特定承銷人進行價格操作，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協助花東地區成立符合食品安全、衛生、廢水排放、國際 ISO 等標準的區域型／綜合型加工廠，以有效提升花蓮農產品之價值，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計畫」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與日本沖之鳥漁業談判過程及結果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興建之多個漁港相關設施及魚貨直銷中心低度使用或遭閒置，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相關補助計畫及分配機制應進行檢討修正，並落實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於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補助計畫與經費運用審核及績效管考，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臺東九孔養殖產業復育計畫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蓮地區設置農、漁產區域檢驗中心之規劃與期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強化藥物毒物暴露風險評估」、「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等施政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立安全空港生鮮冷鏈物流體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預算員額列管精簡項目應有完整規劃與合理用人目標，鼓勵退職或辦理遣離之方式積極處理，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應提出「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相關說明，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改進措施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

查定進度及提升山坡地超限利用整體改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機制辦法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辦理國有林地整體治山防災工作，未明列原住民族地區分配比例，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就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政策目標、期程及成本效益分析提出書面報告，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料供需失衡等問題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應加強宣導漁船主投保漁船保險並提出改善計畫，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重要施政計畫「北部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未列計畫內容及預算用途，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服務宗旨與教育訓練內容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不符，要求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解釋，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高雄、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古園圃生產面積比率減少，應積極強化宣導工作，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復建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進度及提高各國家森林遊樂區來客量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用地非法使用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應規劃各階段時程，明訂執行領域及欲達成之具體效益，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菜及水果價格連連攀升造成民怨，政府調節供需之應變能力不夠敏銳與積極，檢送檢討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颱風災後蔬果持續飆漲未善盡督導責任，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完成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要求規劃公海常態性護漁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宜加強研究能量，檢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5 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增加，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為提升農畜牧漁專業研究人力素質，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都市計畫區內或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範圍外之農地，缺乏灌溉水路，導致農民農耕困難，原住民地區之農田灌溉更為嚴重，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署「漁船筏收購措施」執行成效不佳，檢送檢討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村再生基金應協助提升原住民族部落農業與發展，達原鄉農業永續發展，檢送未來推動計畫方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承租林地種植不符合規定作物，要求林務局採用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規定以 82 年 7 月 21 日前（82721）「已實際使用」來做為時間認定之基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注重硬體工程建設發展問題及執行調整是否影響社區發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涉外各項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加速完成檢討東協各國的投資保障協定」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管制規定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保存維護環境監控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因應與後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侵權舉報平台運作檢討報

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故宮消合社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建宿舍與占用情況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人力進用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藏品與圖像管理及監督機制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運用改善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院內展場動線、指標、基礎硬體設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合理性及必要性，研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院公共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預算員額，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庫房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

展覽期間環境穩定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有故宮空間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間使用檢討，修訂院內場地租借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儘速建立日後延續型工程監督審議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2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4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歲出第 3 項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八)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答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五)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二十二)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一)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八九)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敬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總統府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技工、工友、駕駛員額管理及原住民員工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所屬機關 APP 資安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日氫能合作並評估以高雄市作為氫能示範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借調人員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已停用橋梁安全風險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

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針對其下轉投資事業盈虧狀況與體質，分析評估重啟榮工棒球隊之可行性提出論述，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舍應盡速移撥國有財產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逐漸減少，開設床數亦隨之遞減，請就榮民需求、就養環境進行總清查，並研究開放非榮民入住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共享成效有待提升，因應長照施行，對各榮家與長照法接軌及未來發展應妥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06 年度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主決議辦理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來在公務預算

辦理之業務經費與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似有重複編列之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將「榮民安養及養護」計畫納入長照體系中，以免資源分散與重複建置之情事發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高就診次榮民（眷）之輔導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3 級照護網之責任分區及逐級轉診機制並未發揮功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服務照顧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經管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檢送清查經管國有土地情形並訂定歸還予國有財產署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協同原民會清查重疊之土地，以作為今後政府施政的依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部分轉投資事業公股持股比率控制在略低於 50 %，且有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之持股比率已逾 50 %，恐有規避監

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轉投資事業 27 家，其中 10 事業直接持股超過

40%，4 事業計算交叉持股後超過 50%，極有逃避監督之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之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一九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部分事業經交叉計算持股比例已逾 50%，有規避監督之嫌；部分轉投資事業安置率逐漸下滑，已低於公股持股比例，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修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達到公正公益精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應加速清理工作並研擬處理因應方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民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檢送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大陸地區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允宜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養榮民每月補助標準超過 1 萬 4,000 元，要求徹底檢討、強化查核機制，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偏低，宜盡速檢討改善，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 8 成，形成資源浪費，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補助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占床率未達 8 成，又同時補助轉型護理之家，是否重複編列，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近年就學輔導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基金會中編列，造成業務歸屬與程序繁雜不堪，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提升募兵誘因，應持續加強對志願役退除役士官、士兵就業輔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單位預算決議第三十四項及第三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仍續享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與公教之標準不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退休軍公教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烏來地區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針對網路直播服務之管理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針對境外 OTT 落地繳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檢視中嘉案申請人有無遵守承諾再行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針對本國自製節目與重播節目比例之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四)建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淘汰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檢討災防告警系統測試方式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七))針對三星 Note 7 手機發生自燃事件相關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檢討強化媒體自律推動政策並革新監督媒體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協調研擬改善臺鐵車行間通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選舉委員會人事精簡改革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

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及預算執行績效不佳之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出維持與彰顯「大埔客家文化意象」計畫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偏高之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臺開臺業務，妥善規劃其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普及率，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客家電視臺節目自製率及年輕族群收視率偏低，以及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等缺失，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研議因應之客家語言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檢討衛星農場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就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及「養豬場沼氣發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該會重新備妥報告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三）有關科普政策檢討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三十五）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四十九）有關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五十三）有關大型科研計畫管理辦公室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一）有關「國家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預期進度落後之檢討改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4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七十七）有關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及共同作者規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提出退場機制評估報告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等 1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 1 案至第 6 案均准予備查，第 7 案及第 8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考察日本觀光鐵道之經營現況』項下『國外旅費』115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等 42 案，其中 2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養護計畫』項下公路規劃工作預算凍結 20%，檢送書面報告」等 210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資料」等 52 案，除第 15 及 39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等 133 案，除第 1、2、10、15、16、31、35、57、87、88、101、107、112 及 115 案等 14 案保留外，其餘均處理完竣，同意動支，第 17、77 及 125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 56 萬 2,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

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 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項決議事項(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63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第 12 款該部主管通過決議第(一)項，凍結各地方檢察署預算，請安排報告」等 42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二十七案、第三十一案均准予動支；另第二十八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二案至第四十二案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00 千元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並沒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宜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3、3、3、3 會期第 14、16、5、7、7、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2、3 會期第 1、15、17、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2、2、2、2、1 會期第 5、1、1、5、6、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10、1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以上第一案至第五案、第七案至第十案因院會通過，予以刪除。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有 2 位委員登記發言，依序請 2 位委員發言。

首先請鍾委員孔炤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主進步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擬請議事人員宣讀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附件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孔炤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討論事項發言登記截止。繼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計 5 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詳細項目請議事人員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附件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5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由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

	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

	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近日連續食安風暴，到今天為止，戴奧辛雞蛋已經發展到第 4 天，到底源頭來自哪裡？我們要到禮拜五才會清楚知道。這次戴奧辛雞蛋的源頭有可能來自土壤，有可能來自水，有可能來自飼料，但這幾件事絕對不是只有衛福部食藥署一個三級單位就可以去做後面的管制或管控，農委會在當中的角色也是非常重要的，萬一它的來源真的是飼料，包括整個食物鏈等，到底還有哪些地方的雞、豬、鴨也吃到類似、相關的飼料？這部分也需要農委會進來，如果是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那就牽涉到環保署。

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進行到第 5 天，本席擔心的是，禮拜五真的公布結果，當然結果是一定要公布，但後續的食安連環爆或引起的效應，恐怕不是一個衛福部食藥署可以掌控、處理的

。目前包括食安辦、食藥署、農委會、環保署等，我們有這麼多疊床架屋的機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看到它發揮應有的功能。因此，現在每天餐桌上、每天早餐，大家食用最多的雞蛋，已經變成國人非常擔心的一件事。

此外，我也認為橫向聯繫是不足的，即便有這麼多組織架構重疊，但我們還是看不到行政單位的作為，因此，本席希望能儘速安排一次專案報告，請行政院林全院長來主持有關這次食安風暴包括戴奧辛雞蛋的議題，謝謝！

李委員彥秀等提案：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 15 人，有鑑於近日接連爆發食安問題，已是嚴重之國安問題，國人對政府把關食安決心存疑、喪失治理信心。行政院去年所公布「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期望藉由「食安五環」的落實推動，將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得安心又安全」，然農藥開放爭議、塑化劑去毒化爭議、及今年 4/21 日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案例，卻無法看出行政院欲達成之宣示效果，有流於口號治國之嫌。

另根據消保處報告指出，國內雞蛋約 2 成 1 有藥物殘留問題，依年產量近 68 億顆之比例換算，約有 14 億顆雞蛋不合格，且戴奧辛污染農產品之問題已非首例，戴奧辛為脂溶性物質，由 400 多種化合物組成，半衰期長達 7 年，世界衛生組織將戴奧辛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民國 94 年彰化地區已發生過戴奧辛污染鴨蛋一事，共銷毀 2 萬 3,653 隻鴨子、130 萬顆鴨蛋，不僅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對合法飼養業者亦是沉重打擊，本次又爆發戴奧辛污染雞蛋之事，可見國內食安風險評估完全失靈，食安五環中之源頭控管形同虛設，農委會無完整追蹤源，未能有效追蹤飼料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又政府去年成立毒物局的用意，應是加強食安源頭管理，而今反觀毒物局之角色，是毒化台灣人之健康，塑化劑管理政策反覆，取消毒化物之名稱改關注化學物質專章，本次戴奧辛污染雞蛋事件，在流向追蹤管制及稽查我們也看不到毒化局之功效何在，各部會在食安上扮演角色不明，反覆、保守之管理模式，國人對政府食安政策已失去信心。爰此，建請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向立法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彥秀 羅明才 孔文吉 許淑華 林為洲
徐榛蔚 蔣乃辛 蔣萬安 廖國棟 王育敏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林德福 顏寬恒
楊鎮浚

主席：現在處理提案。首先處理鍾委員孔炤的提案，即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四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有！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有！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扣除主席有 16 人。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鍾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贊成者過半數，我們就照鍾委員的提案通過，鍾委員的提案通過之後，曾委員的提案就不處理了，因為鍾委員的提案是排了第一案至第十四案，而曾委員銘宗的提案是第一案至第五案，所以我們就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李委員彥秀的提案。李彥秀委員，你的案子要排在第幾案？排在第十五案，對不對？因為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已經確定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好。

主席：對於李委員彥秀的提案，即請行政院長針對食安問題到立法院進行報告，是排在第十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同意！

李委員麗芬：（在席位上）反對！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同意啦！這是食安的問題耶！

主席：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已經排在那麼後面還不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民進黨委員都不顧食安啦！

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食安不是民進黨最優先的法案！

主席：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作以下決定：依鍾委員孔炤提議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提出

時 間：106 年 4 月 25 日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檢送本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供參，並請貴院內政委員會辦理公聽會案。

（第 2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2、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案。

（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檢送本會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修正意見，建請貴院體察教育職場之需要，於委員會列案審查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林佳吟為有關修正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陳請儘早通過案。（擬函轉經濟委員會）

2、王鵬博為不服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60014016 號函一案，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檢送全案資料影本，請辦理惠復案。（擬函轉行政院）

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行政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行政院）

4、杜麗芳（博崴媽媽）為有關面山教育與救難機制國際論壇，陳請政府接棒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5、杜麗芳（博崴媽媽）為有關山難及入山管制問題提出建言案。（擬函轉內政部）

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第 6 條第 1 款之本部職權定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8、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所訂定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之依據、法規位階；與營建類第 5 項所稱營建業務、行政違失定義；及第 6 項有關都市計畫於擬定、檢討變更及執行之法令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9、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1、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內政部訂定法規命令參考原則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1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民國 90 年修正前，原訂定第 132 條之立法理由案。（擬函轉內政部）

13、李念慈為再請營建署提供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14、賴為寬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處應依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劃，還地於原墾農民案。（擬函轉內政部）

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

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16、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17、中華民國內鑛業協進會為原住民基法相關規定修正後，與礦業能否順利發展息息相關，建請主管機關應積極溝通，俾收產業發展與原住民權益並重之效案。(擬函轉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8、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19、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20、簡志強為有關法務部駁回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受刑人假釋資格疑義，陳請釋示案。(擬函轉法務部)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2、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莊主任秘書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等，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4、李念慈為陳請監督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25、林櫻昌為本人於 64 年底由勞保改公保之退休權益受損，建議繳納七等以下公保未晉升為職員仍當工員退休者，能比照勞保退休者，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陳請修法案。(擬函轉勞動部)

26、李文彬等為請農委會停止預告訂定魚槍採捕水產動物禁漁區管制措施，並建立先進的新制魚槍使用管理辦法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8、李念慈為再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9、李念慈為再陳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0、杜麗芳(博歲媽媽)為請告知台灣區域的天氣報導之頻道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之檔案目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規範之「應」、「不得」之法律文字定義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36、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其職權之定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定義；及第 9 條上級機關長官於國家機關之行政層級排序案。（擬函轉銓敘部）

3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40、曾仁宏為提出軍公教年金改革永遠不會破產的具體改革措施訴求，建議年金改革是公務預算與自籌款的退撫基金要切開，要破產的退撫基金分兩部份案。（擬函轉銓敘部）

41、朱銘章為民子步出宜蘭地檢署時被打，懷疑治安人員勾結不良分子所為，且警方於夜間搜查時由隔鄰圍牆進入，造成鄰居恐慌疑是歹徒擅入民宅，陳請查明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42、劉建漢為陳請協尋民父劉福成先生與本人聯絡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屬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4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4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46、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發秘書室外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

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劉世芳 呂孫綾 林昶佐 馬文君 許毓仁
王定宇 呂玉玲 吳焜裕 莊瑞雄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吳志揚 鍾佳濱 陳歐珀 李彥秀 陳明文 賴士葆 蔣乃辛
廖國棟 徐榛蔚 鍾孔炤 何欣純 陳亭妃 周陳秀霞 黃國書 王惠美
蔡易餘 邱志偉 劉建國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所屬人員（中午 12 時後由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代理）

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梁國輝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專門委員張永傑

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專門委員戴琬琳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科長洪圭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簡任視察黃悅茵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國軍軍紀檢討與國軍形象建立」，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守仁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劉世芳、呂孫綾、林昶佐、馬文君、許毓仁、王定宇、呂玉玲、鍾佳濱、莊瑞雄、吳志揚及邱志偉等 14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常務次長柏鴻輝、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劉守仁、軍紀督察處處長莊惠安、政務辦公室主任劉任遠、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事新聞處處長陳中吉、軍醫局局長吳怡昌、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純玫、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張延廷、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廷盛、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范大維、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梁國輝及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專門委員戴琬琳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吳焜裕及陳明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委員黃國書、蔡適應及江啟臣等 3 人說明提案要旨；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就「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之條文：

1. 第十七條：照委員黃國書、蔡適應、江啟臣及劉世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修正為「……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第二項「……由教育部定之。」修正為「……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2. 第三十五條：委員提案第一項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委員江啟臣、許毓仁、馬文君及呂玉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因作戰或因公……」6 字刪除；末句「……由國防部擬訂……」修正為「……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第二項「……或聘僱人員……」修正為「……或聘雇人員……」。

二、以上 3 案均已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江召集委員啟臣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認。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討論事項「兵役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部分，第二項漏列「分別」二字，「……由教育部、勞動部定之。」應該更正為「……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本席等提出書面更正，這樣才能與前面幾個條文維持一致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羅委員致政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法務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報告「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9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主計局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

(五)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九)陸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編列服裝等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 (十)軍備局之「營產管理」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一)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二)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 (十三)軍備局「營產管理」編列物品費、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十四)海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十五)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36 萬元案。
- (十六)「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 (十七)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重慶 14 號工程款」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 (十九)軍事情報局第 1 目項下「大陸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院會交付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等 19 案是屬於書面報告送達，我們同意後就可以解凍了，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三，第(一)案至第(十九)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一)案至第(十九)案均同意解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10 案：

-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二)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海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之「兵科訓練指揮部（中心）106-110 年充實專業教育設備（施）」凍結 800 萬元案。
- (五)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陸、海、空軍預算合計凍結 100 萬元案。
- (六)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七)「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 (八)陸軍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 (九)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
- (十)「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秘密專案報告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部分將於詢答後再進行討論、處理，其中第二案是「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秘密專案報告案，等詢答結束後，我們再召開秘密會議進行處理。

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關心國防事務運作，並給予本部施政指導，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本部秉持務實態度，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在兼顧國家安全與部隊戰力，逐年增加募兵人力，建構精銳常備部隊。

為提升志願役人力素質，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考量國軍成員依法可使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其個人品德操守、自我約束力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基此，國軍訂定各類招募班隊甄選標準，對報考年齡、學歷、體格及國籍等條件予以規範，並對品德微罪入營條件加以限制，以維國軍部隊純淨。

另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計有作計室「山地管制區設置必要性」乙案，書面報告計有陸軍「充實專業教育設備」等 28 案，合計 29 案，新臺幣 4 億 858 萬 8,000 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謝謝。

接續由資源司長陳正棋先生及作計室次長姜振中中將分別對「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及「山地管制區設置必要性」，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大院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關切國軍志願士兵用人政策，並要求本部就「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向大院實施專案報告；謹就志願士兵甄選基準、限制報考除外情形及賡續推動事項，說明如后。

貳、志願士兵甄選基準

依年度志願士兵甄選簡章，報考人員須符合年齡、學歷、品德、體格及國籍等條件，並通過智力、體能及口試等三項測驗，且成績均須合格，始得錄取志願士兵。謹就現行志願士兵「品德」限制規範說明如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考量遭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人員，係因欠缺法紀觀念，為免其進入部隊可能影響國軍紀律及管理，故明定不得參加甄選。

二、涉毒人員：

考量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危害甚鉅，且施用者具高度成癮性，將嚴重弱化國軍整體戰力，故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者，且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人員，列為不得參加甄選對象。

三、曾受保護管束者：

「刑法」第 92 條、93 條規定得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情形，包括：「施用毒品成癮」、「酗酒犯罪」、「有犯罪習慣」等行為，或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之情形，若進入部隊將使社會大眾對國軍產生負面觀感，並影響同儕學習，衍生管理問題，故限制不得參加甄選。

四、基上，國軍志願役成員可合法操作各類武器、裝備，必要時使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考量國軍任務之特殊性及肩負保國衛民之重大責任，爰將前述「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涉毒人員」及「曾受保護管束者」等對象，納入限制報考資格，確有其必要，以維持部隊純淨。

參、限制報考除外情形

在國防及軍事安全無虞前提下，依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過失情節輕微者之意涵、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及在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部審酌過失情節輕微者之態樣，適度同意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說明如次：

一、獲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

因犯罪情節輕微，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同時獲緩刑宣告，於緩刑期間沒有再犯情形，依「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 2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予記載警察刑事紀錄，依上開規定之精神，屬於無刑事紀錄人員，對國軍紀律及管理影響輕微，故同意渠等參加甄選。

二、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執行完畢者：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經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不予記載警察刑事紀錄，爰本部參酌上開條例，認對國軍紀律及管理影響輕微，同意渠等參加甄選。

肆、廣續推動工作

為使兵役制度轉型成功，並持續建立質精量適的專業部隊，規劃研修志願士兵甄選基準，並透過部隊管理、人員考管、加速汰除等作為，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建構優質戰力。後續推動工作重點如次：

一、嚴防毒品斲傷國軍：

鑑於毒品氾濫，施用者具成癮性且易衍生犯罪，惟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20 公克以下）或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僅行政裁罰。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衍生犯罪型態難以防範，將斲傷國軍形象，本部後續將召開研討會議，規劃於簡章中增訂「曾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或遭行政裁罰人員，不得參加甄選」之條件，以杜絕毒品戕害國軍成員。

二、強化部隊管控機制：

持續透過職能教育，提升幹部領導統御及部隊管理能力，並藉知官識兵、管理機制及早期發

掘部隊潛藏危安因素，有效防杜違法犯紀事件肇生。

三、落實人員考管作為：

針對微罪入營人員，納入輔導防處對象，由單位主管（管）落實「勤教、嚴管」作為，強化平時考評機制，並透過常態法治教育，深植守法觀念，落實對微罪人員考管。

四、加速汰除作業流程：

對於在營志願役人員違犯軍紀，且一次受記大過兩次、年度考績丙上或一年內累計大過三次等情形，將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加速檢討汰除，以匡正軍紀，維護部隊純淨。

五、提升志願士兵素質：

志願士兵服役時間長，為培育其軍事素質，賡續強化軍事專業職能，提高部隊訓練力度，並鼓勵官兵參加公餘進修，增加個人學養與技能，俾利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六、調修甄選體格基準：

因應軍人須 24 小時全天擔任戰備、演訓及救災等任務，研擬調修志願士兵甄選基準，以滿足部隊實需。

伍、結語

本部秉持「從嚴精選」、「重質非量」等原則，並參酌大法官釋憲文及公教、警察等進用標準，制訂嚴謹之甄選基準，在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下，給予過失情節輕微者從軍之機會。入營後，透過幹部輔導、法紀宣教及落實平時言行考評等作為，使其養成守法重紀的習慣；並藉嚴格之軍事專業訓練，培養成為合格戰鬥兵，鼓勵其戮力戰訓本務，以捍衛國家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報告。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國防預算案所作決議，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基於國家安全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各項管制措施未與時精進，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現況檢討」、「執行成果」及「後續作為」等項報告如後。

貳、現況檢討

一、105 年 11 月 14、17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會中谷辣斯·尤達卡及鄭天財委員提案刪除「山地管制區」，本部均表達支持委員之立場。

二、針對現行 28 處「山地管制區」，本部已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山地管制區解除之可行性，經評估可支持委員提案。

三、囿於山地管制區涉及警察機關執行山地管制任務，本部於 105 年 12 月函詢內政部警政署獲復：「建議維持個案檢討方式，循序漸進調整或解除，不宜全面解管」。

四、內政部警政署已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通令各轄區警察局檢討山地管制區設管之必要性。

參、執行成果

民 96 年迄今，本部已完成「嘉義阿里山鄉」、「苗栗縣」、「南投縣」及「新竹縣」等 4 處「山地管制區」範圍縮減，與「新竹縣五峰鄉山地管制區」解除公告作業。

肆、後續作為

一、依大院指導，本部持續辦理「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公告作業，全力支持委員提案。

二、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文內政部儘速檢討「山地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俾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之政策。

伍、結語

有關「山地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經本部邀集所屬單位審慎評估，可支持委員解除「山地管制區」提案。建請大院同意解凍「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法務及督考」預算五分之一，以利國軍戰備任務遂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首先要表示歉意，因為書面報告中有漏掉一部分內容。我們書面報告第 2 頁第 4 點中有列舉幾個現行法有關「微罪」的定義，請各位委員參閱。另外，需要補充的是第 3 頁最後 3 行，原來列舉相關條文後，後續要說明的是「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的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所以限制這個有所必要，這是為了呼應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中所說故意犯有限制的必要，至於過失犯的部分，等會委員垂詢時，我們會再說明。而關於政策的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要進行的兩個專報都很重要，第一，現在全募兵之後，軍隊特性及素質的關鍵都在人，所以人的品質很重要，經過大法官解釋後，其實它的意思不是不可以限制，而是要照比例原則，所以我們才開始要討論「微罪入營」的問題。關於微罪，警政署、法務部或是法律上都有一些定義，至於可否適用於軍隊，我們今天就要來進行討論。此外，有關山地管制區的部分，以前常說臺灣管山管海，山地管制區現在已經解禁完成 4 個，第 5 個在公告作業中，如果能夠全面解除山禁的話，對臺灣山區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今天要進行這兩個專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副部長，這兩天有一則關於慶富的新聞，這與海軍有密切的關係，慶富案連帶關係到挪用海科館的專款到子公司去，但我關心的不是這個案子，我關心的是慶富的財富到底有沒有問題？就你們所掌握的資訊，請問獵雷艦會不會因此受到拖延，甚至跳票？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對海軍建軍非常重要，我們當然是很關心，海軍最近也一直密集了解相關的細節。

羅委員致政：到底慶富的財務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這部分要看我們和慶富的合約狀況。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合約的履行？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我們也只能依照合約來要求他做說明，我們也會用最嚴格的法律來要求，但是合約上並沒有允許我們去看他的財務。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最近有什麼時間點可以讓你們知道他的確有屢約的困難？

李副部長喜明：這部分我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合約，7 月份在興達港的廠房必須要開始實施……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派人到興達港看看？完全沒有動靜啊！

李參謀長宗孝：他已經依約把租金都付了。

羅委員致政：可是要完工幾乎是遙遙無期啊！雖然錢是付了，但看起來 7 月跳票的機率是 100%。

李參謀長宗孝：7 月是動工，不是完工。

羅委員致政：那你覺得有機會 7 月動工嗎？

李參謀長宗孝：因為時間點還沒到，他目前為止也都有按契約來走。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海軍太消極了，你們說要照著合約走，我同意，可是總是要有預防、應變，乃至於給他施壓，讓他能夠展現他有屢約的實力嘛！可是目前你們的作法卻好像是等他跳票再說、等他付不出來再說，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很消極，再這樣下去，我真的擔心獵雷艦會無法依時程交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海軍很積極地在要求他，請他來做說明，但有些東西他有權利不說明，不過只要是我們有權利的，我們都有非常密集地在要求他。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做最壞情況的準備？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要做最壞情況的準備。

羅委員致政：如果這家做不出來，接下來要怎麼辦？整個建軍時程就要往後了？

李副部長喜明：依照合約，我們還是要以合約來……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最壞的情況，不過海軍有做最壞的準備，假設真的發生了，多多少少會影響到進度及其他部分，那是難免的。

羅委員致政：再請教副院長，昨天有 3 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召開記者會，針對中科院的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提出他們的說法，而你們的回應很簡單，表示都是照規定，而且他們都有專業，所以沒有問題，甚至還有放話說，因為有人覬覦中科院的諮詢委員，所以放話給綠營委員來修理你們，好像我們變成棋子一樣，請教副院長，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的設置法源為何？

主席：請中科院臬副院長答復

臬副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設置條例中就有相關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設置條例是怎麼來的？在設置條例中有規定可以設置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嗎？

臬副院長中興：有賦予董事會這個權力。

羅委員致政：對啊！立法院通過的設置條例中沒有所謂的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是你們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所設置的，對嗎？

臬副院長中興：是。

羅委員致政：那他們薪水給予的標準是誰定的？

臬副院長中興：是董事會決定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這等於是給董事會一張空白支票，你們有沒有報國防部同意？

臬副院長中興：董事會就是設在國防部之下。

羅委員致政：照程序來講是要報國防部同意，而不是董事會通過，就算董事長是國防部部長，程序上也是要經過國防部同意。另外，103 年之前，雖然你們是國防部的一部分，但難道沒有諮詢委員這些事情都做不了嗎？所謂針對各軍種的特性、想要了解戰地的情況、作戰背景及人因工程等等，這個你們都做不到嗎？還要派或請諮詢委員才能達到這個目的？而且陸海空軍剛剛好。

臬副院長中興：我們在 103 年以前是隸屬於國防部的。

羅委員致政：對，但國防部是你們現在最大的買家，當你們需要任何的專業諮詢、用兵需求、作戰背景或人因工程時，還需要找一個要付他薪水的人來告訴你們這些東西嗎？難道國防部不會告訴你們這些東西嗎？那不是很奇怪？國防部還不用錢呢！由各軍種派人告訴你們他們的作戰需求、作戰背景、人因工程，這都不用錢的！你們這樣做不是很奇怪嗎？

臬副院長中興：過去的溝通管道是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成立行政法人之後就沒有溝通管道了？那我們把它併回來！這樣很奇怪啊！

臬副院長中興：我先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放話的問題，絕對不是中科院提的。

羅委員致政：我也不知道是誰放話的，反正就是有人放，我不認為是你放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羅委員致政：是副部長放話的嗎？不是吧？你不用插話啊！

李副部長喜明：我想補充一下，放話是不可能的事情，中科院不會放話，國防部也不可能這麼做。

羅委員致政：不然媒體是怎麼生出那句話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也想了解一下，那真的是匪夷所思的事情。

羅委員致政：我比你更想了解，我才覺得匪夷所思啊！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以幾位委員的形象，也不可能做這種事情。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可能！

李副部長喜明：對啊！大家都非常了解。

羅委員致政：而且中科院的預算還沒審，到時候我們會嚴格審查，我們甚至認為要將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整個廢掉，如果你們覺得很重要，就放在設置條例裡，經過立法院同意後再來設，否則

你們到時候董事會授權，然後什麼委員會都成立了，變成所有退伍軍人每個都有位置，諮詢委員後面有諮詢顧問，諮詢顧問後面還有諮詢顧問助理，全部都來了！這種情形我不能接受。

李副部長喜明：我補充一下，委員講的都對，原來我們也有溝通管道，我們有什麼需求也跟他講，而現在為什麼要設諮詢委員，就我所知，了解我們需求的都是中科院的企劃部門，企劃部門又回去跟研發傳達，轉一手難免會……

羅委員致政：沒有，部長，你們可以另外設置一個平台，把國防部的需求、那些他們要的東西跟中科院搭起來，而不是在中科院下設置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顧問，這東西一毛錢都不用花啊！

李副部長喜明：其實要怎麼改善，我們當然應該去做，既然羅委員提出要我們改善這個機制，我們當然……

羅委員致政：對啊！國防部是中科院最大的背後買家，甚至就是指導單位，為何還需要設置一個諮詢委員會呢？而且還要付他專職的薪水，國防部應該派一組人專門提供他們建議，這是不用錢的，這是你們的任務啊！

李副部長喜明：因為諮詢委員在那邊上班，經常會跟那些科研的人接觸，他會告知軍隊打仗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有這樣的需求……

羅委員致政：好啦！到時候審中科院預算時再來談這件事情。

再回到今天主題，請問副部長，你覺得軍人跟警察的特性有哪些？我覺得有兩項，第一，他是合法暴力的擁有者，這一項你們都有提到，第二，他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所以他本身所彰顯的不應該是社會秩序的破壞者吧？以酒駕為例，民眾對於警察酒駕跟一般民眾酒駕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因為警察是執法者，基於這個特性，我認為是有必要做一些限制，因為他不是一般職業的選擇，但是過去又太嚴了，所以現在要適度的放寬，可是放寬的方法及條件是什麼？可能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隨便舉個例子，警察的放寬不是用所謂的「微罪」，他們是明令哪些情形不能當，然後其他都可以，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有提到，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設賭場、過去第二百六十七條職業賭博罪或第三百五十條常業贓物罪等情形，這些都不得任用，他們把罪刑具體明確化，除此之外，基本上都可以當警察，這與刑度、刑期是沒有關係的。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是規定什麼？就是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以及吸毒、運毒、販毒等之罪者，不能當警察。但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所謂的「微罪入營」，是以罪名、刑度還是刑期為標準？你們現在是用刑期嘛？就是只要緩刑、易科罰金的就算。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說，在警察的罪刑中，你們覺得可能有些罪同樣可以緩刑。

李副部長喜明：按照我剛剛的理解，如果是犯了那些罪，他不太可能緩刑，也不太可能易科罰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說的是，我們認為有些罪會有個刑度。請教陳次長，因為你是法律的專家，你覺得微罪入營的標準應該要以罪名、刑度還是刑期作為標準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明堂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有利弊啦！因為有的罪名，比方說我們有個概括條款，可能是三年以下或五年以下……

羅委員致政：警察部分現在是用罪名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以最近才選過的農漁會來說，他們就是用罪名，像其中有個條款是曾經賄選罪，賄選的就不行，所以應該要視國軍的特性而定，看哪幾個罪會對國軍的武器裝備或武力有所影響，建議從這方面來評估。

羅委員致政：那你認為詐欺罪重不重？

陳次長明堂：以目前而言，我們認為一般詐欺罪還是屬於輕罪，不過電信詐欺是重罪。

羅委員致政：不過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電信詐欺很多都判到一年以下，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不過近兩年大概已經提高到一年以上，最少一年。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過去的確有一年以下的情况啊！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它是罪名看起來很嚴重，刑度很高，但事實上判刑結果卻很低嘛！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次長認為像詐欺罪等罪名有無緩刑的可能？

陳次長明堂：有，過去有，不過以電信詐欺來說，現在比較不可能。

羅委員致政：但詐欺罪是有的。

陳次長明堂：是有。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你認為曾犯詐欺罪的人適不適合到部隊來服役？

李副部長喜明：不太適合，我們來修正看看。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修正，其實我沒有定見，只是想聽聽大家的意見，看到底是要用罪名、刑度還是刑期為標準，你們現在是用刑期嘛？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定這個標準跟錄不錄取是兩回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等於是給你們一點彈性空間嘛！

李副部長喜明：對，委員的意見很好……

羅委員致政：可是警察部分是沒有彈性空間的，警察是用罪名喔！不行就是不行，管你有沒有緩刑！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把警察的標準跟我們的再融合一下，這樣既能兼顧到人權，又能兼顧到部隊的情形，這部分我們可以考慮。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擔心當你們用緩刑作為唯一標準的時候，會出現很多漏洞，我們的確是希望部隊在道德標準或行為上比較有軍紀，不要給軍方帶來太大的麻煩。

李副部長喜明：我完全贊同，我們會做這方面的修正。

羅委員致政：請問次長，放火罪重不重？

陳次長明堂：算重。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放火未遂，有沒有緩刑的機會？

陳次長明堂：也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副部長聽到了嗎？放火未遂是有緩刑的可能。如果這些到部隊裡面呢？

陳次長明堂：以過去的立法例來看，委員剛才提到的這 3 種狀況都有可能，合併在一起，第一，把列舉罪名排除的、統統不能當的，像剛剛警察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情況。第二，以刑度來說，可能是得易科罰金，排除緩刑，那就是概括性的，所以可以綜合考量啦！

羅委員致政：沒錯，但是以放火的罪刑來說，警察方面是不行的，不管是已遂或未遂都不行嘛？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不過在國防部，緩刑是可以的喔！

李副部長喜明：最後不行啦！

羅委員致政：是你說的算，還是……

李副部長喜明：要感謝委員的提醒，既然委員都提醒了，我們自然會把這些都列入考量。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國防部可以放火的話，事情就很嚴重了。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主席：中科院那部分回答得不是很好，所以包括相關的預算，我們可能要好好審酌一下。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人事調動，副部長將要接任參謀總長，依照軍政、軍令分立原則，你將不會來立法院備詢，所以今天可能是最後一次以副部長身分列席，而對於未來參謀總長一職，副部長有何新的期許呢？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也有期許，第一，事實上參謀本部在過往的工作上，在歷任總長的帶領之下都做得很不錯，所以一些很好的制度我們自然會繼續維持。

第二，面臨國家威脅與日俱增，創新的思維及改革的想法是一定要有的，而參謀本部在作戰需求及方法上是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有了這個東西，才會延伸到後面的工作，包括我們需要什麼東西、我們應該建立什麼東西等，像這些方面我們應依目前的能力，如何用最小的資源，以達到最大的防衛以及保衛國家安全的效果。

第三，我們訓練的尺度上，不能因為怕有意外或是其他什麼事情發生，就把訓練的嚴度、尺度放低，而是一點都不能夠放鬆。

蔡委員適應：也預祝副部長在參謀總長的任內能夠繼續帶領國軍。

另外，這次的調動中，鄭德美副部長要接任總統府戰略顧問，請問他是以軍職上將的身分來接任，還是退休後改文職擔任？

李副部長喜明：戰略顧問沒有文職的，即都是軍職的，至於文職的，則像是國策顧問……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屆時他仍然是……

李副部長喜明：在服役年限之前，仍然是維持軍職。

蔡委員適應：所以屆時是以軍職的身分去接任戰略顧問？

李副部長喜明：戰略顧問就是軍職。

蔡委員適應：然後中科院的部分，方才副部長對諮委、顧問有表達看法，我還是認為你應該重新考慮諮委及顧問有無存在的必要性，請問中科院的採購方有哪些呢？

李副部長喜明：國防部當然是最大的採購方。

蔡委員適應：還有什麼單位也跟中科院採購過？

主席：請中科院臬副院長答復。

臬副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外的技術服務是所有的民間廠商都可以參與。

蔡委員適應：我說的是採購。

臬副院長中興：我們會賣一些組件、模組。

蔡委員適應：賣給誰？

臬副院長中興：國內及國外的廠商。

蔡委員適應：主要的裝備呢？

臬副院長中興：百分九十是國軍。

蔡委員適應：另外百分之十是賣給誰？

臬副院長中興：所謂賣裝備是包括技術服務。

蔡委員適應：因為諮委及顧問大部分還是由軍方人士擔任，然後百分之九十是由國防部來採購，若百分之十是來自其他單位，則諮委、顧問應該找那百分之十的人士來擔任以爭取業務才對啊！可是我們卻看到大部分都是軍方的人士來擔任。方才羅致政委員提到，事實上軍方跟中科院本來就有一個固定的平台在做共同討論，然後副部長也提到，國防部是跟中科院企劃組人員開會，企劃組再跟研發組人員說的時候可能會溝通困難，則本席可以建議你們一個解決方案，開會時也把研發人員叫來，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李副部長喜明：比較不容易啦！

蔡委員適應：不會不容易，而是你們要不要做。

另外，這些諮委、顧問是專職還是兼職？

臬副院長中興：我們的顧問有 3 種，一個是專任董事……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這些諮委、顧問是專任還是兼任？

臬副院長中興：是 3 年一任的專任。

蔡委員適應：是每天到中研院上班？

臬副院長中興：是。

蔡委員適應：有無個人的辦公室？

臬副院長中興：有。

蔡委員適應：有打卡嗎？

臬副院長中興：沒有打卡，但是有專任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每天上班但不用打卡？請把他們的出勤紀錄提供給我們參考一下。此外，我也要向副院長先預祝一下。

接下來就是 F-16 在美國訓練的問題，這則消息是美國先公布出來的，請問范參謀長，確認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答復。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還沒有確認。

蔡委員適應：為何美國已經公布出來，然後也提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金額是 6,500 萬美金？

范參謀長大維：空軍還不知道這件事情，而我是今天早上在網路上看到這則消息，基本上，這是鳳展專案辦公室的事情，跟我們還沒有很大的……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路克基地到底可否繼續使用的問題，所以屆時麻煩軍方再去確認一下。

范參謀長大維：好。

蔡委員適應：繼續談到微罪入營的部分，剛開始是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你們打算重新做修正，所以你們有考慮未來可能讓微罪入營，而其中用了一個警察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來做為依循的依據及標準，方才副部長說這樣一來會有一些問題，所以現階段你們對於所有有犯罪的人就是禁止入營，對不對？可是你們怎知他有沒有犯罪，如果刑責很輕，只是易科罰金等等，則你們現階段如何知道呢？

李副部長喜明：其實都有紀錄，即使是拘役或是易科罰金，而且我們每位都會予以查核。

蔡委員適應：都可以查得到？

李副部長喜明：是，甚至酒駕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查核。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有這些紀錄的人是不行入營的？

李副部長喜明：是。

蔡委員適應：方才法務部提的概念是可以提供給軍方參考，而你們原來提的報告，我們是覺得太過簡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是不夠內行，並不是簡略。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這麼說，讓我對你們的法律事務司司長充滿了懷疑，或許他是不大適任的，既然你們提了這個案子，為何這些東西都沒有注意到呢？林司長，之前你都沒有被通知要來開會討論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到底要用罪名還是刑度來區分，我們在法規會有討論過，就是因為在討論過程中，大家一致認為會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

蔡委員適應：聽完法務部次長的說明後，你們還覺得是掛一漏萬嗎？

林司長純玫：不會，我們會去檢討，但國軍要求的標準可能更高，列出來的罪名可能更多，所以非常感謝陳次長……

蔡委員適應：可是按照你現在的說法是全部不管。

林司長純玫：不是全部不管，因為……

蔡委員適應：你現在的說法恰恰跟方才的說明是矛盾的，換言之，之前開會時說怕會掛一漏萬，所

以不要列舉，只要有警察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就好了，以上是你們現階段準備要推的方案，可是按照次長方才的說法，有某些罪名可能是警察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可以公布出來的，但是他們還是認為不適宜，就像警察的部分，而副部長聽了之後覺得也有道理，像縱火未遂或是一些比較輕微的犯罪也是不適宜的，所以我才說這跟你現在講的是矛盾的，可是你又說國軍要求的標準更高，但又說只要有警察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就好了。

林司長純玫：我們就是因為列不清楚，所以只好用刑度來區分，況我們內部會有一個甄選機制，即報名之後會有甄選機制，當中就會考量其罪名是我們國軍所在意、需要的，後續……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的說法是有問題的，假如是縱火未遂，在刑事紀錄上是屬於 ok 的，若他去報名，則你們要錄用嗎？

林司長純玫：我們會擇優。

蔡委員適應：是啊！若他的分數是夠的，那你們要不要錄取呢？依照你們的規定，照理是要錄取他的。

林司長純玫：沒有，但依照規定他是可以報名的。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你們的錄取規定是什麼？據說你們連考試的部分都要廢除，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軍官方面的考試，但志願士兵的部分是不用考試的。

蔡委員適應：對，完全不用考，只要主管簽了名就可以了，對不對？但依司長的說法，只要符合資格，口試也通過了，則你們有拒絕他擔任軍官的權力嗎？

李副部長喜明：他可以去報考，但不必然會錄取。

蔡委員適應：不然什麼條件下會被拒絕？若他提出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也去報名了，然後你們卻不錄取他，因為他曾經縱火未遂，可以這樣子嗎？請教司長，如果有這樣的案例發生，按照現行的制度，可以不錄取嗎？

林司長純玫：我們真的是以擇優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但他不認為自己不優啊！依目前的規定，你們並沒有這樣的篩選機制，所以法務部、警政署認為應把罪名列出來，否則就可能產生這樣的問題。

林司長純玫：我們回去後一定會把不要的部分來寫清楚。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對於目前志願役募兵的成效如何呢？

李副部長喜明：我一直認為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蔡委員適應：何時可以達到滿編啊？本來是今年年底完成，明年度要全志願役，所以今年年底可以達到全軍滿編嗎？

李副部長喜明：即使是義務役也都不太可能滿編。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軍士官兵編現比是 76.7，甚至新聞還說戰車營 12 個排長都懸缺，副部長馬上要接參謀總長，所以在軍令方面，馬上就要出現這個問題，即當下達所有的軍事命令時，你會發現你沒有阿兵哥、士官、軍官可指揮，這時要如何保家衛國並帶領這個國家的部隊呢？所以按照現在的規劃方案，即便完成微罪入營的方案，則今年年底可以達到一個讓你們滿意的目標嗎？你們滿意的目標是多少？9 成？9 成 5？

李副部長喜明：一個軍隊如果能夠達到 8 成 5，經過適足的訓練，應該會是一個有戰力的軍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的目標是 8 成 5？

李副部長喜明：滿編的指標並不是部隊可不可以……

蔡委員適應：沒有關係，但我很高興聽到你在副部長任內，認為全軍軍士官兵編現比應該達到百分之八十五，這才是符合基本戰力訓練目標，再加上部隊精實的戰力，副部長的意思是如此。

另外，關於戰車營 12 個排長懸缺問題，請問確實有這個狀況嗎？

李副部長喜明：本人請陸軍白參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答復。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個戰車營的排長共有 9 位，並非 12 位，再來，我們的排長確實有缺人，但並非如新聞說的缺了 9 位排長，即我們約有百分之四十的缺源。

蔡委員適應：所以編現比是百分之六十？

白參謀長捷隆：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請你們再努力一下。

最後，現有裝甲兵科女性即將入伍服役，所以未來戰車的部分女性的軍事官兵可以到戰車單位服務，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副部長喜明：已經有了，上禮拜我還去看過了。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覺得如何？還不錯？

李副部長喜明：很好，像我們就比日本進步很多年，不像日本上兩個禮拜才……

蔡委員適應：我特別去調了一些幾個國家對女兵服役的限制，像潛艦或是跟核生化有關的，就會被禁止，所以目前女性在國軍服役，有哪些單位是被限制的？

李副部長喜明：只有潛艦，因為潛艦裡面沒有任何私密空間，所以與其工作能力無關，換言之，因為空間受限，沒有任何私密空間，所以女性不適合，這與其性向、能力是無關的。總之，除了潛艦的部分，其他我們幾乎都開放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其他的生活區和工作區是分開來的？

李副部長喜明：對，主要是基於生活區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軍艦上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範圍夠大，所以可以切割開來。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蔡委員適應：全世界各國的潛艦是否都是不能開放的？

李副部長喜明：美國……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部分我們也不可能開全球之先？

李副部長喜明：依目前我們的潛艦的狀況是不太可能的。

主席：這部分請他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你們的報告大家都有聽到，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所以你們考慮要修正，可是這些人入營之後，教化、督察、政風等單位有無能力處

理這個部分呢？比方說強制猥褻罪、恐嚇取財罪，還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中的毒品犯罪，如果現在有酗酒、家暴傾向或是涉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吸毒的人入營，則我們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法令許可的範圍、是依照程序進來的，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考管。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加強考管」？他們跟一般人不一樣，而你們的報告提到，以前之所以沒有開放，是擔心會影響國軍的形象，但現在開放的話，鐵定會影響國軍形象，前陣子大家都很關心清泉崗毒品到處亂放的問題，現在案子移到地檢署了，但也還沒有任何的結果出來，而這些涉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的人入了營隊，不管是在本島或是外島，若配給他們機關槍，則那是要做什麼事呢？甚至有些人還有精神上的問題，像這些要如何處理呢？

陳司長正棋：委員方才所說的那些風險的確是有發生的機率。

劉委員世芳：如何做後續風險的管理？

陳司長正棋：大法官針對國防部抵觸人民服公職權利的解釋，我們表示尊重，的確這是一個普遍的標準，但是他們入營之後，我們會加強考管，這並不表示我們將他們當成是有罪的人來看待，而是在其生活及教育訓練上，尤其在法紀教育上，我們可能會做一些隱而不顯的重點加強，讓這些人……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在法紀上要加強，但犯罪有犯罪心理學或是社會環境可能會引起他們的犯罪等，針對這樣的情況，你們要如何處理？除了用這樣的法治教育以外，軍醫、心理醫師的部分或是其他的教化，可能要再請教一下法務部他們在矯正機關是如何處理的，好嗎？

陳司長正棋：是的。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問題我也要請教劉總督察長，這些人入營時，你要如何處理相關的情況呢？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答復。

劉總督察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發現他們有這方面的紀錄……

劉委員世芳：再犯的比例高不高？

劉總督察長守仁：至今尚未統計過。

劉委員世芳：你們只是因為釋字第 715 號解釋所以要予以開放，但未與法務部充分的配合及溝通，如果他們再犯了……

劉總督察長守仁：就會予以淘汰。

劉委員世芳：但是犯案的場所是在軍隊、營區中，那不是更慘嗎？而且現在無法引用陸海空軍刑法，所以該怎麼辦？不應該說開放就開放，然後說要好好予以教化，事情沒有那麼容易，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兩位多多思考一下，請法務部、警察大學等單位去多考慮一下，本席擔心的是這個人如果是常業犯，那怎麼辦？

劉總督察長守仁：是。

劉委員世芳：雖然說吸毒有可能是 20 公克以下，大概沒有什麼特別大的罪行，但是如果每 2 年就 20 公克，那這個算不算？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好，兩位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李副部長幾個問題，本席手上這一本 Defense Security Brief，裡面的 Director 是寫你的名字，你知道嗎？你不知道？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是因為我業管這個東西啦！

劉委員世芳：你業管？既然是寫你的名字，你應該知道吧？你有授權你的名字被寫上去吧，柏鴻輝也在裡面啊！

李副部長喜明：我算是總編輯。

劉委員世芳：這裡面有一篇是國防部智庫的副研究員撰寫的，我們都知道中國與美國兩邊的總統互相通電話，最主要是要處理北朝鮮，也就是北韓的問題，然後你們也提到中國有一個兩難，第一，它到底要不要支持北韓，可是我們又看到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因為現在有所謂 10 萬軍隊往北韓邊境移動，然後要懲罰南韓，而後美國獲得戰略利益，最後有沒有可能是美中共管朝鮮問題？你知不知道這個部分？既然是你業管的，是不是請你針對這篇文章做一下評論？

李副部長喜明：北韓問題老實講，你問 10 位專家學者，可能會有 11 種意見。

劉委員世芳：10 種不同的意見？

李副部長喜明：而這些意見你們都可以說它是準確的，也可以說它並不準確。

劉委員世芳：僅供參考，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都是僅供參考，因為這件事情非常非常複雜，就像從它的歷史淵源性開始，就已經非常非常複雜，川習會裡面也有談到這部分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是，我要就你剛才所提到的，川普與習近平兩次通話如果有牽涉到北朝鮮的問題，或是牽涉到區域戰略問題的部分，國防部這邊應該有若干訊息的掌握吧？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對於這方面當然是非常注意，每天都在注意。

劉委員世芳：當然。

李副部長喜明：問題是各方涉入方，每個人的戰略利益都不太一樣。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是站在我們自己……

李副部長喜明：中國與美國的戰略利益也是很衝突的。

劉委員世芳：當然不一樣，但是我要提到的是，我們不會太在意北朝鮮是今天、明天或太陽節要發射核彈，這樣對嗎？我們不管它，我們自我為之？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怎麼能不管它呢？

劉委員世芳：好，那我就問你，請問漢光演習的作戰想定裡面有沒有把它列進去？如果北韓問題升溫，甚至產生不管是發射核導彈，或有任何其他戰事發生，在漢光演習的作戰想定中有沒有列進去？漢光演習預計要在 5 月舉行，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講的是想定有沒有列進去。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漢光演習的目的不是做整個區域形勢的推演……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現在是說，漢光演習裡面有沒有一項想定是北韓發生戰事？

李副部長喜明：它不是在想定裡面，而是會在一個戰略環境裡面出現。

劉委員世芳：在戰略環境裡面出現？那我聽懂了。

另外，海軍陸戰隊會重回澎湖的演練，對不對？有沒有可能？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是問陸戰隊會參加澎湖的演練？

劉委員世芳：是。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肯定的。

劉委員世芳：肯定的？

李副部長喜明：對。

劉委員世芳：另外，在同一本書裡面，另外一位美國作者提到中國有針對臺灣部署飛彈，數量達到 1,500 枚，你會針對這個部分做回應嗎？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是新鮮事了，多少年來，對岸始終有 1,000 多枚飛彈瞄準臺灣。

劉委員世芳：那我們的反置在哪裡呢？昨天有媒體提到，我們的銘傳艦及逢甲艦會同時返國，這件事情是真的吧？我想要瞭解一下，未來在銘傳艦及逢甲艦上面會配備的戰系武器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基本上它的編制跟現有的成功級軍艦是一樣。

劉委員世芳：它是派里級。

李副部長喜明：所以它的編制、配備幾乎也是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會配備導彈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會有啊。

劉委員世芳：是哪一種導彈？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是以國造優先嘛！

劉委員世芳：雄二、雄三、雄二 E？

李副部長喜明：雄二、雄三都會……

劉委員世芳：都會有是什麼意思？是一起上去嗎？不可能吧！

李副部長喜明：對，我們是優先……

劉委員世芳：最高等級的是哪一個？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反艦最高等級當然是雄三。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可能配備雄三？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

劉委員世芳：雄三現在發射的距離到底是多遠？

李副部長喜明：這可能不方便說啦！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問一下，1,000 公里到 2,000 公里，或者 500 公里？

李副部長喜明：這個都不方便說，我只能告訴你，它是很好的、很準確的，別人一定很在乎、很擔心的，而且中科院也不斷的一直在研究怎麼樣能夠讓距離更遠。

劉委員世芳：這兩艘軍艦有可能配備雄三？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啊！

劉委員世芳：對於我們自己國內的防衛系統是有用的？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用，一定有用。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決定雄三可以發射出去的人是艦長、海軍司令、參謀總長，還是國防部長？

李副部長喜明：第一擊一定是國防部長，其他人沒有資格有第一擊的命令。

劉委員世芳：從下命令第一擊到雄三飛彈發射出去，最短時間是多久？

李副部長喜明：這要看情勢的狀況，如果說我們已經準備要打第一擊了，下令後可能幾秒鐘內就收到了，因為衡山指揮所可以直接跟船上構連，任何地方都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幾秒鐘就可以？但是我們可以發射幾擊？除了第一擊之外，有幾次可以發射的機會？還是完全沒有發射的機會？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有第一擊，就代表有衝突發生了，而第一擊以後的事情，就要靠現場的作戰部隊及指揮官來決定，那就跟第一擊無關了。

劉委員世芳：我們並不希望第一擊在本島，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那當然啦！

劉委員世芳：有可能在臺灣海峽嘛！

李副部長喜明：任何地方當然都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講的是軍艦。

李副部長喜明：軍艦一定是在海上，臺灣海峽、東部海域、北部海域、南部海域。

劉委員世芳：東部就太那個了吧？如果是東部風險就超高了吧？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臺灣海峽的風險比較高。

劉委員世芳：是啊！我就是跟你講臺灣海峽的風險比較高。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有可能，委員講得對，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我是要跟未來的參謀總長請教，現在兩個海軍艦隊返國，已經成軍，所謂成軍的意思就是未來會加入巡航，或是加入防衛系列，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成軍沒那麼快啦！成軍跟交艦是兩件事，交艦是把船交給你……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媒體上面是寫 5 月 16 日？

李副部長喜明：那是報紙講的，我們從來沒說過 5 月 16 日要成軍，今天剛好澄清一下。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成軍？

李副部長喜明：回來之後還需要把整個做整備，因為很多東西，包括國造的武器要裝上去，系統整備完，還要專門給它一個訓練，訓練時間夠，我們認為它具有作戰能力了，那才是成軍之日，所以 5 月……

劉委員世芳：需不需要半年？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需要。

劉委員世芳：3 個月？

李副部長喜明：3 個月不夠啦！

劉委員世芳：3 個月不夠，一定要半年的時間？所以你們預計是在年底？

李副部長喜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還要把我們自己的武器、裝備系統等東西裝上去，然後還要經過成軍訓練，成軍訓練完以後，我們要測考，測考完畢認為它具備作戰能力了，這時候才是成軍之日。

劉委員世芳：兩艦會同時成軍嗎？

李副部長喜明：理論上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年底之前？

李副部長喜明：也不一定，年底之前我也覺得……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說 6 個月，你說是，現在……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沒有，我沒有說是，6 個月可能都不夠哦，如果是純粹成軍訓練，6 個月是夠的，可是我們還要把我們自己的武器、裝備系統全部裝上去，還有一些工程上的問題，這些都弄完了，我們才能做成軍訓練。

劉委員世芳：需要一年嗎？

李副部長喜明：一年應該……

劉委員世芳：不用那麼長？

李副部長喜明：要看它……

劉委員世芳：所以應該是今年底或明年初，可不可以這樣說？我已經給你們放很多時間了，你都不敢講。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我不敢講，這個東西是很嚴肅的。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說要 1 月 1 日或 12 月 25 日，你都不敢講時間！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不能夠在這邊決定海軍什麼時候成軍，成軍是一件很嚴肅的事情，如果它沒有作戰能力，怎麼可以讓它成軍呢？

劉委員世芳：當然，所以我才問你啊！

李副部長喜明：在這邊欺騙別人是不可行的，我們不能欺騙別人，也不能欺騙自己。

劉委員世芳：對。

李副部長喜明：所以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很嚴格的來做，確實……

劉委員世芳：我們當然是希望戰力提升，軍艦回來以後可以馬上知道成軍的效果，如果參謀長沒辦法確定成軍的時間，那誰知道？海軍司令才知道？

李副部長喜明：我個人認為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這樣的時間跑不掉。

劉委員世芳：一年的時間跑不掉？滿長的哦！

李副部長喜明：主要是要把我們自己國造的武器裝上去，這需要工程、需要時間，測試也需要時間，訓練需要時間，測考需要時間，這些都完成，真正達到標準之後才能成軍，不能隨便就讓蝦兵蝦將成軍，這是不負責任的。我們不能隨著媒體起舞，媒體說 5 月 16 日成軍就成軍，我們不做這種秀，這是很嚴肅的事情。所以也請委員幫忙我們澄清，一定要真正能夠保衛我們國家、具備能力……

劉委員世芳：就是真正具備作戰防衛能力的時候，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對，包括裝備、系統、人員，所有的條件都具備了才叫做成軍，它可以打戰了才能成軍。

劉委員世芳：好。未來的參謀長講的是 1 年的時間，也可以要求海軍以此為目標，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對，當然我們盡量能夠越早越好，可是現在就直接提出一個時間，我不覺得這是非常恰當的作法，回來還要看看它的物資狀況等等……

劉委員世芳：好，越早越好，希望 1 年以內，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加油，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李副部長榮任參謀總長，不過為什麼我不請大家鼓掌，因為在當下的國防環境，不管擔任軍政或軍令的首長，都是一件辛苦的事情，也是 2,300 萬人身家性命寄託的對象，所以那是很重的責任，希望你加油。

接著討論中科院的部分，希望副部長可以聽一聽。先請教臧副院長，中科院改成行政法人之後，董事會的成員有哪些？馮世寬部長是董事長嘛？

主席：請中科院臧副院長答復。

臧副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副董事長是誰？

臧副院長中興：沒有副董事長，我們只有專任董事。

王委員定宇：董事有哪些人？

臧副院長中興：有原來的陳永康副部長。

王委員定宇：裡面有軍方的將領嗎？

臧副院長中興：有。

王委員定宇：有科技部的官員吧？

臧副院長中興：有。

王委員定宇：有經濟部的官員吧？

臧副院長中興：也有。

王委員定宇：有專家學者吧？我看到我們成大校長好像也在裡面？

臧副院長中興：對，有大學校長、教授。

王委員定宇：請問根據你們的辦法，聘任諮詢委員跟諮詢顧問的目的為何？

臧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董事會含……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董事會同意設置 13 個諮委、專委及 2 個專任董事，其目的為何？

臧副院長中興：協助董事長對院內的事務進行溝通與協調。

王委員定宇：院內事務而已？

臧副院長中興：是，還有跟軍種……

王委員定宇：你聘任外界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來協助院內的溝通與協調？我一直誇獎張院長，那是院

長失控了，院長控制不了？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院長是一個公司的 CEO……

王委員定宇：聘請諮詢委員、諮詢顧問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有多元的意見、專業的意見，還有作為跟各軍種需求的溝通橋樑，你們的回答一直是這樣嘛！

杲副院長中興：沒錯，是。

王委員定宇：你不覺得這跟董事會的功能重疊了嗎？董事會內的成員還有科技部、經濟部跟大學校長耶！董事會中有軍方的代表耶！國防部長就是董事長耶！這個董事會還不夠專業？還不夠多元？還不夠做各軍種需求的提出跟溝通橋樑嗎？那乾脆把董事會廢掉，留下諮詢委員就好了嘛！諮詢委員、諮詢顧問的功能跟董事會不是一樣嗎？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我可不可以……

王委員定宇：你快要當參謀長了，你確定你要挨罵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我幫助我的同僚，這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嘛！

王委員定宇：我先問下一個問題，你再決定要不要跳進來。我們的諮詢顧問有沒有動支公關費用，他們除了每個月固定支領諮詢委員費、顧問費平均是 16 萬元、17 萬元、18 萬元以外，他們有沒有動用中科院編列的公關費？有還是沒有？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諮詢委員有分三個階段，在前面兩個階段是有。

王委員定宇：有動用到公關費喔？我們外聘的委員、顧問可以花中科院的公關費？我們編公關費是這樣用的嗎？根據你們 105 年度的決算，公關費透支了 448 萬元，1,294 萬元的公關費當中，真正由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所使用的也只不過 722 萬元，諮詢委員跟諮詢顧問共花了 507 萬元的公關費，平均每個諮委、顧問一個月可以動支 3.25 萬元的公關費，我說的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可以這樣嗎？國防部的首長有特支費，我連向外面請個顧問，付了顧問費，我還讓他花我部裡面的特支費或者公關費，可以嗎？適當嗎？專任董事 18 萬元、諮詢委員 17 萬元以及諮詢顧問 16 萬元，這是每个月的月薪喔！

杲副院長中興：這是在之前他們領 3 萬 2,160 元時，是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沒有給他 3 萬 2,160 元，你們只給他 3 萬 2,000 元，省掉 160 元就是迴避立法院跟行政院所做的決議，他如果領超過 3 萬 2,160 元，就要停止月退跟優存，所以你們很體貼，他少領了 160 元，月退跟優存都不必停領；後面更體貼，退役中將、少將的月退金平均也不過 11 萬元上下，他們一個月可以拿到 16、17、18 萬元。該花的錢，即使二、三十萬元都沒關係，可是我剛才開頭就問你，董事會的功能跟諮詢委員的功能雷同，甚至於還有人是從董事會退下來跑到諮詢委員這邊的，我們可以這樣花人民的稅金嗎？！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制度跟開銷的問題，你們裡面的人透過特定一家媒體又在放話了！部長常常講軍中沒有放話的文化，有啦！你們每次要升將軍就有人在放話，怎麼會沒有！還有黑函耶！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這絕對不會是中科院放話的。

王委員定宇：你查出來啊！

杲副院長中興：是。我們沒辦法去知道……

王委員定宇：說這是覬覦諮委跟顧問的職位，才來監督這件事，那都不要問了。我可以告訴你，我相信蔡適應委員和羅致政委員跟我的想法一樣，不要說「ㄣ一、ㄣㄣ」，連「甲魚」我們都不要了，烏龜我也不要了啦！我們到年底……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中科院絕對不會笨到這樣去做。

王委員定宇：到年底你花多少錢在諮委跟諮詢顧問，每一毛錢我絕對都把它砍光光，我保證。這是不該花的錢，還用放謠言的方式來抹黑監督的人。

杲副院長中興：報告委員，中科院絕對不會笨到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這筆錢該不該花？請問你該不該花？這筆錢該花，就算加上 10 倍，我們也通過預算給你，我們在武器國造的預算是怎樣支持你們的！可是這筆錢可以這樣花嗎？這些諮委、諮詢顧問一聘 3 年，武器需求日新月異，我們的顧問、委員可以 3 年都不換。

杲副院長中興：這個 3 年會換，3 年一任。

王委員定宇：你 3 年滿才換啊！我當然知道。

杲副院長中興：是，也有不到 3 年就換的。

王委員定宇：請問副部長，你覺得這件事該怎麼辦？這筆錢該花嗎？既然有了董事會了，還聘任同樣背景的諮詢委員跟顧問，甚至其中 95% 以上都是軍方的人，如果要講多元意見、溝通橋樑，它的多元性還輸給董事會，如果軍方的溝通，董事會裡面的將領不能溝通，還要聘任離退的將領來當諮詢顧問才能當橋樑，這個邏輯說得通還是說不通？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董事會的決議，董事會的成員也不是只有國防退伍官員，還有一些科技部、經濟部、大學校長，既然是董事會的決議，站在國防部的立場，當然也不能夠去……

王委員定宇：你這樣是陷馮世寬於不義，董事長的姓名叫做「馮世寬」。這個決議怎麼做的？

李副部長喜明：當初做這個決議時也不是現任的董事長……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啊！但是它可以改啊！

李副部長喜明：它是延續下來的。

王委員定宇：請問杲副院長，你任職比較久，請問當時是誰提案要設置諮詢委員、顧問的？

杲副院長中興：最早是從嚴部長開始的。

王委員定宇：是部長自己提案，對不對？

杲副院長中興：是。

王委員定宇：部長提案之後，後來有沒有他的人馬去當諮詢委員、諮詢顧問？要我告訴你，還是你告訴我？

李副部長喜明：你不能那麼老實耶！

王委員定宇：我們可以這樣創造職務，去安排人喔！

李副部長喜明：報告委員，關於董事會這個決議，今天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我們當然會帶回去給

董事會，讓董事會好好思考、好好檢討一下嘛！

王委員定宇：你們回去思考看看，不要等到我們年度預算審查時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好。

王委員定宇：中科院副院長請回座。副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微罪入營」的問題，就其嚴重性而言，這是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你看一個安非他命案就讓 CCK（清泉崗）這麼好的一個基地搞成這樣子，也許只有一顆老鼠屎，搞不好這個老鼠屎還是外面的人耶！現在中檢正在辦。為什麼我們很嚴肅在看待「微罪入營」這件事？我舉個例子，就以酒駕為例，請問軍中容不容許酒駕？

李副部長喜明：不容許。

王委員定宇：絕對不容許嘛？

李副部長喜明：絕對不容許。

王委員定宇：酒駕是一個不可原諒的錯誤，當然有人主張嚴刑峻罰，坦白講，喝酒之前大家都懂法律、接受規定，喝酒之後會酒駕的人，那已經不是人了，根本沒有人性了，就算規定酒駕要槍斃，他也跟你拚，他也照樣開，所以我們對酒駕是零容忍，對不對？請問酒駕人員該不該汰除？

李副部長喜明：情節重大的話，當然該汰除。

王委員定宇：撞傷人或是撞死人，這樣算重大了吧？

李副部長喜明：對，那當然。

王委員定宇：應該汰除嘛！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

王委員定宇：有酒駕前科的人員，可否當作遴聘時開放「微罪入營」的對象，可不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我個人認為不適宜。

王委員定宇：根據你們的資料，105 年、106 年自願士官兵因案汰除統計表中，酒駕汰除了幾個人，你知道嗎？答案是 0，一個都沒有。105 年到 106 年國防部汰除人員中自願士官兵汰除因素統計表顯示，因酒駕被汰除者為 0。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答復。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因案汰除者有 28 人，因案是指刑案，從 105 年到 106 年，因違法、違紀汰除者是 375 人。

王委員定宇：因違法、違紀被汰除的人中有沒有酒駕者？

傅次長正誠：有，全部透過人評會汰除。

王委員定宇：因案被汰除者反而沒有，為什麼？

傅次長正誠：因為刑案會拉很長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我聽不懂這個邏輯，沒有犯案而屬於違紀事件被汰除者有 375 件中有因酒駕被汰除者，但撞傷人、撞死人者卻因為卡到案被送法院，案子拖延很久，結果反而沒有被汰除，我搞不懂這種邏輯。

傅次長正誠：在刑懲併罰時就汰除了。

王委員定宇：你的意思是因案有汰除只是沒有列在這裡，而是列在違紀那裡嗎？

傅次長正誠：要等刑責出來。

王委員定宇：要等刑責出來才汰除，還是有犯罪就汰除？

傅次長正誠：先汰除。

王委員定宇：吸毒者有沒有先汰除？

傅次長正誠：吸毒者也是透過人評會，45 天就辦汰除。

王委員定宇：在這裡不能亂講，在這裡講的話都會留記錄的。如果是因為案件就先汰除，所以不會出現在這個統計表中，那麼因毒品案件而汰除者應該是一個都沒有，應該是 0，但實際上這裡卻有因毒品案件而汰除者，這裡沒有因酒駕案件而汰除者，只要酒駕就因違紀、違規而被汰除了，毒品違紀、違規者不淘汰嗎？

傅次長正誠：也淘汰。

王委員定宇：既然也淘汰，這個表中怎麼會有？

傅次長正誠：那是比較早期的，這二年有新的設計。

王委員定宇：105 年、106 年夠接近現在了，現在才幾年度？如果不是你們的資料亂寫，就是你們的處理有邏輯上的問題。我再講一次，這很清楚，酒駕不適任者該汰除，但因案汰除的 28 人中，沒有半個人是因為酒駕而汰除者，你的解釋是因為你們對酒駕者的處理是還沒有送到法院就予以汰除，吸毒比酒駕嚴重，照理說應該還沒送到法院就該予以汰除，結果這裡還有因吸毒案而汰除的數字，這個邏輯不通。

傅次長正誠：程度上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我當然知道程度上不一樣，如果酒駕還沒移送法辦就予以汰除，吸毒更應該汰除。

傅次長正誠：吸毒有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毒品之分。

王委員定宇：吸毒不管哪一級都比酒駕嚴重，你在講什麼東西？吸毒再怎麼講都比酒駕嚴重，我們這裡哪個人沒有喝過酒？是不是要自己去勒戒？你不要亂講話。我再告訴你一個基本邏輯，這個統計表顯示因案汰除人員 28 人中連一個酒駕者都沒有，你的解釋是因為酒駕很嚴重，所以還沒送到法院審結就先予汰除了，所以歸在那 375 人中，這點我可以接受，但吸毒比酒駕嚴重，為什麼沒有在前面違紀、違規就汰除，還浮現在因案汰除中？

傅次長正誠：因案汰除中，我們對於吸毒的處理是在確定的當下透過人評會就汰除了。

王委員定宇：案子審理還是會列出淘汰的名冊，為什麼酒駕不必呢？這兩個邏輯中只有一個對，如果將吸毒者汰除，還是列在因案汰除中，為什麼不將酒駕也列在因案汰除中？

傅次長正誠：當初我們收到委員諮詢此案時，我們把汰除人員案情確定者拿出來看就是這 18 人，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資料的整理方式，酒駕和毒品變成兩套邏輯，所以就產生謬誤。

李副部長喜明：對，我聽懂了，我們資料整理的方式可能有點問題，我們給委員一份新的資料。

王委員定宇：你要做內部的要求。

另外，我要再提醒陳次長，你們那一本中漏列的最後一句其實最重要，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

，應該是這樣：如果是故意犯可能就沒有遵守法紀的習慣，如果是過失犯可能因為專注力不夠而容易違失，所以都不適合，那麼在法律上扣掉故意和過失，還剩下誰？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引用大法官會議第 715 號解釋……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大法官講的是比例原則。

陳次長明堂：故意犯的排除原則上比較沒有問題，後面有一句話是：「過失犯本來也有對部隊整體素質及職能……」。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針對某些行業，比如計程車司機、替代役男、某些職業去做社工或家訪的，某些行業針對刑法判刑的限制應該是以刑期為標準，還是以刑法規定的罪名為標準，哪個管理比較能避免犯罪擴大？

陳次長明堂：以罪名為標準會避免擴大，因為刑期……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聽到了嗎？應該以罪名為標準，如果是刑期三年以下……

陳次長明堂：但軍隊的範圍很廣，既然採自願役就要有篩選機制，就是前門要堵住，要有門檻。

王委員定宇：我們希望以樣態來管理而不是以刑期來管理，因為不同的犯罪樣態可能有同樣的刑期，我們也反對「沒關係，就讓他報名，反正他也不會錄取」這種說法，世間哪有這種道理？不要在國會講這種話，不應該讓他報名就不要讓他報名，怎麼可以有反正後面還有一關，他又不一定會錄取的想法？萬一錄取了呢？我們之所以要對國軍微罪問題特別研究是因為武器有安全的問題，國防機密有安全的問題。管理壓力最重要，我們要考慮入營後的服從性夠不夠，軍隊是一個封閉團體，入營後會不會因為在裡面群聚而變成組織型犯罪？最後一個是體能、智能。基於這四個因素所以我們才要加以限制，如果一個人容易暴衝，以後連長管他，他把槍上膛和連長對嗆怎麼辦？所以我們應該根據犯罪樣態、罪名來管制，這樣對於軍中的管理會比較理想，陳次長應該贊成我的說法吧？李副部長以後要擔任參謀總長，以後兵是由參謀總長帶的，有關微罪的討論要很清楚，否則開了門之後，長官對於所用的人是要負責任的所以這個部分讓你們處理。至於中科院的部分，你們自己想想該怎麼辦。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針對過去有什麼罪行的人適不適合進來做討論，如何在前端就針對專業需求讓適合的人才進來有一嚴格的控管，我要提的是進來之後的管理方式，請國防部先簡單的說明一下目前考選、篩選的流程。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的書面報告中有關考選的流程中有說明三類人是不可以進來的，第一類是有犯刑度者，是被判有期徒刑以上的刑期；第二類是涉毒人員；第三類是曾經受保護管束者。對這三類人員，我們原本採取非常剛性的規定，規定他們不可以進來。後來發生一個案例，某人因為與人有車禍紛爭造成管束，我們不讓他報名，他因而聲請釋憲，釋憲的結果是理論上可以，但不能做如此剛性的、不成比例的規定，他因為發生車禍沒有達成和解，我們就不准他當兵，這樣也不對，所以我們就做了研究。我們原本要以微罪為入營標準，剛才多

位委員提出指導，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我們一定會就委員的意見做一個檢討，不管是以罪名或刑度、刑期做為標準，我們會做一個綜合考量，做得更細緻，修正完成後，我們才會列為真正開始執行的標準。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會問考選流程，主要是要確定，現在的流程除了筆試外還有口試，口試就是所謂的面試、面談，本來在考選的過程就會有專業的評比，一方面是用筆試，一方面是用面談以確定其是否適合幾個專業要素，即便一個人符合微罪更生人的資格，但在接下來的筆試和口試過程中，也有可能認為他不適合而不讓他進來。

李副部長喜明：對，這是第二次的把關，我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昶佐：第一個是在其資格上做檢討，第二個是在把關上做更精準的篩選。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上有寫到這些人進來後的一些因應方針，你可以針對這些人進來後的管理方式與因應方針做簡單的說明嗎？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我們的考管機制，對於有特殊案情或記錄的人當然會有考管，比如對於曾經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在他每次放假回來一定要驗尿，類似這樣特殊的案例，我們會有特殊的管考。對於曾犯一些小錯誤入營者，我們不僅有管考也會列入輔導，換句話說就是勤教嚴管，希望透過這些法治教育使其轉為正向，希望曾犯一點小錯誤者進入軍中後，經由我們的管考輔導措施而變成一個有用的人，這也是非常好的事情。

林委員昶佐：我們都瞭解，軍中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對於這些不同背景的人給予不一樣的輔導，使他們能夠合群並發揮應有的戰力，這些管理措施都是正常的，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他們的同袍會不會知道他們是所謂微罪入營的人員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不會去講這件事情，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同袍是否會知道此事，基本上，我們是不問、不說。

林委員昶佐：他們的同袍會感受到他們受到特殊關照嗎？

李副部長喜明：有些事情是難免的，比如驗尿等等，他們的同袍難免會感受到，但我們不會當眾說某人怎麼樣，這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昶佐：我為什麼特別提出這點，主要是因為從前面資格認定的檢討到考選過程的把關，然後找到我們要的人，既然是經過這樣的流程而進入的人，我們應該盡量的一視同仁，避免他們感受到受歧視，以一個不小心與人擦撞的人為例，按照現在的規則，他應該符合資格，在筆試、面試過程中也證明了他的能力，結果他進來後整天被嚴格的盯著，擔心他有什麼疏失，導致他的同袍以為他以前做了什麼事，事實上，他可能根本沒有做什麼事。因此，我們的確要先瞭解他們的背景，然後做符合他們的輔導，但在軍隊中最常發生的就是差別待遇而造成歧視的感覺，這樣很容易讓他們有負面的心情，我看到「勤教嚴管」這四個字時就很擔心，因為這其實是一體的兩面。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加強輔導但絕對不能造成歧視或差別待遇，這是不行的，也不符合領導統御的一般概念及法則。

林委員昶佐：我們都會擔心更生人進去後會再犯，所以我們並不是不做進一步的瞭解與追蹤，但在

管理過程中必須謹守幾個原則，第一個就是剛才副部長所說的不會公告周知，第二個是在管理流程中如驗尿等等追蹤方式也應該是個別的輔導機制，不能變成廣泛性的。

李副部長喜明：不能當眾為之，這樣對人是不對的。

林委員昶佐：他們進來後經過一段時間的追蹤，說不定你們會發現他們是非常優秀的人才，如果在管理過程中使其心靈受影響，使他們不想繼續在軍中服務，反而可能喪失了一個優秀的人，所以在管理這一塊是否可以給我一個比較細緻的報告？除了勤教嚴管以外，我要看到比較流程性的報告，這樣會比較有把握。我想在座各位也知道，從之前國防大學的幾個案例可以看出，軍隊的文化不會有主動性的想法去歧視某人，但在過去的文化及習慣下所做出來的客觀結果就是一個歧視的作為，這是我們要避免的。我相信在現在的社會裡已經很難再主動性的去歧視某人，而是在管理的流程或過程中讓人感到受歧視，所以請你們就這部分給我一個比較細緻的報告。

李副部長喜明：是。

林委員昶佐：另外在報告中沒有特別強調的一點就是可易科罰金或緩刑的罪行還包括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等等，這些人是否適合報考？

李副部長喜明：這些人當然不適合，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出建議，所以我們會做更細緻的規劃，不僅是針對刑度也會針對罪名，我們會做調整、改進。

林委員昶佐：不能以判刑多少年為標準，請你們一併提供這個部分的改進資料。

李副部長喜明：會。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副部長什麼時候要正式接任參謀總長？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5 月 1 日。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李副部長最後一次來此備詢，日後沒有什麼機會可以質詢李副部長，先恭喜李副部長。

參謀總長的工作和副部長的工作一不一樣？

李副部長喜明：完全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你未來的挑戰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未來的挑戰是怎麼樣讓我們的戰力更為提升，讓國人相信我們軍隊的戰力能夠保衛國家。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目前我們的戰力有待提升的關鍵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各方面都是我們每天需要努力去提升的，不管是……

江委員啟臣：你接任參謀總長後，你要求我們的部隊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我當然是要求我們的部隊實實在在的做，實實在在的具備戰力。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副部長，照理講是一人之下，但參謀總長和副部長的工作絕對不一樣，你接任參謀總長後對部隊的看法如何？你在副部長任內可能看到部隊的一些事情卻不見得能做，但

你擔任參謀總長後，你看到的一些事情可能就屬於參謀總長的職掌，在參謀總長的職掌範圍內，你最想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你不可能做一輩子的參謀總長，說不定你很快的就接任部長，你覺得在你參謀總長任內最想做的、最應該馬上推動的是什麼事情？

李副部長喜明：我簡單的講，第一個是凝聚可以作戰的戰力，第二個一定要有非常嚴格、不能虛偽造假的訓練。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其中的關鍵是什麼？你認為為什麼現在無法做到你理想中的凝聚和你理想中的戰力發揮？關鍵在哪裡出了問題？你坦白講沒有關係。

李副部長喜明：我是坦白講，關鍵在於內在、外在、主觀、客觀因素都有。

江委員啟臣：內在因素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內在因素還是在於我們自己的凝聚力能夠踏踏實實……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沒有辦法達到你理想中的凝聚力能夠踏踏實實……

李副部長喜明：我從來沒有說現在沒有凝聚。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說可以更加凝聚。

李副部長喜明：每件事情永遠都有進步的空間，我們當然希望戰力一定是逐級往上，不論是由誰來做，我們都希望能呈現一路上升的曲線。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答復還是有點空虛。媒體報導高層是看中你在潛艦方面的經驗，剛好又配合國艦國造的推動，柏次長要升任副部長了，兩位都是海軍出身，一位有水面艦的經驗，一位有潛艦的經驗，兩位搭配起來有助於整個國艦國造的推動，這是外界的解讀。

李副部長喜明：參謀總長沒有業管到國艦國造，而是副部長在管的，外界的解讀跟我們內部的解讀……

江委員啟臣：外界是外行，所以我才要問你，但外界就是這麼想的，外界就是認為你是潛艦出身的。

李副部長喜明：大家的看法不同啦！參謀總長就是把部隊帶好，建立一個有能力、能夠保衛國家安全的部隊，這是參謀總長最主要的職責，國艦國造是副部長在負責的。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答復就相對的清楚了。講到凝聚力和戰力，今天我們剛好討論微罪入營的問題，你帶過義務役的兵嗎？

李副部長喜明：帶過。

江委員啟臣：在募兵制之前，幾乎全部都是義務役的兵，義務役的兵中有沒有重刑犯？有沒有犯過大案子者？不要說微罪，甚至也有犯罪紀錄者，你們帶的時候，他們在軍中有沒有做亂的紀錄？做亂的機率多高？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不能將有沒有犯過罪和做不做亂劃上等號。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希望自願役的職業軍士官到部隊之前都沒有任何犯罪紀錄，那是最好的，但不管是否有過犯罪紀錄，關鍵在於軍中軍紀的維護，軍紀這麼爛，即使以前沒有酒駕、吸毒的紀錄，到軍中之後反而可能會有酒駕、吸毒，你知道有多少人可能是到軍中才學壞的？

李副部長喜明：我對軍隊有絕對的信心，我不敢說一定沒有學壞的，但我敢保證在軍隊學壞的機率

一定遠低於留在社會中學壞的機率，這點我絕對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我們就等你講這句話，你要落實這句話。

大家都在問清泉崗的案子到現在還無法水落石出，到底怎麼了？到底是誰在背後搞鬼？我聽到不同的說法，那天有位出了好幾本書、專門研究毒品上癮的專家來找我，我問他清泉崗的可能狀況是什麼？他認為這有可能就是軍中販毒利益分贓不均，分到的錢不一樣多。

李副部長喜明：這不太可能，有點危言聳聽，我覺得他不是專家。

江委員啟臣：他是不是專家，你不要講得太早，在某種程度上，他是戒毒癮的專家，他親身幫他兒子戒毒，而且是一級毒品，所以你不要輕易的說他不是專家。如果你們是專家，你們就要把部隊帶好，你是帶部隊的專家，你應該知道如何帶兵，不管之前沒有犯罪紀錄，到了你手下、麾下就是不會出差錯、不會犯罪，這樣才能證明你是帶兵的專家。

你知道現在基層的士官兵——尤其是基層的班長、排長帶兵時最大的困擾是什麼？你有沒有去問過他們？那些人有沒有講實話？

李副部長喜明：我跟您說實話，現在基層的管教上確實有受到陸海空軍懲罰法的限制，比如以前我們認為某人有微小的錯誤就可以要他罰站，現在不行，現在一定要先給他一張單子，如果他不服氣表示要申訴，那就要讓他申訴，不能罰他，這樣會讓第一線的年輕軍士官有挫折感，因此，我們當然要幫助他們，所以我們研究要怎麼樣讓程序非常簡便，原本是如果要開單子還要找排長、連長拿單子，不符合時效，所以我們設計了很直接、很簡便的方式，就是讓每個幹部都有單子，就像警察開單一樣，要罰站的話可以馬上開單子給被罰的人，如果當被罰的人不服氣，要申訴……

江委員啟臣：還要給他一張單子？要不要現場直播？一個部隊可以變成這樣，我實在不曉得要怎麼說了。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法的問題，我們不能讓基層幹部有涉法的危機。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要和部長討論一個嚴肅的問題，「軍令如山」這四個字還存在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在。

江委員啟臣：但是和以前比較起來，是不是相對脆弱了許多？

李副部長喜明：不管脆不脆弱，這是一個堅定不移的信條。

江委員啟臣：事實是什麼，你們就大膽的承認，我們可以來檢討，你不要硬拗，拗到後來毀的是我們的部隊，毀的是我們的軍紀。你知道基層的班長怎麼帶兵嗎？他們都說沒關係，反正送法辦就好了，他們不敢管理，既然沒有軍法、沒有軍審了，管它那麼多，就讓它爛吧！尤其是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根本不用管，事實上要怎麼管？「軍令如山」這四個字早就沒有了，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這些事情是白討論的。我們回過頭來談軍紀的維護，「軍令如山」這四個字怎麼重振？基層帶兵的這些班長、排長、連長等士官兵不僅人數不夠，連管教的方法都被剝奪了，如何維護軍紀？其實你們這些當長官的也很辛苦，你們還要幫忙維護、捍衛對於軍令和軍紀有所打擊的一些制度，你們應該勇敢檢討目前維護軍紀的制度中有哪些涉及法規且該修改者，你們可以提出來，法規沒有不能修改的，制度是人設的，如果這個制度無法維護好我們的軍紀

，那麼不要再採購武器了，採購武器只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講的有道理，我親自到基層時就不要求長官來，我只要士官、中尉來開座談會，問他們在管教上有什麼困難，他們都一五一十的講出來，我們在會後就設法幫他們解決問題。這些都是我們在做的並不是立法院講了我們才做。

江委員啟臣：你還是搞錯方向，有時候我們也會立錯法，有時候倉促的立法會造成你們的困擾，你們檢討後要反饋到最高層，反饋到執政黨，甚至主動提出修法，思考該如何修法可以讓部隊帶得更好。

每隔一陣子我會到你們的基層去看一下，看看我們的鄉親，順便問問你們的班長和排長，我認為我聽到的是第一手的，我一五一十的還原給你們聽，事實真的就是這樣，或許你也知道一些，但小兵、小班長不見得會對你講那麼實在的話，他們根本不想管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他們只求好好的、不要出事就好了。這已經離譜到讓我覺得這樣的訓練役有意義嗎？我們要繼續浪費這些錢嗎？我們要浪費他們的時間嗎？今天當兵的目的是什麼？軍事訓練役的目的是什麼？募兵制是在幹嘛的？買那麼多武器是要幹什麼？我希望能從底來檢討這個問題，而不是發現募兵人數不夠了就趕快降低條件，為什麼不反過頭來檢討軍中問題出在哪裡？軍紀哪裡出了問題？軍紀為什麼不能維護？是不是領導統御有問題？是不是領導統御的工具出了大問題？是不是維護領導統御的法律、制度也出了大問題？這些都會造成當軍士官的人心有餘而力不足，我相信我講到你心中想講的。

李副部長喜明：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你以後要擔任參謀總長，是負責訓練的，你會遇到很多實際管教上的問題，如果你的訓練無法以軍紀來維護，無法下達軍令，那麼這支部隊是無法打仗的，所以澈底檢討整個軍紀的問題才是正確的方向。

李副部長喜明：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有沒有看到今天斗大的新聞報導台大林鈺雄教授退出司改國是會議，陳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晚上和他聯絡過，他有他的理想和抱負，他是在第三組也就是今天早上開會的第三組，這是和檢察機關有關的部門，因為過去一個多月，他的某些見解被別人抹黑，所以他有他的挫折感。

呂委員玉玲：這麼單純嗎？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玉玲：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由總統任命，你贊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涉及司法的職掌，這部分也是第二組所做的初步決議，並不是最後決議，這只是初步的建議，國是會議分五個組，五個組做出決議後再送到大會，大會還沒有開。

呂委員玉玲：司法絕對不能為政治服務，這樣會讓社會大眾產生疑慮，未來法官的升遷和任用都由

總統任命的話不就天下大亂了嗎？

陳次長明堂：各國的制度不同，台灣有台灣的政治生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只有 9 位法官，民刑事都辦還兼釋憲，屬終身職，一對一的換，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通過，所以美國有美國的制度。

日本的最高裁判所只有 15 位法官，有關台灣最高法院法官是不是太多的問題，現階段他們是有採取外國的制度，但在台灣是否適合則值得再思考。

呂委員玉玲：對於司法的方面還是要嚴謹面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

呂委員玉玲：請教國防部即將升任參謀總長的李副部長。我請李副部長看這一份資料，4 月 24 日台灣民意基金會公布一份民調——台灣人對政府官員的感覺，尤其是對警察、稅務人員、軍人、檢察官及調查局，民調的結果是有七成台灣人對警察的感覺很好，對軍人的好感排在第三位，好感度有五成以上，既然有五成以上，應該是感覺還算良好，可見軍人的形象是有提升的，但今天我們排了微罪可以入營的案子，從寬、放寬兵役的條件，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募不到兵？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因為募不到兵。

呂委員玉玲：資源規劃司的陳司長有向我報告過，我們募兵大概已經募到九成，但軍官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希望微罪能夠入營，不知道你們審查的標準何在？你們究竟是以刑法罪名最輕者為標準，或者是以某些罪名受限而不能入營為標準？我沒有看到很明確的標準。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書面報告中有說明對於緩刑完畢、素行良好者，我們會考慮，另外對於易科罰金或勞動服務者，我們也會考慮，但剛才有些委員也提供了很多意見，比如意圖縱火未遂被緩刑者不能進入軍隊等等。

呂委員玉玲：有幾項是攸關品德操守的問題，比如清泉崗毒品案到現在還查不出來，吸毒、詐欺、酒駕和性侵在刑法上都是屬於比較微罪、比較微罪者，因此，你們應該在條文中一一列出，因為軍紀如此，必須提升軍人形象，未來的募兵也要依照此一指標，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謹慎。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的講法很有道理，將來我們都會列舉出來，吸毒者一定不行。

呂委員玉玲：剛才也提到現在募兵沒有什麼問題，但未來對微罪入營者是否會註記他們有哪些罪行？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在管理上不會針對這些人，一旦進來就一視同仁。

呂委員玉玲：不會影響其升遷嗎？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不會，一進來就先給人家歧視是不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因為官不夠，士兵是否可以轉介到士官？

李副部長喜明：當然可以，只要表現好、考核好，有什麼不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官就是管理階層，如果品行方面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士官也有管理階層。

呂委員玉玲：本席很支持給這些人改過自新的機會，給他們公平的機會，對於這些人，你們沒有註

記也不影響其升遷嗎？

李副部長喜明：對。公平不能歧視，但一定要表現良好，表現不好也不能升遷，就是要一視同仁。

呂委員玉玲：表現好才會升遷，不會因為他有微罪而影響其升遷也不會註記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如果這樣做會影響到其人權。

呂委員玉玲：我們是關心，因為現在官真的不夠用。

李副部長喜明：官夠用也不能歧視。

呂委員玉玲：當然，這是要注意的，也是本席要再次強調的。

陸軍官校的宿舍原本是六人一床，現在好像是兩人一床，這顯示軍人的招募很重要，尤其馮部長信誓旦旦的保證、再保證 2017 年全募兵，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好好的努力，不要因為招不到兵就一再地放寬條件，這樣不行，軍中如果管理不好，軍紀、形象都會大受影響，這些都是不好的，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不會這樣。

呂委員玉玲：上個月海巡署署長李仲威針對行政院要將太平島設成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的政策而特別要求國防部協助培育太平島火炮自訓師資並升級防衛裝備，我們為什麼要提升太平島的防衛裝備？很多媒體懷疑太平島更新裝備是因為南海情勢有升溫的趨勢。

李副部長喜明：太平島是我們的國土之一嘛！防衛國土的安全，是無論有沒有威脅都要好好去做的，看到缺點就去改進，看到不足的地方就去提升嘛！我們可以百日無戰事，但不可以一日無戰備，無論太平島的情勢緊張不緊張，我們都應該要把它防備能力盡可能去做提昇。

呂委員玉玲：太平島準備好了？因為現在整個南海的情勢一直在節節升高。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要做最好的準備。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都準備好了？也會派陸軍去訓練海巡署的自砲訓練師資？

李副部長喜明：海巡署都是由陸戰隊來訓練的，而且武器的維護及保養也是由我們去做協助。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定要去幫忙、協助海巡人員的訓練。

李副部長喜明：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最近菲律賓的國防部長登上中業島，對此中共及我們的外交部都極力譴責，對於菲律賓的國防部長突然間登上中業島，請問國防部有什麼因應措施？因為中業島離太平島很近，他為什麼會登上去？你有沒有掌握什麼資訊？

李副部長喜明：他純粹是一個政治性的宣示。

呂委員玉玲：他宣示什麼？政治性的宣示？

李副部長喜明：對啊，他是一個政治性的宣示，雖然我們完全不認同，但他的作法目的其實是在捍衛他所謂的領土，他和中國之間有一些妥協的東西，但他也不能變成是中國的小弟或什麼東西，所以當然會做一些動作出來，可是站在我們的立場，只要危害到我們的利益，我們當然絕對也要予以否定，也必須重申我們的立場。但我們管的是軍事這個部分，至於國土的定義應該是外交及內政的事情，我們只能把我們國防的部分做好，這是我們的職責。

呂委員玉玲：所以南海主權、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但因為中業島離太平島非常近，我希望國防部針對這件事情一定要有因應的措施。

李副部長喜明：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必須加強所有的戰力。

李副部長喜明：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現在北韓的戰情也升高了，會不會因為大陸把軍力全部集中在東北，菲律賓就趁這個機會在南海作亂？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副部長喜明：菲律賓在軍事上應該沒有這個能力做這些事情啦。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有掌握？他們沒有能力？

李副部長喜明：他們沒有能力。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你們的因應措施？就這樣子嗎？還是你們要在太平島備戰？本席在上一屆及上一個會期都特別強調，太平島可不可以重新派駐國軍，因為整個南海的情勢一直升溫啊，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應變措施嗎？

李副部長喜明：有啊，我們也有做積極的規劃，例如如何強化它的戰備、訓練方法……

呂委員玉玲：就是把裝備再增加？

李副部長喜明：前一陣子不是有 17 架……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裝備增加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裝備及訓練方式、部署方式，都有。

呂委員玉玲：我們的裝備就是無人機而已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止啦！當然不止啊！

呂委員玉玲：你說不止，那還有什麼裝備？你們就是派人去訓練海巡署火炮自訓師資而已……

李副部長喜明：對啊，這些火炮都是裝備嘛！我們希望……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資料上看到，唯一可用的就是無人機！只能在空中拍照、巡視，這樣子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止啦，例如那些反裝甲的武器、精準射擊的近距離武器、灘岸防衛的武器，都有用啊，不是只有無人機，無人機只是拿來看東西，看完東西還是要有東西打啊！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有裝備？我發現你們還有十幾項的東西要加進去，沒有加強嘛！

李副部長喜明：例如中科院做的紅隼反裝甲火箭就很厲害，我自己親眼看過好幾次試射……

呂委員玉玲：有嗎？有設在太平島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希望陸續都能夠設進去，來強化它，這就是我們的因應措施。

呂委員玉玲：本席一再強調，希望你們恢復派駐國軍去防守，但你們還是交給海巡署，只幫忙協助訓練師資而已，為什麼在南海情勢持續升溫的狀況下，我們不能夠增強我們的軍力在太平島呢？

李副部長喜明：有持續在增強。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國防部拿出態度、因應措施，不要說菲律賓不會哦！不要這麼輕忽，不要一再自我感覺良好，一定要加強軍力、防範未來，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它的軍事力量是不足的，應該這樣說。

呂委員玉玲：不要輕敵啦！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確實做好準備，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應該的。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專案報告，有些人聽起來是有點誤解這件事情，所以是不是請副部長再說明一下，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並沒有寫得很清楚，是不是請你比較明確的做個澄清，為什麼要做相關基準的修正？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委，大概在 102 年之前，有一位民眾來報考軍官，但他因為之前曾經發生過車禍上的糾紛沒有和解，遭判刑拘役之類的。按照原來的規定，只要有曾經遭判決拘役以上的紀錄就不准許報考，所以這個人不太服氣，經過不斷的申訴，最後聲請釋憲，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是當然可以做限制，但是必須注意比例原則，以維護人權。所以我們的作法是，不但要管好部隊，也要去注意人權，因此做了相關修正，既能夠持續保持部會的純淨，也不會侵犯到人權，至於我們的提出方案，就如同今天書面報告所列的，當然可能不是那麼清楚，我們的思慮可能也不夠周詳，所以今天有委員在質詢時建議應該將某些罪名臚列下來，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我們回去以後，除了刑度、刑責，以及某些特別的罪行，我們認為絕對不能進入軍中，會將它條列化，做更周全的規範。不過在去做以前，我們會再來跟大院做報告，讓大院瞭解具體的方式為何，看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才會去執行。

吳委員焜裕：謝謝副部長，本席的辦公室非常認真去做了整理，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確實說你們過去的作法是違憲的，所以這一次國防部才會提出修正，本席肯定國防部的作為，因為聽說過去國防部並不是很重視大法官的解釋，但這一次本席真的要肯定國防部能夠尊重大法官的解釋，重新修正志願役的報考甄選基準，讓微罪者可以入營的作法，這一點本席是給予肯定的。

當然我們也知道，國防部進一步又去做了，因為大法官解釋是針對過失罪行、輕判的部分，認為原來的規定違憲，這一次國防部又進一步針對故意行為但屬微罪部分，也稍微放寬一下，例如：有些人可能因為經濟因素，肚子太餓了不得已可能會去偷麵包，這種偷竊當然是故意的行為，因為這些人一定是有意去偷竊的，但他的行為是情有可原，如果讓這些人入營，應該不會影響到軍紀，或是對軍隊的素質造成影響，所以這一次國防部放寬故意、過失的部分，將情有可原的罪行排除在外，本席是肯定的。不過我們也要分清楚，什麼是罪、什麼是行，因為很多人已經服刑完畢，或是被判緩刑、易科罰金，已經算是更生人，我們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才對，否則這些更生人在社會上是很容易再犯的。本席是肯定國防部願意這樣做啦！讓更生人有機會再回到社會上來，我想這是值得肯定的。

當然我知道有些人會擔心，例如法務部或軍隊會擔心軍人在服役時可能會接觸到武器，如果有些人因為情緒上或品德上的問題，可能會造成社會安全的問題。我想這一方面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品質上如何維護的問題，也就是如何做好軍隊品德教育來維護軍紀，關於這方面，請問國防部有什麼想法？未來這些志願役的人進來以後，我們有什麼作法可以確保軍隊的品德教育以維護軍紀？

李副部長喜明：輕微的過失行為，我們當然要給他們機會，這一點委員剛才也說明過了。實際上真正會妨礙到我們部隊的純淨與軍紀管理時，我們也確實不宜將門放寬。如果是屬於輕微且過失的行為，他並不是故意去違法，當他們進來以後，我們當然要給予關懷，希望他能夠正向成長，這些我們會列入輔導，引導他向上。如果他的表現很好，我們也應該給予拔擢、升級，讓他確確實實能夠從一個負向轉入正向，然後為我們的國家、國防盡一份心力，這是我們的最高目標。當然目前我們的作法可能還不夠細緻，很多委員都有意見，所以我們會做修正，修到確確實實很平衡，既能夠維護部隊的純淨、軍紀的維護，也能夠給那些過失輕微犯罪的人再一次機會，讓他們有報效國家的機會，這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吳委員焜裕：副部長，本席的辦公室有去比較目前相關法規的規定，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法、義務兵役法第五條、警察人員任用條例、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或其考試辦法、公務人員進用辦法等，對於相關辦法裡面規定的資格，我們做過比較，不知道國防部在研擬微罪入營相關辦法前有沒有去比較過，在所有法律比較裡頭，你們算是比較嚴還是比較鬆的？

李副部長喜明：研擬過程的部分，我請資源規劃司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警察與公務人員的進用，因為有微罪而進用的條件我們都有做參酌，也是符合大法官的解釋，我們是在這樣的意旨下去做選拔。當然如委員剛才所說的，軍隊的工作是非常特殊的，而且必須用比較高的標準去看，例如部會為了維持純淨，怎麼樣讓這部分的人，雖然我們願意給他們機會，但如何在比例上做合理的管控，我覺得我們必須務實來看待這件事情。不過誠如方才副部長所說的，對於這些微罪入營的人，如果僅是一時偶犯或輕忽，我們應該站在尊重他們服公職權益的立場，去看待他們的生涯發展及規劃。在他們進來以後，我們會有嚴管勤教的方式，在隱而不顯的情況下，讓他們能夠融入軍中好的文化，萃變成一個為部隊所需要且有能力的人，這是我們要做的。至於我們的規定有沒有比較嚴，坦白說，一般普通的基本原則我們都尊重，但是對於一些比較特殊的部分，例如剛才有委員提到應該用罪名來考量，如放火未遂、施用毒品，無論是一級、二級、三級或四級毒品，基本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用比較堅定的態度去看，因為這裡面可能有很多比較難以掌控的潛在因素。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因為有些人可能會用到武器，例如警察人員會用到槍，軍人也是會接觸到，至於司法人員則是因為要做判決，影響人民權益更大，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比較過，你們現在擬定的辦法，與警察人員進用條例、司法人員考試的報名資格限制，你們的辦法與上述辦法相比，是更嚴格還是比較寬鬆呢？你們有沒有比較過？

陳司長正棋：基本上，我們的限制條件也許有些微的不同，我剛才也跟您報告了……

吳委員焜裕：其實本席的辦公室有比較過，你們的辦法其實是比較嚴格的。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這是因為在國防上必須持有一個態度，為了國家安全，為了讓軍隊的戰力純淨，但我們這樣做不是歧視，而是尊重。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所以本席才會希望你們對外做說明，這樣才會比較具說服力。

陳司長正棋：是。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我們都比較過了，你們的規定比目前司法人員的進用或警察人員的進用，事實上是比較嚴格的，例如：你們要易科緩刑，而且是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才可以來報名甄選，請問在你們放寬以後，有哪些人會進來？報名人數總共會增加多少人？其實我們都整理過了，像施用毒品者是不能夠報名的，潛在可以報名的人數大概可以增加 100 萬人，這樣的人數對我們來講，可以增加多少兵源，我不是很清楚，但是經約略的推估，大概可以增加 100 萬名潛在報名的人數。所以也希望大家注意一下，這些人員我們怎麼來確保品德教育，確保軍紀的維持，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目前基層軍隊軍紀的問題，就像我在大學教書，而現在社會上普遍認為大學生的素質不好，很難教，但我覺得不能夠以偏蓋全，因為這裡面也有好的，確實也有不好的，其實社會上的狀況都一樣，因此，我們怎麼樣去輔導這一些比較不遵守軍紀、軍令的人？不過軍令與軍紀、命令，尤其長官的命令是否合適，我想社會的進步我們自己也要檢討，怎麼來教導我們的士兵，怎麼來輔導我們的士兵，過去可能沒有一套有系統的辦法，像三、四十年前的軍隊裡面，我個人是有到成功嶺受訓過，那時候真的是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可是現在社會經過演變後已經不一樣了，整個社會已經進步了，也比較自由、比較多元化，所以軍隊裡面也必須隨著社會的進步去適度調整對士兵的管教及輔導，而不是跟以前一樣，一個命令一個動作，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年輕人的想法是不一樣的，跟過去的想法絕對不一樣，我們必須因應社會的進步去做調整，而不是一味的說現在的士兵就是不遵守軍紀、不怎麼樣，所以很難帶，我想這些都應該一起來進步，輔導人員也必須專業化，我認為這幾點都很重要，好不好？謝謝。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先恭喜李喜明副部長，其實我一直覺得人一看就知道他差不多可以爬到什麼樣的位子，我從內政委員會到國防委員會，我發現李副部長過去答詢時的表現，或是對於整個政策的瞭解，您的高昇其實是可以預測得到的。不過本席要就教各位的是，今天我們討論微罪入營政策的調整，其實本席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想法，我剛才很仔細去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先請教陳次長，法官或法務部事務官、檢察官的養成，到底有沒有類似的規定？曾經犯過微罪的人是不是就不得報考？我剛才一直在思考，如果一個人曾經有過錯，站在刑法執行教育的角度來看，如果它是教育刑，透過教育讓他重新出發而做矯正，當他矯正完以後，其實應該跟一般人沒什麼兩樣。但如果要採取報復的想法，這些人也被國家報復完了啊，這時候應該要還他公道，權益應該與一般民眾一樣才對，無論是警察、軍人、司法系統，本席的看法其實都一樣，但是因為你們這三個單位比較特殊，如何在公務系統裡面維持公務人員的純正性？我倒是覺得有必要，所以今天提出這個案子，我覺得它是進步的，大

法官會議所做的解釋也告訴國人，任何限制民眾權利的規定，都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必須合乎一定的比例原則，請問陳次長，法務系統有類似的規定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司法官過去有限制，甚至連竊盜罪都不可以，但這是過去的規定，現在已經不太設限了，以公務人員考試法及任用法的規定為準，不過這是司法官的部分，因為每種考試都各有不同的特性，警察有警察的特性。由於大法官第 715 號解釋特別強調，軍人有武器裝備及必要執行之任務，而且它的範圍很廣，牽涉的層面比較廣，所以認為在比例原則之下可以去做限制，也就是設立門檻當作消極資格，至於積極資格……

莊委員瑞雄：積極資格其實是報考時必須符合一定要件，而這些要件是你們要不要設定的問題，我簡單這樣說好了，年輕時候吸毒的人，到最後可不可以報考司法官？

陳次長明堂：我們現在沒有限制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是可以報考的。

陳次長明堂：但是軍人通常是比較年輕，而報考司法官的年紀通常會往後拉到 30 歲左右，也許那個時間點有拉長，所以才沒有特別……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吸毒者可以報考司法官啦！

陳次長明堂：目前沒有限制。

莊委員瑞雄：沒有限制就是可以啊！請問警察的部分呢？有沒有做限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警政委員答復。

陳警政委員釋文：主席、各位委員。警察不得任用最主要是根據我們的人事條例第十條之一的規定，總共有 7 項規定，需要我詳細報告嗎？

莊委員瑞雄：吸毒者可不可以報考警察啦！

陳警政委員釋文：吸毒者只要不是治安顧慮人口，也可以報考。

莊委員瑞雄：也可以？

陳警政委員釋文：是。

莊委員瑞雄：副部長，司法人員其實是位高權重，警察每天從事治安維護工作，也是很重要的職務，但軍人呢？當然很重要，但我記得在我那個年代，家中如果有比較不好管教的孩子，父母親就把他們送去當兵，結果回來後統統變成好孩子，所以你剛才說這些人到部隊去，接受部隊的管教，然後整個軍紀的要求，到最後會變成正向發展，這種說法其實是對的，符合我們從小到大的概念。我之所以會說今天提出這樣的修法方向確實是進步的，因為人權的部分我們必須去顧及到，但本席擔心的是，我們不能用那個感覺，因為感覺與罪名之間其實很難去做調整，假設今天有人犯了殺人罪或殺人未遂，可不可以報考？聽起來嚇死人了，怎麼可以報考呢？但如果他是基於正當防衛呢？強盜來了，除了砍我們還能怎麼辦，這樣做才符合人性，強盜跑到你家，對你的妻小要做什麼樣的動作，你第一個動作當然就是刀子拿起來就砍他，誰會去管法律規定殺人會怎麼樣，這是正當防衛啊！但有時候如果過當是要被判刑的，但那是在緊急之下，你哪有可能去做判斷呢？

所以我反而會覺得，罪名與刑度部分你們必須特別去做思考，提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這本身就是一件好事，但是不要到最後訂出來以後造成社會上的譁然，就像剛才陳次長的講法一樣，社會大眾就會去做比較，吸毒者如果可以擔任司法官、檢察官、法官，卻不能夠當兵，這樣無論你們怎麼解釋民眾絕對聽不下去，副部長，你會不會有這種感覺？社會上有一定的感覺啦，而我們的感覺有時候是一天、兩天、三天，第一天可能會覺得很離譜，你跟他解釋之後，他們會說原來如此，就接受你們的解釋，所以我們在立法時必須很慎重。

另外，新北市警局有一個案件，過去在宜蘭有一位警察被查到吸毒，隔天他就辭去警察的職務，但這個傢伙好好玩，5 年後又跑去報考了，而且也錄取了，但你們卻說他不可以就任，因為他以前吸過毒，於是他一路跟你們訴願、纏訟，而且他每次都贏，不過你們就是抵死不從，不同意他擔任警察，可是到現在人家仍然很順利當上警察。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談的這些罪名，如果到最後如何做出決定，要有法律的授權、要有一個標準，這是對的啦，可是偷竊一定不可以當軍人、司法官或警察嗎？你們的感覺怎麼樣？

陳警政委員釋文：竊盜還是不妥啦！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不妥？未必啦！在我的選區國家公園裡面偷捕魚的人有多少，你們知道嗎？因為那片海域原本並不是國家公園，後來被政府劃設為國家公園，可是早從我的阿祖、阿公、阿爸到我們這一代，全部都在那邊抓魚，是因為後來法令變更，將那個地方劃為國家公園，所以即使在那邊抓一、兩隻魚，就會被你們的保 7 緝捕，因為這個地方過去是由保 7 負責的，如果被你們移送法辦、判刑後，一條魚至少要罰 3,000 元，可是就當地居民而言，這些都是他們傳統的經濟行為，反而是國家來侵犯他們，不是嗎？如果我們去爬山，爬到山頂，林務局在山上種植芒果，因為覺得沒人看到就去搖樹，將芒果搖到地上來，一定撿起來吃掉，這也算是竊盜。如果是我搖果樹給你撿，沒人看到有一粒芒果掉在地上，這叫做什麼？侵占遺失物，這也算是犯罪，不是嗎？

陳次長明堂：就司法官來講，法官法第六條後來有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其實是加了一個尾巴，至於偷甘蔗的行為是不是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這就很難講了。

莊委員瑞雄：我們小時候那些甘蔗都是會社種的，整庄的人幾乎都曾經去偷過甘蔗，難道這些人都不可以當司法官或公務人員，或是當兵嗎？這樣講也不對。

陳次長明堂：那要看個別的規定，以軍人來講，因為他們會拿槍，所以考量的因素比較多，不過委員講得沒有錯，這件事必須做整體性的考量，有的罪名要不要排除？如果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當然就不得任用。

莊委員瑞雄：但用罪名有時候會產生很大的反差。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我們整個村旁邊就是台糖，那些土地以前都是日本人所有，我們傍晚時就在那邊玩捉迷藏，幾乎每個人都躲進甘蔗園中，吃甘蔗吃飽才會回家，難道這些人將來都不可以當軍人、

警察或司法官嗎？我想這也不對。

毒品部分本席為什麼特別提出來？毒品分成一級、二級、三級，而三級是沒有入罪，對不對？法律沒有規定我不可以吸食三級毒品，但現在卻規定部隊裡面吸毒者將會汰除，一方面說你可以進來，進來以後卻說你有吸毒就必須出去，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很周延的再去考慮一下，不用急啦，像這種牽扯到整個層面的部分，雖然區分為刑度與罪名，但有時候判得很輕，可是罪名卻是很難聽，有時候罪名很重——殺人，可是最後卻是沒事，因為他是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法官認為是正當的行為，有時候則是過當一點點，判決的刑度很輕，因為法官認為情有可憫，或事後的態度非常良好，不能期待在當初那種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做出這樣的行為，都有可能，只是認為行為過當，所以刑度很輕，也有這種狀況哦。這是今天我聽了這麼久之後的感覺，我很擔心民粹的影響，覺得當小偷很不好聽，所以不可以來當兵或是當警察，這聽起來好像也是怪怪的，不曉得副部長的想法如何？本席今天趁此機會質詢一下副部長，否則在你擔任總長以後就沒機會問了。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講的都很有道理，在細節上我們會把委員的顧慮、思考做更細膩的探討，探討完以後，我們還會再來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看看是不是有抓到平衡，兼顧國家安全、軍紀的維護、內部的純淨、人權的保護，去求取一個平衡點，我覺得我們必須做得更細緻一點。

莊委員瑞雄：在大法官做出解釋以後，我們遵循大法官的意見去做修正，代表我們是個法治國家，這樣做是好事，只是就個案裡面，我們不能陷入民粹，也不能說行政部門提出一個草案，讓社會覺得反差好大。

最後一個問題請三位看一下螢幕，這個問題就嚴肅了，這是針對官員好感度所做的民調，警察是 74%，相信警政署應該會很滿意，當然警察機關內的好警察很多，可是阿沙不魯的人也很多，怎麼會沒有呢？至於軍人的部分是 55.6%，副部長，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再加油，因為接下來你要去擔任參謀總長。警察的支持率為什麼會這麼高？工作辛苦、維護治安的小故事常在媒體上面看到，雖然軍人的故事也很多，可是呈現的卻是軍人在吸毒，國軍應該也有很多正面的故事，有時候你們應該要以溫馨的角度去做呈現，這樣做並不是在為自己做宣傳，本來就是要讓人家感受到軍人的存在除了保家衛國外，還幫社會各界做了些什麼，有些故事是很感人的，有必要適度讓外界知道，好不好？

至於法務部的部分就很難看了，只有 43%，法官的比例更低，只有 20 多%，社會上一般評價越難考的、越專業的、越菁英的，好感度反而是更低，難道你們就沒有故事好寫嗎？

陳次長明堂：有啦！

莊委員瑞雄：我們常看到的就是恐龍檢察官、恐龍法官，難道找不出幾個比較感人的故事嗎？當人家在給你們負面評價及貼標籤的時候，適度的去呈現自己的正面，反而是你們這些首長的重要職掌，你們如何讓社會大眾知道公務部門其實不是民眾想像中的那麼差，否則法官的好感度怎麼會只有 20 多%，檢察官稍微好一點，這樣的印象其實是不好的，多跟警政署學習啦，因為警

政署最會做這些事情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會改進啦！

莊委員瑞雄：全部都要加油啦！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我們也出了兩本檢察官故事，只是推廣度並不高，這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莊委員瑞雄：我們期待民眾對我們的公務人員，不管是警察、軍人或司法系統人員，都有很正面、很高的評價，這樣才能代表我們這個國家的公務體系受到人民的信賴與肯認，這樣你們的打拚才有價值嘛！加油，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我實在聽不出來你究竟是在誇獎警政署，還是揶揄警政署，不過你那些偷魚、偷甘蔗的行為已經超過追訴期了，應該沒有關係。

在馬委員文君質詢前，本席先跟委員會報告一下，馬委員詢答結束後將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利用這個時間用餐，接下來我們會繼續完成預算解凍案的處理，其中軍情局、潛艇部分的預算涉及機密報告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口氣處理完畢，以免影響國防部漢光演習及一般業務的處理。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副部長，就像剛剛莊委員講的，今天如果不問，以後就沒機會了，所以本席現在先請教副部長，因為這個案子過去也是您經手的，而且是海軍非常重要的建案——獵雷艦案。之前因為得標的廠商慶富匯款是買大陸的裝備都還搞不清楚的情況下，L3 狀況也搞不清楚，可是國防部好像一直在說，尤其海軍強調是依約辦理，我們問會不會有影響，你們也說會有履約保證金，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慶富如果發生詐貸或洗錢，用國防部的合約去貸款，跟用中華民國海軍的名義去簽的契約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答復。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問一下合約細節是不是有這個條款，並請採購室先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

馬委員文君：不用！我想知道的是，如果它用中華民國海軍，也就是國防部的合約去簽貸款，不管它的狀況怎麼樣，跟國防部、跟海軍都沒有關係嗎？因為本席剛才也提到，當我們詢問海軍時，他們都說沒有影響，還說有履約保證金，對國防部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可是它用海軍的合約去跟人家簽，不管是詐貸也好、洗錢也好，在都有可能的情況下，難道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嗎？

另外，聯貸的公股行庫如果造成損失時，因為這是國防部的案子，讓它拿去詐貸或是從事洗錢，然後影響到我們的公股行庫的權益時，跟我們也沒有關係嗎？這牽動到全民的利益耶，都是公股聯貸的銀行，到現在為止，國防部有沒有提醒過行政院？有沒有提醒過相關的銀行？有沒有？

李副部長喜明：它簽這個約，然後去聯貸，當然是用這個約聯貸銀行才願意貸款錢給它嘛！它把錢貸出來以後，與貸款銀行之間也有簽一個法律上的合約，但只能用在這個款項上面，結果它卻用到別的款項上面，當然就是違約嘛！

馬委員文君：我剛才問的這件事，其實你們都還在查啦，雖然媒體一再披露這件事情，而且我早在去年就一直提醒你們，希望國防部不要置身事外，因為我剛剛講的，今天他們是用中國民國海軍名義的合約去簽的，他們有可能從事洗錢或詐貸，面對這個情況，國防部至少要善盡責任吧，這個不像剛剛羅委員講的，不只是消極而已，你們有可能是隱匿或變成幫凶，萬一它發生狀況，你們有可能是幫凶哦！因為發生的時間已經很長了，你們至少要告知相關單位，即使國防部目前看起來還沒有損失。

李副部長喜明：海軍現在正密集在清理這些實際上確實的狀況，根據我們的瞭解，銀行也已經在評估聯貸案是不是有問題了，金管會好像也有在關心這件事情。

馬委員文君：開始在關心了？

李副部長喜明：對。

馬委員文君：從這個案子來看，如果金管會或相關銀行已經開始有動作了，現在看起來反而是國防部比較掉以輕心的感覺。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沒有，我們已經投入很多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一直認為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採購室、海軍把每一項細節都調查得清清楚楚。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剛才其他委員在質詢時，海軍李參謀長提到興達港什麼時候會開工？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答復。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合約是 7 月份要動工。

馬委員文君：是 7 月要動工嗎？簽約是在 103 年 11 月 3 日，期限是要在 30 個月內完成，所以在簽約日 103 年 11 月 3 日之後的 30 個月內要完成興達港的工程，本席剛才算了一下，即使給它 5 個月的延遲時間，算起來應該在 106 年 10 月就要完工，跟剛剛參謀長講的 106 年 7 月開工，差很多哦！你為什麼認為 106 年 7 月才要開工？合約你們有看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採購室鄭副主任答復。

鄭副主任文正：主席、各位委員。契約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但是契約的執行必須有一些條件要達成。

馬委員文君：我再告訴你一次，簽約日期是 103 年 11 月 3 日，30 個月以後必須完成。

鄭副主任文正：是。

馬委員文君：在沒有延遲的情況下，原本 106 年 4 月就要完工，即使將讓它延遲的 5 個月算進去，也要在 106 年 10 月完工。我再提醒一次，106 年 10 月要完工，可是你們剛剛卻說 106 年 7 月開工，你們是怎麼掌控的？今天整個獵雷艦的案子，感覺好像是廠商把國防部耍得團團轉，只要是它說了就算，無論它怎麼說你們都接受，感覺到目前為止是這樣哦！可是到目前為止，興達港仍然是空地耶！

鄭副主任文正：委員提醒的事項，海軍每個月都有跟廠商做密集的聯繫……

馬委員文君：106 年 10 月要完工，你認為它可以完工嗎？在目前興達港還是空地的情況下，即使它付了租金又怎麼樣，你認為 10 月可以完工嗎？

鄭副主任文正：有關完工的問題，現在它已經完成一些租用的程序。

馬委員文君：租用？請問蓋一個船廠要多久？我記得上一次也問過，你們認為期程最快要多久？

李參謀長宗孝：這要區分兩個部分，一個是……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覺得大概要多久，一般的狀況。

李參謀長宗孝：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會很嚴格的來執行履約。

馬委員文君：我們看不到嚴格！我從去年問到現在，看不到你們的嚴格在哪裡，原本第一艘艦要在 105 年 4 月 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就要完成，對不對？義大利那一艘。然後第二艘艦在 107 年第 4 季就要開工，等於是我們要利用那個船廠，因為第二艘是要在臺灣建造，你一直口口聲聲說國防部不會有損失，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我們付款 8 成，屆時我們會拿到什麼？依照你們的契約，付款 8 成，我們會拿到什麼？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履約保證金及付款保證金。

馬委員文君：履約保證金都不管，你就按照合約付給它好了，可是在你們的合約裡面，我告訴你好了，如果你們付了 8 成，350 幾億元的 8 成大概是 290 億元的錢，給了慶富以後，我們只拿到義大利的第一艘船，還有在臺灣製造的第二艘半成品，然後還有第三艘、第四艘的脫模，只是做到脫模而已，我們就付給慶富 8 成的錢，你可以按照合約啊！今天如果它沒有任何狀況，我們也認為可以，你可能可以這樣做，可是在它出了這麼多狀況以後，而且其他案子也牽扯不清的時候，你們還可以說履約保證金都沒有問題？你付了 8 成，只拿到我剛剛講的那些東西耶！

李參謀長宗孝：在付錢的這中間，我們沒有看到裝備，它一次沒有買齊我們契約要求的裝備，我們是不會付款的。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要去注意的是，合約在簽訂的時候，付款 8 成之後，只能拿到我剛剛講的那些東西，當時的簽約已經不是很合理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加上它現在又出了那麼多問題。

另外，獵雷艦計畫主持人有沒有換人？

李參謀長宗孝：計畫主持人換人了。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換？

李參謀長宗孝：這是他們公司的……

馬委員文君：是用電話跟你們告知，還是用打屁的方式，也就是聊聊天，就跟你們說換了人，或者是有正式的函給國防部？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就是因為委員的指導，我們從頭到尾很嚴格的來執行……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正式的函說要換計畫主持人？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有找他來開會。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正式的函說要換計畫主持人？有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沒有正式的函，但是在正式的會議……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正式的函，它是用什麼方式跟你們說他們換了計畫主持人？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是在正式的會議上報告的。

馬委員文君：正式的會議上報告就可以嗎？這 350 幾億元對中華民國來說，是國艦國造很重要的案子，它要換計畫主持人，難道計畫主持人不重要嗎？都不用經過你們的審核？陳偉志原本是計畫主持人，因為他牽涉到其他案子，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 L3 或購買大陸的製品，今天這個人是不是身在大陸，萬一他的資產被大陸牽制，萬一他人跑到大陸去，都不用跟你們報備嗎？甚至不需要跟你們報准，請問他到大陸去幹嘛？這不是機密案嗎？你們連退將都這麼嚴格了，對於這個牽涉到國家機密的案子，他怎麼樣都沒關係嗎？說換就換，為什麼讓它換？

李參謀長宗孝：它是副總經理換成董事長，這是他們的權責。

馬委員文君：計畫主持人應該是國防部要去管制的，他們公司將副總經理變成董事長，關我們什麼事情？他們是父子關係耶！今天如果他的財務有狀況時，他爸爸沒有問題嗎？今天你要換計畫主持人，可以不用正式發函讓國防部同意換人嗎？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換計畫主持人，這麼大的案子，這中間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從以前講到現在，有這麼多的狀況發生，如果是一般的案子，你們會這麼掉以輕心嗎？有這麼容易嗎？換一個計畫主持人，是想換誰就換誰？不用經過你們的同意就可以換？陳偉志他個人做什麼，然後牽涉到一個這麼機密的造艦案，然後他要怎麼做都可以，慶富想要換誰都可以，你連這個都不管，還要空談保防法？如果他到大陸去，買了大陸的用品，你們統統什麼都不知道！那我們要做什麼？副部長要不要講講話？針對這個案子，也就是本席剛才講的，你們連計畫主持人換人統統都沒有關係？然後只是開了一個會，它說沒有問題我們就認為都沒有問題，你們對其他的案子是這樣處理嗎？是嗎？

李參謀長宗孝：再一次跟委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嚴格的執行履約……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你的保證，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整體的民脂民膏，這麼高的預算，你們也口口聲聲說獵雷艦案是國艦國造的指標性案子，可是看你們的作法，看你們對它放水的程度，我們很擔心這中間有太多的疑慮與問題，到現在你們都提不出合理的說法，只要廠商說了就算！他跟你們說可以做得好，你們全部都相信？那下一次我用你們的合約，大家就可以隨便去貸款了，那麼容易嗎？計畫主持人怎麼可以換，而且不用正式的函文？

鄭副主任文正：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執行合約的問題，第一，我們一定依照合約，我們合約的對象是慶富公司……

馬委員文君：你不要再講合約，當初你們簽訂合約時是要付給人家 8 成的錢，然後拿到什麼東西？

鄭副主任文正：我們沒有付 8 成的錢。

馬委員文君：請你回去算一下，當你們依照合約付了 8 成的錢，290 億元左右的時候，海軍可以拿到什麼東西？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就是義大利的一艘，然後在臺灣造的第二艘，它可能是半成品，如果你們連船廠都沒有，將會連第二艘都沒有哦！第三艘和第四艘就不用講了，那只是脫模而已。你們付了 8 成的錢，只能拿到這些東西，請你們回去以後仔細的再看一次合約，然後你再來講。

主席，不好意思，耽誤大家一點時間，但我們希望針對國軍武器裝備獲得的建案作業規定，

找個時間請國防部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當然。

馬委員文君：本席請求主席，這個部分可能要安排專案報告，因為它從可以從這麼厚漸漸變成這麼薄，整個武器獲得的規定可以變成這個樣子，你們乾脆用一張紙就好了，以後想買就買，就這樣一張就好了，因為都不用經過立法院，除非所有立法委員都認為你們可以這樣為所欲為。謝謝。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

主席：你們到底是不是付 8 成錢一定要說清楚，如果不是，那是付多少？

鄭副主任文正：那要按照合約的期程，現在才付了第一艘的錢……

主席：因為馬委員說是 8 成，但你們說不是，所以你們必須提出相對的數字，否則表示你們對業務的瞭解不夠熟悉。關於慶富的問題，從第一位質詢的委員，到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都提出相關的問題，我看不只是專案報告，因為興達港個廠的案子不能真的等到它蓋不起來，一旦過了那個不可逆的點，國家造艦計畫可能就來不及了，所以無論是向委員會做專報或是現勘，本席都會做處理。

報告委員會，因為有多位委員建議，所以我們就不休息了，因為今天的預算審查要花一點時間。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許委員毓仁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曾委員銘宗、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鍾委員佳濱、鄭委員天財、葉委員宜津、鍾委員孔炤、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榛蔚、顏委員寬恒、周陳委員秀霞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毓仁及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或書面質詢部分，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答復相關委員；要求補充資料的部分，亦請於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一、「微罪入營」政策立法，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文

部長，根據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由國防部於（今年）3 月 16 日公告實施的「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其中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如下）放寬了志願役士兵的甄選基準及管道，讓曾經觸犯輕微罪刑的人，能夠行使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的有關「人民服公職」的權利，能夠有機會加入國軍、投入保家衛國的軍旅生涯。

根據新通過的辦法（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規定：「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未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註 1）規定者，不在此限。」

而據媒體報導，此案主要因為一位邱姓男子因有過失傷害前科（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定讞），在 2010 年報名志願役專業軍士官時，遭國防部所屬考選委員會依該年考選簡章「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規定，拒絕邱男報名；邱男為此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申請釋憲，最後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 715 號解釋「牴觸人民服公職權利」。因此，國防部提案修改本辦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項修正案。（蘋果日報，03.27.2017）

事實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早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即已針對此案作出釋字第 715 號【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預備軍士官班案】解釋文（如下）：

中華民國九十九（2010）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此外，該（釋字第 715 號文）理由書還提到：「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

請問部長，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是否有統計，從政府推動募兵制以來到本次修法前，過去每年大約有多少這樣的案例，因為當事人觸犯「輕微罪刑」而被拒絕於國軍的大門之外？

本席認為，這次的修法，不僅符合憲法規定以及人權保障的精神，事實上，由於僅開放「輕微罪刑」的部分，顯然也是考慮及兼顧了部隊管理及人員素質的要求。

請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您認為國防部是否已經做好了必要的因應準備？

二、優化部隊心理建設與管理制度，攸關新（開放）政策的成敗

請問部長，目前新的「辦法」已經正式公告實施；經查，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的網頁，有關「志願士兵甄選條件」也已配合修法作出了新的規範（註 2）。所以，今年的招募，也將適用新的辦法了？可否請部長證實、說明。

本席認為，對於這些未來可能加入國軍的「更生人」，在他們已經承擔並服完法律對他們的過失所施加的處罰之後，整個社會，包括國軍，也都應該給他們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機會，各界應該鼓勵並協助他們能夠更好的重返社會，這才是符合當事人以及全體社會的最大利益。

就像法國的外籍傭兵部隊，其中有些人過去是有重大前科，但這並不影響其軍事專業及威名然不可諱言，此一政策的調整，對目前部隊幹部，可能會造成一些心態或管理上的挑戰或考驗。

因此，如何優化目前部隊軍官及幹部的心理建設與管理制度，確保這些未來可能加入國軍的「更生人」或「新成員」，能夠平等且公正的被對待，能夠依其「今日的表現」被部隊所認同

與接納，而非因「以前的過失」而遭受到「歧視」，這點很重要，也關乎這項開放政策的成敗。

對此，希望在部長的帶領下，國防部要做好相關配套，讓新政策能夠更好的落實，同時讓我們的國軍部隊更加精實、專業，更具有戰鬥力！

三、關注中共航母建軍發展進程

請問部長，繼「遼寧號」之後，報載中共首艘國產航母在遼寧大連造船廠建造，目前已經完成艦體構造，甚至這幾天就可能舉行「下水」儀式，預計在 2020 年成軍服役。

請問部長，您認為這艘同樣採取滑跳式飛行甲板的航母一旦成軍服役，連同名義上作為「訓練艦」的「遼寧號」，中共海軍將組成兩個航母戰鬥群，這對臺灣的國防安全影響評估如何？

除了目前即將下水的航母，依我方掌握，中共目前總共還有幾艘（國產）航母正在建造中？（估）預計總共要建幾艘？第三艘航母是否具備某種（飛機）彈射裝置？甚至採取「核子動力」？

部長，這兩個航母戰鬥群對我臺澎防衛作戰計畫是否造成重大影響？主要是直接還是間接的影響？我們是否有找出其相關弱點，以作為反制及因應之道？希望今後的漢光演習，國防部要把中共航母此一變數，納入國軍兵推重點項目。

（註 1）：

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紀錄之塗銷）：「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註 2）：

四、其它條件：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得報考。但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裁定得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許委員毓仁書面質詢：

Q1：請問國防部，吸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是否可以招募入營？請兩週內回覆。

Q2：請問國防部，空軍清泉崗基地爆發毒品丟包案後至今懸而未破！？究竟是什麼情況？連毒品案都無法破獲！請問如何進行反滲透兵推？請兩週內答覆。

Q3：請國防部好好檢討，兩週內向委員會提出報告，究竟什麼情況？還是要拖過外界的視線？內部私了？請兩週內回覆。

Q4：要注意用毒品控制軍人，換取軍事機密！所以今天報告書上只提到一二級毒品，本席非常擔心。請問國防部吸食 K 他命是否能當兵？請兩週內回覆。

呂委員孫綾書面質詢：

國軍「志願士兵選訓辦法」，於今年三月進行修正，放寬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得以報考志願士兵。

本次修正，係因應大法官第 715 號解釋，肯認國防部有選訓人才標準之裁量權，然需同時遵循比例原則，以保障人民報考志願士兵之權利。

一、本席認為，國防部選訓人才之相關規定，歷年來均有因社會變遷與現狀改變而作檢討修正，改變相關之資格限制。然不論何種修正或放寬，均應以國防安全與國軍人力素質精進為最前提，同時面對社會輿論之質疑，國防部須說明如何確保放寬資格後招募之士兵，於軍中的管理方式。請國防部提供，為因應本次放寬所配套之相關管理精進做為予本席。

二、國防部報告中提及，為因應毒品氾濫，為杜絕涉毒人員進入軍中，未來將研擬於報考簡章中增訂「曾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或遭行政裁罰人員，不得參加甄選」，其具體時程及規範內容之法律研析，請國防部提供予本席。

三、國防部為嚴厲軍紀，將加速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汰除不適任在營志願役人員。請國防部提供，近 5 年（2012 迄今）以來，在營志願役軍士官遭汰除之相關統計資料，含人數、職階、單位、汰除原因等予本席。

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因應社會變遷而修正相關甄選規定固有必要，然若過度放寬而致國人對國軍之人才選用標準與組織管理產生疑慮，實為對國軍之損害；故此，國防部於相關修正時，均需審慎考慮，以維護國軍之形象。

主席：繼續處理預算解凍案及秘密預算與秘密報告部分。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國防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書面送交本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書面業已送至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對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以下密，略）

主席：今日議程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5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柯志恩 蔡培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蘇巧慧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劉世芳 黃國書 張宏陸 鄭天財 Sra·Kacaw 林德福 張麗善
林昶佐 顏寬恒 吳志揚 王惠美 管碧玲 李昆澤 陳怡潔 盧秀燕
徐永明 賴瑞隆 呂玉玲 羅明才 江啟臣 邱志偉 蘇震清 周陳秀霞
蕭美琴 陳明文 陳宜民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林德福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法官

管靜怡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

陳永福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

蕭旭東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林俊輝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吳學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洪美貞

財政部常務次長

吳自心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李慶華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 論 事 項

一、

(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

(僅詢答不處理)

二、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許智傑、何欣純、李麗芬、徐永明、蔣乃辛、林昶佐、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黃國書、蔡培慧、蕭美琴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草案第二條，照委員黃國書、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3. 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4. 草案第五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5. 草案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6. 草案第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草案第八條，照委員柯志恩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 草案第九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9. 草案第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10. 草案第十一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2. 草案第十三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13. 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14. 草案第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5. 草案第十六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6.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17.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18. 草案第二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19. 草案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20. 草案第二十三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21. 草案第二十四條，照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22. 草案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23.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許毓仁、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二十六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24.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委員吳志揚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之一、委員吳志揚等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之一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25. 草案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26. 草案第三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27. 草案第三十三條，照委員黃國書、委員柯志恩等提案通過。

28.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九條之一、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29.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修正補助辦法，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比率。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來，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質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 6 個月內公告本條例各條文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黃國書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法制人員素質良窳深深影響輔助首長決策判斷之當否或優劣，進而決定案件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或侵害。以日前函詢教育部為例，暫不論招生入學簡章之法律性質為命令或契約，基於負責任態度，引用相關法規論述見解並就教於教育部，教育部卻僅以區區數字兩者無涉為由函復，實難服眾，不見專業。自課綱爭議至近期大專教師兼任教授適用勞動法規爭議，屢屢讓社會大眾不禁懷疑教育部法治素養及專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 2 週內檢送法制人員素質精進檢討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二、基於行政、立法相互尊重，黨團所提預算審查主決議文字皆是經行政機關確認具可行性後始成案。前經教育部技職司多次協調同意修正文字並通過之主決議「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 2 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遲至 4 月 18 日方回文表示兩單位皆有存在之必要。然而，該公文說明有擴張解釋現行法令規定之虞，且報告與先前已提供之說法無太大差異，尚難服眾。另既然先前教育部就此案已達成共識，如此未善盡溝通又回復類似之內容，尚欠妥適，易生立法院與行政機關之衝突。爰建請教育部於 3 週內對此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立未來行政、立法互動模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三、有關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辦法」因「22 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聯合審議小組」將「介聘作業要點」內原先存在之「但書」內容刪除所引發爭議，請國教署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朝向以下方向辦理，以保障教師介聘調動權益：

1. 臺閩「介聘作業要點」應考量教師特殊情況需求，應保留歷年作業之但書機制。建議在介聘作業要點上，明訂任滿 2 學期之教師，因重大傷病需醫療、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不受任滿 6 學期之限制。
2. 考量為解決少子化、鼓勵生育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育嬰留停之保護，育嬰留職停薪及

兵役期間，宜納入六學期實際服務之採計內涵。

3. 「介聘作業辦法」應力求穩定，爾後任何介聘作業需修改內容，應考量教師已依現行作業辦法規劃介聘事宜，不宜驟然改變，若有修改，建議應有「今年修改、隔年實施」之緩衝作業期，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師遵循。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蔡培慧 蘇巧慧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未達議決人數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時不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72 案。

-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第 1 節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

第 1 目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案。

-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4 目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3 目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中『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

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體育署第 1 目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劃』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

部第 2 目第 1 節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2 節中『邀請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創新試探計畫』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第 1 節之『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1 節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第 1 節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4 節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

體發展』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第 2 節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48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人事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

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 2 億 6,745 萬 9,000 元繼續凍結二分之一，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凍結 2,5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共計 122 案，只進行詢答不作處理。

首先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被凍結之年度預算提出解凍報告，至為感謝。本次謹依大院審議本部預算所作凍結預算之決議，提出報告共 122 案，凍結金額 35.55 億元，其中 106 年度凍結 120 案，計 33.96 億元；105 年度凍結 2 案，計 1.59 億元。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壹、凍結項目及擬請解凍之說明

一、本部各單位凍結 27.55 億元

(一)「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0.87 億元，其中：

1. 有關人員維持部分：

為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現已進用原住民族約僱人員 1 人。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亦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

2. 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

106 年環境清潔得標廠商已與派駐於本部之清潔人員完成簽約程序，未來於契約年度內如有人員異動，本部將要求承攬廠商務必接替任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

3. 有關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部分：

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教育綜整工作及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

(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7.90 億元，其中：

1. 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部分：

積極研究改進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補助海外僑生試務及宣導、引導學校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

2. 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部分：

落實人才培育政策，並配合國家社會之需求，持續推動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大專校院食品安全人才計畫、青年學者養成計畫及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等計畫。

3. 有關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部分：

本部依大學法、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等規定，秉著鼓勵先合作再合併、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尊重學校意願及落實校內溝通等原則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政策。

4. 有關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部分：

簡化評鑑項目及指標，減輕學校行政負擔；評鑑結果業與政府資源分配脫勾，僅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

5. 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部分：

延長頂大、教卓等競爭性計畫 1 年執行期間，妥善規劃高等教育發展方向；聚焦於仍有改善空間之面向，並以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及創新措施，使各大學能無縫接軌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並使學校相關人力及經費配置不受影響。

(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7.04 億元，其中：

1. 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部分：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藉由高中職生涯輔導機制，推薦應屆畢業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2. 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部分：

推動新南向政策，建立東協及南亞技職教育培育基地，擴大招收外籍生；建構技專校院教師

同儕支援系統，促進技專校院教師與業界之連結。

3. 有關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部分：

引導學校以學生為主體，並以教學為核心調整教育結構，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四)「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0.62 億元，其中：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凍結 0.04 億元部分：

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運作，及時發揮預警效果。

2.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凍結 0.58 億元部分：

協助臺商子女返臺就學，提升境外臺校師資品質，保障我國學生就學權益。

(五)「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教師專業發展」凍結 0.35 億元部分：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功能、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等方面，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

(六)「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0.42 億元部分：

1. 有關推行家庭教育部分：

推動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完備家庭教育推動機制；研訂推展 107 至 110 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形成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2. 有關推動高齡教育部分：

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創新高齡學習內容，提升活躍老化素養等。

3. 有關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部分：

推動多元終身學習展演活動，建構安全精緻學習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4. 有關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部分：

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扶植公共圖書館發展及強化國立圖書館營運效能。

(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1.63 億元，其中：

1. 有關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部分：

協助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減輕利息負擔；提供僑生獎助學金，吸引優秀僑生回國就學，減輕清寒僑生財務負擔。

2. 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部分：

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承接教官原有相關工作職掌，賡續推動校園安全及輔導相關工作；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持續提升教師輔導藥物濫用知能；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提供專業諮商醫療服務，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項下合共凍結 1.93 億元，其中：

1. 有關科技教育計畫部分：

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拓數位學習服務。

2. 有關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部分：

持續參與國際教育性組織及會議、維護政府間合作及締約信譽、推廣臺灣研究於國際間之知名度。

3. 有關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部分：

延續既有與美、歐、日等重要國家交流關係，亦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教育合作，藉以提升我國優質教育之國際能見度。

(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項下凍結 1.40 億元部分：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學院二期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竣工，可望於 106 年 6 月進駐啟用；藝術學院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為 106 年 6 月 30 日，惟因較原預定完工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大幅落後，因已達契約解約條件，東華大學將考量施工廠商履約能力後評估是否終止契約，未來仍將持續定期召開工程檢討督導會議，並就學校於工程辦理之問題給予適時協助

(十)「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及「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科目項下凍結 0.39 億元部分：

整合本部所屬博物館，萃取各館在地屬性，建立全民樂學之學習環境。

(十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科目項下凍結 5 億元部分：

平順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現象，確保學生轉學與受教權益及教職員工安置問題無虞，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解決學校資金困境。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凍結 1.23 億元

(一)為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刻正檢討增加進用原住民族人員之相關措施。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照學生身心發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於學校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或團體活動時間，以多元方式達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目標。

(三)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鼓勵弱勢家庭自子女出生後至年滿 18 歲前，每年替子女存款，政府也提撥相對金額，透過資產累積模式，提供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資本，並得紓緩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壓力。

(四)推動「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即時性補救；擴增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功能與題庫，提升測驗結果報告運用效能，讓教師據以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調整教學策略，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三、本部體育署凍結 6.34 億元

(一)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落實運動防護教育觀念。

(二)推動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觀念及課程，提升學生相關知識及技能，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三)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運動會，擴大培育基礎，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及提升賽會品質。

(四)逐步落實體育文化之傳承，增進全民運動文化之學習成效，提升運動文化內涵，促進體

育運動文化產業發展。

(五)率先於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機關，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促進職工運動及健康，並為體育專業人員創造就業機會。

(六)落實各級選手培育體系，積極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等工作之推動、協調、督導、各項行政措施，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七)透過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完備相關法制基礎，強化輔導及考核體育團體。

(八)輔導中華奧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積極爭取主辦國際會議及國際單項運動賽事，拓展國際體育交流空間，善盡我國國際組織成員義務，保障國際會籍權益。

(九)辦理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及練習場館興整建工程，完工場館提供我國選手提前適應場地，發揮主場優勢，爭取佳績。

四、本部青年署凍結 0.24 億元

(一)建置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強化輔導效能，提升職涯應變能力。

(二)強化青年素質培養，激發創新創業能力。

五、國家圖書館凍結 0.18 億元

保全或清潔委外案件，將依合於政府採購法精神優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另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下，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廠商提供之勞務或商品。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凍結 0.01 億元

持續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計畫，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研究單位，優先遴聘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人才。

貳、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原由

本次報告有關本部被凍結之預算，係各項重大教育政事推展所需，均屬必要之經費，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解除凍結本部預算，使各項計畫能夠依規劃內容及時程進行，各項教育政事得以順利推展，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人數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在一團忙亂當中給我們 10 加 2 的發言時間，讓我們可以慢慢地講。

在開始質詢前，我先再次肯定教育部，因為上次本席質詢時希望教育部說明政策時能用比較淺白的語言，比如說學測部分不要再用 X、Y、P。結果你們馬上從善如流，司長在記者會上有所改變，這是好的表現，本席表示肯定。但是你們還有更多可以改進的地方，比如說上周末本席回到選區參加 12 年國民教育適性入學宣講活動，台上的主講人講得非常好，但是他為了把這

件事講清楚，宣傳的 PPT 共有 136 頁。比較起來，教育部對高教深耕計畫和選才都已做到從善如流，把計畫作成綱要式的簡報。但是對家長的宣導部分卻用了 136 頁的 PPT，如果我是坐在台下的家長都要瘋了，怪不得社會和家長會心慌慌，因為實在太複雜了。不是主講者不好，而是考招制度真的太複雜，除了不同的學區、時程外，入學方式就分成 10 種以上，再加上報名時間、考試時間等等，光是時間部分就要 14 張投影片。部長不必急著回答，我提出的問題是事實，透過這個機會告訴教育部，你們既然其他部分可以從善如流，這個問題也就趕快檢討，讓家長和一般民眾真正了解考招制度，這才是重點，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部分，我們跟各就學區透過懶人包或 Q&A，讓家長能很聚焦地知道相關的內容，我們再來檢討。

蘇委員巧慧：136 頁真的沒有辦法理解，這是第一個部分。再回到今天的主題，也就是教育部的解凍案，我想跟部長討論的主要是「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這一案，我想討論的主題是：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試題研發計畫的成效。我今天的時間都用來討論試題這部分，請大家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蘇委員巧慧：這是日本補習班的電視廣告，裡面的題型我們太熟悉了，從小考到大。弟弟以分速 75 公尺從家裡出發，哥哥在一個小時後帶著弟弟忘記的東西騎腳踏車以分速 250 公尺出發，請問他會在多少分鐘以後追上弟弟？我想請問部長，從這個題目我們可以學到什麼？我想我完全沒有辦法學到任何跟實際生活相關的事情，這是一個考代數 X 和 Y 的試題，你我都從小考到大，這是傳統的試題。日本如此，台灣更是如此。現在大考中心和國家教育研究院說要把題型換成素養，剛好公布了一批試題，請部長看看這一題：大仁想探討攝氏 20 度到 30 度之間蓋斑鬥魚的繁殖行為，在設計實驗前大仁去找了實驗地點每月最高氣溫圖，請問他為什麼要去找這份資料？部長可以回答嗎？

潘部長文忠：他要用這些基礎資料，未來進一步去探索答案或是選項……

蘇委員巧慧：部長不愧是部長，算是及格了。國教院其實也沒有標準答案，只有方向，符合方向的就合格。問題是問為什麼要找氣溫圖，答案是因為需要了解客觀的溫度變化，以準備適當的控溫器材。所以它是教你如何準備實驗、怎麼做實驗，如果你的答案完全沒有關係，當然就不能得分。這個題目代表的是，它教你如何解決問題。反之，過往傳統的考題一樣是考溫度控制器，可是我連回答都不想回答，因為我必須先知道理想氣體方程式、等量公里，甚至要知道絕對零度是 -237 度等等這些背誦性的知識，才有辦法回答。部長，我花了這麼珍貴的質詢時間，就是希望讓社會大眾明白傳統考題和未來的素養考題到底有什麼差別。素養考題是下個世代的題型，希望培養出孩子能夠帶得走、能夠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而傳統命題依然是背誦性的。透過這樣的比較，部長應該很清楚，你會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吧！

潘部長文忠：12 年國教新課綱的規劃是以素養為導向，就是想要引領台灣的孩子在學習過程當中不再用知識或背誦記憶的方式，這些都是可以應用，不必一定要記在腦子裡面才用得上。

蘇委員巧慧：我完全同意。

潘部長文忠：未來老師和學生在教與學當中會將這些基本的知能應用在解決問題上，同時在生活的情境當中了解相關的事項，未來評量或命題也是同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我們站在質詢台上只有 12 分鐘，時間很珍貴，我仍然願意利用這個能和社會大眾公開對話的機會，一再一再地把這個重要的觀念拿出來分享。這不是浪費時間，而是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下個世代的孩子需要的能力是什麼，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決策機關要怎麼前進。部長如果完全同意這樣的方向，接下來就要看教育部的責任。12 年國教課綱早在 103 年就通過並且發布，教育部也補助了大考中心，從 104 年到 106 年的決算數和預算數也花了非常多的國家資源和非常多的錢，但是 104 年執行計畫有關大考中心的研修方向還是針對知識性的細節，其中的試題並沒有大幅度的改善。以數量來講，現在只有國文、英文、生物、自然、公民略略提出執行的成效，可是仔細來看，只有公民科有一些是素養題型。所以不論是質或量，大考中心的試題研發根本就沒有跟上 12 年國教新課綱所需要的試題。它沒有跟上，我們當然應該督促，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課綱在 107 年就要上路，搭配的試題要同時並行，請問 12 年國教在 107 年真的準備好了嗎？配套真的準備好了嗎？現在社會聲浪漸漸呼應起來，我們是不是乾脆就緩一緩，把這些配套都做好了再一併上路？有關大考中心的試題和 107 課綱上路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關於大考中心的命題，教育部在 106 年、107 年會持續往這個方向支持，也要求大考中心……

蘇委員巧慧：方向上你已經同意了，但是對於速度以及質量，你可以提出具體的控管嗎？

潘部長文忠：命題部分還包括命題的人才，確實需要相關的準備，未來將以漸進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希望你能夠提出具體的說明，這筆預算的解凍才有辦法跟上，這是第一個部分。剩下的 30 秒，請你回答 12 年國教課綱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的實施日程，日前在委員會就受到大家的關注，目前我針對幾個面向實質地到校就教科書的發行和審定、各校準備的狀況作最後的綜整。我承諾一定會在 4 月底評估後正式說明，教育部的態度也一定會務實地來讓新課綱可以把原來所規劃的精神及措施確實到位，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後遺症，最後評估後會正式說明。

蘇委員巧慧：部長承諾是 4 月底之前嗎？

潘部長文忠：是。

蘇委員巧慧：家長都在等，你一定要理解家長的心情，我相信你也經歷過，希望不要再耽誤期程了，趕快給我們確定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媒體有報導關於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可能被強制全面停招，因為第(四十五)案是有關於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總共凍結 5 億元。請問部長，這是今年停招的第一間學校還是唯一的一間？

潘部長文忠：因為教育部一直都有觀察相關學校的校務發展，也訂有輔導的機制，對於亞太技術學院日前在財務以及教學品質上，有要求他們希望在 3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因為也關係到後續招生核定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沒錯，本席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亞太表示他們是 4 月 28 日送改善計畫，4 月底還沒到，教育部就率先曝光這個消息，他們覺得是未審先判，感覺上教育部會不會是針對性還是有可能誤判？最主要還有比他們人數更少的學校，為什麼卻沒有這樣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日前有媒體揭露這個訊息，事實上並非由教育部主動發布，因為亞太技術學院還沒有提出改善計畫，所以教育部當然尚未核定他們的招生名額，而各校的招生名額是屬公開資訊。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家非常關切轉型和退場的問題，而且本席記得不管高教司或技職司都特別提到 2 月公聽會完畢後，馬上就會送出有關大專院校退場及轉型的草案，目前草案在哪裡？不是 4 月就要出來了嗎？現在已經 4 月底了，沒有看到半個影子。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程當中，大家也希望再多聽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也召開……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個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潘部長文忠：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柯委員志恩：因為轉型和退場機制有很大的不同，轉型的話可以繼續辦理學校教育，但退場的話可能就要改辦其他像社福或解散，所以命運不同，誰是最後的決定者？就本席的理解，你們的草案當中，其實不需要透過私立學校的諮詢會，教育部就可以做直接的處理，會不會被大家認為是黑箱？到底轉型或退場是由誰做最後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若以亞太的例子，它未提出改善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是指一般的私校。

潘部長文忠：目前整個條例尚未有完整法定的程序，對於這些私校的經費核處等項目，我們是有私校審議會的機制，所以在這個階段，這部分算是重大的決定，希望繼續進行這個機制，所以對於亞太，我們還是會直接送到審議會作處理。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不知道你們公正及專業的評估機制到底在哪裡？現在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因為大家非常擔心的是不用透過這些諮詢委員會，教育部就可以直接開鑿，請問會有這樣的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私校輔導管理原來就訂有辦法，但為了因應未來的轉型退場，其實是一個大風暴，我們也希望能提高法律位階。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必須要等你們的東西出來，才有辦法一一評斷，我只是提醒部長，目前為止大家都在看你們的草案內涵是什麼？整個公平、公正的評估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牽涉到整個學校未來的命運，一線之間就可以變化很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現在看第(二十九)案關於青年教育就業的儲蓄專案，目前為止有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了五分之一。這部分要先試辦 5,000 人，可是目前有 7,500 人報名對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有表達意願的有 7,600 位左右。

柯委員志恩：哪個部會負責媒合？

潘部長文忠：後續從 5 月 1 日開始，學生才會正式提出申請。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們要幫他們開始找一些媒合的單位。

潘部長文忠：最後各部會是由勞動部總彙整，來公布具體的職缺。

柯委員志恩：部長，本席覺得你要好好監督，我去問了農委會，他們開出的職缺是巡山員耶！萬一是高中生遇到山老鼠怎麼辦？像國防部開出來的是爆破職缺，我的天呀！現在全部會不只幫替代役找工作，像鍋貼役、大廈管理員役，連我們的高中生，大家都急著在幫他們找工作。像爆破職缺，教育部可能認為不合適就回絕了，但是還有非常多奇奇怪怪的職缺，要我念給部長聽嗎？另外，我要告訴部長比較消極沒有提供職缺的部會，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各部會所提出的職缺名額？

潘部長文忠：相關的職缺會持續請各部會與相關企業做協調，有一些部會確實開出我們認為不合適的職缺，也會請他們做處理，另外有一些部會的職缺可能與他們原來預期的名額無法……

柯委員志恩：真的是差非常多，目前為止本席手上的資料有文化部、客委會和原民會比較沒有提供足夠的職缺。現在我還是要強調，當初你要幫這些高中生做這樣的事，是要求要有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而且待遇要優於勞基法的薪資，結果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其實離這樣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所以你要幫這些高中生媒合，我想請問如果他們第 1 年發現屬性不合很想轉，有沒有辦法把存在他們帳戶的錢拿走？還是就如蔡總統所提，他必須要 3 年完成一個完整的教育後還想唸書時，錢才可以拿走，若 1 年就不想要了，錢可以拿走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關於這個職缺，教育部和相關部會都是非常嚴格慎選，現在雖然開出很多，但是一定會汰除不適合的職缺。再者，剛才委員所提到，這個計畫學生申請大概是 2 到 3 年，最長還可再延後，但是支付給學生的獎勵補助是以 3 年為限……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那 1 年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在計畫過程中有幾個機制，如果他 1 年當中發現這個職缺不是那麼適合，我們還有轉介媒合的機會。

柯委員志恩：如果他都不想做了呢？

潘部長文忠：再來，如果他沒有達到當時申請 2 到 3 年年限，必須提出他的計畫，比如說他提出退出計畫，經由我們跟勞動部審核通過後，這部分還是會支付給他已經補助的相關費用，但是有個前提是希望孩子的參與能夠是審慎的，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審核的機制。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要提醒，很多 18 歲的孩子，如果只做 1 年就走，錢還是給他們，我們就會問到底發這個錢後續的效益是什麼？不管在職缺的媒合及補助的提供上，請部長和勞動部勢必要非常謹慎與小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

柯委員志恩：因為 9 樓經濟委員會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吵得沸沸揚揚，我就開始審核到底教育部有哪些預算和前瞻有關，結果我們發現有關幼兒教保公共化這個部分，目前為止，前瞻計畫中有一項「校園社區化的改造」子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是屬於前瞻的部分，3 年要花 19 億元新建 50 個學校，485 間幼兒園。

我記得我們上次在審預算的時候，對於國教署所提出的公共化教保 12 億元的預算，我們非常禮遇一毛都沒有刪，因為這是為了孩子的未來著想，可是當我發現你們竟然夾雜在裡面，又要蓋新校舍，而且又要花 19 億元。你們難道沒有想過，目前為止，我們做過徹查，工程會調查全台灣的蚊子館有 109 間，有一半都是屬於校舍，表示我們有很多地方可以使用，更不用說還要提醒一下部長，105 年到 125 年時，人口將減少 22.6%，表示很多國、高中的校舍是空下來的，為什麼沒有想到要好好活化這部分作為幼兒托育中心呢？反而還要額外花這麼多錢去蓋這麼多的硬體建設，不要告訴我是經由各縣市的盤點還需要這麼多空間，我們支持但是要提醒的是有這麼多空餘的空間，為什麼沒有辦法先好好考慮活用，反而還要做這樣的事？

另外，你剛才所提有關社區的部分，包括有很多加給社區資訊，給他一些額外的做社區清淨，本席支持，但這已經屬於內政部的範圍，所以教育部就不能好好利用這些錢，把幼兒公托的部分做好嗎？為什麼已經給這麼多錢了，還要夾雜這麼多在前瞻中，部長可否釐清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次感謝大院支持 4 年 1,000 班的非營利公共幼兒園，可以協助 3 萬個家庭……

柯委員志恩：這個多一點也沒有問題呀！

潘部長文忠：在委員會確定支持這個方案的預算後，教育部和各縣市做盤整，其實也發現多數的老舊、閒置的空間都可用，現在我們會增加的都是屬於比較都會的地區，其國中、國小的學生數相對就多，這 50 校是指他們還有空地，我們希望這個托育政策也能協助都會地區最需要的家長。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要蓋這些校舍的原因是目前可以托育的公共空間不足，所以才需要額外花錢做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因為在人口最密集的区域，還有些校地是空的，這些空地若能再增加校舍空間，就不會讓都會地區許多家長沒有機會，主要就是增加這部分。

柯委員志恩：之所以請部長釐清，是因為前瞻的錢每個縣市都要去搶，到底有沒有先盤點目前可以再被利用的空間？如果都沒有盤點清楚，每個地方看到空地就蓋硬體，我反而認為應該花最多的錢提升幼保員的薪資，提升軟體比硬體更為重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這 1,000 班經我們全國盤整過，有需求的地方大概其中有 800 多班已經確定是用閒置的空間，另外有些反映很需要的地方是沒有教室的，所以增列的部分是以此為主。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的預算我們要好好持續監督，我們贊成且非常鼓勵做公共托育，但是如果把錢完全投資在硬體上，是所有的委員都要非常審慎看待的。

最後我要問關於彈薪方案，這部分我們也凍結了 1,000 萬元，你有跟陳部長良基協調過嗎？因為就本席理解，教育部最主要是要補助教研人員，但是科技部是要補助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兩個部會同樣是在補助優秀人員，可是對象是不同的，你們彼此之間有經過盤點或是溝通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陳部長本來就在教育部服務過。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知道問題所在，但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才問部長能不能幫忙解決。

潘部長文忠：我想彈薪新制這幾年實施下來，教育部也做過檢討，尤其在 107 年高教的深耕計畫中

，我們一直希望請學校應該去善用這方面，不是只是對現職人員一種常態性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本席等一下看你們的報告有沒有像剛才所提的，不要都是補助現職，而且國際化的部分該如何……

潘部長文忠：我們對學校的部分會設一定的比例。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做解凍報告時，我們對這個計畫上會更加嚴苛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因為 9 樓經濟委員會要表決，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柯委員志恩）：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預算的凍結相當多，我特別要提到其實剛才柯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有關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的問題，在 106 年度的預算基金已經編列 25 億元，現在我們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有關私立大專院校轉型退場條例如果尚未通過的話就凍結這部分，是這樣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同意成立這個基金，當時也希望教育部儘快將條例送大院審查，當時提到也應該要儘快完成管理辦法，因為現在這個管理辦法也要行政院做最後核處，這些相關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問題是這是結合的還是脫鉤？

潘部長文忠：是脫鉤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如果相關條例還沒有審完，大專院校發生必須要先支用基金的狀況，是否可先支用？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它有管理辦法，奉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重要的決策，我們必須要很誠懇地面對。從 20 年前教改開始，是要讓人人有大學唸，到現在確實是人人都有大學唸，但是變成了大學不見得有人唸，這是一個轉變，此時要開始嚴肅來面對。其實好幾年前大概都已經預料到了，我們知道生員數從 105 年的 25 萬 5,000 人到 117 年的 15 萬 8,000 人，已經大量減少約 10 萬人，占約 4 成的比例。也就是說，如果用數目來看，158 所大專院校很可能會少掉 4 成，約 50~60 所。部長，您對從普設大專院校，讓大家都有學校唸，到 20 年後開始要因為很多因素而必須談到退場、轉型，您有何看法？上次院長也提到台灣的大學實在太多了，已經超過合理的水準，表示我們過去 20 年來對教改談了很多，但對教育資源的投入，在分配與計畫方面顯然是有問題。也就是造成了投資政策有問題與投資過度的情形，以致於現在面臨到私立大專院校要退場的問題，我們也建立了相關機制。

前幾天看到新聞，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也有可能成為教育部要求改善的學校，可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其實在條例還沒通過的時候，教育部就有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是一個行政管理的原则，其中臚列了 7 點，請問這有沒有強制私校轉型與退場的效果？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這個位階來看是不足的，但因為教育部對於學校的整個經營狀況一直有密切地掌控。如果核定招生或停招，其實這也相對性地對學校轉型……亞太因為沒有提出改善計畫，教育部非常明確地要求改善的期限，如果沒有達到，當然不會讓它招生。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剛才本席提到林全院長談到台灣大學生太多了，已超過合理的水準。你認為台灣的大學，包括科大在內的大專院校，多少數目是合理的水準？有沒有一個評估？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如果純粹以校數來論，我覺得目前比較不是那麼適切。現在我們也看到台灣最近也有一些學校的轉型，它是用非常精緻的規模，也經營到目前為止……

張廖委員萬堅：對，今天我花點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這點很重要。未來 4 年會編 50 億元，今年已經匡列了 25 億元，將來還有空間要繼續編。我們先看看這 7 點，退場轉型條例大多都跟這 7 點原則有關係，只是把它法制化而已。為什麼會問在部長的想像裡面，到底是多少校數才會比較合理？當然用數目來講不是那麼適切，但若用數目來管理，大概是會比較恰當？從你們提出的要點中，「全校學生人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這個也是數字；「評鑑通過情況不佳」、「欠薪 3 個月以上或任意減薪」、「解聘人數超過一定比例」、「預測 2 年內將發生財務困難」、「有教學品質缺失」、「違反私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等 7 項指標。請問部長，按照這 7 項指標，有符合一項就應該要列入輔導或令其改善，對不對？現在依據這 7 項指標，已經需要進行行政指導或要求其改善的大專院校有幾間？司長也可以回答本席。

潘部長文忠：有關數字的部分，因為它是一直在變化中，有些學校確實是改善了。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是問到今天為止，依據這 7 項指標，被要求改善的大專院校有多少？本席沒有要求公布，只是要求提供數目。

潘部長文忠：目前因為有進有出，大約在 10 校內，就是教育部依據這些指標在持續輔導的。

張廖委員萬堅：持續輔導的在 10 個學校以內？不能公布確切數字嗎？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委員也了解，它其實是一個持續變動的情形，我們對這些學校有具體的輔導措施與要求改善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差不多是 10 所學校。本席讓你看一張 PPT，是有關教育部基金的年度績效指標。教育部的預算書中，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了大概 1 億多元，「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的年度目標值是 10-14 案；「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是 2 案。換言之，有被列管且設定為預警的數值大概就是 1 成左右，是 10%，不是 10 所學校，大約有 12-16 所學校會在這個名單裡面。

現在要繼續再請教部長或司長，為什麼我說數字會說話？請看下一張 PPT，各教育階段學生實際數與推估數，很多委員都會注意到這一張。你們在統計表中公佈 105 年度大專院校一年級的推估數是 25 萬 5,000 人。到 117 年時剩下 15 萬 8,000 人，這個數字是非常嚴峻的。所以，對於私立大專院校會轉退的情況，究竟有什麼樣的想法？是讓他們自己規劃：「我不行了！我們要求輔導改善！趕快提計畫，我要怎麼轉？」然後我們再來審查。但他要怎麼轉？我們卻沒有指導，或者沒有任何……試想，158 所的 4 成就是 60 所大專院校。這 60 所大專院校未來在教育的規劃上面，可以怎樣來轉用、轉進或者援用，能對教育資源有創新轉型的作用，能夠再變成有

用的教育資源。教育部是否有相關的規劃作法？

潘部長文忠：向委員報告，具體的校數其實是一直在變動中……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想像？規劃？

潘部長文忠：對於未來學校的規模與退場機制，教育部從建立了這個基金及提出轉型退場條例，包含亞太技術學院，為什麼會很明確的告訴他們，若是沒有提出改善計畫，後面就是……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可能不了解本席講的問題，是指對於將近 4 成準退場或轉型的學校裡面，今年度是 1 成左右，也就是十幾所。到了 117 年可能會變成 15 萬 8,000 人。其實過去已經有類此案例了。譬如興國學院後來是由中信接手，改為中信金融學院，變成類似財團的金融智庫。這樣好像也還不錯，因為財團有錢……

潘部長文忠：它是一個精緻化而且成功的案例……

張廖委員萬堅：對。高鳳學院去年 2 月甚至轉型為實驗小學，叫崇華國小，並有貴族化、宗教化的背景，聽說一個學期學費高達 12 萬元。本席不清楚是否這也是教育部輔導退場的範例之一。永達學院在 2014 年 8 月 7 日已經要求改善，按照現行私校法，3 年不改善就要令其解散、清算，對不對？如今剩下 3、4 個月了，它是要轉型做職訓中心。再過幾個月就要決定？對不對？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玉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私校法是沒有針對停辦之後 3 年就要後續處理的相關規定。但現行退場條例有規定停辦之後 3 年都沒有任何動作，那就要辦理解散、清算。

張廖委員萬堅：好。本席現在要講的是，從相關案例來看，有轉成財團、集團、金融學院或類似智庫的研究中心，也有變成貴族小學、實驗小學，後來變職訓中心的，教育部到底還有沒有什麼方向？將來可能有 40-60 所要退場，到底還有哪些轉型的方向，教育部有沒有想像或規劃？還是讓它自生自滅？

潘部長文忠：過去其實對私校是沒有採取具體的相關措施，現在我們也希望未來針對轉型成功或直接退場的這些方向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擔心的是，過去是學校解散，國家就接辦或者合併成為國營的，但現在的案例裡面，有變財團的、有變實驗小學、貴族學校的，也還不了解轉成為職訓中心是否會成功？到底教育部規劃的轉型，有沒有一些國外的相關案例，能符合目前台灣現在教育資源不夠的狀況，或可做針對教育相關連結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是，這些雛型也在形成當中，最主要是可行性，可以讓現有學校在退場後的能做的方向。近來，教育部也輔導了幾個學校，在整個發展上也找出退場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點非常地重要，也關係到給學校的經費、融資或是聘用老師的權利，目前對於退場只有條例的規定、以及這些很消極的貸款、資遣、學生轉學等方式，如何積極轉成有用的教育資源，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目前條例的制定與基金，以及目前相關的措施是會讓學校嚴肅地思考，不會再像過去的情形讓學校可以拖，或是學生進來以後接受到不良的教學品質。關於這點，教育部的態度是

非常堅定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在審預算時，會繼續來探討。謝謝。

主席：部長，您說不能拖，但是我剛剛確認了，你們的草案根本就還沒送到行政院，還在教育部裡嘛！

楊司長玉惠：我們已經簽出去了。

主席：什麼時候？剛剛你們給部長錯誤的訊息，根本還沒有送到行政院。請部長徹查一下。不是我們在拖，是你們在拖！

潘部長文忠：還在送件過程。

主席：還在你們部裡面，根本還沒送到行政院。

楊司長玉惠：我們查一下。

主席：不用查，還沒送到行政院，剛剛部長跟我講的訊息是錯誤的。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非常嚴肅地來跟部長和幾位主管國教、高教、技職的首長們來探討整個台灣的校園景觀、校園空間。在 2017 年是一個嶄新的機會，是一個發展的新契機，包括有前瞻建設、教育部原已匡列要協助各校進行耐震補強的工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通過，以及 107 年新課綱即將要上路。這代表的是什麼？也就是台灣未來整體校園空間要有不同的設計思維。整體校園規劃要搭配課綱，融入核心素養的情境教學，以做一個整體的新盤點。簡言之，我們要邁向未來創新的設計思維，但是必須承載過去而面對校園的文化資產保存。也就是本席今天的破題，新校園運動 5.0 版，這是迎向未來；加上校園文資保存，這是面對過去地方文化歷史的紋理。這樣配套起來，1+1 才會是大於 2 的新校園景觀。部長，本席跟您分享幾個國教方面非常經典的校園建築的案例。您知道一位修澤蘭建築師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她就是中山樓的設計師，是台灣第一女建築師，去年不幸往生了。她的建築是目前呈現在鈔票上唯一文化資產建築，我想您不陌生。蘭陽女中有「建築四寶盒」，四個寶貝，也就是非常珍貴的，而其中三處就是修澤蘭建築師所設計的，包括蘭陽女中的校門暨傳達室、綠樓、白樓以及小白宮，都是超過 50 年的建築，非常珍貴。但是，現在工程正在粗暴地進行。蘭陽女中的綠樓，也就是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沒有啟動文化資產的審議，沒有用新的細緻工法來進行整個校舍的耐震補強，就這樣對於一個被列為蘭陽女中建築四寶盒的綠樓進行了粗暴的耐震補強工程，看了心好痛！這是今年 4 月的事，部長您知道嗎？您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是真的不知道。

吳委員思瑤：所以本席今天告訴你，代誌大條了。剛剛是國教，而高等教育的部分，本席必須再提東海大學的建築群。東海大學是台灣第一批校園整體規劃的珍貴建築群，它有貝聿銘、張兆康及陳其寬這麼多偉大建築師的創作，包括路思義教堂、畢律斯鐘樓、藝術中心、衛理樓等等，每一棟也都超過 50 年了，結果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同樣面臨了存亡之秋。去年沸沸揚揚的事件

，也就是陳其寬先生的藝術中心沒有經過文資的評估，就被東海校方以修建、整建的理由，粗暴地施工了，引起網路上的串聯，本席也因此召開了文化部門及教育部門的擴大協調會，目前的進度是東海校方啟動文化資產的指定，正在 *ing* 當中，但是為什麼我們都不能防範在前？國教是這樣，高教又是這樣。所以，我們的制度上出了問題。2017 年花了這麼多錢去做校園空間的再造，此時如果沒有停看聽，絕對會是一個災難的到來。

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多觀照這一端，目前國教、高教的校園內，已經具備文資身分的建築總計有 163 處，另外還有 72 處各級學校的校舍被列為有文化資產潛力，並且列冊追蹤當中。依據新的文資法，每半年還要重新指定一次。換言之，未來這 72 處可能都會是具有文資身分的珍貴建築。剛剛說的是 163 處再加 72 處。其實文化部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已經啟動了一個全面性文化資產潛力建築的調查，其中教育部門被列出具備潛力的有 415 筆，這是不包含在前述正在程序當中的 163 處和 72 處，而當中很重要的幾個標準就包含了近現代知名建築師的代表作品，是具備希有性、技術性的創新。本席提到貝聿銘的東海校園規劃，還有修澤蘭的建築，在全台灣還有很多，不只蘭陽女中，在本席的選區如至善國中、百齡高中、明德國中等，都是修澤蘭的建築。文化部對這 415 處已經做了調查，但是，部長，你們是否有要求各個學校啟動文化資產指定呢？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持續在關切，尤其在總質詢的時候也為全國……

吳委員思瑤：我也提過前瞻基礎建設如何納入文資保存。

潘部長文忠：是、是。

吳委員思瑤：回答我的問題！文化部去年、前年已經完成 415 處了，你們到底有多少處已經要求各校去進行文資指定？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之前確實已經有行文給各校，因為 50 年其實是一個滿重要的部分，學校也都可以查得到自己的哪一棟校舍是達到這個水準，所以我們已經行文由各校盤點相關的資料。

吳委員思瑤：但是還不知道誰有進入指定的程序對不對？你們還沒有到彙整，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這個一定要會同文化單位。

吳委員思瑤：我要告訴部長，你有點倒果為因。這 415 處是前年文化部就已經做出來的潛力清冊，你們事實上是沒有要求各校去處理。你剛剛說的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是我現在要跟你進入的主題。我先要說的是，你把 415 處這個數字放在心上，即刻去要求，這些學校就應該主動去做，不要再只是發文了。拜託！教育部永遠只是發文，我真的每一次都這樣講。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不要再只是發文，這 415 處，你要記在心上！

我現在告訴你三個面向。我們有三個機會，但也可能是三個大的挑戰、是你面臨的困境。文化資產在校園保存端的挑戰，第一個是耐震補強，在校園的耐震補強上，我們過去 10 年已經花了 467 億元，今年開始又編了 3 個年度的 180 億元經費，加上地方配合款加起來是 261 億元，總數加起來就是 467 億元加 261 億元，你看看是多大的數字！我們很大方地要求各校進行耐震補強，但是就因為要求各校進行耐震補強，而它欠缺前端的文化資產指定，像剛剛蘭陽女中修澤蘭的建築、東海大學陳其寬的建築，就是在這樣的政策思維之下，他們欠缺了文資的思維，

就粗暴地進行整建，這是一個很嚴峻的挑戰。

第二個，因為監察院糾正你們，所以你們在 2014 年又對全國大發文，要求大家在 2017（今年）年底以前要完成所有的清查，沒有使用執照的校舍要補照，也為了因應監察院這個糾正案，你們又發文各校趕快去補照，補照欠缺文資的指定、文資的思維，就發生了我剛剛說的案例的災難，全臺灣從國教到高教都是一樣。

第三個，文資的挑戰就是，這是一個新生事務，文資法去年修過了，新的修正條文是超過 50 年以上的建築物就必須主動提報文資，才能去做補強、重建或是拆除。我很遺憾，這個事情去年通過，但是我上週邀請國教署來討論的時候，署內並不清楚這個新法的通過，這代表文化部、教育部都要打 50 大板！

剛剛李司長遞給你的條子就是直接跳到這個主題，你們現在知道了，50 年以上的就是要啟動文化資產的提報。這是現在的法規，拜託你告訴各校，不要再發文了，把大家找來講一講，一定要布達這樣的訊息，要不然各校都會因為無知而觸法！當然我也要鼓勵邱署長，他很認真，他在國教端啟動了三個階段的把關，校舍補強、改建都要兼顧文資保存，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思瑤：署長有跟部長說明你這個三階段把關的方案嗎？

邱署長乾國：謝謝委員，是不是容許我用很短的時間補充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你很簡短地說明一下。

邱署長乾國：目前在整個文資保存的部分，國教署有五個作法，包含清查、把關、整合、輔導、喚起社會的重視。「清查」是針對 50 年以上校舍的所有補強跟重建進行全面清查；「把關」是指在所有的設計前、設計中、勘圖前都要有專家學者協助。

吳委員思瑤：都要納入專家來協助。

邱署長乾國：在「整合」的部分，當我們確認目標對象之後，我們要整合教育、文化部門還有學者專家，來開這樣的整合會議，就整個工期、工法、量體跟經費的部分做全面的檢視。

吳委員思瑤：對！

邱署長乾國：再來就是「輔導」的部分，我們會邀請學者專家來就每一個學校做個案的輔導，包括它整個歷史的溯源。最後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喚起社會的重視」，未來要辦理「老校新生大獎」這樣的活動。

吳委員思瑤：是，很好！我跟部長說……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我給署長短短 30 秒時間來報告，但其實這是我們討論了 N 次的事情，我希望你全力支持國教署，需要匡列更多的預算，站在文資的角度，各校校舍的經費就是要給它彈性的運用。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您支持邱署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一定支持，而且會請高教跟技職……

吳委員思瑤：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對於學校的這些校舍，因為它不是隨時在變動，我會要求做到個案的列管。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部分才有可能做到一定的程度，譬如像剛才談到的學校要修復的部分，即使它可能有建築上危險的問題，也會循著這個程序來做。

吳委員思瑤：部長，這就是我要你給的答案，謝謝你們自己告訴我了，國教已經動起來了。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另外，一般大學跟所有的技職大學，也都要啟動剛剛講的嚴格把關，在各校啟動整建、拆除、重建的過程中，就要納入文化資產的概念，而且是專家的引入，有輔導的機制、有跟社會對話的機制，最重要的就是要放在心上，文化資產是一定要被面對的。關於東海的案子，如果整體的校園沒有辦法保住、珍貴的東海大學建築群沒有辦法保住，那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在校園是失敗的！國教已經啟動，在高教跟技職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責成哪一位次長擔任這個專案的平台？

潘部長文忠：可以……

吳委員思瑤：請說哪一位？應該是哪一位？

潘部長文忠：我就請姚次長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以後就找哪一位？

潘部長文忠：高教姚次長。

吳委員思瑤：姚次長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對。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國教署本身已經有很好的體系。

吳委員思瑤：其實它需要姚次長再加上林騰蛟次長一起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國教動起來了，高教跟技職要以文化資產為主導的思維，去進行校園建設的重新盤點，我在這裡提出這樣的觀點，後續沒有提到的部分，我們後續再討論好了。

潘部長文忠：沒問題，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一定要處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本席今天想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環境教育，請問教育部從什麼時候開始推動環境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不太清楚從什麼時候開始，因為現在這個工作，以前教育部

還有一個環境教育小組，目前是併在資料司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錯，是併在資料司。

潘部長文忠：對、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當行政院環保署成立並推動環保政策綱領之後，隔個幾年，教育部就推動這個環境小組了。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為什麼要做環境教育？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從小開始扎根，從環境知識中建立小朋友的價值觀，進而培養小朋友對於環境永續保護的態度，再來就是建立小朋友從態度建立後開始有這樣的行為、行動的模式，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教育部在這幾十年當中所推動的環境教育，從哪裡可以看得到現在小孩子環境教育的指標有往前走？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環境教育確實在校園裡面是非常根本的，我可以請同仁提供相關的計畫給委員參考。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尤其它有幾個面向，譬如說最近我們在防災教育這部分的努力，因為它是具體而且很能感受到的教育內容，我們從這中間可以看到臺灣處於這樣的環境下，前幾天我也在高雄去看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得到教育部提供的網站內容，不只是從防災出發，還從校園環境開始建立，甚至也有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的方式。但是，我們來看上禮拜的事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了一個環境教育的研習，邀請這些國小學生到哪裡去？到亞泥參訪！如果說參訪的內容是去看亞泥的生態園區、蝴蝶谷、蝴蝶牧場、休閒花園，我覺得 OK；可是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先帶小朋友去亞泥的大禮堂，聽亞泥講採礦的好處！我想要知道，今天我們要去推展環境教育，難道不用事先規劃嗎？怎麼會帶小孩子去看亞泥的採礦方式？難道教育處不知道台泥、亞泥在東部地區造成的生態破壞、山林的破壞？挖我們臺灣的土地賣到國外去，甚至是強占原住民土地！請問部長，這種校外教學的內容安排適當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議，如果就整個安排上來講，其實是如委員所說的，是應該要更從生態或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跟各位講，最誇張的就是現場還聽到「沒有知識的、沒有常識的、沒有專業的人，才會加入環保團體」的簡介！現在是在指控環保團體嗎？我們推動環境教育，不就是要讓大家從知識上、感知上、環境敏感度上出發，進而讓我們的孩子未來會在行動上，去支持環保、支持這樣的環境永續嗎？

潘部長文忠：是，如果真的有像委員 PPT 裡面所呈現的、真的有這樣用詞，這個跟我們一直在努力進行的環境生態、環保教育是不相合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去彌補？第一件事情，如果學生跟家長覺得這樣的參訪不妥，我們有什麼途徑可以去維護他們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因為委員所提的這個是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處，如果以權責來講，它當然不必通報、知

會教育部這些，但是在一些案例上面，我們應該會再跟各教育局處特別提醒，千萬不要進行一些反環境教育、反環保的相關規劃，我想這個對孩子的教育，其實是沒有達到原來的目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你們在環境教育方面，應該要建構一個環境教育相關的能力指標，你們有做嗎？你們怎麼會知道學校的環境教育做得好不好？教育部這邊有做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在全面性的相關課程或課綱裡面，因為環境教育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至於它個別舉辦活動的這部分，尤其是像這樣的情形，我也請資科司這邊來跟教育處做一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也很瞭解，我可以直接告訴部長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不同於我們整個在推環境教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們在整體教育環境裡面，要怎麼樣去推展環境教育、知道它做得好不好？請問教育部有沒有這樣的指標跟系統可以做評估呢？不然的話，我們怎麼樣做出相關的政策呢？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文惠：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我們有成立中央的環教輔導團，另外也有地方的輔導團，我們每年會有兩次的集會，當然中央的輔導團會協助地方的輔導團，而地方的輔導團會去協助學校；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的課程、活動及宣導機會等方式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透過這個案例就知道，如果你不曉得我們的孩子在整體上對於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概念有沒有提升，你沒有建構指標系統，你就不會知道；你沒有評量，你也不會知道，那你未來怎麼去針對環境教育政策推動的提升上提出參考的依據呢？不好意思！部長，你能不能給本席承諾，就是你要去做相關指標系統的建構？

潘部長文忠：因為環境教育已經不是新的議題，而且是一個重要、持續的議題，對於整體計畫的推動，我們會再跟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來就相關內涵來溝通；但是我也應該要請委員能夠瞭解，我們如果非常細瑣地將每一個細項都訂得非常嚴格，就會是過去地方政府或地方第一線學校強烈表示的「無限多的指標、無限多的考評」。我想這個個案教育部一定會親自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醒，但是要避免因為一個個案，又把原來大家不管是在戶外教育的推動或長期在環境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沒關係。

潘部長文忠：是、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這樣子認為，我的確也覺得不要加諸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所訂規則的困擾，但是請給本席一個折衷的方式，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就是關於學術倫理的問題。對於臺大校長學術倫理的爭議，其實大家有疑慮的地方就是有掛名的問題，大家在關注的是楊校長在調查期

間仍然還是行使校長的職務，這樣就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那我們要怎麼去回應大眾說我們這樣的調查是公允的？所以我們教育部研訂的學術倫理準則，能不能去解決這樣的疑慮跟訴求？

潘部長文忠：如果就臺大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來講，除了臺大自己內部組成的專案調查，其實教育部跟科技部的調查是完全又獨立組成的，所以在整個專業跟客觀性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們的學術倫理準則有沒有必要調整呢？

潘部長文忠：我必須跟委員補充報告，因應整個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我們也重新檢討，目前來講，這些準則也經過多次討論，在月底會把它提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我們就是要有利益迴避的考量，不能一邊行使職權，又一邊接受調查，因為他是校長，當然調查人員會有壓力、教評人員也會有壓力，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

最後，蔡英文總統說她要推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部長是否支持從國教院來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機構呢？

潘部長文忠：之前幾位學者專家的研究也提出了，如果以國家教育研究院來籌設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他們也是第一個方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所知道的是，你們說要用「研究室」來回應我們原住民的這些朋友，而「研究室」對大家來說就是看起來可有可無，這個名稱相對於大家所期待的「研究中心」或是「研究所」是不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受限於現在的組織條例，被限制規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它說的是「業務單位以四組到六組為原則」嘛！是為原則啊！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會請行政院林政委召開跨部會會議，因為這個核定還是要由行政院來處理，這個前提是一定的，倒不是說國教院或教育部說要多一個中心就多一個中心，但是會往這個方向來跟院裡面做報告，這個如果能解得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針對教育部國教院的解凍報告書中提到的，目前已經有 5 位原住民族教育專長的人力，本席是在 3 月 31 日邀請綜規司跟國教院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的協調會，那時候郭副院長在現場有請同仁確認目前國教院有 3 位原住民族教育專長者，所以到底是幾位？

潘部長文忠：這個詳細的人數，是不是請許院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3 位或 5 位？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添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國教院裡面有李台元研究員、葉川榮研究員，還有一位現在正在遴聘補充的研究員，再加上我個人和副院長，我們其實本身都長期……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加上你跟副院長？

許院長添明：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裡面原住民的有幾位？

許院長添明：目前原住民族籍的還沒有，但是我們正在遴聘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子的話，我們怎麼期待你們真的是一個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業研究機構呢？當然不見得一定要有身分，而是你們所學的真的是原住民族教育專長嗎？

許院長添明：我想跟委員說明，我所謂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這一點。

許院長添明：OK。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現在原住民社會都在關注這件事，好不好？

許院長添明：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不知道，昨天晚上有一個國中臨時召開全校 3 年級的家長大會？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這件事，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是為了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因為會場考場變更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對，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要勞動一個學校的學生家長，臨時在昨天晚上到學校召開家長會議？

潘部長文忠：關於臨時召開這件事情，我比較不了解他們的安排聯繫，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現在他們是反對，他們不同意，因為他們原來的考區在北一女，現在改到建中，他們堅決反對。請問教育部要怎麼處理？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生會考，這個實在是影響的關鍵，只要有任何一位學生在考試的時間及在考試期間，受到噪音的影響或其他的變因，我相信大家都不樂見，而且這個對考生絕對是不公平。也因為日前，包含到最近都持續有一些人士，可能在 520 會有相關陳抗的活動，因為一個考場的變更是大事情，籌備的工作也要相當的細緻，要以照顧到每一位考生為前提。所以教育部國教署真的是在評估，也找了相關事務的單位，包含台北市教育局，認為未來這段時間有太多沒有辦法管控或預測的狀況，所以用最高的標準來維護考生權益，讓家長安心，不要讓這一個月的準備，還提心吊膽當天的交通情形，以及會不會有噪音，是否連進考場都有困難。所以在這種最為難的困難之下，我們召集了相關單位研提。其實我們現在所規劃的建中跟師大附中，本來也都是原來的考場，彼此相近的距離我想委員在台北市也瞭解，他……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譬如我們大安區的懷生國中，他的學生人數在成功考場人數最多，他們希望如果要調，應該是成功考場到大安區的師大附中啊！他們就要求到師大附中，不要規劃到建國中學去。而北一女的學生，有部分的家長認為，這樣的話我要到師大附中，不要到建中。昨

天弘道國中開家長會，全體一致決議堅決反對離開北一女，就要在北一女。那問題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部長，因為據我瞭解，國教署召開這個會議也是很無奈，就像部長剛剛講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真的不可預測。

蔣委員乃辛：考慮到學生權益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學生的意見是，你臨時把我調到別的學校，原來比較適合做考場的教室，統統都已經安排掉了，現在就是要我們其他的教室裡面，也許是高樓、偏僻、臨馬路的，學生家長說為什麼我要換？另外的家長就像懷生國中講的，我為什麼要換到建國中學？為什麼不能到師大附中？師大附中離懷生國中比較近啊！而且整個成功高中的學區裡面，懷生國中的人最多啊！為什麼不能到這邊來？我也知道任何決定都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家長也有話要講，尤其現在只是市政府工務局取得了土地道路使用同意書，可是警察局還沒有核准，為什麼要核准呢？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誠如委員所說，這真的是很為難的選擇，但也是從考生權益最高維護的原則來處理這個問題。當然教育部國教署在這幾天，一直都有密切的跟北區的試務委員會、學校、全國，以及台北市教育局評估過，所以原來這兩個考場……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跟這些家長聯絡？有沒有跟這些家長會長溝通？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一定要先做規劃，因為委員也知道，考場沒辦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已經定案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考場很難民心化，原因是要做的這些配套，先前的評估是原來這兩個考場，本來就是有做為考場的準備，而且在量的部分北市最清楚。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什麼不在定案之前先跟家長溝通一下？為什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跟家長溝通一下？如果今天家長說：「我公民不服從，我就是不去，就要在北一女。」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應該……

蔣委員乃辛：應該要避免發生這種問題。

潘部長文忠：因為台北市教育局……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者會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好好的溝通一下，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第一，集會遊行的部分，是否一定要核准？因為現在還沒向警察局申請，只是拿到道路的使用同意而已。第二，如果一定要換，要怎麼換？跟家長溝通一下，不要影響到學生考試的權益，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的話，第一次按照非學區的進高中會考，對他們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影響到學生權益的問題，我相信家長絕對不會接受。所以部長，再辛苦一下好不好？拿出教育部的智慧，要求台北市政府好好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台北市教育局曾局長也是全力關注這個議題，後續也會再跟學校做充分的聯繫與說明，由於應變一定需要時間，在此也跟委員報告，實在是緊迫到無法再遲疑。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只剩下 3 個多禮拜的時間了。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確定考場後要做的相關配套，包含准考證、試場內的電力、冷氣等等設施，真的需要將近 3 到 4 個禮拜的準備。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要知道，光這兩個考區的調動就涉及到多少個學校。

潘部長文忠：總共 7 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一定好好的去做。

潘部長文忠：當時台北市教育局的評估也都是以最鄰近，我想委員都知道，民眾表達任何對措施的意見，本來就是他的權益，但是真的……

蔣委員乃辛：這兩天趕快跟市政府一起好好的溝通，跟家長溝通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的提醒，我們會……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能影響到學生考試的權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做最好的安排跟聯繫，請委員瞭解。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一個連續兩年獲得全國高中組棒球聯賽冠軍的球隊要解散，你接不接受？

潘部長文忠：這會非常的可惜，不曉得委員是否知道有哪一所的學校或團隊碰到什麼困難？這很不容易。

蔣委員乃辛：連續兩年得全國鉛棒、木棒冠軍，現在面臨斷炊，這個學校還是教育部所屬的學校。他們的體育班沒有錢，我們今天要振興棒球，加強基層紮根，連續兩年棒球冠軍，竟然因為沒有錢，3 月份一個教練離開，4 月份另外兩個教練離開，3 個教練全部都走了，拿不到薪水。

潘部長文忠：是，能否請委員指教是哪一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去年體育署有補助，桃園縣政府也協助一點，今年統統沒有了，這個學校叫做桃園農工。我放一張圖片給你看一下，這是他們跟體育署反映，希望體育署能好好處理，結果你知道體育署回應什麼嗎？第一，辦理深根基層棒球扎根計畫，將桃園農工列入計畫，現在計畫還在審核中。拜託，教練統統跑了，學生現在都在做什麼？拔草，清球場，不曉得要怎麼辦。學校臨時找一個體育老師當總教練，體育老師也不懂棒球。更離譜的是第二點，經常門補助經費可用於聘請教練使用。你告訴他用經常門可以來聘教練，問題就是沒有錢啊！我們再看第三項：「惠請台端共同協助爭取社會資源，感謝你對基層棒球的關心，祝身體健康。教育部體育署。」

我們一年的預算，光教育部就一千多億元，一個連續兩年拿高中組冠軍的棒球隊面臨到這種狀況，我們要陳情的家長自己去共同協助爭取社會資源，體育署不補助，桃園市政府不補助，讓這個棒球隊現在就面臨斷炊。現在學生不知道如何打球，天天無所事事在學校裡拔草。部長，怎麼辦？難道真的要家長自己去結合社會資源嗎？我們教育部能不能協助？體育署能不能馬上補助？趕快把教練找回來，讓他繼續拿冠軍。連續兩年不容易耶！為了區區的幾十萬元，不

到 100 萬元，這個棒球隊要解散，教育部拿不出來嗎？體育署拿不出來嗎？那我們振興棒球的錢在哪裡啊！我們基層運動的錢在哪裡啊！我們現在的前瞻計畫不是 8,800 億元嗎？能不能拿一點錢出來做基層運動、運動選手的培育？還是要讓這個棒球隊就這樣解散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很抱歉，我對原來的個案不是那麼深入瞭解，但是以桃園農工過往在棒球的練習與表現的成績，我會請體育署一定要支持，讓這個學校能夠維繫。至於相關的這些資源，因為原來可能也結合了民間的一些資源，現在這些資源可能無法緊急跟上，我會請體育署緊急做一些支援，讓這個球隊能夠延續。

蔣委員乃辛：部長，是不是趕快的，不管用什麼樣的錢，趕快先把這個學校的棒球隊維持住，趕快把教練請回來，趕快讓學生能夠正常的訓練、運作？連續兩年高中組冠軍，只因為幾十萬元就解散掉，那我們還談什麼振興？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請體育署來積極協助。

蔣委員乃辛：這個要拜託一下部長，也拜託署長。我不曉得這是在你任內回應的，還是不在你任內回應的，可是都不應該用這種回應啊！家長向體育署陳情，最後竟然要他們自己去結合社會資源，太離譜了吧！那體育署的預算要不要解凍？

潘部長文忠：我們來努力，讓這個球隊能夠延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我開了一個公聽會，討論少年司法安置的問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如果有少年的虞犯，或是違反相關法律的少年，其實有些法官會認為，這些少年可能不需要進到所謂的矯正系統。可是因為他的家庭功能也不是很好，所以法官可能就會裁定他到我們的福利機構，接受福利機構的照顧。可是福利機構基本上提供的就是生活上的照顧，還有相關的輔導，這些少年其實還是需要去讀書。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是否同意這些被安置的少年少女們應該要回到學校體制繼續就學？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有一些處理的機制，對於如何讓這些青少年可以延續課業的學習，我想在方向上是應該來支持。因為目前確實有幾種方案，回到學校也看個案的情形來做，畢竟他們在這個階段，確實需要特別在輔導上做更多的努力。

李委員麗芬：對，我相信部長一定同意，因為這個安置機構沒有辦法提供教育，所以他們應該回歸到學校的體制裡面去接受教育。例如他可能會回到自己安置機構的學區，或是原來自己戶籍的學區繼續求學。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不管是昨天的公聽會，還是我過去在民間團體時就常常聽到一個問題，就是學校往往都拒絕這些司法轉向的少年、少女們回到學校去就學。我記得之前已經有針對花蓮的一個案子，特別拜託邱署長能夠幫忙，協助這些安置機構的孩子能夠到學區去就學。邱署長有去幫忙，可是我覺得昨天又聽到很多的民間團體，甚至是法官，都提到同樣的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制度性的問題，因為我們不可能等到發生學校拒絕了，我們再一一去處理。我們是不是有全盤的作法和積極的作為，就是不能夠剝奪這些在安置中的孩子的就學權利。

我在這邊提供昨天的民間團體還有專家的一些意見，就是我們對於這些學校，其實有兩個手段可以做，一個是棒子，一個是蘿蔔。棒子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規定，就是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的成績考核辦法，只要是學校拒絕法院裁定保護處分的孩子入學的話，校長的成績是不能打甲等的。這個方法的立意良好，但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落實？到底有沒有校長曾經因為拒絕孩子入學，而考績不能夠打為甲等這樣的情事？因為很多的事件發生，可是到底有沒有學校的校長因此受到處罰？請問部長您是否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倒還沒有掌握到個別的情況，因為如果是在義務教育階段，本來在政策上就有零拒絕的教育政策。我想剛剛委員提到的除了個案上，譬如真的碰到困難，我想行政部門的積極介入協助是一定要這樣做的。我們希望未來跟法治單位能加強更多的聯繫，因為當少年法庭或法院有所裁定，也覺得這些孩子真的可以回到校園裡面，我想這個平台應該建置得更好，才不會一直出現某些個案就像皮球、人球一樣被踢，我會請國教署跟法治單位就這部分合作。因為這些孩子比較特別，通常還是要有一些法治的處理立場，但是教育單位如果不知道這個訊息，可能就會回到學校，學校也許會用比較消極的方式來面對，這部分我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接著我要再跟您提到實務的現場，校長可能不會直接拒絕這個孩子，可是會藉著家長會出面表示不希望這個孩子進到學校。所以像這樣來自家長的阻撓，我覺得教育部也要去思考，校長是一個因素，家長也是一個因素。

再者，專家學者們也給了一個很好的意見，就是不要只給處罰，不要只要求校長，我們能否用鼓勵、獎勵的方式。例如我們知道這個學校有一些司法轉向的少年們，我們能不能多給一些補助，多一些輔導人力？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這部分必需有制度性、整體性的思考。我們能否從這兩個方向，一個就是不得拒絕，如果拒絕應該有什麼樣的處置；反之如果有很願意幫忙的學校，我們也給他多一點補助跟鼓勵。這部分的兩個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李委員麗芬：在昨天公聽會上大家提到一個「群育學校」的概念，也就是中介學校。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香港有所謂的「群育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聽過，但沒有實際上的瞭解。

李委員麗芬：我向部長說明一下。香港的「群育學校」是針對情緒、行為問題的兒少而設的，目前有 7 所，5 所給男孩、5 所給女孩，女校與男校是不一樣的。因為有讀書的問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日間學位，即平常的課業；如果因家庭的關係而無法返家的話，也提供院舍服務讓學生住在學校；另外，顧慮到這些問題孩子的父母白天在工作，沒辦法照顧他們，可是晚上可以返家，便提供課後服務，讓他們待到回家吃晚餐的時間；再來，還提供一些短期的適應課程，不需要持續一個學期或一年。本席當場聽到很多法官、老師、NGO 都表示非常肯定這個做法。

我也瞭解教育部國教署在 102 年曾去考察，國教署的同仁在昨天的會議中也表示再過沒多久又要去考察；本席在此向部長具體建議不要一直停留在考察，因為 102 年已經考察瞭解過狀況，而現在已是 106 年了。特殊的孩子如果沒辦法一下子進到一般學校，有沒有中介學校讓他們先適應，再讓他們進到一般學校。希望部長在這次考察後半年內能提出臺灣設置群育學校的可

行性評估。

潘部長文忠：委員的提議，國教署會持續進行。目前我們在台北有幾個區域有類似屬性的機構，就如委員講的不一定是單一的，這樣的學校其實是有設立的。

李委員麗芬：我們有中途學校。

潘部長文忠：對，我以前在新北市服務時也設置過，至於需求內容或校數能否進一步擴充，我想整個評估過後會再提出。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我們確實有中途學校的經驗了。

潘部長文忠：對，就我瞭解有 4 到 5 所。

李委員麗芬：目前有 4 所？

潘部長文忠：包含台中也有新增學校。

李委員麗芬：只是類型不太一樣……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麗芬：現在並沒有涵蓋到這類的孩子，所以我們可以很謹慎地考慮是否有這種可行性。

潘部長文忠：好。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請部長看這張圖，不曉得部長有沒有聽過這首歌？它去年非常紅，名為《台北直直撞》。為什麼要提到這首歌呢？因為這首歌的 MV 與教育部有關係，你看到這個名字有沒有覺得與教育部有關係？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此首的 MV 導演是許智彥，他是教育部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培訓出來的人才，部長應該知道這個計畫吧？你們 4 月在華山文創園區就這部分有一項「華山論劍」成果展。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幾位參與的學生對談過。

李委員麗芬：我非常肯定這個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因為這計畫已經推行 10 年了，每年都有 20 位……

潘部長文忠：過去 10 年大概有 199 位學生出國。

李委員麗芬：他們的表現不只有這部 MV 的導演，還包括海報，這是日本動畫《亞人》的海報，其中一位工作人員楊舒涵也是我們培訓出來的人才。

潘部長文忠：對，他這次有回來。

李委員麗芬：他們培訓完後有的在很棒的跨國公司或臺灣很好的公司任職，甚至有些已在學校任教。我只是想提醒部長，有這麼好的方案，但知道的人好像不多，所以一定要好好的宣傳，善用培訓完的人才，如何使他們更為人所知、也為各個不同的單位所用，這些人才我們都可以推薦給政府相關單位。

潘部長文忠：是。上次與學生對談後，我有非常深刻的體驗跟想法，也做內部的討論及要求。我覺得每位同學都是非常好的故事，他們的現身說法對年輕同儕有很大的激勵，因為他們當時也不知道自己可不可以跨出去，但出去一年後，未來的人生有很大的不同，這些年輕人除了當兵、

就學外，幾乎百分之百都就業了，而且不只在國內。像舒涵是待在日本滿大的動漫公司，所以我會用這樣的方式，希望由年輕人告訴年輕人，其實有很多機會可以自己把握，我也會朝這個方向讓他們分享更多自己的努力。

李委員麗芬：像這種培育人才的方式是非常棒的，因為他們可以去海外吸取最新的知識與經驗，我建議教育部，要怎樣擴大到不同領域，這是教育部可以繼續思考、推廣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兩位。何委員欣純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三個問題想和潘部長討論，一是教育部編列為終身教育類別的社大，二是偏鄉教育，三是農業技職體系。本席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在念博士班的時候曾在社大教過書，當時我的教學偏向通識教育，例如社會發展、臺灣歷史變遷等。我注意到這幾年教育部仍然透過各縣市政府給予社大很大的支持，而社大的經營往往需要參與的學員繳學費，很多學員在繳學費時想的是要學習新的技藝、語言，你看右邊的這張表格，不管是花藝、舞蹈、英文、歌曲，各式各樣的課程都有，但我覺得缺了人文、社會、歷史的課程，換句話說，就是缺了大學應該要設定的通識教育。無論是自然、人文、生態、科技，我都完全贊成，但如果要讓各社大使用他們的經費，或是讓學員報名繳費，往往報名的人數不多，可能只有三、四個人或五、六個人，而開不成班。

我建議教育部在編列終身教育的項目時，應支持社大辦理人文素養課程，亦即每個社大在教育部的經費支持之下，可以開辦適當而相關的通識課程，如此才能達到設立社大的目標，其目標是希望成人之後還可以吸收新知、工藝，更重要的是促進討論而瞭解社會，讓社會變得更好。

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關於使用終身教育的相關經費來支持社大辦理通識教育、人文、科技、自然生態等課程，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切，教育部正研擬社區大學的專法。

蔡委員培慧：正在擬定當中？

潘部長文忠：對，希望社大未來可以發展得更永續。關於剛才委員提及的問題，基本上社大的課程希望由社大規劃，不過委員也提醒了一個部分，教育部確實有相關的資源挹注。對於社大可以扮演的更多，但是在社大開課、招生上可能比較不容易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在政策和資源應用上引導，因為社大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有關公民參與的課程，而這些課程未必是學員會…

蔡委員培慧：他們可能想上課，但是他們未必想要去繳那 3,000 元學費。

潘部長文忠：是，我理解，所以我說這有一點像現在一般大學瀕臨比較不足、但是比較重要的科系，我們也會有這方面特定的概念來支援，我想這應該是一致性的，我會請終身司特別關注這部

分。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部長。另外，本席要進入第二問題——偏鄉問題的討論，我常開玩笑說自己是隔代教養，當然那是臺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村因為生計不足，所以有非常多父母需要到都市打拚，這件事情仍然存在；換言之，現在仍然有很多孩子是在偏鄉教育，隔代教養，可是我們所看到的隔代教養往往是他們比較困苦的部分。我必須說，隔代教養代表的也是鄉村對整個都市發展的支持，因為很多人在都市工作，卻未必能有足夠的收入可以去托育，所以他必須把孩子放在農村或原住民部落讓長輩照顧，我覺得這是無奈，但也是事實。我注意到其中最重要的陪伴及支持，我也注意到教育部往往在意的是學校的課輔，這個當然很重要，能讓他們在學識的學習上達到一定的標準，可是教育部的課輔太偏重智育，忽略了體育、音樂、美術或地方工藝。亦即我注意到現在有很多人在做偏鄉教育學習，他們會給予孩子有關技藝的學習，不論是木雕或地方工藝，這部分我也希望部長能顧及，要怎麼給予他們生活及心理上的陪伴、支持，怎麼在課輔層面突破智育的層次，廣泛及於食育、教育、美育、音樂等方面都給予支持，請問您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是，謹向委員說明，現在對於兒童課後輔導有幾個措施，一個是夜光天使，另一個是真正的課後照顧，再一個則是比較屬於課業補救教學的面向。基本上，夜光天使及課後照顧比較多元，因為這些措施也會在偏鄉學校進行，教育部在這部分也有相關的資源去做挹注。關於委員所提希望在幾個措施裡面，對於在他們的生活技能，尤其是體能活動，這都是在課後照顧措施中比較強調的，我想這部分……

蔡委員培慧：因為我走過非常多地方，如花蓮、臺東、南投、嘉義、苗栗，其實現在有很多，例如南投就有一位村長，他家是種花的，他拿出自己盈餘的一部分提供餐費，找社區媽媽來教孩子技術、陪他們寫功課，這些社區媽媽在功課的教育上可能沒有很大的能力，但是我覺得那個陪伴和支持很重要。我倒不是說你們沒在做，我的意思是你們恐怕要花一點時間去看各地已經在做的，然後給予真正的支持。說實話，如果今天他要拿剩下的營養午餐回去當晚餐，而另外一個是一間書屋或教室，晚上有社區媽媽做家庭料理讓他吃晚餐，那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感受。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花一點時間，去了解現在基層與偏鄉運作的型態。

潘部長文忠：好。我想向委員報告，委員所關心的執行面向目前是有的，但是對於執行落實面，我們會再實地去做更多了解與提醒，因為這些資源確實都到位了，但是執行上盡量不要太單元化，因為有時候偏鄉的老師或相關人員會想要輔導他們先把家庭作業寫完，因為覺得他們回家之後，爸爸、媽媽或阿公、阿嬤也不能幫忙，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太窄化，因為這個空間本來就夠，只是不要只執行課業部分而已。

蔡委員培慧：對，因為我覺得陪伴支持是給孩子最好的陪伴。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最後要與你討論的是有關農業技職公費生。我知道你們之前就有想要做實踐教育或大學的社會責任，我覺得產學合作太偏高等教育了，我覺得技職教育很需要，例如我常說的，南投的埔里農工或仁愛高農其實就可以結合當地茶的實踐，我相信桃園或其他地方也有農工，我

覺得技職公費生不能只停留在大學階段，應該要從高職就開始，讓們在學習時可以學到技術，有一位前輩、師傅教他們，我覺得唯有如此，這部分才能創造新的就業場域及新的就業機會。

這部分今天未必能好好討論，我甚至覺得可以開公聽會，把虎尾科大與北港農工做的經驗拿出來，找你與農委會等相關主管部門好好來做，因為我覺得如果讓孩子只停留在「我要念大學、我要念書」而不是學習技藝這樣的思維，真的會影響他們未來的就業機會與選擇。

潘部長文忠：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規劃除了原來的高教、亦即科大這部分有再擴充農業公費人數以外，學校也有擴充，新的學年度大概達到 150 多位，目前在在技高這部分……

蔡委員培慧：150 多位太少了！

潘部長文忠：對，技高這部分我們有與農委會合作，他也許不叫做公費生，因為高、中職本來就免學費了，農委會有一些獎勵措施，我們預計大概會有 200 位，因才是開始試辦，就如委員方才所說的，希望能再往下延展對農業人才的培育。目前這些在新的學年度中兩個部會已經合作，會來擴充。關於委員提到如果透過研討，有更多好的合作機制模式，假如委員邀請，相關部門會一起來集思廣益。

蔡委員培慧：你們也許不知道，其實有非常多，像現任農委會主委當時在嘉農也做公費。我相信教育才能創造更好的未來，所以這些事要拜託部長費心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質詢之前，我要請教部長，本席星期一才關心 520 國中會考當天會碰到反年改的陳抗活動，今天報紙報導教育部好像決定要更改試場。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有邀集相關部門，包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一起會商，覺得為了不讓學生提心吊膽，最好把這兩個考場……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會受到干擾。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兩個考場中只要有任何一位考生無法進到考場，都很難對他對做任何補救。

何委員欣純：對。其實變更考場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

潘部長文忠：非常為難，但是不得不。

何委員欣純：這是兩難，但是不得不，這是為了考生、為了家長，我只是要提醒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單位，要把配套做好，務必要通知這兩個考場的每一位考生，一個都不能疏漏，所有環節都要好好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用最嚴謹的方式處理，每一位考生真的都不能被影響到。

何委員欣純：對，每一位考生都不能被影響到，拜託！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接著就教部長，不知道你是否曾經收到這個訊息？我在我的 Line 群組收到一則訊息，現在網路上有一個奇怪的免費試讀招生廣告，招生訊息叫做「聯考中國」，宣傳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一個月免費大陸試讀，只付機票費及吃住，誰家小孩想到中國大陸讀書，有一個服務

處可以去了解，後面括號註明「兩岸教育協會」，這個廣告的網站還有影片叫做「使用者見證」，內容是說去中國念書多好、在那裡生活多好等等。基本上，仲介到中國留學我們支持，支持孩子或家長的決定，但是依現行法令規定，這樣合法嗎？

潘部長文忠：有關兩岸學生的學術交流及就學等等，我們本來就是支持也開放；但目前我們在整個政策上，並沒有開放大陸地區的機構從事在台招生或居間仲介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請看下一張，部長說目前沒有開放，可是網路上廣告很多，合法的留學代辦公司在廣告裡面也有告訴大家，它可以代辦到中國留學。其實包括剛才提到的「聯考中國華僑港澳台聯考培訓學校」，我們從它的地址去連結經濟部營業登記的地址，結果發現兩個地址一樣，但它的營業名稱竟然是工程有限公司，可見營登項目跟實際不符，這是明顯違法的。

請看下一張，部長剛才說目前政策沒有開放，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可居間介紹及辦理招生事宜，而且第八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我們目前尚未開放，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那對於坊間、網路上諸多這類廣告及這類代辦公司，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因為政策確實沒有開放，所以教育部也沒有依據第二十三條訂定相關辦法。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還沒有……

潘部長文忠：因為政策並沒有開放，所以目前涉及這類行為者，就是違反法律規定，相關罰則如同委員所言，第八十二條對於這部分就有刑事或處罰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最近幾年來，針對這類事件有偵辦過嗎？

潘部長文忠：按照同仁提供給我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我也是催了很久，教育部才給我……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類行為涉及違法，所以不論是民眾檢舉或是我們公開蒐集到的，都會送請相關司法單位去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把話講得這麼滿，請你看一下數字，是教育部主動蒐集資料送的嗎？不是吧？

潘部長文忠：有些是來自檢舉啦！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104 年 0 件、105 年 3 件、106 年 1 件，而且都是因為檢舉，並不是教育部自行上網或在公開資訊裡面蒐集資料而主動移送司法單位的，有哪一件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也有很多來自檢舉，我們才知道這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是經由檢舉之後才辦理的嘛！

請看下一張，這是一個位在廣州的留學社，台灣辦事處設在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請看下一張，這是合法的留學代辦公司，但它項下也在幫中國招生，而且是招攬台灣的孩子去參加中國的聯考。部長，我們自己現在就因少子化，教育機構已經愈來愈焦慮生源不足；當然，我們要正面的去跟其他學校競爭，但在目前政策沒有開放的情況下，教育部難道不能有所作為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數字跟實際進行中的部分，確實有落差，所以我會請同仁主動蒐集相關資訊……

何委員欣純：我舉出這些例子是要提醒部長：第一，雖然目前因為政策尚未開放，所以你們沒有訂定管理辦法，但在實務面上，確實有這麼多公司在代辦及仲介學生到中國唸書，對此你們要如何因應及管理？本席之所以要求你們管理，是因為這涉及學生權益的保障，如果我們台灣的孩子到中國之後發生什麼問題那要怎麼辦？好比他到了中國，除了要繳學費之外，還要住在那裡，而且是由對方安排住宿，在此情形下，我們有沒有辦法保障他的人身安全？如果發生問題，他要怎麼申訴？目前並沒有任何申訴管道嘛！對不對？前一陣子發生的李明哲事件，讓我想到我們的孩子在台灣已經習慣自由民主社會，也充分享有言論自由，他在中國若因不小心發表什麼言論而被帶走不見了，那要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欣純：這個事涉人身安全啊！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的前提是我們的政策並未開放，所以無法支持這種仲介；其實目前兩岸招生也有相關正式的兩個中心在做處理，因此，只要涉及這種居間仲介的行為，就是違法，教育部會積極查辦。至於學生到了大陸之後，如何就其權益申訴的部分，我們也會建立管道，但前提還是不同意有仲介居間，我想這要分開來做因應。

何委員欣純：當然啊！現在政策上是不允許仲介的，但既然在實務面上，還是有那麼多人居間仲介，那麼教育部就要設法處理。針對這點，希望部長在短期內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教育部要盤點究竟有多少台灣學生透過正常管道到中國唸書，好比你說有學校跟學校之間的學術交流……

潘部長文忠：對，除了學校跟學校之間，還有正式的兩個中心……

何委員欣純：這是正常的，我們也都尊重；但是有哪些是透過私人代辦機構或私人仲介而過去中國唸書，甚至是在準備中國的聯考？類似這種情形，就是教育部無法掌握的黑數，所以你們要積極去面對並做盤點。

第三，雖說現在政策不允許，但如果我們能夠掌握這些學生是透過個人仲介或私人公司仲介而到中國唸書，那麼當他發生相關權益或安全問題時，申訴管道在哪裡？我們國家、政府，尤其是教育部可以幫忙到什麼程度？我想針對這點，教育部也要跟陸委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有關查處、管理仲介的部分，我們會更加積極來做處置；至於我們到大陸就讀的學生，因為本來就有台灣學生到大陸唸書的情形，所以我們會跟陸委會……

何委員欣純：我們尊重兩岸的教育及學術文化交流……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些學生相關權益的維護，我們再跟陸委會研商，因為本來就有台灣學生在大陸，那他們在學校裡面……

何委員欣純：可是他們是透過私人代辦公司安排住宿……

潘部長文忠：對，我是說學生實質可能還是到學校的這部分，我們會跟陸委會……

何委員欣純：我提醒你們要掌握啦！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如果像你講的，只是學校對學校或是中心對中心，那都是有數據可以掌握的；但我現在擔心的是透過私人仲介或私人留學代辦公司過去的這些孩子，他剛到時，可能還沒正式進入中國的學校，而有一段適應期或免費試讀之類的過程，但這段時間並不受任何法規的保護，所以我要提醒教育部，這部分很重要，請在 1 個月內給我相關報告，說明你們未來要如何因應及處置，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再跟陸委會討論，時間上也會儘量來掌握，謝謝。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9 樓那邊已經打起來了，有人受傷、有人桌子被砸了！雖然我們教文是一片淨土，但是因為很多委員要上去支援，而本席也因為跛腳只能坐在這裡，所以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處理教育部預算凍結案，但本席首先要感謝部長及教育部同仁，因為從部長上任以來，本席針對原住民 1.9%的教育預算及相關政策跟你做了非常多的對話，教育部也慢慢在修正及落實；尤其我要感謝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終於提出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原則及協商機制，也就是說，對於原住民 1.9%的教育預算，教育部跟原民會如何分工，已經規定得非常清楚。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我在今天質詢之前，也通報了我們原住民幾位校長跟老師，他們現在都在收看；可是對於這個編列原則跟協商機制，他們可能不太了解，所以我要花點時間在這裡做個說明。

有關經費的編列方式，是按照原教法第四條，而經費的編列原則，則是按照原教法第九條，所以以下就是我們說的專款辦理的定義，包括幾個部分：第一，提供原住民學生及成人在一般教育上積極輔助的措施，在這個大項裡面分有 4 小項，包括第 1，直接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公費留學所需經費；第 2，對原住民族學生、師資、成人給予補助或辦理活動計畫的經費；第 3，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及團體等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例的學校，給予補助或辦理活動的計畫經費。針對前面兩小項，本席並無意見，但有關第 3 項，本席有個意見，希望你們修正，因為什麼叫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以前你們一直沒有定義，只有說學生數在 100 個人以上就屬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殊不知這會出現幾個問題，好比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只要人數無法達到這個標準，就無法獲得這個補助，因此，我建議你們應該優先以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為主。那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呢？其實原民會已清楚公告，所謂原住民族地區是屬於 55 個原住民的鄉鎮。部長應該知道吧？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認為這項補助第一優先的就是這 55 個鄉鎮的原住民學校，緊接著下來才是你們講的學生數達到 100 個人以上的重點學校。其實我要提醒部長，這 100 個人以上的學生數，也不能籠統定義，否則大家都可以拿到這個資源。依本席之見，應該先把學校分為 300 個人以上、200 個人以上、100 個人以上及 50 個人以上，然後在這個範圍裡面去分配預算比例，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部長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提醒。其實國教署邱署長之前也請教過委員，所以目前正在做比較細緻的優先及分級的規劃，預計 1 個月之內就可以提出相關草案，到時我們再就教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部長也同意本席所說的比例原則及優先次序，並且會在 1 個月之內，責成邱署長召開一些會議，然後把這些訂下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第 4，其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你們說這在範圍上及補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族或專為原住民辦理的一般教育。針對這點，在我要求下，教育部同仁很辛苦的給我一張教育部 106 年原住民族預算經費的其他編列部分，經過爬梳之後，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把我們真正需要的東西放進去，而不是說我們有了這個預算科目，每一個有關教育部的項目，你就分給我們很少。舉例來說，這張是我辦公室助理自己很辛苦耙梳出來的，結果顯示 106 年原住民預算沒有符合預算法編列的部分包括幾項，其中之一就是國教署國中小組針對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的就學補助，總共編列了 1 億 0,800 萬元；但據本席了解，不是只有原住民的 5 歲幼童有受到這項補助，而是只要符合中華民國身分的孩子，5 歲都有這個補助。其實針對這部分，監察院曾經行文給原民會及教育部，糾舉這部分並不屬於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及下午要跟本席開會的教育部單位同仁不要再堅持。我要再次強調，獲得這項補助的 5 歲幼童，不是只有原住民，如果只有原住民，那我同意放在這裡編列，可是事實並非如此，而是所有中華民國的 5 歲小孩都有受到補助，所以等於是說我們被吃掉了 1 億 0,800 萬元，希望部長及下午要開會的教育部單位同仁，能夠允許我把它拿掉，因為這不是只有高金素梅有意見，連監察院、審計部也糾舉你們！

再者，你們在推動原住民教育這部分，編列了 1 億 6,080 萬元，除此之外，還有發展特色學校 1,200 萬元；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3,295 萬元；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2,083 萬元；國中職藝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開辦費及教學設備 777 萬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學輔導 1,002 萬元；偏鄉數位應用推廣計畫 1,000 萬元；提升國中小英文教學成效 270 萬元。諸如此類，我幫你們羅列出來，總共經費達到 4 億多元，可是我們看不到裡面的成效，也看不到裡面的執行內容。我要講的重點是，在 1.9%的原住民教育預算中，看起來教育部是編列 34 億 4,167 萬元，可是其中卻有 4 億多元的經費，讓我們覺得很奇怪。因此，本席下午要針對這部分就教部長所率領的幾

個單位，包括國教署、資科司、及終身教育司等；當然，這些單位可以編列這些預算，但必須要做檢討，不能像散彈打鳥一樣，因為錢就是這麼多，你們要設法讓它應用在對的政策上，然後預算集中來真正落實，如果這樣，相信可以嘉惠許多地方，因為原住民地區其實可以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原鄉部落，另一個是都會，在原鄉跟在都會的作法一定是不一樣的，所以只要遵循這個原則，你們的編列費用跟協商機制就出來了。

另外，我要請部長看一下有關經費編列的期程及分工。你們規定的第一項是每年 3 到 4 月，教育部跟原民會都會進行前一年度原住民教育業務檢討，對此本席很同意，但我希望這個檢討會議，能夠邀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一同加入，因為現在這個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成員幾乎都來自原住民學者以及地方一些關心教育的人，所以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教育經費編列的期程、分工及業務檢討，這些人應該也要加入，我認為這是非常需要的。還有，你們規定「由綜規司會同原民會視需要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我認為「視需要」這 3 個字必須拿掉，應該修正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必須會同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進行相關業務檢討或協調。」也就是說，我認為不是「視需要」，而是「必須要」，所以請部長容許我改掉這幾個字。

你們規定的第二項是「各業務單位依前面編列經費原則及業務檢討情形籌編下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概算」。剛才我說了，對於第一項，本席認為應該要加入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並且要把「視需要」這 3 個字拿掉；至於第二項，就是每年 5 到 6 月，教育部跟原民會要彙整下一年度的原住民教育經費，對於這部分，我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也應該加進來，因為你們的第三項是 7 到 8 月，才有這些工作小組進來，我想這樣是來不及的，畢竟 7 到 8 月，已經算是你們都同意了，然後才讓這些工作小組進來，請問他們能夠改變什麼？能夠檢討什麼？所以我認為在第一階段，你們就必須讓這些工作小組進來，這樣才能檢討上一年度到底做得好不好，如果不好，就滾動式的來做修正，或者是由原民會跟教育部來討論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應該往什麼方向走，然後再來編列預算。部長是否認同我的說法？

潘部長文忠：是，其實從去年五二〇開始，我們逐步的跟委員共同會商之後，已經讓原住民族教育的計畫及經費編列更為聚焦；至於這些編列原則，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文字修正，因為教育部跟原民會真的是以這樣的機制來進行，所以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在哪個階段加入，我們是同意擴大，畢竟這些經費的編列，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實質效益。還有，委員提到編列的內涵，這部分是否下午再請同仁跟委員討論？因為我們內部有做過一些討論，到時也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跟委員進一步研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們今天辛苦一段時間之後，如果能夠建立這個制度，相信未來對於建構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教育部跟原民會必能攜手往前邁進。不過，我要再次提醒部長，在 106 年的預算裡面，教育部有 34 億 4,167 萬元是放在原住民族政策或是原住民孩子身上，而原民會也有 12 億 7,821 萬元，加總起來就是有 40 多億元可供建構原住民的民族教育，如果我們可以把每筆預算、每個政策都好好落實，那麼我相信這部分很快就能上軌道，所以請部長加油，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下午的會議，我們可以進行得很順利，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藝術是無價的，而對於公共藝術的審美觀，其實也是見仁見智；不過，現在各個校院裡面，充斥著各種不同的公共藝術，這些公共藝術到底代表什麼意義呢？有些學生可能覺得很好，有些則是會問：「這個到底是要做什麼？」現在我們就看一下投影片。

請看第一張，這是什麼意思？部長知道嗎？你可以猜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屬於比較意象的造型。

許委員智傑：你看得出來這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好像有書的義涵。

許委員智傑：這是高雄大學圖書館前面所放的名稱為「書香」的公共藝術，看起來很不錯。

請看下一張，部長知道這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這叫做「燕飛卓越」，但我看不出來燕子在哪裡？又是怎麼飛的？這是高應大創校 50 週年紀念，造型純屬意象；不過，解說牌清楚的寫著「弘毅精勤」4 個字，只是看起來不怎麼漂亮。

請看下一張，部長看得出來這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鯉魚之類的造型。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條金魚，這條金魚到底在幹嘛？部長知道這條魚放置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這是臺北大學文學院名為「鳶飛金魚跳」的公共藝術，坦白說，這我也看不懂。許多學生都在臆測，這座「鳶飛金魚跳」的公共藝術放置臺北大學文學院前，是在諷刺他們的記憶力比較差嗎？部長可知魚的記憶力有多長嗎？有人說魚的記憶力只有 7 秒，不過我認為這是錯誤的，但這表示魚的記憶力很短、不太長。這座名為「鳶飛金魚跳」的公共藝術放置在臺北大學文學院前，學生看到這條魚感到有點突兀。部長可知這條名為「鳶飛金魚跳」花了多少錢？90 萬元。我們公家的錢竟是這樣花的？部長在面對全國學校的公共藝術，教育部有何意見？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目前各學校公共藝術是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相關條例執行，確實會經過非常嚴謹的過程。當時我在臺中市服務時也瞭解到，凡屬於縣轄、市轄的公共藝術，從設計構想書至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通過，這些公共藝術品都必須經過相關機制進行審議與設置。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知道，到底學校在經費上要如何處理，這部分教育部應有所主張。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這個問題很嚴重，假如這棟建築物造價 1,000 萬元，其百分之一經費就是 10 萬元，至少要有 10 萬元以上的公共藝術；假如這棟建築物造價 1 億元，至少要有 100

萬元以上的公共藝術，否則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席認為這樣的法律顯然有問題。如今公共藝術無非是在襯托出建築物美觀，抑或是具體表達意識形態的價值，或許在這所學校內的某個地方設有公共藝術品，如果這是根據學校整體環境規劃而設置一些公共藝術品，這也 OK，但這等於是硬性規定；換言之，各校每興建一棟建築物就要設置一座公共藝術品，還要配合整體環境的配置，並不見得每座建築物都有此需要的話，學校是不是一定要放置這些公共藝術品？

潘部長文忠：因為文化藝術獎助與公共藝術設置確實有其必要性，當然，這要由文化主管機關制定，但是，這些公共藝術品的設置確實又回歸地方政府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議，所以我想對於這項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規範，也許教育部可商請文化部對此重新討論。

許委員智傑：本席以紐約市公共藝術協會認為公共藝術要具有高度的審美水準、規模、與公眾的關係三要素，以上提供部長參考。這個問題與文化部有關，我們事後再進行修法，但是，希望教育部也能夠主動關心此事。這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對於好的藝術品當然具有鼓勵作用，但若未設置公共藝術品，學校又會遭受處罰，這既是濫竽充數，又是浪費公帑。公家的錢竟然這樣花，我們看了實在很捨不得。如同方才我所述放置臺北大學文學院前「鳶飛金魚跳」的公共藝術，名稱很拗口，我聽說臺北大學還有校樹、校花及校鳥，而「校鳥」就是指「鳶飛金魚跳」中的「鳶」，我實在看不出「鳶飛金魚跳」中有「鳶」，學生們還稱「鳶」為校鳥，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與各大學溝通，公家的錢不要亂花。

潘部長文忠：是的。

許委員智傑：此外，在監獄受刑人可以上課取得學位，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以前有設置明德班。

許委員智傑：現在還有沒有開設明德班？

潘部長文忠：應該還有。

許委員智傑：部長連這個問題都不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許委員垂詢現在有沒有持續開設明德班，事實上，目前尚有此一機制。

許委員智傑：現今監獄針對高中以下學歷者都有與補校合作開班，他們可以在學校上課以取得學歷。

潘部長文忠：是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供巴德監獄進修計畫的成果，根據美國官方 2014 年的統計，曾經入監的犯人，約有七成在 3 年內會再度因案遭逮捕，而 5 年內則有高達 77% 會再度遭到逮捕，回籠率超過 50%。而根據巴德學院追蹤學生的統計，在巴德學院受過教育的學生，再犯回籠率只有不到 2%，遠低於美國平均值。本席看到這項數據感到滿有興趣的是，現今臺灣面臨少子化，許多大學紛紛退場，在粥多僧少的情況之下，我們能否開放監獄受刑人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事實上，臺灣的大學太多並非臺灣之福。我們一再強調，部長要思考如何真正落實臺灣的教育改革，誠如我提到大學應減課、多元入學及專題研究等問題，不知部長有沒有思考本席的提問？針對監獄受刑人的部分，教育部有沒有多提供他們進修大學的機會？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目前空大已經與監獄設有合作機制，而且受刑人進修空大也可以取得學位，至於能否開放受刑人至其他大學進修的部分，教育部會再行研處。無論在青少年階段，或是方才委員建議擴充高等教育的部分，倘若能夠提供有意願接受教育者，我想這對當事者的引導都是比較正向。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告訴部長一場很特別的辯論賽，這場辯論賽在 2015 年舉辦，由哈佛大學代表隊（照片右邊穿著黑西裝者）對上巴德學院代表隊，但特別的是，巴德學院代表是由受刑人組成，這場辯論比賽的結果由巴德學院代表隊獲得勝利。我想這是一個很特別的觀念，如果受刑人能夠在監獄裡上大學，並取得學位，不但可以獲得自我肯定、增加自信，甚至他們出獄之後進入社會還可擁有一技之長。坦白說，出獄的更生人常常找不到工作，甚至遭人排斥，不知自己該何去何從，最後他們又無法生活，後來才會重蹈覆轍。如果受刑人在獄中能夠學習知識，進而改變人品，將來他們出社會之後才能夠完全的獨立自主，也才能有所發展。因此，本席認為受刑人接受教育實屬重要，不要等到出獄之後，才想要他們有可教化的機會，屆有社會大眾對此具有很大的爭議性。以前這項工作都是由法務部執行，教育部有沒有機會主動完成這項偉大且艱鉅的任務，俾利受刑人在監獄中脫胎換骨。

潘部長文忠：謝謝許委員的提議。除了現行空大與監獄合作之外，教育部會與法務部研商，他們當然有獄政相關規範，確實可以朝著在獄中開設專班，讓有意願的受刑人除了在獄中可接受教育之外，也可獲得一技之長，我們會積極研處。

許委員智傑：我向部長提出的問題都很溫和，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如同我方才提到大學減課、多元入學、專題研究等部分，我不知道教育部對此做過多少的努力，每次本席對教育部都循循善誘，但是，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展現成果。不知這還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讓我看到成果？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事涉與法務部的業務，所以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處理。至於委員所提議的部分，包括技職達人的部分，我們也都積極辦理，我想這對於整體教育都有相當的正向發展，因此，教育部也會積極實現。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看到成果，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部長拜託的第一件事情是，明天教育部將舉辦 22 縣市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最近有些老師因婚姻、子女教育或長輩需要照顧等等家庭因素，過去有一些特例可以透過教師介聘作業，而有一些特殊的規定，但在今年已刪除相關規定，有許多位老師希望維持原有的但書，他們希望明天在 22 縣市召開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時，部長能否繼續讓這些有家庭因素的教師可以如願以償？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今年由嘉義縣主辦教師介聘作業協調會議，之前也有一些教師提出相關的建議，所以我們蒐集相關意見，也請嘉義縣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原本教師介聘作業但書部分再行審酌。在此前提之下，他們希望有比較長的服務時間，但有一個特殊條

件的部分能予以補強。

陳委員學聖：部長，因為 2 年前由本席召開協調會，所以我有責任承續相關規定，希望明天開會時能夠讓大家都有滿意的結果。

第二件事情，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中有臺灣連結計畫。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的。

陳委員學聖：本席支持透過與東南亞學校高等教育、博物館科普的往來，以及體育賽事的往來，但我認為教育部是不是都沒有準備好？舉例而言，最近我們有一筆 1 億 6,200 萬元的臺灣連結計畫，主要在連結臺灣與東南亞的高等教育合作；換言之，東南亞大學願意接受臺灣的大學合作的臺灣連結計畫，部長可知這項計畫於何時提出？

潘部長文忠：根據本部同仁的告知，這項計畫在 3 月份提出。

陳委員學聖：這筆高達 1 億 6,200 萬元的臺灣連結計畫，在 3 月 27 日由教育部公告，部長可知何時截止教師提出申請計畫？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垂詢這筆 1 億 6,200 萬元的臺灣連結計畫，其實這包含國際司與高教司的部分，分屬兩項不同的計畫。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提醒部長，這筆高達 1 億 6,200 萬元的臺灣連結計畫，主要落實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在 3 月 27 日由教育部公告這筆高達 1 億 6,200 萬元的臺灣連結計畫中，你們要求學校何時截止教師提出申請？

潘部長文忠：高教司的截止日期在 4 月底。

陳委員學聖：事實上，並非如同部長所言是在 4 月底，而是在 4 月 14 日教師就要截止申請；學校則是在 4 月 20 日截止申請。部長，針對如此重要的計畫，單單國內大學與大學之間要結盟，都不可能在一個月之內完成，而我們與國外學校要進行結盟，竟然要在不到一個月的期限內就要提出計畫，這豈不是天方夜譚？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由於本部國際司的規模比較小，而且相關經費大約為二千多萬元，方才委員提到時間表，因為以往國際司也建置一些基礎，我們希望在學校來做。此外，高教司的部分屬於比較新的點，所以這部分需要花費比較長的時間讓學校進行連結。

陳委員學聖：請教部長，從 3 月 27 日接獲教育部公告之後，有哪一所學校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內就可以完成計畫？事實上，即便你想要做，還要詢問對方是否願意，彼此再討論如何合作。部長，這筆錢花得會不會太草率一點？部長，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我講，尤其有許多位老師與學校向本席反映，因為當教育部公告相關訊息時，有許多所學校願意提出申請，結果他們發現連寫計畫的時間都沒有，根本不知道自己該不該接下此項計畫？畢竟這不是靠單方的意思即可為之，它還需要與想合作的學校進行對談。部長，這項計畫讓我覺得，如果我們要給你這筆錢，我們實在給不太下去。

潘部長文忠：我再向委員補充報告的是，教育部將檢討如何在執行上會更細緻，目前學校要提出的是初步的構想書，事實上，構想書分為幾個段落，這次各校提出的只是簡單的計畫，只需表達他們與新南向若干國家的學校有合作的意願，並非立即就進入執行的階段。

陳委員學聖：這是部長講的，但你可知教育部是天威嗎？現今各校都嗷嗷待哺，一聽到教育部公告臺灣連結計畫，馬上就詢問老師到底與東南亞哪些國家有私人情誼或私人連結，並請老師儘速提出相關計畫。部長，教育部提出如此好的構想，我們也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結果你們執行到末端的時候，竟然是這樣的結果，因此本席請部長重新盤檢，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是實質面，你自己想想，教育部在 3 月 27 日公告，4 月 14 日教師就要提出申請，4 月 20 日教育部就截止受理各校申請。部長，這實在是天方夜譚，教育部應該好好的使用這筆錢。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針對各項執行的部分再進行檢討，但它也分為幾個階段，若各校確實有此需要，他們也應該向學校做詳細說明，以免他們誤解了。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拜託部長，這些錢你們不亂花。

潘部長文忠：是的。謝謝。

陳委員學聖：再者，本席要替臺灣的中醫界請命，請問部長，臺灣有哪一所國立大學設有中醫系？

潘部長文忠：沒有。

陳委員學聖：為何臺灣的國立大學沒有設立中醫系？韓國都可以把中醫變成韓醫，韓國一部「大長今」連續劇就可以打垮中國千百年來的中醫，目前臺灣中醫尚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大陸長期忽視中醫，雖然他們想要急起直追，但他們需要好的養成教育，臺灣在這方面領先，但過去我們都是讓私校在培養中醫師，甚至連西醫都排斥中醫，但現今中、西醫逐漸開始合作，包括教育部所屬的國立陽明大學附屬醫院也開放中、西醫合作，所以教育部有些事情應該走在前面，但為何在教育這一端，國立大學不能設置中醫系？本席曾經詢問中醫師公會，如果我們提出相關計畫，你們會不會擔心影響中醫師人才市場？這就會變成中醫的人數增加？結果他們的回答是：不會！如果國立大學能夠設置中醫系，這表示國家對中醫師養成的重視。請部長考慮看看，現今西醫已經開始招收公費生，他們也開始進行醫師養成教育，係因偏鄉缺乏公費醫師，所以當我們考慮在培養公費西醫時，雖然中醫師不需要公費生，但是它可以透過教育部允許一些學校，無論台大、國防、成大或陽明等醫學院，都可以承接相關任務。我不知部長能否在任內完成此項任務，這才是教育界的前瞻計畫，俾由國家來培植中醫師。請問部長是否願意做這樣的承諾，或做這樣的努力？

潘部長文忠：我相信委員也瞭解，放眼全世界，臺灣的醫療機構與醫療實屬高品質，也因為過往對於這些醫療機構與醫師人數，包括培養醫學院的醫學生都有嚴格的管理，這點大概委員也瞭解。目前委員提議的部分，教育部需要再跟醫療主管機關衛福部討論，包含公費生等問題都要由兩個部會討論，因為他們比較了解醫療市場的需求、需要的區域，中醫方面，他們的思考應該是同樣的想法，這部分我會和衛福部研商。

陳委員學聖：基本上，衛福部是以西醫掛帥，中醫為旁支，現在中醫師界願意共襄盛舉，如果部長能在任內促成，以後一定會在教育史、醫學史上留下好名聲，這點我先拜託部長。此外，我們還可以讓台灣小孩從小了解什麼叫做中藥，並在了解中藥的過程中認識植物，可惜的是，這次

進行課綱調整時，竟然沒有把中醫納入傳統醫學養生之道！目前新北市、桃園都有辦小神農考試，讓孩子透過考試去認識植物、中藥，希望部長在課綱調整過程中能讓我們的小孩從小透過藥材、植物開始認識自然及流傳已久的中醫，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課綱的實質內容，委員可否提供給我參考？

陳委員學聖：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正在審議，有些意見可以給他們參考。

陳委員學聖：從小養成，讓它變成台灣重要的教育力量，才是真正的前瞻。接下來我想跟部長談談我的感觸，前兩天你們發布一個訊息，苗栗的亞太可能要停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亞太技術學院有幾項需要改善，教育部請他們於 3 月底提出計畫，但是他們一直沒有提出。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知道亞太的前身是什麼嗎？

潘部長文忠：親民工專。

陳委員學聖：親民工專一度要倒閉，因為董事會透過工程把學校的財務掏空，你知道誰讓親民活下來嗎？是陳學聖。學校告訴我，只要廠商不要擠兌工程款，以親民收進來的學雜費，一定可以分期支付廠商，所以我在立法院開協調會，透過這個平台，讓親民活到現在，還讓它成為現在的亞太，我在一個學校瀕臨退場的時候救了它，今天教育部沒有做任何努力，突然要亞太自己改進，否則就停招，部長，不能用這種方式處理退場機制，如果這樣做，教育部就沒有盡到責任，連立法委員都能這樣救學校，何況教育部！以我當年救親民的案例，請部長不要讓像亞太這樣的學校瞬間退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學校也有自己的發展和主張，當初是董事會自己說一定會在什麼時間完成改善的，事關招生的核定，他們沒有在期限內提出……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像我這樣努力就可以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教育部發布國中會考試場調換問題，基本上，你們的配套作業做得很好，你們透過學校系統通知 1,664 位在校生，並以雙掛號、電話通知 49 位個別報考者，另外，在學校附近準備了交通工具，就是不希望發生任何事，這 49 位你們都有找到電話連絡本人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考生報名的時候都會留下連絡電話、監護人姓名，資訊相當完整。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把握這 49 位都可以連絡上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以掌握資訊，而且會以雙掛號、電話雙向連絡，他們一定會留下地址。

盧委員秀燕：只要你們確定可以就 ok。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做到最完整，每位考生的權益一定要被告知。

盧委員秀燕：一定要做到滴水不漏，基本上，你們的配套做得很成功，包括在現場準備交通工具，

萬一有人糊裡糊塗跑錯考場，還可以緊急載運，基本上是 ok 的，我只是再提醒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主要問題在中央，其他縣市也會配合中央辦一些慶祝活動，你們已發函提醒各縣市政府注意，截至目前為止，有哪些縣市會發生困難？

潘部長文忠：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聽到其他區域有問題，因為全國民眾都知道，孩子讀了 3 年書，會考是一個很重要的考試，從過往的經驗，不管是工程或其他事情，通常大家都會採取最體恤的做法，讓孩子這兩天有一個寧靜的場所。

盧委員秀燕：但是很少碰到 520。

潘部長文忠：每次都是 5 月的第 3 週舉辦，而且都會以六、日為主。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不過既然已經碰到了，其他縣市可能要再加強提醒，請各縣市政府注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是。

盧委員秀燕：現在所有運動中只有高爾夫球有娛樂稅，過去很多運動單項也要課娛樂稅，後來因運動不是娛樂而停課娛樂稅，只有高爾夫球仍然要課娛樂稅，因此高爾夫球選手和協會來跟本席陳情，為什麼其他運動都沒有娛樂稅，唯獨高爾夫球有？政府每年為此課到的娛樂稅只有三、四億元，金額很小，希望政府把高爾夫球活動正名為運動而非娛樂。我問過財政部，財政部表示要和能源稅配套，可是能源稅的課徵遙遙無期，把高爾夫球當做娛樂，是陷高爾夫球運動於不義。早期電影也有娛樂稅，對買票者而言，看電影的確是娛樂，所以要課娛樂稅；現在高爾夫球的娛樂稅，不是跟來運動的人課稅，而是跟經營球場的人或從事這項運動的人課稅，因為從事這項運動的人要借場地，借場地要付場地費，裡面就有娛樂稅，所以運動選手也會面臨付娛樂稅的問題，由此可見，課徵對象錯誤。上一屆我就提案要求取消高爾夫球的娛樂稅，可是財政部一點點稅都抓得很緊，教育部能不能到行政院會發聲，不要只針對高爾夫球課稅，否則，對從事高爾夫球活動的選手、高爾夫球活動很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稅賦主管機關可能有他們的考慮，委員的提議，我們會跟財政部會商。行政院成立的體發會是跨部會的，有很多體育界人士參與，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盧委員秀燕：林署長，雖然你是新官上任，但我相信你對這個議題很熟悉，你贊不贊成取消高爾夫球的娛樂稅？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但是娛樂稅是地方稅。

盧委員秀燕：你是地方出身的，你會協調各縣市政府嗎？財政部也表示那是地方稅，中央不好意思拿掉。

林署長德福：對，把這個拿掉，還要再補一些給地方。

盧委員秀燕：地方政府能分到的金額，多則千萬元，少則幾百萬元而已，你可以去協調嗎？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你是新官上任、重作馮婦，如果這件事情能做成，也是功德一件，不過做法要細膩，

中央和地方要以夥伴關係處理，如果能做成，高爾夫球運動界一定會為你鼓掌，另外，現在有很多大型運動器材無法上火車，例如衝浪板等等，臺鐵當然有顧慮，如果大型器材都可以上火車，萬一以後大家搬家的時候把衣櫃等大型家具搬上火車，恐怕會造成困擾，所以他們會怕，我覺得教育部和體育署應該和臺鐵協調，為了推廣運動，容許體積和腳踏車差不多的運動器材上火車，如果臺鐵擔心大家搬家時把大型家具搬上火車，可以限定運動器材，臺鐵現在是以體積計算，所以他們擔心衝浪板可以上火車後，以後民眾會用火車搬運家具，臺鐵的觀念很保守，你們可以教臺鐵，除了要有體積限制之外，還要以運動器材為限，如果衝浪板，風帆、獨木舟都可以上火車，對體育發展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為選手必須攜帶這些運動器材去參賽或練習，請問你們可以去協調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會和交通部、臺鐵局協調，因為這個滿特別的。

盧委員秀燕：署長，我講得很有道理，應該沒有問題吧？請問何時會有好消息？

林署長德福：我們最近就來做。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有可能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跟他們交換意見。

盧委員秀燕：希望你們交換意見以後，能使命必達。我剛才建議限定運動器材，應該可以解決臺鐵的顧慮。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儘快跟臺鐵會商，請臺鐵儘速針對他們的條件進行適切的規範。

盧委員秀燕：署長，我們是老同事，我今天給你兩個任務，希望你於一個月內完成，麻煩你隨時告訴我進度，希望早日聽到這兩個好消息，如果這兩個起身炮做得好，得到具體的結論，大家會為你鼓掌。否則，你重新回來體育署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蕭委員美琴及曾委員銘宗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解凍案中有一案是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體育署有很多行政作業可能要上緊發條，署長上任後領導同仁，真的要上緊發條，現在臺灣有很多新興的體育活動，你們要有如何因應、如何處理的敏銳度，電競現在是臺灣的強項，2022 年將列為杭州亞運比賽項目，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相關的作業。最近臺東有一項新興體育活動，未來在發展觀光上非常有潛力，就是飛行運動，飛行傘運動太需要相關的法令配套，2016 年 9 月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為了推動這個產業，邀請臺東縣政府、體育署到臺東進行現場會勘，同時舉辦相關的研討會，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會議，不料體育署竟然沒有參加，當時署長還未上任，拜託你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體育署不派員參加這麼重要的會議？是體育署不把飛行傘運動當成全民運動的一部分、另有其他理由，還是認為那是交通部觀光局、臺東縣政府的事情？如果你們是用這個角度看待，體育署可能會成為這些新興體育活動最大的障礙。飛行運動必須有飛行人員的管理，目前全臺灣具有指導資格的教練只有 8 個人，人員檢定內容、名詞定義、檢定規範、檢定單位標準都沒有統一，造成實務執行的困難，當天會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會同相關單位研擬實務面的可行性，使這個案子

的相關規定可以更完備，會議開了，公文也送給體育署了，體育署不但沒有派人去開會，連因應、處理的方案和態度都沒有，就當沒這回事，好像這樣就算了，體育署的心態實在可議。你們已經把競技體育搞得一塌糊塗，現在連推動新興的全民運動也抱持事不關己的消極心態，我們的體育發展還會有明天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是新興的、將來可能會很熱門的運動，我們會持續關心。

黃委員國書：剛剛你的幕僚有跟你講了，那天為什麼不派員參加呢？

林署長德福：他講的理由都不重要。

黃委員國書：你們沒有派員參加，但是他們有寄公文給你們，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無動力飛行器的法令已經在研議了，大概最近就可以公布。

黃委員國書：部長，體育署的態度太消極了，今天整個早上都在吵前瞻計畫，臺灣未來 10、20 年的全民體育究竟要怎麼發展，體育署就算沒有前瞻計畫，也要有前瞻的準備嘛！既然不能洞察事理於先，總要善處問題於後，電競產業已經如火如荼了，結果你們什麼都沒有，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講。上次我請教署長有關去年各單項協會的考評時，署長表示 3 月底就會公布，競技組組長表示 2 個禮拜以內一定公布，今天就是這 2 個禮拜的最後一天，公布了嗎？

林署長德福：4 月 28 日會公布。

黃委員國書：署長看過了嗎？

林署長德福：我看過了。

黃委員國書：既然看過了，為什麼要等到 28 日才公布？還有很多事情要喬嗎？

林署長德福：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不能再裝傻了，4 月 28 日一定要公布，全臺灣所有體育界都在看。部長，針對體育署在行政上慣性拖延、消極的做法，教育部可否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針對體育署過去這段時間的消極作為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我不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誠心建議教育部一定要採取積極態度，只要部長積極，體育署就會積極。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也跟委員報告，林署長剛上任，前幾天……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前幾天我們才討論過，我近期會就體育政策、體育行政的推動……

黃委員國書：沒有錯，單項協會需要改革，體育署更要改革。總不能叫林德福署長自己改革自己。

部長，設法讓體育署可以改革，好不好？以上。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劉委員權豪、邱委員志偉、葉委員宜津、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俊憲、吳委員志揚、孔委員文吉、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尤委員美女、王委員惠美、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亭妃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多個反年金改革團體揚言，若立法院初審通過年金改革法案，五二〇總統就職週年當天，要再度集結上街，但五二〇正好是國中教育會考首日，緊鄰博愛特區、立法院的北一女中、成功高中均設有考場，上千名考生恐受影響，請教育部提出因應之道。

說明：

一、今年國中教育會考 5 月 20 日、21 日兩天舉行，但反年金改革團體已揚言 520 要再上街頭，這影響在北一女、成功及建中應考的 2,800 位考生權益。

二、今年國中會考，總統府附近的北一女、建中考場分別有 949 人、1,136 人應考，立法院附近的成功高中則有 715 人，也就是，一旦反年改團體上街頭抗議，約有 2,800 位考生的權益受影響。

三、為防患未然，因此希望降低不確定因素，讓孩子專心考試，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作一完善因應調整之道。

主席：關於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地方政府若因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得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的本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其課程綱要由地方政府訂之，送中央核備後實施。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爰上，台南市政府鑑於西拉雅語曾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判定為「死語」，基於「人活著，語言復活就有希望」之理念，將西拉雅語納入該市本土語言課程選修之一，然除西拉雅語外，諸如埔里地區噶哈巫族語則未受同等之重視，究其原因實涉及各學校與各地方政府對於鄉土語言推展之重視程度、資源分配及教育理念不一，準此提案教育部應透過國家整體力量擬定相關扶助方案，將是類語言納入全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一環，並補助有關教材之研發及師資之培訓，以致力發展民族教育文化，具體作法請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後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柯志恩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部分我們就配合辦理，因為現在有一部分屬於地方型，我們也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何委員欣純、李委員麗芬加入本案的連署。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區空間，2003 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然近期國北教大違反校內「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未依正當程序且無預警收回空間，今年 4 月點交封館，藝廊與相關系所全程不知情亦未受諮詢，恐有違背程序正義之嫌。其熄燈退場亦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爰建議教育部應要求國北教大對於「南海藝廊」之處置過程應符合程序正義，於校內啟動公平、公正、公開之公共討論，凝聚校內共識後再行決定此一空間之後續用途。除協調國北教維持藝廊原有營運模式，續作校園藝文平台外，教育部亦可考量與文化部磋商協調，研議撥交給與其他單位之可能性，納入文化部「大南海——首都博物館計畫」，以俾整合藝文能量，讓「南海藝廊」發揮更大的正向空間效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畢竟南海藝廊目前權責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是否容許我們在倒數第 3 行的「研議」之前增列「請學校」文字，但教育部會去共同協調。這項文字修正已經跟吳委員稍微做了報告。

主席：有跟吳委員溝通過，她 OK？好，就在「研議」之前增列「請學校」文字。

潘部長文忠：然後，其餘文字都照列，我們再來配合辦理。

主席：李委員麗芬及何委員欣純加入本案的連署。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103 年度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之制定、審議程序不當，造成社會重大爭議，於 105 年 5 月宣告廢止。旋即依新修訂之高級中等法重組各分組審議會以及審議大會，然而課審會近日發生組成適法性疑義問題，現已重新改聘課審會委員但已使課綱審議進度延宕，增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期程之不確定性。為避免因實施期程不確定造成教學現場混亂，影響學生受教權，教育部應在尊重課審會審議程序以及專業自主前提下，力求社會領域連同其他領域同步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另為使得社會領域課綱審議得有廣泛社會參與並與社會進行充分溝通，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召開公聽會的 2 個月前，先行公布 12 年國教社會領域新課綱草案，利於社會大眾先行研究並提出意見，且公聽會應於各直轄市（縣市）召開至少 1 次後，使得送課審會審議。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最後一句的「使」字應該修正為「始」。

主席：好。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李委員麗芬加入本案的連署。本案做如上的文字修正，餘均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高雄市公共幼兒園 4 年僅增加 8 班，為六都最低，為提升高雄市友善托育環境，行政院業已於 105 年度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方案」，欲將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從 105 年 3：7，提升至 109 年 4：6，完善保姆照顧政策及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此政策為蔡英文總統重大政見之一。爰此，建請教育部檢討相關計畫，擇高雄市優先進行增班，並於一周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柯志恩 李麗芬 李昆澤

主席：提案委員無補充說明。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時程上，一週是比較緊促，是否可以修正為一個月，請委員們支持。

主席：好，就修正為一個月。本案就修正時程的部分，改為一個月，餘均照案通過。

如果有委員要補簽署提案，也請議事人員詳細刊載於議事錄上。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主席：今天公聽會的題目為「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公聽會」。首先，我要感謝各位專家學者，以及今天出席的政府各行政部門人員；其次，本日會議鑑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為目前社會關注的議題，爰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本次公聽會的討論提綱總共有六大點：

- 一、勞保保費天花板及給付地板設置的可行性。
- 二、我國基礎年金設置的可行性。
- 三、勞保年金年資採計時間的合理性。
- 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繳納負擔對象。
- 五、勞保基金績效改善方案。
- 六、政府負最終給付責任制的可行性及年度撥補金額的探討。

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能夠集思廣益提出寶貴的建言，作為未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相關議題的參考。每一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第一輪為 6 分鐘，第二輪發言之前會先請行政部門就剛才的問題回答，如果還有需要第二輪發言，麻煩所有產官學的代表們再登記。

首先請臺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發言。

孫友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時間過得很快，10 年來我無數次因為勞保改革在這個委員會中發表意見，從 2008 年、2013 年到現在，我個人認為年金如果沒有改的話，就不會有共同的未來，只有改革才會有共同的未來。事實上，從過去的例子來看，我必須講，在 2008 年，審查年金時，我就在這個公聽會講過話，當時我印象非常深刻大家在爭執給付率到底是要 2%，還是官方的 1.3%，還是 1.55%。我記得我走進會議室時，馬上被要求表態到底接不接受 1.55%，我當時是說如果是 1.55%的話，精算基礎不足，唯恐未來會衍生世代剝削和財務短絀的問題。這是 2008 年聯合報的報導，蘋果日報也有類似的報導。

所以，我相信 2008 年是推動年金的人歡天喜地的一年，因為終於把臺灣最後一片年金的拼圖拼起來了。但是，當初的制度設計在政治加碼的情況之下造成今天的結果。當初我印象深刻還有人提給付率是 2%，我剛才跟幾位朋友開玩笑說，如果當初通過 2%的話，今天應該是入殮儀式會比較快一點。

事實上，年金改革是朝野共識，2013 年我記得我也來委員會發表過，當初馬英九總統提出三個年金的缺點：經費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我認為是對的，而且是應該要改的。的確在過去年金改革中，因為有一個不對稱的比較組，所以導致大家會覺得加碼是一個對的事情，而加碼又沒有顧及到年金本身的制度設計，以及理論和實際上操作的問題，進而導致問題的惡化。最後，我要呼籲朝野真的要秉持理性來討論到底年金要怎麼改才可以世代共營。

從過去到現在，有關勞工退休或者是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制度，包括 1984 年通過的勞基法，事實上，舊制的部分 90% 的勞工是領不到，後來又變成勞退新制。當然，今天主要討論的是勞保，經過多年的改革終於在 2008 年確立了年金的方向，這絕對是對的，因為只有年金才能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只不過在整個過去的制度設計中，可能產生一些新的問題，包括勞保一次金、年金等等。其實勞退是我個人最不 prefer 的一個制度，因為那就是一個勞工一生所得的重分配而已。所以，接下來的年金改革這個幽靈又會出現，包括確定提撥的強迫儲蓄制度又要出現，但是不要忘記我們現在已經累積了 1 兆元，勞退基金很快就要破 2 兆元，這筆錢存銀行，銀行也不收，就只好拿來買股票、拿來賭博。

嚴格來講，現制的勞保制度是國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中設計最合理的，包括第一，起支年齡慢慢調整到 65 歲，因為某種程度上它是為了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請大家不要忘了老年這兩個字的定義。第二，整體制度的設計包括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是各體系中算是最合理的，當然並不表示不應該改。第三，它有所謂的展延和減額年金的設計，這是 2008 年制度改革的智慧。

當然，我們碰到的問題包括少子女化、勞動力減少及財務的問題。我相信過去一年多來，大家都會非常清楚勞保的財務狀況到底如何，大家看到這張圖表中紅色的線是各項給付，藍色的線是保險的收入，如果已經長這個樣子還不改的話，說實在的，我真的有點擔心未來的年輕人到底怎麼面對這樣的制度。當然，縱使改革以後的逆轉問題也是如此，而我們看到這樣的現金流量表都支撐勞保應該要改的立論，惟有改才有共同的未來。

第一階段我們主要應該要先做到各職業別，包括國民年金各體系財務的自主性和平衡，第二階段包括所有給付的標準一致性以及未來有沒有可能產生一個大國民年金的部分，具體主張的部分包括年資保留、期待保障，以及四人以下的事業單位到底要不要強制投保的問題，以及費率的問題、平均投保薪資計算的問題和如何把安全準備金經精算後降到最低、退職所得的免稅額是否要和薪資所得扣除額一樣等，以上這些主張都希望能夠給大家參考。

最後，我還是呼籲立法院應該要秉持理性討論勞保的問題，到底是留愛還是留債？還是留一個永遠填不滿的大天坑，或是已有一個天坑，再挖一個天坑？這些部分請朝野立委應該理性討論。

主席：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邵靄如系主任發言。

邵靄如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已經參加好多次改革委員會，也做了很多建言和表達，所以今天我就簡單陳述。勞保目前面臨改革的決策點，最主要是它確實也到了這個時間，不做一定會後悔。

對於一個社會保險來講，其實最重要的是現金流，也就是它的現金流入和流出之間的關係是我們最需要關注的。所以關注一個現金流就是在看什麼時候收支不平衡，什麼時候基金餘額用完，這是最重要的指標。美國的社會保險也告訴我們，它的觀察指標是今年的餘額跟下年度預估的保險給付的支出，未來 10 年之內希望的比值是大於 1，超過 10 年之後，它希望比值至少是大於 0，代表基金餘額是不會用完的，就是未來 75 年的預估。

而我們現在的狀況，根據精算的評估報告，106 年的餘額相對於 107 年預估的支出的倍數大概

是 2.2 倍，可是我們可以看出來變化比例是非常快，到 115 年對 116 年時，只剩下 0.05 的倍數，到 116 年對 117 年時已經是不足了。所以就是代表我們現金流出的速度超過現金流入的狀況非常多，所以造成 107 年收支不足，116 年用罄，到時候影響的是 150 萬名正在領取給付的人。

現在的狀況就如同剛才所說的，流出跟流入很不協調，我們可以看出不協調的原因，以 106 年的評估的話，勞保的給付支出一年大概 3,300 億元左右，可是保費收入預估大概是 3,400 億元左右。在支出面，大概每 2 年的支出就增加 1,000 億元，所以是 3,000 億元、4,000 億元、5,000 億元往上增加，但是在收入的部分，每 2 年大概只增加 150 億元，所以就是 150 億元每 2 年之後逐步很緩慢的增加，所以兩者的不協調性太高了。

精算報告也指出可以什麼都不改，只要把目標報酬率提高到 16% 就行，但是在新平庸的時代，這幾乎是太困難的挑戰，因為低利率又低報酬又高風險，所以實在是太挑戰了，更何況我們的基金規模太小，不過才 6,000 多億元，6,000 多億元一年流出 3,000 多億元，代表提高 1% 的報酬率，也不過相當於提撥費率增加 0.2%，所以只寄望在提高報酬率是不太可能的，這樣的狀況之下只好提高費率，還有挹注缺口。

所得替代率目前是 1.55%，剛才孫理事長報告時有提到過去在評估時，當時的評估版本剛好是我接受精算委託，當時的討論有 1.1%、1.3%、1.5%，結果從立法院出來後是 1.55% 的所得替代率，既然目前是 1.55% 的所得替代率，提高費率是必須要有的動作，而且一定要以稍微快一點的速度來提高費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強烈建議平均薪資的計算要取代現在的 5 年，拉到至少 15 到 20 年，降低整體的系統性風險。另外，政府的挹注我想是必須要的。最後，未來如果制度上有任何的改變，要做任何的加碼，希望行政和立法的單位都要用當責的態度，就是必須很誠實的揭露精算成本，加碼的部分一定要做到足額提撥的費率。

在基金的績效面部分，因為勞保是社會保險，所以穩健投資很重要，可是我們可以設法在資產配置的部分再強化並細緻，提高部分的投資績效。再者，基金管理最主要是人才、人力和薪資結構的彈性。以加拿大 CPP 來講，它管理大概台幣 6 兆元的資金，人員有 1,000 人，目前的勞退基金局管理 3 兆多元的資產，人員大概在 150 人左右，這樣的狀況下，對於人力的投注確實可以再強化。如果在人才、人力和薪資上不能有足夠的彈性的話，未來可以考慮去行政機關化，找更有彈性的組織結構來發展，以上是我的建議。最後，關於基礎年金的建構部分，我的想法是先在社會保險的部分進行財務強健，之後再考慮整合，謝謝。

主席：請勞工保險局企業工會安連元理事長發言。

安連元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年金改革應該是非改不可，因為你們看現在磨刀霍霍向公教，公教砍那麼慘，勞工能不改嗎？因為領得多的人就被人家討厭，但是我們現在講的重點是我們希望保障領得低的，所以才在講所謂的地板。我們今天要求希望有一個很好的地板，但是地板之下的人是不能被動的。很簡單的道理，大家現在一直在講勞保好像要破產了，也沒考慮到一個問題，其實繳勞保的人是雙重繳交，不但繳勞保還要繳稅，而且是最重要的繳稅者，1,000 多萬名勞工就有 1,000 多萬人繳稅不是嗎？我們國家現在用 8,000 多億元準備投資建設，應該都是從稅金來的吧！現在一直說勞保要破產，沒有錢，本來是要給這些人的，現在卻連一點基本

生活保障都沒有，這也是很奇怪！對不對？今天如果從這 8,000 多億元撥一點錢出來，讓他們過好的生活，難道不行嗎？講實在話，大家質疑勞保是不是設太高，領太多，我是搞不懂當初為什麼要設延退可以領 120%？這些是不是也不公平？是不是也要改革？現在大家都說勞保領得多，問題是為什麼他領得多？其實在勞保局就常碰到一些問題，有很多人準備要退休時，就開始一直加投保薪資，不管是企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造成大家貪心心理，相對的大家能領到的就會慢慢變少，所以勞保是一定要改革。

另外就是大家很喜歡挖勞保的錢，像是留職停薪、少子化問題，講實在話，這和勞保局有什麼關係？這應該是內政部的事，對不對？怎麼鼓勵人家生小孩，讓人口增加等等，應該是在內政部或衛福部另外設置一個跨部會的專門基金，否則現在一天到晚說勞保基金要破產，但大家要挖得統統是勞保基金的錢！對不對？勞保基金要破產了，竟然還有錢借給破產的農保，結果大家有沒有在討論農保的問題？沒有啊！只是討論即將破產、快破產的問題，這也是很奇怪！還有勞保基金一直受到嚴格限制，這個不能投資，那個不能動，當初設計這樣的限制，是怕有黑手伸進勞保基金，結果發現很多縣市政府伸的手更多！我們經常開會，就發現到各縣市政府只要說要用什麼錢，就會想到由勞保基金出，像上次開會討論產假問題，結果產假的錢要由誰出？勞保基金出！你們不是都說勞保基金要破產了，還要從這裡挖錢，這很奇怪啊！對不對？我們的作法是應該考量如何補強基金、增強基金，甚至是如何把欠勞保的債討回來啊！討什麼債？就是欠勞保基金的債！各縣市政府現在欠勞保基金多少錢？要回來了沒有？沒有啊！縣市政府不見得會配合啊！對不對？各縣市政府欠勞保局多少錢？農保有沒有欠勞保局錢？多的是耶！勞保很可憐耶！政府跟勞保借的錢，根本還不起，最後就變成是呆帳，沒有了！勞保基金當然越來越少啊！對不對？

大家都說勞保要破產，那就應該考慮如何把債要回來，如何讓這些錢好好投資，講實在話，借給政府，就好比借給農保好了，利息有多少錢？就是比照銀行利息！同樣的錢，講到這裡就要誇獎一下基金局，基金局自操績效很好，但代操很爛，假設給基金局自操，獲利百分比我記得好像有 3% 以上，那我們借給人家的利息是多少？勞保基金是要拿來賺錢，賺錢是要保障勞工生活的，對不對？

最後我要呼籲大家，不只勞保有問題，還有軍公教的問題，現在大家說要買飛機，請問飛機買回來誰要開？軍校招生都招不滿！在場是還有這些長官們，不過這些長官都老了，以後還有沒有人要當公務員？沒有了！因為現在當公務員沒有尊嚴，勞保局辦業務人員，在櫃台被人家罵得跟狗一樣，連一句話都不能回，這就是現在的公務員！公務員是沒有尊嚴的，我碰到很多年輕人說要考公務員，我就跟他們說不要，幹公務員很丟臉！那當老師呢？現在老師要延退，對不對？請問以後新的老師能進來嗎？沒有啊！所以請大家考慮一下，侮辱軍公教，然後砍勞工，對這個國家社會真的是好的嗎？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傅從喜副教授發言。

傅從喜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談談我自己對勞保修法的想法，也很欣慰看到很多政府官員這麼用心在這邊聆聽大家的聲音，尤其是勞動部石發基司長都已經

可以退休了，這麼多年來還繼續為了年金改革在努力；還有羅五湖羅局長，剩下 2 個多月就要退休了，最後還這麼用心在這麼棘手的工作上為國家付出，看到很多這麼資深、已經可以退休的政府體系內的公務人員，還留下來處理這麼棘手的問題，願意繼續承擔，我真的是非常的敬佩。

有關勞工保險部分，這次改革的比較少，剛剛幾位先進的發言也有提到，過去也談了很多，所以我這邊就只討論幾點這次改革可以特別關注、重視的部分。如果把我國的勞保制度和類似的德國、韓國制度相比較，就可以發現我們的 65 歲平均餘命和德國差不多，可是我們的給付資格比德國還要年輕，如果是投保 40 年，我們勞保 1 年是 1.55，40 年是 62%，德國大概只有 50%。費率部分，我們 2015 年是 9%，德國是 18.69%，所以我們的退休條件比德國還要寬鬆，我們只有德國一半的費率，可是領到的是跟德國一樣的給付，我們靠的是什麼？靠的只有圖表中的第一欄，就是我們的人口比較年輕，我們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比德國少。我們的條件其實和韓國很像，老年人口比也和韓國接近，65 歲以上的平均餘命跟韓國差不多，費率也跟韓國一樣，都是 9%，而我們的給付資格大概是從 60 歲逐步延長到 65 歲，可是韓國在這樣的條件下，他的給付從最早的 70%，砍到 60%，現在已經逐步要降到 48%，台灣則維持在 62%，由此可以看出，我們的制度設計條件是沒有辦法永續的，如果我們的制度可以永續，為什麼這些國家這麼笨呢？其實不是他們笨，而是我們的條件相當程度要永續是比較困難的。

這次公聽會的討論題綱提到基金績效問題，剛剛邵教授也提到勞保的問題，勞保一年的給付支出，以去年（105 年）來講是 3,259 億元，而我們的勞保基金是 6,900 多億元，即使提高報酬率 1%，基金也才增加 70 億元，但是我們的基金支出卻是 3,000 多億元，所以這只是杯水車薪。那麼基金要不要提高報酬率？當然要，這當然值得我們思考如何提高報酬率，問題是把這當成是救勞保的解方，其實並不妥適，因為它並不是一個可以大幅提高基金財務平衡的重要機制，也就是說它的效果是非常有限的，所以還是要回歸到保費、給付及請領資格的問題，因此，我們就必須考量是不是要拉長投保期間的薪資計算基準。

以去年年底勞保被保險人的數據來看，有 1,016 萬人納保，1 年總保費收入是 3,281 億元，總給付金額是 3,259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去年的保費收入只比給付支出多一點點，快要被追上了。問題是勞保有一個很特殊的類別被保險人，就是職業工會納保人，職業工會納保的有 220 多萬人，占勞保被保險人的 21%，這一類被保險人去年繳進來的保費占勞保總保費收入的 19.57%，可是這類保險人領走的勞保給付卻占了勞保給付的 49.62%，一個占 2 成左右的被保險人，繳的保費大概也是占 2 成，給付的金額卻是 49.62%，快接近一半，何以至此？我想大家都知道，職業工會的所得是沒有固定的，也就是透過浮動申報，勞保局目前的說法是，如果每一年沒有太大變動，勞保局是不會去查察，那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就是我們的制度設計造成了道德風險，對那些誠實納保的人，也就是薪資完全沒有變動可能的人是不公平的，他反而要去補貼那些平常薪資報的低，等到最後 5 年要開始領退休金時，就把投保薪資報到最頂，這種情況當然我們不能說都是投機，我們大學中的學生助理一個月薪資就是 8,000 到 1 萬元，他們就是以 11,000 元的薪資納保，但我相信這些助理未來的薪資很有機會可以增加到 3 萬、4 萬元，所以未

來的給付是用四萬多元來算，現在我們的規定就是按一萬多元去計、繳費，可是他將來領給付時，現在一萬多元的納保資歷是不會算進去的，所以是誰在補貼他？就是那些一輩子都是兩萬多元低薪、不會領更多的人在補貼這些薪水變動很大的人。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把投保薪資級距拉長，其實我們也可以把投保薪資的上限拉高，但要另外用差別的給付率來搭配，這在很多國家都有實施，即不是每個所得級距都用同樣的給付率，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搭配實施的。

另外，我們也可以參考越來越多國家採用的方式，因為每次年金改革都很痛苦，我們可以用自動調整的方式，包括勞保給付每兩年調整 0.5 上去，年齡每兩年 1 歲調整上去，考慮社會整體變動的方式，以日本為例，平均餘命延長 0.1%時，給付就 down0.1%，繳費人口減少 0.1%時，給付就 down0.1%，用這種社會總體的條件去反映勞保財務的機制，然後隨時可以自動調整，不需要再透過立法院修法，便可減少社會爭議。謝謝。

主席：謝謝傅副教授的發言。請教傅副教授，你剛才提到一些很重要的觀點，尤其是提撥，就是 6,000 億元和 3,000 億元的部分，但現在政府訂出來的法案是每年提撥 200 億元，這樣子不是杯水車薪嗎？不夠嘛！如果基金一下子被領走了 3,000 億元，只剩 3,000 億元，則你每年只提撥 200 億元，基金的績效根本也拉不起來啊！誠如你剛才講的，6,000 多億元增加 1%也不過多 60 億元，如果剩下 3,000 億元，1%的話也不過是 30 億元。所以，在剛開始時的那幾年，政府提撥的金額是不是應該多一點？否則如果大家一窩蜂去擠兌，基金都為之一空，那還談什麼基金的操作？另外，對於職業工會納保的問題，你有何高見？你說職業工會納保有問題，但你並沒有提出解決之道。

傅從喜副教授：（在席位上）把投保薪資年資採計期間拉長。

主席：那打開天花板是不是也很重要？

傅從喜副教授：（在席位上）採計期間拉長之後，天花板……

主席：那請你繼續留下來，稍後第二輪發言時我們再討論。謝謝。

繼續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柏謙研究員發言。

陳柏謙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稍後會簡單談兩個部分，第一，我們從去年開始開了 20 場的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至今，但我們一直很少談到年金弱勢的部分。第二部分再回頭來談勞保現在遇到的主要問題是什麼？如果所有問題都只從財務問題來解決的話，我們有可能解決這個問題嗎？

從去年 6 月開始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議至今，社會上普遍看到大家不斷地在談的一件事就是所謂財務健全或財務的永續，但我認為在我們談年金改革之前，其實有兩個終結的目標要先確定，到底我們今天要談的只是財務健全或財務永續？還是我們要討論在臺灣面臨即將到來的老年化社會時，能夠建構一個讓所有老年人尤其是年金弱勢的這群人有一個基本保障的社會？如果這兩個目標選擇有誤，談出來的結果就是錯的。

如果我們核心目標是要談財務健全，坦白講根本不需要開這麼多的會議，大家都會算，以勞保來講，要如何才能永續發展，讓大家都領得到？解決方法有：第一，我們把費率從現在的百

分之十幾拉高到 30%。第二，把退休年齡延長到 70 歲，再不夠，就延長到 75 歲。第三，把現在每年的年資給付率從剛才有人認為太高的 1.55%降到 0.7%或 0.8%，降下去之後，我保證它 200 年都不會破產。但這個是我們要的年金改革嗎？如果我們只關注財務健全的話，其實真的不用討論這麼多。如果我們要談的是在臺灣全面要邁向老年化人口結構之時，多數的老年人口、現在的年金弱勢之處境及未來的處境可能是什麼的話，我們討論的態度、思考的方向、想像基礎年金時，就不能只用財務的概念來著眼，這是非常重要的、首要強調的一點。

其次，目前還沒有完全老年化的社會中，臺灣年金弱勢的處境為何？以勞保現在平均領到的勞保老年給付而言，大概是 1 萬 6,000 元，未來可能會慢慢增加，但增加的速度有限，尤其臺灣的薪資已經停滯，而且非典型就業的緣故，低薪問題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之下，這部分不會有大規模的改善，900 萬勞工現在的處境是這樣子。有 300、400 萬人是在國民年金的體系中，這些人是沒有收入、失業或無償的家務勞動者，他現在每個月還要繳九百多元的保費，繳 30 年之後，他才能在退休之後月領七千多元，以我母親為例，因為繳交的期間不夠多，她現在一個月只領三千多元，這麼大的一群人，我們要如何面對其老年退休生活？現在就是這樣的處境，在未來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之後，本來還可以依靠所謂的養兒防老，與子女同住，如果連這一層最基本的家庭保護網都沒有了，我們要怎麼面對這個狀態？這是現在真實的狀況，未來的情況只會更惡化，不會改善。

我們每一次要開始談基礎保障、基礎年金時，最常遇到的狀況都是一樣，就是回頭來談錢從哪裡來，稍後或許有其他朋友會說，如果有一個基本的相關保障，粗估一年大概要花多少錢云云，也許是兩千多億元或三千多億元，如果單只看到這個數字本身，也許會認為這是一筆很大的金額，但我也跟各位分享另外一個數字，一樣是過去二、三十年來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我們來看 GDP 的分配，GDP 是代表一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總成果，1990 年，GDP 的分配之中，受僱人員的報酬是 51.7%；到了 2015 年，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最新結果，它已經降到 43.9%，如果光看這個數字，它只下降百分之七點多，感覺似乎不多，但是我告訴大家，現在我們 GDP 一年的規模是 16.6 兆元，這代表從 1990 年到 2015 年的 25 年間，GDP 的分配成果中，勞工每一年短少 1.3 兆元。而同一個時間點的營業盈餘，從 26.9%增加到 35%，若一樣以 GDP 的總額來換算，每一年增加將近 9,200 億元。所以，真實的狀況是，我們在討論勞保改革及要不要有基礎年金的保障時，應該要回頭檢視，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現在這樣的狀況？

最後一點，勞保的核心問題只有財務嗎？如果勞保的核心問題只有財務的話，不用這樣大費周章。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我想在座非常多人都非常清楚，就是少子化的問題，也就是未來進入勞動市場繳錢的人越來越少，但要領錢的人越來越多的問題。如果不去正視這些未來更嚴重的老年保障問題的話，我覺得我們今天在這邊談的再多，其實都是在談如何讓臺灣未來走向毀滅的道路。謝謝。

主席：剛剛提到少子化的問題，衛環委員會也將於本週四針對少子化的議題召開公聽會。

請凱基銀行企業工會方姚駿理事長發言。

方姚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延續剛剛陳柏謙研究員所講的話，就是勞保年金的問題是單純的財務問題嗎？如果是單純的財務問題，我當然也不否定前面幾位教授用單一保險的角度來

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它有可能面臨支付比較多一點、收入比較少，最後可能導致破產，可是我相信各位先進、專家學者都明白，這個問題不是單一的財務問題。

勞保攸關全中華民國所有的勞工，也就是說，這是全民的問題，請不要忽略這個重點。如果確實有可能導致一點點財務問題或入不敷出的問題，政府可以提撥。剛剛主席也提到，現在我們每年撥補 200 億元，美其名好像是撥補 200 億元，可是勞保基金裡面持有國家公債的部分相對等於是它的利息而已，有沒有多撥補？可能沒有。就算是有，也只是杯水車薪、一點點，根本不足以達到國家照顧勞工的政策。

簡單來談，現在立法院吵的最兇的是什麼？前瞻計畫編了 8,800 億元，政府動不動就可以拿出 8,800 億元到地方蓋一個輕軌或什麼，有那麼需要嗎？很多高雄的朋友跟我講，他們的捷運根本沒有人坐在，你還要再去蓋一個輕軌捷運，再繼續養蚊子嗎？我感到很奇怪！你可以隨隨便便花個幾分鐘、20 分鐘就通過 8,800 億元的預算，但是攸關全國勞工的勞保年金，大家竟然希望勞工多繳一點、延後一點退休、少領一點，我真的搞不清楚。所有今天在場的記者、學者們，你們也是勞工，難道你們希望自己這樣子被國家剝削嗎？一些專家學者告訴我們，單一的保險確實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可是這不僅僅是一個單一保險的問題，它就是全國的問題！它就是全國勞工的問題！

前面的孫友聯先生也代表勞工發言，我就不曉得他在發什麼言，他希望多繳一點、少領一點，我真的覺得很訝異，難道勞工還要分藍綠、分立場嗎？誰不知道要改革，每件事情都要改革啊！只要我沒有達到 100 分就要改革，但是在還沒達到 100 分之前的改革是要努力改好，不是努力往下改，我真的聽不懂耶！

專家學者都說這是單一保險，單一保險制度當然是這樣，沒有錯，問題是這牽涉到國家社會福利、各方面相關。我問你，8,800 億元怎麼來？說要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經濟發展。我問你，今天拿勞保年金的人月領 2 萬元、3 萬元、1 萬元，大多數是低於 1 萬元，這 1 萬元難道會存到口袋裡去嗎？他一定是花出去啊！就像剛才陳柏謙研究員的母親每個月只領 3,000 多元，他難道會存到銀行去嗎？一定全部花完嘛！今天勞保年金只要在 3 萬元以內的，一定全部花掉，這是不是促進國家經濟？這絕對是促進國家經濟！你說蓋一些蚊子館有沒有促進國家經濟？看不到，不知道，但是大家都說那是綁樁，所以很清楚嘛！

討論到這是不是國家財政問題，我跟你講，根本就不是財政問題！因為你有錢拿出 8,800 億元，卻沒有錢撥補勞保，這就不是財政問題！

我們勞工的要求很簡單，你不能叫我們多繳，也不能讓我們領少，因為我們已經領的夠少了，只有 3,000 多元、7,000 多元。就目前的了解，我認識的所有人當中，最多領到 1 萬 9,000 元，很多嗎？領到 1 萬 9,000 元的人，你覺得他會到銀行裡面把錢存起來嗎？我在銀行服務，隸屬凱基工會，到了老年、幾十歲了，每個月只有 1 萬 9,000 元，還會存起來嗎？都不夠用了！很明白，就是這個道理！所以真正會促進國家經濟的，就是這些錢，只要政府願意撥補出來，這些錢就是促進國家經濟，就這麼簡單！

剛才還有一位教授提到職業工會與一般受僱者企業工會的勞工支付的情況有不公平的現象，

對，是有那麼一點點，你可以去查，這個部分的公平性要怎麼改變？可以用所得替代率做調整，可以實際做查核，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不能因為它有一點投機，就讓全體的勞工都要一起受害。對不起，我們的每一毛可都是完全按照公司的規定扣出來的，我工作了 23 年，幾十年下來，因為職業工會可能有那種情況，我就應該被改變嗎？你覺得合理嗎？多數在職場工作的勞工，都是一分一毛完全沒有詐騙政府的狀況下繳了這些錢，我們需要因為職業工會少數一些人產生這種現象就要被改變嗎？我非常地不認同。你可以去針對職業工會少數確實有這種問題的人，去調整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就可以了。

所以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不能改惡，只能改善！謝謝。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郭明政教授發言。

郭明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準備了 12 分鐘的發言，但是現在發言時間改成 6 分鐘，接下來我要完成一個不可能的任務。

「貫徹三代契約——勞動世代、退休世代、未來世代三贏的策略」，這是瘋子說的，旁邊有沒有精神病院，得把他送進去。當眾人皆醉、唯我獨醒的時候，你一定要小心，會不會是眾人皆醒、唯我獨醉？

蔡英文總統說要「兼顧財務穩健」，什麼是最穩健的？我等一下會說明。什麼是最穩健的？就是只有 *pay-as-you-go* 是最穩健的，只有寄託在全體人民的身上才是最穩健的。其次，蔡英文總統說要「兼顧人民的負擔能力」，請問這次勞動部的規劃有兼顧人民的能力嗎？我跟你們是永遠的敵人，在規劃勞保年金的時候，我連走進去你們那裡一步都沒有，但是我 *touch down* 了，所以你們心不甘情不願。事實上勞動部是絕對堅決反對年金化的，尤其是石司長，是不是？蔡總統說要減輕下一代的負擔，這是 419 的談話，但是你有減輕下一代的負擔嗎？

我怕時間不夠，先講結論。我認為要力求最大可能的高給付，要力求最大可能的低保費，你做得到嗎？你有想過嗎？你不要動不動就用勞保破產來恐嚇人民，你是職業的詐欺犯、恐嚇犯，你不要處心積慮地只想拿勞工的錢去賭博。馬總統說要年金改革，怕年金到 2027 年就沒有了，到時候就沒有賭本了，這些投信機構、官員嚇得在路邊哭，因為快要沒有錢可以賭了，一檔 50 億的賭本快要沒有了，國民黨要再起，民進黨要求永續，你們要好好想這些，不要一天到晚想要賭博。再者，要講求學理及國際經驗，不要憑直覺，你們要為公益存在，不要為求私利而存在，這就好像在教會演講，我們的問題就在連教會的基本道理都沒有。

我現在要提出三個問題，請勞動部回去預習，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在憲政史上有何特別意義？依照解釋，在起草改革法案時有沒任何的考慮，並用此來檢驗？這是我要請你回答的，如果不會回答的話，就自己回家，有人鼓勵你快點退休。亞里斯多德的正義論中，包括分配正義，內容為何？你這次把 60 個月改為 180 個月，跟分配正義有沒有關係？你們有沒有讀過正義論？此次改革，我必須要求，如果將來基金、個人帳戶只要有虧損的話，所有官員，包括在座的立法委員全部負連帶賠償責任。如果有內線交易的話，一律處死刑好了。待會我會給你們答案，所謂「竊鉤者誅，竊國者侯」，這些都是竊國。

我想今天不是在這裡臭屁，我還讀了點書，也寫了很多書，但是在台灣不會有人看，我甚至

可以跟你們講，我到大陸去是國際會議主題的演講者，但今天我卻還有機會來到這邊，我覺得很高興，所以勞動部看到我就嚇得屁滾尿流，你們打電話給我時，我就跟你們講過，除了當勞委會主委，我不會進你們勞動部一步，所以你們在外面擺鴻門宴跟我討論整個勞保要怎麼進行，全國北中南東的說明會也是我帶隊的，至於學經歷我就不多講了，我沒有 SCI，但是我寫很多書，我是世界百科全書的作者，也是台灣唯一受邀的學者，接下來有 3 篇跟勞保改革有關的文章，所有勞保的文獻，可以在這 3 篇文章裡找到，為什麼有期待保障、年金，甚至為什麼有漸進的保費提升及漸進的退休年齡，最後一篇的期刊論文是我在大陸的演講主題，他們要求我快點把這篇文章寫出來，因為已經捧進中南海成為他們年金改革的重要標準。

下一頁有關德國的年金改革，這是給勞動部的考試，你們回去好好看並且提出回答，為什麼人家的保費可以這麼低？美國 OASDI 的保費為什麼可以那麼低？歐巴馬為了選舉為什麼可以降到 10.4%，請蔡英文總統邀請歐巴馬來演講，為什麼他們可以 10.4%，是不是為了騙選票，他會告訴你一切都是依照麥肯羅定律。下一頁有關德國的法條，法律是社會最低的共識，是學術上最大的共識，人家只有 6 天的保費，大法官會議解釋說要參酌國外，這不就是參酌國外的案例？德國因為只有一個月，所以依照內規是不能買股票的，美國的 SSA 說明了什麼？我對一位以前勞保局的總經理說美國不能買股票，他回答說，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我回復說身為勞保局總經理不識字，實在可憐。還有 Ruland 表示只有隨收隨付制度，沒有替代方案，這是德國年金總局的執行長所說的話。另外 IMF 研究員 Hemming 說所有基金的說法都是沒有道理的。Gary Burtless 是何等人物？這位 Brookings Institution 的資深研究員公元 2000 年來台灣演講時說，只有麥肯羅定律，如果要求年輕人多繳，會形成雙重負擔，因為要多繳很多，就必須減少消費，減少消費就要減少經濟成長，所以我告訴你，台灣的個人帳戶跟以前勞保不必要的過度保費、公保不必要的過度保費及國民年金不必要的過度保費就是台灣年輕人低薪的元兇，就是台灣經濟停止成長衰退的元兇，我不是要單罵民進黨政府，而是兩個一起罵，在我的眼中都不到 60 分，連 30 分都嫌太多。所謂麥肯羅定律，請你們自己看，今天黃世鑫沒有來，請你們自己看看黃世鑫的東西，社會保險分攤制（pay-as-you-go）是為公元 3000 年的孩子所寫的一本書，可謂 2000 年的世界百科全書，雖然你看得懂英文字，但是你看不懂內容。IMF 首席經濟學家—諾貝爾獎得主 Stiglitz 說，所有的個人帳戶都是理論，實務都不能成立。另一位諾貝爾獎得主 Modigliani 也說，你們搞什麼基金，還不就是圖利你們這些官員、投信機構，當然也包括總統、行政院長。倫敦政經學院的教授 Nicholas Barr 說，你以為借錢就可以解決問題？所有基金都是借錢。

後面我對個人帳戶的批判就不用再說了，但針對勞保年金的規劃原則與重點，我已經寫在書裡面，我要告訴各位，我原本規劃是 1.1%或 1.3%，現在是 1.55%，實際上有很多人因為屋頂很高，就不再是 1.55%，所以就變成 1.1%，甚至是 0.9%。對於草案，我認為沒有立即修正的必要，德國只有 6 天，我們可以修一兩個月，對於草案的研究從 60 個月修改為 180 個月，這違反了麥肯羅的分配正義，分配正義是以每一個人對於社會的貢獻給予相對的報酬，這不是絕對的數字，而是每個人相對的貢獻，至於對草案的意見，我認為 5 年就可以了，其他的部分就自己看

，我知道我很小心謹慎，也很緊張，上星期三演講時，就有人來罵我，說我不學無術、危言聳聽，說最高百分之一百六十五是不對的，95 上限早就……，95 的上限是 2 倍，165 是本俸的 165，我應該沒有算錯，我只期待台灣人能多讀點書，我寫了很多書，到現在都沒有人買，我很痛苦，不是因為沒有賺錢，而是因為我被你們遺棄了，所以我只好歸去來兮，回家去了，謝謝各位。

主席：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資深研究員發言。

曾昭媛資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瞭解年金制度是世代互助的精神，可是因為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少子女化，導致世代互助失衡，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政府提出的年金改革方案只是想以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的手段來延緩年金財務面的危機，但這樣只能短期的緩解，其實無法長期改變人口的結構，所以長程來說，我們一方面要改變這樣的人口結構，多增加一點工作的人口，其實多一點工作人口除了提高生育率之外，另外還要提高婦女的勞參率，大家都知道我國生育率是世界第一低，比率只有 1.17%，但要維持替代人口的水準至少要達到 2.1%，各國的平均生育率目前是 2.47%，與台灣的差距實在非常大。那麼台灣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來緩解這個少子女化的問題呢？我們現在實在看不出來少子化辦公室打算做些什麼。那麼是不是可以在今天討論年金問題的時候，從某些年金政策來宣示政府重視如何扭轉人口結構的問題？我們認為育嬰假期間的保費和年資計算問題就是政府可以先開始處理的一個很小的部分，依照婦女新知推動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必須自負 20%保費，軍公教則須自負 35%的保費，在我們看來，這個由請育嬰假者自行負擔的 20%和 35%保費是政府至少可以做到的小惠，也就是我們要求國家負擔受僱者請育嬰假期間的保費，讓其可以併計年資。

更大幅度的改革是我們主張政府要趁著這次年金改革的社會氛圍，有政治魄力的、下定決心的就所得重分配進行資源的重整，希望政府能夠優先將資源配置在建構基礎年金制度，這是全民共享的基礎年金，也就是將所有人的基礎墊高，我們的主張是每人給付水準不低於 8,000 元。理論上，基礎年金制度是為了預防老年貧窮，而我們之所以有這樣的主張是因為目前的 13 種年金制度並沒有辦法預防老年貧窮，之前有團體代表已經談到目前台灣的 300 萬老人中，有 46% 的老人領國民年金，平均給付 3,000 多元而已，有 20%的老人領取老農津貼，金額為 7,000 多元，另外有 23%的老人領取的是勞保給付，平均金額為 1 萬 6,000 多元，這些就占了所有老人的 90%，當政府一直把年改焦點放在其他 10%退休的軍公教老人時，在我們看來，這是政府在逃避多數老人保障不足、給付過低的問題，政府也許會以財政不佳為由表示沒有辦法實施基礎年金，但事實上國民年金的問題重重，從 2008 年開辦繳費率有 50%多，到 104 年只剩下 45%，105 年則只有 43%，原住民的繳費率更只有 25%，國民年金保險的財務邏輯本來就互相矛盾，要求無工作所得者每月繳交高額保費，難怪繳費率會這麼低！在這樣的狀況下，政府精算的國保費率其實只有 20.1%，如果真的照此執行，每個人的保費應該要從目前的 900 多元提高到 2,000 多元，請問這樣的國保能夠維持嗎？現在國保為了補貼所得不佳者和身心障礙的保費，每年要支出 700 多億元，老農津貼每年也要花費 540 億元，兩者合計已高達 1,000 多億元，假如政府願意實施基礎年金每人給付 8,000 元的話，以一年 12 個月、300 萬老人來計算，一年大約是 2,000 多

至 3,000 億元，若以 3,000 億元為額度，除了剛才說的國保年金 700 多億元和老農津貼 500 多億元外，剩下的財源從何而來呢？我們的建議是企業要多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在 2010 年修正後，從 25% 降至 17%，當時財政部就講這樣會每年稅損 1,000 多億元，如果能將營所稅恢復為 25%，就可以補上實施基礎年金這一千多億元的財務缺口，就有錢可以不再讓青壯工作人口這麼費力的奉養愈來愈多的老年人口。

我們之所以說基礎年金是性別的、階級的、世代的正義，是因為有 44.6% 的女性老人是依賴子孫奉養的，基於未來高齡人口會愈來愈多，青壯人口需要奉養的老人也就愈來愈多，假如我們不在這個時候建構基礎年金制度的話，我們實在無法想像這個社會要如何維持下去。以國發會的人口推估來看，40 年後的老年人口會是現在的兩倍，工作人口則為現在的二分之一，也就是說目前 25 歲的年輕人 40 年後成為老人時，屆時的老人是現在老人數的兩倍，假如生育率不變的話，那時的工作人口將只有現在的二分之一。所以要解決年金危機絕對不能只看勞保、軍公教保險等等的財務面和計算方式，如果不先解決人口結構問題，請問未來年輕人要如何養這麼多的老人？所以我們呼籲各黨立委能夠摒棄成見，攜手合作，建立這樣一個真正具有社會正義的制度。謝謝！

主席：請工鬥連線成員郭冠均先生發言。

郭冠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在我陳述意見之前，工鬥團體要在這裡表達我們對執政黨真的非常失望！一個攸關九百多萬勞工這麼重要的公聽會、這麼重大的政策，結果我們看到執政的民進黨只有寥寥幾位委員出席，這樣的場景讓人不禁想到去年民進黨硬砍七天假的時候也是這樣的操作，所以工鬥團體在這裡要向執政黨提出呼籲，去年民進黨為了硬要通過砍七天假的案子，罔顧六成以上民意的反對，我們不希望在攸關眾多勞工老年生活的勞保政策上，民進黨還是硬幹！

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民進黨一直在講「年金改革」，其實我們非常不認同此言，現在這樣的政策完全沒有辦法稱為「改革」，如同剛才許多團體代表說的，我們認為這一次真的應該從老年人的需求和保障開始思考，如果沒有關注保障，繼續再談勞保的財務問題，繼續再談多繳、少領、延後退，這不叫做改革。去年大選之前，當時還是民進黨黨主席的蔡英文候選人就承諾過未來若民進黨執政，在年金的議題上，會設定一個不分職業別的最低保障，蔡英文本人親口說應該要有一個最低的保障，從人民的需求做起，但非常令人失望的是，我們看到民進黨全面執政後，推出來的居然是一個延續 2013 年馬英九政府的修惡方案，2013 年的今天 5 月 1 號勞動節，有 6 萬名勞工走上街頭反對馬英九的修惡方案，我們都知道這樣的年金政策是不行的，但打著鷹派革新的民進黨居然延續這樣的政策，我們要在此再次表達反對！

民進黨現在推出來的政策中有一項是延長勞保採計年資，從現行的 60 個月延長到 180 個月，工鬥團體要在這裡嚴正的表示反對這樣的政策！這樣的政策會使低薪勞工、就業不穩定勞工嚴重受害，以現在 show 出來的圖表來看，一條曲線代表工作相對穩定的勞工，其投保薪資很容易上到最高級距，延長所謂的採計年資造成的影響可能只有些微，但中低薪勞工或就業不穩定勞工的薪資會隨著年資起伏，整個薪資成長曲線就會如同另一條曲線一樣非常斜，這樣的政策會

受害的就是這些低薪勞工。民進黨在媒體上講得很好聽，說是推出這樣的政策是為了處理職業工會、低薪高報的問題，剛才有位教授也有這樣的言論，但如果政府真的要處理所謂職業工會的問題，為什麼不談 5 人以下強制納保的議題？為什麼不談投保時設定提升級距條件的政策？卻專注於這種稀釋低薪勞工、稀釋就業不穩定勞工和稀釋弱勢勞工年金這樣的政策，還要誑騙社會大眾說是為了處理職業工會。我們認為勞保年金的問題不是不能討論，不是不能更改，但是必須要以保障為前提，工鬥團體認為勞保年金問題其實根本就是保障不足的問題，以今年 1 月的數據為例，30 年以上年資請領的勞工平均只能領到 1 萬 4,400 元，在勞退部分，30 年年資的勞工只能領到 3,000 元，所以現在台灣勞工平均請領到的勞保加勞退年金只有 1 萬 7,500 元，可是政府自己預估一個 65 歲以上老人需要的生活費、長照和醫療費用是 3 萬 1,000 元，由此可見，現在年金最根本的問題就是保障不足，所以我們要在這強調，勞保當然是年金政策中的一環，但如果政府說要進行年金改革並修正相關法律的話，就應該關注政府的責任問題，勞保其實就是民間互助，以低年資的人、年輕的工人繳的保費供應少部分退休的老人領取年金，但是現在整個民間互助機制已經失效了，政府要解決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工鬥團體要問的是：政府願不願意負起自己的照顧責任？政府願不願意負起提供社會福利的責任？

工鬥團體的主張是政府這次的年金修法應該要從兩個方面來思考，第一個部分是要設立一個基本保障，也就是設立一個年金的樓地板，我們的建議是 65 歲以上勞保退休金加上社會保險若沒有達到基本工資水平的話，政府要用稅收補足。剛才有多位發言人都提到，政府現在正在推前瞻計畫，說要促進台灣的經濟建設，但我們要問的是政府願意花那麼多錢，那麼什麼時候可以建設老年的樓地板？很多團體都針對這次年金修法提出應有基本保障、應有樓地板的概念，我們希望民進黨不要再重蹈覆轍，不要只拿出國民黨 2013 年的版本，甚至對勞工的意見完全不聞不問，現在提出的勞保修正版本是國是會議之後提出來的版本，但是在野黨和許多社會團體也提出應該給予保障的政策和作法，我們希望不論是社環委員會或各黨立委，未來能夠針對勞保議題繼續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繼續討論，勞工團體真的不希望勞保這麼重大的議題繼續重蹈七天假的覆轍，被執政黨硬砍過去。謝謝大家！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胡孟瑀理事發言。

胡孟瑀理事：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已有多位先進提出了許多意見，都講到今天勞保的問題不止是財務問題，還與少子化狀況以及受僱勞工的保障有所不足，後者才是現階段最大的年金危機。就算是今天把層次放低一點只談財務問題如何解決，OECD 一般的作法有以下兩種，第一，增加覆蓋率，讓更多的人加入這個勞保體系。第二，降低高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提高低所得者的所得替代率。其實馬英九政府在 2013 年提出的勞保修正草案中已經將比較高所得者的年資給付率從 1.55% 降到 1.3%，姑且不論這樣的改革是不是獲得所有工會和勞工朋友的同意，基本上這是符合 OECD 的作法的，可是這一點在這次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並沒有看到。至於增加覆蓋率的部分，勞動部的勞關司對兼職專任助理納保部分非常努力，但是教育部和行政院卻以行政訴訟和設計奇怪方案的方式，將所有專任助理分為學習型和勞僱型，前者就不用納保。這樣的方式、這樣的措施、這樣的逃避讓更多的年輕人無法加入勞工保險，至少損失 5 萬以上人次加入

勞工保險機制以穩定整個保險的財務。剛才郭冠均先生也提到如果今天要延長年資採計是為了處理職業工會的問題、降低所謂的風險的話，那麼為何 5 人以下強制納保的方案未納入這次的修正方案當中，那麼我也必須在這裡質疑我們的國民黨立委為什麼也沒有在相關版本中提到這個部分？各位不要忘記，去年 10 月 20 號第 17 次年改會會議中，石發基司長信誓旦旦的告訴全國的朋友說勞動部支持 5 人以下強制納保，有這件事吧？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他還說至少會有超過 125 萬人可以受惠，至少可以讓政府減少 300 億元以上的勞保費用，但是我們在這次方案中完全看不到。就我們過去長期的組織和對青年勞動者處境的了解，我們的青年工作者很多是受僱於 5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他們並不受到整個社會保險的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或相關的意外時是沒有任何社會保險的保障，可以說是掉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之外，但是，這次我們並沒有看到勞保局、勞保司或勞動部針對這樣的方案去做調整，這是讓我們感到非常可惜之處！因此，我們可以從 OECD 的兩種解決勞保財務問題的方法當中看出，其實勞動部並沒有將這兩點考慮進去。

再者，剛剛提到了低薪納保以及風險的問題，我們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上個月發布了一則新聞稿，根據統計，台灣勞工高薪低報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於是我們就分析了一下，從勞保所有投保薪資的分類中，根據五類人，也就是排除掉所謂受僱於職業訓練機構或職業工會以外的平均投保薪資是 3 萬 1,307 元，而所有勞工每個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是 3 萬 8,716 元，兩者差距將近 7,000 元，根據我們的計算，假如九成當中是屬於雇主與勞工所要負擔的勞保費，勞保局一年光是高薪低報而短收的金額就高達 540 億元、至少 540 億元，而我也要向勞保局報告，這個部分已經排除掉受僱於所謂的職業訓練機構以及職業工會等等，全部都是屬於受僱的勞工，光是這個部分就有 540 億元。當勞保局或勞動部告訴我們說要排除所謂的道德風險時，卻沒有試圖去解決這樣的問題，然而，這樣的問題是如此的嚴重，高薪低報是全台灣所有的勞工、所有的工會團體都知道的一件事情，勞保局卻沒有試圖去解決，反而是想要增加採計年資的方式，我認為這是有點捨本逐末。雖然我個人所言並不代表九五聯盟的立場，不過，我個人認為提高採計年資是有一定的道理存在，但是，請先把這樣的問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再來說服我們進行下一步所謂提高年資的部分，才有討論的餘地，如果這個部分不試圖解決的話，實在是非常遺憾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關於保障不足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回頭去看，根據年改會的資料，勞工保險屬於公共年金，所謂的勞退新制是屬於職業年金，但是，我們仔細去看，所謂的公共年金公共嗎？排除掉職業工會之外，70%的保費是由雇主負擔、20%的保費是由勞工負擔，請問所謂的公共在哪裡？請告訴我公共在哪裡？因此，今天有非常多的工會團體朋友、勞工朋友要求一個基礎年金，其實一點都不為過！我們也看到 OECD 有非常多國家都有所謂的基礎年金、稅收制的基礎年金存在，然而台灣並沒有，台灣把所有老年給付的負擔、把所謂的公共年金與職業年金加起來，但是，實際上要負擔這些費用的不是雇主就是我們的勞工，我們的國家角色不見了。

這次非常多的藍綠立委都提到要撥補，我也贊成撥補，但是，為什麼是撥補 200 億元、為什

麼不是 2,000 億元、為什麼不是 1,000 億元？請問，撥補的財源從哪裡來？哪一位立委好好的負起責任告訴我們，撥補的財源要從哪裡來？如果是另闢稅源撥補，我當然是舉雙手贊成，如果沒有另闢稅源的話，也就是拿所有勞工的薪水重新再補到這個基金裡面，這是沒有意義的一件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請勞動人權協會臧汝興資深研究員發言。

臧汝興資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立法在即，最核心的問題大概就是民進黨做為執政黨、作為多數黨所要力推的加長年金計算期間，也就是月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期間準備從 60 個月拉長為 180 個月。事實上，這個條款在 2014 年的勞保退率精算中曾經計算過，而計算結果大致如下，如果是拉長至 60 個月，就目前 55 歲至 60 歲的年齡層來看，利用既有的資料用 5 年所計算出來的金額是 96 元的話，拉長至 72 個月就會變成 94 元、拉長至 84 個月就會變成 92 元、拉長至 96 個月就會變成 90 元、一直計算到 144 個月就會變成 84 元，這是根據勞保既有的資料精算過的結果，也就是說，他們知道只要拉得越長，減薪的、砍勞保的效果就會越好。

從 5 年拉長到 144 個月大概有相當於砍 13% 的效果，也就是整個勞保會被砍 13%，如果拉長至 180 個月，雖然這個部分並未精算過，但是，我大概算了一下，每拉長 1 年就會降 1、2 個百分點，因此，若是拉長至 180 個月，勞保大概就會被砍 18%，而且這是完全不著痕跡的。如果用這個方法來砍的話，所得替代率是不變的，因為勞保的計算方式是平均薪資乘以年資 30 年乘以 1.55%，而 30 乘以 1.55% 就是 46.5%，在所得替代率不變的情況之下，可以直接砍勞保 18%，所以現在民進黨什麼都不做，就只想做這一件事情。

當然它也提出了所謂的正當理由，因為有人虛報就必須要去抓出虛報的部分，但是，剛才我所講的那個 18% 的數字，事實上，無論是虛報的或是誠實申報的，平均加起來通通砍 18%，有這樣去抓弊的嗎？如果今天為了抓蟲必須噴殺蟲劑，不知道蟲最後有沒有死，但是，可以因此而把每個人都噴得頭昏腦脹嗎？不是這樣子的砍法吧？而且拉長至 15 年，以一個 30 年前就開始工作的人而言，他工作了 15 年，也就是到 15 年以前，可能就長期失業了、可能就沒有了，如果他是個低薪的工人，大概薪資就是 1 萬 5,840 元——15 年前的最低工資。如果拉長至 15 年的話，也就是把他 30 年前的薪資，大概是幾千元的薪資，全都拿來與 15,840 元平均，這樣平均薪資恐怕都不到 1 萬元，再用這個去計算 46.5%，不過，他當然沒有 46.5%，大概只有 15%，因為他的年資只有一半、只有 15 年，大概是 23.75%。這個就擺明了為何民進黨一定要這個東西，因為這是砍勞保年金最不著痕跡、最有效的方法，當然它就更不會放過，接下來這就是最重要的改革條款。

再來，我們講一下樓板與天花板的問題，基本上，我認為樓板與天花板對工會團體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這兩個項目都是增加勞保財務支出的條文，一個是讓底層的增加、一個是讓上層的增加，但是，我們對這兩個增加必須要有一個前提，如果今天有人欠了我們 1,000 萬元，我們要去向他討債，而他的家中除了 1,000 萬元之外，還有很多的錢，我們當然可以探討要去錢時是否能要求一點車馬費的補助、是否能額外要求一點午餐費用、或是能要求一點什麼東西，只要我們能講出合理性，當然是都可以的，聽起來也算是好的，問題是這個人家裡擺明了只有 500

萬元，還要我們討論一下，午餐是不是要吃牛排，或者有沒有人要補貼，但是，我們想知道的是這些費用是不是要從那筆 500 萬元中拿出來，或是在我們的 1,000 萬元債權之外額外再借來的？我之所以這麼說，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 2028 年時財政收入大概只有三、四千億元，但是，我們的支出卻高達七千億元，擺明了就是欠缺這麼多！現在不管怎麼說，再過 20 年的財務不平衡狀況更擴大到 5,000 億元，而且，從 10 年之後開始，每一年都是 5,000 億元，現在無論是執政黨或是其他任何黨的版本要告訴我，如何解決 10 年後短差的 3,000 億元、第 11 年之後短差的 5,000 億元、第 20 年之後短差的 5,000 億元？你要告訴我已經有了這個解決的方案，我們再來談是不是還可以再加碼，包括設定天花板以及設定地板，然而，你現在這個方案就是表明了準備要砍，在這個砍的狀況之下，還要我們不斷的討論天花板、不斷的討論樓地板，讓許多勞工誤以為年金改革就是砍軍公教，而勞工的部分就是要加碼，不是這麼一回事嘛！你先告訴我要如何解決 11 年後缺的 3,000 億元、第 12 年缺的 3,000 億元、第 13 年缺的 3,000 億元，先解決這個問題，再來談天花板與地板，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郭明旭理事發言。

郭明旭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許多先進都已經談過一些有關年金部分的概念，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工鬥連線也都有提到低薪與女性勞工的處境問題，而教保員剛好就是低薪再加上是女性的勞工，因此，今天我就從教保員的勞動現場來談一下、思考一下年金的觀念。

林萬億政委表示勞保年金加上勞退，退休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大約是 70%到 75%，但是，就目前教保人員的勞動現況而言，我們是無法如此的樂觀。根據教育部的統計，72%的教保人員是在私立機構、28%的教保人員是在公立機構，而在 28%的教保人員中有將近 50%是適用於勞保，因此，整個教保人員大約有 85%是適用於勞工的年金保險。在他們的勞動現場中，以平均薪資來看，根據我們 13 年來所做的調查，也就是從 2004 年到今年所做的調查，今年的平均年資 10.6 年的平均薪資是落在 2 萬 1,000 元到 2 萬 4,000 元，而 105 年的經常性薪資是 39,151 元，好像是活都活不下去了！因此，以最理想的平均薪資 2 萬 4,000 元來計算，女性托育的照顧者做滿 30 年，勞保年金換算後，每月只有 1 萬 1,160 元，而 106 年全台最低的生活費用是 1 萬 1,448 元，連最低的生活費用都無法達到，若是根據政府估計的老年生活費用，那個差距就更大了。

再來是勞工保險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有將近一半教保工作者的勞保級距是被高薪低報，雖然勞保局一直在講低薪高報的問題，但是，它就是一直無法解決高薪低報的問題。根據現在的計算公式，平均薪資就是由勞保級距所做的思考與計算，如果高薪低報的問題無法解決，其實，延長到 180 個月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關於勞工退休金 6%的提撥，有將近四成也都沒有提撥，或者是內含在薪水裡面，因此，勞保高薪低報其實就影響到平均薪資的計算，如果再把它拉長至 180 個月，也就會更拉低平均薪資，至於勞退休金被內含在薪資裡面，等於根本就沒有勞退休金這件事情。

關於女性最常在職場中遇到的就是性別的歧視，而懷孕歧視其實是在幼稚園現場中最常發生的狀況，再加上婚育歧視，都使許多托育工作者很難累積完整的年資。其實，在幼教現場中普遍喜好晉用年輕的教保服務工作者，這點並不難想像，大家可以想到東森幼幼台有香蕉哥哥或

草莓姊姊，但是，不會有鳳梨大嬸或是哈密瓜大叔，這就是幼教現場很現實的一面，因此，許多幼教老師到中年時可能就會中斷年資。我們可以從性別比例來看，幾乎有 99% 的教保人員都是女性，大概只有 1% 的男性，而這些男性工作者絕大多數是在公幼的體系中，也就是說，他們的退休資源是很好的；再者，他們在職業現場中大部分都是擔任園長，至於園長與教保員的薪資差距大概會有 2 至 3 倍之多，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性別的差異就在於此。從性別的統計資料來看，光是一個以女性工作者為主的高度性別區隔職場，還會產生如此劇烈的性別不平等，所以我們獲得了一個結論，女性教保人員的處境就等於低薪與低階勞工加上女性勞動者兩者的處境。目前勞保年金的給付標準，估算的是每個人在職場的貢獻度，而這個貢獻度只能由薪資與年資來計算，卻無視於勞動市場上的性別與階級不對等的問題，這些都不利於弱勢與女性勞工累積高額年金的方式。

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承諾，政府必須建立給付水準讓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然而，我們看到現階段政府所提出的年金改革政策卻是反其道而行，將經濟安全的責任推回到個人及家庭，讓更多社會的弱勢群體到老年時落在社會的安全網之外，但是，我們卻看不到國家的角色，也看不到資本家負起社會責任。

因此，在年金制度尚未作完整合理規劃前，我們反對政府將平均薪資從 60 個月延長至 180 個月。我們也認為年金改革不是一個計算的公式，而是一個價值的概念，所以年金改革不應該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財政邏輯上打轉，而必須去談的是資本家和國家的角色及責任到底在哪裡。其實，我們支持建立基礎年金制度，提供所有公民基本保障的基礎年金，至於基本保障要如何設定，可以根據不同團體所提出的訴求做更細緻的討論。基本保障的經費從哪裡來？政府應該進行租稅改革，透過課徵資本利得稅的方式，增加資本家對公共服務的年金保險負起更大的責任。除了進行年金改革之外，我們認為應該要同步檢討現階段的照顧政策及勞動政策，加速推動照顧公共化，落實勞動檢查，降低職場的性別歧視，才能改變女性老人貧窮化的現況，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一開始要說的是五一勞動節快樂！我們身為勞工還要在此為勞工的權益打拼，因此，希望今天所有勞工團體代表的聲音都能讓我們的立法委員聽進去！

首先，大家應該都很清楚，20 次年改會，包括後來的那些分區會議以及行政院送進來的版本，其實，它希望能夠達成三個目的，一個是促進財務的永續發展、一個是確保老年經濟的生活無虞、一個是兼顧職業衡平，不過，我們看到送進來的版本，基本上，針對軍公教的部分都是採取溫和漸進的方式，但是，對於我們將近 1,000 萬的投保勞工卻沒有多大的實益，除了允諾每年提撥 200 億元入勞保基金，延後破產速度之外，基本上就是多繳少領延後退，延長薪資採計期間，也沒有打開勞保的天花板，對於這一點，其實不同的勞工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容我等一下再做說明。

接下來我要針對職業衡平性與舒緩老年貧窮提出幾點看法，首先是勞保天花板與地板的部分，其實，在 20 次年改會議當中，也有不少委員支持適度的打開勞保天花板，最主要是包括我自

己接觸到的一些朋友，特別是白領高薪的那些勞工，他們認為如果可以適度打開，事實上，他們是願意多繳的，不但有助於與軍公教年金給付差距的平衡，也比較能反映出他們實質薪資的狀況，但是，這個前提是必須要考量政府的勞保分攤支出比與雇主的財務負擔。而且，如果打開天花板將會實質增加勞保的財務負擔，除非我們要把政府的責任拿掉，否則，這個增加就是實際的，如果未來政府降低給付或提高費率，其實，最慘的還是低薪勞工，而高薪者是比較得利的，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支持認同某些年改委員與勞陣的主張，依據相較客觀的主計總處平均薪資數值的 1.5 倍或 2 倍，適度的打開勞保最高的投保薪資上限，但是，我認為在配套上應該可以如此考慮，將 5 萬元以上投保上限的勞資費率分攤比做適當的調整，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部分。

另外，關於地板與基礎年金設置的可行性，前面許多與會先進都說得相當清楚，在舒緩老年貧窮的部分，我個人與民間團體以及社民黨都提出設置基礎年金的必要性，而且社民黨也特別提出了相關的數據，在將近 330 萬的退休人士之中，月退休金超過 4 萬元的大概只有 31 萬人，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他們領走的金額大概有 2,160 億元，而退休所得在 1 萬元以下的有 231 萬人，卻只領取到 1,251 億元，也就是說，退休人數與年金也呈現了逆分配的現象。在 330 萬名退休人士中，大概有七成的人月退休金不到 1 萬元，表示有相當比例的退休老人面臨貧窮的問題。很可惜，這次看到的改革版本只談到公教人員的地板原則，卻忽略了真正面臨到可能成為貧窮老人的低薪青年勞工、無業者、不穩定就業者及繳不起保費的家庭主婦，明顯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事實上，也更加強化及複製了老年所得的階級差異。

至於基礎年金該如何訂定，這個部分是要採稅收制或是社會保險制，基本上，現在兩種說法與支持者都有，而我自己的主張則是應該透過精算報告明確的提供立法委員參考，到底現階段是否適合採取稅收制，或是先用社會保險制上路？而給付水準應該可以參照 OECD 國家以受僱者平均薪資的 0.2 倍或 0.5 倍，甚至是當年度的最低生活費來訂定這樣的原則。財源也可以從現有的 18%優存利息、農民津貼或國民年金等政府預算的整併予以考慮。我個人也誠心希望，就算這次年改會無法處理基礎年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也應該在修法時提出附帶決議，2 年後要檢討所謂勞保勞退整合的年金制度時必須附帶進來做決議。

另外，有關受僱於 4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勞工，這個部分應該要強制納保，這也是我與幾位年改委員都曾做過的支持。目前勞保條例只要求僱用 5 人以上企業必須強制為所屬勞工加保，事實上，他們的負擔比大概就是一般勞工的將近 3 倍，而政府的負擔也是 4 倍，這是差別待遇。根據勞動部的調查，近 6 年 15 到 20 歲的打工青少年大概已經將近有 17 萬 5,000 人，可以說是相當龐大的一群青少年打工族，而我們自己調查時也發現，大概只有四成的青少年打工族享有勞保，有許多的雇主都是屬於 4 人以下的行業，所以他們不見得會鼓勵這些青少年勞工去職業工會加保，有很多是屬於沒有任何保障的狀況，因此，在此希望立法院，特別是藍綠兩黨，我們曾經在 2004 年提案討論過職業工會這件事情，希望能夠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以我希望能趁這次機會加速面對這件事，如果不將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所規定的 5 人以下排除條款拿掉的話，對於今天要做到基礎年金設置和老年人經濟安全的保障，特別是青年勞工的保障都是

非常不利、也非常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在很年輕的時候就進入職場，許多的年資都無法採計，等到了老年真正能夠享有的保障，大概只有第一層，對於他們而言，這樣的保障是很不足的，因此，我希望在這一點上面，立法委員能夠提出這樣的草案，至少要拿出來討論，而不是迴避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葉秘書長，針對今天所有學者專家以及各個團體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們希望待會勞動部也能夠提出如何解決的方法，在討論年金之前提出的這些問題、現存的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本席希望待會能夠聽到大家的回應。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范雲副教授發言。

范雲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范雲，也是社民黨的召集人，今天是代表社民黨出席，剛好接在我們社民黨不分區立委參選人葉大華之後發言。

其實，談到我們今天的重點，剛剛有好幾位都講過，這一波的改革應該不只做到財務平衡，因為年金改革要有 3 個目標，分別是老年保障、財務平衡以及世代正義，關於世代正義的部分，年輕軍公教、各界以及一些年輕的勞動者都已經提出許多的批評，因為並沒有做到。至於老年保障更是非常的不足，還是只有軍公教比較有，雖然已經被砍了。財務平衡則是這次聚焦的重點，其實，社民黨是在大選時唯一提出所謂的三層年金制，強調要有基礎年金才能做到老年保障，不過，很遺憾，到目前為止，在所有的改革方案中都還沒有看到。

今天我們是針對勞保這個方案，社民黨要提出主張，第一個，我們還是呼籲所有的立委，如果在這次的年金改革中做不到，至少應該要提出附帶決議，2 年內要提出基礎年金的規劃、10 年內要完成。在基礎年金還沒有出來之前，社民黨也提出了一個方案，現在針對勞工的勞保就應該要有最低給付，很高興在我們拜會過國民黨蔣萬安委員、時代力量及民進黨之後，目前時代力量與蔣萬安委員及陳宜民委員都有提出呼應的方案，而民進黨則是還在考慮中，我們希望執政黨，也就是民進黨，能夠呼應今天這麼多勞工朋友的想法和心聲。

大家也都知道這次的修正重點有四個，關於勞保條例的部分，就是調高保費、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期間、每年的預算撥補勞保基金及最後支付責任與年金並進的機制，而社民黨這邊要對勞動部提出譴責，這個提高採計月數到底對誰的影響小，勞動部對於這個部分完全沒有講清楚，至於我們的分析與看法，第一個，它對三種人的影響比較小，分別是高薪者、薪資成長速度比較緩慢者以及薪資穩定成長者，但是，對一群人的影響非常大，也就是不穩定就業的非典型工作者，依照統計數字，2016 年的非典就業人口就已經有 79.2 萬人，而這群人在新的改革下受到的影響會非常大，我們認為他們是被影響最大的一群人。原本勞保應該由勞動部為大家爭取權利，但是，勞動部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說明提高採計月數的影響評估。就財務平衡面而言，我們當然理解這是財務平衡的一個做法，但是，在財務平衡之下，犧牲了一些人的權益，難道你們不應該做出衝擊影響的對策嗎？如果你們不做這個對策的話，我們就要告訴大家，只考慮財務平衡是屬於商業保險的做法，勞保當然不應該是商業保險，它是一個具有公共價值的公共年金，但是，勞動部到現在都沒有說明對這一群非典型工作者所造成的影響，所以我們要予以譴責！

此外，我們也要提醒大家，如果這次的改革只考慮到財務平衡，它就只是一個商業的年金，但是，勞保年金本來就不該如此，針對這一波年金改革，蔡總統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致詞時講得非常清楚，政府的目標是讓所有的高齡者得到足夠的社會安全保障，我們想請問大家，現在這個改革方案有做到這一點嗎？非常明顯的就是沒有，因為有非常多的勞工還是在貧窮線以下，不只是我們剛剛講的非典勞動者，因此，為了呼應蔡總統所講的年金改革最終訴求，社會民主黨要提醒大家，就國際標準而言，台灣目前的貧窮線是 1 萬 3,324 元，而勞保年金給付低於貧窮線的有 25 萬人，佔全體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的比例為 28%，超過四分之一，然而，這群人在這波改革中完全沒有被照顧到，所以我們社會民主黨的主張是包括勞工以及公教都應該要有最低保障給付，

關於這一點，我上個禮拜在公教的公聽會中也有提出來，我們認為應該以中低收入戶為標準，數字就是 1 萬 7,172 元，資格就是 65 歲以上年資有 15 年即可請領，年資有 30 年以上者就可以請領全部的差額，也就是 1 萬 7,172 元。很多人會說就已經沒有錢了，你們還提一個要給更多錢的方案，其實，我們已經幫大家計算出來、我們的政策主任已經算過，在目前的情況下，這個方案在財務上是完全可行的，第一個，不會惡化勞保基金的財務，因為這個差額是由政府預算補足，大家會問政府有那麼多預算嗎？我們要告訴大家，根據我們的計算，其實，第一年的預算只有 145 億元，因為是以年資來做調節，最高峰也只有兩百多億元，依照銓敘部的估算，18%優惠存款可以節省 590 億元，用來支付撥補勞工的最低給付還有剩，因此，我們在公教的年金公聽會上也主張 18%不應該回去挹注那個基金，而是應該要拿來做這一塊，這樣才能讓相對的剝奪感減少。其實，公教那邊也有一個政府最終支付責任，所以軍公教朋友也不必擔心這個部分。

勞動部對此當然是有一堆說法，像是年資越長以後就會慢慢提高大家的收入，我們必須告訴它，現在有許多已經退休的人就在貧窮線以下，難道是要放生這些人變成下流老人嗎？而且年資併計與最低保障給付無關，這是完全不同的事情。至於所謂的勞退新制屬於個人帳戶的部分，勞動部在年改會提出資料表示，具有 40 年年資的勞工其勞退新制所得替代率是 25%，根本就是計算錯誤！因為這是假設薪資平均成長率為 1%、投報率為 3%、平均餘命為 20 年，如果你是用目前的參數來看，其實，那個實質的所得替代率不到 10%，因此，我們對於勞動部的資料也要提出嚴重的質疑！

最後勞動部還表示，如果這樣做是回歸於社會福利制度，我們要告訴大家，這個還是在社會保險的邏輯下進行，因為它與年資是有關的，另一方面，勞保失能本來就有 4,000 元、國保年金也有 3,628 元的給付，難道這些東西都要取消，回歸到社福制度嗎？況且目前台灣的社福制度有嚴格的資產調查，大家可以了解非常多人在資產調查中不符合貧窮老人的標準，但是，他還是生活在沒有尊嚴的狀態下，即使已經超過 65 歲，仍然要繼續工作。

或許有一些朋友認為這樣是否會增加高薪低報的風險，如果可以領到那個又幹嘛要這樣，我要告訴大家，為什麼健保做得到，而勞保卻做不到？其實，這個審核是有機會查核的，根據今年 2 月的資料，勞保的平均薪資是 3 萬 1,384 元，健保是 3 萬 9,385 元，非常的接近平均值，所

以這是本來就應該處理好的工作，不應該以這個為理由而不給予最高給付。

我們要提醒大家，關於年金改革的理想，其實，第一柱公共年金的責任在於國家、第二柱職業年金的責任在雇主身上，因為軍公教的雇主剛好是政府，目前公共年金是世界銀行標準圖像最好的年金，因為公共年金是要舒緩貧窮，職業年金則是在維持所得，但是，目前我們的公共年金就勞保以及退撫的部分，還是與過去勞動收入的薪水高度相關，也就是說，本來窮的人到了老年只會更窮，完全沒有做到舒緩貧窮，唯一能舒緩貧窮的是國民年金，不過，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失敗的制度，因此，社民黨期待未來的改革在這一次就要提出願景，不能夠只砍人卻沒有願景，這樣是沒有人會開心的！因此，我們主張基礎年金一定要做，在 2 年內完成稅收制的基礎年金規劃，10 年內就必須要做出來，這樣才能讓大家看得到未來，台灣的老人有尊嚴、世代也才會有正義，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今天這麼多勞工界的朋友、教授以及我們的夥伴們，大家在此提供這麼多的意見。

本席認為，溝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改革也一定要有我們的價值觀念，國家照顧勞工政策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疑慮，因為制度是由國家制定，針對全國勞工的問題，應該是大家一起來面對、一起來解決。其實，今天本席也看到許多人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甚至也期待能夠把它呈現出來，希望大家能夠往這個方向移動，提出一些解決的初步想法。本席也希望公部門能針對勞保基金被借走卻沒繳回的錢做個整理，將這筆錢要回來是一定要做的事，如果政府也能做好這部分的盤點，到底人家欠我們多少錢，我們還可以拿回多少錢，因為這些都是公共財，不可能讓少數人如此挪移。

至於給付的部分，如果依照現在的給付方式，到了民國 116 年可能就會餘額用盡，至於 116 年到底是由誰執政，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現在是在未雨綢繆的情況下，先做好這方面的準備，到時候才不致於完全沒有準備，不過，我們也很希望這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再者，以參加職業工會的 222 萬人而言，在去年的退休金給付中，這些人大概就領走了 49%，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去面對，看看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理。

另外，本席也非常贊成，應該要設樓地板，也就是說，無論是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應該都是要有樓地板，因為事關大家未來生活的安定。剛剛也提到，如果是新加入國民年金，而且即將要年滿 65 歲，大概就可以領到三千多元，但是，事實上，我們很希望未來在討論勞保年金時能夠考慮到國人真正需要的生活金額到底是多少，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是以貧窮線作為思考點，而是比貧窮線的金額再增高一點，這樣才能保障許多人的生活安定。

關於婦女的這個部分，其實，本席相信許多人都知道，婦女的平均工資大概是男性的八成，在這種情況之下，婦女參與勞動是比較辛苦的，因為她領到的錢平均起來就是比較少，而且婦女還會面臨生小孩及其他的因素必須留職停薪，導致她的年資無法好好的被考量進去，大家可能就會認為生小孩對婦女而言是一種懲罰，而不是為自己的人生所做的規劃，我想婦女提出留職停薪後，她的勞工保險是否也能由政府來負擔，這些都是我們大家要面對的問題。

關於年輕人的部分，可能因為現實面的因素，我們可以看到非典型工作的機會以及人員都會提高，面對這樣的提高，其實，在某種情況下，一個青年可能失業的情況以及選擇就業造成更大的風險，因此，在勞動市場中以及生涯發展的部分，能否給年輕人一個未來？從前都說兒童是我們的未來，但是，在勞動市場中年輕人才是我們的未來，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考量到年輕人的需求、能夠將年輕人對於工作的長期規劃都放進去，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的風險能降低，因為我們不希望現在的年輕人對未來領取勞工保險年金感到無望，如果是這樣的話，年輕人可能會有更大的挫折感，工作表現可能也會打一點折扣，所以本席才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關懷，希望未來可以針對這些事情做更多溝通，提出更好的方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首先向所有辛苦的勞動工作者致意，感謝他們在勞動市場的付出，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持續發展。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勞保年金的改革，其實從新政府推動年金改革以來，我們屢屢看到媒體的報導，全部都是軍公教的年金改革，討論勞保基金這一塊的相對比較少，媒體上甚至看不到這方面的報導，但是影響人數最多的其實是勞保基金，可能會影響上千萬人。

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如果依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的情形，一直停留在原地完全不改的話，勞保基金在 116 年就會破產，距離現在只有 9 年的時間，比軍公教的退撫基金更加岌岌可危，其實這個基金的狀況非常險峻，但是這次的年改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因為媒體很少報導這件事情，而且這次我們也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想要積極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所以本席必須很誠實的提出這件事情。

當然，前面許多專家學者已經提出很多建議，本席就從時代力量的立場提出兩點看法，第一點就是政府責任過低的問題，行政院的版本雖然已經提出政府會負最終的保證責任，每年由政府撥補 200 億元，但是從基金的規模以及投保人數來看，其實政府挹注的資源顯然偏低，根據 104 年勞保基金的精算報告，勞保未提存的應計負債高達 8.36 兆元，這個數字一對比，200 億元真的是杯水車薪。就目前勞保基金的提撥狀況來說，雇主、勞工和政府分別負擔 70%、20%、10% 的百分比。就社會保險和退休基金的本質相比，其實政府所承擔的責任相對較低，所以未來如果提高保費的費率，我們可以想像，雇主會將這樣的成本轉嫁給勞工，這是我們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就是提高保費之後，薪資可能會繼續下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時代力量認為應重新調配政府、雇主和勞工的負擔比例。我們提出的版本是將保費的負擔比例調成政府負擔 20%、雇主 65%、勞工 15%，將政府的責任提高 10%，這是我們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第一點看法，就是要嚴正對待負擔偏低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老年生活保障不足，其實剛才也有很多學者說到，現在勞工退休之後平均領 1.6 萬元，領取金額低於 2 萬元的比例高達 73%，這個金額其實低於現在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的，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萬 2,208 元，這個可支配所得已經減去經常性支出。所以現在的狀況很明顯，勞工退休之後的經濟保障是不足的，可見有設置基本保障金額的必要性。其實在我們的版本裡面也有提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概念，我們希望先透過勞保做這件事，未來能夠

全面實施國民基礎年金。時代力量提出的建議是以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十分位組的第二分位界點做為基礎，以去年 105 年的資料來看，每月大概是 1 萬 2,475 元。時代力量這次提出的版本並不是採固定數字的方式，而是採用一個基礎，希望大家未來在審理法條時，也能夠針對這部分做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我們剛才說這一次要做的並不是只有財務上的改革，我們必須正視老年生活保障制度的改革問題，而且必須永續發展，所以這次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一點，就是政府需全面支付育嬰期間的所有保費，之前我們一直在說人口結構的問題，但是現在的版本卻看不到解決人口結構問題的相關修正法條。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提高生育率，但是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提高生育率？這時候就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支持年輕人，讓他們願意生育、養育小孩，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特別提出來。當然，還有另外一點，就是一旦不幸離婚，配偶有離婚的年金請求權，這部分在審理法條的時候，也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以上所說就是時代力量針對這次年金改革的一些重點，也希望今天與會的部會能夠把所有專家學者及各黨團的建議納入，未來審理的時候一併考量，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今天在場的各位先進、專家學者以及勞工代表，讓我們了解大家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目前除了政府的版本以外，我們提出的版本已經經過一讀，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就教於大家，尤其是剛才范雲副教授的發言，本席也會做一些回應。這半年來，本席參加了黨團、黨部智庫舉辦的全國公聽會，包括在高雄黨部辦的公聽會，本席都有去參加。再者，在我們提出版本之前，也有就教於勞動部的陳雄文前部長。

在草案方面，本席認為 2015 年勞保年金每人每月平均實領才 14,843 元，比現在臺北市市民最低生活費 1 萬 5,162 元還要少，這樣會影響到勞工朋友退休後的晚年生活，所以在本席提出的版本當中有訂定樓地板，金額是 2 萬 4,849 元，但是我們提出來之後，沈富雄前立委說我們訂定的金額好像太高了。本席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是根據衛福部公布的臺灣地區民眾最低生活費 1 萬 1,451 元，乘以每人平均扶養人數 2.17 人，所以才得到 2 萬 4,849 元這個數字。當然，如果考量到一些有工作能力，但是沒有在工作的啃老族，扶養人數可以降低到 1.5 人，這也是陳雄文部長提醒的，如果照這樣計算，就是范雲副教授所說的 1 萬 7,172 元，所以這部分將來我們可以在修法時列入考慮。

另外，目前勞保投保的級距有 18 級，最高投保月薪是 4 萬 5,800 元，相較於健保的 50 級，最高月薪是 18 萬 2,000 元，明顯太低了，而且再加上目前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105 年受僱人員是 4 萬 8,790 元，可見有以多報少的情況，所以我們的法案也希望能夠打開天花板，這樣保費收入也可以隨之增加，再加上每年國庫的撥補，希望能夠讓勞保基金永續經營，否則的話，如果 6,000 億元的基金一下子就被提領一半，只剩下 3,000 億元，就算有再好的績效，其實也是不足的，現在中央預計每年撥補 200 億元，這樣其實還是不足，尤其是在一開始的階段。剛才幾位專家學者包括臧汝興研究員也提到，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要從 5 年變成 15 年，這樣會造成勞保年金至少縮水 18% 左右，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做法。

最後，本席想要提醒的是，目前由政府負最終責任的只有國民年金，但是社會保險是最底層的保險，勞保年金是全臺灣所有勞工朋友晚年生活的最低保障。所以我們也期待這次修法能夠真正回應廣大勞工朋友的需求，好好修這個法，畢竟這是國家的重要事項，必須回應廣大勞工族群的焦慮，以上就教在場的各位先進，也希望將來修法時可以持續給我們指教和監督，以上，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全國的勞工朋友，今天是五一勞動節，本席代表親民黨黨團在這裡向所有勞工朋友致意，感謝你們為國家的付出。

首先，財政部的報告提到，我國的年金制度存在費率偏低的問題，基金的投資報酬率待提升，所得替代率也偏高，所以導致收入不足支應未來的各項給付，影響到政府的財政穩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要澄清，目前的勞保收入足以支應各項給付，並沒有影響到政府的財政穩健度，財政部不能把這個責任推給勞工，本席認為這樣的說法非常惡劣。104 年請領勞保年金的平均投保薪資是 3 萬 5,684 元，平均年資 27.62 年，平均給付金額 1 萬 6,179 元。有 75.5% 的勞工年金低於 2 萬元，有 15.5% 甚至還不到 1 萬元，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來，其實勞工領的非常少，但財政部還說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偏高，本席覺得這根本是一個惡意的抹煞。

目前勞保費率要提高到 12%，還有一個影響很大的因素，就是年金的計算基礎要從最高 60 個月擴張到 180 個月，以年資 30 年試算，一直投保最高級距的勞工請領金額會從 2 萬 1,297 元降到 2 萬 1,003 元，降幅是 1%。如果是長期投保最低級距的勞工，年金的領取金額會從 1 萬 1,620 元減少為 1 萬 0,307 元，這部分的降幅是 11%，少領一千多元，等於是越弱勢的這些人反而越沒有保障。

勞保年金的最大問題其實是基金投資報酬率太低，在還沒有檢討、改善這個部分之前，本席反對多繳、少領、延後退的做法，而且本席覺得應該要有最低領取的地板金額，這樣才有辦法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另外，根據勞保局的統計，職業工會投保人數大概占二成，之前也有一位專家學者提到，但是這部分的老年退休給付卻占了 57% 之多，顯示這裡面其實是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建議職業工會的部分應採定額投保，避免逐年提高 15% 的投保薪資，形成道德風險，增加給付金額。

最後，本席還要要求，年金改革一定要入法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的安全，同時為求保險制度的長遠發展，考量過去勞保財務採部分提存準備，隨著人口老化以及少子女化的問題，提存不足的部分已經難以完全由世代分攤的方式維持穩健運作，政府應該設法提撥經費補助，建議每年至少不得低於 300 億元，以上，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但是五一這一天並不是要歡天喜地、敲鑼打鼓的慶祝，因為五一國際勞動節是勞工流血換來的。

今天我們不只是談五一勞動節的問題而已，本席記得蔡總統去年 6 月 23 日在第一次年改會議的委員會致詞時，談到了目標和原則，目標是這次的年金改革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雖然也有談到年金的永續經營和財務穩健，但目標就是要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而原則是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的經濟安全。但是我們不曉得為什麼蔡總統在年改委員會上宣示的不只要改革財務，而且要確保老年經濟生活的不虞匱乏，直到年改小組討論結束之後再到勞動部提出的法案，我們都看不到第二項——如何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之下照顧弱勢勞工。

首先談到本席個人反對拉齊各職業別的採計年資，因為各職業別的年資是基於不同歷史過程所做的不同保險設計，它也在財務危機當中有不同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我們沒有道理把各職業別、行業別的，不同年資拉齊，這種齊一的做法，我們覺得非常不妥當。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必須了解現有公保退撫的改革，目前它的替代率是 95%，藉由將採計年資拉長到 180 個月的做法，希望達成 60%的替代率目標。可是勞工的部分不一樣，73 萬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勞工，他們的平均年資是 27.62 年，平均投保薪資是 3 萬 5,684 元，平均領取的老年給付是 1 萬 6,179 元，平均所得替代率是 45.3%。

依據 104 年勞工保險費率精算推估的結果，這是勞動部自己的推估、精算，雖然後來他們覺得有點錯誤，但我們就照他們 104 年的勞保保險費率精算推估來看。關於延長採計期間，他們評估了幾個方案，從 72 個月到 144 個月，對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影響的比例，這部分大概是以 55 歲到 65 歲來計算，103 年的平均薪資是 3 萬 5,832 元，但是當採計年資延長到最高的 144 個月時，給付金額只有 103 年的給付金額八成八，也就是說，每延長一年，金額大概至少減少 1%。現在的平均替代率是 45.3%，如果再往後延 10 年，就是從 5 年變成 15 年的話，替代率就會下降到 35.3%。依據勞動部的精算，替代率會下降一成，這樣的衝擊勞工能否撐住？

從弱勢的勞工來看，依據相關的調查，雖然經濟有成長，但是勞工的薪水卻沒有成長。我們看薪資成長率和調薪的幅度，依據主計總處的調查，從 2000 年到現在，勞工薪水的成長率幾乎是零、是躺平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今天要特別告訴政府一件事情，除了薪資沒有成長之外，另外還有一個風險，就是中小企業的平均經營年限只有 13.5 年。也就是說，這些勞工即便能夠忍受不調薪、低薪，但是他的老闆、雇主有可能 13.5 年內就會關廠歇業，關廠歇業對勞工的衝擊就是又要重新開始，所以另外一種弱勢勞工就會出現，也就是所謂的非典型就業，剛才范雲副教授說這部分有 80 萬人，占有勞工的一成。這一群非典型就業勞工的薪資、年資永遠不會成長，這些人就是受到最大衝擊的族群。

本席還要再說一件事情，就是部分工時者，我們也調查了部分工時者的狀況，雖然部分工時者增加了 15 萬人，2015 年總共是 40.5 萬人，但之前我們都認為部分工時者是學生、家庭主婦，是利用時間去兼差打工的人，可是根據統計，我們看到一個明顯的趨勢、現象，就是專職的部分工時者比例逐漸增加，而且大概占了三成，其中高達 57%的專職部分工時者是家計負責人，如果以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平均薪資 2 萬 3,086 元來看，我們都知道部分工時者是純勞動，只問勞動成果，這種時薪制根本不在乎勞工的勞動力再生產或身體的修補，因為有工作才有錢，沒有工作就沒有錢，在這種狀況之下，這一群人會落到什麼樣的景況？如果再讓他們的替代率不斷下降，他們會淪落到什麼樣的境地？政府所執的理由是說，我們還有社會貧窮線、社會救助線的網絡，但本席要提醒大家，你們不要忘了，社會救助的調查和資格是匡限在整個家庭的收

入，所以它的言下之意是說，這些家庭是最弱勢的人。針對這些最弱勢的人，我們也看到一個現象，就是階級鞏固、階級不流動，他的父母是最弱勢的，那他的子女能夠優勢到哪裡呢？因為階級不流動，所以這些家庭的子女還要負責父母的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這情何以堪！讓人何其不堪呢？

在這種狀況之下，你覺得生活在這種家庭的人敢結婚生小孩嗎？大家期待人口會有一個好的、良性的開始，希望大家都願意生小孩，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因為他只會陷入一個惡性循環，例如每月的勞保老年給付領不到 3,000 元，對這將近三成的人來說，因為他的小孩還要負擔他的老年生活，如果替代率再拉低，搞不好這 25%、30% 的人數還會再擴大，因為這一群人的小孩還要養他的父母，你覺得這樣人口政策會往良性的方向走嗎？本席認為應該會更糟糕。

所以我們今天要提醒大家，如果改革是必要的，那我們就要想辦法網住這一群經濟弱勢的勞工，不管是社會安全網、老年經濟安全，我們要想辦法網住他們。如果要改革的話，什麼樣的制度可以網住他們？要不要討論最低給付的地板？如果不討論的話，到時候這個部分就會變成社會問題。雖然本席不願意這麼說，但是為公教人員設定的地板其實是勞工望塵莫及的天花板，照這樣下去的話，的確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現場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包括范雲副教授、葉大華秘書長、方理事長、政大的郭明政教授，以及工鬥的郭冠均先生，大家提出非常多意見和看法，身為在野黨的委員，本席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等一下本席也會說明這個版本是針對哪幾項提出修正，主要都是針對剛才很多老師、專家們、勞工、工會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所做的回應，其實本席之前都有整合在這個版本裡面。當然，本席也希望能夠再融入各位的想法、衡量各方的意見，最後提出一個完整的版本，本席希望在野黨能夠針對行政院版本提出一個好的對案，大家理性的討論、溝通。

這次提出的行政院版本，大家最關注的部分，就是現在正在談的勞工老年給付，基本上這也是為了因應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變化，因為老化人口越來越多，所以未來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人數也會逐年增加，勞保核付的金額會不斷成長，但是繳納保費的青壯人口卻每年不斷減少，所以現有的制度會受到嚴重的衝擊。行政院版本預估勞保基金會在 116 年破產，但是根據勞動部的精算報告，目前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也只能延緩兩年而已，也就是說根本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如果只是形式上用口號喊改革，但是僅延緩兩年，這樣沒有辦法回應民眾期待年金制度的改革能夠永續、持續的訴求。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第一個，無法維持永續性，前面已經提到原因，第二個，沒有任何相關的配套及補救措施。第三個，未來只會造成更多勞工無法抵禦老年貧窮，而且會淪為下流老人，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關於大家討論的幾個重點，首先本席要談的是採計期間拉長的問題，就是從 60 個月變成 180 個月，前面的專家學者都有點出這個問題，包括范雲老師也提到，影響最大的就是所謂的非典勞工，包括薪資起伏比較大的弱勢勞工朋友，例如中年失業轉為臨時工，還有以年輕人為主的部分工時者，也就是所謂的打工族，以及工作不穩定的勞工，這些人都會因為採計年資拉長，

受到最嚴重的衝擊。2015 年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提到，如果將採計期間從 60 個月拉長到 180 個月，基本上每一位勞工能夠拿到的老年給付會減少 18%，前面有一位學者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精算報告並沒有針對拉長 180 個月做計算，但是它有推估拉長到 72 個月、84 個月、96 個月等等的狀況，平均每拉長 12 個月會減少 1%，所以如果拉長 180 個月，推估會減少 18%，這對低薪的勞工影響非常之大。當然，勞動部現在對外的說法是為了解決低薪高報的問題，但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應該是如何加強稽查，而不是把這些照規定申報、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勞工也一起拖下水，本席認為這不是解決低薪高報問題的根本之道。

其次，大家都有共識要設定樓地板，在本席的版本裡面也有這一項規定，但是要設定為多少？本席認為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本席的版本是設定為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設定為最低基本工資的主要原因的第一個，這部分本席有設定門檻，就是年資滿 25 年的勞工必須有一個樓地板的最低生活保障。第二個，最低基本工資會定期審議，參考各方的數據做一定程度的調整。第三個，政府必須負最終支付責任，但是這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以不降低給付為前提。舉例來說，20 年之後，2037 年預估要給付 9,286 億元，但是預估收入保費只有四千多億元，如果沒有不降低給付的前提，到時候政府也可以打四折之後再負這樣的給付責任，所以本席的版本也把這個前提放進去。

另外是績效的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把基金投資的績效定死，但至少要让所有財務透明，在本席的版本裡面，本席要求每年至少要提出績效報告、改進建議，並且要上網公告，讓各方監督。大家也談到關於政府撥補 200 億元的問題，其實大家也了解這是杯水車薪，因為根據勞動部的報告，即便政府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但是根據行政院的本席，這麼做也只能延緩兩年，根本無法解決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的版本也加入必須依據財務收支狀況逐年增加撥補金額的規定。

最後，這次勞保基金的改革因為關係到勞工的老年年金制度，本席也贊成很多專家學者提到的，必須提出基礎年金的觀念以及規劃，未來本席會透過修正動議把這一項加進去。

要讓年金制度能夠走得長、走得久，而不是每次一到即將破產的時候就再陣痛一次，本席認為這不是大家想要看到的，所以本席非常贊成一件事，就是在 2 年或 3 年內，政府必須提出基礎年金改革方案的相關規劃，國民黨黨團對這部分也有一定的看法，我們會在凝聚各方意見之後提出規劃，也希望各方專家學者可以給我們意見，讓我們的版本能夠修的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抱歉，因為今天有兩個委員會同時在討論這方面的議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在討論公務人員的年改版本，所以很多委員在兩個委員會跑來跑去。今天是五一勞動節，但是對勞工來說，今年大概是歷年來剝削感更嚴重的勞動節。

本席非常感謝今天幾位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給我們很多建議，雖然公保、勞保和退撫基金各自獨立，但是如果以民進黨年改會的版本，就是多繳、少領、延退這三個基本原則處理所有年金的問題，本席認為勞工未來的老年經濟安全、未來的保障等等，被剝削的狀況只會越來越嚴

重。

剛才聽完幾位的發言內容，例如范雲副教授提出的數據，現在大概有 23%到 28%左右的勞工只領 1 萬 3,000 元左右，他們的老年經濟安全如何獲得保障？本席覺得這次在討論勞保年金的時候，這是要優先考慮的。至於年資採計的部分，勞工和軍公教的狀況完全不一樣，因為這方面的產業鏈非常多樣化，包括剛才討論的非典勞工、部分時薪勞工、二度就業勞工，其實這些都沒有被考慮在內，所以我們認為延長年資的採計勢必要有更多重的考量，不能以一個公式適用所有的職業類別，特別是勞工所處的產業和就業情形差別甚大，和軍公教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我們未來討論年金改革、勞保年金的時候，勢必要做更多面向的討論，用一個公式適用所有的勞工，事實上也不見得公平。

剛才幾位委員和學者專家都有提到是否設置地板規定，本席覺得這部分勢必要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年金，包括軍公教勞等版本，事實上都存在基礎年金的概念，關於這次的年改，很多人都支持這樣的概念，就本席聽到的，幾乎是不分黨派的委員，包括國民黨的委員和本席，大家都支持要包含基礎年金的概念。所以本席也向大家保證，包括蔣萬安委員、陳宜民委員及本席，我們這星期就會特別針對基礎年金的部分提出版本，至於各位學者專家提出的意見，不管是要在第 2 年或第 3 年處理，我們都會開始提案，在這次年金改革的版本當中，我們也會要求做附帶決議。本席知道陳建仁副總統、林萬億政委似乎有承諾大家，5 年到 10 年內要啟動基礎年金的討論，但是 5 年到 10 年是否恰當？這是下一任總統的事情，也是下一任行政院要討論的問題，如果討論年金改革、討論基礎年金是民進黨過去的基本價值，本席認為現在就應該同時檢討。在進行年改時，就要同時和軍公教勞討論未來要不要設置基礎年金？什麼時候開始啟動？本席覺得對外要有一個清楚的交代，這樣才是處理、討論基礎年金應有的態度，應該對各職業類別做更清楚的交代，這是本席對基礎年金方面的建議。

最後，本席感到非常遺憾！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提出幾點看法，例如縮短工時也好，甚至是扭轉低薪的問題，剛才有幾位教授也有提出來，如果按照年改會的版本，其實低薪的問題只會更嚴重，因為雇主負擔比例增加的話，可能會轉嫁到勞工身上，包括中高齡就業問題可能也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不多，但是本席必須再次強調，我們希望在討論年改的同時，特別是現在勞工有一種相對剝奪感，在實施一例一休之後，這方面的感受更嚴重。其實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我們就覺得很多勞工議題都要做調整，所以今天很多學者專家提出的意見，本席相信不管是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或是各委員的版本，都會有所堅持，包括基礎年金的部分，在這次勞保年金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要求做一些附帶決議，否則的話，我們一定不會支持，而且會杯葛到底。

以上是本席對勞保年金的建議。針對今天幾位學者專家提出的問題，包括 5 人以下的部分要不要強制納保等等，這些都是根本性的問題，但是長期以來都沒有解決，本席希望待會也能聽到官員對這些問題的答復，謝謝。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抱歉！會議已經進行將近 3 個小時，請需要上洗手間的官員自行前往；另外，因為大家已經登記第二輪的發言，所以最後再請行政部門回應。

現在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郭明政教授第二次發言。

郭明政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從很「鬱卒」的心情稍微看到一點曙光，因為主席應該是第一個聽懂造成台灣的低薪情況和經濟停滯衰退重要原因的人。你們可以看看 Gary Burtless 的文章，我們花錢請這位 Brookings Institution 的研究員告訴我們，如果錢一直繳交，一直放在一個基金，就會 double burden，你們好好研究吧！

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既然如此，要如何解決？剛才談到中高齡的就業處境時，我曾經提到部分退休，這在全世界是很重要的且最新的解決方案，除一般常說的延退、增加保費和降低給付之外，另一個是促進老年人工作，稱為部分工作、部分退休，第二個是促進兼職工作，尤其是婦女，像荷蘭已經有 40% 的人口都是兼職工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罵混蛋加三級，勞動部至今還不懂 ILO175 號兼職者比例投保的制度，我一直要你們好好研究。為何我們可以不接受 ILO 的公約？為何只有 5,000 元兼職所得，卻以 1 萬 1,000 元計算保費？為何可以用 1 萬 1,000 元計算保費，到最後套利給付 4 萬元？原來你們都是如此看待這種職業工會的人，對不對？現在的問題是套利，大家了解嗎？先以 1 萬 1,000 元計算保費，到最後給付是 3 萬元、4 萬元，完全沒有道理，這樣是詐欺。

此外，我必須說明，我緊張的理由是我對於勞保的好壞應該負起很大的責任，我害怕被抓去判死刑，每個人都要有這種責任感，如果做錯事情，不判死刑，要像老外一樣切腹自殺。勞保正在改，我要講這句話，勞保正在改，而且正在快速改，我們只花十幾年的時間把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到 65 歲，我們只用 16、17 年的時間讓保費增加一倍，我到全世界各國時，人家都說台灣棒！台灣可以在那麼短的時間提升一倍的保費，增加 5 歲的退休年齡，我們的確做到了，而且正在改，人民沒有抱怨，這是因為台灣人民雖然弱智，但是也很善良，我們整個社會都是弱智的，對於這些，都不懂，我必須講這個話。

其實人口老化不是問題，全世界都撐過了，比如德國曾經經歷三次人口可怕的老化，他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死去多少人，第二次世界大戰又死去多少人，加上東德來多少老人，他們都撐過去了。因此，你們要好好研究，如果不研究，不要亂講話，對於剛才說到的這些，勞動部有研究嗎？勞保受到人民的肯定，投保人從 800 多萬人增加到 1,000 多萬人，如果只憑勞動部，你們會支持勞保年金改革嗎？其中最可憐的是誰？有 200 萬個阿姨回來了，他們的姑媽回來了，他們是早期的女工，當年幫助他們的哥哥讀大學，現在他們老年還可以工作，這些人可以計入，一經計算，結果很可怕，因為他們之前還有 15 年的年資可以加上。請大家一定要再看看美國和德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是不需要準備金的，現在他們的準備金只有一年多的數額，德國只有一個月，台灣則和全世界都不一樣，我必須說我們要和全世界的共同基準一致，不要隨便發明。

最後，我要對國民黨講，你們的馬英九突然說勞保會破產，可是勞保是在你們的任內完成的，實在很奇怪！為何你們要打自己的臉？勞保不會破產！你講錯了，你應該讚美自己。再者，最近馬英九的左右手表示，民進黨將勞保的年資給付率訂到 1.3%，對不起！國民黨則將勞保的年資給付率訂到 1.55%，你們不要有嘴講人家，沒有嘴講自己，這是國民黨的問題，你們做好事

不懂得宣揚自己，居然還指責別人說自己。其實目前台灣勞保的年資給付率 1.55%也有其合理性，我之前已經如此說過。

我也必須對民進黨講，你們要小心一點！不要抓鬼卻被鬼抓，實在可憐！我想我直到老死，都不會原諒民進黨，因為他們在野時，堅決反對個人帳戶，但是他們一執政之後，馬上實施個人帳戶。關於這件事情，我曾經問過某一政黨的黨主席，他們做過多少內線交易。綜觀全世界，德國、美國和日本都沒有實施強制的個人帳戶，也不會由國家經營個人帳戶，更不會拿這些錢去買股票，這是台灣的經驗，台灣會沉淪，台灣會走向死亡，就是因為這種一天到晚只想賭博的想法。過去人家犯的錯，今天你們繼續犯同樣的錯，社會保險不應該設基金，不應該用於買股票，這是國民黨犯的錯，民進黨繼續犯一樣的錯，而且還加以實現。過去在野時，你們反對有強制性的個人帳戶，等到執政時，你們又實施。我覺得民進黨的機會會愈來愈少，如果國民黨想再起，要記住不要再犯自己曾經犯過的錯，也要記住不是沒有完成的工作由你們完成，不是滿清沒有完成的工作由國民黨完成，國民黨沒有完成的工作由民進黨完成，這樣會沒完沒了！我可以告訴各位，依我的分析，全世界最悲慘的國家除台灣以外很難再找到第二個！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副教授第一次發言。

辛炳隆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另有事情，所以遲到，沒有聽到第一輪的發言，以致待會的發言可能會重複，請大家見諒。

首先，我要對年金改革的上位基調提出個人的看法。基本上，目前年金改革都著眼於保險的財務問題，但是年金改革應該放在整體老年經濟安全的建構來看，我現在很擔心為解決保險的財務問題，卻讓老年經濟安全的體制更加糟糕。事實上，我一直感到很遺憾！為解決財務問題，讓年輕人年老之後的經濟安全更加沒有保障。其實剛才也有人提到這個問題。

其次，談到財務問題，簡言之，就是沒錢，沒錢的話，要不減少支出，要不增加收入，這時我們要問，如果它是社會保險，收入增加或支出減少的影響有哪些？從社會保險的角度而言，我們希望影響是高所得者要多付一點，或少領一點，低所得者應該不受到影響。

以上是我對這個改革的看法，接下來，我很快針對題綱談談。

第一點，勞保保費天花板及給付地板設置的可行性。基本上，如果給付地板和勞保的投保年資掛鉤，亦即符合某個年資條件，就有一定的基本收入，我對此非常支持，因為既然這是社會保險，本就應該有這樣基礎保障的功能，我對這一點是同意的。至於保費的天花板，我們很清楚知道，如果要提高投保薪資上限，沒有相關配套的話，未來給付金額會增加更多；基於這種狀況，如果能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且不讓高所得者領的給付增加，導致財務困難增加，我是贊成的。因為我一向的主張是勞保的投保薪資上限應該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不應該讓他們在給付金額上有相等幅度的增加，甚至他們的給付不應該增加，所以我認為應該建立給付的上限，並提高保費投保薪資的上限。這個好處是增加費基，但是費率提高的壓力會減少，我們知道，費率提高的成本大概都是讓社會上比較弱勢的受僱者承擔。因此，如果保費天花板的設置是基於如此的考量，我是支持的。

第二點，我國基礎年金設置的可行性。我覺得這要視基礎年金的內容，如果這是以稅收的方

式，不是用保費的方式，譬如歐洲一些國家的制度，這可以考慮；但是如果這是用保費的方式，我就要提到，現在勞保年金既訂定給付的地板，又訂定給付的天花板，這樣感覺很像基礎年金，大家領的差距都不大，如此一來，還有沒有需要成立另一軌的基礎年金？若要成立另一軌的基礎年金，且用保險的方式因應，我不曉得這和現有的勞保會有哪些競合，所以我更進一步主張，如果要設基礎年金，能不能考慮讓現有勞保的老年給付變成基礎年金？目前我們的職業年金有兩塊，一塊是現在的勞保（但是有人認為這不是年金），另一塊是勞退，勞退也是立法強制雇主提撥，但是也可以開放勞工提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還是要用保險的方式提供基礎年金，我會建議未來讓勞保慢慢轉型成基礎年金，定額保費、定額給付，然後修法重點放在勞退，更加強勞退的方面。坦白說，對雇主而言，他們比較願意提繳勞工退休金，因為提繳勞工退休金是照顧自己公司的員工，而繳交勞保則不知是照顧誰。因此，建議這個部分可以如此考量。

第三點，勞保年金年資採計時間的合理性。我非常同意剛剛有些先進提到目前的設計方法會讓改革的成本都壓在低薪所得者，不只有非典型工作者，如果一般正職員工的薪水從 2 萬 5,000 元起跳，他們也會受影響，而且過去幾年，調薪的幅度非常小，至於高所得者，基本上，他們不會受影響，所以我認為這要考量。當然，勞動部也提到其他國家的經驗，但不要忘记，他們的投保薪資上限非常高，當把給付年資的採計時間拉長時，影響的不只是低所得者，高所得者也會有影響；然而以台灣目前平均薪資 4 萬多元的情況下，如果拉長年資採計時間，幾乎所有的衝擊都會衝擊到低所得者，所以我反對。

第四點，關於育嬰留停的部分我就不談了。

第五點，關於勞保績效改善部分，我覺得改善績效當然很好，但不要忘记，高報酬一定是高風險，我們要不要承擔這個風險？另外，每次提到這個問題，大家都說委外經營很好，然而以我的瞭解，除非是委託給國外的專業經理人，否則台灣包含勞退、勞保部分，委外的績效不見得比較好，這有很多因素，我就不談。

最後，關於政府最終給付責任，這有沒有入法都不重要，因為我們的保險人都是政府，政府本來就有責任，而且在政治上他也會有責任，所以這個差別不大，最大的差別是在撥補金額，我是認為撥補金額有沒有可能跟另外一個東西同時考量？因為政府不但在這裡有撥補，對於保費也有補助，可是目前的保費補助是按照投保薪資補助，所得越高者的補助越多。坦白講，大多數國家政府的財務角色不會在保費補助，而是在行政成本的補助及虧損撥補，所以有沒有可能把對保費補助的那一塊拿過來，放在整個虧損撥補上？這樣撥補的金額會比較高，且會讓現有不公平的保費補助制度結束。

以上發言，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工鬥連線成員郭冠均先生第二次發言。

郭冠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民進黨陳曼麗委員發言時，對於年金要有樓地板、採計年資、職業工會等議題，聽起來他是認同我們多數的意見，但是我們真的希望民進黨的個別委員可以有些堅持。去年在 7 天假抗爭時，最嘔的一件事是 12 月 6 日院會三讀 7 天假這個案子，要將 7

天假砍掉時，最後我們看到有 5 位民進黨委員沒有投票，這個意義是什麼？是在最後關頭想要洗白。這 5 位民進黨委員，而且我印象中多數都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如果他們在當初立法過程中就能有所堅持、就能跳出來反對黨意的話，7 天假的案子就不會通過，所以不要等到法案整個被黨意挾持之後，民進黨委員才個別出來，私底下說其實他們也是不得已。今天很感謝陳委員願意來，但我們也要呼籲民進黨的委員，不管是要提法案也好，或是在委員會投下反對意見也好，你真的應該出來為你的選民、為勞工發一點聲音，而不是像 7 天假的法案一樣，隨著黨意讓這麼重大的法案就此通過。

我們在此也要向執政黨，包括向在野黨提出呼籲，今天這個公聽會可以看到其實多數意見對於包括延長採計年資等幾個議題是反對的，至於年金應有最基本保障的部分，不管用什麼形式，至少要解決保障這個議題，我相信是多數團體的共識。我們工鬥團體想要提出一個請求，或說是建議，希望對於勞保修法，包括基本保障、基礎年金該怎麼做的議題，可以在未來有更多的討論，不管是在衛環委員會由執政黨及在野黨再召開公聽會，或是建請行政部門再召開座談會。這麼重大的法案在先前民進黨整個策略被軍公教的議題洗完之後，馬上勞工部分就要修法了，近期各個社會團體、各個政黨都有提出非常多該如何解決保障這個議題的意見及法案，我們在此強烈要求及主張，關於勞保修法議題，包括勞工的老年保障要如何解決的議題，應該要有更多討論，應該要聽取更多基層勞工的聲音。在此特別向主席提出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郭冠均先生，我們聽到你的聲音了。我想我們國民黨每位委員，包括黨版，針對基礎年金部分都會對社會大眾有更清楚的交代與論述。

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柏謙研究員發言。

陳柏謙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有非常多代表的發言都講得很清楚，郭冠均先生也做了小小的總結，我想在場各位如果有注意聽的話，相關的共識及結論大概不會差距太遠。第一，在現在勞工最基本的老年保障都沒有的情況下，現階段的勞動部與行政院版本把採計年資從 60 個月延長到 180 個月，這件事本身所達到的政策淨效果，會造成勞工現在所能領到的老年給付更加降低，而且這個政策效果有個不平等的地方，就是越弱勢、越低薪、越工作不穩定的人受到的影響越大，我想大家對此基本上是沒有不同意見的。第二，在現場討論中也聽到一個相對的共識，既然我們面對的是即將嚴重的老年化社會，提供給未來越來越多的老年人口一個基本生活保障，無論是以各種方式來制定所謂的基礎年金、基礎保障制度，絕對是刻不容緩，現在就需要的。坦白說，如果民進黨政府現在對所謂前瞻基礎建設的態度是今天不做，以後就會後悔，那我在此要非常具體的告訴大家，對於基礎年金、基礎保障這件事，我們今天不做，馬上就會後悔，可能現在就會開始後悔。如果我們現在不開始具體談這件事，還把它推遲到 5 年、10 年之後，我想在定期改選的民主制度之下談出這種話的人，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的，因為 5 年到 10 年之後誰還會執政？沒有人知道！

我在此簡單補充幾個現在的樣貌，根據現在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就已經顯示出目前台灣老人的狀態是如何。主計總處將家戶所得收入分成最高 20%到最低 20%，統計結果，家戶所得最低 20%的部分總共有 166 萬戶，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88 萬戶，超過 5 成；換個角度來說，總共

829 萬戶的家戶中，65 歲以上人口占 157 萬戶，代表光是現在這個時間點，還沒有到未來嚴重的老年化，就已經有 56% 的老年人口處於所得最低的層級。他們的處境是平均一個家戶每年可支配所得不到 30 萬元，而消費是 32 萬元，也就是在他這樣的狀態下，每年面對的還是赤字，每個月只能有平均大約 1.2 萬元可支配所得的消費。這是現在的數據，我不敢想像在少子化，失去家庭基礎保障的安全網之後的 5 年、10 年、20 年，如果今天不開始討論基礎年金與基礎保障，到底未來要如何面對這麼大的一群人？

我覺得今天談得很清楚，我非常希望等一下勞動部或相關行政官員能具體說明、具體承諾，到底民進黨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如何，如果不願意做，沒關係，我覺得就講清楚，讓所有團體都看到民進黨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曾昭媛資深研究員第二次發言。

曾昭媛資深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讓我們有再一次發言的機會，可以將主張講得更清楚。前面我們講的基礎年金制度是以稅收為財源，也就是現在的國民年金保險這個社會保險本身已經沒救了，剛才我講說它的繳費率現在低到 43%，在未繳費這 50 幾趴的人當中，依照過去政府的調查，有 36.22% 的人因為經濟因素無力繳費，他們說是因為失業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由此倒推回來，在 350 萬國保被保險人中，有 50 幾趴未繳費，其中又有 36% 是因為經濟因素無力繳費，我們可以推估這樣的人數大約是 70 萬左右，這 70 萬人如果接下來再不繳保費，老年之後其實什麼年金都沒有。我們宣稱臺灣有 13 種年金制度，宣稱人人都有保障，即使無工作所得者也有國民年金保險，事實上，國民年金這種弱弱互保的制度從 2008 年開辦到現在，我們看到它根本是難以為繼，我們拜託衛福部是否可以站出來說明，國民年金保險在這一波沒有納入年金改革工程，政府到底何時才要解決這個問題？這 350 萬人的老後經濟保障，難道全都丟給家庭來承擔嗎？如果都丟給家庭，就是我剛才講的，由一代又一代的青壯工作人口自己要承擔。

我國稅收有 7 成是依賴個人薪資所得，企業繳稅部分偏低，中研院 2014 年的稅改政策建議書裡面也講得很清楚，我國租稅負擔率 12%，是世界第一低，還提到個人薪資所得負擔偏高，企業繳稅偏低。老實講，就是稅制不公平，人口結構失衡，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我們還沒有決心讓整個社會一起思考是否要做所得重分配的公平配置，也就是我剛才講的，這一波即使沒有完整的稅改，至少要把營所稅從 17% 恢復到 25%。過去我們婦女新知在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提案要建立這樣一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時。就有工商團體說如果增加營所稅，會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我們想要問：從 2010 年調降營所稅為 17% 到現在，我們的企業投資有大幅增加嗎？如果沒有，我們在擔心什麼？結果反而每年的稅損有 1,000 多億元。我們隔壁中國大陸的營所稅是 25%，旁邊鄰國日本的營所稅是 25.5%，這兩個國家企業投資的情況好像都比台灣優良吧！所以今天如果單單以一個租稅工具來思考是不是可以帶動企業投資，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這跟本是一個假議題。我們呼籲：沒有稅改就沒有年改，年金改革就要從基礎年金開始做起。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發言。

葉大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談一下危勞的議題。過去在年改會的會議中，軍公教族群中有所謂的危勞族群，也就是老老師及警消人員，這部分非常受到關注，最近外面也都陸續在抗議，因此我們在年改會的討論中有提早退休減額年金的設計，但仍然不為這些危勞族群所接受。我要問的是，勞工的危勞族群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依據風傳媒最新報導，勞保局出示的數據揭露台灣平均每 11 天大概有 1 名勞工過勞死，每 4 天就有 1 名勞工因為過勞而導致腦心血管疾病爆發。這些過勞行業基本上分為幾大類，分別為：製造業、支援服務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批發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也就是包括我自己所關心的社工與急診室醫療人力，其中的保全業更有人每月工時高達 300 多小時以上。這些危勞不只是長工時造成過勞的風險，還有職場暴力所衍生的高風險，這群危勞在年改版本中並沒有被充分凸顯及關注，他們卻也要盡跟一般勞工同樣的義務，就是延後退休年齡到 65 歲。我要問勞動部，對於這群勞工的危勞，你們是不是也贊同比照軍公教危勞人員有提早退休的設計？年改會曾經就年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有過討論，基本上，支持與反對各半，我自己是覺得現在年改會的版本中也提到，未來會朝向公、私部門年資採可攜式併計，所以各職業別應該有同等退休給付年齡及減額年金的設計，才比較公平，也能減輕各基金財務制度及青年世代的負擔。我們希望未來朝向整合式年金改革時，應該給國人一個思維，我們的在職貢獻度不應該全部等同於退休金的給付。謝謝。

主席：請凱基銀行企業工會方姚駿理事長第二次發言。

方姚駿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先前我們也講了很多，現在就剛才漏講的部分再做發言。今天是 51 勞動節，街頭上聚集著幾萬名勞工，他們的訴求是「反剝削，要保障」，而他們要保障的是什麼？這次遊行集會的總召集人阮幼婷小姐特別請我來發言，一定要告訴勞動部、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專家，現在所謂勞保年金的保障已經很低了，不能再往惡的方向去修改，所以我一定要誠實的提出，我們真的反對往惡的方面修改。當然，我們也希望勞保財務要健全，剛才各位學者專家，特別是范雲教授特別提到，基礎年金與勞保年金的劃分實在很不清楚，如果沒有基礎年金在前面，而勞保年金現在好像又有一部分在承擔基礎年金，所以就很容易混淆，也容易造成勞保年金的財務危機。我也非常呼應工鬥的理念，我們一定先要有個基礎年金，再有勞保年金疊上去，對我們退休老人的生活才會更好，才能達到一般的基本需求。我希望政府部門今天來參加公聽會，一定要把意見帶回去，也許基礎年金不是你所能承擔的，那麼你要反映給你的長官，行政院可以來設計，我們也希望立法委員能幫我們監督政府，基礎年金已然是今天來參加公聽會的全體共識，所以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幫我們注意與監督。

主席：謝謝方理事長，今天對於基礎年金的討論，其實方向上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待會兒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作一些回應。

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范雲副教授發言。

范雲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現場聽到來自青年九五、高教工會、凱基銀行所提出的意見，另外像婦女新知之前就已經連署過，包括三、四個 NGO 也都談到基礎年金的問題，很高興與會者幾乎已經達到共識。今天五一勞動大遊行與往年提出不一樣的訴求，其中也包括基礎年金

。

方才國民黨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都有談到他們很支持在這波改革當中至少要提出附帶決議，也就是兩年內要開始規劃，同時他們也會去遊說國民黨黨團，在此要特別感謝這兩位委員，他們將會推動國民黨黨團提出支持基礎年金的附帶決議。另外，時代力量黨團也表示支持。至於民進黨黨團的部分，我們曾經拜會過段宜康委員、鍾佳濱委員、林淑芬委員，其實他們幾位也很支持，只是目前黨團不確定到底能不能支持這個部分。在此我要呼籲民進黨黨團，如果你們要再說勞工是你們內心最軟的那一塊肉，那麼在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都願意支持的情況下，如果你們沒有跟進，那麼就會像剛才高教工會所講的，你們就沒有理由再說你們站在勞工這一邊，希望民進黨黨團能夠儘快支持像基礎年金這種有願景的改革，否則這一波改革真的只是在處理財政的問題，根本沒有辦法做到蔡總統所講的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另外，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勞保的問題，在基礎年金規劃出來之前，其實現在就有能力可以照顧到勞工老年的最低給付，而且目前都有相關提案，包括蔣萬安委員、陳宜民委員、時代力量黨團都有提案。針對這部分，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民進黨黨團能夠提出相關提案予以支持，在還沒有規劃基礎年金之前，應該現在就給勞工最低的保障，解決勞工老年貧窮的問題。我必須再次提出呼籲，請民進黨黨團儘快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副教授，今天有許多學者專家都等在現場，希望可以聽到官員最後的回覆。今天是由國民黨安排針對勞保年金所召開的第一次公聽會，其實我個人已經開過公聽會，今天是正式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安排的第一次公聽會，當然年改會有年改會對於勞保年金的版本，誠如大家所聽到的，其實民進黨委員對於今天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有某些部分也是可以認同與接受的，我非常希望民進黨陳瑩委員後續能夠再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可以更聚焦瞭解民進黨對於勞保年金的想法到底是什麼。

請勞動部保險司石司長針對剛才學者專家的意見與建議作一回應。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了各位的高見，就這次年金改革的程序而言，其實是採階段性的處理。現在勞保基金共有 6,700 多億元，根據精算資料顯示，107 年收支就會出現逆差，到 116 年基金就會用罄。剛剛大家一直說目前不要只解決財務的問題，但財務問題對於勞保而言卻是最重要的。其實勞保條例這次已經規範到一個狀況，針對大家所提的意見，如果一時無法解決的話，其實在勞保條例當中就已經規定了，我們在 5 年內很快就要再作一次檢討，但是目前僅就保險費率提高的部分而言，費率上限為 12%，過去勞保條例所規定的是每 2 年提高 0.5%，現在已經改成每年提高 0.5%，主要是希望能夠延緩基金用罄的時間。

剛才提到的許多議題都與基本保障有關，勞動部曾經計算過一個狀況，如果基本保障設有條件，比方至少要加保 30 年，在這種情況下，基金每年必須多支出 291 億元；如果不設條件，也就是不管年資多寡一律給予 2 萬元以上的基本保障，那麼基金每年必須多支出 900 多億元至 1,000 多億元。請各位想想看，如果就勞保現有基金加以支應的話，那麼基金用罄年限很快就會提前來到。有許多人提的版本是希望由國家稅收加以支應，但這方面並不是勞動部的權責，包括國發會、財政主計單位都必須整體加以思考。其實年改會也曾討論過基本保障的問題，大家

對此都有不同的意見。在此要向各位報告，每一年政府針對勞健保的補助，光是編列在勞動部的部分就高達 1,152 億元，再加上勞保條例當中也規範每一年至少要撥補 200 億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再加上基本保障的話，可能就得考量整體財務狀況。

再者，今天大家談的比較多的是投保薪資上限及月投保薪資算法的問題，以先進國家來看，他們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幾乎都是用終生或 25 年來計算，我們現在所採用的最高 60 個月，其實已經產生許多問題，比方說大家都會有一種期待的心理，可能平常的投保薪資並沒有報那麼高，可以當預期要請領年金的時候，就將投保薪資逐年提高，這種情況對於勞工保險的財務來講並不是很好。現在所提出來的 180 個月，其實是包括公教與勞工，大家一起都以 180 個月來採計，剛才林淑芬委員也曾提及，以過去精算的資料來看，這樣好像可以減少百分之十幾，其實那樣的資料是有誤的，為什麼？因為當時並沒有預期這是可以提高的，不管最後立法院審查的結果是多少，當我們把平均月投保薪資拉長時，民眾在覈實申報方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而且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並不是一次到位，並不是將 60 個月直接拉長為 180 個月，而是採取每一年增加 12 個月的方式，比方如果是 107 年開始實施的話，那麼明年還是以 60 個月採計，再過來就是每一年增加 12 個月，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的衝擊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大，不過我們尊重立法院審查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石司長的回應，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大家，到底行政院底下的年改會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行政部門對於每一項基金的調整與改變，你們自己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年改會並不是行政院之下的正式機關，在我看來它就是一個黑機關。

剛才石司長說大家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可能牽扯到國發會、財政部賦稅署等單位，很多不同的單位可能都要去作意見上的調整，但是這次的年金改革對社會大眾、所有職業類別都有影響，當大家都在關注的同時，你們這些行政官員，不管是政務官或事務官，大家都要好好的負責。所有的黨派都很清楚年改並不容易，如今既然要好好討論、好好調整，如果不只是牽涉到勞動部的問題，那麼當然也要把財政部一起拉出來，否則所有官員要幫年改會背書嗎？

本席必須再次提醒，年改會就是行政院底下的黑機關，行政部門對於今天所有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意見，你們的方向是什麼？你們能不能接受？能不能認同？如果能夠接受與認同的話，在我們還沒有討論勞保年金之前，你們勢必就要加以反映及調整，否則你們這些人領國家的薪水是做什麼的？

現在請勞動部廖次長發言。

廖次長蕙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聆聽在場與會學者專家們的意見，我們會將此作為內部評估的考量。目前行政院版本已經提出修法草案，針對這次的年金改革，其實我們是顧慮到財務面的問題，並在對勞工影響最小的情形下提出改革方案。

方才與會先進提出幾個問題，在此謹逐一說明如下：一是關於勞保保費天花板的部分：從 10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兼顧反映勞工所得生活保障、勞資雙方保險費負擔能力與整體財務的狀況下，我們已經將平均月投保薪資從 4 萬 3,900 元調高為 4 萬 5,800 元。依照勞工保險年金給付率 1.55%，保險財務精算的平衡費率為 27.3%，相較於 106 年度實收費率 9.5%，未足額計算的差額

為 17.8%，這樣的缺口其實是很大的。就現行老年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而言，以被保險人加保 60 個月或按舊制規定以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實存有道德風險，所以這次改革時我們將其拉高至 180 個月。我們認為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的議題並不是不能討論，但必須配合保費分擔比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等等作綜合考量，否則就會加重勞保財務的問題。

二是有關勞保給付樓地板的問題：其實我國老年經濟的保障是多層次的，並不是只有勞保這個部分，這方面必須先加以釐清。按照多層次的考量，實務上的勞工保險是屬於社會保險的一環，同時也是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一環，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還是需要由其他層次加以補足，包括勞退、私人商業保障、家庭互助、社會救助等等。尤其現在有各項老人福利津貼，包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老年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榮民就養津貼等等，相關保障都已經以社會保險法律加以規範。今天我們只是單純就勞保的部分加以考量，如果要設樓地板將所有社會福利層面全部納進來考量的話，恐怕會失去原本訂定勞保條例的本意，我們認為在討論勞保條例時，實在不宜擴大將所有社會老年福利層面全部拉進來一併討論，若要兼顧勞工保險財務問題，其實也不宜將此納入一併考量。

三是有關勞保年金年資採計的合理性：目前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是 60 個月，以勞工投保年資 30 年為例，在計算勞保年金給付的 360 個月當中，僅須 60 個月就可以達到 4 萬 5,800 元，我們認為現行制度並不合理，應該要延長至 180 個月，這是在各方考量之下才將此拉長平均計算。

四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問題，按照現行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暫時延緩繳納保費，直到復職之後再繳納這 3 年之內的保費。至於僱主的部分，我們認為既然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沒有工作，所以僱主也不用繳納保費，這樣的制度設計其實已經兼顧勞資雙方的權益，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按照現行規定去處理。

最後是有關政府最終給付責任制的部分：因為這部分牽涉整體財務面的問題，我們認為每年 200 億元的撥補已經兼顧平衡的考量。其他部分詳如我們所提出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從廖次長剛才的發言，可以得知他們還是非常堅持年改會的版本。本席發現在各部會討論年金改革的同時，每一個部會完全都沒有專業意見，所有部會都變成年改會的橡皮圖章，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各朝野黨派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他們仍舊堅持他們所送出來的版本，所以我想今天下午抗爭的聲音可能也會越來越大聲。

請財政部國庫署戴副署長發言。

戴副署長龍輝：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聽取了大家的意見，目前周陳秀霞委員不在現場，我想她可能有些誤解，主要是我們在書面報告的結語當中提到「我國各類保險基於種種原因導致收入不足支應未來各項給付」，我必須說明的是這是指各類保險，並不是單指勞保，書面報告當中寫的是「收入不足支應」而且是「未來各項給付」，這並不是指目前的現實狀況。就現實狀況而言，軍保在 100 年的時候就已經收支失衡，教育人員的部分在 103 年收支失衡，公保在 104 年收支失衡，這都是事實。另外，各位也提到稅改的問題，針對這項突發性的議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主席：請國發會謝副署長發言。

謝副署長佳宜：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就此次的年金改革作以下說明：首先我必須先回應一下，關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是不是一個黑機關，其實這是為了踐行這次的年金改革，所以在總統府之下設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它是一種任務編組。為了推動年改任務，我們在行政院之下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由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參與這項工作，國發會也是其中的幕僚之一。從去年 6 月 23 日啟動以來，我們已經推動 20 次的委員會議，後續也召開分區及國是會議，然後才提出這樣的年金改革版本，所以這是經過長時間縝密思考並與社會各界溝通之後所提出來的版本，這兩、三個月也經過各個權責部會進行立法的程序，目前已經經由行政院及考試院的程序送到立法院審議，除了公教的退撫制度、勞保年金以外，陸續還會有政務人員、公保等等相關的改革方案送到立法院討論。

其實我們還是要再強調，今天我們聽到了大家對於基礎年金及老年基本安全保障的殷殷期盼。我們從民國 83 年開始進入高齡化社會，當年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第一次突破 7%，從此我們就開始進行老年制度的建構。所謂的基本保障，其實是行政部門及社會各界最關心的，多年來我們一直朝這個方向努力，直到現在仍不放棄這個期盼。不過人口老化的速度無法等待我們進行規劃，因為老化的速度比我們想像中來得快。

現在是我們人口的高峰期、人口紅利期，這個紅利期是什麼樣的狀況？這兩年我們的工作年齡人口就站在最高峰，占總人口的比率為 73%。從今年（106 年）開始，我們開始進入一個非常交叉期的狀況，就是我們的老年人口與 14 歲以下的人口已經進行交叉，大概都是 330 萬人，之後我們的老年人口會快速地增加。以目前的生育率預估，未來 45 年我們的老年人口會從 311 萬人增加到 700 多萬人，增加了 400 多萬人；可是我們的工作年齡人口會從 1,100 多萬人，直接降到將近 800 萬人。一來一往的情況下，未來世代之間的資源如何分配？現在 5.6 個年輕人扶養 1 個老人，未來即將變成只有 1.3 個工作世代來扶養 1 個老人，所以我們在談論基本保障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國家資源的合理分配及世代負擔的公平性。

這次年改除了現階段的短期目標—解決急迫的財務問題之外，也有訂定下一個階段的目標。等到這次改革初步推動完成之後，我們就要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大家很關切的人口群，也就是給予剛剛講到的非典、女性合理、基本的保障。大家一直覺得在制度分立之下，種種援引、比較產生了不合理，所以我們也會繼續研議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方向，這是後續我們在下個階段要繼續努力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現在結束今天官員所有的回應。聽完以上 3 個單位的回應，可能大家心裡還是有很多話想說，雖然公聽會已經持續了 3 個半小時，但我還是非常願意給在現場的好朋友每個人再 2 分鐘的發言。

請工鬥連線成員郭冠均先生發言。

郭冠均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勞動部剛剛的發言，我有兩個問題。首先，我真的希望勞動部的官員來這邊不要做政策的宣導，好不好？既然來公聽會，就要跟大家溝通。

剛剛有非常多團體在前面的發言中都提到，勞保的年資採計期間從 60 個月延長到 180 個月，

對於勞工是非常嚴重的損害。我們剛才提到了非典就業、部分工時、低薪、就業不穩定等等各行各業的人，我們真的想請問勞動部，針對這個政策，你們到底有沒有任何的評估？我們剛才只聽到廖次長一句「我們有各方考量」，就把這個政策交代過去了。我們知道廖次長過去還是勞工陣線的理事長，這個政策會影響勞工多少，難道廖次長不知道嗎？我們真的希望勞動部對於這個政策有一個明確的評估，到底各行各業、各個類型薪資的勞工會怎麼樣受到影響？不要像一例一休一樣，一問三不知，最後就是靠多數決、全面執政直接通過。

第二，剛剛廖次長也回應，對於許多意見要再做內部的評估。我們知道，勞動部 3 月初的時候在媒體上面講得很好聽，會舉辦 24 場勞保修法的座談會；但是經過我們工鬥及許多工會團體的了解，這根本是一個謊言！我們打電話到各地方的勞工局去詢問，結果地方的勞工局、勞保局告訴我們，他們也不知道，勞動部就叫他們順便講一講，他們也不知道要講什麼。我們真的想問，勞動部推動一個政策要說謊到這個地步嗎？把平常那種投保單位的說明會摻雜著勞保講一講，就說是勞保修法的座談會，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真的可以從頭做起。

今天大家提了那麼多意見，你可以說基本保障跟勞保沒有那麼多直接相關，但是就算只針對我們的投保年資採計延長，也有非常多需要評估、需要討論的意見，我們真的希望勞動部可以召開實質的座談會，再來進行所謂的內部評估，以及我們的投保採計年資延長到底對於勞工會有怎麼樣的影響，請勞動部真的提出一個具體的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在會議上直接要求對於你們目前提出來的版本，也就是 180 個月的年資採計對於社會相關勞工階層的影響到底為何，你們要做出一個評估報告。

請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胡孟瑀理事發言。

胡孟瑀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談到非常多有關於基礎年金的討論，我相信基礎年金確實不是勞動部自己可以處理或面對的，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剛剛在台上提出的問題非常具體，就是去年 12 月 20 日第 17 次的年改會不只是自由時報報導，我也有親自看 live、現場，石發基司長信誓旦旦地告訴我們，這次的版本會有 5 人以下納保，他非常支持請問一下，這到哪裡去了？這麼具體的問題，為什麼沒有？不要再搖頭了，我們調錄影帶出來看嘛！不是百分之百支持嗎？為什麼不見了？我剛剛在這邊問的問題不具體嗎？如果不行，也把難處跟我們講一下嘛！什麼回應都沒有！基礎年金那麼複雜，我也就算了，5 人以下納保有這麼難嗎？怕得罪誰？講嘛！把困難提出來跟我們大家講嘛！為什麼這麼難？

第二個，我剛剛提到了，也把數據調出來了。如果勞動部的官員還有心去了解一下，上網查一下也有，就是每年高薪低報短收 500 多億元，健保局都查得到，你查不到？健保局都有辦法抓得到，你抓不到？為什麼沒辦法設計出一個方法，讓勞工自己能夠去檢舉、補繳？我以前在國外工作，對這種東西也有一些討論，這些措施也沒有拿出來。麻煩等一下勞動部的官員跟我們講一下這兩個東西有什麼可以處理的部分，尤其是 5 人以下納保，這是你們自己在年改會裡面講的，不要告訴我，你們去年改會只是去拍拍馬屁！拍拍這個黑機關的馬屁！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發言。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剛提的以多報少的數據，我跟各位說明一下。剛剛大家提到

的一個數字，就是主計總處的統計是 3 萬 7,000 多元，勞保局的統計是 3 萬 1,000 多元，中間最重要的因素是勞保有一個天花板 4 萬 5,800 元，因為有 30% 的受僱者是投保 4 萬 5,800 元的薪資等級，所以他會把平均拉下來。剛剛舉的例子很好，健保的資料是 4 萬 7,000 多，我跟各位保證，也跟剛剛那位保證，勞保在 4 萬 5,800 元以下的，每個人保的跟健保都一樣，因為勞保局與健保局有在交換資料，不允許一邊低、一邊高，所以我們定期會比對資料，如果發現不一樣會逕調。健保的資料為什麼是 3 萬 1,000 多元？因為健保的高限到 18 萬多元。

我再跟各位報告，我們每年會拿稅捐處的資料來比對。現在剛好要報稅，財政部已經把去年所得稅的臨時檔給勞保局，勞保局正在作業，今年 7 月份就會用財政部的資料來比對，把以多報少、兩者不一樣的人調上來。所以對於以多報少的情況，我不敢講沒有，但是相關機關都有在比對資料，最少跟健保是一樣的。所以我剛剛講，健保做得到，我保證勞保跟健保是一樣的。我就回應這一部分，謝謝。

主席：局長，要如何做更有效的稽查？其實你剛剛也承認有，只是那個數據兜不出來，針對高薪低報的部分，你未來要怎麼做？

羅局長五湖：財稅本來是兩年前的資料，譬如以前是 104 年報完稅，年底給我們資料，我們明年再調。財政部認為所得臨時檔與所得核定檔現在的差距不會很大，所以現在財政部已經同意在大家還沒有報稅之前，把已經蒐集完的所得臨時檔提供給我們比對，我們會用 105 年大家的所得資料比對，在今年 7 月就可以調整了。所以我們已經與財稅資料在比對了，如果會有差距，也只有去年沒有報稅的人，或是去年報的稅不是一整年的人，對於這些人，我們還有其他各種方法在做。我今天只是強調，大家最質疑的是健保做得到、勞保做不到，其實兩邊……

主席：剛剛提出來的問題還是著重於高薪低報在勞工的部分其實狀況還滿多的、不算少，但是你剛剛提出來的方法顯然沒有辦法說服大家，你到底還有多少種方法？未來打算怎麼做？勞保年金的討論是另外一回事，長期高薪低報的問題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去處理的，跟年金不見得有直接的關係。當然，我們在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這個勢必也要同時進行討論。所以你們到底有哪些決策及方法？要落實、好好處理。

我不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談完以後，就只是大家發發牢騷完之後拍拍屁股走人，對於剛才所有的學者專家及幾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你們連打算好好回覆的一點誠意都沒有。拜託你們聚焦在這些問題上面，我會繼續追下去，今天議事人員對這些問題都有做一些紀錄，請你們好好落實回應所有的委員及對外的學者專家。尤其今天的公聽會也是透過直播的方式，對於你們的回覆，我們會做成紀錄回應大家。拜託你們不要把今天的公聽會當作過場、當作程序走完而已。顯然在現場的委員，包括在場的陳曼麗委員，可能對於你們的回應都不是很滿意，畢竟你們今天只有 5 分鐘、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不過就算我再給你們 20 分鐘，我想你們也不過是做政令宣導，還是無法說明就年改的版本做成這樣的修正之後，對於勞工階級、社會層面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及報告，這個年改的版本事實上是要對社會大眾負責的，今天現場每位委員都有責任要求你們把分析報告交代清楚，而不是用舉手表決的方式，無論輸贏都拍拍屁股走人，這件事情就結束了。

對於你們今天的回應，顯然大家都不甚滿意，我非常希望下次還有機會由民進黨繼續舉辦下一輪的公聽會。如果有必要，我不排除由我再辦一次公聽會都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求絕對不是把公聽會當作過場而已，所有官員還是要有比較負責任的回覆，否則同樣的問題仍舊存在。

今天舉辦公聽會主要的目的，其實還是希望所有的官員、包括國發會能聽到大家對於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分析及報告，因為如果有更完整的分析及報告……

葉秘書長，你還要回應嗎？

葉大華秘書長：（在台下）5 人以下納保的部分沒有回應。

主席：關於 5 人以下強制納入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回應？

請勞動部保險司石司長發言。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各位報告，當時年改會的時候，年改委員李來希提出希望 5 人以下強制納保，他當時提了一個剛剛這位先進所提的意見，就是因此可以增加多少錢。後來我們有請勞保局稍微做了一個比對，如果是一般的公司行號排除掉那些人，我們估計大概只有 30 幾萬人沒有納在勞保裡面，但是這些人是不是都跑到職業工會去投保？也還不一定，因為他們沒有加保，所以沒有辦法比對。當時我的回應是，對於 4 人以下強制納保，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們是贊成的，可是因為還有一些團體、資方、甚至一些職業工會對這部分還有意見，所以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溝通。後來在整個過程當中，其實職業工會也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們很大的壓力，認為這個東西在年改會沒有得到共識，我們怎麼可以提出來？我跟各位講，我在那邊也是奮鬥了一陣子。所以在這個階段裡面是希望年金改革的部分可不可以讓它先過關，至於將來 4 人、5 人以下強制納保的部分，我們再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葉大華秘書長：（在台下）請問要多久？

石司長發基：我跟各位坦誠講，這裡面還是屬於一些政治問題，不完全是我們的處理而已。

主席：司長，不論就高薪低報或 5 人以下強制納保的部分，這些政策還是勞動部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你們對外要有時間點清楚的交代，不管你的理解到底是什麼，有問題？沒問題？你打算怎麼做？時程是什麼？我覺得對外都要交代清楚。如果這是你們政策上的決定，也要讓我們立法院知道，不管朝野黨派，大家都有機會針對你所交代的時程做最後的追究，我們可以用你承諾的時間表來了解你們後續的進度。

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所提出來的意見，我也跟大家保證，今天大家提出來的問題，議事人員都有做很清楚的公報紀錄，本席辦公室也有做紀錄。拜託今天在現場的勞動部、財政部、國發會針對提出來的所有問題一定要做書面的答復。我要求立法院召開的所有公聽會不應該只是過場而已，絕對不能像前瞻計畫的公聽會或其他幾場公聽會一樣只是過場，走完程序以後，官員不需要回應，現場 5 分鐘、10 分鐘講完就算了。我拜託你們一定要針對今天所提出來的問題做回應，否則接下來我會不斷地排公聽會，只要我當召委，你們就每次都來。你們如果不回應的話，我就要求不斷地排公聽會，你們就要不斷地坐在這邊回覆今天所有來到現場的學者專家，所以拜託你們務必提出書面回應。等行政官員、行政部會回覆之後，我們也會登錄在所有的公報

上面。大家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也歡迎向本席辦公室索取相關的紀錄。

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本次公聽會之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劉委員建國及林委員俊憲所提書面資料將列入正式公報紀錄，作為本院審查法案之參考。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

公聽會書面意見

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首先祝台灣的勞工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根據現行報告指出，若按照現行制度運行，勞保預計於民國 116 年破產，但現在就必須先未雨綢繆。為了避免勞保破產，年金改革遂有啟動的必要性。根據行政院版本，未來勞工領取的勞保年金計算方式將從平均最高 60 個月薪資，延長到 180 個月，這部分必然會有勞工受到影響，至於會有多少勞工受到衝擊，勞動部有必要說清楚，以減少民怨。再者，依行政院版本，如果將費率提升到 12%，勞保又可以撐多久？多久會破產？勞動部亦有必要向大眾說明。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現行的勞工退休給付由「勞保老年給付」+「勞退退休金（勞退新制）」組成，兩種制度的精神、法源跟經費計算制度都不一樣，也有分別獨立的基金口袋，既不會互相影響也沒有替代性。這次年金改革要修法的是「勞保老年給付」，由於台灣不像部分歐美國家是全數由雇主及勞工分擔保費，而是政府也負擔了部分給付責任，勞保年金改革涉及勞、資、政府三方的問題，且將影響一千萬勞工人口，可說是比公教年金改革更為複雜棘手。

法源與精神

「勞退退休金」的法源為「勞基法」，屬於雇主對員工的法定責任，保障的是「受僱勞工」，當勞工退休時，雇主應給予的退休保障；而「勞保老年給付」則是根據「勞保條例」所提供的一項社會保險給付，除了受僱於特定雇主的勞工外，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勞工也可透過工會投保。

經費計算制度

「勞退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又稱個人帳戶制，運作方式是將勞工老年的退休給付按月提撥到指定的帳戶內作為個人退休基金，經費提存期間，則是依靠基金孳息以及委託管理人操盤，來維持整體基金的穩定。過去依據勞基法的退休規定，勞工需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才能自請退休。但是我國企業平均壽命不長，勞工轉換工作情況普遍，以致大部分勞工難以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而領不到退休金（如華隆案等因為公司倒閉而領取不到退休金）。為改革勞基法退休金的缺失，讓勞工的退休金不因轉換工作或企業歇業、關廠而受影響，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將過去由雇主一次給予退休金的方式，改為由雇主按月幫勞工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退休金個人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本人，專戶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等到勞工年滿 60 歲時再向

勞保局提出請領。確定提撥制能領到的退休金跟勞工個人累計提撥的金額呈正相關，因政府負擔的給付義務小，且個人帳戶存多少領多少，目前基金運作尚穩定。但缺點是，因為存入總額固定，勞工個人必須承擔通貨膨脹的風險。

民國 98 年才開始施行的「勞保老年給付」則是採「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雇主（70%）+勞工（20%）+政府（10%）都有義務提撥保險費，每月固定提撥一筆錢，再依公式計算出未來退休可領到的錢。

* 現行制度勞工每月的自付保險額＝投保薪資×勞、就保險費率×負擔比（20%）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月給付額＝平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年資給付率（註 1）。

另外，勞保基金使用上採「隨收隨付制」（即這一世代支付上一世代所需年金），此機制原意在於避免短時間基金被大量領取所造成的危機，但在平均餘命以及領取時間持續延長的狀況下，加上台灣在基金籌募時沒有設置準備金（不像德國等採「隨收隨付制」的歐洲國家有規劃基金準備金以預防年金崩盤），勞保面臨 2018 年將入不敷出，2027 年破產的困境。

勞保年金改革—問題與論述

由於勞保設有投保天花板 43,900 元，實領薪資高於 43,900 的勞工還是只能投保 43,900 這級距，造成計算下來所得替代率（老年所領到的錢，相較於在職薪資的比率）遠低於 70%，是許多勞工認為現有年金制度職業不公的主要原因之一。而由於現行勞保制度於民國 98 年才開始施行，現在正在領給付的人口當初提撥保險費的年資不長，又因目前計算年金給付只採計投保薪資最高的 60 個月，部分人在前半生低報投保薪資，等到快退休時再調高投保薪資，造成前人繳少領多、後人繳多卻可能領不到的世代不公平的問題。

有鑒於此，這次政院版的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才會決定調整勞保年金的基算薪資，由現行按最高 60 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自實施第 2 年起，每年延長 12 個月，至第 11 年調整為最高 180 個月（15 年）平均（註 2），並將費率由現行 9.5%自方案實施第 1 年起每年調升 0.5%，逐年調整至 18%。（註 3）

然而，台灣過去 16 年來薪資凍漲，年輕人起薪低、調薪不易，若以 15 年平均薪資來計算年金基算薪資，恐將拉低年輕一代勞工未來的老年年金月給付額，尤其對低薪族的影響甚大。為確保勞保能兼顧永續發展和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應該適度開放勞保投保天花板，並調整 5 萬以上高收入勞工之提撥比例，以挹注基金財源，達到重新分配效果，並且對於四人（含）以下公司行號勞工強制納保。

註 1 月投保薪資三萬元以下的年資給付率＝1.55%；逾三萬元者＝1.3%

註 2 已領年金者，不適用延長方案；尚未請領者，按申請年金當時之採計期間規定計算，領取後如採計期間再延長，不隨同調整。

註 3 費率於調升至 12%時，再檢討調整費率。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4 個鐘頭的參與，辛苦了，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2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 7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程序發言先啊！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主席，先程序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按照議事規則。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到底懂不懂議事規則啊！先程序發言啦！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柯總召都說好了，快點啦！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對於程序，我們有意見啊！會議的程序，我們有意見啊！程序發言……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王育敏委員可不可以心平氣和，主席剛剛已經宣告會讓你們程序發言，現在開始「情緒」發言登記。

媒體朋友請回座，那邊不是採訪區，那邊是委員的發言區，請媒體朋友回座好嗎？謝謝大家的配合，請媒體朋友回座，空出發言區出來。

為了節省時間，委員一方面登記程序發言，一方面就開始進程序發言的順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第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你的時間已經開始了，你還不講話，剩下 1 分鐘喔！站上發言台就開始講話，不然你在那裡站到天荒地老，你要你們國民黨二十幾位委員陪你在這裡站到天荒地老嗎？我覺得請遵守會議程序，既然你們要程序發言，主席也裁示請曾委員發言，你站上發言台已經超過 3 分鐘。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主席剛才講的，大家理性來討論這麼大的公共建設，但是你連給我 2 分鐘程序發言都不願意，你這樣叫理性嗎？

主席：我沒有不願意啊！你已經站上去 3 分鐘了啊！

曾委員銘宗：剛剛在亂，我覺得你這樣會讓會議沒辦法進行下去，剛剛是因為在亂，你給我 2 分鐘也不可以嗎？

主席：好，再給你 2 分鐘，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跟各位委員報告，對於這 8,800 億元的前瞻建設，以我們中華民國的財政情況，會是最後一次的大型公共建設，但是我從以下幾個層面來看，民進黨根本在亂搞。首先從政治層面來看，民進黨才剛剛執政 11 個月，還有 3 年 1 個月的時間，有這麼急嗎？有這麼急要完成它嗎？我相信除了為 2018 綁樁之外，還有 3 年 1 個月的時間，有這麼急嗎？其次，從程序來看，為什麼是由張景森政務委員邀集各縣市首長在一個月左右「喬」出將近 8,800 億元的前瞻工程建設？這些建設沒有經過任何的可行性分析、沒有綜合規劃、沒有財務可行性、沒有技術上的可行性，這是舉世無雙的，這樣的炒作、這樣的粗糙、這樣的作業結果，可以去申請金氏紀錄。

另外，這 8,800 億元從財政層面來看，全部是舉債而來，而地方的配合款有將近 2,500 億元至 3,000 億元之間，請問地方政府負擔得起嗎？有關捷運的部分，高雄捷運的資本額 100 億元已經虧光了，現在是負 50 億元。然後台南、高雄、彰化都要建捷運，跟各位報告，當捷運建成之時，就是地方財政災難之時。再來，這個 8 年的建設計畫，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重大政事可以數年，但有必要長達 8 年嗎？蔡政府以目前的民調……

主席：曾委員，您的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他以為 3 年後一定可以再取得政權嗎？

主席：曾銘宗委員，您的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求前瞻建設要退回重議，因為這個是粗糙、是拼湊出來的……

主席：曾委員，時間到。

曾委員銘宗：沒有可行性、沒有綜合規劃、沒有成本利益分析、沒有環境評估，這個計畫完全不可行，我建議全部退回重議，時間不拘。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粗糙的前瞻計畫，為了全民的利益……

主席：請大家肅靜！請大家肅靜！

曾委員銘宗：為了全民的利益，退回重議。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下一位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同仁。退回重議！我們還會繼續喊這個訴求喊很久，不只是今天，明天、後天我們都會繼續喊。我們今天是針對程序有意見，有關八千八百多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審查程序，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都還沒開始審條例、預算也還沒開始審，結果小英政府到各地說這邊多少億元、那邊多少億元，都分配好了，這樣的程序對嗎？有尊重立法院嗎？沒有尊重立法院的特別條例，我們為什麼要審？不要審！退回重議！退回重議！退回重議！立法院變成橡皮圖章，今天才要開始審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條例，審完特別條例才會審預算，結果我們現在在坊間、在報紙上，還有小英昨天到高雄，說他們要的統統都給，如果不夠還會再給，請問有這樣的程序嗎？不用經過立法院，8,800 億元就分配完了，這樣有符合程序嗎？所以我們今天所有的講話都是關於程序，程序不公啊！我們今天怎麼可以來審這個條例？都已經分配完了，

還要審什麼？哪個縣市幾千億元都講好了，我們還要審什麼？所以我們今天的發言，當然是對程序不公有意見的程序發言，大家說對不對？我跟大家報告，2 月 13 日張景森政務委員……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邀請縣市長……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還沒講完，我要繼續講。

主席：不是，你們登記 28 個，如果你們自己都不遵守會議程序的話，那會議很難進行下去。

林委員為洲：我還沒講完啦！

主席：請下一位李委員彥秀發言。

林委員為洲：2 月 13 日……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主席，人家在這裡耶！

主席：那你上來啊！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要排除啊！

主席：對不起喔！請大家稍安勿躁，我不曉得你們要主席排除誰，我可以去排除林為洲嗎？林為洲是國民黨的黨鞭，他自己不下來，阻礙了你們的發言。我現在請他下台，他不下台，然後你們來罵我，世界有這種道理嗎？世界有這種道理嗎？那你們請回座，我重新宣讀……

林委員為洲：主席，不是只有你當過召委而已，我們也當過召委……

主席：我重新唱名……

林委員為洲：我們多講一些時間就不行？你要嚴格執行的話，每次都要嚴格執行每位官員及委員的發言時間嗎？

主席：是的，我非常嚴格執行。

林委員為洲：超過一秒就不行、超過一分鐘也不行，在騙人沒做過召委嗎？

主席：我非常嚴格執行。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們發言的時候，多講半小時我都給你們講。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那他不講話，不然你們要怎樣嘛？

林委員為洲：8,800 億元的預算，我們多講 8 分鐘又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公聽會什麼時候……

林委員為洲：辦公聽會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是你們國民黨自己在擋啊！請大家回座好嗎？請大家回座。

是不是請國民黨黨團自行協商，看你們全部的發言是不是要由林為洲一個人講完還是怎麼樣？請國民黨自行協商好不好？主席沒有辦法去排除你們啊！

林委員為洲：超過 1 秒鐘就不行嗎？我當過主席，也會讓你們多講一點，讓在野黨多講幾分鐘不行

嗎？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大家回座。經過剛剛朝野兩黨團協商，主席現在宣告，我們的程序發言改為 3 分鐘，所以林為洲委員可以再多一分鐘發言，請後面登記發言的委員，拜託大家謹守時間，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這是廖國棟委員的提議，朝野黨團同意，每位委員 3 分鐘，時間到就請大家自行下發言台，請大家遵守時間好嗎？拜託大家啦！我們不要在這裡像小學生一樣，每一個人都受過高等教育，也都經過民主的洗禮，主席已經宣告發言時間延長為 3 分鐘，請大家回座好嗎？如果連我們自己都不遵守，我們要如何要求國人遵守法律呢？請大家回座，請媒體朋友回座。

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繼續發言，時間 1 分鐘。請媒體朋友回座。林委員為洲繼續發言，時間 1 分鐘。下一位李委員彥秀請準備。

林委員為洲：針對程序的部分，我們覺得這個程序完全不符合法治精神，立法院還沒有開始審，結果預算就分配完了！我告訴大家，這是多荒謬的分配，23 日我與我們的縣長帶著 30 幾個計畫到張景森政委那邊去報告，這兩個月當中，都沒有聯絡，我們一直寫計畫、寫計畫，行政院都沒有聯絡，到最後說統統不准，30 幾個計畫統統不准。

昨天小英自己跑到浪漫台 3 線，說新竹縣通過 4 億元，總共占多少你們知道嗎？8,800 億元裡面，只占 0.045%，不是 1%，也不是 0.1%，而是 0.045%。新竹縣有 55 萬人口，55 萬人口只有 1 席立委，你叫我們要怎麼做啊？你叫我這位立委要怎麼做啊？我們隔壁的新竹市——柯總召的選區，新竹縣的面積是新竹市的 3 倍，人口數 55 萬也比新竹市多出 10 幾萬人，新竹市分到 400 億元，我們只有分到 4 億元，是它的 1%，請告訴我這樣的程序，而且它不符合立法院慣有的程序……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為洲：條例還沒有通過，預算還沒有審查，結果我們的總統已經到處講這邊分多少、那邊分多少，分好了！

主席：廖國棟委員，請你去排除吧！

林委員為洲：這樣符合程序嗎？今天我們針對程序發言，要怎麼審查這個條例，完全沒辦法接受嘛！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程序發言。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席，我在這裡！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上台，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程序，我們要求條例必須退回重審。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廖國棟不是男人，廖國棟不是男人，因為男子漢一言既出，駟馬難追，你該排除就趕快排除。

主席：程序發言只有一輪。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不要指名道姓，不要指名道姓，不要指名道姓。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主席，如果他可以這樣講話，我們也可以講哦！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他怎麼可以做人身攻擊啦！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大家就慢慢來講。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人身攻擊，道歉啦！

主席：請大家回座好嗎？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道歉！

主席：這沒什麼好道歉的啦！請大家回座，不要再亂了，好嗎？我也常常被講不是女人啊！我有叫你們道歉嗎？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怎麼可以這樣指名道姓罵我們總召，道歉啦！

主席：好啦！好啦！不要再亂了啦！請大家回座。陳雪生委員不要帶頭作亂，這個沒什麼好道歉的嘛！我這麼粗魯，也常常被講我不是女人啊！這有什麼好道歉的，請回座，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對不起，我終於發現廖國棟委員是男人沒有錯，很抱歉。

主席：他已經道完歉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現在講太過分了吧？

主席：他已經道歉了，不然你們還想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他這種羞辱的方式，你可以接受嗎？這樣的羞辱是對的嗎？民進黨要這樣子搞法嗎？你們要用這種方式開會嗎？

陳委員超明：（在台下）不要緊，要選市長、縣長的人都先來這邊講一下、亂一下，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啦！

陳委員超明：（在台下）要選市長、縣長的人都到前面來，先亂一下再來。

主席：我贊成陳超明委員的說法，現場很多委員 2018 年都準備要選舉縣、市長，你們今天的表現，全國人民都會看在眼裡，全國人民都會知道到底誰在阻礙國家發展，到底誰在阻撓國家建設的進行。2018 年你們很多人都要選縣市首長，包括陳宜民委員，你也準備要選高雄市市長，大家都會看到你們的表現，是不是請國民黨的委員回座，繼續你們的程序發言，好嗎？我們接受大家的監督，但是不接受大家的搗亂，請大家回座，接下來，請李委員彥秀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我都已經道歉了，不需要再道第二次歉，好嗎？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再道歉一次啦！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管碧玲委員大街罵人，小巷道歉！

主席：廖國棟委員，現在是李彥秀委員的發言時間。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大街罵人，小巷道歉！大街罵人，小巷道歉！大街罵人，小巷道歉！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我跟各位報告，這已經是立法院第二次排審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要道歉啦！道歉、道歉、道歉！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我們在第一次排審的時候，答應要開 6 場公聽會，我們也信守承諾將 6 場公聽會開完了。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道歉、道歉、道歉！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我覺得剛剛沒有信守承諾，為什麼呢？因為大家剛剛已經協商好了，就是當我們在延長林委員再一次發言時，廖國棟總召就已經答應要排除……

羅委員明才：（在台下）主席，管碧玲委員為什麼可以講話？如果他可以講話，那我也可以講話。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民進黨的委員自己先管好。

主席：請全部回座，請全部回座，好嗎？

請全部回座，請全部回座，廖國棟委員請回座，管碧玲委員請回座……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沒有道歉不回座啦！

主席：請全部回座。

羅委員明才：（在台下）為什麼管碧玲委員可以……

主席：羅明才委員，我已經請他回去了，你也可以下去，好不好？管碧玲委員已經回到座位上了。

請大家遵守秩序，請大家遵守秩序。

李彥秀委員請發言。李彥秀委員……

我跟你講，你們如果繼續在那裡破壞麥克風，不要怪主席不客氣，我告訴你，我也是有脾氣的哦，我今天是非常的溫良恭儉讓哦！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誰在破壞麥克風，亂講！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請台前的委員統統回座。

你這樣很幼稚啦！我跟你講，年紀一大把了，還玩這種遊戲，笑死人了啦！

請台前的委員回座。

你踹得斷我也很佩服你啦！請回座，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請李彥秀委員發言，你到底想怎麼樣啊你！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席不要情緒發言，不要情緒主持會議。

主席：你不要給我按麥克風！你想怎樣啊！

請你有點分寸，剛剛好就好了哦！

全部回座！請大家全部回座。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你憑什麼？你什麼東西！

主席：請大家全部回座，我是立法委員。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我就是要站在這裡，我也是立法委員！

主席：我告訴你，林德福委員，你不要再繼續野蠻了，請大家全部回座。

李彥秀委員請發言，主席已經喊了超過 10 分鐘，請李彥秀委員發言，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你先給我道歉！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主席，我在這裡！

主席：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委員不在場，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好啦，我告訴你啦。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你們以前都用過了啦。

主席：我就是要講嘛！這一招我們都用過了，你們換一個新梗，好不好？請你們換一個新梗，我不是說只有我能用，你們換一個新梗嘛！

李彥秀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議事規則有規定走路要多快嗎？

主席：李彥秀委員請發言。

請國民黨委員回座，好嗎？請國民黨委員回座，請國民黨委員回座，請國民黨委員回座，請坐好。

李彥秀委員請發言，如果你腳痛，我要不要拿張椅子給你坐？請議事人員搬一張椅子讓李彥秀太后上座，請搬個椅子讓李彥秀委員上座，請搬個椅子讓他上座。

我們 9 點 36 分程序發言截止登記。那個椅子給他搬好啦！這樣他還是沒辦法坐啦！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召委剛才所講的，今天變成情緒發言，我想今天大家坐在這邊，其實 8 年的前瞻計畫預算大家都非常重視，走到台前這一步路非常遠，其實我也是效法立法院的先進——邱議瑩委員，當時監察院的領票，光是投票，走到前排，他也走了半個鐘頭，李彥秀雖然比他資淺了很多屆，效法得還不夠，時間可見還不夠長。從位子站起來走到前台，我也不過花了 10 分鐘而已，要學的東西實在太多。

民進黨今天用了洪荒之力，綁了 8 年的預算，是不是非過不可？6 場的公聽會，聽說昨天晚上才送到立院，所有學者專家、立委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還沒有一一有時間看過，行政部會、國發會的回應，今天民進黨非要逐條審。人民納稅錢的預算，變成讓蔡英文總統到各地去做人情，倒是對陳菊說「菊姊，你要的都有了」，這是處理預算的方法嗎？這是民進黨綁樁的方法！因為要兌現蔡英文的承諾，所以今天 6 點多大家就都來了，逐條非過不可。

根據預算法的規定，每一屆立委、國會也只有 4 年的時間，我們有權力今天審查 8 年的預算嗎？我們有權力剝奪下一屆立委的權力嗎？這樣編列預算的方式到底合不合理？根據預算法第八條的規定，立法機關得承諾未來 4 個會計年度所需的經費，今天 8 年 8,800 億元將近上兆元的計畫，到底我們這樣審，立法院有沒有剝奪？

再來，這麼多的預算，都是空白支票的授權，我們沒有機會審到，今天逐條通過之後，我們如何去做更多的監督？所有的預算，除了剛才前幾位委員所說的，專業的評估看不到。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希望 8 年 8,800 億元的預算能夠回歸專業的評估，立法院不應該剝奪下一屆立委的職權，人民的納稅錢絕對不能讓民進黨拿來綁樁，我們希望這一次的逐條能夠退回，有機會讓你們好好經過 6 場公聽會所有的專家建議過之後，你們聽清楚之後，修正版本後再進來重議。我們不反對刺激國內的景氣，政府應該編列預算好好的來做一些前瞻的建設，但是用綁樁式的方式來編列預算的話……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們不能同意。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李委員彥秀：我要再次呼籲現場所有朝野黨派的委員，我們回歸到預算法來審查預算，回歸到預算法來審查預算，空白的預算、空白支票這樣出去的話……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李委員彥秀：我們叫做瀆職，這不是審查預算的方式。

主席：廖國棟委員，他已經超過 2 分鐘了。

李委員彥秀：人民不能接受，國家財政這麼困難當中，我們要拜託……

主席：接下來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請陳宜民委員，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大家摸摸自己的良心，政府一邊說國家的基金要破產，一邊又編列上兆的計畫，請問各縣市爭取的配合款能不能撥得上來？有沒有這個能力？

主席：廖國棟委員，你自己的承諾請你自己要做到，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我們專業的評估與審查到底在哪裡？

主席：他已經超過 3 分鐘了，已經占到陳宜民委員的發言時間了，陳委員你要不要講，你要不要講？那你就請他下來啊！

李委員彥秀：我要再次提醒……

主席：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在這裡啊！

主席：我跟你講，要求要改成 3 分鐘也是你們提出的，要求會兌現承諾是廖國棟委員承諾，如果你們自己不願意遵守，那你們想要怎麼樣呢？立法院不是這樣子毫無秩序嘛！你們說要發言 3 分鐘，也讓你們發言 3 分鐘，廖國棟委員親口承諾大家會遵守時間，然後你們連這樣子都要搗亂。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們沒有搗亂啊！

主席：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一直在發言，你叫我怎麼發言？

主席：我一直在請你發言，我今天幫你打了很多廣告了，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不用幫我打廣告啦，拜託好嗎？

主席：你到底要不要講啦！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互相尊重啦！我已經在走了，你沒看到嗎？

主席：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請陳宜民委員發言。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我在這裡。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召委不要緊張了，早上已經出現這麼多種狀況了。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你不要緊張，不要情緒性發言啦！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但很重要的是，過去這幾天

被污染的戴奧辛雞蛋，估計有 15 萬顆流竄全國……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這是程序發言耶！

陳委員宜民：毒蛋賣光光，人民心慌慌。拜託！請聽我講完。現在前瞻基礎建設有食安的議題嗎？沒有，大家都覺得食安的議題很重要，前瞻基礎建設有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主席，請他尊重一下好嗎？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都不尊重大會了！

陳委員宜民：時間暫停！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程序發言就要講程序……

陳委員宜民：拜託！我在講程序的事情。主席，時間暫停好嗎？他擾亂我的程序發言，拜託！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時間不暫停，我不下來哦！主席，3 分鐘重新計算。柯總召！時間要重新計算，這是干擾發言！

主席：再多給你 1 分鐘。

陳委員宜民：重新計算啊！

主席：不用重新計算，你剛剛已經講了 1 分 50 秒，我都有在看，再多給你 1 分鐘。費委員鴻泰請回座。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我在那邊不行嗎？

主席：不可以，請回座。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為什麼不可以？

陳委員宜民：什麼叫 1 分 50 秒？都是陳明文在講話。

主席：剛剛沒有人擾亂你的時候，你已經講了 1 分 50 秒。

陳委員宜民：沒有，我才講了 50 秒，我也有在看時間。

主席：好啦！繼續啦！

陳委員宜民：重新倒帶嘛！

主席：再多給他 1 分鐘。

陳委員宜民：議事暫停、重新倒帶，大家來看錄影帶嘛！我講了多久？

主席：如果你要時間暫停的話，我就把你的麥克風切掉，這是合理的哦！

陳委員宜民：時間暫停！有人在擾亂議事啊！

主席：再怎麼野蠻，也不要擋國家的建設；再怎麼野蠻，也不要阻礙國家的發展。

陳委員宜民：主席，請你不要做情緒性的發言。

主席：這個是基本的態度。

陳委員宜民：主席，不要做人身攻擊哦！

主席：我們願意讓大家程序發言，是不是也請大家遵守秩序好嗎？

陳委員宜民：主席，請你不要做人身攻擊。

主席：這樣哪有人身攻擊啊！你好脆弱哦！

陳委員宜民：你講野蠻性的發言就是人身攻擊。

主席：你真的太脆弱了吧！好，時間到……

陳委員宜民：請你不要再講我脆弱，講脆弱也是人身攻擊，一下子講脆弱，一下子講野蠻，請不要用情緒性的字眼！3 分鐘怎麼變 1 分鐘？聽到了沒有，柯總召說 3 分鐘就 3 分鐘啊！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好，快講就好了。

陳委員宜民：確定重新開始我才講。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有人這樣鬧的嗎？

主席：您剛剛講了 1 分 50 秒，主席多補了 1 分鐘給你，這是合情合理的。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思維被打亂了，要重新開始。

主席：思維沒有被打亂，他的思維可清楚了。

陳委員宜民：先道歉啦！

主席：繼續進行好嗎？

陳委員宜民：主席先道歉啦！總召是說 3 分鐘，你是說 1 分鐘，柯總召先去協調好啊！

主席：我不會只給你講 1 分鐘啦！你就繼續講啦！

陳委員宜民：那時間先調回 3 分鐘。

主席：你就繼續講，反正 3 分鐘一到，你也不會下來啦！你就繼續講嘛！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人身攻擊、不要情緒性發言嘛！一下子講野蠻，一下子講脆弱，不需要講這些情緒性的字眼，我們按照議事規則走嘛！

主席：你就繼續嘛！

陳委員宜民：調為 3 分鐘嘛！你不調回去，這樣人家要怎麼講？剛剛是誰在擾亂發言？就是 3 分鐘，調回去再開始。

主席：我可以讓你調回去 3 分鐘，是不是 3 分鐘時間到，你就會下台？請大家做見證，這是現場直播，請全國人民做見證，3 分鐘時間到，你是不是會自動下來？

陳委員宜民：可以，但是中間如果有人擾亂就重新計算，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這個擾亂可能包括國民黨委員，這個也算嗎？國民黨委員自己不要擾亂哦！

陳委員宜民：如果國民黨委員擾亂的話，你也要給我 3 分鐘，那我們就繼續講啊！

主席：如果國民黨委員自己擾亂就立刻停止發言，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如果民進黨委員擾亂，是否就重新開始計算？

主席：你先答應我的條件嘛！

陳委員宜民：可以啊！

主席：好，陳委員宜民重新發言，計時 3 分鐘。

陳委員宜民：如果有任何民進黨委員擾亂，時間就重新計算，對不對？主席你要答應啊！好，現在從頭開始講，3 分鐘哦！怎麼已經開始計算了？議事人員計時不公哦！都還沒開始講，為什麼已經到 2 分 42 秒了？

主席：從你站上發言台開始，你第一句發言就開始計時了，再補給你 10 秒，好不好？好啦，開始了啦！

陳委員宜民：從頭開始計算啦！現在是 2 分 29 秒，從頭開始嘛！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按照議事規則走嘛！議事人員要公平一點，那位紅領帶的人員，議事的部分要公平一點嘛！不然請林志嘉來嘛！秘書長上來啦！

主席：你趕快講啦！時間重新計算，現在開始計時。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首先我要提到的是，過去這 3 天因為戴奧辛污染的雞蛋有 15 萬顆流竄全國，而且都已經賣光光，所以人民心慌慌。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範圍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但就是沒有食安方面的議題，我們覺得這個基礎建設不但範圍廣泛，動用的經費之鉅更是令人側目，8 年要 8,800 億元，不僅相關官員在行政院的相关會議無法說明清楚，而且還被記者當場打臉，即使是行政院核定的說明書，洋洋灑灑 360 頁，但說明計畫效益的篇幅卻只有區區 2 頁，換句話說，這個計畫對於可行性的評估以及成本效益的評估完全都不確實。

蔡政府在大喊國家財政困難，大家在大砍軍公教年金的同時，行政院提出來的這個版本，說是因財務改善而新增的舉債餘額全數用盡，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前瞻計畫可能是我國最後一次有能力能砸下如此龐大的基金來從事建設，理應理性來討論、謹慎的評估，不要落人口實，變成亂灑錢、綁樁的豬肉桶政治，所謂的豬肉桶政治（Pork-Barrel Politics）就是亂灑納稅人的錢而在做綁樁的政治舉動，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本席要在此呼籲，面對人口近 700 萬的大台北都會區，並沒有依據人口的比例及實際需求而給予資源的分配，讓新北市自嘲是「零元俱樂部」。

其次，前瞻計畫中，多數項目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更遑論後續還有環評、綜合規劃等程序要走；第三，除了各主管部會之外，工程會也應該對這個計畫的自償率進行把關，否則你蓋好一個軌道建設卻債留子孫，都沒有人去搭捷運或輕軌，更不用說整個前瞻計畫地方政府也要有自籌款，以高雄市為例，我們現在能夠舉債就只有 460 億元，光這個軌道建設就要自籌 400 億元，將來這是一個債留子孫的計畫。

最後，本席要在此呼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退回重審，同時，針對食安的議題，也應該好好去做基礎建設，現在的軌道建設有辦法讓我們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能夠好好做出來嗎？所以這些完全都是綁樁的豬肉桶政治，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過去兩個禮拜我們進行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草案的 6 場公聽會，而新聞所呈現的是，不分藍綠的縣市長來到公聽會為他們縣市的建設表達他們的意見，很可惜本院同仁參加者少，而本席多次參加公聽會後有一個感覺，就是這次前瞻基礎建設有兩大目標：第一，加速發展經濟；第二，均衡城鄉發展。這兩大目標怎麼可能在 8 年 8,800 億元裡面來落實？其實經費是相當不足的，未來各部門都有年度預算，我們也需要從年度預算來加以配合，但這兩個方向是正確的。

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各縣市人民都很重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配不均當然會引起困擾，也會影響城鄉的發展，但是我要問問在座的各位委員，你是否確實了解你的縣市到底分配到多少

預算？事實上，我很認真去了解，目前還有很多計畫是屬於縣市競爭型的計畫，這部分還沒有定案，所以未來這個計畫是非常迫切需要大家理性來探討，我也希望新政府能秉持這兩個目標來努力。因此相關的軌道建設計畫，表面上看起來宜蘭縣只有分到 1,200 萬元，我當面跟林全院長說，如果宜蘭縣只分配到 1,200 萬元，我陳歐珀馬上辭掉立委一職。為什麼我要這樣做？因為大家都肩負選民的付託，地方的建設發展我們都有責任，所以我請大家能夠理性並儘速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討論，不要浪費在這種程序上或情緒上的發言。

全國人民都在看，地方的建設、國家的發展是人民所期待的，我希望在野黨跟執政黨一起來努力。未來 8 年 8,800 億元沒有辦法完成的部分，希望能在年度預算裡面呈現，我跟各位報告，交通部年度預算一年就超過 5,000 億元，我希望新政府能努力落實這兩大目標，也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逐案審查，不要在這裡耽擱議事的進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前瞻計畫 8 年要上兆元的預算，經過幾場公聽會，幾乎所有學者皆曰不可，既看不到前瞻，只看到綁樁。由於分配不均，各縣市首長紛紛砲打中央，然後今天就急著要審，我不知道民進黨在急什麼，不要忘了，「吃緊弄破碗」。我們看到在公聽會之後，行政院的本版本沒有任何改變，這代表公聽會是假的、糊弄、過水！因為行政院已經講好了，就是要這樣做。比如說軌道建設，輕軌有需要這麼多嗎？前部長、院長毛治國講話了，現任部長賀陳旦也講話了，但是他一樣照幹！可見這個計畫有它問題的地方。

各位都是立委，不要忘記，我們立法也要守法，8 年的預算，從來沒有一個總統敢這樣編，只有蔡英文總統敢編 8 年，難道他認為他會連任嗎？還是連任以後準備當皇帝？準備當皇帝，所以一次當 8 年，他把這個總統愈做愈大，變成一個超級大總統制。我們看到這個預算裡面有多少違法？因為預算法講得非常清楚，要做成本效益分析，但這個條例卻沒有成本效益分析，也要做環評分析，這個條例也是沒有。我們可以看到這是一個違背預算法的草案，而且有違憲之虞，因為它剝奪了下一屆立法委員審查的權利，也剝奪了下一任總統的舉債空間，這樣違法、違憲的草案，當然要退回重議，退回重議一方面呼應了學者們的意見，才知道公聽會是開真的，不是開假的，退回重議才有辦法讓這個錢、向子孫借的錢能每一分、每一毛用在刀口上，否則我們看到的都是已經分配好了。當蔡英文總統說給高雄多少錢、給台中多少錢、給這些綠營多少錢的時候，你看新北市因為朱立倫的聲望起來了，朱立倫可能要選總統就一毛錢也不給。各位，朱立倫的三環三線已經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結果他一毛錢都不給，看得到這是只給綠不給藍。最後我要說一句話，這個時候我們說立法院是行政院的立法局，這是兒子的概念，這個法如果通過，立法院就變成總統府的孫子。各位，立法院不要把兒子變孫子啊！各位要切記，切記！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八千多億元、將近一兆的預算是全數舉債，目前台灣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糟糕，蔡政府執政一年多來，年輕人就業的狀況並沒有改善，現在政府還要花這麼多錢、八千多億元去做這些基礎的軌道建設等等，請問這些建設做

了之後，能夠幫助年輕人創造更好的未來、更好的工作機會嗎？現在台灣年輕人的起薪不到 3 萬元，這個月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數字是兩萬七千多元，甚至比過去二十年來都還要低，我們國家未來棟樑的狀況是非常艱鉅的，然而，我們看到錢投進去，並沒有反映到創造機會上。

本席要特別提出來的是，目前送進來的前瞻基礎建設包括各項子計畫並沒有完整的 KPI，在每個計畫裡面，都必須透過一個系統性、通盤的規劃，我特別要講的是軌道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八千多億元，其中有四千多億元是用於軌道建設，我們都知道軌道這件事情已經不是目前科技上應用最大宗的，其實我還有看到一件事情，即我們現在規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 8 年後是不是適用？如果 8 年後這些計畫都不適用，請問這個責任是要歸誰？這個責任是要放在誰那邊？就以軌道建設計畫來說，軌道要花四千多億元，可是我沒有看到軟硬整合，今天交通部長賀陳先生也在這邊，其他國家在做先進軌道建設計畫，都已經用感應器、大數據以及軟體在做交通運輸運量的整體規劃整合，如果我們的政府真正有前瞻想法的話，應該是把軟體及硬體的東西做一個軟硬整合，而且是不是需要花那麼多預算，我想是必須要再考慮的。

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條例裡面，我們看到這個版本完全沒有究責條款，但是我們都知道在任何的公共建設底下必須要有一個很清楚的 accountability，也就是究責、問責的方式，可是這個計畫完全沒有究責條款，也就是這些計畫執行失敗之後，政府可以拍拍屁股走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政府發行公債、國債，這些錢用下去之後，如果到時候這些計畫沒有兌現，到底應該誰來負責？這是今天我特別要提出來的一個問題。

最後還是要強調，目前這個審查計畫的方式的確是有違背預算法，並且不是一個正當的程序，不能總統在各個縣市去做選舉及地方建設的承諾，立法院就要全部埋單。這是一個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嚴肅的議題，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再三思，以上。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我覺得這麼重要的一個條例，對於國家未來影響這麼深遠的一個法案，可是現在的程序發言卻只限於 3 分鐘，為什麼我們不能好好來討論？基本上，程序發言要讓各位委員能夠充分表述大家的意見，尤其在開了六場公聽會之後，我們在想民進黨政府到底在怕什麼？為什麼這麼擔心國民黨或是任何在野黨委員好好來檢視此一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我想最重要的是大家看不到前瞻性、可行性，以及對於財務、環保、社會各方面的衝擊，在近上兆元的預算有 4,200 億元是用在輕軌上面，但是整部計畫出現非常多矛盾。既然要蓋輕軌，就是鼓勵民眾來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是另一方面，又要編大量預算蓋近 4 萬個停車位，到底是要鼓勵民眾開自用客車找停車位，還是要增加大眾運輸的載運量？我們看到的是充滿矛盾的計畫，而且蓋 4 萬個停車位又跟其他的項目如綠能、水環境完全背道而馳，所以這完全是一個空洞、空白授權的計畫，也會變成一個大錢坑及債留子孫。

另外，年輕朋友非常關注的數位計畫完全看不到前瞻性，當世界先進國家都在規劃無人車、無人機的立法及推廣相關的應用，新加坡在去年也已經同意無人計程車正式上路，並準備明年在全國推廣，但我們卻是用 20 年前的硬體思維規劃 30 年後的台灣未來，完全辜負民眾對於政

府整體經濟建設規劃的期待，所以今天我們非常失望。在開了六場公聽會，專家學者提出這麼多的質疑，而非常多的問題都被點出來，但是整部條例原封不動就是要送進立法院硬闖。

最後，我們看到 4,200 億元的輕軌計畫，包括一開始大家質疑 80 億元的基隆輕軌、近 10 億元的桃園鐵路地下化、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及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等等，都被民眾質疑是為選舉綁樁，我不禁要問，蔡英文政府到底是在拚經濟，還是在拚選舉？民眾都看在眼裡，現在有非常多專業的事務官坐在這邊，你們捫心自問，這是規劃台灣未來 30 年的計畫嗎？不要債留子孫，也不要變成一個大錢坑，更不要未來台灣 30 年都是如此的空轉，那要由誰來負責？希望大家好好靜下心來仔細思考，今天不要為了要貫徹蔡英文總統的意志，就讓我們的子孫、年輕朋友來扛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希望這部計畫能夠退回重新撰寫，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好像是在寫一篇交給學校的報告一樣，這篇文章是急就章，8,825 億元的預算是怎麼制定的呢？政務委員張景森邀集了幾個縣市長到他的辦公室，然後就在那邊決定了，所以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一個黑箱錢坑的計畫，也是綠營綁樁的計畫。開了六場公聽會，包括縣市長、學者專家都來發言，我看到 90%以上全部都反對，大概只有台中市支持，南投縣、苗栗縣也都反對，因為我都有在場。

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對原住民、離島地區是最不公平的，因為它只有做軌道不做公路，軌道都是在都會區，離島跟原住民地區並沒有。我跟各位報告，原民會跟客委會各只有 20 億元，佔 8,825 億元的 0.22%，與他們的人口不符比例，原住民、客家人及離島地區都應該站出來反對。後來給原民會 20 億元的預算要在原住民地區做長照、寬頻網路建設及部落健康站，我認為這都不是前瞻基礎建設。原住民地區的前瞻基礎建設應該是中部橫貫公路的修復，以及國道六號的延伸，即從埔里延伸到花蓮，你們為什麼不給我們做？原民會區區的 20 億元做寬頻網路建設、長照的，既然是談基礎建設，就不應該是做這個，何況現在都有預算啊！

還有水資源環境的部分，經濟部水利署過去編了多少預算？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加起來總共 2,630 億元，全部都做到哪裡去了？現在我們還要編 2,500 億元治水，水利署應該要負起全部責任，而且 106 年集水區治山防洪計畫，現有的公務預算就有了，你們還要編在特別預算，這有重複編列之嫌嘛！你們都說因為現有的公務預算不足，所以用特別預算來編列，很多都是魚目混珠及重複編列。另外，曾文跟南化水庫為什麼還要繼續花錢？我們國家治水的預算幾乎都在曾文跟南化水庫，現在還要再蓋曾文、南化水庫的連通管工程，是不是曾文水庫要越域引水？大家還記得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因而小林村滅村案嗎？你們有沒有仔細去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要欺負原住民到這種地步，原住民要的都沒有，然後還拿原民會現有編的那些來唬弄，那不是我們要的基礎建設計畫，因此本席的結論是前瞻看不見原住民，也看不見離島地區啦！這是在欺負原住民跟離島地區的民眾，只會拉大城鄉、貧富、離島跟本島以及原漢的差距，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案子一定要退回去，重新聽一次縣市首長們的意見再報上來，這樣比較符合程序，能夠由下而上，而不是張景森或蔡英文一個人的決定。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天下本無事，何處惹塵埃。」早上這樣吵吵鬧鬧，執政黨要確實的檢討，大家想想看，我們年度的預算一審要 6 個月，8 年 8,800 億元竟要在最快的時間通過，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這表示執政的政府跟執政黨沒有雅量，不敢面對事實。

再來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有學者專家幾乎都在反對這件事情，既沒有可行性評估，也沒有整套的配套計畫，其實你們在做輕軌計畫，我們也不敢反對，但是效益有多大？賀陳部長應該可以瞭解，如果一個地方連接一個地方的網絡沒有做起來，怎麼會有人去坐？剛才我聽到拿著鋤頭上捷運，摩托車到處都是，你一定要買兩部摩托車，才能從這個地方到那個地方，因此這裡面有很多浪費的事情，好像只有秉持著黨意，為了選舉綁樁而做，所以我今天也跟主席提出一個嚴重的抗議，你給大家 3 分鐘程序發言怎麼夠？不然馬上會發起不服從主席的運動，不是你們講的就對，到現在為止，這個執政的政府比誰都還「鴨霸」，真的要謙卑再謙卑，要溝通再溝通。

另外，8 年 8,8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劫貧濟富的計畫，我放一首歌，大家仔細聽一下。

（播放影片）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程序發言，也不是情緒發言，其實放這首歌很好聽，但是心情非常沈重……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我時間到了？

主席：是。

陳委員超明：別人的囡——六都是「框金又包銀」，非六都就是「歹命囡」，8 年 8,800 億元……

主席：你時間到了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再讓我講一下……

主席：你剛才自己有承認這不是程序發言，我覺得大家掌握時間，從剛才到現在一直都很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苗栗縣要的東西一件都沒有，不要的東西你們拚命送過來，8,800 億元若以人口來看，苗栗縣要替有錢人舉債 180 億元，我們這些貧窮人拿錢去給有錢人，越富的地方越富，越貧的地方越貧，城鄉差距很大……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就已經破產了啊！

陳委員超明：你們就是用炒地皮在賺錢的政府！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不要吵我，我才講你兩句，就不讓我多講話，風度也好一點，我們又不是沒做過主席跟召集人。

主席：我有多給你 2 分鐘了，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再給我 1 分鐘，我仔細給官員看……

主席：剛才到現在大家都進行的很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別人說的話就是金言玉語，六都一說話就有，鄉下連要拿一毛錢都沒有，還叫我們舉債，說我們窮，我們窮的人不打拚怎麼行，說那什麼話！所以六都的計畫全部要退回，對於鄉

下建設完全沒有照顧，非六都委員團結起來幹六都的委員、幹這個政府，有什麼好驕傲的！你們不曉得鄉下的痛苦，你們都市人走路用飛的嚇死人，我們有路可以走就很高興了，不講不生氣！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經過六場公聽會，當中有上百位專家學者，還創造了比行政院規模更大的六都直轄市的縣市長，以及所有的縣市代表都齊聚一堂，為的就是前瞻基礎建設本身是不是符合正當性、合理性、重大性及急迫性？我們還記得去年林全院長在行政院做報告的時候，他說因為國家財政困難，所以在預算編列的時候要保守，但是在今年 2 月份，蔡英文總統馬上發表。也就是因為在馬政府時代，健全財政方案留下了有 8,000 多億元的舉債空間，今天就把這個舉債空間完全來做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我們要試問：從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政府時代，所有的特別預算都用在哪裡呢？這些特別預算都是當國內發生重大災變時，才以舉債做為特別預算之用。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非常清楚的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請問各位，今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 年 8,800 億元，因而一次就把所有重大災變的經費都花光了，如果未來臺灣發生像 921 大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變，屆時民眾豈不是就沒有救命錢了，所以今天我希望大家能夠不分黨派、不分藍綠、上下一心，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到底要如何花用，才對得起我們的鄉親與所有的民眾。尤其大家對於軌道建設的疑慮相當多，除了一般預算之外，再加上特別預算，光是軌道建設總計就要花費 9,558 億元，僅能創造 7,000 億元的經濟效益，也就是說，你花了一塊錢，卻只能獲得 0.7 元的經濟效益。

我們不禁要試問：現今臺灣遭遇少子化的問題，所有交通運輸工具的載運量是否非常需要興建軌道建設？換言之，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尚未完成通過之前，政府就已經大放送，好像在送紅包、送大禮一樣，我們要知道，一項重大建設一定會經過可行性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再加上國家整體的國土規劃及全方位的配套措施，而我們看到現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謂是草率、粗糙、急就章，所以今天我們希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均應全數退回重議，因為我們口口聲聲告訴軍公教人員說：國家沒錢即將破產了！請問：現今國家的財政是否健全？

主席：張委員麗善發言時間已到。

張委員麗善：目前國家正面臨龐大的舉債，包括現今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經舉債 6 兆 3,000 億元，我們還有必要再花 8 年 8,800 億元民眾的救命錢嗎？我想，不分任何黨派都要捫心自問，今天我們不能浪費公帑，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如果所有的建設是今天建設、明天後悔，那麼我們對得起民眾、對得起百姓嗎？因此，本席主張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退回重議。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政府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 年 8,800 億元，這是國家近幾十來最大的一筆特別預算，若將 8,800 億元除以 2,300 萬人，在場每

一位國民，連同剛出生的嬰兒，每人必須為此負債 3.8 萬元、大約 4 萬元，所以政府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在未來 8 年花費 8,800 億元，應該徵詢 2,300 萬的民眾是否同意，但政府有沒有詢問大家的意見？我們檢視這筆 8,800 億元的經費大部分都用於綁樁、興建蚊子建設或流於錢坑，尤其在這 8,800 億元中輕軌建設要遍地開花，這部分就必須花費 4,000 億元，你們可以看到媒體都有相關報導，這不只是在野黨在講，你們也不妨看看網友在講什麼？遍地開花的輕軌建設就像蛋塔效應一樣，所以網友稱之為「蛋塔輕軌」，倘若引發蛋塔效應，如同曇花一現，生得起、養不起，這些錢都如同擲入水中一般，所以這樣的建設花費人民的納稅錢，真令人感到心痛。

最近發生食安問題，本席曾經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提案，鑑於國家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花費 100 億元來增編食安檢驗與查緝的人員，並建置檢驗機構及添購設備，同時建立標章制度。當時有人告訴本席，如果拿 100 億元增編食安的人力與添購設備，這實在太過誇張。若以本席提出 100 億元解決食安問題，相較於民進黨提出 8,800 億元興建蚊子建設，這又算什麼呢？如果今天讓 2,300 萬人民透過公投表達意見的話，你認為人民會同意每人花 3 萬 8,000 元做好食安問題，還是興建許多的蛋塔輕軌，抑或是興建許多的蚊子建設？你們有沒有詢問過民眾真正的意見？因此，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已完成連署，我們要求前瞻建設計畫退回重議，並應納入食安議題，從 8,800 億元中至少提撥百億元以上的預算，以建置食安人力、設備、標章等等，這一點也不為過，不要以為錢花愈多，民進黨的票就可以綁愈多，不要因為現在花的不是民進黨的錢，而是人民的納稅錢，就拿人民納稅錢去綁民進黨的樁，你們還以為民眾有這麼傻嗎？你們以為民眾會感謝嗎？你們以為民眾的智慧有這麼低嗎？若每位民眾出資 3 萬 8,000 元讓民進黨綁樁，實在是太不合理了，因此，本席要求前瞻建設計畫必須退回重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許多專家學者參與這次前瞻建設計畫公聽會之後，其實多數專家與學者都認為這些建設哪能稱為「前瞻」？這幾乎是大家所說的：綠營在綁樁。而新北市與臺北市在軌道建設工程上可謂是「零元俱樂部」，最嚴重的問題是，政府舉債已達上限。我們都知道蔡英文總統的任期只有 4 年，她下一任不一定會連任，但是她卻編列 8 年的預算，包括我們在座位委員憑什麼要幫下屆總統做任何決定，而且預算的分配幾乎都在綠營縣市中，新北跟臺北其實有 3 項軌道工程已經都成熟了，包括民生汐止捷運線、萬大線第 2 期、三環三線的南環和北環，但已經成熟的工程你們不給錢，它們只欠東風！而那些草率的、經過 1 個多月拼拼湊湊的計畫，沒有做過可行性評估、環評，也沒有做過經濟效益評估，然後你們就給了一堆錢，甚至於更可笑的是，你們到高雄問道：「這樣子夠不夠？」難道這不是綁樁嗎？這都是民脂民膏、人民的血汗錢，全國兩千三百多萬同胞每個人都要舉債，蔡總統走到哪裡就變成散財童女、像聖誕老公公一樣，你說人民可以接受嗎？債臺高築、債留子孫，既然要推前瞻建設，不應分藍綠，要好好去推動，看怎麼樣讓國家經濟能夠好起來，但現今我們所看到的並非如此，所以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在野黨的委員，大家都有意見，甚至於我剛剛在電梯內碰到執政黨的委員，他們也有意見。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有多面向的考量，他認為今天掌握了執政權

，就可以到處去揮霍，其實任期只剩下 3 年 1 個多月，並沒有 8 年的任期，下一任會不會當選還不知道！我覺得編列這樣的預算非常、非常不得當，應該要退回重議，你們說對不對？

我們呼籲執政黨不要一意孤行，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執政黨的委員應該要提醒行政院、蔡總統，針對這些前瞻建設，第一個，要做可行性評估；第二個，要做經濟效益評估；第三個，一定要能夠帶動經濟，才可以推動。更可笑的是要設 4 萬個停車位，包括柏油在內都屬於前瞻性基礎建設！但我跟大家報告，這些跟軌道的建設剛好抵觸，既然設了 4 萬個停車位，就是要讓 4 萬部車子停進去，那做公共運輸又是為了什麼？是要讓大家更便捷，結果你們所編列的計畫卻是南轅北轍、有一些抵觸。我們呼籲執政黨，包括在座所有的委員都應該要慎思，把錢花在刀口上，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拜託執政黨的委員不要那麼草率，這樣對不起選民、對不起人民，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到最後他們絕對會唾棄你們！大家說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審查前瞻計畫，本席覺得根本就不應該審查，這個計畫既不瞻前、更不顧後，計畫本身就存在著程序上、內容上、分配上及將來的一些問題，這些統統都沒有釐清，為什麼要在這裡審查？

從程序上來講，在行政機關待過的都知道，以前如果要提一個超過 5 年的計畫，行政院給的規定何其苛刻，還要有什麼上位整體計畫、中長期發展計畫，這些上位的計畫訂定了之後，才能來討論下面細節的東西。以前在地方政府任職的時候，跟國發會要個計畫，還要問及財務自償性、可行性以及效益評估何在、七刁八刁的，一個 5 年的計畫刁到第 4 年才給經費。像金門大橋，我常常在講，那個蛋白都還沒看到，中央政府就要把預期的收益給收回去。以前要個錢是這麼痛苦，哇！現在蔡女皇一聲令下、千軍萬馬地，什麼財政紀律、上位計畫、可行性評估也都不用管了，只要蔡女皇一聲令下，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這個是行政院應該做的事嗎？國發會整體把關的角色何在？你們對待其他「魯蛇」縣市的那個嘴臉到哪裡去了！金門縣提了 117 億元，核定的金額據說是零！四千億元的軌道建設，是叫我們把軌道接到海裡面嗎？還是要叫我們跟廈門之間做輕軌啊？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也來提一個跟廈門之間做輕軌的計畫，是不是這樣就會獲得支持了？

不僅完全不照程序走，行政院把既有的專業跟堅持全部都丟到海裡去了！同時在內容上也是荒腔走板、相互矛盾，完全都是先射箭再劃靶，我們看到一大堆以前被退回、否定的，甚至是有爭議的案子全部都藉機包裹進來了，大家要矇著眼睛審查嗎？這是全國人民的血汗錢、納稅錢哪！這一些案子如果全部通過了，就會產生本席剛才講的情況，既不瞻前、又不顧後，平均每一個國人要負債 3 萬多元、債留子孫，你們剩下 3 年的任期，要把 8 年的錢花完，這是什麼心態！是想說不一定會連任，把錢花完了，讓後面的人也沒得用，是不是？這叫一朝得志，什麼都不顧啊！

所以，本席堅決主張，這個案子應該要退回重議！退回重議！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我不知道民進黨政府到底在急些什麼，還那麼沒有耐心，現在就是

整碗捧去，國民黨真的也沒有反對你們的能力，你們就讓這些委員好好地把它講完，有那麼難嗎？蔡總統不是講要謙卑、謙卑、再謙卑，怎麼現在一黨獨大之後，變得如此不可一世呢？從前瞻計畫的五大計畫中，我們看到其上路之倉促，缺乏嚴謹的評估，更是蔡政府赤裸裸的用盡政府的資源替民進黨在 2018 年的地方選舉綁樁。曾幾何時，立法院現在變成行政院的立法局了，前瞻計畫顧名思義是為了國家的未來，可是我們所看到的前瞻計畫卻是綁樁計畫、分贓計畫，條例還沒有通過，各個縣市政府、行政首長，甚至連總統已經迫不及待地到處去分封、變成是自己的功績。攤開這次前瞻計畫各縣市核定的狀況，民進黨執政的高雄、桃園、臺中市可以說是最大的贏家，這 3 個直轄市也是民進黨在 2018 年選舉當中非常重要的地區。相反的，藍營執政的縣市要嘛就是什麼都沒有，要嘛就是不要的部分給了 100 多億的建設。

姑且不談一開始不單純的動機，回歸本質來看，前瞻計畫還是有幾個特別錯誤之處，第一，這個計畫並非因天災、人禍，導致緊急必要的情況而相應編列的；第二，平均一千一百多億元、從中妥為勻支，新政府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就過去一些不必要的計畫做個盤點；第三，大部分都缺乏明確的成本及效益的評估，可行性評估全都拋在腦後；第四，不同的計畫之間還有非常明顯的矛盾。所以我們也看得到前瞻計畫是一個倉促且缺乏嚴謹的程序，最後也注定是一個失敗的計畫。我在此也要提醒在座的各位首長，為官者心中要有的是國家、是人民，而不是一黨或是一己之私，一個缺乏嚴謹審查以及充滿算計的政治預算，對國家是好的嗎？胡亂撒錢的結果，除了債留子孫以外，還有什麼能夠留給下一代的嗎？這些錢花下去之後，我們的國家會更有競爭力嗎？我們有將未來的趨勢放進去嗎？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具體建議主席以及所有委員退回條例，暫緩審查。

稍後也要請主席裁示，我們食安的問題搞得沸沸揚揚，蔡英文政府宣稱要為民眾健康把關，但是一再發生這些食安風暴。我們也看不到政府部門給我們明確的資訊，現在有這麼多蛋流竄在外面，甚至有國小的營養午餐，連續一個禮拜都是食用這些有問題的蛋，到底會造成多大的問題？因此我還是具體建議，請主席從善如流，前瞻不會差那一個禮拜，我們是不是可以變更議程，把毒蛋的問題拿出來，澈底談一談，因為毒蛋的問題，政府部門講不清楚，彰化縣的產業都快完蛋了。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主席今天能夠英明裁示變更議程，在星期三時，我們具體把食安的問題先做一些討論？

主席：我們等一下討論。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一早上來，有民進黨的委員詢問 6 場公聽會開完了，還要怎麼樣？真的非常的感謝，還好有國民黨要求開這 6 場公聽會，才會披露出前瞻計畫原來有這麼多漏洞，我相信許多專家學者，無論是在公聽會裡表達或是透過媒體投書，他們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表達訊息，亦即這個前瞻計畫是非常不可行的。經濟學家馬凱說這是拿納稅人的血汗錢來餵吸血鬼；非常關心土地正義的徐教授也說這是一條通往地獄的道路；還有許多過去曾跟民進黨站在一起的學者批評這是一個沒有前瞻、沒有新思維、沒有辦法拚經濟的計畫。我們無法看到所有的官員，包括民進黨政府回答我們這個前瞻計畫該如何往下走，我們只看到這 6 場公聽

會確實只是一個過場而已。所以我認為既然要花這麼多錢，讓我們百姓、未來的子孫每人負債 3.8 萬元，這件事情非同小可，我們希望透過更加理性的討論，同時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聽完這麼多意見之後，可以具體提出改善與修正的措施。很可惜，還是只有拿出這一本，丟到立法院就希望能照案通過，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政府。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要拿出我們每一個委員自己的良知，這是一個有關於未來我們國家前瞻的計畫，我們希望看到一個真正完整的計畫。

林全院長非常在意人家說這個計畫是過去的一些計畫，是新瓶裝舊酒，可是我要告訴各位，今天有多少在場的立法委員提出的是什麼？剛才蔣萬安委員以及林德福委員提到，林全院長特別提到在 8,800 億元中，新興計畫七千多億元，總共占總預算的 85%，但是我們發現新政府拿出二十幾年的停車場計畫來拼湊，我覺得不只是濫竽充數，同時也沒有前瞻性，另外一方面，宣稱要擴大內需，要鼓勵民眾乘坐大型交通工具，但是又要蓋 4 萬個停車場，鼓勵私人的機具。計畫中充滿許多矛盾，所以我想蔡英文政府過去為了捍衛自己的計畫，他說這個前瞻計畫是民進黨在選前，透過智庫所整合出來的結果，這只證明這個前瞻計畫果然只給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現在蔡英文總統已經是全民的總統，不能再用這樣的思維了。因此，我們在這裡要求，我們希望看到完整的可行性評估，希望看到行政院可以把這套完整的論述說明出來，我們要求退回重審，至少要拿出可行性評估，我們再來重新審議。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審一個攸關我們國家往後 8 年的大事，這件大事也請大家再仔細思想到底該不該做？首先我要引用美麗島電子報的一個民調，蔡英文現在的支持度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不滿意度有 47%，換言之，他已經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這是美麗島電子報自己說的、是林濁水自己講的，也就是 3 年之後他可能不會連任。這二十多年來，我們從來沒有聽過有任何一個總統編列任期以外的特別預算，陳水扁再「鴨霸」，也只有編列 5 年 5,000 億元；馬英九也不過編了 4 年 4,000 億元；李登輝時代也沒有編列超過他任期的特別預算。所以行政院主計處以及國發會這兩位首長都非常過份，你們沒有提醒蔡英文，沒有告訴林全不能編這樣的預算嗎？你侵佔了人家的職權！

其次，對於交通部、環保署、國發會、主計處以及財政部這 5 個部會首長，我嚴正的指責你們、瞧不起你們！軌道建設裡絕大部分都沒有做環評，絕大部分都沒有做可行性分析，請問從財政的機率、自償率以及建議效益等等，你們有考慮過嗎？你們 5 位部會首長根本只聽林全的話，講白了，只聽蔡英文的話，甚至張景森那個小鬼，他說什麼，你們就做什麼，你們的良心及專業到底在哪裡？你們還好意思坐在那裡！尤其是交通部、國發會、環保署，你們 3 位好意思嗎？我建議你們趕快回家吧！當了這樣的首長，只會污辱你們自己的專業、污辱你們的位子。

這 8,800 億元有 85% 在綠營執政的縣市，非綠營執政的縣市只有 15%，我們台北市基本上沒有分到預算，在此我要對台北市民進黨的吳委員及姚委員兩位委員說，你們可以讓這種事情發生嗎？今天你們是執政黨，就好像新北市有 9 位民進黨的委員，你們好意思嗎？我覺得這是充滿

著設計、不負責任、不專業的 8 年 8,800 億元預算！我在這裡很懇切地請各位委員不分藍綠，要想想看社會大眾指責得對不對？如果你們覺得對，建議把它退回去。重新編列不可以超過四年、五年，預算規模也不需要那麼大，因為政府根本就沒有做過環評，也沒有做過可行性分析，使得最後很多都成為蚊子館與蚊子鐵道。再者，我講話是很負責任的，有輕軌的業者在強力推銷 8 年 8,800 億元的預算，裡面是有鬼的。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建設條例非常令人不齒，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這麼多政務官的專業竟然可以被政治綁架。政務官的專業在哪裡？賀陳部長很清楚，葉宜津委員去年在上個會期的交通委員會就一再講到軌道有很大的問題。交通委員會去年也把你們的公務預算刪掉，因為你們完全沒有評估，不只沒有可行性評估，也沒有分析，結果現在卻要放在前瞻建設條例裡。

我們看到蔡總統的大英王朝到各縣市去分贓，這是一個分贓的計畫與分贓的條例，更是個分贓綁樁的計畫與條例。你們的專業在哪裡？政務官要拿出自己的專業，要向這個國家的大英王朝說「不應該是這樣」。財政相關的政務官與國發會的政務官竟然要將完全沒有財政紀律的計畫，處理成特別條例。原住民族有許多危險部落，花蓮、台東與宜蘭也有很多危險道路與瓶頸道路，苗栗的南庄鹿場最近又發生了非常大規模的落石，花東像是光復往豐濱或瑞穗往豐濱港口存在著這樣危險的道路，台東與花蓮也有這麼多危險的部落，大家都在苦苦哀求。另外，還有多少偏遠的部落沒有自來水？當我們要爭取的時候，你們都說這還要排隊，但我們已經排了幾十年了還排不到，請問這次編在自來水的預算是多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政務官們的專業到底在哪裡？你們的良心在哪裡？你們要很勇敢地跟大英王朝說「不」、「不應該是如此」。我們的事務官被砍得一蹋糊塗，他們當然最高興，因為他們不用去評估了，也不用浪費很多時間了，只要隨便定幾個條文，寫幾個字的計畫就可以有八千多億元，我們的事務官做得多輕鬆啊！反正都被砍了，就輕鬆地送計畫、寫條文吧！相較於今天國民黨立委所講的，如果各位民進黨的立委是在野黨的話，你們會講得比我們更狠，所以我拜託大家，請把良心拿出來，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同仁。前瞻計畫 8 年接近上兆元的預算，沒有完備的程序，立法院也還沒開始審理，但我們已看到蔡總統走遍台灣各地，走到哪裡就分派到哪裡。比方像是新竹縣只有 4 億元，新竹市卻有 400 億元，總共 4,200 億元的軌道預算全都集中在綠營的縣市，這不只是雙重標準與差別待遇，其目的也很簡單，就是要為 2018 年和 2020 年綁樁，不只是明眼人，連瞎子都看得出來。

總統就職至今已 11 個月，他所製造的衝突與對立不斷地發生，也一直撕裂台灣人的感情，現在又以前瞻計畫的名義轉移焦點。這樣的前瞻條例可以當成經濟成長的萬靈丹嗎？台灣人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要舉債去做一些原本就已經在做的事情，一天到晚喊著會破產，但花錢卻從來不手軟，用畫大餅的方式來麻醉百姓並順便綁樁。本席要請問蔡總統，如果是花你家的錢或

花你自己的錢，你會不會這麼花？

什麼是前瞻？處理未來即將要發生的事情才叫前瞻，但如果是處理十幾年前已經發生過的事就不只是浪費錢，在政治上就是綁樁，也就是迎合地方的要求。以台中市的交通建設來說，胡志強市長任內規劃的 BRT，現在被林佳龍市長以政治的手段廢掉，幾十億元就泡湯了，現在卻又要爭取輕軌。未來由於少子化，馬路都快比行人還多了，卻還要蓋一堆交通支線，這些鉅額的支出難道就不會拖垮下一代的人嗎？臺鐵車廂要更新，交通部說沒有錢，但現在卻要花大錢去蓋捷運，這樣叫前瞻嗎？

在水患治理的部分，台灣是個多雨的缺水國，以台中市為例，台中市主要的水源有兩個，一個是石岡壩，一個是鯉魚潭，分別在豐原石岡和苗栗三義。我們已經明顯感受到極端氣候的威力，以後還會更嚴重，如果配水輸送的過程在前端就發生管破的情況，後面上百萬人的飲水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如果能在管線比較末端的地區作個儲備水源兼具防洪的人工湖，以海綿城市的建構概念讓土地涵養水分，讓台灣不會既缺水又淹水，這才是水環境治理應該做到的水資源治理，而不是編列一些看起來既昂貴又不實用的河岸景觀。本席要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草案一定要退回重議，重新擬定一個符合程序正義、符合人民期待的建設計畫。

本席在此還要特別提出，從戴奧辛毒蛋事件可以看出農政單位和衛生機關根本沒有辦法有效管理漏洞，現在相關單位還要放寬蔬菜的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讓人更加質疑政府真的有辦法管理嗎？還是只是為了配合、迎合農藥商的需求，完全無視國人健康的問題。本席在此要表示非常嚴正的反對和抗議，同時要請問農政單位和衛生單位，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才能讓國人免於恐慌？什麼時候才能向國人作出完整的保證和說明？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建設舉債 8,800 億元，它的意義在哪裡？為未來的 30 年作規劃，那麼未來的 30 年會發展到什麼樣的情況和光景？政府在有限的舉債上限中編了 8,800 億元，國發會認為執行的效益在哪裡？前瞻建設能讓全民安和樂利，創造幸福，讓銀髮族有個樂園，讓孩子有個學習的天堂，讓年輕人有可以打拚、完成人生夢想的基地嗎？8,800 億元花下去能有這些效益嗎？我們國家的領導人本來就該把全民帶向一個非常穩定的方向，到底 8,800 億元做了哪些計畫？我們花了兩個禮拜的時間召開公聽會，邀請國內外著名的專家學者及縣市首長，還有社會輿情提供看法，我們的行政部門是否聽見了？如果你們聽見了，應該先暫緩推動，重新檢視 8,800 億元的規劃。

立法院有這麼多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對 8,800 億元提出質疑，為什麼行政部門的公務員、幕僚群以及各部會首長都聽不見呢？難道「吾皇萬萬歲」的時代又復辟了嗎？「一人之上」的時代又復辟了嗎？難道行政首長在立法院備詢是在為一個黑機關、為政委張景森來背書、來擋子彈嗎？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在 8,800 億元裡面完全沒有公平正義，完全沒有東西區域平衡，對於基礎建設都還不到位的地方，政府是不是應該傾全力把基礎建設先做好？「東部地區沒有基礎，何來前瞻？」還沒有學會走路，怎麼會飛呢？東部所有的交通基礎建設是不是應該一次到位呢？本席講過非常多次，

剛才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也都為偏鄉地區及東部地區發聲，本席和國民黨黨團同樣要求撤回 8,800 億元，請重新審慎再評估。因為這是我們子子孫孫的錢，我們不希望所有的事務官為了一個人到處開支票而必須承擔子孫的指責。我們期待你們勇敢地站出來，告訴你們的首長，告訴一代女皇，這些計畫是不是應該再審慎評估，作通盤地檢討。我們不是要阻止擴大內需，也沒有要阻止任何的建設，但是舉債不能亂花，本席在此再一次重申。

79 年行政院核定改善交通全盤計畫，蘇花高速公路、花東快速道路都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的發展計畫之一，請國發會先把全島高速路網以及鐵路網串連起來，那才是一個完整的基礎建設，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同仁。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都關切台灣的未來何去何從，一個特別條例即將花 8,800 億元，這是多麼沈重的負擔，平均一個人要負擔 3.8 萬元的債務。現在國債加上債務餘額是 5 兆多，一轉眼間可以成長多少？每個小朋友一出生可能就要背負四、五十萬元的債務。對於這種債留子孫的方式，本席呼籲執政黨和在場很多委員懸崖勒馬。要注意，當立委是一時的，但這個紀錄永遠都會記錄下來你為台灣做了什麼、在關鍵時刻你是挺總統還是挺人民、你是挺黨意還是挺自己的良心。

本席來自地方，在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軌道工程唯獨缺了台北市及新北市。如果加上桃園和基隆的話，大約有 900 萬人民住在這個半日生活圈的区域裡面。每個人都是一票，結果在這個計畫當中，軌道工程卻是零元俱樂部，這樣對得起這個選區的所有人民嗎？本席認為前瞻建設不夠完善，前瞻計畫並沒有考慮到 900 萬人口生活圈的概念，所以應該退回重審。本席提了許多案子，包括捷運延伸至深坑及石碇，相關資料都非常清楚，2009 年已經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都已經提出來了，為什麼獨漏捷運延伸至深坑及石碇線？行政院早在 103 年就已經核定捷運北環及南段可行性研究，為什麼行政院所核定的案子在這次前瞻計畫當中卻未加以執行？為什麼獨漏捷運環狀線？行政院在 99 年 2 月核定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全線計畫，這些都是按照一定的程序在走，結果其他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沒有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計畫都可以在一夕之間變出來，為什麼獨漏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樹林選區的委員你們不講話嗎？捷運汐止民生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的核定，為什麼獨漏捷運汐止民生線？汐止選區的委員黃國昌不站出來說話嗎？我要不要再一個一個點名呢？八里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預計今年 6 月提交交通部審議，這些都按照行程在走，為什麼八里輕軌沒有列入前瞻計畫當中？五股泰山輕軌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初審，五股泰山選區的委員你們不站出來講話嗎？為什麼核定通過的案子，在前瞻計畫裡面統統掛零沒有納進去呢？本席曾提出機場捷運增設 A2A 及 A5A 站的案子，這兩個站都已經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什麼前瞻計畫沒有把它納進去？桃園的立委不講話嗎？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樹林已完成樹林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9 月提交交通部審查，為什麼這次前瞻計畫沒有把它納進去？樹林選區的委員你們不講話嗎？你們對得起地方的民眾嗎？對得起地方老百姓的要求嗎？另外，新店、坪林地區犧牲了許多土地，讓翡翠水庫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有乾淨而

安全的自來水可飲用，但這個區域卻有許多人沒有自來水可以喝，為什麼前瞻計畫沒有把這部分納入？本席要求必須將這個地區內無自來水的地方優先納入。

前瞻計畫當中羅列許多項目，但是該列的不列，而不該列的、沒有經過環評的、沒有可行性研究評估的卻都列進去了，我希望相關行政人員及國發會能夠注意，錢必須花在刀口上，千萬不要亂用，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同仁。（音樂播放中）海線陳超明委員放了一段歌，山線徐志榮不能不放一段歌。本席有兩個堅持，第一個堅持是前瞻建設退回重議，第二個堅持是在水資源建設項下，苗栗天花湖水庫 129.42 億元的經費絕對不容許施作。我不想用陰謀論來講這件事情，剛才林為洲委員說新竹縣只有 4 億元叫他怎麼選？在此本席向大家報告，這是花費十幾年已經規劃好的計畫，從 104 年 6 月到 8 月召開近 10 場公聽會，結果沒有一個人贊成，大家都非常激烈反對在公館鄉越域飲水。如果要用陰謀論來講的話，我在會場當中全程都有錄音錄影，我曾說過在我任內如果施工的話，徐志榮馬上下台以謝鄉親，林為洲委員起碼還能撐到改選的時候，本席則是只要一施工就馬上下台。會議紀錄有一大疊，根本沒有一個人贊成，苗栗要的是新鮮有營養的雞蛋，我們不要臭雞蛋，我們也不要含有戴奧辛的雞蛋！

剛才本席提到兩個堅持，第一個堅持是前瞻建設要由縣市首長建議出來的，大家再來參考。第二個堅持是苗栗天花湖水庫絕對不容許興建，絕對不能在公館鄉興建天花湖水庫。我在這裡說一下家醜，在苗栗縣 18 鄉鎮當中，公館鄉人口數排名第七，它是最大的鄉，目前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高達百分之九十幾，苗栗縣是全國倒數第四名，公館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30% 左右而已，這樣公平嗎？好做的不做，到底還要做什麼？拜託一下啦！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同仁。我向來不做情緒發言，也不會只做程序發言，我的發言絕對是實質發言，也一定有原因在。剛才徐委員的發言非常用心、用力，讓人非常感動，也非常感慨，因為此時此刻，我頗有孤臣無力可回天之感，因為民進黨就要依照自己的意思來通過前瞻計畫。這是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第一個特別預算案，象徵著民進黨政府對國家的期許與未來，令人遺憾的是，我看不到關鍵！我與賴瑞隆委員一起推動海洋事務委員會，甚至希望能成立海洋部，畢竟民進黨不斷強調海洋立國，我們是海洋國家，但綜觀整本預算，只看到軌道，沒看到海洋！沒有海的未來，試問要如何告訴民眾，臺灣是海的子民？這樣豈不是又欺騙了臺灣人民？我不敢寄望你們對臺灣的海有何種夢想與期待，但最起碼要先改善離島交通吧？2014 年 4 月 16 日韓國發生有史以來最大的船難——世越號沈船事件，造成 304 人罹難。大家不要覺得韓國離我們很遙遠，今年 4 月 7 日嘉義布袋港航行馬公的凱旋三號才發生船艙進水事件，當時船上有 346 名旅客，如果救難不及，那麼世越號事件也可能發生在臺灣！就在兩天前，由於交通船不足，使得有些非漁民只好從澎湖花嶼搭乘漁船前往馬公，結果兩名船客落海死亡！航行高雄與馬公的臺華輪，船齡已經 26 年；至於培育船員的訓練船育英二號船齡也已 23 年，請教交通部長、教育部長，臺灣以海立國，以海為家，那麼我們對海有多少期待？我不奢望你們說對海有多少

期待，但在預算分配上，至少要放在最珍貴、最需要的地方。我到屏東時，鍾佳濱委員帶我們去看屏東菸廠，屏東文化處長說，屏東石板屋是臺灣最具有世界文化資產競爭力之處，只有投入一億、兩億元馬上可以有亮點，我不知道為什麼鍾佳濱委員、屏東委員及南部委員會對於最有亮點的文化資產視而不見？難道你們是這樣在分配預算嗎？一個浪漫台三線 20 億元，一個運動休閒設施 100 億元，難道不該為了具有世界文化資產競爭力的原住民石板屋，及具有高度遠見的屏東菸廠來重新分配預算嗎？我希望民進黨委員懸崖勒馬，再好好想一想。雖然桃園拿到的預算最多，但我可以主張退回重審，因為這是需要公平正義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同仁。陳學聖委員講的合情合理，也符合現在狀況。既然舉辦過幾次公聽會，理當將參加公聽會的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縣市長所提意見整合起來，提出真正的前瞻計畫，而不是讓 8,800 億元成為總統的特別預算！有專家學者提到，所謂的前瞻其實是三無：沒有前瞻、沒有新思維、沒有拚經濟！臺灣現在最缺的是什麼？行政官員及各部會每年都在編預算，難道這些預算裡統統沒有基礎建設嗎？剛剛有委員說，交通委員會每年審查 5,000 億元的相關基礎建設經費，內容遍及各部會，所以真的沒錢嗎？臺灣非得依靠前瞻才能活嗎？爰此，我主張退回前瞻條例，重新整理各委員、各專家學者及各縣市長所提出的想法與意見，這些畢竟代表著人民的聲音。前瞻是人民的期待，而非政治人物的；前瞻是人民所需要的，而非總統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不想，也不想讓我的子孫扛這種沒有意義的前瞻計畫與 8,800 億元的總統特別預算！為何我要如此定調？所有專家學者的發言與意見並沒有整合，基層公務人員告訴我，請好好幫我們監督好前瞻，因為這根本不是前瞻！這是來自基層的聲音！立法院既然是臺灣最高的立法機關，請問有為人民思考嗎？我相信不管是基層公務員或部會首長，不管是藍或綠，大家都會有自己的想法，何不務實地看待這問題呢？我們並沒有反對建設臺灣，只是希望所謂的前瞻，是真真實實為人民而做，不論是離島建設或非六都，或者要拚經濟。既然公聽會開了，難道只是隨便開開隨便講講嗎？既然開了公聽會，就要尊重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納入前瞻計畫。爰此，本席要求退回前瞻條例，重新整理出一個符合人民期待的前瞻計畫，讓人民可以看到政府在做什麼！其實各部會本就有編經費，為何還要這樣做？我認為一定要退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同仁。我一路走上來，真的有氣無力，為何？因為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在 8,800 億元的計畫中統統槓龜，沒中！我不會因為槓龜就很難過。我在政府部門任職，做預算大概做了四十年，我想問，前瞻計畫的錢從哪裡來？不知今天財政部、主計總處有沒有人列席？這一定是全國人民的納稅錢，現在既然有預算，那麼計畫呢？而在計畫前總該有先期規劃吧？其實前期規劃中還有探勘、環境影響評估等很多程序，最後才能到達預算階段，這點在座所有公務員都知道。各位委員在立法院審預算也審很久了，這是基本的道理，既然是全國人民、納稅義務人的錢，前瞻計畫就應該很平均的分配，因為不是只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有必要做輕軌，離島雖然不需要做輕軌，但我們的緊急醫療是很重要的，因為人命關天，衛福部說去年年底要完成的，到現在還標不出去，這個責任要算在誰身上？

我們還有一些小三通的基本政策、交通問題，全部才 1,000 多萬元而已，但中央說財政有困難，有什麼困難？8,800 億元都編了！我今天質疑的是 8,800 億元的錢要從哪裡來，這一點很重要。這筆錢要從哪裡來？是舉債還是怎麼樣？編列預算應該要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嘛！前天長照 2 億元沒有錢，在座有抽菸的各位，1 包香菸要漲 20 元耶，有道理嗎？你不能說蓋鐵路錢不夠，那下一次紹興酒、金門高粱一瓶就漲 100 元，這樣做是沒道理的。

今天我來這邊是要跟大家講道理，不管藍綠的委員，我是很理性的，所以我不是來吵架的，但你們總要講出個道理嘛，對不對？今天 8,800 億元先訂出來，等於是在射箭前就先把靶劃好了嘛！我希望今天不要讓老百姓有這樣的感覺。你說年金改革國民黨不能改嗎？我覺得可以改，但是如果一定要照蔡版的案子通過，那統統變成假議題了，考試院當初在那邊晚上挑燈夜戰幹什麼？公聽會開 10 場幹什麼？案子送到立法院來，民進黨中央一個命令下來，所有委員馬上就通過。不只是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甚至連明年、後年、大後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同樣在這一次表決一次過關算了！但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所以我拜託各位委員一定要很理性，不一定要 8,800 億元，我們審查以後可能變成 6,300 億元或 5,600 億元，都不一定啊，所以我建議大家應該很理性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剛才有委員提到戴奧辛蛋的問題，我一天吃兩顆蛋，我剛才跟其他委員講我擔心以後小便会小不出來，請大家關心一下蛋的問題，這件事很重要。

主席怎麼換人了，剛才召委說要給我 5 分鐘的時間，因為我年紀比較大。我要拜託民進黨的同仁，我不會跟你們吵架。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雪生：審查 8,800 億元的預算不可以一次就要統統通過，起碼審查以後剩下一點錢給我們離島嘛！澎湖也是民進黨在執政的啊！澎湖一毛錢都沒有，還有陳歐珀委員也是一樣，才 1,200 萬元耶！他那天跟我講他要切腹自殺，不是要辭掉立法委員，陳委員，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大家今天要很理性的討論這個問題，不要統統都分配給綠營的縣市嘛！藍營的縣市也給一點，這樣不就平衡了嗎？民進黨的委員同意我的看法嗎？

主席：陳委員，我很理性的請你儘快結束發言。

陳委員雪生：召委是邱議瑩委員，又不是你，大家給我一點掌聲鼓勵，好不好？這樣我就下來。這邊沒有掌聲，我不下去。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林全院長對於這次編列出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他說「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我要向各位報告，經由 6 場公聽會召開下來的結果，經由各界學者投書、接受採訪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我們道道地地發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將透過舉債得到的錢任意的花用，不經過可行性評估，是債留子孫！如果今天立法院就這樣讓這個浮編、沒有可行性評估的 8,800 億元通過的話，真的是「今天通過條例，明天我們的下一代就絕對會後悔」，因為這完全是債留子孫！

現場有這麼多委員，身為國會議員，我們對於行政院所提出來的計畫不是照單全收，而是應

該要站在民意的立場、站在監督把關的立場，好好的嚴審。所以本席完全不能同意今天早上有民進黨委員認為我們的程序發言是在阻礙臺灣的進步，我們是希望林全院長所帶領的內閣團隊可以懸崖勒馬，我們要把前瞻計畫退回去，退回去的目的是要他們重新修正。麻煩讓這 6 場公聽會的召開是有意義的，這 6 場公聽會已經證明了前瞻計畫非修正不可。第一，很多計畫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與專業評估，特別是在軌道計畫裡面，我們已經連續幾天看到媒體的批評，這些軌道計畫的可行性評估看不到，運量的評估也看不到，說要蓋就要蓋，這件事情萬萬不可！

請問現場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你聽過哪一位經濟學者和交通學者專家支持這次行政院所提出的計畫，而且投書表示大力贊成的，有沒有？沒有！我們看到的統統都是批評，我們看到的統統都是認為林全內閣應該要懸崖勒馬，這個計劃非修正不可！

第二，8 年 8,800 億元，過去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任政府敢這樣做，媒體也說了，陳水扁不敢、馬英九總統不敢，只有蔡英文總統敢，我們要請問蔡英文總統……

主席（邱委員議瑩）：王委員，謝謝，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你可以在 4 年任期的任內編列 8 年的預算，侵犯到下一任總統的職權嗎？可以嗎？更何況蔡英文總統現在的民調這麼低……

主席：王委員，您的時間到了，已經多給你 2 分鐘了。

王委員育敏：你有把握可以連任嗎？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兩個很重要的訴求，第一……

主席：王委員，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第一，不可以是 8 年 8,800 億元，請把 8 年修正為 4 年；第二，金額部分也絕對不是 8,800 億元，應該對半砍為 4,400 億元，回到一個合理的基礎，我們再來好好審議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今天程序的部分，我是最後一位發言者。在這過程中，容或有些情緒性的表現，我認為這個都可以容忍，但是程序一定要堅持。經過一個上午的發言，這麼多位委員一點破了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 8 年 8,880 億元的事情，點出非常多破綻，我也認為漏洞百出、破綻處處，這個不是我們今天幾個委員開口說說而已，而是經過了 6 場公聽會，在公聽會當中，我們幾乎沒有聽到更為正面的、支持的說法，幾乎都點出這個就是綁樁、這就是一個綁樁的計畫。

關於方才王書記長所提，除了 8 年是非常非常不合理之外，我們不知道真正的內幕或是這裡面到底有什麼陰謀、陽謀，但是我們知道這個非常不合理，如果變成 4 年計畫，或許我們可以討論。整個經費的結構 8,800 億元一旦通過，平均每人至少要多負擔 3.8 萬元的債務，這也不是我們講的，是專家學者講的，諸如此類，眾多的疑惑必須要有更多時間來討論，所以我們今天所有委員一再要求退回前瞻計畫重編的道理就在此，非常簡單，但它是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

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特別預算的編列有 4 個條件，在 4 個條件裡面，今天我們所要審的前瞻條例沒有 1 項是符合的，若要編列特別預算，除非發生戰爭、國防的需要、重大的災害等，有人說第 4 款有符合，其實也不符合，所以在最後關頭，我們要求行政院懸崖勒馬、暫

停整個計畫，讓這個計畫回到行政院重新研擬，提出一個符合台灣未來所謂 30 年的長期利益，匯集兩千三百多萬人的利益。比如說，方才有人提及自來水普及率、下水道普及率、偏鄉的照顧、偏鄉的建設等，這才是真正台灣所需要的，而不是只照顧人口多的地方，而且他們的基礎建設已經非常充裕，現在還要用債留子孫的方式來編列，非常的不道德！非常的不道德！我個人是最後一位發言，我要求民進黨跟在野黨立即協商，立即協商！整個程序到程序發言告一個段落，我們真要處理的話，下午再繼續進行，我們要求協商！要求協商！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退回重議！要求協商！

主席：等一下啦！你們都還沒有發言完畢，先坐好，好不好？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等一下啦！國民黨的委員請注意，現在請蔣委員乃辛發言。還有一位蔣委員乃辛還沒發言，請你們尊重蔣委員。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你們還有一個人還沒發言啦！蔣委員乃辛還沒發言，你們要不要尊重他一下？你們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委員，請先回去啦！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各位國民黨委員請回座好嗎？主席宣告一下程序，我們會處理你們的要求，我們會處理你們要求的臨時提案，是不是讓主席處理一下程序？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我們馬上要處理你們的提案，請你們回座好嗎？你們剛剛有一個臨時提案，現在要處理國民黨委員所提出的提案，請國民黨委員回座。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各位國民黨委員，你們要求退回重議，能否讓主席進行處理？讓主席處理好不好？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謝謝國民黨委員，國民黨委員有提出程序發言的提案，現在要進行處理！

（台下：前瞻亂搞！食安不保！）

主席：國民黨委員要求退回重議，主席現在要進行提案處理！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國民黨委員要求退回重議，主席現在來進行處理好不好？請國民黨委員回座，主席現在要進行提案處理。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你們要退回重議，又不讓我處理。國民黨委員要求退回重議，現在要進行會議處理，請大家回座。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國民黨委員是不是自己要拿捏清楚你們的方向？你們提案要求主席要處理退回重議，現在又不讓主席處理退回重議，你們到底想要什麼？

陳委員雪生：（在台下）要求協商！

主席：如果你們要求協商，剛剛不要花 3 個鐘頭在這裡程序發言、要求退回前瞻條例，你們連自己想要什麼都搞不清楚，連自己要什麼都不知道，主席要如何幫助你們呢？

（台下：退回重議！）

主席：不要再喊退回重議！現在我就要處理退回重議的提議，你們到底要不要退回重議，還是要直接處理前瞻條例呢？你們內部都搞不清楚自己要什麼嘛！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休息一下，呼吸困難！

主席：趁此時間，針對剛才大家的程序發言，主席稍稍回覆大家的詢問。第一，有很多委員說民進黨急躁也急著提出前瞻條例，這可以申請世界紀錄。主席必須提醒大家，早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在 11 月 24 日就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11 月 28 日立法院立刻付委審查，甚至在 12 月 11 日由國民黨邱委員鏡淳主持的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於 2008 年 1 月 13 日完成三讀。在國民黨執政時代，半年內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條例草案」，當時民進黨完全沒有杯葛，所以在兩個月內完成該條例的審查及三讀通過。因此我們要呼籲國民黨委員不要持續杯葛國家建設，如果堅持要退回重議的話，現在主席裁示逕行處理，請宣讀提案。

1、程序發言提案：

歷經兩星期，立法院舉辦 6 場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公聽會已結束。從學者專家的建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地方政府的發言可看出，這是一個未做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淪為政治分贓的大堆頭拼裝計畫。本案應重新審視所有計畫項目，確認確有需求且自償性足夠，再根據現有財政狀況與資源做合理分配，重新提出有助於國家經濟翻轉的建設計畫，而不是隨隨便便、倉促上陣、用力燒錢的「錢」瞻「賤」設計畫。

「前瞻計畫」應該是全國性的計畫，應由各縣市依個別狀況提出需求，提報中央政府進行全國性的總體評估，再依資源多少及經濟效益的大小，來決定最終的計畫內容。依目前的「前瞻計畫」內容來看，是由各縣市提案拼湊出來的計畫，不但沒有整體性、前瞻性，更欠缺該有的各類評估報告，未來的執行成效必然會出現大災難，爰此，建請委員會作成決議：「為促使行政院所提跨年度之特別預算條例草案，能確實達成著眼台灣下一世代的茁壯發展並參酌立法院 6 場公聽會中上百位專家苦口婆心的建言，要求行政院應主動撤回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重行擬定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針對各方專家學者及縣市官員提出之多項質疑，包括 1.不見前瞻只見綁樁 2.匆促提出欠缺評估 3.分配不公預算失衡 4.經濟效益誇大不實 5.舉債錢坑禍延子孫等，均應進一步釐清以獲取立法共識！

（二）計畫爭議部分：1.特別預算的編製已違反財政調劑制度的本旨，經資門錯置及排除經資流動限制，不符預算法第 10 條、第 23 條；2.特別預算的編製已變成每任總統的「常態性」做法（政策輪迴），不符預算法第 83 條；3.不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規定，特別預算的編製已陷入地方的資源爭奪與政治勒索的紛擾。4.過度強調「凱因斯式」的需求面政策，疏忽供

給面條件的建立與改善，本質上即是一「短視」且「投機」的政策思維。5.欠缺對以前類似計畫的成效或影響評估，無法從歷史經驗中得到政策改進的效果。

(三)條例爭議部分：1.先期作業審查不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國發會）處理。2.不應排除經資門流動限制，前瞻應該還是實質的建設，是集中在資本門的支出，如可以流用到經常門，卻舉債而來，很難被社會接受。3.為利公開透明，撙節政府經費，使有限財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應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建設運轉期間之監督機制，以及相關人員之課責機制。3.本次草案將前二次類似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94 年）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98 年））中相關重要條文刪除，例如特別預算之審議、預算之動支、施行期滿未完成部分經費之辦理，以及總預算額度之維持等，為審慎規劃與執行此龐大計畫，建議將這些條文納入。

提案人：曾銘宗 王育敏 張麗善 李彥秀 孔文吉
王惠美 盧秀燕 陳超明

蔣委員萬安：（在台下）食安不保！前瞻亂搞！

主席：現有一協商結論，主席必須再次說明，此一協商結論是由廖委員國棟所提出，請大家回座，現在宣讀協商結論：第一點，下午 2 時 30 分先處理由國民黨委員所提程序發言提案；第二點，提案處理完畢之後，接著會進行提案說明及詢答，但是今天不會進入逐條討論；第三點，不干擾議事的進行。然後這有廖國棟委員及柯建銘委員的簽名。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早上有 2 個議程提案，第一案已宣讀完畢，現請議事人員宣讀變更議程提案。

2、變更議程提案：

案由：近日爆發雞蛋遭世紀之毒戴奧辛污染，衛福部統計昨共封存近 14 萬顆問題蛋，新北、桃園、苗栗至少已有 42 家早餐店、餐廳業者恐使用過超標的戴奧辛蛋，更有一所國中的營養午餐曾使用過問題廠商提供的蛋長達一周，新光三越百貨、太平洋 SOGO 百貨均破天荒，將全台門市中超市的雞蛋全部預防性下架，都要待廠商認證安全後才上架。民眾痛批政府無能，把關太離譜。由於食藥署昨仍無法說明問題蛋明確流向，污染原因也不明，全國民眾人心惶惶實在食不安心。戴奧辛是世界公認人工合成物毒性最高的化合物，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因為在環境中幾乎不會分解，進入人體後也不易代謝，因此被冠上「世紀之毒」稱號，不只對生殖系統造成變異，免疫系統、代謝系統、腦部發展等都連帶受害，對國人甚至下一代造成的傷害極其嚴重，國人對民進黨在野時口口聲聲要求食安，執政後層出不窮發生的食安問題，已到忍無可忍地步。

衛福部究竟有無掌握所有毒雞蛋流向並採取積極下架作為？食藥署長吳秀梅從毒蛋風暴後都未現身也未接手機並拒不公布涉疑下游盤商轉賣給哪些業者，消費者根本無從得知是否會成為

受害者，農委會則避重就輕表示，目前移動管制的 3 家蛋雞場每天供應量約 5、6 萬顆雞蛋，僅約占全台 0.25%，不過預期未來消費市場會衰退，不排除以收購方式調節。環保署雖已蒐集檢體，但為何一再發生世紀之毒戴奧辛污染事件？是否相關權責單位橫向聯繫未能發揮積極作為？民眾則抱怨不已，因雞蛋係最普遍的民生消費食品，新北板橋攤商說：「買蛋人潮已掉 3 成」，相關資訊不透明造成民眾更加恐慌，蔡英文政府稱要為民眾健康把關，但一再發生的食安風暴，顯示政府食安把關能力已徹底崩盤。

世紀毒蛋流竄全台，全國民眾有知的權利，爰依照議事規則第 17 條，要求今（4/24）日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變更議程，邀請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針對爆發戴奧辛世紀毒蛋，造成國人極度恐慌的食安風暴並可能危及蛋雞產業事件之具體防範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以安定人心並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張麗善 李彥秀 王育敏 孔文吉
王惠美 盧秀燕 陳超明

主席：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提案：

案由：提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議事規則第 35 條

提案人：王育敏 費鴻泰 陳雪生 孔文吉 王惠美
林為洲 陳學聖 羅明才 徐志榮 蔣乃辛
顏寬恒 林麗蟬 許淑華 李彥秀 曾銘宗
陳超明 呂玉玲 許毓仁 賴士葆 林德福
張麗善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江啟臣 蔣萬安 盧秀燕

主席：首先表決第一案由曾委員銘宗等提案要求將前瞻計畫草案退回。現在開始進行點名表決，本席會依照今天早上所有出席委員簽到順序一一唱名，也請現場被唱名的委員表達是贊成或反對。

黃委員國昌（反對）

鄭委員寶清（反對）

林委員德福（贊成）

李委員昆澤（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蔡委員培慧（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賴委員士葆（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曾委員銘宗（贊成）

陳委員亭妃（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志鵬（反對）

陳賴委員素美（反對）

陳委員明文（反對）

趙委員天麟（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許委員智傑（反對）

鍾委員佳濱（反對）

陳委員歐珀（反對）

洪委員宗熠（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琪銘（反對）

李委員麗芬（反對）

蕭委員美琴（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思瑤（反對）

管委員碧玲（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蘇委員治芬（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榮璋（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徐委員永明（反對）

陳委員宜民（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李委員昆澤表達投反對票。

張委員宏陸（反對）

柯委員志恩（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玉琴（反對）

黃委員國書（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曼麗（反對）

盧委員秀燕（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俊憲（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孔委員文吉（贊成）

吳委員秉叡（反對）

鄭委員運鵬（反對）

李委員彥秀（贊成）

郭委員正亮（反對）
黃委員偉哲（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鄭委員天財（贊成）
張委員麗善（贊成）
余委員宛如（反對）
費委員鴻泰（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顏委員寬恒（贊成）
陳委員怡潔（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乃辛（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反對）
姚委員文智（反對）
羅委員明才（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蘇委員震清（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反對）
林委員麗蟬（贊成）
陳委員超明（贊成）
陳委員雪生（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榛蔚（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劉委員建國（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高潞・以用・巴鱧刺（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不在場。
許委員淑華（贊成）
徐委員志榮（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其邁（反對）
江委員永昌（反對）
林委員淑芬（反對）
陳委員瑩（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學聖（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施委員義芳（反對）
黃委員秀芳（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趙委員正宇（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周委員春米（反對）

徐委員榛蔚、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

楊委員，你是列席委員，並非聯席委員會委員，所以不能參與表決，不好意思。

蘇委員治芬表達投下反對票；柯委員志恩表達投下贊成票；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投下反對票；徐委員志榮投下贊成票。

現作以下宣告：表決結果，贊成者有 17 人，反對者有 42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反對者過半數，不通過。

繼續表決第二案。

第二案是變更議程提案，也是由曾銘宗委員等提出的變更議程提案，我們一樣採用點名表決的方式，主席再宣告一次，第二案是由曾銘宗委員等提出的變更議程提案，我們一樣採用點名表決的方式，請各位同仁坐下，早上都講好了不會杯葛議事的進行，現在要表決了，請不要干擾表決活動的進行。請各位同仁坐下，請把牌子放下來，否則這樣我會看不到後面哪位委員有舉手，請大家互相體諒一下。

現在開始點名表決。請現場被唱名的委員表達是贊成或反對。

黃委員國昌（反對）

鄭委員寶清（反對）

林委員德福（贊成）

李委員昆澤（反對）

蔡委員培慧（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賴委員士葆（贊成）

曾委員銘宗（贊成）

陳委員亭妃（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志鵬（反對）

陳賴委員素美（反對）

陳委員明文（反對）

趙委員天麟（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泰源（反對）

張廖委員萬堅（反對）

許委員智傑（反對）

鍾委員佳濱（反對）

陳委員歐珀（反對）

洪委員宗熠（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琪銘（反對）

李委員麗芬（反對）

蕭委員美琴（反對）

蘇委員巧慧（反對）

吳委員思瑤（反對）

管委員碧玲（反對）

何委員欣純（反對）

蘇委員治芬（反對）

王委員榮璋（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徐委員永明（反對）

陳委員宜民（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張委員宏陸（反對）

柯委員志恩（贊成）

吳委員玉琴（反對）

黃委員國書（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盧委員秀燕（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俊憲（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孔委員文吉（贊成）

吳委員秉叡（反對）

鄭委員運鵬（反對）

李委員彥秀（贊成）

郭委員正亮（反對）

黃委員偉哲（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鄭委員天財（贊成）

張委員麗善（贊成）

余委員宛如（反對）

費委員鴻泰（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顏委員寬恒（贊成）

陳委員怡潔（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乃辛（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反對）

姚委員文智（反對）

羅委員明才（贊成）

蘇委員震清（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反對）

林委員麗蟬（贊成）

陳委員超明（贊成）

陳委員雪生（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榛蔚（贊成）

洪委員慈庸（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劉委員建國（反對）

周陳委員秀霞（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高潞・以用・巴鱒刺（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許委員淑華（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陳委員其邁（反對）

江委員永昌（反對）

林委員淑芬（反對）

陳委員瑩（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學聖（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施委員義芳（反對）

黃委員秀芳（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趙委員正宇（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周委員春米（反對）

趙委員天麟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團一致；蔣委員乃辛聲明方才兩案的表決與國民黨團一致。

現作以下宣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1 人，贊成者有 18 人，反對者有 43 人，反對者過半數，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處理延長會議時間的提案，共 2 案，其內容如下：

1、延長會議時間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4 月 24 日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本聯席會議同意延長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再行休息。

提案人：鄭寶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蘇治芬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明文 柯建銘

2、

案由：建請本日會議進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即休息，至週三繼續開會。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廖國棟 王育敏
孔文吉 張麗善

主席：因為民進黨提出延長會議時間的提案距離原來我們的會議時間比較遠，所以我們要先從延長會議時間的這個案子先表決。本席再度徵詢現場委員的意見，本案還是採點名表決方式進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學聖聲明方才兩案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

接下來要表決的這個提案，是延長會議時間的提案，由民進黨黨團鄭委員寶清等提案，擬請本聯席會議同意延長時間至詢答結束、再行休息。

現在開始進行點名表決，請現場被唱名的委員表達是贊成或反對。

黃委員國昌（贊成）

鄭委員寶清（贊成）

林委員德福（反對）

李委員昆澤（贊成）

蔡委員培慧（贊成）

賴委員瑞隆（贊成）

賴委員士葆（反對）

曾委員銘宗（反對）

陳委員亭妃（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志鵬（贊成）

陳賴委員素美（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邱委員泰源（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贊成）

許委員智傑（贊成）

鍾委員佳濱（贊成）

陳委員歐珀（贊成）

洪委員宗熠（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吳委員琪銘（贊成）

李委員麗芬（贊成）

蕭委員美琴（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吳委員思瑤（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何委員欣純（贊成）

蘇委員治芬（贊成）

王委員榮璋（贊成）

林委員靜儀（贊成）

徐委員永明（贊成）

陳委員宜民（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贊成）

張委員宏陸（贊成）

柯委員志恩（反對）

吳委員玉琴（贊成）

黃委員國書（贊成）

陳委員曼麗（贊成）

盧委員秀燕（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王委員惠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俊憲（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孔委員文吉（反對）

吳委員秉叡（贊成）

鄭委員運鵬（贊成）

李委員彥秀（反對）

郭委員正亮（贊成）

黃委員偉哲（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鄭委員天財（反對）

張委員麗善（反對）

余委員宛如（贊成）

費委員鴻泰（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顏委員寬恒（反對）

陳委員怡潔（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乃辛（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

姚委員文智（贊成）

羅委員明才（反對）

蘇委員震清（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贊成）

林委員麗蟬（反對）

陳委員超明（反對）

陳委員雪生（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蔣委員萬安（反對）

徐委員榛蔚（反對）

洪委員慈庸（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劉委員建國（贊成）

周陳委員秀霞（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高潞・以用・巴鱖刺（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不在場。

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許委員淑華（反對）

徐委員志榮（反對）

陳委員其邁（贊成）

江委員永昌（贊成）

林委員淑芬（贊成）

陳委員瑩（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學聖（反對）

施委員義芳（贊成）

黃委員秀芳（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趙委員正宇（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李委員鴻鈞（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周委員春米（贊成）

現作以下宣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7 人，贊成者有 36 人，反對者有 21 人，贊成者過半數，本案通過。會議時間延長至詢答結束、再行休息。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為了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執行目標，提出了相關的法案，裡面總共有 16 條。首先，本席要對行政院版表達我的意見，現在行政院要跟立法院要 8,800 億元，但只送來短短的 11 條，而且過去很多在特別預算條例中有的規

定，這次都刪掉了，比方說本席版本的第五條，還有行政院版第五條……

主席：對不起！請各位委員安靜，尊重提案委員的說明，請大家維持會場的秩序。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

行政院版第五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如何如何，裡面只有提到目標，並沒有提到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等，但這些在過去的特別預算條例中都有規定，為了讓其更具體、可行，所以本席版本加入了「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等文字，希望屆時各項計畫能夠更為可行。

關於第七條，裡面有 refer 到第五條，即送到立法院的相關報告中，必須要有相關指標的評估、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等，尤其下次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必須連同這些評估報告送到立法院。

關於第八條，則是規定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本席稱本條為防綁標條款，比方說交通建設，中央執行機關就是交通部，就是由交通部進行相關的公開招標，以防地方搶錢進行綁標。

因為這次的計畫很多都未進行可行性分析，也沒有做財務的可行性分析，到底每項計畫的自償率是多少、可行性是多少，我們都不知道，雖然現在明文寫著最高 8,900 億元，為了防止相關預算一再膨脹、一再追加，變成 9,000 億元甚至是 1 兆元，所以本席在第九條加了一項，即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希望可以限制相關計畫的預算不可以一再的膨脹。

關於第十二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這在過去相關的特別預算條例中都有規定，但這次行政院版漏掉了，我怕到時蔡政府這 8 年計畫沒有辦法執行完畢，可能還要執行 12 年甚至是 18 年，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控管的機制，甚至是追償相關首長行政責任的一個依據。

最後，因為這筆 8,800 億元的計畫當中，很多沒有做過可行性分析，也沒有做綜合規劃，我認為都是由張景森政委找來各部會首長，甚至只有地方縣市首長，彙總拼湊而來的，我相信這 8,900 億元中，像在座的賀陳部長或是林全院長，憑你們的專業是不會提出來的，所以本席特別援引審計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因為台灣已經有太多的蚊子館，現在各部會、工程會正在調查、處理，我真的不希望這可能是中華民國最後一次大型公共建設，所以我不希望此項計畫執行之後，又創造了更多的蚊子館或是蚊子建設，所以才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若產生了蚊子館或是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要依審計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追究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

本席的版本總共有 16 條，假設政府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提出所謂真正的前瞻計畫，能夠解決當

前台灣地區缺水、缺電、缺人、缺地等問題，讓國家經濟可以往前進一步，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但是程序上必須經過可行性分析、綜合規劃、財務可行性分析，但是在這 8,800 億元的計畫中，這些評估計畫幾乎是付之闕如，所以本席特別提出我的版本，裡面共有 16 條，希望能夠強化相關監督的機制、希望這些錢能夠用在刀口上，不希望使用之後製造更多的蚊子館或是蚊子建設，比方說 4,200 億元中的捷運建設，包括了高雄、台南、彰化等地，各位想想看它們的人口密度足以撐起這樣的捷運嗎？請各位想想看，台灣現在的財政已經不好了，而這 8,900 億元應花在刀口上，因為每一分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希望大家珍惜中華民國最後一次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非常感謝大院安排了今天的審查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人謹作以下簡要的報告。

之所以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原因，是考量台灣基礎建設仍然落後世界先進國家，所以在政府財政可以負擔的範圍之內，我們認為應提出一個比較長期的基礎建設規劃，讓一些長期公共建設比較不足的地方，能夠比較有效的、長期系統性的來加以執行，所以這項計畫的內容包括了軌道建設，這是 8 年的計畫；然後還有水環境建設，這也是 8 年的計畫，以上的計畫比較需要長期的投資，而且過去因為政府財政的限制，使得這方面的年度預算是比較不足的，所以這次希望可以利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予以補充；再來就是綠能及數位建設，這也是未來產業發展需要的一些建設，綠能建設方面，是為了要達成非核家園的願景，必須完成這些能源的轉型；在數位建設方面，因為現在全球的經濟都在做整個數位的轉型，所以有必要針對未來數位產業發展相關的建設提早來進行投資；最後就是城鄉建設，這是考慮各個地方在各種生活、文化產業、公共建設等都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希望能夠有比較系統性的提供新的財源來幫助各個地方，以建設一個更美好的家園。

為了這項計畫，今天送到貴院的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共計 11 條，主要包括將來整個建設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建設內容、建設經費、執行期限、未來管考的安排以及財務紀律的維持，該條例准許每年歲出預算自治的部分，在某些年度可以超過 15% 歲入的上限，但是平均起來，仍然不可以超過 15% 的上限。換言之，本條例並沒有放開政府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舉債的上限，仍然維持現有的規定。此外，該計畫相關的審計或是土地相關的變更，也都有規定在本條例當中。

再來，方才曾委員提案說明了其相對應的提案，而曾委員的版本有 8 條跟行政院版本是完全相同的，其他新增的條文，包括整個計畫的監督及控管、計畫執行時公開招標的程序以及未來審計、檢討等相關的安排，其實現有的政府採購法、審計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等應該都可以處理，所以雖然有增加條文，但在現行法律上，應該就已足夠處理將來特別預算在招標、執行、審計等相關的安排，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人謹作以上簡單的報告，另外我們也有準備書面報告，再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聲明方才投票與國民黨團一致，請列入紀錄。

其他單位亦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重視與關心，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兩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以下謹對該兩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一、立法緣由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以下簡稱 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13 名，相較新加坡、香港、韓國，仍有成長空間。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依 WEF 評比 105 年我國排名第 19 名，較星、韓、日、港仍有落差，並呈現排名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均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 97 年達高峰後，也逐年下降，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公共投資，以引導民間投資動能，提升整體經濟成長潛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的在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促成臺灣經濟的轉型升級。在總體經濟效果方面，因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因素眾多，保守估計，政府投入約 8,900 億元，8 年間可提高實質 GDP 9,759 億元、名目 GDP 1 兆 732 億元，另推估中央政府 8 年稅收可增加 958 億元，並創造 4 萬至 5 萬個工作機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下列 5 大項目：

（一）軌道建設：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建構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整合，以達快速移動之目的。透過全面性基礎建設投入 4,241.33 億元，目標是將臺鐵和高鐵路網有效搭配，發揮最大綜效。計畫中包含東部鐵路雙軌化、南迴鐵路電氣化、臺鐵引進智慧管理系統並與高鐵、捷運網路連通。此外，亦將臺鐵功能進一步發揮，如屏東枋寮支線引進類似「Tram-train」的系統，並將再修復阿里山鐵道、集集支線，進一步延伸觀光文化效益。

（二）水環境建設：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安全之需求，政府規劃投入約 2,507.73 億元，以確保

水源之取得及強化防洪之韌性，此外透過競爭型計畫全面性提升水資源環境建設，包括改善供水質與量的穩定度、建立供給網路、解決排水問題、改善淹水地區、創造生活親水性等，全面優化水環境。

(三)綠能建設：為達成非核家園願景，並因應全球能源轉型的趨勢，綠色低碳能源發展將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因此有必要加速綠能相關投資。為使國內綠能產業相關產業得永續經營並具長期競爭力，政府規劃投入約 243.15 億元於太陽能、風電之相關研發與長期發展所需之基地建置，如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建設、儲能技術及示範驗證等，預估可帶動約 1 兆 4,225 億元的民間投資。

(四)數位建設：因應數位轉型的挑戰，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並保障民眾之網路公民權，有必要加強數位基礎建設。政府規劃投入約 460.69 億元，加強寬頻、超寬頻網路建設，並確保連網流暢與安全、導入智慧城鄉建設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環境，預估可帶動民間投資約 2,381.4 億元之規模。

(五)城鄉建設：為加強區域均衡發展，政府規劃投入約 1,372 億元，透過競爭型計畫改善地方在地經濟發展之基礎，內容包括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增設公共服務據點、原住民及客家台三線等建設。

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為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紀律，需以特別法方式放寬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爰擬具本草案。

二、立法重點

本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期各機關之權責分工明確，爰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

(三)明定本條例之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

(四)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

(五)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六)中央政府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9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財政紀律，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另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七)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

(八)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

(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曾委員所提草案全文共計 16 條條文，其中計有 8 條與行政院版本內容相同。另增列計畫經費總額達十億元以上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計畫執行之監督控管機制，以及計畫未產生效益而有重大浪費情事，各執行機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等規定，建議回歸政府採購法、審計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

參、結語

政府為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及促進交通運輸型態轉型、能源轉型、數位轉型之需求，並營造可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國土及優質之住居環境，縮短城鄉差距，亟需擴大並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懇請大院惠予支持，謝謝。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環保署說明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4 月 21 日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已明訂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二、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係指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項。依上開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署已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三、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爰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各項建設計畫，依據其所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

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城鄉建設」（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列席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城鄉建設」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本部推動「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構想

一、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

（一）本部為精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積極推動醫療資訊化服務，目前偏鄉衛生所、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共計 405 條網路線路，網路速率未達 4M 者 5 條，4-8M 者 20 條，12M 以上者 43 條，20M 以上者 212 條，50M 以上者 48 條，100M 以上者 62 條，另有健保專線 1 條、語掛 6 條線路及 3G（4G）8 條線路。由於網路頻寬偏低致傳輸速度太慢，影響偏鄉健保卡過卡率或病歷調閱服務使用之可能。

（二）為提供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便捷、貼心、優質的醫療服務，精進巡迴醫療網路品質，擴大行動醫療門診計畫，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電信網路之架設，提升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頻寬及設備，以全面改善網路傳輸速度及通訊品質，落實醫療在地化。

（三）通傳會為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在全國 84 偏鄉擴展 Gbps 等級電路，並達到村村有 100M 之固網服務。衛福部為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頻寬，除配合通傳會前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之期程外，並於其未及辦理之 9 個偏鄉升級固網寬頻服務，使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15 縣 70 個鄉鎮 405 個巡迴醫療點網路傳輸速度，在 2020 年全面升速到 100Mbps 以上，並建立偏鄉醫療專線，以達醫療資訊之安全傳輸。

（四）本部為促進全民衛生福利服務，營造偏鄉健康支持環境，405 個巡迴醫療點於非醫療門診時間，在不影響醫療資訊安全的情況下，得參照 iTaiwan 方式免費分享給社區民眾上網使用，俾利搜尋健康資訊，縮短城鄉數位差距。

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一）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為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維護婦女權益與福利，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的支持，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加速佈建社區照顧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109 年佈建 469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829B（複合型服務中心）-2,529C（巷弄長照站）。

(二)行政院政策宣示：為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行政院業宣示將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使用。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合力盤整閒置空間，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同時鼓勵縣市政府提升轄內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轉型做為長照服務設施使用，打造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體系。

(三)活化公有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資源：為強化社區照顧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包含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部屬醫療及社福機構、衛生所、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規劃 4 年於 684 處公有設施，佈建 110A-123B-451C，並同時廣結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2,000 餘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達成佈建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之目標。

(四)落實總統政見「推動社區照顧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強化社區式及近便性的托育資源服務，給予家庭更多照顧量能，故透過中央資源挹注，引導地方政府更積極設置便利性高、安全友善且多元運用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福利館等，強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之願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效率。

貳、本部推動之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數位建設方面：

精進偏鄉健康照顧效能，配合通傳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之期程，並於其未及之 9 個偏鄉升級固網寬頻，使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15 縣 70 個鄉鎮 405 個巡迴醫療點網路傳輸速度，於 2020 年全面升速到 100Mbps 以上，提供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可近、優質的醫療服務，落實醫療在地化。

二、城鄉建設方面：

(一)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透過修繕、改建或興建等方式，活化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設施轉型設置 ABC 服務據點，4 年共計規劃結合 684 處公有設施，佈建 110A-123B-451C，建構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

(二)整建托育及家庭服務據點

提供經費予地方政府，增修改善轄內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福利館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讓老人及幼兒獲得在地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即時獲得協助。

(三)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修繕、改建或擴充 100 處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既有活動中心及衛生所（室）（含牆面修繕、漏水工程、廁所修繕、無障礙設施改善及電梯工程等），作為照管中心照管分站使用。

參、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小數下 2 位）

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經費來源	年 期				106-109 年合計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一、數位建設： 4.2.1. 提升偏鄉衛生室 及巡迴醫療點網路 品質計畫	106-109	2	特別預算	0.3	0.7	0.5	0.5	2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地方預算					
			泛公股					
二、城鄉建設： 5.7.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106-109	84	特別預算	4.32	24.51	28.01	27.16	84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地方預算					
			泛公股					
合 計			特別預算	4.62	25.21	28.51	27.66	86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基金預算					
			地方預算					
			泛公股					

肆、未來政策研議及預算籌編

本部計畫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分別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儘速送行政院核定，並於條例通過配合相關預算籌編作業。

伍、結語

因應少子高齡化的社會，維護婦女權益與福利，提供完善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對家庭功能的支持，本部將衡酌各縣市政府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創新性以及完整性進行審查，擇定具量能之縣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透過中央政府資源挹注，均衡城鄉社會福利資源發展，積極發展整合多樣性長照資源，並提供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之機會；並透過充分運用閒置空間，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托育、家庭福利服務及長照資源，增進社會福利服務密度，提供民眾具近便性之福利服務。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本部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四、文化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文化部 106 年 4 月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行政院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業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並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其中，涉及本部權責部分為「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貳、數位建設

本部提報「數位建設」項下「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共 3 項計畫（106 下半年至 110 年），特別預算需求計 64.7 億元。分述如下：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22.7 億元）：

以過往所累積之臺灣原生文化元素及生活知識經驗為基底，藉由數位科技工具促進「保存、轉譯、開放、運用」專屬於臺灣的文化 DNA，並藉由共同建構與分層授權的機制，促成實體與虛擬雙軌並行的社會文化行動。

（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24 億元）：

以多元題材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影視內容，進行跨國跨界合作，並為本國影視產業育才留才，帶動影視內容產業升級，提升臺灣文化內容。

(三)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18 億元）：

協助國內 ACG 及影視音內容產製業者，善用新媒體平台特性，產製臺灣原生創作內容，豐沛自製影音能量，並革新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創新匯流服務，讓 IP 透過多元應用，擴大應用價值。

參、城鄉建設

本部提報「城鄉建設」項下「文化生活圈建設」共 2 項計畫（106 下半年至 109 年），特別預算需求計 158 億元。分述如下：

(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70 億元）：

以區域性保存文化資產為目標，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同時保存與再生各地方的老建築。

1.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64 億元）：以政府公共投資方式活化各地的文化資產與資源，以區域性保存文化資產為目標，將有形文化資產納入國家整體空間治理策略，擬定具永續性的維運計畫。

2. 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6 億元）：鑑於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不足，致許多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老建築，被擁有者在有意及無意中，加速破壞，為了給物質遺產留機會及鼓勵擁有者廣為利用，爰推動保存及再生老建築。

(二)文化設施提升計畫（88 億元）：

以建構國家藝術史，提升區域文化生活圈之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為目標。

1. 臺灣藝術史及館舍重建計畫（16 億元）：結合館舍發展，充實軟硬體設施，形塑臺灣藝術史，包括美術、影像、音樂、空間美學等，以活化文化生活圈之文化服務。

2.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36 億元）：辦理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輔導運籌、提升及協作，推動 MLA 系統建構健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及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館舍增擴建，以提供更完善之觀眾服務。

3. 地方藝術展演及館舍升級計畫（36 億元）：以活化地方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地方視覺與展演品質，協助縣市美術館館舍整（興）建與提升展覽品質與典藏內容。提升縣市藝文場館展演功能及品質，打造平等參與之多元環境並扮演藝文體驗教育實踐場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五、財政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財政部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條例草案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來源、預算編列及舉債額度管控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依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8,9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每年度債務流量限制，惟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即債務流量採施行期間總量管制。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須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債務存量管制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落實財政紀律。

二、近年政府持續推動財政健全措施，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度差短持續縮減，債務比率逐年下降，預估 106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5,17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1%，距公共債務法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7.5 個百分點。

本條例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分期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屆時將併同考量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情形，衡酌可用資源，視年度稅課及非稅課收入徵起狀況與特別預算分年經費需求，妥適籌措財源，並於符合本條例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前提下規劃融資額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六、交通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交通部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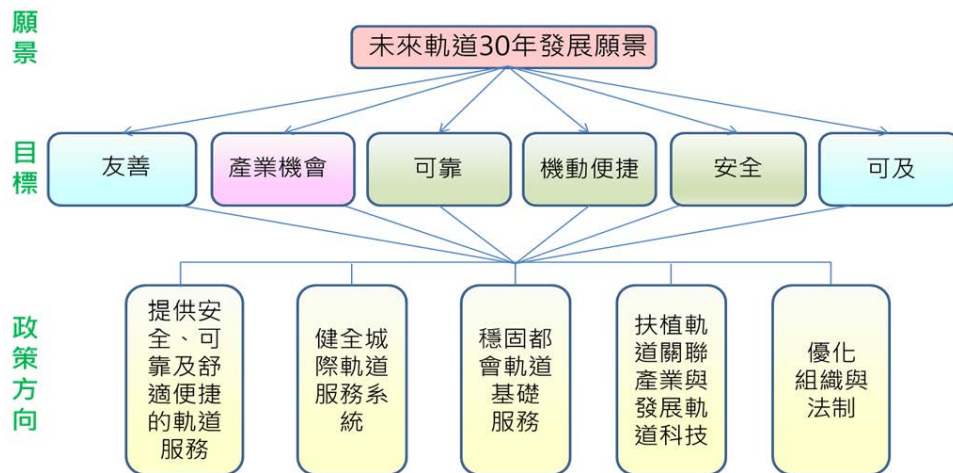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帶動經濟成長動能，業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債務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俾順利推動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穩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等 5 大建設計畫，其中涉及交通部權責部分，謹分項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貳、軌道建設

一、規劃背景

(一)未來軌道 30 年發展願景：計有 6 個目標及 5 個政策方向



(二)發展公共運輸為普世價值

1. 節能減碳是政府各部門無可迴避的責任與壓力，在交通的責任區塊內，推動公共運輸發展為重要之一環。
2. 公共運輸系統發展除應滿足民眾對生活的機動性與可及性之要求外，亦需由人本及永續的觀點，加入符合環境保護與生活優質的發展元素。
3. 發展公共運輸也是共享經濟理念下最有效的都市發展策略。

(三)運輸市場定位

1. 西部城際運輸系統：著重效率。高鐵為主，臺鐵為輔。
2. 東部城際運輸系統：著重觀光。臺鐵為主，公路公共運輸為輔。
3. 都會軌道運輸系統：著重便捷。臺鐵都會快捷功能，強化都會捷運與公共運輸整合。
4. 臺鐵支線運輸系統：著重觀光、接駁。與臺、高鐵車站連結，納入地區運輸系統服務。
5. 提供無縫整合運輸服務：運輸系統轉乘、票證整合、資通訊整合。

(四)依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如下：

1. 完成環島動力一元化。
2. 擴大高鐵服務網路。
3. 提升臺鐵技術及安全。
4. 改善都會通勤鐵路轉運效能。
5. 引進複合式車輛技術，開發多元軌道服務。

二、計畫推動必要性

(一)依未來 30 年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就未來 8 年內可完成或可啟動之軌道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二)強化軌道與公路系統的整合與分工，同時，藉由市場定位的調整及營運管理策略的提升，並輔以適度的工程建設，希望能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三、軌道建設推動主軸

(一)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1. 強化臺鐵與高鐵優質轉乘服務。
2. 評估高鐵延伸至屏東可行性。

(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 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服務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服務落差，完成臺鐵環島的電氣化路網，完成東部鐵路動力一元化。
2. 花東全線雙軌化，提升花東線路線容量。
3. 臺鐵電務設施設備提升、票務系統整合，提升臺鐵服務品質。

(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

1. 帶動原站區及鐵路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消除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促進土地開發與整體發展。
2. 縮短鐵路通勤運輸時間。
3. 強化鐵路通勤運輸品質與服務範圍。
4. 提升都會區路段運轉容量。
5. 加強高鐵與臺鐵間區域運輸之整合。

(四)都市推捷運

1. 提供「無接縫」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
2. 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帶動捷運沿線產業發展。
3. 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既可以享受既有的軌道設施所提供之服務，政府亦可避免面對延伸路線鉅額的建設成本及用地徵收等問題，並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

(五)中南部觀光鐵路

1. 糖鐵與高鐵銜接評估規劃，期由觀光潛力路廊發展地區觀光特色。
2. 結合鐵路運輸及觀光旅遊，鐵路設施規劃以不改變地形地貌，融入在地環境特色，帶動觀光地區產業發展。
3. 鐵路支線設施改善，確保支線服務品質。

四、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共計 38 項計畫，其中交通部權責 37 項，農委會權責 1 項：

1. 4 年可執行加速完成或具成效之計畫：已核定計畫加速執行計 9 項。
2. 4 年內可啟動計畫：新興計畫計 29 項。

五、小結

- (一)提升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提供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
- (二)促進都市縫合、帶動鐵道觀光發展。

(三)軌道建設於 106 年至 113 年執行期間預期平均每年約可創造 2.1-2.6 萬人工作機會。

(四)預估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7,000 億元，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提升生活品質等間接效益。

參、城鄉建設

城鄉建設涉交通部權管部分包含「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等 2 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提升道路品質

(一)計畫內容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十大工程計畫，「提升道路品質」部分將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推動架構性改造，辦理如人手孔蓋及管、纜線下地等事項；並因應周遭環境需求，完善道路排水，將公路隙地、安全島及路肩儘可能設置保水植生綠帶，同步改善道路交通功能、景觀美化與行車安全。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本計畫將透過競爭評比及提案審議兩種方式擇優補助，鼓勵提案單位針對既有道路養護整建、綠色生態路網建置、設立道路幸福設施、形塑城鄉人文地景道路等四大主軸提出整合型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並擇優補助。

二、改善停車問題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停車位不足，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納入智慧化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綠能友善設計等，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計畫執行完成後可增加約 4 萬個停車位。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1. 本計畫分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與「工程建設」兩階段補助辦理，其中「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由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建設」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或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興建。

2. 鑒於 80 年代停車場補助措施於執行過程發生部分停車場規劃不當、管理不善等問題造成閒置，後續推動將採取下列精進措施：

(1)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該縣市停車場整體規劃，並就優先程度較高案件進行可行性評估，納入整體生命週期維運方案，研提營運管理計畫。

(2)工程建設階段：採競爭型申請模式，由各地方政府排列優先順序提出申請，交通部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比；興建期間將加強管制工程進度，積極協助排除施工延宕或障礙因素。

(3)營運階段：建立督導機制，依個案情節輔導管理機關加強營運管理及維護措施，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肆、綠能建設

綠能建設涉交通部權管部分包含「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項下之聯外道路建置等 2 項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

(一)計畫內容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由港務公司規劃辦理臺中港風機重件裝卸作業碼頭興（整）建工程，整建 5A 碼頭及興建 5B 碼頭、106 碼頭作為風電產業裝卸作業之重件碼頭。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本計畫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規劃於 106 年底前工程開工，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整建 5A 碼頭，108 年底前完成新建 5B 碼頭及 106 號碼頭。

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項下之聯外道路建置

(一)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配合科技部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聯外道路建置，工作項目包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之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與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以及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辦理之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拓寬工程。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本計畫將由臺南市政府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依照預定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伍、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涉交通部權管部分包含「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 1 項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鑑於臺灣地震頻繁，經檢討地震觀測設施與作業現狀，本計畫規劃辦理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增設與升級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強化大屯火山觀測設施、建立臺灣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及調查臺灣地震密集帶（盲斷層）等 5 項工作，期提升我國對地震、火山與海嘯之監測及預警能力。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本計畫後續將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照預定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陸、水環境建設

水環境建設目前暫無交通部權管範圍，包含「遊憩據點特色景觀」1 項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為推動整體水域環境優化，全案以「營造水岸融合，提升環境優化」為主軸，藉由跨部會整合，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交通部係配合水環境建設之「遊憩據點特色景觀」1 項，期能營造遊憩區水環境岸上景觀及親水空間，利用優化後水環境轉化發展成為觀光遊憩據點。

二、辦理情形及後續工作事項

本計畫後續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柒、結語

交通部後續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各項計畫，將提供便捷城際軌道，提升軌道效能及觀光鐵路與都會捷運之軌道運輸服務，改善停車問題與提升道路品質，建構綠能低碳生活環境，

提升對地震監測預警能力及發展觀光遊憩據點，敬請貴委員會支持。

七、經濟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立法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報告
經濟部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邀請，就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全面提振經濟，行政院分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及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總經費為 8,824.90 億元。其中，本部重點鎖定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等 4 大建設，所涉特別預算經費為 2,350.21 億元，針對各建設領域，本部主要計畫概況說明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

因應氣候變遷重大環境課題，本部盤點防洪治水、水環境改善及水資源設施改善等需求，從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 3 面向出發。提出包括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伏流水開發工程、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工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雙溪生態水庫工程、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再生水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金沙溪及前埔溪水資源開發計畫、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 20 項計畫，特別預算經費 1,915.47 億元。

預期可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營造一縣市一亮點，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增供常態供水 100 萬噸/日及備援供水 200 萬噸/日，有效降低缺水風險，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達 9 萬戶，奠定國家發展之基礎。

二、綠能建設

透過能源轉型策略，形成再生能源市場，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創新，以成為亞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新據點為目標。提出包括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沙崙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及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等 6 項計畫，特別預算經費 146.69 億元。

預期風力發電至 114 年累計設置 4.2GW，年發電量 140 億度電，帶動投資額 6,135 億元；太陽光電至 114 年累計設置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帶動總投資總額達 1.2 兆元。

三、數位建設

面對物聯網時代的發展，從強化數位基磐建設、提升智慧城鄉生活等主軸，提出包括普及中

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建立空品物聯網產業橋接機制及鼓勵廠商發展空品感測元件、水資源物聯網、體感科技基地一體感園區計畫及產線智慧化系統等 6 項計畫，特別預算經費 88.05 億元。

預期在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方面，縣市涵蓋率可超過 80%，至少 5 案跨縣市智慧城鄉應用服務案例，期望達成「智慧普及城鄉、在地便利生活」發展目標。

四、城鄉建設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設適地性產業用地及產業在地化、城鄉發展需求，提出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 項計畫，內容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及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特別預算經費 200 億元。

預期強化 17 處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提供產業用地面積 128 公頃；設置 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協助地方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升級轉型；增加加工出口區產業使用樓地板空間 6.3 公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科技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數位建設—書面報告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一、「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推動緣起

「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是臺灣在物聯網時代，找回經濟發展動能，最重要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一，藉以激發人民創新創業、增加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同時促進產業創新、翻轉經濟。

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院會通過「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方案）」，為落實「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主張，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透過智慧城鄉提升生活品質，讓國民享有富裕安康生活。

前瞻基礎建設項下之數位建設，即係依循 DIGI+方案的整體藍圖進行規劃，透過各項計畫串聯與推動，發展我國數位科技的國力。

二、我國數位發展之當前情勢與面臨課題

依據世界銀行 2016 世界發展報告，寬頻普及率每提高 10%，GDP 可增加約 1.21%，而世界上的先進國家已積極推動兆位元級（Gbps）寬頻網路建設，發展超寬頻網路社會。

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 年全球網路整備度指標（NRI）評比，臺灣在基礎建設的排名為第 1 名，惟每用戶可使用的連網頻寬僅排名第 46 名。美國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定義「寬頻」網路下載速度應達 25 Mbps，而依據內容遞送網路服務商 Akamai 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發布「2016 年第 4 季網際網路現狀報告」指出，臺灣平均連線速度為 15.6Mbps，全球排名第 19 名，於亞洲地區排名第 5 名，低於南韓、香港、新加坡、日本；至於 15Mbps 的寬頻採用率（即 4K 支援度）則為 33%，全球排名第 23 名，表示臺灣擁有 15Mbps 以上網路速度的使用者僅有 33%。

根據前述相關數據顯示，我國雖已佈建相關網路基礎建設，但目前數位連網仍有不少處於頻寬不足的現象，城鄉寬頻亦有差距，無法達成數位化很重要的「即時性」特質，也代表臺灣仍亟需相關資源挹注，以補足目前數位建設的缺口。

三、數位建設推動重點

數位建設係期望在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普及下，積極推動臺灣數位經濟發展，讓每個人都能透過多元管道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又貼心的數位服務。為使我國實現超寬頻網路社會生活、營造智慧國土國際典範，並成為全球數位科技標竿國家之目標，爰以公共建設之創新觀念，積極推動我國邁入超寬頻網路社會所必需的數位建設項目，重點如下：

（一）提升寬頻網路使用安全性

以「提升全國資訊與資安環境，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為目標，推動「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等計畫，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加強資安區域聯防及通訊系統的高抗災能力，保障國家及人民安全，並使國民享有 10 倍速寬頻網路服務，從 100Mbps 邁向 1Gbps 時代，以提供民眾安全、安心的數位服務。

（二）強化寬頻網路普及性

以「保障弱勢擁有基本網路頻寬及雲端資源」為目標，推動「提升偏鄉衛生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等計畫，透過偏鄉寬頻建設與民眾數位創新培訓場域的普及，讓全民享有平等的數位創新發展機會。

另在行動寬頻網路部分，2017 年行動寬頻網路建設 4G 人口覆蓋率已達 98%、4G 用戶數達 1,600 萬戶，惟因我國 4G 用戶數急速成長，為優化行動寬頻服務環境與民眾體驗，政府將持續推動強化 4G 基地臺建設，提升偏鄉地區與高鐵沿線之 4G 覆蓋率，並長期監測 4G 連網速度與服務品質等措施，督導電信業者持續投入建設、不斷改善。

（三）提供令人感動的數位內容

以「帶動數位文創成為兆元產業」為目標，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等計畫，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豐富 4K 超高畫質內容，使國民享受新媒體多螢匯流服務。

數位內容的建設是臺灣數位經濟發展的關鍵性基礎工程，除持續發展超高畫質技術外，需要投入更多的軟實力與創意，產製以文化經濟為主體的數位內容，如臺灣具備不少在地特色素材，可加值成精緻（4K）的內容，結合 AR/VR 等科技，透過寬頻網路的普及，進而發展數位加值應用及數位文創應用服務產業，以增進教育、新媒體、數位體驗的實際應用，提供令民眾感動的數位內容。

(四)發展讓民眾有感的數位服務

以「國民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改善生活品質」為目標，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體感科技基地一體感園區」等計畫，由中央與地方協同發展智慧城鄉及服務型政府，提供讓民眾有感的數位服務，透過建構智慧物聯網應用，讓民眾能普遍使用智慧服務，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對民眾生活有直接助益。

(五)培育新世代數位人才

以「國民享有數位創新學習環境」為目標，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強化現有數位基礎研發及教學環境，創新國民教育環境，並發展我國自主人工智慧高速運算平臺及科研儀器，支持產學研開拓前瞻科技領域，以提升前瞻技術建設的自主化，使國民享有數位創新的自主學習環境，以培育未來世界所需要、有足夠能力，且能探索未知的新世代數位人才。

四、結語

科技就是國力，而數位科技更是我國重要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我國目前已有良好的數位發展基礎，然而當世界重要的數位先進國家都已進入兆位元級網路社會，為強化並持續我國數位科技之發展，政府當持續精進相關政策的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培育新世代數位人才，提升數位科技的社會影響力，並強化數位環境之整體發展。

透過政府數位政策 DIGI+ 方案的整體推動，並與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相輔相成，促使我國每個角落的人民都能享有高頻生活所需要的服務，也讓全民進入數位 4.0 的智慧化生活時代，這是數位建設對下個世代臺灣的重要性！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6 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之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 貴委員會等 6 委員會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曾銘宗委員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第 7 條規定：

(一)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9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

限制。

(二)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係辦理中長程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屬資本支出性質，以舉債支應尚符法令規定，惟仍有推動建設所需經常門支出，為利整體計畫推動，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

三、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財源規劃部分，目前預估 106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3.1%，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7.5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1.2 兆元，尚可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資需求。

四、行政院林院長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宣示：

(一)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嚴守財政紀律，平均每年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合計仍受公債法 15%的流量限制；存量限制部分也不會增加，維持現有負債審定決算數占 GDP34.6%比重，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舉債上限規範較往年嚴謹，在年度預算維持 2 兆的情況下，仍可以維持穩健之財政政策。

(二)又為使第 1 期建設計畫能在 106 年 8 月順利展開，請各主管部會即刻著手進行預算籌編作業，並於 4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俾由本總處彙編特別預算案於 5 月底前送 大院審議。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函核定，期程 106 至 113 年度，總經費估需 8,825 億元，本次籌編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期程 106 至 107 年度，經費估需 1,125 億元，本總處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依上開期限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26、27 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前言

「部落」為原住民族生活中心，以原鄉部落為主體，規劃整體性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選

擇具有特色的案例與地點，將部落文化健康站與在地之特色住居文化及永續發展造景工作融合呈現，讓據點成為原鄉部落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並發展為「部落之心」。

受限於地理位置與經濟背景，部落居民網路資源「近用權」相對不利於都會地區，拉大城鄉差距。政府以社會公義的角度，提供免費基礎網路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落實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

為求掌握原鄉產業與文化特色整體規劃推動策略，結合經濟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資源協力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並型塑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民部落營造」分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等 3 大主軸，整合評估部落需求給予支持補助，促進部落特色發展。

二、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

部落文化健康站（簡稱文健站）運用部落公共空間（聚會所、活動中心）或教會，因地處偏遠、且經費匱乏長年未修繕，大部分活動空間均呈現壁癌、漏水、油漆脫落、走道高低落差等改善需求，未符合友善長者活動空間。目前原民會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補助費用之項目為人事費、材料費、業務費（含餐點費），無法挹注經費在硬體的修繕。為確保原住民長者活動空間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修繕既有文健站作為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之場域，並擴充其功能。至 109 年部落文化健康站整建計畫預計改善 315 個文健站，優先改善部落之公共建築。另為輔導早年在都會區形成的原住民族群聚聚落，目前作法為協助已完成安居規劃方案並取得安居用地之地方政府，將藉由參與式機制，凝聚部落共識與力量，營造兼具文化與安全之住居環境，延續原住民族住居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益。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建設多有數量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情形，影響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藉由部落內基礎設施、傳統聚會所及祭儀場地的興建及改造，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凝聚居民意識並促進部落文化傳承。

三、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

為推動原鄉免費無線寬頻，提升國家整體與原鄉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並推動原鄉數位經濟應用發展與整合。計畫重點為 3 年合計至少建置 120 個部落，每部落提供 4 年無線寬頻網際網路租賃服務。並打造原住民族數位經濟應用平台，整合跨單位服務資源，使民眾得以從單一窗口取得所需的服務。未來將以數位學習介接數位經濟應用服務，縮短原鄉數位落差，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福、健康照護與經濟觀光發展。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特色與當地經濟成長，落實網路一體及公民參與的智慧互動服務；強化原鄉至少 120 個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鄉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藉雲端應用帶動流程再造、精簡效率，建立推廣合作通路，帶動原住民族部落數位應用之基礎。

四、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之建構，係透過人才培育、資金投資、基礎建設、通路品牌建構等措

施，奠定產業發展根基，並由下而上，由地方自主完成先期規劃，提出具可行性、發展性及市場性之產業發展藍圖，其重點工作以籌組產業聯盟、建構商業模式、建立產業品牌為首要目標。發展方向則以複合型產業為主，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更為多元之就業機會及經濟收益來源，其可能發展的產業型態包括：

- 農業結合生物科技，發展出機能性農產品、農用生物製劑等產業化應用。
- 文創結合科技運用，發展出數位典藏授權、藝術或表演經紀等延伸價值。
- 旅遊結合體育休閒，創造出符合現代人需求之產業型態，並帶動相關週邊商品。

至 109 年建構 15 處產業營運據點，包含原住民族產品拓銷實體通路或產業園區，以解決原鄉地區產品通路問題，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連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藉由產業特色型塑，串聯產業鏈，建構商業模式，並完備產業營運聯盟，以利地區產業永續經營。

五、結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民部落營造」可確保社會福利資源發展符合原鄉長者之需求、延續原住民族住居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益、提升部落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及凝聚居民意識並促進部落文化傳承，藉雲端應用帶動流程再造、精簡效率，建立推廣合作通路，帶動原住民族部落數位應用之基礎，讓都會地區廣大消費人口有機會觸及原住民族商品，鍊結都會及原鄉產業關係，並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附表：經費明細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主政處室	106-109 年 4 年期				
		106	107	108	109	
						合計
5.10.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 站及住居友善空間整建	社福處	0	0.83	0.29	0.29	1.41
	公建處 (住宅科)	0.5	0.5	0.8	0.8	2.6
	公建處 (部落建設科)	0.5	0.67	0.91	0.91	2.99
5.10.2 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 無線寬頻上網	綜規處	0	1	1	1	3
5.10.3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經發處	0	3.06	3.28	3.66	10
合 計		1	6.06	6.28	6.60	20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聯席會委員每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每人 5 分鐘，下午 3 時 2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反對！8,000 多億元的預算，每人只有發言 5 分鐘？哪有這回事！最少要有 10 分鐘。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6 加 2 好了。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8,000 多億元的預算，每人只有 5 加 2，還不如不要開，說得過去嗎？應該是 8 加 2。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今天只是審查條例而已，之後……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要 8 加 2，否則是不夠的，這個金額有 8,000 多億元耶！總是要讓我們可以發言啊！

主席：希望大家情緒不要這麼激動，第一，主席為何會裁示 6 分鐘，是因為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有 90 位，方才國民黨委員說我們泯滅人性，要詢答結束後才會休息，為了體恤議事人員，不讓他們那麼辛苦，所以主席裁示發言時間 6 分鐘，經過現場委員的要求，國民黨委員認為我們的議事人員可以血汗工作，堅持要 8 加 2，主席也可以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抗議！

主席：所以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說國民黨委員認為可以血汗工作？本席要嚴正抗議。

主席：這都是你們自己講的啊！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三、四一次會，今天質詢不完，禮拜三還可以繼續質詢啊！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是你說血汗的，主席如果沒有向大會道歉，我們絕對……

主席：廖國棟委員請出來維持秩序，你們的委員又再杯葛議事了。

王委員育敏：禮拜三還可以質詢啊！有主席是這樣子主持議事的嗎？你不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嗎？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這樣子是不對的。

王委員育敏：為何不給一個充足的發言時間，然後又限定今天會議要開到幾點，其實禮拜三可以繼續質詢啊！為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遵守早上的協商結論，讓我們開始進行詢答。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這麼極端？主席應維持你自己議事的公正性。

主席：我已經宣告發言時間遵照你們的要求，即 8 加 2，好不好？請大家回座。

王委員育敏：那請你收回那句話，說什麼國民黨要讓議事人員血汗工作！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好啦！收回！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是民進黨今天先表決通過詢答全部結束才要休息的，這是民進黨的意見，怎會說是國民黨要人家血汗工作呢？8,800 億元的計畫，6 分鐘的詢答怎麼夠呢？主席要收回這句話！

主席：好，沒有血汗！沒有血汗！請回座！早上就已經同意不要杯葛議事進行，請回座！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2008 年到 2009 年馬政府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那時你是經建會主委，沒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談的是前瞻計畫，所以我們先來好好回顧一下你當馬政府經建會主委時所主持的計畫，不管是 4 年 5,000 億元的計畫還是接下來的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到底留給我們下一代子孫什麼東西。在開始認真回顧你過去執行這麼多錢的績效之前，我有一個最具體的問題，請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國發會何時開會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項計畫是今年年初的時候由院長指示辦理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經過國發會開會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案子是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

黃委員國昌：行政院院會何時通過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來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用了，上次我就問過副主委，當初你在當經建會主委時，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是經建會開會審議通過，也是行政院院會討論事項通過的，但是現在你改變了一個身分，變成國發會主委，結果連政府的體制都忘了，第一，這項計畫從來沒有經國發會審議通過；第二，我手上這本計畫，從來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當作討論事項審議通過，前朝、當朝的官你都當過了，哪個是符合政府體制的做法呢？為何可以不用經過行政院院會當成討論事項審議通過，然後就編了這本計畫出來呢？這樣符合體制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行政院通過這項建設案的一個附件……

黃委員國昌：請問是哪次行政院院會當成討論事項審議通過的？請直接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當成附件一起通過的，但是細部的內容，即我們將來所有提給立法院的預算計畫，每項計畫都還要報行政院通過。

黃委員國昌：這本東西還未經過行政院院會當成是討論事項審議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以後行政院院會會另外處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將來的每個細項計畫都還是要經行政院審核通過。

黃委員國昌：再來，請問前瞻計畫認定的標準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第一，必需要有國家未來發展前瞻性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好，這是寫在本條例的第幾條？

陳主任委員添枝：第四條。

黃委員國昌：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一、軌道建設。二、水環境建設。三、綠能建設。四、數位建設。五、城鄉建設。」，但什麼是前瞻、前瞻的認定標準是什麼

，這些完全都沒有提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前瞻的目的是寫在第一條；第四條則是清楚的界定其內容。

黃委員國昌：當年你擔任經建會主委時的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最起碼還有把標準寫在裡面，今天送這個 8,800 億元的案子到本院來，其條例之粗糙、簡陋，連認定標準都不用寫了？除了認定標準沒有寫之外，請問前瞻計畫的審議程序是什麼？是寫在第幾條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有計畫審議的程序都寫在第五條及第六條。

黃委員國昌：方才已經確認過一個事實，就是這一本從來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審議討論通過。然後，在這本計畫當中，以新北市為例，2 月 22 日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集了新北市政府及立法委員到行政院去開會，結果我第一次看到這麼離譜的會議紀錄，沒有出席名單、沒有發言紀錄、沒有認定標準、沒有審議程序，結果自己就把結論寫在這裡面了，張景森開了這個會，跟新北市所敲定的這些內容，身為國發會主委，你是否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發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張政委所開的這些會議都只能算是非正式的協商，任何的計畫提出來都要經過行政院正式審查通過以後才會編列預算。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是一個非正式的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新北市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是有人拿這個會議紀錄出來，說新北市已經跟行政院談好了，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還在罵什麼！結果今天陳主委澄清得非常好，這不是一個正式的會議，而是一個非正式的協商，所以這樣子簡陋的會議紀錄是沒有辦法當作實質認定的標準。

我們來回顧一下 8 年前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那時大家最強烈的批評，就是迴避預算法規、規避舉債上限，8、9 年以後你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裡面，一模一樣的事情再幹一次。我們現在好好回顧馬政府的時候，你們到底幹了什麼事情，首先，財政紀律鬆散，2009 年舉債 2,485 億元；2010 年 2,515 億元；2011 年 1,563 億元，這還都只是不受債限，限制你們所舉的債，花了這麼多錢、舉了這麼多債，國債從 3 兆 7,782 億元增加到 5 兆 5,372 億元，這是馬政府 8 年執政，透過特別條例的方式，留了一屁股債給我們現在的國民及我們的下一代；接下來的愛台十二項建設，你們當初聲稱的效益，結果 4 年倒貼了 3,000 億元，而且聲稱要增加的就業不如預期，3 年來跟你們預期的目標少了 6 萬人，這個就是當初你們所走過來的路。

我今天的問題非常的直接，關於馬政府 4 年 5,000 億元計畫所羅列的缺失，這個不是我講的，而是審計部講的，其包括可行性研究未完善，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賸餘及註銷金額高、補助計畫審查不周、補助撥款過於寬鬆、節餘未依規定繳回，以上全部都是審計部對於你當初執行 4 年 5,000 億元所具體提出的糾正及指責。所以接下我要問的是，當初在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導致沒有達到預定的工程目標 80%時，執行機關的首長還有相關主管要送監察院調查，

請問有多少人被移送懲戒？

陳主任委員添枝：2009 年的這項計畫是為了因應金融風暴然後有此一非常特殊的安排，有關財政紀律的部分，事實上這次是比上次還要嚴格的，就是舉債的上限是沒有放寬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發言時間有限，請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就是有多少人被移送？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後來我離開了政府，所以真正執行的部分有多少缺失，我就沒有辦法知道了。

黃委員國昌：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審計部的報告把執行不力之處逐一的點出來，而當時實際被移送懲戒的人數是零，花了這麼多納稅人的錢，計畫執行不力，留了這麼多債，結果最後被移送懲戒、懲處的人數是零，主委，請注意我的問題，你是不是認為因為反正前面寫的條文形同具文，雖然有寫到要移送懲戒，但最後移送懲戒的人數是零，所以這次乾脆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寫一句廢話，就是「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這有需要寫在特別條例裡嗎？這不是廢話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後這還是要回到審計法。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寫這句話，結論還是一樣啊！所以我才說行政院版第八條從頭到尾就是廢話，唯一有一點點牙齒的就是，如果計畫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要究責、處罰，主委是否贊成將這個機制放進去？還是你認為就算寫進去也只是寫好看的，最後不會有人負責也不會有人究責，所以乾脆不要寫？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從上次的經驗也許可以得到一些好的教訓。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是否贊成將究責的機制也放進去？如果沒有做好，有人要為此負責，主委是否贊成？

陳主任委員添枝：本來相關法律就有規定了，如果真的要寫在這裡，我也不反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要把究責的機制放進去，主委是贊成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反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次送來審查的條文比當初你當經建會主委時送來的條文，看了更是令人失望，你沒有從過去的錯誤學到任何的教訓，結果今天送來的條例，比當初馬政府送來的條例還要更為簡略、粗糙，我今天敢這樣子公開的講你送來的條例，而我說的我一定會負責，屆時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好好一條、一條的來對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聽會的眾多學者專家，大都認為這個計畫帶來的總體經濟效益不明顯，而且 5 個計畫彼此之間缺乏連結，成本效益評估也不夠完善，尤其總體經濟效益評估只有薄薄的兩頁，前 4 年每年僅增加 0.22% 的經濟效益成長，甚至後期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反倒衰退。請問主委，對於學者專家所做的批評，要如何說服社會大眾？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又要如何加速通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針對總體經濟效益評估，主計總處已經做了，而且也附在這本比較大的報告後面；至於詳細數字，我們也有。所以對於整體計畫的效益，是經過評估的，而將來送來大院的每一個建設計畫，也都還要再做效益評估。

林委員德福：經濟效益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林委員德福：沒有達到經濟效益評估，絕對不能讓它發包……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

林委員德福：那會不會按照整個公共工程的控管模式去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有程序跟一般我們在執行年度預算的公共工程是完全一樣的，也是要做可行性評估、工程評估……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要做環評？

陳主任委員添枝：環評全部都要做，一樣也不能省，所有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做的話，絕對不容許發包。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因為根本就無法在行政院通過，也不會送到大院來。

林委員德福：在召開公聽會並聽取學者專家的建議之後，行政單位回去也做了整理；但對於整個草案內容，我認為真的有必要再做調整，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的計畫大概還有 85%尚未審定，所以這些新興計畫都要經過可行性評估及效益評估，而且如果有需要做環評，也一定要做，之後才能提到……

林委員德福：不是有需要，只要是重大公共建設……

陳主任委員添枝：根據規定要做……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做環評，到時候會產生很多問題。

另外，吸引外國人投資，是各國促進經濟成長的方法之一，除了帶來資金，也能創造就業機會。目前在台的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分別提出希望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與跑道計畫，並希望能夠提供充足、穩定、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電力供應。我想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言，但是兩大外國商會建言並未提到希望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軌道基礎建設，倒是外商普遍認為台灣整個行政法規冗長、繁雜。請問在此情形下，我們要如何建立良好的招商環境？針對這點，我想國發會及經濟部，應該要加把勁！

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是否將過多資源放在軌道建設上，而忽略了一些重要議題？諸如少子化的問題、長照的問題等等，是否也應納入這個前瞻計畫當中？

陳主任委員添枝：軌道建設確實占了龐大的預算金額，主要是因為最近整個台灣社會對軌道的需求非常強烈，而且這方面的建設需要很大筆的經費，所以我們利用這次機會把地方上所需的經費長期編足，俾讓相關的軌道計畫可以加速進行，繼而使台灣整個交通建設順利轉型；至於剛才委員所提長照、少子化等等議題，都會在一般的年度預算裡面持續安排，現在因為公共建設經費比較擴大，有一部分可以在特別預算中處理，所以相對那邊的空間也就會空出來，也因此，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重要問題都會來做……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有關新北市跟台北市的軌道建設，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分配的金額是 0 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點我稍後再請賀陳部長補充說明，其實也不是 0 元啦！

林委員德福：確實是沒有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是 0 元，但新北市是 203 億元。

林委員德福：這 203 億元已經在執行，而且是公務預算裡面本來就有的，現在卻把它納入前瞻計畫當中，這樣不是有點本末倒置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方面是表示重視，另一方面也希望協助它加速……

林委員德福：拜託哦！新北市跟台北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拿到的都是 0 元，根本是 0 元俱樂部嘛！

賀陳部長旦：不是這樣，相信委員也知道，我們把新北市的部分納入，就是代表中央支持這些案子，希望能夠加速進行；至於它目前還在進行的……

林委員德福：我要讓大家了解，包括淡水輕軌，還有目前進度到 16%的安坑輕軌以及 9%的三鶯線，都是在這筆 203 億元的預算裡面，它本來就是正常的年度預算，結果現在你把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這樣豈不是張冠李戴？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有很多計畫都是延續以往的政策，而這個也是代表我們願意把它當成一個積極輔導及推動的……

林委員德福：這是你們本來就已核定，而且本來就要在公務預算裡面執行的建設，結果現在卻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道理何在？像萬大線第二期從中和到樹林，你們為什麼不把它納入？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委員應該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還有，像民生汐止捷運線也都通過了……

賀陳部長旦：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在財務的分攤上，看法並不一樣，所以一直到今年 1 月底，他們才達成初步共識……

林委員德福：那在 1 月底也可以把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啊！

賀陳部長旦：對，可是那個時候因為它還要有一個程序來審查……

林委員德福：包括民生汐止捷運線以及三環三線的北環、南環，都已經弄好了，你為什麼不把它納入？

賀陳部長旦：對於後面的北環、南環這兩個案子，我想委員很清楚，台北市的看法和新北市並不一樣，所以案子一直沒有送來，我們當然也就無法審查。不過，既然現在大家統統都來關心這個案子，我們願意加速協調，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早點送來，我們就按照程序，看看是不是再用將來的滾動性預算來含括……

林委員德福：部長，新北市有 9 席執政黨委員，這 9 席大概都是「細漢」的，所以中央根本不重視，我相信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啦！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就事論事，剛才我說了，當地方政府還沒有達成共識或者還沒有完成階段性的研究時，我們實在沒有辦法代為審查；但我們也一再表達，只要大家重視，而且願意加速辦理，我們也願意加速審查。前兩天朱市長也提到了，有關北環及南環，他會在今年 6 月以前提出來，到時候我們也會幫他……

林委員德福：希望部長不要有藍綠之分……

賀陳部長旦：沒有，我從來沒有！

林委員德福：不要用人民的血汗錢或是國家舉債來綁樁，否則就對不起全國人民！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不是這樣看待的，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德福：另外，有關國內的軌道車輛與機電系統，在採購上，長期以來大部分的標案皆由國外廠商得標，不僅採購與維修成本高，而且國外廠商也不願將這些車輛、系統的關鍵技術移轉給國內廠商，導致台灣的捷運軌道產業努力了 20 年，迄今仍停留在組裝及代工階段……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

林委員德福：現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幾乎有一半的經費都是用在軌道建設，亦即高達 4,000 多億元……

賀陳部長旦：所以我們非常希望獲得委員支持，讓這個產業在規模的採購跟國家的自主之下能夠真正自立……

林委員德福：我相信這個計畫到最後還是要取得大家的共識，甚至如果無法達成共識，還要經過表決……

賀陳部長旦：是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有些該移轉的技術，是不是也要納入？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盡量爭取，其實我們成立軌道研發中心，就是希望促成這件事，敬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德福：好。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花次長，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很多土地要徵收，勢必影響很多人的權益，因此，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應該要強化審議建設計畫的正當性、公益性及必要性，以保障民眾的居住權及財產權。次長是否可以在此承諾，在聽證制度以及資訊平台尚未正式上路前，不會對整個社會有疑慮的個案進行任何執执行程序上的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聽證制度，我們已經訂有辦法，而且準備要來執行，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跟社會多做溝通，以避免社會產生更大疑慮。

林委員德福：那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這部分，地方政府分別會徵收多少土地？金額又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很多個案屬於競爭型個案，所以必須等到最後案子確定，我們才能了解要徵收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些老早就應納入評估，包括到底會影響多少人的權益、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等

等，在可行性評估裡面本來就要納入，不能草率為之；但是我看到，你們以 1 個多月的時間拼拼湊湊，就湊出造價 8,000 多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額度之大，可說歷年少見，你們甚至把過去留下的舉債空間發揮到極限，可以用的全部用完。試問在此情形下，如果未來遇到天災或其他嚴重災害，舉債已達上限，那要怎麼辦？可見內政部對於徵收土地之後要補償的金額以及影響多少人等等，老早就應該要有規劃，但依我來看，這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實在非常潦草，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花次長敬群：針對這部分，相關部會已經過非常多的詳細討論，剛才陳主委及賀陳部長也做了相關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整個評估過後，能夠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俾讓本席有所了解。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一個好消息，本院洪慈庸委員已經在幾分鐘之前登記結婚，恭喜她。

接下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和部長，在這個龐大且有史以來跨越年度最長的「前瞻」或是「沾很多錢」的基礎建設計畫中，兩位的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要做這個計畫是院長指示的，我負責匯整；至於交通建設，全部是賀陳部長……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交通部從去年 9 月份就開始做一個 30 年軌道建設計畫，最後才趕上這個特別預算，前面的規劃大概已經進行了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看來兩位客氣了！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龐大的計畫，靈魂人物叫做張景森啦！既不是陳添枝，也不是賀陳旦……

賀陳部長旦：我想是各有角色。

賴委員士葆：兩位跟我們執政黨立委一樣，只是幫人家數鈔票而已，而且數得很高興耶！不客氣的講，外面的感覺就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並非如此啦！我們各有角色。

賴委員士葆：怎麼講呢？我們看一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 5 大項，這些都是硬體，硬體就容易綁樁嘛！就以軌道建設為例，部長也講過：「生很容易，養很困難。」請問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就是表示我們在審查時必須嚴格，同時在建設過程中，一定要要求地方培養運量。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不要講一下人口結構和人口密度？多少能夠養得起輕軌？多少能夠養得起捷運？

賀陳部長旦：其實並無定論，因為雖然有所謂的人口密度，但也跟當地要不要去做私人交通工具的管制大有關係，而且跟費率也有關係，所以這部分沒有定論。

賴委員士葆：我們知道，這裡面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台北市，然後依序是嘉義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可是前面 3 個幾乎都沒有拿到經費啊！所以你們顯然是幫人家數鈔票而已！

賀陳部長旦：這可能是用行政轄區來算，很難真正描述它的活動。

賴委員士葆：如果捷運要達到所謂的高運量，每公里要 9,000 人、中運量每公里要 6,000 人；至於輕軌，則每公里要 3,500 人……

賀陳部長旦：這可能是一部分的說法，並不是標準……

賴委員士葆：請問基隆建設輕軌，可以達到這個量嗎？

賀陳部長旦：基隆就是因為可用面積非常少……

賴委員士葆：對啊！人口很少啊！

賀陳部長旦：但基隆到台北的通勤量很大，也就是說，它的人口雖然不多，可是通勤量很密集……

賴委員士葆：人口是不是決定軌道工業的重要考慮因素？

賀陳部長旦：是個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尤其它不應該用一個行政轄區的密度來算……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們來看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 5 大項，包括軌道、水資源及綠能等等，怎麼沒有大家最關心的少子化？衛福部前部長林奏延都說：「6 歲以下政府養」。我倒覺得最前瞻的是這個，就是應該鼓勵年輕人結婚、生小孩。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少子化問題確實非常重要，但它不是基礎建設，所以我們會在公務預算裡面去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只寫「基礎建設」那就有道理，但是你加上「前瞻」二字，我覺得少子化問題才是最前瞻的。現在年金的問題、世代的問題，就是導因於「生之者寡、食之者眾」，因為年輕人愈來愈少、小孩愈來愈少，所以負擔不起老年人的年金，在此情形下，你們不應搞那麼多硬體建設，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硬體建設搞那麼多，就是為了綁樁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會做處理，一定會在公務預算裡面去做反映；這確實是要花更多的經費，才能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花次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九條不僅涉及土地的徵收及都市計畫的變更，而且還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都市計畫法的逕為變更；依照都市計畫法，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是有這樣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就以我們文山區蓋一個滯洪池來講，開了多少次公聽會？都要經過地方民眾同意、地方政府同意，怎麼可以直接變更呢？

花次長敬群：在都市計畫法裡面有不同的模式，如果是屬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那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在地方執行不力的情形下，上級主管機關確實可以逕為做都市計畫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希望次長今天講的話都能負責……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大家看得很清楚，今天你是為了迎合這樣一個綁樁的計畫，所以糊弄我們！其實你很清楚，地方的都市計畫，要改變沒有這麼簡單，因為它牽涉到多少地方居民的權利……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因為這是個競爭型的計畫，地方政府一旦爭取到這個預算，當然會積極去推

動該做的都市計畫……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別忘了，這個條文寫得非常清楚，它可以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這分明是侵犯地方政府的權利、侵犯地方政府應該有的責任啊！

花次長敬群：這是都市計畫法的明文規定。

賴委員士葆：好，請你回座。

接下來我再請教主委，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怎麼沒有招標的相關規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怎麼招標嗎？

賴委員士葆：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按照現在政府對採購的相關規定辦理，完全沒有改變。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沒有寫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這個條例就是規範要特別做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在這裡講，可是沒有寫，所以曾銘宗委員將提出修正案，規定 10 億元以上的採購案，應交中央辦理公開招標。我們都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本來就要公開招標……

賴委員士葆：沒有，條文中完全沒有寫哦！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有沒有寫到的地方，都回歸原有法律；這個特別條例只是排除一些狀況，並且特別做一些規定，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土地變更等等，只有這些才有需要……

賴委員士葆：那你也要寫一條：「本法未規範者，適用其他法律。」，可是你連這個都沒寫，所以這裡面大有漏洞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寫就代表它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啦！委員講的沒錯啦！這裡面沒有寫到的，就回歸原有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這句話寫上去才對，否則人家會覺得你是暗渡陳倉，綁樁綁好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啊！所以我們曾委員提到，10 億元以上的採購案要辦理公開招標。

還有，你們剛才被人家修理，因為你們也沒有提到，這個計畫施行的績效怎麼樣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可以討論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完全沒有寫嘛！可見你們提出這個特別條例很倉促，而且可能是總統跟地方諸侯都講好了，然後叫你們照寫，你們根本是被當做棋子的棋子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行政院不是這樣做事的，請委員不用擔心，這裡面所有計畫都是按照規矩來，不會只顧哪些計畫啦！

賴委員士葆：主委，第九條寫得很清楚，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這是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是規定舉債不能用於經常性支出，也就是說，平常的年度預算裡面，如果舉債，是不能用到經常門的；但因我們這個計畫裡面有一小部分的經常門，且所有錢都來自舉債，所以容許這些舉債的錢可以用在經常門……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講的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否則我們就必須為經常門再另外找一筆財源，這樣在執行上很麻煩……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是綁樁啊！綁樁的證據，被我們抓到了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過去幾次特別預算也都是這樣做，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道理就在這裡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點朱主計長可能更清楚，我請他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計畫經費是屬於經常門，像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計畫，會做一些人才培訓，相關經費就是屬於經常門；另外，辦理計畫推動、管制、考核的一些規劃，像河川與區域水源整體改善計畫，有些經費也是屬於經常門。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們看得很清楚，這根本是先射箭後畫靶，也就是說，做到一半，發現這個地方不對了，就重新換一個，但是錢給你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這樣寫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只有非常大型的計畫已經定案，其他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為了某個地方政府所設計的方案，那些都是屬於競爭型的計畫，根本還沒有提出來，所以並沒有先射箭後畫靶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這裡講的前瞻基礎建設，可說是包山包海，其中有一個還把未來要做的提前拿出來做，所以我們的觀察很簡單，新北市為什麼分配到的經費是 0 元？那 203 億元是本來就有的，它的三環三線已經做過環評和可行性分析，但在這裡面，拿到的經費為什麼是 0 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才我報告過了，新北市這 3 個計畫之所以納入這裡面，就是希望趕快給它錢，讓它可以加速去做；如果是放在年度預算裡面，那它就要慢慢等預算分配，所以我們其實是把它納為優先計畫，才會放到特別預算裡面來嘛！而且它都已經核准通過了，因此，執行速度會比別人更快，是這樣的意思……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賀陳部長旦：就像剛才陳主委講的，我們把它放進來，反而是表示肯定，而且是希望過去的政策能夠在我們的協助下加速推動；至於它原本已經想要進行，但現在地方政府還沒有達成共識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介入，使得它的審查能夠更快。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只是照本宣科啦！我們都很清楚，三環三線是結合新北市跟台北市，譬如南環線，這裡面有 1,000 多億元，但它包括新北市的新店、台北市的文山，像這部分，你們就可以先做啊！因為 1,000 多億元進來了啊！

賀陳部長旦：但委員應該清楚，地方政府在有些線上的意見並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們才希望藉由特別預算的編列來加速……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我們希望不要有藍綠之別，現在很明顯的是獨厚綠營，像高雄市，一下子就給它 1,500 億元，然後新北市是 0 元、台北市也是 0 元。這點我們在討論預算時再來好好審查，希望你們在核定時，能夠少一點政治、多一點專業。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請委員放心，這是一定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個 8 年 8,800 億元的計畫，是從幾月幾日開始訂定？你花了多少時間訂定？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記的沒錯，好像是今年的 1 月 3 日，院長指示要來做這個規劃。

王委員育敏：1 月 3 日開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完成訂定？總共花了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初步計畫完成大概是在 3 月底，亦即 3 月底確定大的項目；不過，就像剛才賀陳部長報告的，其實軌道計畫是在去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就拍板定案了 8,800 億元的計畫。你認為這樣的計畫嚴謹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先確定整個計畫的大體內容就是 5 項計畫，像軌道計畫裡面的大項目也確定了、水計畫裡面的大項目也確定了；至於其他部分，則是將來編列預算時，再逐步針對每個細項予以明確化。所以這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是先確定整個大方向、大架構……

王委員育敏：沒有很匆促嗎？現在本席就爆個料，有位公務人員竟然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說，現在行政院的那些計畫，什麼都不清楚，卻一直要求下面的人要把計畫寫得很完整，所以他覺得非常痛苦，可是他又很害怕，要我們千萬別說他是誰。我想他凸顯的就是你們現在的荒謬，剛才主委講得很好，你們以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就拍板定案 8,800 億元的計畫，連你們自己匡列出來的都是一個很大、很粗略的方向，又要如何要求下面的公務人員把細部計畫寫好？主委，你知不知道現在下面的公務人員很痛苦？我覺得這個政府做事真的很不負責任！以我們鄰近的國家新加坡來看，人家有一個未來經濟委員會，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他們有一個在做國家整體計畫的委員會，但是不是叫做未來經濟委員會？我不太確定。

王委員育敏：這個委員會在 2016 年成立，而且在今年 2 月 9 日提出一本厚達 109 頁的報告書，他們整整花了 1 年時間，總共開了 80 多次的討論跟焦點小組會議；不僅如此，這個委員會係由教育家、家長、工會成員、商業領袖及學者共同組成，經過認真開會討論後，才提出三大途徑、七大發展策略，同時訂出未來 10 年，每一年要達到 2%到 3%的經濟成長率。可見一個具有前瞻性、未來性的計畫，是要這樣做的，但是蔡英文政府現在卻一聲令下就要執行，正因為去年有些縣市爭取軌道，然後就編了 8,800 億元的建設計畫，而且還冠上「前瞻」二字。本席覺得這樣的計畫書實在過於粗糙，請教主委，從 6 場公聽會到現在為止，你可曾聽過有哪位學者讚美你們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聽到很多批評，但也有一些正面的意見，就是支持這些……

王委員育敏：對於批評的聲音，你聽進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聽到、有聽到……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在今天會議一開始，我們在野黨就在程序發言時要求退回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為要求修正的聲音非常大！如果你不想做一個被架空的主委，聽到這些聲音之後，就應發揮統整的能力，國發會就要出面啊！這個計畫非修不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確實聽到大家對於計畫內容提出許多好的意見，其實除了科技預算不經過我們這裡之外，其他的公共建設預算都會經過國發會，所以將來在每個計畫送來審查時，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針對計畫內容好好審查……

王委員育敏：那本席請問，你們把關的標準是什麼？今天很多人批評的是，大家並沒有看到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可行性評估。剛才主委說有高達 85% 的計畫內容尚未進行可行性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這些計畫都還沒有核定，所以將來都會做可行性評估，都要經過這個程序。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所提修正動議中就會要求，所有計畫都要經過可行性評估才能編列預算，也才能開始執行；只要還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都不應納入其中，而要剔除，而且是下一階段，當你準備好了再來，不是像現在這樣，地方諸侯紛紛比誰的政治影響力大，誰就拿錢。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竟然對著陳菊市長說：「你跟我說的，我都有答應，我都會照辦。」可以這樣嗎？不能因為這個諸侯的政治影響力大，他的計畫就說了算，否則把國發會放在哪裡？你們的專業可以在這種政治勢力底下發揮出來嗎？主委，你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把關，而且一定會堅持國發會應該做的事，這點請委員放心；至於今天我們送來大院的是特別條例，將來第一期預算提出來之後，所有計畫都一定會經過我剛才說的那些必要程序，才會……

王委員育敏：這是主委在立法院公開的承諾，所以我們做為在野黨委員，一定會嚴格監督，將來這些計畫有沒有放水，我們還是會嚴格審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看到過去陳水扁總統在任時，推動 5 年 5,000 億元的建設計畫，而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又推動 4 年 5,000 億元的建設計畫，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哪一任總統推動 8 年 8,800 億元的建設計畫。今天最新的民調出來，蔡英文總統……

主席：王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哪有到了？我怎麼沒有加時間？不是 10 分鐘嗎？還沒到啊！

主席：你不是聯席委員會的出席委員，所以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聯席委員會的出席委員才是 8 分鐘……

王委員育敏：怎麼只有 5 分鐘？我抗議！剛才就說有 10 分鐘啊！

主席：沒有，剛才是說……

王委員育敏：你讓我問完，要不然我不會下去！

主席：不要這樣野蠻啦！好不好？大家都是同仁……

王委員育敏：不是野蠻，後面還有兩個問題，我問完就好……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你們剛才自己講，聯席委員會的出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加 2 分

鐘，主席也都可以同意……

王委員育敏：你們很多委員都不問了啦！

主席：非聯席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沒有差這幾分鐘啦！

主席：我們很多委員不是不問，是把時間讓給你們，不是不問……

王委員育敏：我要繼續講，有沒有總統可以這樣一下子匡列 8 年的……

主席：王委員，時間到了，請尊重主席，好嗎？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匡列 8 年的預算？有沒有歷任總統匡列 8 年的預算？請主委回答，這樣會不會侵害下一任總統的……

主席：請陳主委回座，你的答詢時間到了！

王委員育敏：主席，你太霸道了！你有需要這麼霸道嗎？

主席：我不是霸道，我覺得這叫做互相尊重！

王委員育敏：你對你們委員的質詢時間，有這麼快就切掉嗎？有嗎？不要有差別待遇啦！

主席：王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 3 分鐘至 4 分鐘……

王委員育敏：超過 3 分鐘很離譜嗎？

主席：本席已經多給你很多時間了！剛才所有委員超過時間，我都沒有制止，包括黃國昌委員，從早上 6 點等到現在，本席都可以體諒……

王委員育敏：有必要這樣嗎？

主席：但是大家剛才建議出席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8 加 2 分鐘，本席可以同意……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要這麼霸道啦！剛才大家都同意 10 分鐘……

主席：你是非出席委員，也就是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我要講 10 分鐘，多問一個問題，就多一點監督力道，你在怕什麼？

主席：是，我們沒有拒絕你的監督，好嗎？

王委員育敏：我才講到蔡總統而已，你就急著要出來護航嗎？

主席：我們沒有拒絕你的監督……

王委員育敏：不需要這樣啦！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不讓我把問題問完？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只剩下最後一個問題，為什麼不讓我問完？

主席：在進行逐條審查時，你還可以提問啦！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要那麼霸道啦！

主席：我們沒有霸道，這叫做互相尊重。

王委員育敏：你們害怕被監督啦！

主席：立法院有一種東西叫做尊重，這個東西不見很久了……

王委員育敏：我問的問題比較尖銳，你們就害怕嗎？有需要這樣嗎？

主席：是不是能夠讓管碧玲委員發言？王委員，謝謝你的指教。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王委員育敏：不要這麼不尊重委員啦！也沒有必要這樣啦！主席當到這樣，有這麼偉大嗎？立法院是合議制，好嗎？

主席：是不是能夠尊重一下？因為管委員要趕高鐵……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有尊重我的提問嗎？直接就把我的時間切掉……

主席：我剛才非常尊重每一位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需要這樣嗎？

主席：所有委員時間超過，我都沒有制止；但是你的時間真的超過很多……

王委員育敏：太超過了！主席不要這樣當啦！不需要這麼「鴨霸」啦！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希望執政內閣能夠把我們的政策目標很有力量的闡述出來；我也要在這裡呼籲在野黨委員，今天討論前瞻基礎建設特例條例時，必須擺脫兩個心態，一個是上國的心態，我們不能因為台北市是 0 元、新北市只有 200 多億元，而其他地方，像高雄有 1,000 多億元，然後就覺得相當不平，要這樣強力杯葛。當我看到大家杯葛時所用的標語，真的很心痛，因為國民黨委員在不知不覺間，顯然忘了「不要罵我們賤！」，為什麼在不同的縣市有好的建議，在你們眼中，卻是「賤設」？不要罵我們賤！不要因為台北市是 0 元、新北市是 203 億元，其他地方的建設就叫做「賤設」。這樣的字眼，讓我們多麼傷心，這就是我說的上國心態。你們不會知道因為南北不平衡、城鄉的差距，這麼多年來，弱勢的鄉鎮所承受的是什麼？也不會了解他們對於前瞻基礎建設的期待是多高？

主委，我非常不滿你竟然在這裡說，前瞻基礎建設這些規劃只用了 1 個多月的時間。以我們高雄市的黃線來說，它是高雄市整體路網當中的一條線，你知道這個路竹延伸線已經規劃多少年了嗎？你知道嘛！那你怎麼不好好說明？反倒在這裡向全國人民的回答，竟然是隨順人家，說我們 1 個多月就完成規劃。哪裡是 1 個多月啊？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講的是行政院內部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那你不要只講一半啊！你要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讓民眾知道前瞻基礎建設是什麼啊！多久了？都十幾年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有很多計畫醞釀非常之久，我一直沒有機會……

管委員碧玲：以嘉義來講，嘉義那個計畫，可行性評估都做完了、細部計畫都做完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不好好說明？為什麼從早上到現在，不斷的讓人家罵你急就章、隨隨便便綁樁，然後你們完全沒有人有能力去解說？我非常的不滿，把我們已經期待幾十年、做了多少規劃的建設棄之不顧，說我們是「賤設」，我無法容許！我無法容許你們這種上國的心態，也無法

容許你們內閣這麼無能！

為什麼這個計畫叫前瞻計畫？我替你們說，因為軌道建設是百年建設，臺灣要串起來啊！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的人口是 227 萬人；巴黎市的人口是 220 萬人。巴黎地鐵從 1900 年營運至今已 117 年。而我們高雄最早的軌道建設是臺鐵九曲堂這一段，這在 110 年前就有了；另外一條通往屏東阿猴的鐵路在 103 年前就有了。現在巴黎市的人口有 220 萬人，高雄市的人口有 277 萬人，我們高雄第一條軌道建設是在 110 年前，巴黎是 117 年，只不過比我們早 7 年！而今天的巴黎路網是什麼，我們高雄的路網又是什麼？巴黎的地鐵是不是超過百年？100 年後的高雄不過才向你們要一條黃線而已，就被罵「賤設」，就說我們賤！你們有沒有百年建設的眼光啊？我們的人口有 277 萬人，比巴黎市多，可是我們的路網比別人落後 100 年啊！

沒錯，今天的建設是向子孫借錢，可是借錢是用在資本門，借錢所做的建設可以用 100 年！100 年後，南部生活圈（雲、嘉、南、高、屏）加起來有 698 萬人口；現在巴黎大都會加起來有多少人口？1,000 萬人口左右。100 年後南部生活圈和現今巴黎生活圈的人口會不會一樣？有可能一樣啊！那我今天要不要比照巴黎生活圈，為 100 年後南部生活圈蓋一條軌道？要不要？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完全贊同。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這個話不是你講？為什麼這個話不是賀陳旦講，要我管碧玲來講？我們被人家罵賤，罵到這種地步！為什麼要我來講？

你們再看一下其他的都市。我們落後了多久？倫敦市只不過 800 萬人口，它的地鐵至今已有 154 年，倫敦 800 萬人口和南部生活圈 698 萬人口才差多少人，路網卻差了 154 年，你知道嗎？所以現在借錢蓋一個百年建設有什麼不對？為什麼講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的論述確實要加強。

管委員碧玲：紐約市人口也只不過 833 萬人，和雲、嘉、南、高、屏加起來才差一百多萬人，為什麼不理直氣壯地講？此外，我們有哪個預算是環評已經通過了才送進來的？哪一個？有哪個建設是可行性研究、環評全部都弄好才送進來的？這些預算匡列下去，要不要做環評？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要做環評，所有的程序都要走。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做可行性分析？要不要做細部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全部都要做。

管委員碧玲：環評不過會不會做？環評不過能不能做？當然不能做啊！這有什麼問題？匡列這筆預算，難道就不做環評了嗎？簡直胡說八道！為了要杯葛，為了不當、非理性的反對，顛倒是非到這種地步！

你們就是要在這裡承諾：不會違法，一切依法行政，不會侵犯人權，不會違反環評的規定，我們會做給大家看。為什麼不在這裡好好地宣示？你們要有肩膀、要硬起來，大聲地替前瞻基礎建設、百年建設辯護，讓我們的年輕人知道為什麼要借錢讓我們去做。整個臺灣只不過 2,300 萬人，我們現在就是要在臺灣所有縣市鋪設軌道，把臺灣串起來；而從臺灣串起來的那一天開始，未來的 100 年臺灣都可以繼續發展。

我認為任何一個縣市都可以蓋捷運，我問大家，當初劉銘傳在蓋臺鐵的時候，是不是蚊子臺鐵？你們要活在明朝是不是？你們連劉銘傳都不如啊！當初劉銘傳在臺灣蓋臺鐵的時候，有經濟效益嗎？人口數夠嗎？110 年前日本人蓋九曲堂這一條、103 年前蓋阿猴這一條時，需要做自償率分析嗎？需要做經濟分析嗎？你現在要蓋一個 100 年以後還可以用的建設，卻在這裡跟我講經濟效益，那就是不要做嘛！就是讓 100 年後的臺灣無法串連嘛！如果我要讓 100 年後的臺灣像倫敦大都會、巴黎大都會，如果我要讓 100 年後的子孫過這樣的生活，現在開始做都還嫌太晚了，對不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同意。其實這幾年，軌道建設因為經費不足，做得非常、非常之慢。

管委員碧玲：管媽很久沒有那麼生氣了，我很久沒有那麼生氣了，可是當你們用「賤設」這個字眼的時候，我非常火！我為什麼會火大？我為什麼會罵他？我高雄要有黃線，我高雄要有路竹延伸線，你們卻用這個字眼來談我們的建設，告訴我說這叫做「賤設」。不要罵我們賤啦！我們活該就比較賤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民黨一直在杯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們看到的杯葛完全是政治動作，完全是站在政黨的角度來考慮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看了都非常、非常難過。剛才管委員特別提到，在看板上罵前瞻計畫是「錢瞻賤設」，這個「賤」字對於整個前瞻計畫的工程內容是非常不公平的。

國民黨在執政時期也曾經發過消費券，在發放消費券的時候，陳主委也擔任經建會主委。當時審查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時，並未見到民進黨強力杯葛，因為我們也了解這是為了要振興經濟。事實上，不管是振興經濟方案或愛臺十二項建設，當時國民黨是舉債三兆九千多億元，但是在審查條例的過程中，我們並沒有像今天國民黨這樣無理性的杯葛。今天我們看到的國民黨是在拚政治，完全沒有考慮到經濟復甦。我們希望這次前瞻計畫投入以後，臺灣的經濟能夠慢慢復甦，以回應人民的需求。

今天我是很有感的，因為前瞻計畫的內容，不管是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或大家所關心的城鄉建設，嘉義地區都非常期待、非常渴望。尤其大家都知道，國民黨執政這 8 年，嘉義縣基本上是零建設；在馬政府執政這 8 年當中，不要說建設，連規劃都沒有。即便有些計畫在民進黨時代就已經完成規劃，但他們還是連推動都不願意。以阿里山觀光大道為例，在馬政府時代，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不下 15 次，但是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任何回應。此外，布袋港防波堤的延伸等，我們也期待前瞻計畫能夠把它納入。

剛才我只是隨便舉個例子來說明到目前為止，政府對於嘉義縣這種經濟弱勢的西部縣市並未特別給予關照。其實對我們嘉義人而言，與在此杯葛前瞻計畫的這些臺北人相比，真的有所謂的南北落差，這一點是我們無法接受的。他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前瞻建設是「賤設」，這一點讓我覺得很難過。尤其是大家在討論的軌道建設，軌道建設是一般老百姓比較感受得到的，難道現在臺北市、新北市都沒有軌道建設嗎？在國民黨執政的縣市當中，不管是花東地區的鐵

道雙軌電氣化、臺北捷運的三鶯線、淡海輕軌捷運、安坑輕軌捷運或集集支線的改善，哪一個不是國民黨執政縣市的計畫經費？請問部長，在軌道建設方面，這一次我們嘉義到底編列了多少經費？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嘉義的部分，目前嘉義市高架化的經費是有編進去了，不過它該走的環評程序等等還是要繼續做。至於嘉義縣的部分，現在只是準備啟動銜接糖鐵和高鐵之間的軌道計畫，未來是以觀光為主。

陳委員明文：簡單地講，今天要審查的前瞻計畫特別條例總共匡列了 8,800 億元的經費，我剛才所念到的那些縣市起碼就分配到五、六百億元了，而嘉義是多少？我們真的覺得很難過，南北基礎建設的落差一直存在至今，我們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就是希望能夠扭轉南北的落差，讓南北能夠均衡發展；我們很期待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夠真正地把南北的落差弭平。

從軌道建設來看，國民黨這 8 年是從臺北、桃園、臺中這樣一直做下來，有沒有考慮到嘉義地區？沒有耶！到現在都沒有。事實上，剛才提到的嘉義市鐵路高架化，這項建設在民進黨阿扁時代就已經核定了，等待了十幾年，直到現在的前瞻計畫才獲得正式核定。然而，嘉義縣市是一個生活圈，為什麼只核定嘉義市？縣市為什麼不做整體規劃？對此，我們感到非常地難過，我們一直很期待嘉義縣（不管是民雄或水上）能夠被納入這一次的前瞻計畫，但是從預算的編列上，我們完全看不到……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一直期待，所以現在先啟動規劃費用，希望這個規劃費用啟動以後……

陳委員明文：我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時有特別和你提到，但是到今天為止，你並沒有給我正式的回應，我希望……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你要一個時間表。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評估報告能夠趕快送到交通部，交通部儘快同意審查。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你趕緊提出一個時間表，時間表通過以後，你才能報到行政院正式核定啊！這樣也才能符合林副院長在會議上的指示：縣市一致核定、分別動工。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還看不到，原來的承諾是 3 月底以前就必須要完成審查，但是現在還遙遙無期，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當時林副院長在會議上並沒有做出 3 月底之前要完成的決議，至少我們所看見的是如此。但是上個禮拜交委會要求提出加速審查的時間表，我們答應在 1 個禮拜會提送，所以 2 天之內我們就會送交給你。

陳委員明文：部長，也許那天你沒有去或是會議紀錄沒有記載，不過在會議過程中確實有提到，希望嘉義縣政府能夠趕緊把評估報告送到交通部，原則上在 3 月底以前要審查完成。我在這裡要再次提醒你，現在已經 4 月底，很快就 5 月了，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趕緊審查，不要審查一次就退回去一次。我們就是希望下次來開會的時候，能夠準備相當的資料，所以你要召開會前會嘛！你總是要把這些問題一次解決，這樣送到交通部之後一次就能審查完成。

賀陳部長旦：有，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完成審查之後趕緊送至行政院，總是要有一個行程表，才能按部就班、按表操課，這樣才不會讓嘉義縣民覺得自己好像是次等公民，這一點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部長。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在 2 天之內，我們就會把那個時間表送給你。

陳委員明文：好。基本上，這次前瞻計畫對於臺灣未來幾年的整體發展非常、非常重要，雖然很多人對前瞻計畫有諸多批評，不過我們知道這可能是扭轉臺灣發展最重要的一次重大建設，也可能是對臺灣經濟非常重要的刺激，政務官應該要為政策辯護，所以我們期待政務官對於前瞻計畫的辯護要更有力。

過去十大建設，大家批評最多的不是高速公路嗎？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明文：當時大家質疑，臺灣有多少車子可以跑高速公路？可是現在大家會覺得十大建設當中，最偉大的是中山高，甚至現在有人罵，為什麼當時只開一條？所以前瞻計畫一定要有 50 年、甚至 100 年的眼光和觀念，才能真正帶動未來整個臺灣的發展，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補充報告，黃昭順委員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團一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就直接接入正題，其實拿到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之後，我有點訝異，因為我很關心你們的背景分析，你們談到加速結構轉型、擴大基礎建設、打造下一代所需要的基礎建設。這才叫前瞻嘛！我們要考量的是未來世代。可是我翻完以後很失望，你知道這三大項總共幾頁嗎？5 頁而已。

此外，你後面的總體經濟效益分為可量化、不可量化，可量化，我是看了很多；所以我想，不可量化應該很了不起吧！結果只有 2 頁而已。

換言之，這本在院會核定的計畫報告書，除了各項目的內容之外，前面的背景分析和後面的影響評估總共只有 7 頁，而且只從經濟面著手，對社會、下一代的影響分析都沒有做。主委，這樣會不會有一點草率？今天很多委員在質詢時提到，你不是第一次擬訂這些大型計畫，愛台十二項建設也有你的手法、你的脈絡在裡面。愛臺十二項建設是 4 年 5,0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是 8 年 8,800 億元，請問主委，除了數字看起來很像、一年都上千億元之外，新舊政府在思維上到底有沒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是集中在 5 項主要的建設，其中 2 個主軸為軌道和水環境，這是著眼於國家的長期發展，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有講到，這是要及早去做的長期建設；另外，綠能與數位是未來產業轉型所需要的。這一次做得比較集中。

徐委員永明：主委，當時你曾經規劃或參與愛臺十二項建設，你有經驗，雖然你說你中間離開了，不過請你回想一下，你覺得到目前為止，愛臺 12 項 4 年 5,000 億元，有哪幾項算是成功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我當時參與的 4 年 5,000 億元是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為了要刺激景氣而

提出來的建設計畫，和愛臺 12 項是不一樣的。愛臺 12 項是按照當初馬總統的政見持續去執行的。

徐委員永明：身為主委，你有沒有對於過去 4 年 5,000 億元這種跨年度編列的大型計畫做一些回顧？現在受人稱讚的十大建設，那已經時代久遠了，我們在擬訂 8 年 8,800 億元的計畫時，過去的經驗有沒有給我們什麼教訓？還是我們學到的教訓是：1 年編 1,000 億元，然後年度弄長一點？

陳主任委員添枝：後來他們確實有提出檢討報告，幾個建設當中，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五楊高速公路，這可能大家現在都有在利用，所以確實有一些部分是有成效的。

徐委員永明：那算是什麼？全國便捷交通網？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但是其他的部分就是……

徐委員永明：不是全國嗎？只有五楊這一個可以講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他的部分，大家的評價不一，當初還有防災、農村再生等計畫，不過因為後來我參與的比較少，所以就不太能向委員做精細的報告。

徐委員永明：主委，過去花了那麼多錢，也把研考會併入國發會，所以我們對於過去的建設和計畫應該要有一些評價，避免那些錯誤。例如過去對於消費券可能有一些比較負面的聲音，我們就知道它不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去做這件事情；又例如你談到前瞻基礎建設是下一代所需要的，其實你也講得很清楚，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是基礎，下一代所需要的可能是數位和綠能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我想問的是，它對下一代的影響是什麼？當初在做這些計畫的時候，你想的不是下一代所享有的基礎建設哦！我們現在要為下一個世代花這些錢，我想院裡面應該也會支持，只是花下去之後，對下一代的效果是什麼？計畫書裡面寫得非常抽象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綠能建設當然是整個能源結構的轉型，我們要把再生能源的比例提高至 20%，所以這一塊絕對要花！要趕快花錢、帶動民間投資才有辦法做，這樣我們的供電系統才能穩定，這是非常急迫的。

關於數位轉型，大家都知道，整個經濟結構正在改變，所有東西都在數位化，可是我們這一塊真的是很落後，陳部長在很多場合也和大家講，要趕快急起直追。

徐委員永明：這也是我接下來要問的，為什麼這一塊的經費相對較少？你說綠能對下一代的基礎環境很重要，可是在這些計畫裡面，年輕一代參與的空間在哪裡？會不會還是由大型集團來做？我們知道德國風力發電的風場是和地方居民合作的，不過我們這邊可能是由大型跨國公司進來做，民間或年輕世代參與的機會相當有限。

此外，你決定投資這麼多錢來發展數位，可是我們也看到臺大經濟系鄭秀玲教授的批評，他說臺灣現在不缺硬體，是缺軟體，例如雲端支付等新興經濟。我是不喜歡每次都拿新加坡來講，可是他說人家都已經在推動無人駕駛汽車和智慧機器人服務業了，臺灣還停留在舊思維。主委，這些學者的意思是，錢花了，你也標定了數位經濟，可是好像沒有切到重點。綠能是為了未來下一代，可是下一代有機會參與嗎？有空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啦！有機會。數位的部分，也許請陳部長來向委員說明會更清楚，但是我剛剛……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挑你的數字來問好了。在經濟效益這一塊，你們評估綠能建設和數位建設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全部是 4 萬到 5 萬。

徐委員永明：3,000 個、是 3,000 個。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綠能是比較少……

徐委員永明：我算過了，綠能和數位是合計 3,000 人。主委，我那時候還想說，你在編這個數字的時候是不是太謙虛了？還是你們真的覺得怎麼樣都弄不出更多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數位建設只有 4 年計畫，而且很多都是軟體的建設，所以……

徐委員永明：那就更有趣啦！如果你也覺得是為了下一代，為什麼不編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繼續再編，科技……

徐委員永明：我今天來不是要批判這個前瞻計畫不需要，而是要談當我們要投入這麼多錢的時候，能否幫年輕世代多想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我非常贊成。

徐委員永明：綠能和數位合起來才 3,000 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它是估計那個建設本身能創造的就業機會，並沒有估計外溢的效果。

徐委員永明：對，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就算其他建設合起來有 4 萬至 5 萬人，那也是指建設本身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對！

徐委員永明：它所產生的就業、創業或薪水向上提升的效應都沒有看到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一塊我們沒有放進去，將來在……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沒放進去？你們不是可以據此好好地說明這個計畫的重要性和正當性嗎？你們可以說清楚，其實不只 8 年 8,800 億元，還有後續的嘛！這些東西你們都沒想到，還是你們真的覺得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目前我們在報告裡面只有呈現這些錢本身所能帶動的實際效果，不過委員關心的也很重要。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就是這個建設本身捲進來的就業人口。但我們關心的是新世代的基礎建設完成以後，新世代的空間在哪裡？主委，我不要分新舊，不過我還是很擔心，能賺錢、有機會的都被目前這些舊世代或其他跨國公司拿走，新世代在這裡有沒有機會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這一塊我們會特別來幫他們，尤其是數位建設，我相信年輕人參與的機會非常大。在綠能建設的部分，現在確實有很多大公司表達意願，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國內的參與機會……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們對於工作機會的評估不要只談這個建設所捲進來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後面還有繼續……

徐委員永明：能否談它外擴的效應？多向我們的年輕人和社會宣傳，這些建設推動之後，除了工作機會以外，還會有那些新的創業機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以 8 年 8,800 億元的規模，請你們著眼於未來，好好地去想這些事情並不為過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贊成，而且也一定會來做。將來各個子計畫提出來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他們做好評估工作。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知道嗎？軌道建設四千多億元，全部都是高架化或地下化，你覺得年輕人有什麼機會？搞不好聘的大部分都還是外籍勞工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一塊是比較建設型的。

徐委員永明：我懂，我的意思是，有這麼多的資源，我們真的很希望國發會好好地從年輕人的角度來想這件事情，否則我真的很質疑，8 年 8,800 億元發下去，下一代真的比較有機會嗎？我不是在唱衰，我只是擔心這個計畫有所偏差。愛台十二項 4 年也花了四千多億元啊！主委，我們有多少時間可以等？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注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前瞻計畫整體內容是用 3 個月規劃出來的，主委，你在行政部門也待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你認為「前瞻」的定義是什麼？從前瞻計畫 6 場公聽會來看，很多都是要帶動地方的基礎建設。事實上，全世界各國為了刺激國內的景氣，都有做基礎建設，這一點，國民黨從來沒有反對過，所以剛才管碧玲委員、陳明文委員對於國民黨的批評，我個人是反對的。因為我們在乎的是整體的評估到底適不適當、恰不恰當；公部門（包括國發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這 8 年上兆元的計畫應該是站在國家整體的高度和發展來看，包括未來能否透過這 8 年計畫，讓我們的人工升級、產業升級。關於這 8 年的計畫，很多人提到製造業出走，其實製造業出走和勞力成本有相當大的關係，當我們的勞力成本提高之後，很多產業自然會外移到勞力比較便宜的地方，所以關鍵在於這 8 年的計畫能否帶動產業轉型。

或許小部分有，因為你們在計畫當中提到，軌道建設會創造 7,000 億元的產值、增加一些就業機會，但這只是軌道的部分。大體而言，我不禁要思考，這 8 年當中有人會因為這些計畫而找到工作或有工作，那 8 年之後呢？如果政黨輪替之後，每一任總統都想要提一個 8 年上兆元的計畫，這個國家的財政到底能不能因應？

另外，我要檢視的是，年輕人的低薪問題有沒有因為這 8 年的前瞻基礎建設而獲得解決？到底解決了多少？還是在施工的過程當中、在營建的過程當中、在計畫執行的過程當中短暫解決，但是長遠卻看不到方向和目標？

主委，我剛才提了許多問題，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我們在建設期間提供的這些工作機會可能並不……

李委員彥秀：這是臨時的哦！

陳主任委員添枝：臨時的，而且不是年輕人所要的，所以最重要的目的是讓產業轉型，就是委員剛才講的……

李委員彥秀：產業的轉型做了多少？數位產業 400 億元，綠能產業七百多億元，它的占比到底是多少？這就是我要批評你的地方。我從來不反對地方做基礎建設！各縣市有能耐，他就去拚！但是我剛才講過，你必須站在國家整體的高度和產業的轉型去看這整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

李委員彥秀：每個委員都有他自己的立場和評估，每個縣市首長當然會為他的縣市去爭取，那國發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你只是把這個條例規劃出來，其他就讓行政部會去做，或是每週一晚上由總統府召開會議，讓綠營各縣市去綁樁，所以外界才会有這麼多的批評。

回到軌道建設的部分，其實朱立倫提出來的三環三線和其他幾條線，其自償率、使用率和載客率都有做過評估，新北市這幾條是可以延伸到臺北的，三環三線民汐線也可以延伸至汐止。至於基隆到南港這一條，是宣告臺鐵捷運化的失敗，因為你走的是第三軌。上次在院會的時候，我就質詢過賀陳部長，我個人認為這一條線有很大、很大的問題，而且輕軌會占用到平面道路，與平面道路的車輛是相衝突的。

部長，我要再次提醒你，捷運地下化、高架化是我們努力多年的目標，如果要再做輕軌的話，第一個，要做可行性評估。第二個，它有沒有占用到交通路面的問題？第三個，它和目前高鐵、臺鐵的重複性到底高不高？它的延伸率有沒有更多的彈性？我認為民汐線既可以延伸至基隆內部，也可以連接臺北市好幾條捷運線，它轉換的功能是更高的，這是我要提醒賀陳部長的地方。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給我時間，我可以說明基隆這個部分。但是先談民汐線……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後面會再逐一和你討論，我現在只是要點出交通的部分。我絕對不是因為我是臺北市的立委，所以就幫朱立倫爭取這一條，從你評比的項目來看，我相信朱立倫提出來的這幾條都有機會排在最前面，所以我剛剛才會說，我們應該站在國家整體的高度、發展以及你的交通專業評估去看這整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是，它的需……

李委員彥秀：主委，有關條例的部分，我注意到最近環保署在修環評法，剛才很多委員說未來要經過環評，我擔心新的環評法通過之後，回到各縣市，原本都市計畫需要經過都委會決定，如果以後都免環評了，地方參與的空間到底在哪裡？我們要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要求辦理聽證的程序，可是現在又匆促地用 3 個月的時間，規劃了影響臺灣整體發展二、三十年的計畫，我不禁擔心民眾的參與度會有多少。如果我們沒有完成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聽證程序的修法，而依照前兩個禮拜報紙頭版頭登的，環保署現在又想要偷偷通過新的環評法，那我覺得民眾參與的功能就完全沒有了，這真的會逼民眾走上街頭。

因為今天主席沒有給我們很多的時間，關於我剛才提出來的這幾點，我非常希望你能在條例當中，把我所看到的問題都點出來。第一個，低薪的問題無法解決。第二個，你們說這 8 年上兆元的計畫能帶動國家整體產業，我看不到未來的前瞻性是什麼，蔡英文總統重視的生技科技在哪裡？如果國家非常重視食安，那食安有沒有規劃在這裡頭？我沒有看到。第三個，民眾的參與度，我也幾乎看不到，如果新的環評法通過，民眾參與的權限就更低了。倘若民眾對於你們未來的計畫或各縣市爭取的交通建設有意見，他可以反駁的機會、參與的能力將越來越低。

主委，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請你針對我剛才講的話稍作回應。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計畫是著重於未來整個產業的需求，所以它一定會帶動新的產業發展，為年輕人創造新的機會。第二個，所有的審查程序一定會按照……

李委員彥秀：主委，對於這件事情，你可不可以把數據給我，讓我追蹤？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再來做一個……

李委員彥秀：哪些計畫？這個 8 年上兆的計畫可以帶動多少年輕人就職的機會？其實基礎工業有很多的營造發包，包括軌道建設，他可能做完就走了，甚至你有很多的發包是國際標，我不知道來標的是德國的廠商、美國的廠商還是日本的廠商，到底國內的 GDP 能夠真正增加多少？刺激了多少國家的景氣？錢是不是真正賺在台灣人手裡，還是被外國人、外資賺走了？我不清楚。那我能在條例裡面綁得很死，說這個不能發國際標嗎？所以你們提到帶動國內經濟產業，這點讓我很質疑，或許大方向是如此，但是錢賺在哪一國人手上？我不知道。是短期的，還是中期的，還是長期的帶動年輕人的就職機會？比例到底是多少？我未來如何追蹤你的數據？本席有沒有機會在立法院再好好的質詢你們每一年的計畫？我認為我花了 10 分鐘的時間，這些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得到你完整的回應。

這就是本席今天一早所說的，6 場公聽會有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我還沒有機會好好閱讀完，然後看你們如何去回應，結果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現在就看到這 8 年的計畫條例要通過了，這就是國民黨今天非常反彈的最主要原因。我再次強調，國民黨從來沒有反對用建設去刺激國內的景氣，但是你的方法，包括你的專業到底專業放到哪裡去，這是我們國民黨團所質疑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注意。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國發會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一開始就負責規劃大的方向，然後參加中間所有的討論，最後做收尾和彙整，提出這個計畫。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講的話，這個計畫應該是由你向行政院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由行政院直接公告。

蔣委員乃辛：請問 8,800 億元是怎麼匡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當初列了 5 項大的計畫，在最早的時候就決定了 5 個大的方向，然後由部會

們與幾個政委分頭去討論 5 個大項應該包含什麼樣的內容，最後再把值得做的這些項目提出來，把每個項目所需的經費加總就變成現在這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以國發會來講，是不是由各政務委員規劃完以後，把這個計畫和數字給你，你就報到行政院去？還是你有真正做到條例上所講的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具體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參與、督導，包括將來編預算，最後要做管考，這全部是國發會負責，所以從計畫的提出……

蔣委員乃辛：可是真正的執行不是在你們這邊，預算的內容不歸你們審核？

陳主任委員添枝：細部的內容，我舉軌道建設為例，軌道建設的討論當然一定要賀陳部長參與主持，那麼幾個政委也都有參加，針對哪一項計畫值得做，這一次要提到特別預算還是要繼續放在年度預算等等，這些都有討論，最後再決定出來目前委員所看到的項目。

蔣委員乃辛：整個前瞻基礎建設到底是 8,800 億元，還是 8,900 億元？還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每一個項目都有估計的金額，把那些估計的金額加總起來，現在是 8,825 億元。

蔣委員乃辛：你的條文是規定 8,9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可是現在粗估的預算是……

蔣委員乃辛：將來會到 8,9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以 8,900 億元作為上限。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追加預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追加預算。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會追加預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追加預算，上限是 8,900 億元，取個整數。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覺得很奇怪耶！如果照你這樣講，是各單位報上去，然後由你這邊彙整報行政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是行政院已經先決定這個軌道建設要加速執行，所以是由上而下，然後再請交通部去討論哪些項目。

蔣委員乃辛：由上而下，所以行政院長或是小英總統走到哪裡、說到哪裡就決定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是總統和地方在溝通啦！其實行政院內部……

蔣委員乃辛：所以國發會真的不是扮演主管機關的角色，主管機關應該是總統府。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向委員坦白報告，軌道建設這部分的細項，所有的討論主要是在交通部，但是我們有參加交通部所有的討論，對於這個東西是不是適合我們有提供意見，但是什麼東西該放進來，這個還是尊重交通部的意見，我誠實向委員報告，是有這樣的過程。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講，綠色那本計畫也不是行政院核定的，那本是從哪裡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把所有想做的項目都確定之後，在行政院的院會把這本當作附件，由行政院核定通過。

蔣委員乃辛：還不確定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還沒有通過，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整個計畫的項目已經通過了，但是細節的部分，將來每一個計畫在做仔細規劃的時候，可能會有些細部的變動。

蔣委員乃辛：要不要做成本效益分析？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該做成本效益分析的，該做可行性的……

蔣委員乃辛：是什麼時候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每一個計畫要提報行政院核定的時候都要經過這個程序。

蔣委員乃辛：是在預算送來立法院之前要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之前，一定要先過行政院的核定程序才會編列預算，編列預算之後才會送到立法院，所以在立法院看到這個計畫之前，一定都走過剛才所講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什麼時候會送來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條例如果通過了，我們會編列第 1 期的預算，第 1 期大概是涵蓋今年度下半年與明年度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作業期程可能要 1、2 個月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下個會期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這個時間希望能夠儘快，可能主計長對時間會掌握得比較精準，我請主計長來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各部會在 5 月底前要把所有的預算送到主計總處，由主計總處來彙整，6 月初在行政院通過之後會送到大院。

蔣委員乃辛：那財務分析呢？成本效益分析呢？

朱主計長澤民：送來的時候都會根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的規定，該做的都會做。

蔣委員乃辛：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還是預算法第三十四條？

朱主計長澤民：那兩條的精神都很接近，但第五條講得更詳細。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裡面有一些計畫的評估和計畫的審核是屬於經常門。

蔣委員乃辛：所以特別預算一定要排除嗎？我覺得很奇怪。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第二十三條是指借款的收入，借款的收入在理論上只能夠用於資本門。

蔣委員乃辛：資本收入和前期會計賸餘都不能用在經常門，你現在把它排除，以後這些錢全部都可以用在經常門嗎？

朱主計長澤民：公債的收入原則上不能夠用在經常門。

蔣委員乃辛：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在某些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會含有一些經常門的收入，譬如高雄海洋科技專業園區有一些人才的培訓，我們認為那個部分應該是跟經常門有關係，所以寫了這一條。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恰當嗎？應該不恰當吧！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在資本門裡面，有些會含有人事費，它有些評估的費用……

蔣委員乃辛：這個就是便宜行事嘛！

朱主計長澤民：或是有些試驗設備人才的經費，那我們是整個計畫在一起，所以有些在審核的時候是屬於經常門。

蔣委員乃辛：我想這個特別預算條例基本上還是要依照預算法來走，而且公共債務法你也把它排除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排除公共債務法。

蔣委員乃辛：15%的上限也排除，不受公共債務法 15%的限制。

朱主計長澤民：它原來是規定每年，我們只是把它……

蔣委員乃辛：當然啊！因為你這個 8 年已經跨了幾任的總統？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把這個平均……

蔣委員乃辛：這一任的 4 年馬上要去掉一年多，所以要跨 3 個總統的任期，以跨 3 個總統的任期來講，你就會侵犯到別的總統任內的權利。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某些公共支出在某一個年度會比較高，所以可能會超過 15%，可是我們在這段期間內的合計數不會超過 15%。

蔣委員乃辛：那會不會在這個總統的任內就拚命借款超過 15%，讓下一任總統去負擔前任的舉債？這樣的話，問題就來了，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結果你把這個責任統統交給下任的總統去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以整個建設來考慮，不是考慮總統的任期。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考慮到總統的任期，因為是在別的總統任內啊！他照單全收你的計畫還好，如果連你的債務都要照單全收就會有問題，你在前面把他的舉債上限 15% 借掉以後，後面他的空間在哪裡呢？以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非常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剛才講的是一個平均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另外一個問題，主委，這排除了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難道地方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的變更沒有權利嗎？統統要中央政府來決定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內政部花次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排除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而是……

蔣委員乃辛：你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中央逕行變更嘛！

花次長敬群：不是，第二十七條是針對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如果……

蔣委員乃辛：對啊！如果第二十七條已經規定國家重大計畫中央可以逕行變更的話，你何必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再強調？你不需要強調，因為原有的都市計畫就有這樣的規定，你再強調的話，那就表示你所有的東西統統都要由中央來決定。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是適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不是排除。

蔣委員乃辛：這個違反了地方自治條例的精神。

花次長敬群：現在草案的第九條是得依照都市計畫法，不是排除。

蔣委員乃辛：這個「得」就是中央來決定，我要「得」就「得」，要「不得」就「不得」，對不對？照說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已經規定重大建設中央可以逕行都市計畫變更，你在這邊就不需要畫蛇添足，加上去就表示有其他的用意在嘛！就是統統要由中央來決定，排除地方。

花次長敬群：不會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當地方政府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中央逕行決定嘛！當地方的民眾有意見的時候，中央逕行決定嘛！

花次長敬群：不會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還是一定跟地方……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條文可以拿掉，如果你這樣說的話，就回歸都市計畫法，把它拿掉不就好了嗎？就不會有這種疑慮，可不可以？

花次長敬群：是可以不訂啦！

蔣委員乃辛：這個本來就不應該畫蛇添足。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蔣委員乃辛：主委，現在有些部會申請匡列你的前瞻計畫，就這幾張紙拿了幾十億元，而且這個計畫在它原本的公務預算裡面就有，結果一套計畫兩筆經費，一個是公務預算，一個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你覺得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些原來在年度預算裡面執行的計畫……

蔣委員乃辛：對，已經有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覺得要讓它加速……

蔣委員乃辛：它把這個計畫再拿出來向你們提報，然後就匡列一個數字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將來不會有兩筆預算……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就有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除了今年度，如果重疊會有兩筆預算，以後的年度就不會，一定會切開來。

蔣委員乃辛：主委，本席可以私下告訴你，絕對有，因為我要來的資料就是這樣子的顯現。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它確實是……

蔣委員乃辛：公務預算給我看的資料是這樣，當我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的時候，給我的資料是一樣的東西，那公務預算也編，特別預算也編，一編就編 4 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公務員不會發生這種事。今年度因為有兩個預算來源，所以確實有些計畫在原有的公務預算之外會追加一點特別預算，明年以後這兩個就會切開，絕對不會重疊，我們依法也不能夠對一件事情編兩筆預算，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這個原則確定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定，不會重複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好，那我們在審特別預算的時候，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就把它剔除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要請委員審查，不會有這種事情。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新聞媒體都有大幅報導，針對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宜蘭縣政府有提報 11 項重大建設，金額是 1,288 億元，結果只有核定 1,200 萬元，主委看過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沒有太注意這個，我知道委員講的可能是有關軌道的部分，其實水環境建設和城鄉建設這些都是開放的計畫，將來都是競爭型的計畫，所以沒有哪一個鄉鎮市被核定或是哪一個縣市被核定的問題。我們也鼓勵將來宜蘭縣在城鄉建設以及水環境相關的建設來提案，即便是在數位建設或是綠能這一塊，也都有宜蘭縣可以參與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個新聞出來之後，令宜蘭人大失所望，大表憤怒，其中最失望、最憤怒的就是我，被罵得最兇的也是我，民眾認為我在立法院好像沒有捍衛宜蘭應有的建設，我們宜蘭縣縣長也動怒了，主委，我要強調一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均衡城鄉的發展，而不是一再集中於北部，一再集中於西部。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瞭解，我們也把那個精神……

陳委員歐珀：請教你目前已經確定的項目和金額。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本計畫裡面寫的，主要確定的金額是在交通建設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不是，我要瞭解所有的，現在有五大建設，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五大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建設的細目在立法院中大概是我追得最緊，因為我一定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向鄉親們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報紙寫到各縣市分配多少錢，宜蘭縣只有分配 1,200 萬元？而且宜蘭縣長期以來是台灣的民主聖地，是蔡英文總統全國得票第 7 高的一個縣市，所以我急著要瞭解。

主委你不瞭解，我應該比你還清楚，我向你說明一下，講到軌道建設，第一個要提到 1,200 萬元這個部分，它只是作為北宜鐵路提速計畫裡面一個新興的經費，我想賀陳部長很清楚，在後續完成環評之後，我們就要在滾動式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裡面來編列，或者是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賀陳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在 1 年之內把剛才那筆經費完成以後，就會進入環評以及

對於今後的預算再加以檢討，看看是用特別預算的滾動或者是公務預算的編列。

陳委員歐珀：賀陳部長，現在宜蘭縣吳縣長希望宜蘭縣的鐵路高架能一併考量，所以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正式提案通過，在鐵路高架方面，綜合規劃和環評的費用有 1.08 億元，這兩項加起來剛好是 1.2 億元，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尊重交通委員會的提議，趕快來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請教一下，水環境建設是哪一個單位主管？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由經濟部主管。

陳委員歐珀：在這方面我就不講細目，本席要感謝經濟部對宜蘭縣水環境建設的支持。請問綠能建設是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是經濟部。

陳委員歐珀：綠能建設和城鄉建設是縣市競爭型的計畫，所以有待各縣市提出來，再依照它特別的需求或是緊急的項目來做核定。現在所有的經費我查出來都是尚未核定，有待縣市政府提出競爭型計畫，本席希望未來的城鄉建設能夠落實城鄉均衡發展的需求，要考慮到這一面，次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城鄉建設並不是經濟部在負責。至於綠能的部分，我們大概有幾個重點方向，包括太陽能、風能以及地熱這幾個重點，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歐珀：好，我想這個城鄉均衡發展要重視一下，請問城鄉建設是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添枝：城鄉建設一共有 10 個計畫分散由不同的部會負責，有內政部，有交通部，也有經濟部等。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想你是負責統合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做統合。

陳委員歐珀：國發會是主責單位，在這個過程中你特別辛苦，既然政府信誓旦旦要推動建設，身為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們全力支持，但是支持要有道理啊！如果你設定的目標與實際執行的內容有所偏差，在立法院這一關我們一樣會做最嚴格的審查，這個到哪裡都一樣，這也是秉持立法委員應有的職權，並不是行政院提出版本我們就要照單全收。我希望主委能夠更謹慎，積極去落實兩大目標，第一大目標是加速經濟的發展，第二大目標是均衡城鄉的差距，而且未來除了做預算的審查，還要做執行的管控，這個都需要有效率的政府來執行，否則我們做這個前瞻基礎建設是沒有用的。

尤其是過去重大的交通建設每每碰到環評，一拖都拖好幾年，環保署詹副署長，民國 95 年北宜直線鐵路原來的規劃案因為環評沒有過而暫時停止，後來也沒有積極處理，到現在已經拖了 12 年，所以本席希望這一次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來的部分，環評該審查就審查。其實全世界都一樣，重大工程真的要推動的時候，絕對不是因為環評的問題而沒辦法做，而是選擇一個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方案來執行，所以到最後不是找替代方案不然就是有條件的通過。

我向副署長說明一點，台積電為什麼想離開台灣？不是因為環評不會過，而是因為環評要花 8、9 年。宜蘭縣這條北宜直線鐵路從 93 年行政院核定，到 106 年已經經過 14 年，這個是屬於替

代方案，到現在還沒有啟動環評，這就是台灣啦！我們過去要求蘇花高，後來變蘇花替，演變到現在的蘇花改，結果這個路廊的方案是最危險的，對環境衝擊最大，而且是斷斷續續最會塞車的方案，過去反對環評的人跑去哪裡了？難道我們現在的交通建設又是這樣子嗎？我覺得政府在推動重大建設一定要考慮到人民的需求，而不是考慮到少部分團體，不然這個國家就會被少部分團體綁架，全世界沒有像台灣這樣子的。

最後要建請主委和相關部會的首長，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底發表了重要的年終談話，希望台灣在 2017 年能夠積極發展經濟，這也是蔡英文總統受人民檢驗最重要的政見，我不希望蔡總統未來的 8 年計畫和馬總統的「愛台十二項建設」一樣，說執行了九十幾%，結果地方完全無感。本席支持你們這個案子的推動，但是各部會首長真的要能夠合理的向外界解釋，要合理的把這些預算充分的運用、有效的運用，這樣才能夠符合國人的期待。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在早上也提到了，台灣現在的經濟和基礎工程真的碰到瓶頸，一個好的前瞻計畫是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綜合規劃之後，認為它可行，有助於台灣的 upgrade，有助於整個競爭力的提升，那我會舉雙手贊成。在本席還沒有看到這個計畫的細項之前，我冒著被罵的風險，特別在「財訊」說我贊成推動大型的基礎公共建設，但是這個計畫送來之後，我真的不敢看下去，為什麼？主委和部長都很清楚，我長期在財政部服務，也在金管會服務，所以我知道作業程序是怎麼樣，本席不為難兩位，但是以我的認知，以陳主委和賀陳部長的專業，這些計畫不應該拿出來。

請問主委，在這個過程當中，您是扮演什麼角色？您有真正參與這些項目的選擇嗎？還是你只彙總，做書面作業？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基本上是選擇大項目，5 個項目都是我們當初決定的，根據院長的指示做最後的決定。在軌道建設的部分，所有的細項一定都是賀陳部長決定，這點我向委員保證，我們是全程參與，但是不敢說所有事情都是我們決定，因為行政院有很多政委，大家一起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主委，大家都清楚，那是張景森找縣市長喬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現在講的是城鄉建設的部分，確實張政委在這一塊有和各個縣市政府溝通…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城鄉，如果只有城鄉的一千多億元那也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他的部分都是別的政委負責，是別的部會提的，所以只有城鄉建設，而且現在城鄉建設提出的 10 個大項目並沒有任何地方政府所謂綁樁的項目，在此我要向委員澄清，這個傳言並不正確。

曾委員銘宗：好，你既然這樣講，那我再向你討教，這些計畫會不會再變更？還是說這樣核下去之後，淺綠色那本裡的計畫就統統不再變更？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現在寫在綠皮書裡面的大計畫都不做變更，不過將來因為還要提可行性評估等，所以內容可能會做一些修正，但是那個項目是不會變更的。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些項目不能變更，而可行性的分析是不可行，成本效益是不可行，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項目就不做了。

曾委員銘宗：就不做，那第五條有沒有留後路？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部分的經費我們可能就挪到別的項目，比方說別的項目的經費可以增加嘛！所以 8,900 億元是上限。

曾委員銘宗：那不可以，會變成空白授權。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它所有的項目都在這裡面，我們規劃中的這些項目都已經在裡面了，如果有任何一項不可行的話，那部分當然就不做。

曾委員銘宗：不做那就繳回啊！你不可以再弄一些項目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預算將來還是會送到大院來審查，在 8,900 億元的範圍之內，有這麼大的總數，然後它不會超過。如果大家覺得哪一條鐵路現在編的預算可能不夠，希望它趕快執行完成，或者是哪一個特別的城鄉建設，那我們就可以增加，所以是保留了跨項目之間的移動，但是不會增加新項目。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就是依條例的第五條可以提出替代方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就是項目中間的調理。

曾委員銘宗：就是替代方案。

我接著請教部長，軌道建設的 4,200 億元都是你點頭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特別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確定？

賀陳部長旦：對，實際上軌道的部分不是在特別預算決定的時候才開始規劃，我們大概提前了 3、4 個月的時間來做 30 年的軌道建設藍圖，在這個藍圖裡面不斷的檢討，最主要是繞著臺鐵和高鐵，後來再把其他都會區已經提報的，或者是他們已經研究相當一段時間的，我們再把它納進來變成國家的整體軌道研究計畫，所有的項目我們都一一的看過了。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向部長討教，高雄捷運現在已經虧得不省人事，你還要從岡山、路竹分兩個階段延長，還要建它的環狀線，請問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岡山那條線大概您有聽到別的委員談到，這個案子送到經建會和交通部前後已經有十幾次，所以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需要補強的部分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充分溝通，倒不是一個急就章的案子。

曾委員銘宗：我向部長報告，高雄捷運的資本額名目上是 100 億元，假設把每一年的折舊加進去，虧到現在已經負了 50 億元。

賀陳部長旦：我想您講的一定是有所本。

曾委員銘宗：當然，在它網站上面寫的。

賀陳部長旦：因為它的財產已經移轉到高雄市政府，現在的公司是負責眼前的營運，眼前的營運在他們積極開拓之下，您也曉得目前在帳面上還算是有一點盈餘，這點也是難能可貴。

曾委員銘宗：那五千多萬元是假的。

賀陳部長旦：對，但這一點也是相當難能可貴啦！

曾委員銘宗：這就表示高雄的人口不足以支撐它的運量，請教部長，高雄的人口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

賀陳部長旦：目前是有一點點減少。

曾委員銘宗：對，這問題就大了！

賀陳部長旦：但是人口只是運量裡面的一個因素。

曾委員銘宗：很重要的因素。

賀陳部長旦：我們所瞭解，他們現在對於交通的管制以及公共運輸之間的轉乘做得非常成功，相信這個部分可以彌補人口的流失，而且運量還繼續在成長。

曾委員銘宗：那台中和台南呢？台南拿的經費相對的少，在這些政治人物裡面，包括高雄、台中和台南，我覺得賴清德市長是相對有良心的，因為地方要配合款，他有去衡量台南市的財政能力。部長，你認為在台中、彰化或是山海線，它的人口真的有辦法支撐運量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在培養運量這方面來做嚴格的審查，剛才主委也提到會用滾動性的預算來檢討，看看它執行的程度能不能夠達到我們所希望的運量培養，或者是其他執行的條件是不是成熟。

曾委員銘宗：部長，建得起不一定養得起，以你的專業來說，這點你比我還清楚，在地方有不同的運輸需要，可能從公車、從 BRT、從輕軌到捷運，要有一套系統去符合它的運量，而且這個部分地方要有配合款，前瞻計畫在地方的配合款加起來將近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到時候地方建得起不一定養得起。

賀陳部長旦：對，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針對相關的培養運量計畫嚴格來審查。

曾委員銘宗：部長比我還清楚，培養運量談何容易？真的不容易啊！

賀陳部長旦：對，要從剛才您提到的，包括公車，或者其他的轉乘上面逐漸來落實。

曾委員銘宗：我對部長的專業以及陳主委的專業都很敬佩，我真的不希望當整個捷運建成之時，就是地方財政崩潰之際，這是會發生的啊！不是不會。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也不願意看見這樣的情形。

曾委員銘宗：尤其很多地方的人口在大量減少，你現在去建輕軌，建捷運，真的會造成地方的災難。

賀陳部長旦：這件事情我們不會貿然去做，但也不是說建設就一定會造成多大的災難，這其實是一個規劃，以及我們在執行上的一個對話和審查。

曾委員銘宗：部長，從你的對話當中，我還是很敬佩你的專業，但是我早上就向您報告過，從中華民國的財政來看，這可能是最後一次的大型公共建設，你為什麼不用在急迫性，不用在真正可以提升台灣競爭力的項目？為什麼你要用在需要培養運量的捷運上面呢？

賀陳部長旦：因為臺灣目前在私人交通工具的成長上面，我們已經感覺到公共運輸必須用整個建設來強化，以及配合多卡通的整合，才能夠使公共運輸重新成為國家節省能源與減少空氣污染最重要的一個施政項目，這個時候必須要加速來做。

曾委員銘宗：我最後提醒部長一件事情，很多的軌道建設以後和臺鐵是平行的，會對臺鐵造成重大的衝擊，到時候你要付出更大的代價來救它。

賀陳部長旦：這種情形我們一定會避免，現在的做法大部分是藉著臺鐵的軌道，然後在車廂和控制技術上面升級，這個其實是在幫助臺鐵的營運。

曾委員銘宗：有一些沒有錯，但是像基隆的輕軌，那幾乎是沿著臺鐵哦！

賀陳部長旦：它其實就是用臺鐵的軌道，但是會讓它的車廂變得更現代化，變成捷運化。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要請教你，整個軌道建設對於臺鐵造成的衝擊，你們有沒有做成相關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有，這個就是剛才向您報告的，其實我們去年先從臺鐵本身該怎麼樣去成長和定位開始做起，所以每一個和臺鐵發生關聯的建設，我們都會去衡量它對臺鐵可能的衝擊以及臺鐵該做的調整。

曾委員銘宗：好，最後還是要謝謝主委和部長，當官最長 3、5 年，但是我希望兩位要秉著良知，以你們的專業來做政府公共建設，我還是要講，從中華民國的財政來看，這是最後一次的大型公共建設，我們要珍惜國家的財政資源。謝謝。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 8 年 8,800 億元經費，本席身為新北市立法委員卻是看得到，用不到！為什麼這樣講呢？以新北市捷運三鶯線、淡海輕軌、安康線來說，本席能夠瞭解，因為三鶯線就是我的選區，去年已經動工，預算也都有了，可是你們現在還把它們編入這 8 年 8,800 億元裡面。我要請教，有根本經費的這 3 條線現在都在動工了，為什麼最重要的萬大線二期卻沒有納入？就是說，現在萬大線一期在做了，但做到土城之後，後續卻完全沒有，所以巧慧和我被選區的居民罵死了！請部長和主委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關於萬大線第二期的工程，財政計畫上 2 個市政府的分攤比率，市府意見並不一致，所以比較晚才送到交通部，審查程序上沒來得及在這次納入。不過就像上次朱市長在公聽會上說明的，這 3 項計畫，特別包括了萬大線第二期，一旦計畫送進了交通部，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審查，在將來滾動檢討時看看是否能夠納入年度預算來加強執行。

吳委員琪銘：有沒有機會放進去？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快速送進來，然後在滾動檢討時，看看能不能放到年度預算裡面，再來做執行。

吳委員琪銘：地方政府負擔 375 億元，中央負擔 182 億元，萬大線真的對土城、樹林非常重要，本

席希望部長一定要趕快來推動。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吳委員琪銘：這次本席為什麼會抓狂？因為中央在地方推動的建設，尤其是新北市，媒體都披露說新北市掛零。還有，像本席選區內的北土城交流道，地方的地名叫清水交流道，已經通過高工局可行性評估，卻也同樣沒有納入！這交流道對地方非常重要，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本席也希望部長未來也要把它納入。

賀陳部長旦：這一點特別請委員放心。這次雖然公路部分沒有放進來，但高速公路是基金預算，是比較靈活的，一旦核定通過，我們執行不受今天所謂特別預算檢討期程的影響，反而可以更靈活來執行這個案子，幫助地方。

吳委員琪銘：聽了部長這席話，本席就安心了。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首先要請教環保署詹副署長。副署長可能覺得很奇怪，本席為什麼要請你上台說明。我覺得要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要好好做的話第一個是幹掉你，通過你們的環評，因為你是環保署。就以前你所領導的環保署團體來看，我覺得你是在疼愛台灣。今天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都是重大建設計畫，一定要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希望你能夠繼續以愛台灣的精神來把關，以你的道德標準來反對、抗爭，以你想像的標準來做。部長、次長今天都在場，你要好好評估，如果你不敢這樣做，你就不是詹副署長，也不是人權人士，而是隨著位置而改變的人！

說到這，我就生氣，因為想到你們以前的作為，我在鄉下長大，你們實在可以說做得無法無天。為了將來環境的影響，你要如何去決定？我先替執政黨排除第一個困難，我是很有道德良心的人，因為碰到的事情太多了。請詹副署長快速的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院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也公開表示，我們要推動經濟建設，但不會降低環評的標準，該過的就過，該不過就不過。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會這麼回答。我希望你發揮愛台灣的道德標準！這句話夠嚴重了，我很尊敬你，但我不欣賞你們這樣的處事行為，尤其對鄉下地方，到處都要環保。其實我們已經很注重環保了。你到處在折磨我們，對我們非 6 都的地區非常殘酷。你要記得我講的話，我跟你交手過，已經有好幾次經驗，請不要有政治的操作。副署長請回座。

再來我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主委好，我記得以前經建會時期，超過 10 億元以上的重大建設都要先經過你們審查，核定後再送行政院。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好。是的，要經過我們核定。

陳委員超明：現在前瞻基礎建設 5 大計畫裡面，原來不包括城鄉建設。4 大計畫為什麼沒有先經過你們做規劃？要那麼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委員，將來如果要提預算到立法院來，還是得經過國發會……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政治不患寡只患不均。像輕軌計畫，6 都的人在吵資源、爭資源那種樣子，我很欽佩，每位立委都在為地方講話。但是你傻傻的，不知道別人背後講你是老藍主委，很早就想幹掉你，現在拿你當犧牲打，當擋箭牌，你還傻傻地擔這個責任，還不曉得內幕在哪裡嗎？你是國發會主委，應該要發揮道德勇氣，對國家方向和道德標準要拿捏好。我聽了很多，也都樂觀其成，因為有錢人講話大聲。6 都的有錢人講話大聲，我都很欽佩，自己閃到一邊，不過我要先警告你，你不要拿鋤頭坐高鐵，坐你們說的捷運、纜車！

其實每個地方的狀況都不一樣，南部天氣那麼熱，交通網沒有做好，能夠提升乘載量嗎？那麼熱，他們寧願選擇買 1、2 輛摩托車來騎，所以排污量、什麼的又出來了。賀陳部長，我們都知道，只有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才做得起來，也因此本席只要求你們 1 個條件，以後如果按照這樣子完成，我們都不反對，但不能收歸國有！不能說，實在經營不下去就歸給國家，像高鐵一樣，前車之鑑你一定要學習。我曉得你們很苦，心裡不願意。你們喜歡州官，上面叫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全力做什麼，但未來不要收歸國有，不要債留子孫！

其實整個前瞻基礎建設我最擔心的，是這個建設沒有厚植台灣經濟的競爭力，沒有領導台灣向前一直走。你們這個前瞻基礎建設就是為了 6 都，是這些直轄市小確幸的建設，你在鼓勵台灣人偷懶，鼓勵台灣選擇方便，小小的目標就高高興興去做了，可是沒有好好處理國家未來的方向，台灣會淪於千劫不復的地步。我只講這一點讓你瞭解，請你簡單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委員，我們 2 位在政府部門絕對會秉持專業，做我們應該做的工作。所以將來提出來的計畫一定都經得起考驗，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超明：參與公聽會的學者專家都一再說急不得、急不得，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放慢腳步。我從來不排斥這些，畢竟每個地方都有發展的需要。你們要好好規劃，好好帶動台灣的發展。

我一直講這個前瞻基礎建設是小確幸，是為了都市人，為了選票。我不講綁樁，因為誰都會去綁樁，但是做出來的要有鴻圖、長遠的大計在啊！你們的良心道德在哪裡？以後歷史會記錄，就是你們 2 個人做的決定，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成功，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超明：再來要講到令我最痛苦、最悲哀、最沉重的部分了！前瞻基礎建設 8 年 8,800 億元經費，我們苗栗縣有 56 萬人口，占全國 2.5%，竟然要負擔將近 220 億元的債務，卻沒有得到半毛錢的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你欺負我們窮人去救濟那些有錢人！那些有錢人的錢已經多得不得了，而我們苗栗縣卻都沒有拿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委員，苗栗縣不會沒有，不可能有這種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當然知道不會沒有，因為我一講，你就不敢不給我。因為我有資訊，我講得非常道理，你們劫貧濟富……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我們是選好的計畫，不用擔心……

陳委員超明：苗栗縣有 2 個都市非常重要，而且在繁榮當中，就是緊鄰新竹，有 20 萬人口的頭份和竹南。因為五陽高要延伸到竹南、頭份，我只要求，你把輕軌接到這個地方，這樣我就不會

講很多話。主委不要只帶著微笑。

主席，請給我多一點時間，讓我們鄉下人講一點話，不能都是 6 都在講話。我把鄉下的悲哀講出來，讓大家知道。關於剛才我說的輕軌這一點，請你慎重考慮一下。我已經和新竹市長聯絡過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剛才委員提到五陽高架延伸到苗栗或頭份這部分，其實在高速公路基金裡面有做相關的評估研究……

陳委員超明：好。還有輕軌，我們和新竹市連接在一起，有科學園區，人口一直在成長。我這只是小小的拜託……

賀陳部長旦：他有一個大的……

陳委員超明：距離很近，花不了多少錢，你也要體恤我們這樣貧窮的鄉鎮，貧窮的縣市，給我們有發展的機會。

講到城鄉建設，我仍然要在此呼籲，6 都不能參與競爭型的建設，因為我們已經負債了，我們替有錢人做，他們吃肉，連湯也要喝，我們連湯都喝不到啊！還有更夭壽的，就是水資源方面，你們說要給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是想把徐志榮委員幹倒，想要取代他嗎？你們不要「竹篙鬥菜刀」，說什麼你們同意，這件事根本連談都沒有談過！拜託你們不要這樣亂講。

請水利署的人聽好，鯉魚潭水庫你們欠我幾百億，可是我們連 1 噸的水要拿來灌溉都沒有，全都送往台中市。你們拿窮人的水，去供應那些有錢人的地區，你們有良心道德嗎？你們已經答應我，通霄苑裡那裡六、七十億元的自來水建設，現在也沒有列進去啊！講了幾十年了，連有水的地方，自來水都沒有普及！害我天天被罵，還好我人比較老實。

所以說，城鄉差距太大了！我要告訴 6 都和國家的規劃者，縮小城鄉差距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不能把建設都放到都市地區，那只會愈來愈製造問題而已！你不給我們苗栗縣高鐵，不給我們五陽高，可以，但最起碼把 1 小時 1 班車改成 2 小時 3 班車。現在 1 小時 1 班車，害我天天都要早起趕著搭車，不像都市區 20 分鐘就有 1 班車。我不講還不生氣，愈講就愈氣，火氣愈大了，你們都沒有想過要怎麼做，怎麼調整來方便大家。

賀陳部長旦：高鐵在週末服務苗栗……

陳委員超明：不要週末，平常日就要方便大家。如果照部長這樣講，那我告訴你，你的捷運將來會和高鐵在苗栗一樣的情形，之前我沒有跟你們說，你們還洋洋得意。

賀陳部長旦：我們可以來做調整。

陳委員超明：我把地方的痛苦講出來，希望你們來解決，可是你現在只講假日做調整而已。要是我比你更行，我一定讓大家離峰時間只要半價到苗栗來吃喝遊覽，哪有都是都市有錢，鄉下就不行？

還有更痛苦的，你們看到青山綠水就說要環保，要保留給都市人看。早上我也說過，雖然苗栗縣很窮，但我們還是希望財政能夠平衡。6 都要平衡財政，方法是炒地皮，可是我們那裡沒有機會炒地皮，要不然絕對比台北市還有錢。你們不能用這樣的觀點，不能用天龍國的觀點在想

。都市人的命太好了，我們偏遠農鄉多麼可憐，你知道我們的產業道路有多大嗎？每個地方土地開發都要受限制，不論什麼山坡、丘陵地都不能開發，種竹子或相思樹又沒有價值，為什麼不讓我們開發呢？把它列入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拿苗栗縣當實驗區，做出來的成果絕對讓你天天都想到苗栗來，不會只想到 6 都。

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嗎？

主席：是，已經到了。

陳委員超明：請再給我 2 分鐘播放早上的歌，因為我接到很多人陳情說「陳超明，你講到我們的心聲，我們很感動！」，大家都想要再聽 1 次。請你們回去報告，總統講我們這個國家，我講這個政府，這個執政黨，請聽聽這個聲音，不要有錢人說的話就是金言玉語，就比較大聲，我們說話就會出事。當然我也不敢講什麼，希望自己能為地方爭取多一點的建設，希望這個歌能夠感動你們。

主席，早上我播放歌曲的時候，你沒有聽到。你是都市人，我不知道你要選新北市長或台北市長，現在播這首歌讓都市人好好體會我們鄉下人的感受。你們坐了那麼久，聽這個「金包銀」的歌曲輕鬆一下，才 2 分鐘而已，大家都說好聽。你們都市人真的是「金包銀」，「框金又包銀」。雖然前瞻基礎建設需要好好檢討，但我們要去面對，發揮它的實效。

（播放歌曲）

陳委員超明：我仍然還是一句話，6 都的輕軌、其他建設，你們盡量去爭取，你們是「好命子」，我們會忍耐。但是拜託陳主委、賀陳部長，還有財政部、內政部的官員，我們是鄉下的歹命子，你們當中有很多人也是從鄉下來的，不要現在榮華富貴就忘記了根本，我要呼籲，城鄉建設 6 都不能參與，要給非 6 都的城鎮直接去競爭比較，這樣才符合你們一直強調的公平正義原則！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多次表達過，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當中，軌道建設對東部來講是非常關鍵也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相信軌道建設對環境影響衝擊最小，如果整個運能可以提昇的話，也可以避免大家擔心的蘇花改通車以後的塞車問題，以及車輛過多影響在地居民生活環境跟品質的問題。

我非常感謝現在所提的這個軌道建設，有列為首要的計畫當中，相信花東鐵路雙軌化之後，以長期來講，才能逐步改善現在一票難求，對所有花蓮鄉親往返外地最痛苦的一個問題，同時對於在地的觀光產業，也會帶來一些新的契機。但是等到花東雙軌完成，畢竟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同時能夠就這次沒有編入前瞻計畫當中，其他一些瓶頸的軌道路段，像北迴鐵路的一些路段，還有在整個北部都會地區等等，也能夠同時進行相關的改善計畫。這些雖然沒有在前瞻建設當中，但是我希望能夠以交通部的公務預算來支應，同時來改善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我們的車輛一直沒辦法增加，我也知道交通部現在規劃了千億的新車採購計劃，那麼再多的新車進來，如果我們的軌道運能已經飽和，也沒有辦法再增加運能。所以，在這個軌道建設上面，我一方面感謝交通部有優先納入花東雙軌計畫，但與此同時，在整個工程完成

之前的這段期間，其他的瓶頸路段還是要同時來進行規劃跟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您剛剛提到的這些部分，現在都正在進行，但是也把他當成是一個持續滾動的，永遠都會持續消除瓶頸。

蕭委員美琴：我也要在這呼籲，今天感覺上在前瞻計畫的討論過程當中，很多縣市都在比較誰比較窮，誰的錢比較多，但是重點是每個地方因地制宜，我們東部確實非常迫切的需要這個軌道建設。這個軌道建設也是我們聯外交通最重要的命脈，所以我要呼籲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再杯葛跟反對前瞻建設的基本條例以及預算。我們的花東鐵路雙軌化已經等了幾 10 年，西部不只是臺鐵，還有高鐵、輕軌、捷運，我們光是鐵路，到現在花東地區的花東線都還是單軌的。這樣嚴重落後的現象，我們非常迫切的急於改善，我要再次的呼籲，不要再阻擋跟反對我們軌道建設的計畫。謝謝部長。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除了軌道建設是我們東部非常迫切需要的之外，其他還有許多項目也跟我們東部有關。例如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品質改善，是 100 多億元的總經費。我們也希望能夠優先就我們一些偏遠地區，已經申請很久了，但是因為平均分攤資源比較不足的這些偏鄉地區，能夠優先考量來納入自來水的供水地區。在整個經濟評估效應落差更大的地區，即便是簡易自來水，我們也要提昇他整體的品質以及供水的穩定性，我想這個是一個最基本的民生需求。

還有，在城鄉建設當中，這也是一個總預算規模比較高的項目，我看你們編了一千三百七十多億元的經費。這當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都會市區工程，另外有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以及原住民部落營造等項目。這裡面每一個項目，在城鄉建設當中，除了台 3 線是在西部以外，其他 9 項都跟東部息息相關，所以這個一千三百多億元的建設經費當中，我們長期在東部為了要均衡城鄉落差，我相信城鄉建設經費當中，也是有一定程度、一定比例，是一定要讓東部居民來改善整體城鄉生活落差、品質落差以及環境改善。但是目前，這個軌道建設很清楚，都是已經有專案跟指定改善的標的，但是城鄉建設並沒有，大多數應該是競爭型的計畫，是你們要被動的等待地方政府來提案。

我比較擔心的是，每個地方政府本身的財政，有時候需要到地方配合款的時候，或者是他本身的規劃能力，以及他對於整個前瞻的願景，也許跟中央有一些落差。在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更積極的來協助各地方政府，因為畢竟已經存在一個現成的城鄉落差。我們來協助地方政府做相關建設歸劃的提出跟申請，而不只是被動的讓大家來爭取，大家來搶，到最後還是有一些嚴重的城鄉落差的問題。

關於這個部分，希望我們的申請機制能夠更明確化，讓各地方不只是縣市層級的，甚至是鄉鎮層級的，到最基礎的村里，大家都有機會來提出好的案子。現在城鄉落差上所面臨的各項需求，在這整個城鄉建設方案當中，讓大家都有機會來提案並爭取經費。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讓大家都有相同的機會爭取，比較需要幫忙的我們也非常樂意提供協助。

蕭委員美琴：好，我希望我們不只是一個被動的態度，既然這是我們整體國家的願景跟政策的方向，有一些案子是可以主動來執行的，未必一定要等地方政府來提出申請。

另外，我有提了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第五條，我們在執行前瞻建設各項計畫當中，除了財務、資源、預期效應等等，做為一些執行的前提要件之外，我也提案納入產業的經營，以及一定要考量到國內的產業環境。希望我們在各項建設執行的過程當中，能同時帶動國內產業升級的效應，而不只是一些硬體建設。我們要帶動我們的產業來同步升級，才能夠達到一個永續的，對產業環境提昇的效果。希望在這個部分，就我所提的修正動議，能夠獲得國發會在精神上面的支持，如果文字上面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想還有這 2 天的時間，我們可以再來進行溝通。主委，您的態度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請我們的同仁跟委員索取文字，我們再來考慮看看。看起來方向上應該是好的，就是說我們在做計畫的時候，也要考慮到產業發展的需求，文字上我們再來斟酌一下。

蕭委員美琴：我們就以這個方向來努力，希望也能夠納入我們整個前瞻條例的第五條當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先請我們同仁跟委員索取一下文字，再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我們每一個委員針對前瞻基礎建設，都是非常非常的關心，因為這筆預算實在是太大了，攸關 8 年 8,800 億元。我們非常清楚，這次是特別預算，我想主委你也非常清楚，怎麼樣可以動用到特別預算，是不是有重大事故、重大災變的時候，才會動用到特別預算？而且我從剛剛聽到現在，發現主委竟然是 3 個月內馬上就要核定 8 年 8,800 億元。這麼重大的預算竟然是草率、粗糙、急就章！所以我想請問主委，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當中，國發會扮演的角色是要完全承擔這個成敗，完全承擔責任嗎？主委的角色是什麼，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說，行政院的操作期程確實是從今年開始，很多計畫在過去都已經醞釀很長的時間，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計畫都現在才開始做。我們的角色是拉出整個計畫的大方向，是 5 項主要計畫。所有的部會跟政委都全部動員了，所以可以很快的把大體的項目全部訂下來。

張委員麗善：主委，也就是說，所有的基礎建設要核定之前，你必須要針對他的業務性質、財務需求，以及重要程度這些因素，包括計畫的目標、執行策略，還有資源需求與財政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應、風險評估，全部都要做好。但是我們大家現在質疑的是，根本沒有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估，所以今天我們看到這個新辦事業計畫當中，有環境保護計畫嗎？有土地使用計畫、土地增收計畫嗎？統統沒有！所以今天草率的核定這個預算，我們真的非常遺憾，這所

有的預算是完全要舉債，舉的這些債完全是我們鄉親們的救命錢。也就是說，如果哪一天再一次發生重大災害，像 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我們的舉債空間完全充斥，完全充滿，幾乎是沒有舉債空間了。所以主委，針對民眾的救命錢，一次拿來這樣花用，我們當然有很多的意見啊！今天如果以 3 個月核定這個計畫，如果 3 天就要通過這個條例，身為在野黨，真的都不為民眾的荷包把關嗎？真的這麼草率，3 天就要通過這個條例嗎？主委，這對民眾怎麼交代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今天確實是請大院來審查這個條例，當然將來還會提預算，待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才會提預算。所有提出來的預算，每一個項目，剛剛委員指教的各種評估等相關的計畫，都一定要全部完備，經過國發會跟行政院의 審查才會提出來，程序一定會照走，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麗善：好，那我要請問主委，為什麼是核定這 5 項計畫？為什麼是這 5 大計畫？為什麼是綠能、水、環境、城鄉建設，還有數位，為什麼是這些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來跟委員說明，軌道計畫跟水環境的計畫，是目前各個地方需求最多的預算。委員很清楚，水的計畫過去已經做了非常多年，是基於整個地球環境的變遷。軌道是因為運輸習慣的改變跟老年化之後，大家對軌道的需求強烈的增加。過去因為預算不足，所以都做的很慢，而且沒有長期的計畫。所以我們這次就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長期的計畫，讓這些東西可以比較有系統性的來規劃跟完成，這是提這兩個計畫的原因。另外兩個是跟產業發展相關的，委員也很清楚，城鄉是為了地方，像剛剛提到的，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鄉鎮發展不平衡，地方真的需要一些錢來做一些在地的建設，主要是這樣來列出這 5 大計畫。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不曉得你這個計畫是由上往下，還是由下往上？是因為民進黨開黨團大會的時候核定的呢？還是決策小組核定？因為大家提出來，長年以來這些已經核定預計要做的計畫沒有錢了，現在民進黨執政了，就趕快把這些陳倉的計畫都拿出來。所以我們預計，而且我們合理懷疑，就是這次所有前瞻計畫的 8 年 8,800 億元當中，85%都用在綠營的縣市，而且從高雄、台南、台中，還有桃園，囊括了 6 成以上的資源，光一個高雄市就用了 1,500 多億元。你說這沒有藍綠的差別嗎？這沒有重綠輕藍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確實有把地區平衡發展的概念放進來，過去因為南部地方，像軌道建設確實做的比較少，所以這次經費就比較多，東部也是一樣，所以東西跟南北的平衡，都有考慮在這個計畫裡面。

張委員麗善：主委，時間有限，我舉個例子，為什麼這次會再編一個綠能建設？我想最主要就是，我們一般預算已經編了 256 億元了，而且國營事業已經編了 2,700 多億元了，為什麼在編這個特別預算，243.2 億元，最重要就是為了台南沙崙科學城嘛！我記得前幾天蔡英文總統到雲林，他說什麼？他說前瞻建設不會讓雲林人失望，但是我要告訴主委，雲林縣是太陽能光電最大的產區。蔡英文總統也說雲林縣是亞洲最大的光電產地，但是今天為什麼台南沙崙科學城編列了 162 億元，卻不是編列在雲林縣呢？你們是不是罔顧專業跟所有產業巨集，只為了綁樁？所以這是我合理的懷疑！

再來，所有水資源、水環境，你們說不淹水不缺水，但是中央管河川，跟縣管河川又編列了

一千多億元，然而大家非常清楚，所有排水的源頭是哪裡？也就是農田水利，今天農田水利的水，沒有辦法排出小排、中排、大排，全部汪洋一片，你叫農民情何以堪？你叫農民每次淹大水的時候，這樣農水路不通，積水不退，難怪農作物會爛掉！

現在我要再特別請教我們的賀陳部長，我對於軌道建設也相當有意見。我們的軌道建設編了 4,241 億元，再加上一般預算，總共 9,558 億元，那預期的效益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從本身的產值上來講，我們估計應該是在七千億元到一兆元，當然長期看我們還是希望他能夠改變我們的整個生活，以及大家在交通上的習慣，對於環境和我們的能源都會有更大的效益。

張委員麗善：好，你剛剛講了，我們花了 9,558 億元，得到七千億元的效益，也就是拿了一塊錢，得到不到 0.7 塊錢，所以這個預期效益，難怪 366 頁的報告當中，只有 2 頁是經濟效益的評估。

賀陳部長旦：委員您剛剛也許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指的是這個建設本身，但他的產業是長期滾動的，那個效益會更大。

張委員麗善：我想請教部長，一個軌道建設花這麼多錢，甚至我們也看到宜蘭縣縣長，他要的是直鐵，結果你說要給他輕軌，我明明要蘋果，你給我香蕉，這有符合時宜嗎？有符合地區需求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應該是吳縣長他在看報紙的時候看錯了，我只是在講直鐵或是他的高架都是屬於城際的，但是屬於宜蘭當地可以配合公車等等，把輕軌也可以變成公共運輸的一環，這是兩件事情。

張委員麗善：我們知道鐵道先進的國家是日本，我們看到日本最近 10 年來，從 2000 年到現在，他們已經開始拆除軌道了，為什麼？因為現在少子化，整個載運量減少。我們現在開始要做輕軌，你知道他們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拆除多少軌道了嗎？他們拆除了 754 公里。

賀陳部長旦：可是他也有更多地方，把他的軌道經營得有聲有色，所以這個其實是因地制宜的。

張委員麗善：好，也就是說，這些軌道之所以要拆除，就是因為過剩，而且不符合當地的需求嘛！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你，我們總共花了 9,558 億元，在整個台灣建造多少軌道？

賀陳部長旦：現在大概會增加差不多 550 公里的軌道。

張委員麗善：增加 550 公里，那這些錢會不會浪費？現在你們要做觀光鐵道，觀光鐵道可不可以 BOT？可不可以評估自償率？

賀陳部長旦：當然可以，我覺得這都是非常好的一些結合開發、結合觀光與結合當地的發展，都可以這樣做。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不要疊床架屋，也不希望是重複編列預算。

賀陳部長旦：是，我瞭解。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麗善：因為我們現在看到 106 年的一般預算，再加上特別預算，現在連 107 年的預算都已經預留伏筆，所以這個不是非常小的一筆數目。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會……

張委員麗善：今天所有的鄉親要清楚瞭解，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是未來我們的救命錢，一旦如此花用，以後面臨到重大災害、重大事故的時候，政府如何幫民眾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謹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坐了一天，要稍微活動活動，大家也辛苦了。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我們一定要迎接並給予高齡化完整的照顧，所以政府提出了長照政策。長照 2.0 是安定社會一個很重要的政策，而且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我們從日本的經驗來看，其實我們現在開始在做 A、B、C 的點非常的好，但是我們覺得這些錢基本上都是軟體的建設。我們看日本，他們在每一個鄉鎮，都有一個地方用原來既有的房舍做整建，符合現在托幼和整個長照的需求，甚至健康照顧的需求。我們很高興看到前瞻性基礎建設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包括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該計畫的目的當然就是在各個基層鄉鎮，甚至在部落提供營造中心，我個人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就是要一個管理中心，將來這個管理中心的籌建的確是很需要經費，所以我覺得有這樣的一個經費計畫，真的是非常有前瞻性，而且有其必要性。所以我們非常肯定這樣的一個計畫，尤其在這個部分，以專業來看是相當的肯定。對於這樣的計畫，4 年的經費 212 億元，不曉得這些經費如何分配運作，經費夠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有一些是包括整建長照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重建、整建托嬰跟家庭服務據點、整建照管中心等等。這 4 年裡面我們要整建社區的活動中心有 342 處，其中 22 處是 B，320 處是 C 等等。

邱委員泰源：所以他的功能看起來是多元化的。

蔡次長森田：是。

邱委員泰源：以衛生所總量來分別，臺灣的衛生基礎建設，能夠有這樣一個很好的基礎，我們的防疫，不管是預防針或慢性病的控制，其實衛生所扮演很好的角色。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中心，讓他有一點跟衛生所的功能是一致的，因為衛生所不可能容納得下這麼多的功能，我們去其他的國家，包括日本，他們都有這樣的一個多功能照管中心。其實這個部分，每一個點都要花不少錢。我想這個計畫相當龐大，也是全國性的，衛福部在全國的分布上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蔡次長森田：我們的衛生所主要是因為有些建築非常老舊，所以我們主要是想強化一些無障礙的服務空間，希望有在地老化，增加在地的社區服務能量。目前我們希望可以有 74 家衛生所提供長照 2.0，其中 A 有 3 家、B 有 22 家、C 有 45 家。我們希望到時候衛生所服務老人的人次可以增加到目前的 20%，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建築的衛生所可以達到 50 家，對衛生所的滿意度可以提高到 50%以上。

邱委員泰源：我也同意相關的 A、B、C 點，在社區裡全部整建，這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更重要的

是，他怎麼樣出去，以這個為中心結合資源。我覺得這個理念，未來還是要存在於你未來在做的這個重要計畫，而且是相當前瞻性的計畫中，一定要記得我們以人為中心。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管理的 center，來提供長照的照顧，以及對生活的支持、預防保健、志工活動的中心都很重要。怎麼樣配合當地基層的醫療，甚至醫院的醫療，我相信有這樣一個整體的理念，以人為中心的理念，配合這個前瞻性的計畫，雖然錢也不是太多，但是對於整個照顧品質的軟硬體應該都有幫助。未來是否能夠按照以人為中心，結合社區資源的一個概念來進行？

蔡次長森田：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概念，其實我們這次前瞻基礎計畫主要是硬體的建設，而軟體的服務在我們長照 2.0 裡面大概都是對……

邱委員泰源：軟硬體應該一起來建造，因為沒有硬體建設的話，軟體提供上大概也是有限，藉著這樣一個很好的計畫，有前瞻性的基礎計畫，有編列這樣的一個工作內容項目，我們一定要把高齡化、多元化的長照照顧，在社區好好的落實，請衛福部一定要努力去做。

蔡次長森田：是，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在陳委員還沒上台前主席先宣告一下，剛剛簡東明委員的表決投票都與國民黨黨團一致，請列入紀錄。另外，我們在李昆澤委員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請各位體諒。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本席覺得經濟效益評估非常重要，可是在您給我的這一份報告裡面，你知道你的經濟效益總體評估有幾頁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委員看到的是整個總體 8,800 億元的評估。

陳委員宜民：只有 2 頁！每一個項目你們都有做經濟效益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有比較細的內容，這是主計處做的。

陳委員宜民：資料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會提供。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每一個計畫，每一個建設都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每一個計畫還沒有，因為每一個計畫都……

陳委員宜民：你的「綠、數、水、軌、城」，不管是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建設，還有城鄉建設，你都有做經濟效益的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只有總體的評估，將來每一個子計畫要送進來的時候都會評估。

陳委員宜民：將來才會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宜民：但是每個縣市送進來之前，難道他們自己沒有先做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些其實已經評估，醞釀很多年的那種計畫，有些事實上已經評估過了……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彙整一個資料給本席參考，1 個月內可以送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把總體計畫先給委員，那個細目計畫將來要……

陳委員宜民：我不要你總體的，我要細項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細項要等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給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現在年輕人都找不到工作，請問一下，你這個前瞻基礎建設是否為我國培育出高階管理及技術人才，有沒有把這個列入你的考量？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跟委員講，比方軌道建設，我們絕對要利用這個機會，把臺灣的軌道工業建起來。

陳委員宜民：你有邀請教育部進來一起做規畫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這一定有軟性方面的，因為我們投資這麼多錢。

陳委員宜民：請你也是一樣 1 個月內把這個報告提供給本席做參考，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那一部分就是……

陳委員宜民：所以不是只有中低階層的勞力密集的人員受惠？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啦！目的當然希望能夠讓產業……

陳委員宜民：當然是這樣子，你一定要讓管理人才，還有技術人才在這一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能夠培育出來，這個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文化部分來就教於主委和李次長，次長，你是學什麼的？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學經濟的。

陳委員宜民：主委，你是學什麼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是學經濟的。

陳委員宜民：你是學電機加上經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是經濟。

陳委員宜民：你不是臺大電機系畢業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宜民：後來改學經濟，所以在座只有文資局局長才是學文化的，施局長學什麼的，你有沒有文化背景？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學社會發展。

陳委員宜民：其實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在這個計畫裡面，你們告訴我，總共文化部提出來的經費占了多少 percent？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有兩大子計畫。

陳委員宜民：占了多少 percent？不到 2%，我們國家的世界文化遺產在哪裡？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評選，總共有 1,031 個文化遺址，以日本的姬路城為例，每一年他們維護的費用高達日幣 4 億 4,000 萬元，相當於臺幣 1 億 1,800 多萬元。

我們的文化部這一次提出來的報告，只有 8 頁，匡列的預算 158 億元，占了 1.79%。本席認為

，基礎建設其實文化建設是非常非常的重要，能夠讓我們後代的子子孫孫知道我們的根在哪裡，在 158 億元裡面有沒有撥給國定古蹟，來興建古蹟展覽館的費用？請問一下次長。

李次長連權：我們目前歷時 3 期都有編列，4 年來有 67 億元在做古蹟。

陳委員宜民：編列在哪裡？

李次長連權：在我們一般的公共建設計畫裡面。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

李次長連權：不是在這個計畫……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看 104 到 106 年全國國定 8 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情形，預算總共才 4,500 多萬元，每一個古蹟、8 個遺址平均費用就是只有 100 多萬元，160 萬元不到 200 萬元，這 8 個遺址還是國定的，包括圓山遺址、十三行遺址、大坌坑遺址、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卑南遺址與八仙洞遺址，這麼重要的國定古蹟，你們編的預算其實是非常有限。

李次長連權：陳委員，我報告一下，這個只是管理維護費用，我們有專案在處理，如果它是需要專案的，我們有專案的經費。

陳委員宜民：你有編預算幫他們成立博覽館、古蹟保護館的場所嗎？

李次長連權：如果有需要，我們是可以來這樣做。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做嘛！是不是有可能在這一次的基礎建設裡面應該匡列這方面的預算呢？我們看一下，萬山岩雕群遺址在高雄茂林區，它是很重要的魯凱族遺址，告訴我們說，原住民很早之前已經在這個地方開始生活。

林園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這是臺灣很重要的，已經距今 5,000 到 2,000 年前很重要的一個黑色泥質，還有紅色泥質彩陶的遺址，而且這個遺址從日據時代就發現，1940 年代就發現到現在，75 個年頭，但是任其荒廢，每年撥的預算去維護它的只有 160 萬元，其實是非常不夠的。

最後一個，如果現在去巡邏，巡邏也不夠，其實很多地都是當地的人在用，政府必須做土地的徵收，才有辦法做維護。本席積極的建議，請體認古蹟與文化的重要性，針對 8 個國定考古遺址，規劃相關遺址的博物館，展出相關的文物，帶動地方觀光的发展，這個很重要，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規畫的報告、匡列預算。

另外我要講的，就是在你的 8 頁規畫裡面，有 1 個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預計每年要保存 60 處，3 年總共 180 處共 6 億元預算，請問有沒有旗山的大溝頂？

李次長連權：目前老舊建築物的保存，這是一個競爭型計畫……

陳委員宜民：競爭型計畫是誰會提出來，是地方市政府？

李次長連權：沒有，老房子的話，NGO 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宜民：NGO 也可以提？

李次長連權：對。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現在還不曉得這 180 處要用在哪裡？

李次長連權：是。

陳委員宜民：我跟你推薦一下，我們高雄旗山大溝頂的太平商場，陳菊要去拆除它，這個商場

1954 年、民國 43 年已經在那邊建立超過 62 年，而且我們主席的姑婆也是住在那裡。你可以看到大溝頂的店家，都還保留這樣的設計；商場的剖面圖具有建築的參考價值；傳統の木建築，木材和瓦片；很多都是用 hinoki 的建築，這可以看出來，當年它的規畫，也是具有參考的價值；心影印房，在我旁邊的這一位就是邱委員的姑婆。

本席建議，江山代有才人出，長江後浪推前浪，如果地方政府不提，有沒有可能有一些補救的措施？至少地方文史工作者、NGO 應該也有權提出來吧？2018 年換了縣市首長之後，新任的縣市首長應該也可以提吧？陳菊要去拆除它，2 年後新的市長應該可以提出來，要求文化部應該予以保留吧？有沒有這樣子的空間？我請問一下國發會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文化部主政，不過這個提案既然是競爭型的，應該歡迎大家提案。

陳委員宜民：我們現在列入會議紀錄，麻煩列入會議紀錄。目前都是由地方政府彙整出來，是要如何防弊？如果當地的 NGO 提出來，高雄市的文化局已經 veto 掉，是不是文化部文資局可以有一些保護的措施？更不要講說現在的文資法已經通過了，對不對？文資局局長可不可講幾句話？你當初也是有陪我一起探勘過，對不對？

施局長國隆：是。

陳委員宜民：印象是不是很深刻？

施局長國隆：老建物的部分 NGO 可以來申請的。

陳委員宜民：可以提，確定？好，請文化部在 1 個月內提出規劃的報告，而且要提出修正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陳主委與交通部賀陳部長，你們今天也坐了一整天，聽了非常多委員提出的意見，前瞻計畫推出之後造成很多縣市開始搶錢，從早上到現在，你們一定聽到很多，因為你們有很多的大計畫，在政府的規劃當中有很多細節，包括未來如何透過這些建設，可以讓我們國家的經濟及人才方面，得到很大的提升，這方面確實沒有提出很明確的報告與數據；大方向我就不再談了，因為早上已有很多委員提到，未來我們也還會再要求各部會提出更明確的說法。

首先，本席要從區域立委的角度，請教兩位有關南投縣的地方建設。請問主委，在這次的補助中，南投縣的補助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辦法統計每一個縣市的金額……

許委員淑華：不管是在軌道、水環境或是城鄉建設方面，我們都需要地方配合款，對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許委員淑華：請問軌道的地方配合款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可能部長比較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在集集這邊有集集線，大概二十幾億元……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有 23 億；本席現在是問軌道配合款有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不清楚您的意思。

許委員淑華：地方要出的配合款！

賀陳部長旦：好像沒有吧？全部都是由中央來出。

許委員淑華：軌道部分完全由中央支應；請問水環境也全部由中央支出，地方不用配合款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建設要看地方的財力等級，它的配合款是不一樣的。

許委員淑華：主計長說會按照每個縣市的財政條件提出說明，我們是不是就以此作為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會針對它的財政狀況，做財力分級，一共分五級，南投縣的狀況是第四級。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是唯一的標準，不會再有其他的標準？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同的項目，不同的財力等級，會不一樣，並非所有項目它的配合款都是同樣的……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單指水環境的部分，軌道部分，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全部由中央支應。

朱主計長澤民：水環境如果是經濟部的河川防洪設施……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在水環境裡面，如果是經常性計畫，還是會按照我們的分配款，但有一些可能就都是中央全額支付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中央不會全額支付；除非它是中央管的河川，如果是地方管的……

許委員淑華：我可不可以這樣說，除了軌道之外，按照各個縣市的財政條件，還是要出地方配合款，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許委員淑華：部長很清楚南投縣的交通狀況，我們沒有高鐵，也沒有鐵路；您剛剛提到的集集支線，也不是南投縣政府提出的，它是彰化縣政府的一個衍生計畫，是區間車的性質，觀光用途比較多。像我們南投縣這種比較貧瘠的縣市，山區多，平常都是靠公車在跑，我們很希望透過這次的計畫，能夠得到中央的支持；很遺憾的是，台中到南投的這一段捷運，我們已經講了十幾年，但是在這次優先核定的計畫當中，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今年沒有核定的話，對於南投縣這個沒有高鐵，沒有臺鐵，沒有海港也沒有機場的縣市，部長未來要如何幫助它來做提升？本席不要聽到只是做公車上的補助，除了這個之外，你能告訴我要怎麼樣來提升南投？

賀陳部長旦：現在旅遊地區都會有一些 DRTS 的服務來幫助觀光客做深度旅遊，同時也可以變成跟……

許委員淑華：主委剛剛在答復委員質詢時，提到這個軌道是很多縣市提出來的需求，因為經費很高，所以中央認為應該要優先編列；如果是政府全額吸收的話，為什麼我們期待這麼久，講了這麼久的，就沒有優先被支持？既然這次沒有核定，本席不是要跟你計較哪個縣市拿的比較多……

賀陳部長旦：了解。

許委員淑華：很多委員說北高差距很大，但是就南投人的立場，沒有一個縣市的經費會比我們少，尤其在這次核定的計畫當中，南投縣政府所提出來的是 0，本席不知道未來在城鄉部分，你們會核定多少，但是我們最關心的交通不在這次的核定當中。本席想問部長，我們應該爭取高鐵站嗎？如果你說不是用人口來做評估，也不是用它的績效來做分析，南投縣的交通需求難道就沒有資格獲得中央的支持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希望它能夠跟大家最希望的觀光旅遊產業結合，這樣來看的話，剛剛提到的集集線還是有它的價值。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會結合智慧運輸的方式讓它繞行，讓這個需求能夠提供更智慧、更準確的服務。

許委員淑華：部長說的這個，我能夠接受；除了觀光用途之外，如果能再結合地方產業，是很好。但也請你告訴我，這個計畫你們編了這樣的經費，明年度還有沒有錢來繼續支持你剛剛提到的這個想法？

賀陳部長旦：有。其實智慧運輸計畫一共 5 年，會持續來支應這方面的事情。

許委員淑華：該計畫是由中央規劃的嗎？還是要委託地方政府提出它的需求？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非都地區都會有一些運輸服務中心，配合當地學校整合地方資源並結合服務資訊，用平台的方式來做服務。這件事情是中央想辦法出錢，地方結合運輸中心出人力，同時將公共運輸資訊的結合在一起。

許委員淑華：按照部長所說的，本席希望明年度能夠看到交通部對南投縣有一個整體計畫的提升。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會有一個智慧運輸暨服務。

許委員淑華：希望不要讓南投鄉親覺得這個大計畫獨漏很多我們最需要的部分，在政府還未做完整個評估之前，南投縣的交通問題還是我們最關注的。

賀陳部長旦：了解。

許委員淑華：城鄉計畫 4 年一共 1,300 多億元，全都是競爭型計畫？

許主任委員添枝：全部都是競爭計畫。

許委員淑華：除了剛剛提到的集集支線是由彰化縣政府提出之外，南投縣在這次的計畫中是 0，我們希望在接下來的城鄉補助上，可以多考量到地方政府的需求。因為你們現在分兩大項，一是中央大型建設，有很多要執行，可是地方政府的部分，還是沒有給南投縣政府最好的鼓勵。請部長、主委在規劃過程中，能將這部分一併考量進去，才不會落人話柄。

有關水環境水資源的部分有兩項，即縣管河川排水計畫 8 年 720 億元及中央管轄的排水計畫 8 年 430 億元。請問這些是否已經整合地方政府長年以來的需求，然後把它納入這次的計畫？還是先匡列預算，再讓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完成規劃了。

許委員淑華：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嗎？

沈次長榮津：對。

許委員淑華：可以告訴我南投縣有多少？

沈次長榮津：剛剛我們副署長說這是競爭型的，開放給大家來申請。

許委員淑華：你剛剛不是說已經核定好，怎麼又是競爭型的？

沈次長榮津：我們副署長說是競爭型的計畫，開放給各縣市申請。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就是你們先匡列預算，並不是已經核定好的。

沈次長榮津：相關預算還沒有……

許委員淑華：長期以來，這些錢就是地方最需要的錢，許多的河川、堤防等都是民眾最關心的建設項目，這也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花費最多的經費，所以我才會詢問沈次長，這些錢是已經整合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要做的，而先匡列預算預備執行的相關建設，還是你們先匡列經費，準備開放地方提計畫相互競爭？

沈次長榮津：剛剛我們同仁表示這是先匡列預算，並開放各縣市提計畫來爭取經費。

許委員淑華：好的。謝謝。本席認為中央政府有許多百分百全力支援的鐵軌建設的經費都已經事先完成分配，剩下的這些小餅屑要開放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相互競爭。如果我們未來看到的還只是針對政黨顏色分配經費的話，我想這個政府在前瞻建設計畫中無法讓全國百姓相信這是一項非常具有前瞻性與公平性的計畫。未來我希望看到經濟部對此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數字，特別是本席所關心的南投縣能夠拿到多少對地方建設有幫助的經費，好嗎？

沈次長榮津：好的。

許委員淑華：謝謝沈次長。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為了未來 30 年台灣的經濟發展需求，要找回台灣成長的動力，並且要強化台灣的基礎建設。

我們也看到，美國的川普政府，為了解決美國經濟不振、製造業衰退、基礎建設不足及年久失修的狀況，而導致美國的競爭力下降，所以他們也提出 1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計畫。因此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朝向一個正確的方向，它能夠帶動投資的動能，同時我們也要透過這次機會，在未來的 8 年之中，奠定未來國家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我們在本條例的總說明中也提到，前瞻基礎建設同時要達到「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的目標，所以軌道建設、骨幹道路與城際交通的優化，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因為唯有完善的交通系統規劃，才能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區域平衡及提升區域之間資源流通效能，並縮短區域的落差。

之前我在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時，也一直與部長提及北海岸交通的問題，事實上，淡水北海岸地區與台北市區之間的交通壅塞問題，長久以來都是北海岸居民非常關注，也非常期盼能夠改善的問題。我想部長很清楚，長期以來北海岸的交通問題可分為兩項目：第一，省道台二線已經不敷使用。第二，居民希望儘速完成淡江大橋興建工程。首先，我要與部長討論省道

台二線不敷使用的問題，因為北海岸居民人口的快速成長，觀光人次正急速上升。我們從實際的數據來看，淡海地區主要道路的服務水準，在尖峰或假日的時候都是最差的 E、F 級，淡海居民經常被塞在省道台二線上。當地居民必須經由省道台二線前往台北市就業、就學都覺得非常的不方便，甚至他們要前往醫院就醫時，也常常因為塞車而延誤就醫，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想盡辦法解決淡海大塞車的問題。請問部長，交通部是否已有啟動研擬相關的具體解決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應該是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我們樂於居間協調，但淡江大橋是由公路總局發包的工程，因此，我們必須自行克服執行上的困難，這部分我們會加油。

呂委員孫綾：本席在此非常感謝賀陳部長與交通部同仁，自從淡江大橋主橋段工程發包在 3 月份流標之後，我有提出一些看法，交通部也積極努力做修正，並迅速在 3 月底重新招標，我們也希望淡江大橋未來能夠順利的決標，開始動工，請賀陳部長盡全力趕上先前的進度，希望您要密切掌握相關進度，俾利淡江大橋如期如質的完工。

賀陳部長旦：瞭解。

呂委員孫綾：最後我想要與部長討論芝投公路的規劃，在上次總質詢時，我也曾經與部長討論過此項建設。在我們第一次執政時，為了解決淡水北海岸的交通問題及促進當地的觀光發展，當時的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交通部前部長蔡堆都大力推動芝投公路，由此可以看出當年民進黨政府非常具有遠見。雖然後來因為政黨輪替的關係而導致芝投公路擱置，如今隨著時空環境快速變遷，我想向部長提出建議，請部長能夠重新思考檢討芝投公路計畫，俾利芝投公路順利完成。

部長，我想如果能夠重啟芝投公路，它將是我們淡水北海岸地區未來 30 年重大交通基礎建設，不但對城鄉的均衡非常有助益，地方居民對相關交通建設也有著非常大的期待，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針對芝投公路計畫進行研擬。

賀陳部長旦：事實上，地方政府好像在執行上也有困難，我們一定會主動關心此案。

呂委員孫綾：既然地方政府在執行時遇到困難，我們就要共同設法解決。如果交通建設完成，對當地居民而言是一大福音，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扛起這項重責大任，以解決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好嗎？

賀陳部長旦：好的，我們一定會給予相關的專業協助。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稍後李委員昆澤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20 分鐘。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做如下的提醒：我們希望本週就能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能夠在最短時間完成立法，俾利特別預算順利編列

，儘快進入執行階段。目前無論軌道建設、綠能建設或水環境建設等項目都編列 8 年的特別預算，其中數位建設編列 5 年的特別預算。因此，本席要請主委與部長進行瞭解，有關城鄉建設只編列 4 年，你們卻要在民國 110 至 113 年執行 10 項建設計畫，倘若 4 年之後仍有其必要，本席認為仍應繼續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事實上，城鄉經費非常重要，如何縮短南北差距、縮小城鄉差距，僅編列 4 年特別預算是不足的，因此，本席期待今日會議所有列席的官員，在城鄉建設部分能夠繼續執行未來後半段第二期的 4 年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其次，教育部處理城鄉建設計畫中，有關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現今公托比例實在太少，特別是偏鄉地區，因此本席建議必須繼續興建公托。請問次長，如何提高公托的比例，除了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之外，你們必須扛起相關責任。

再者，有關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與校園社區化方面，包括球場、跑道或游泳池等，對於偏鄉地區可能面臨經費不足，無法使用公務預算、年度預算支應的部分，能夠使用特別預算支應，本席希望對偏鄉及南部縣市能夠多加重視，未來執行面是落在教育部，請次長特別注意相關的執行面。

此外，有關綠能建設的部分，興達港將興建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而編列 55 億元，你們計畫的雛型大約已經出來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向地方居民溝通，舉辦幾場研討會，了解一下地方的需求。

另外，我要提醒賀陳部長軌道建設的部分，基本上 8 年 8,800 億元，有四千多億元是軌道建設，這些錢並不是中央全部買單，政府要推基礎建設，基本上中央負擔 80% 左右，平均 20% 由地方支付。所以，8,800 億元是編在中央政府，另外的兩成大概 1,600 億元是地方政府要負擔。軌道建設亦復如此，這部分中央政府要如何分配預算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政府有無籌款能力、有無執行落實的能力，相關主計單位應該要有一定的考核機制，以上意見，提供給各單位在執行時參考，也希望立法能夠順利通過，預算順利編列完成，讓你們在執行面上做出成果，臺灣才能翻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體的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最受到大家的矚目，現在有些似是而非的理論說整個軌道建設計畫會帶來一場大災難，或說這是國家最後一次的大建設，我其實要提醒賀陳部長，在 1977 年，交通部的交通運輸計畫委員會（即現在的運輸研究所）就開始著手規劃大臺北地區的捷運路網。1996 年，木柵線正式通車，通車至今也 20 年了，這 20 年來，已經興建了 14 條捷運路網，這 14 條目前也整併成 5 大條，目前興建中的捷運及輕軌也高達 7 條以上，其實還有 8 條正在規劃當中。這麼多年來，整個大臺北地區的捷運總共花了國家 1 兆 1,000 億元，乃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計畫的 3 倍，這麼多年來，它從來也沒有成為災難，也不是最後的一項大建設，反而一直持續在規劃興建當中，

為大臺北地區帶來非常便利的生活。目前大臺北地區每天搭乘捷運者高達 200 萬人次，臺北市大眾運輸的市占率高達 37.9%，新北市也高達 30% 以上，由此可見大眾運輸為雙北市帶來非常便利的交通，重點是它是一個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部長，2015 年針對國內的排碳量所做的統計顯示，其中 14.6% 是來自交通運輸所產生，因此，在部長上任之後，交通部大力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的工具，而且對目前大眾運輸的工具要做有效的管理。部長，你認為軌道建設會是一個大災難？它會是最後的一個大建設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是，其實從國家經濟建設而言，軌道建設對促成競爭力有非常大的效果，也會扶植相關產業，所以這個長期的建設對國家永遠是需要的。其次，今天很多人以為我們好像會到處亂建輕軌，其實這 38 項計畫裡面只有 2 項是屬於輕軌的名稱，過去已經核定的也是 2 項，輕軌的部分比較是屬於都市郊區的市政或是在一些次級都市，普遍都是這樣做。但我們並沒有貿然、額外做很多輕軌，還是會小心地斟酌其需求，同時也會針對其培養運量及財務的能力進行審查。希望這項持續的建設能夠幫助……

李委員昆澤：部長，各地方要爭取軌道運輸，還是有一定的程序。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昆澤：它必須要提出可行性評估，送到交通部，再送到行政院核可，之後再經由整體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再送到行政院做最後的核可。現在有些人提出高雄捷運沒人搭這種扭曲事實的言論，或者高雄突然又多出來了第三條捷運，這實在是非常不用功。我要向各位說明，高雄的第三條捷運是在 2015 年由我向交通部申請可行性評估的經費，高雄市政府出資 950 萬元，總共 2,000 萬元來進行初步的可行性評估，這樣的評估方案在 3 月 27 日已經送到交通部高鐵局，將進行相關的審查。高雄為什麼要做第三條捷運？高雄目前有紅線、橘線兩條捷運，目前搭乘的人高達 17 萬人次，這與當初臺北市剛通車的兩條捷運線的日搭乘量差不多，且高雄捷運已經賺錢、擺脫過去虧損的狀況，現在這個第三條捷運是結成路網的一個重要關鍵，我要跟部長及各位說明，高雄的第三條捷運所經過的地方都是高雄市人口眾多的地區，高達 166 萬的人口，且經過行政、醫療、教育、生活的重要據點，目前高雄市除了紅、橘兩條捷運線，鐵路地下化其實也是一條捷運化的路線，這是臺鐵捷運化，明年通車之後將會增加 7 個新的通勤車站，總統和部長都去看過我們的輕軌，臨港線在今年 6 月就能完工，之後大順路的環狀輕軌在日前也正式發包，由中鋼得標，目前已經在做施工的相關準備。緊接著第三條捷運更是串連整個路網的重要關鍵，部長也非常清楚，各縣市在推動輕軌或捷運上，形成路網是一個最重要的關鍵，臺北市做了 20 年，現在還在推動其相關路網的建設工作，我也向部長提過，他們現在有 7 條以上的捷運或輕軌在興建之中，有 8 條也還在規劃，一步、一步走向更便利的生活；高雄起步得比較晚，但我們兩條捷運慘淡經營的最痛苦歲月已經過去了，輕軌要通車了，鐵路地下化也通車後，將逐漸形成路網，加上第三條捷運，對高雄整體的交通建設幫助將會非常大。重大的交通建設不只是交通建設，也不只是地方建設，更是地方、國家整體發展一個重要的基礎，希

望交通部能持續秉持專業、嚴格把關，推動綠色運輸，節能減碳，造福大家一個更便利的生活，請部長加油。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本席是第 22 位登記質詢的委員，接下來還有許多委員等著要發言。關係著 8,900 億元的前瞻特別條例草案在今天詢答完畢之後就要開始審查了，執政的民進黨團說本周必過，在野的國民黨團也揚言要退回重審，本席相信掌握多數的民進黨團意志會貫徹，本周是一定會通過的，既然一定會通過，那麼本席就要給執政當局一個非常善意的建議。

在政府財政困難的狀況之下，既然我們已經決定要灑大錢救經濟，那麼我們就應該在大錢當中留一點小錢來保住我們未來的希望、保障人民食的安全，很遺憾在各部會送來的報告說明當中，並沒有提到本席剛剛所說的未來的希望，什麼叫做未來的希望？除了防制毒品之外，還包括人民食的安全。當然前瞻計畫可能是在林全院長及小英總統所提的框架之下，讓各部會塞東西進來，可是我認為在財政不足的狀況之下，有兩項議題是最重要的，第一個是未來的希望，這方面關係到毒品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要保障人民食的安全。事實上，前幾天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詢及校園毒品的問題，下一代就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其實這也是國安的問題，我相信在場的各位都清楚知道校園毒品正在擴大傷害我們的下一代，如果我們沒有辦法遏止校園毒品的泛濫，我相信我們的未來是沒有希望的，所以本席建議在前瞻計畫當中應該要增加建構系統性反毒政策，從校園到社區都必須布建專業而完整的預防、治療、處遇制度，至少讓我們在前瞻計畫當中可以看到一點點未來的希望，請問教育部林次長認為本席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校園防毒體制的建構，確實有這樣的必要，這也是目前包括教育部在內的政府單位都在積極處理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還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環保署和農委會，這幾天因為戴奧辛雞蛋又爆發食安危機，我覺得這幾年每隔兩、三個月就會爆出一一次重大食安事件，大家也都知道因為沒人、沒錢，所以現在的食安體系破洞百出，每次發現問題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已經吃到肚子裡面不知多少年了，不安全的食品充斥在每個人身邊，而我們的政府卻束手無策，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現在民進黨再度執政都是如此。食安問題就是人民安全的問題，如果食安破洞不補的話，其實人民也能自求多福，食安問題真的暴露出政府的無能，食安問題也讓人民食的安全失去防護。很遺憾的，在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這次的報告當中，都沒有看到你們要補足沒人、沒錢的窘

境及食安體系的破洞。本席建議在前瞻計畫當中要增加強化食安安全網的規劃，讓食品安全體系有人、有錢、有設備，讓人民不要眼看著偉大的軌道建設，而心裡面卻只能自求多福。我想請問這三個部會，尤其是環保署詹副署長你一直以來都針對台灣的環境提出許多建議，現在你已經在環保署任職，請你不要忘記環保署在食安五環當中也扮演著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不知你清不清楚就土地上的八大重金屬，農委會只檢驗其中的六項，汞和砷其實都沒有涵括在內，更不要說戴奧辛。請問詹副署長，你認為就我們的食安而言，環境問題是不是很重要？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那是不是應該在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把這部分擺進去？

詹副署長順貴：就食安而言，新政府上台之後，總統就已經宣示要重視這件事情，同時也成立食安辦公室，而我們在環保署當中也特別成立化學局，主要就是希望針對在源端可能影響到食安的化學物質予以列管，化學局成立之後，我們也一直在增加納管全區的化學物質。

高委員金素梅：很顯然你並沒有講出實話，長期以來公務體系的預算並沒有辦法補足這一點。

請問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就土地上的八大重金屬，你們只檢驗其中的六項，汞和砷都沒有涵括在內，你覺得是不是應該在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也把這部分擺進去？

主席：請農委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詹副署長方才所言，食安辦及農委會都有公務預算在執行這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根本不夠嘛！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這部分我們會再強化……

高委員金素梅：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在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把這部分也擺進去？

翁副主任委員章梁：如果可能的話，基本上針對戴奧辛的部分，未來我們會把它納入……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不要這樣子啦！你們這三個單位是食安最重要的體系。詹副署長我要提醒也建議你，一直以來你都是小英總統的幕僚，尤其是在食安方面，環保署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麻煩你提醒行政院長，這是院長和小英總統的政策，如果公務預算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那麼在前瞻計畫當中本來就應該要把它納入對不對？你可以答應我嗎？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前瞻計畫要不要納入這部分並不是我能決定的，但是環保署會全力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你可不可以向林全院長提出建議？詹副署長，不要忘記你的身分……

詹副署長順貴：我等一下就跟陳主委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你除了是副署長之外，你以前也是環保的尖兵，不管是環保或是食安的問題，你都是我們的尖兵，你有這個責任跟義務。在場的各位如果不敢做保證，本席其實也有提案，在前瞻計畫的第四條，總共有五項，本席會由親民黨團提出第六項，那就是那就是食安跟毒品的防護建設，我們希望不論是在野或執政的委員，所有委員都應該把政治的思考放兩邊，把下一代

的希望以及關乎人民的食安問題擺中間。

今天本席聽到許多委員的質詢，尤其是現在還在現場，最辛苦的、準備要選高雄市市長的管碧玲委員，今天管委員感性的演說，其實本席非常贊同，前瞻計畫其實要補足長期以來的城鄉差距以及縣市財政的不足，但是我要提醒管委員，我們來看大高雄地區，大高雄的土地面積是 2,951 平方公里，從簡報上的地圖可以看到那瑪夏為 253 平方公里、桃源區為 928 平方公里、茂林區為 194 平方公里，非原住民地區，包括六龜、美濃、旗山、內門、三林以及甲仙占大高雄的土地面積最多，幾乎占了高雄地區約 71%的土地面積，所以我們很期望剛才管委員所講的前瞻計畫不要忘記這些人。再來，我要講台中地區，台中地區是我的家鄉，總共有 2,215 平方公里，光是我的家鄉和平區就占了 1,038 平方公里，接著是東勢、新社、太平、霧峰，這幾個幅員遼闊，人口最少、最弱勢的地方，總共占了台中地區 65%的平方面積。我們來看大桃園地區，桃園號稱「前瞻基礎建設大公開，桃園狂拿 2,346 億冠全台」，大桃園地區的面積是 1,221 平方公里，復興區為 351 平方公里，大溪區為 105 平方公里，龍潭區為 75 平方公里，這不是全部是原住民的地區，只有復興區是原住民地區，占了 43%的土地面積。國發會主委及交通部部長看到這樣的城鄉差距以及土地面積時，我不知道你們作何感想？請問國發會主委，你了解原住民地區或偏鄉地區的困境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次特別在城鄉建設編一筆……

高委員金素梅：一千多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原住民地區……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告訴我原住民地區，原民會只有編 20 億元，只有占百分之零點零幾。我要詢問的是，你知不知道原鄉地區跟偏鄉地區的問題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差距確實滿大的，委員的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才也看到了，我才舉三個直轄市的面積就占了這麼多，直轄市是預算最足的地方，可想而知，如果不是直轄縣市，它的落差更大，所以我們希望在前瞻計畫中，能夠解決偏鄉、原鄉地區的交通問題。交通部賀陳部長，你可以答應我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也許建設現在還來不及，但是服務一定會先到，所以現在我們都會用一些智慧運輸的方式來媒和，包括需求反應式的這些作法，我們都會優先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請部長和國發會主委記得我剛才提到的這三個土地面積，好嗎？

賀陳部長旦：好。

高委員金素梅：把原鄉地區、偏鄉地區的落差記在心裡跟腦袋裡面，不是只有錢的問題，還有非常多政策性、地方性以及土地取得的問題，你們必須要面對，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針對這些地方，我們都有馬上進行一些比較……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都還沒看到比較細部的，你只有提到競爭型的計畫，競爭型的計畫恰恰就是人

口最少、最弱勢的、最沒有辦法達到的地方。

賀陳部長旦：現在高雄的一些偏鄉就是我們最先做多元化計程車方案，最成功的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我會好好盯著你們這個城鄉計畫。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回顧台灣的歷史，台灣每一次的交通建設都會帶領一波城市的發展跟轉移，台一線最早其實是清朝的官道，因為當時清朝的官道，我們開始發展出新莊、三重、新竹，甚至是南部的鳳山，這個城市開始有發展了。到了 1908 年，台灣縱貫線鐵路通車了，這不得了！創造出台中市這個城市，不然台中這個舊城只不過是一個大墩的小村莊而已，它的改變是非常非常巨大的。後來有高速公路及高鐵，當然也會帶來一些城市區域不同的發展。但是我必須要提到，這些重要的交通建設，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以及它的考量，並不會只是運量，它是要來改變區域發展的面貌，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在日治時代，台灣的軌道計畫其實都有非常完整的布建，可是在戰後，我們卻是重公路輕軌道，幾乎有很長的時間，我們沒有再推軌道建設了，幾乎沒有了，一直到台北捷運出現，我們才開始思考。我們是不是應該很認真的思考，軌道計畫所帶來的，有關未來台灣城市發展或是城鄉發展的基本需求？台灣的老年人越來越多，當然我們都希望會有更便利的大眾工具，軌道計畫將會是台灣在下一階段非常重要的、發展的交通建設。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前提下，我願意用這樣的角度來支持交通部擬訂的這些軌道計畫。

賀陳部長旦：謝謝。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必須提醒部長，長年以來，交通建設都是「重北輕南忘台中」，真的是如此，好不容易在游錫堃當院長時，核定台中的捷運綠線了，這個捷運綠線命運多舛，終於現在都已經在施工，到末端了，可望在 2019 年試營運，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台中綠線捷運顯然是會虧損的，當時的計畫是捷運藍線（亦即走台灣大道這一條）跟捷運綠線，因為沒有錢，我們只好先走捷運綠線，可是我們也知道，如果沒有捷運藍線的配合，將不會有人搭乘的，它的運量會很低，所以我非常感謝部長願意核定捷運藍線，既然現在核定了，我們就想辦法來幫台中市政府的忙，中央出 800 多億元，總經費是 1,000 多億元，是吧？

賀陳部長旦：藍線嗎？

黃委員國書：對，藍線應該是這個數字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可不可以拜託部長，光是捷運藍線的土地徵收款，地方政府就要負擔 200 多億元，部長可否再思考，關於中央跟地方分配的比例，可否再幫忙台中市政府？我覺得這可以再調整

。這是我的建議，你不用馬上……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做整體檢討。

黃委員國書：那麼可否再把它延伸呢？現在西段是到叉路，太可惜了！我們為什麼不把它延伸到未來極具潛力的臺中港特定區呢？這部分請你們通盤檢討。

賀陳部長旦：這個當然……

黃委員國書：另外一端有雙港輕軌的計畫，這部分可否延伸到現在大臺中地區迅速發展的屯區？也就是太平、大里、霧峰這一帶？這個建議也提供你們參考。另外，現在核定綠線可延伸到彰化，小英總統也核定了吧？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書：另一端、北端可不可以延伸到大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呢？因為軌道運輸除了載客的考量之外，還有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作為觀光產業的配套。大坑是風景區，也是臺中非常重要的後花園，路線如果可以延伸到大坑的話，運量會增加好幾倍。這個意見也提供交通部參考。

賀陳部長旦：是，不敢當。

黃委員國書：為延伸國家政策，中央政府負責任的提出了配合地方政府的作法，以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後續的徵收及規劃，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用整體的，特別是配合觀光產業發展的角度架構軌道計畫。非常感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其次，我非常感謝文化部在重建歷史現場的時候有看到臺中，除了將重建歷史現場列入前瞻計畫裡之外，同時放入臺中州廳。設計臺中州廳的人，是日治時代非常重要的建築師——森山松之助，這個人有多厲害？他設計了總統府（當時的總督府）、臺北賓館、監察院（當時的臺北州廳）、臺南州廳（現在的國立台灣文學館）。我認為他設計的臺中州廳，是現在全臺灣留下來最美麗的巴洛克式建築，但是非常可惜的，臺中市政府從過去的幾任市長到現在，還是給環保局跟都發局使用。當時我就一直在推動，看可不可以活化，讓它變成市民能夠參與的非常重要的文化基地或場館。非常感謝你們放經費在這個領域，地方政府要營運這麼大的場館一定有困難；文化部在修復以後，未來的活化可不可以也請你們幫忙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目前部裡已經在研議中。

黃委員國書：非常好。接下來我給你看一個地方，你們的同仁一定知道，這是全臺灣僅存的、日治時代留下來的臺中監獄舊典獄長官邸，它被非常完整的保存，原本差一點被法務部拆掉，後來我把它留下來。它現在被指定為市定古蹟，一定得活化；當時指定的時候，是一大片聚落被保存，不只是這一棟。我非常感謝文化部的支援，如果沒有文化部的幫忙，我看它的活化是遙遙無期。文化部要活化的時候，硬體的修復現在就可以開始逐步進行，但是未來的經營、營運、管理及維護，恐怕也得請文化部幫幫忙，因為那個聚落非常大。它可以結合現在非常成功的、

我當時推動的刑務所演武場，如果可以結合起來的話，那不得了，會變成中部地區非常重要的文化亮點。

李次長連權：這個部分臺中市政府如果有具體的計畫，文化部願意協助。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部長非常辛苦，看起來詢答必須在今天完成。本日有非常多委員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許多質疑，現場也有非常多事務官坐在這裡，橫跨了非常多部會。今天我們審查 8,800 億元這一大筆預算及特別條例，都要面對所有的民眾，也要面對歷史日後回顧我們現在規劃的計畫，會不會真的就是台灣未來 30 年可以走的路，是正確的方向。主委、部長過去都在國外求學過，依本席在國外的經驗，因應這麼大規模的經費支出而提出的報告，絕對不會只有如此而已，雖然資料有 360 多頁，看似非常多，但是實際的內容，兩位仔細看也知道，是拼拼湊湊，所有的文字、排版沒有辦法接受很深入的檢驗。

事實上，不只台灣的民眾，世界各國也在看台灣最重要的國家整體經濟建設，以及新政府上任之後推出的近兆的計畫，不過鄰近國家的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看了都會偷笑。請主委、部長捫心自問，你們要依據規劃，拿 8,800 億元，用 8 年蓋軌道、蓋 4 萬個停車位、改善路面及鋪柏油嗎？在場這麼多優秀、專業的事務官也可以仔細想一想，你們要為台灣的未來打下基礎，為世代代的子孫思考，台灣還能再耗多少個 8 年？我講這一段話其實很痛心，因為很明顯的，這是非常空洞的計畫，舉債 8,800 億元的結果，我們的孩子、下一代可能要承受這個負擔，但是 8 年之後，台灣民眾需要的交通工具是否還會是輕軌呢？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國都已經在研究無人車、無人機的相關應用，甚至在 10 年之後，共享經濟可以縮短汽車閒置的時間，無人車可以自動繞行，不必尋找停車位。在這樣的情況下，到時候我們才完成輕軌、捷運、高鐵及停車位，請問這是我們需要為下一代建設的前瞻基礎建設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回應嗎？

蔣委員萬安：請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謝謝蔣委員，您確實非常有遠見。首先我要說明，至少就我所知道的，您看見的這一份資料中的許多建設都只是摘要內容，每一個 2、3 頁的摘要，後頭可能都是 200、300 頁的詳細報告。我們在編纂上可能沒有顯現出具有說服力的、前瞻的報告，但是絕對不表示我們是草率的。

其次，我也覺得目前的軌道建設不是那麼樣的新鮮、先進，但是台灣推行無人駕駛恐怕有一個重大的因素需要克服，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就是處理機車的問題。現在全世界研究無人車的國家，沒有一個是充斥機車的環境，因此不能夠小看這件事情在過渡時期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希望藉著比較多的公共運輸建設引導大家少騎機車，只有讓機車變成少量、智慧化，我們才有機會走上您談到的……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剛才提到每一項計畫背後都有相關的評估報告，只是前面有委員提到，整本資料裡，經濟效益的部分只有 1 張紙，就是 2 面而已。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其實有更詳細的資料，我們願意……

蔣委員萬安：你們有分析、推估及精算的資料，或是可行性的評估報告的話，為什麼沒有辦法直接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因為篇幅的關係，剛剛部長也講了，有的部分必須緊縮。有些部分有非常細的報告，有些部分還沒有……

蔣委員萬安：不能等到個別委員質疑了，你們才將報告趕出來，然後送到各委員辦公室。主委，今天詢答完，禮拜三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你要稀里呼嚕讓委員會就這樣通過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計畫和特別條例？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是審查條例，這份報告的用意主要是告訴各位委員將來這些預算要用在哪些方向上，所以報告內容確實比較簡要。等到我們送預算時，每個計畫一定會有非常詳細的報告，請委員放心，否則預算沒法審查的。

蔣委員萬安：這個條例裡面明定預算要編列 8,900 億元，這份報告如果只是非常概要的，就想要說服立法院通過舉債 8,800 億元，不清不白的，你要怎樣讓立法院通過？如果今天用舉手表決，以多數硬闖，未來假如計畫不成，淨是蚊子館、停車場，那麼立法院是失職了，因為我們草率通過。

另外，所謂「前瞻」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前瞻」就是未來台灣的生活、交通和產業發展所需要的建設，我們定位是未來 30 年的需求，例如軌道部分一定是看到最少 30 年的發展。

蔣委員萬安：國人非常關注食安的議題，除了增加稽查的人力，更要引進最新的機器設備和技術，來檢驗和研究食品安全，但是在整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看不到。主委，你說要奠定台灣 30 年的發展，請問食的安全不屬於前瞻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食品安全確實非常重要，不過它不是結構性的建設，所以就在平常的年度預算裡面處理。

蔣委員萬安：你們都是用 20 年前硬體的思維來規劃 30 年後的台灣未來發展，你們只看到「基礎」、「建設」，沒有看到未來要培養的是人才。在數位計畫裡面，我們看到的還是硬體的思維。你們要蓋機器人園區，要建設學校的相關網絡，要購買最高階的機器設備，但是再高階的電腦如果沒有師資，一切都是空談。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指教得很對，我們在數位建設有一些軟體，但確實沒有那麼多，……

蔣委員萬安：今天你們要我們通過，幫你們背書，8,800 億元的預算造出來的只有硬體、網路、機器設備、電腦，沒有師資、人才來教。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年度預算還有，其實很多配套措施都在做，包括委員提到的人才養成以及少

子化、低薪，這些問題都需要處理，不可能在這個預算裡把所有的事情都排進去。

蔣委員萬安：最後本席想請教賀陳部長，整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非常多的矛盾，既然要蓋輕軌、建軌道，就是希望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但是在城鄉計畫裡面，你們又花這麼多經費蓋 4 萬個停車位，等於是鼓勵民眾開小客車、找停車位，這不是非常矛盾嗎？

賀陳部長旦：表面上是如此，實際上因為這是一個競爭型的計畫，將來審議時有一些原則，最主要的原則是要以能夠作公共運輸轉乘的停車為優先，這樣就會使公共運輸和停車之間有一個連結。

其次，我們也希望針對公共運輸還沒有到達的地方，如果當地能做一些多元化建設方案，需要停車的空間，那麼我們可以結合起來，補足在城鄉發展上還有落差的地方。當地不得不需要私人交通工具時，停車場就成為公共運輸上初期的輔導措施。

蔣委員萬安：主委、部長，計畫裡面除了路面改善、鋪柏油、4 萬個停車位，還要興建更多的產業園區。可是目前產業園區的土地有高達 45.92 公頃閒置，相當於兩座大安森林公園、5 座大巨蛋，而計畫裡面還要再蓋這麼多園區。不只是數位計畫項下，還包括水環境等等，10 年間投資 57 億元，這些也付之一炬！我認為這部計畫非常空洞，如果背後真的有可行性評估、效益評估，希望你們趕快提供給立法院。我們從這部計畫看不出任何的前瞻性，主委剛才提到前瞻的定義……

主席：蔣委員，時間到。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不清不楚，希望主委好好地思考。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黃委員偉哲改提書面質詢。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定位成照顧富人的計畫，會加劇貧富的差距、城鄉的差距以及原漢的差距、本島和離島的差距。在 8,824 億元的預算中，原民會和客委會都分配到 20 億元，占 0.022%。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用在原民會是長照、寬頻網路、產業輔導中心，請問原民會對於分配給你們的預算是否感到滿意？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說明。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部計畫是在國家整體考量之下，在五大主軸裡面包含我們自己……

孔委員文吉：我們只有在城鄉建設，而且只有 20 億 1,372 萬元，原民會到底滿不滿意這樣的預算？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這 20 億元其實是外加的，雖然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像這樣的預算乾脆退回去，我們原住民根本不需要，這 20 億元是欺負原住民嘛！陳主委，8,824 億元中只拿 20 億元給原住民地區，摸摸頭，這樣對原住民公平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副主委講的，這 20 億元是外加的，特別請原民會自己去處理。其他各部會所編的，包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無自來水地區等等計畫，全都適用原住民地區。只要是好計畫，都可以來做。

孔委員文吉：政府要重視原住民，不是說給 20 億元，叫他們報計畫上來。張景森政務委員給原民會 20 億元，要求報計畫上來，你們是這樣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塊是由原民會自己去規劃，讓原民會自主性地規劃這 20 億元要用在哪些部分。其他計畫都是別的部會在主政……

孔委員文吉：按照人口比例和幅員大小，原住民應該是 203 億元才對啦！既然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交通建設計畫的部分竟然沒有一個是原鄉的道路、農路！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農路的計畫在年度預算中都有增加編列。

孔委員文吉：農路的預算全國只有八點多億元而已！這是全國，而不是只有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計畫其實都是全國性的，原民地區如果有這個需求，將來都可以來做，不會有任何排除的可能。

孔委員文吉：其實現在我們原住民很苦，需要農路的沒有農路的經費，因為全國都在爭、農業縣市鄉鎮都在爭，我們原住民能夠分配到多少？有沒有一、兩億元都有問題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都是全國性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你們花 4,000 多億元去做軌道建設，只做軌道、不做公路！這對我們農業縣市、東部地區公平嗎？你只做軌道建設，我們原住民鄉鎮有軌道嗎？沒有啊！沒有輕軌，也沒有捷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軌道的部分到不了，不過因為公路部分這次沒有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年度預算一定會有更大的空間來處理公路……

孔委員文吉：陳主委，這是前瞻基礎建設！基礎建設應該是指公路的部分，像道路這些主要的建設。既然要花那麼多錢，就應該好好地把過去公務預算沒有涵蓋的部分做起來，譬如我們原住民地區。賀陳部長，我之前講過啊！中橫公路是不是要恢復？還有國道 6 號延伸，從埔里做到花蓮。為什麼不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好好地把原住民地區的基礎建設做好呢？國道 6 號從埔里延伸到花蓮的經濟效益應該很高，因為它可以打通西部和東部。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曾經跟委員報告過，它真的有工程和技術上的困難，所以我們才覺得，其他的偏鄉地區，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特色道路如果能好好地配合國發會這個經費的話，可能更能夠造福地方上的產業。

孔委員文吉：陳主委，如果你主導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話，應該知道原住民地區的問題就在我們的農路和一些基礎建設，而不是把 20 億元劃給原民會，由它來提報計畫，結果原民會就提了長照、老人健康中心和寬頻網路建設，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原住民地區的基礎建設，因為那是公務預算應該做的！既然有 8,000 多億元那麼龐大的經費，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為什麼不做一些公務預算不夠的部分？農路的問題就是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農路的部分比方特色道路我們前一陣子有核准過一個 30 億元的計畫，我相信有了這個特別預算之後，將來公務預算的部分，也就是年度預算的部分一定會比較寬鬆，所以非常歡迎委員提出好的計畫，我們會儘量來協助，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是建議原民會，20 億元我們不要了！退還啦！這是在欺負原住民嘛！按照我們的人口比例應該是 203 億元耶！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報告委員，20 億元真的是外加，剛剛……

孔委員文吉：外加也應該外加到 203 億元啊！怎麼用 20 億元就打發我們呢？

本席再請教一下經濟部水利署。早上我有提到曾文、南化水庫的連通管工程，這是不是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的重新啟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曾文水庫和南化水庫的連通管路並不是越域引水的重新啟動，而是在水庫之間做水資源的供應，譬如現在南化水庫水情比較吃緊，我們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有沒有曾文水庫的越域引水？

曹副署長華平：沒有。曾文水庫的越域引水和這個是不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和曾文、南化水庫的連通管工程沒有相關？

曹副署長華平：是的。

孔委員文吉：有關曾文水庫的越域引水，我希望水利署不要就這樣做下去，一定要徵詢地方的意見，以免小林村滅村事件再度發生。好不好？

曹副署長華平：是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是能源局的部分。林署長，既然要做綠能建設，你們到底有沒有構想要如何在原住民地區發展綠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綠能發展是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和地熱為主，在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地區，我們認為太陽光電或者是地熱可以有比較好的發展內涵。

孔委員文吉：這樣講太模糊了！你們現在應該研擬計畫，看看在原住民地區如何加強新的能源和再生能源的發展。你們要針對原住民地區提一個計畫出來嘛！而不是太陽光電就放在雲林和彰化，風力發電也大部分放在那邊；我們原住民地區應該也有很多地方都可以配合發展再生能源和綠能發電。

林局長全能：現在地熱部分在臺東……

孔委員文吉：不是地熱啦！我是講太陽能或新的能源。

林局長全能：地熱也是我們正在發展的一項新能源……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提一個計畫出來，就像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路燈也要全面更換為 LED 燈的那種計畫啊，對不對？針對我們原住民地區，希望能源局能積極思考一下。

林局長全能：好，我們會就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看看是不是可以挪一部分的預算來全面推廣原住民地區的再生能源專區，就像之前一年撥了 2 億多去幫原住民地區的路燈全面汰換為 LED 燈，那也是你們能源局做的嘛！真的要積極思考啦！

林局長全能：我們來看看怎麼結合現在躉購費率的部分積極推動。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忘記我們原住民地區啦！好像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都和原住民地區完全無關，我們原住民地區在臺灣占多大的面積啊！對不對？你們應該積極思考啊！

林局長全能：是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預算法來看的話，你們應該是採四款當中的第四款，但是在整個條例裡面並沒有說要用哪一款，而且從第一條的規定並無法明確得知是依照預算法的哪一個部分。

我們看看林全院長是怎麼說的？林全院長在今年 3 月 23 日的記者會中說晚做不如早做，還說可以順便刺激景氣，可是你們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一條寫的立法目的，和林全院長「順便刺激景氣」的說法也不一樣。請問主委，什麼是前瞻？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是寫在第一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剛剛已經秀給你看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這個建設是為了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的需要而做的，這是主要目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瞻」這兩個字怎麼定義？

陳主任委員添枝：前瞻就是未來比較長遠的，因為在編年度預算的時候，大部分都是編明年要做什么、後年要做什么，所以大概都是今年考慮明年要做些什麼事情。這個計畫希望能夠比較看前面一點，所以把它定位成這樣，而且我們也選比較集中的項目，讓我們有比較大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要有未來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要有未來性，可以做比較長期的規劃、比較大規模的投入，所以可以產生比較好的效果，主要是這樣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整個國發會完全沒有做可行性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總體的評估附在這個報告裡面，將來每個個別計畫一定也都會做評估的。政府的計畫如果沒有經過評估，其實我們不會是讓它通過、編列預算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已經出去了，小英總統都已經答應這個、答應那個了，怎麼會有評估？沒有評估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有的計畫將來送交貴院的時候，一定是經過評估的，請委員放心，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前瞻計畫是針對未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核定的，譬如南迴鐵路電氣化在 102 年就經過行政院核定了，已經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好幾年了，對不對？像這樣的計畫，你還列進去；還有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在 103 年就核定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在 104 年就核定了。這些已經核定了，剛才原住民的立委都講，我們有更多需要的，而不是 20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跟委員報告，有許多核定的計畫已經核定多年，但都沒有經費可以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經費啊！既然行政院核定了，就要編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呀！但是沒有足夠的經費，可能要等很多年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會沒有足夠的經費？是不重視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這次有這個機會對這些覺得可以加速執行的計畫，就趕快把它納到特別預算裡面來加速執行，是這樣的意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們有更多重要的需要。我們原住民族地區有很多危險的部落、危險的道路、瓶頸的道路。你看我們這些危險的道路：苗 21 線鹿場段，就在南庄，一天到晚落石，只要一下雨就落石，我們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了很多次，就是不做！還有花 64 線瑞港公路。我們先看看這個苗 21 線南庄到鹿場段，我們的部落也有很多觀光客來，這是最近的落石，這麼大的落石，你看看！對不對？像這個瑞港公路，我們一再地要求要改善，卻沒有改善，一直推給地方政府。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就是要去解決這些。平常公務預算沒有辦法進行的，就要多編這個部分，對不對？那個已經核定的就在原來的計畫去編公務預算，像這種還沒有核定的，譬如蘇花改第二期工程有這麼多的瓶頸路段——東澳到南澳、和平到和中，還有大清水、崇德、花蓮市到新城，部長，這個我們談了很多次。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跟您回應您剛剛提到的，苗栗及花蓮這兩條道路其實都是鄉道。我們願意在發生重大災變，他們財力不夠的時候，公路總局會去幫忙，但是縣政府還是應該檢討，把這個鄉道提升為縣道，縣道才能夠升級納入生活圈裡面來維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在你厚厚的那本計畫裡面，是包括哦！你還不想做，這麼大的落石！

賀陳部長旦：您提的是哪一份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瞻那一本……

賀陳部長旦：這個報告裡面沒有去談這些公路的維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包括！不是維修，你要提升品質啦！這個就是品質不好嘛！

賀陳部長旦：提升品質不是指這些，而是指鋪面的部分，還有一些管線，但是這個部分應該提升的是它的行政層級，要從鄉道變成縣道，我們才能夠納入生活圈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完全錯誤！你回去再跟公路總局去了解。在你的這本計畫裡面就有寫了，就是補助地方政府去做鄉道的改善、提升它的品質，這裡面就包含了，你回去再……

賀陳部長旦：但是我剛才跟您提的那兩件，它不是在都市地區裡面，同時它也是特別用專案要納入

生活圈道路裡面去維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市地區是內政部主管的，但是這個就是你交通部要做的。

賀陳部長旦：現在這個城鄉建設裡面的道路品質改善，就是我們跟內政部合作一起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就是你要做的，希望你能夠列入。

好，部長請回座。我們看這個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的部分有 20 億元，20 億元當然非常、非常地少，無論是從原住民族的人口比例，尤其是從原住民族地區幅員的廣闊來看，根本就是非常、非常地少，應該要超過 2%才對，現在只有百分之零點多。像這樣的預算，你看我們有多少危險的部落亟待整治？這些危險的部落一遇到下雨就整個坍方。

再請教經濟部水利署。關於我們的自來水，這次有列自來水的部分，沒有錯，但是我們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原住民族地區跟全國來比，有超過 10%的差距。請問一下，經濟部打算怎麼推動？這在前瞻計畫裡面有，要怎麼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編列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計畫，當然，我們在原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一樣是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對於整個地區會做一個調查之後予以補助，也會協調地方政府提升自來水地區的補助來增加補助的效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得那麼空洞，到時候還是零，對不對？你要具體地講，要不要競爭型？

曹副署長華平：是，我們一定會根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可以競爭型！國發會主委，你就要站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現在就要站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那個數字很清楚，就是原民地區特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你的計畫，全國 50 萬戶的無自來水，如果要競爭型，我們是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不用擔心，因為原民地區確實是普及率比較低，所以一定會有比較多錢放在這個地方，您放心啦！所謂競爭型，也是看它的需求，不是誰提的計畫比較漂亮，而是看它的重要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不是比較漂亮。按照過去經濟部水利署的模式，要按照改善的成本來比、按照競爭型來比，這樣比的結果是，我們原住民族永遠沒有機會，所以，主委，你要站出來，要以公平正義的立場，把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的部落要匡一個，譬如在 6 萬戶裡面應該要達到多少萬戶，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考慮，我相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考慮！要重新做過！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少在核定的標準上，一定要考慮原民地區的需求，這塊我是可以答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毛治國院長的時候是 3 萬戶，匡了一個比率給原住民族部落，而不是要跟一般的聚落、一般的社區做比較，如果要做比較，按照以前水利署的方式，就是按照你的改善成本、你的戶數、工程等等，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曹副署長華平：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無自來水地區的改善方案，我們都有至少 10% 的比例會用在原住民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剛才我希望你答復的是這個方向，而且更要提高比例，好不好？

曹副署長華平：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志榮：八年 8,8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開了六場公聽會，與會者有地方首長、學者專家。對於到目前為止所規劃的內容、程序、預期效益、地方公平性及特別預算舉債等項目來說，主委為這八年 8,800 億元打幾分？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及格，特別是在經歷六場公聽會下來，到目前為止的分數。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學者們的很多意見，我們都有記下來。大部分的指教意見都針對規劃內容及可能產生的效益，這些我們都聽到了，所以將來在審核子計畫時，我們一定會注意到委員的提示。各位在公聽會中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主委怎麼不敢大膽地打分數呢？你好像對八年 8,800 億元不太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公聽會上，學者們也沒為我們打分數，所以我們不好意思自己打分數，重要的是聆聽大家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不能像國防部馮部長一樣講 100 分，但至少也要打個分數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我們也有聽到很多正面意見，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所以我們有信心，重點是把計畫做好。

徐委員志榮：不管你心裡打幾分，總是要朝 100 分去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其次，我看不到所謂的前瞻在哪裡，也不知究竟替國家打下何種基礎，至少當中並未考量到國家未來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最需要的基礎，譬如人才培育，以及如何留住人才、如何攬才，又譬如協助各產業的轉型等，好像偏向硬體建設，缺少培育人才、產業轉型等軟體建設。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所以我們最近提了一項法案到大院，希望有助於我們招攬國外人才，並放寬各方面限制，給予優厚待遇，屆時請委員支持。

徐委員志榮：這方面希望能夠補足。

交通部賀陳部長，我現在先不和部長辯駁。剛才孔委員文吉提到苗栗南庄的苗 21 線問題，我認為這苗 21 線清清楚楚就是一條已經編號的縣道，非鄉道。之前出事時，我曾到現場勘查過，地方是希望能做明隧道，也因為山坡的水土保持問題，以致無法大量種樹。另外，陳委員及苗栗縣長都講過，也就是苗栗北邊乃苗栗人口第一多的鄉鎮，加上竹南，兩鄉鎮人口有 20 萬，其生活圈跨越新竹縣、新竹市和苗栗，成為竹竹苗生活圈，也涵蓋了竹南科學園區。但是頭份交流道每到上下班的交通壅塞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也成為頭份鄉親的痛。我希望交通部在評估新竹輕軌時，可以一併將苗栗、頭份、竹南列入，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志榮：剛才孔委員講到，原住民經費才 20 億元，據我所知，小英總統政見的浪漫台三線也編了 20 億元。但是台三線上的三灣鄉，卻是全臺灣 319 鄉鎮市公所中唯一沒有自己辦公室的，到現在還是用租的，每年要八、九十萬元租金。我不敢排擠到浪漫台三線的預算，但三灣鄉就位在台三線上，所以至少在城鄉建設方面請主委考慮看看。其實三灣鄉之前有六千多萬元的中央補助款，加上三千多萬元配合款，經費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工程發包了六次，仍舊無法發包出去，因為得標的建築設計公司是南部建築師，礙於人工費用之類的原因，以致無法發包出去，詳細原因我再找時間告訴主委。總之，我還是希望能在城鄉建設中撥補三灣鄉六千萬元，這是全臺灣唯一沒有自己辦公場所的三灣鄉，雖然土地已經有了，但之前的經費卻被收回去了致使無法達成。

講到前瞻基礎建設，加上剛剛有人提到曾文水庫越域飲水計畫，所以我就免不了要提到天花湖水庫。我認為天花湖水庫不僅是前瞻，更是前瞻中的前瞻，是最前瞻的。十幾年前我在公館鄉鄉長任內就看過天花湖水庫的設計圖，是不是很前瞻？問題是，你們怎麼會在這個計畫裡給了我們 129.42 億元？因為我們不要啊！我相信這在臺灣，即使不是唯一，恐怕也是唯二的。試問，公聽會開過多少場？我看過公聽會紀錄，更知道公館鄉不僅沒有一個村贊成，甚至沒有一個人贊成，結果你們還擺入 129.42 億元裡？因為要利用後龍溪的水，還要另外做攔水壩，且需經過七、八個村，經過土石流潛在危險區，經過地震斷層帶，前後共約十公里長，還要用炸藥炸開五公尺寬、五公尺高的大山洞，所以我們公館鄉的人全數反對，怎麼還會列進去？或許你們有正當理由，也可能是為了解決苗栗的飲水問題，但苗栗已經有五座水庫了，至於天花湖水庫是還沒做的！苗栗的鯉魚潭水庫要供應台中飲水，永和山水庫要供應新竹飲水，另外還有劍潭水庫、大埔水庫及明德水庫，我們都還要供應別人，你還要再弄一個大家都反對的天花湖在哪裡嗎？

剛剛提到自來水普及率，我早上有提過，公館鄉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30%，說明會的時候才告訴鄉親會對地方好好回饋，會提高地方的自來水普及率，但現在只有 30%，要做天花湖水庫，跟我們講要怎麼樣普及率！本席給水利署一個建議，以後不要用那個評比，誠如委員所說的，超過 60 萬的都不考慮，以後要把普及率的係數放進去，30%的評估到 100 萬是可以打幾折，

這樣普及率低的地方才能趕得上普及率高的地方，如果用評比的，我們怎麼比都輸給人，怎麼樣也提高不了，這一點給你做參考，我是覺得很奇怪。副署長，對於天花湖水庫，你們的結論是決定要繼續做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說明。

曹副署長華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天花湖水庫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地方、鄉親溝通與協調，一定會在最安全穩定而且地方都接受的情況下才進行。

徐委員志榮：沒有接受前絕對不准你動工，因為我講過，你動工的話我就辭職下台了！

主委，縣政府也提出很多其他更急迫、更需要的計畫，我就不在這裡贅述了，對於天花湖水庫，不是要你們擺來擺去，而是希望你們不要把天花湖水庫的錢擺在那裡浪費，請幫幫苗栗做更急迫、更有需要的建設。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稍後於陳委員學聖答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我們一直在思考中華民國長期永續的發展，陳主委與賀陳部長兩位都是知識份子、專業人士，我們希望你們心裡面存在的是人民的需求。

台北市是全世界的大都會區，以台北市為出發點輻射出去，包括新北、桃園、基隆，未來如果變成一個北北基桃合併的大都會區，捷運在這個地方就有延續存在發展的必要性與空間。二位很清楚，我們除了投資下去的軌道工程之外，捷運資金的付出之外，最重要的是周邊都會區的發展，怎麼樣讓這個環境裡面，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基隆整個加起來大概是 900 萬人口食衣住行育樂相關生活圈的概念，大概是半日生活圈。

本席多年來不斷的推動，包括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事實上這個案子在地方已經喊了十幾年，捷運延伸到深坑、石碇自 2009 年完成深坑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後，就一直停滯不前，現在政府要做前瞻計畫，應該不要遺落了這一塊。因為深坑是 101 附近、台北盆地的後花園，小小的一段大概不到 7 公里，但是它帶動的效果，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帶動 101 附近整個人文、交通及觀光等等，可以直接延續到深坑、石碇。二位也很清楚，假日時間這裡是人潮滿滿，深坑老街、東南科技大學、華梵大學等，出入的人非常多，也是從宜蘭進入台北盆地的第一站。每次看到雪隧堵車非常嚴重時，我們就在思考為什麼不把捷運延伸到深坑、石碇，做個交通的樞紐中心，這樣宜蘭進來後就不用開車了，你們還努力要去推動停車場，只要進到石碇交流道就直接轉乘捷運進入臺北都會區，還可以再轉乘，甚至如果要出國，交通連線也非常方便。

拜託二位在這個重要的關鍵時刻，請把必須做、應該做的部分放進去，這對於地方未來 20 年、30 年的影響非常大，對中華民國整體未來發展也是非常有助的。不論是經濟效益、未來的自籌性、良性循環等，甚至可以創造更多捷運站的青年住宅，讓更多年輕人可以住得起、活得起、生得起，請問二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羅委員對地方的關心，新北市朱市長在公聽會中有提出 8 項希望能繼續納入的，您剛剛提到的深坑輕軌就是他所提出的第四項。據我所瞭解，新北市已經在 3 月底把評估報告送進交通部，我們在這個部分儘量加速審查、瞭解。

羅委員明才：可不可以納入這一次的前瞻計畫中？

賀陳部長旦：我坦白向委員報告，我們的作法是已經送進來的項目，當然今天是審查條例，審查預算還要再隔一陣子，但項目的變動性不大，凡是今後繼續送進來審查的部分，我們會滾動式檢討，看看哪些可以用年度預算的方式納入，只要審查通過，就會往前走。

羅委員明才：請大力幫忙，早做晚做，這個地方的人口真的非常多，地方發展有其需求，拜託把這個優先列入前瞻計畫的項目中。

另外，環狀捷運線第二期也是一樣的道理，整個銜接之後，包括木柵、景美週邊、新店等要轉乘到中正機場出國也很方便，有其交通效益評估與考量，而且可行性研究也在 103 年 1 月通過行政院核定。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部分，99 年 2 月完成核定全線計畫；汐止民生線在 100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的核定；五股泰山輕軌也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完成初審；八里輕軌預計今年 6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以上提到的這些項目都有其基礎存在，可行性評估也好，環境影響評估也好，都已經大力在推動了，我希望主辦單位在思考時，應該優先對於有可行性評估、環評，還有人均地方地域發展的未來性，這樣錢花下去才是花在刀口上，錢花下去才會有多層次的帶動，而不是單一的消化預算。

賀陳部長旦：是，在台北地區，很多與台北市有關的新北市的案子，都是透過台北市捷運局在做初步規劃，有些案子在彼此流程上並沒有完全一致的看法，因此我們也沒有辦法受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關心，希望地方政府的案子早一點出來，我們就能早一點進行相關的流程。

羅委員明才：我今天提案大概就提出了十幾個案件，我一併彙整後，請二位長官多多思考，站在地方的立場思考未來前瞻的發展，好不好？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各位首長、官員就留在座位上休息，大家真的非常辛苦。本席在此質詢其實滿百感交集，對各位而言，一方面，執政黨正在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另外一方面，在座各位還要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在推動一個你們認為到底對或不對的重大前瞻計畫。我如果是你們，我不知道如何面對自己內心的掙扎，因為太苦了，太讓人感慨了！今天早上，我用了「孤臣無力可回天」來形容我此時的心境，所以不管我再講多久，也只能說：「好吧！大家就把它過去，反正預算就是這樣子」。但是，我覺得滿遺憾的是，對執政黨來講是可以利用這個計畫，好好樹立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因為 8,800 億元的預算得來不易，我們看每位委員都很希望這筆預算能夠用在自己的縣市，但是錢就這麼多，而要做的事情也很多，那麼什麼是真正首要的呢？是因為前瞻計畫能給國家帶來一個新的未來？就像早上我在質詢

時，我也很謝謝賀陳部長很認真在聽，只是這個預算真的沒有轉圜的空間嗎？我心裡有很多的疑問。

早上本席質詢結束時，民進黨桃園的某位立法委員罵我「頭殼壞去」，為什麼要把桃園的預算退回去？因為我不是想只做一個區的議員，更不想只做一個市的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是全國的立法委員，要有一定的高度跟視野。我今天早上談到台灣跟海的關係，談到海能不能給台灣帶來啟發，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們在預算裡面看不到，所以我提出一些建議出來。我提到了偏鄉及原鄉一些重要的文化資產，我明明看到了浪漫台 3 線 20 億元，看到了教育部運動休閒設施 100 億元，不是說這些事情不需要做，我自己是客家女婿，我當然也希望自己的選區桃園及我太太的娘家苗栗能夠有更好的發展未來，但是它可以慢慢來做，因為它可以透過田野調查，透過歷史場域的恢復，慢慢透過逐年預算的編列，讓它真的成為浪漫台 3 線，這個概念是好的，它可以等待。同樣的，我們的休閒運動設施，它裡面編了很多自行車步道，這些自行車道並不急於一時，它可以隨著需求、隨著預算的充裕，慢慢逐漸延伸和擴展，甚至有一天全台灣都有很棒的步行步道，都可以有夢想。但很可惜的，我們侷限於自己的想法。

我如果是在座的各位，我如果是文化部長，我會跟蔡總統和行政院長講：給我 20 億元，讓我把屏東的石板屋恢復回來，一次讓它成為真正的世界文化資產，幫原住民真正做一點根基的事情。給我 20 億元，讓我把好不容易從臺鐵手中拿到的台北機場變成一個真正的文化資產守護的地方，甚至把文化部搬過去，讓所有的人來到台灣進到文化部，覺得台灣是一個有歷史的國家。更甚者，我很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屏東的文化局長，讓我看到屏東菸廠的偉大，它如果不是一次預算到位，屏東菸廠永遠就是破落的守在那裡，就像台北機場，如果這次前瞻計畫預算沒有到位，10 年過後，它還是現在的台北機場，還是現在的屏東菸廠，還是現在的石板屋。為什麼不能夠把某些預算做過適度調整之後，讓我們真正看到國家的決心？不需要做很多，所以我才講，雖然這次桃園要到了很多預算，但是可以退回去重審嘛！如果沒有要到這次前瞻計畫的預算，到年度預算時再補回去，分年來實行，但前瞻計畫就要立竿見影，要看到國家的決心和未來。

本席舉出以上這幾個例子只是我看到的感覺，甚至我看到科技部那麼重要的智慧機器人，我們只給它 20 億元，20 億元等同於浪漫台 3 線，等同於運動休閒設施的五分之一，難到我們智慧機器人的科技發展可以等待嗎？我看到太多預算編列的不合理性，但是這次我們有沒有決心來改變？我知道改變的機率幾乎是零，但是身為全國的立法委員，我覺得該講還是要說出來，包括本席的選區桃園，我們自己的議員都很質疑，沒有錯，我們的市長跟中央爭取了大概 1,061 億元的前瞻計畫預算，非常重要，我們要到了捷運綠線、要到了鐵路地下化、要到了捷運綠線延伸到中壢等等很多很多；但是相對的，我們要到了 1,061 億元，但我們的總經費是 2,300 億元，所以桃園市政府自己要負擔 536 億元之外，還要籌措自償性的經費 685 億元。所以當我要到 1,061 億元時，我相對可能還要另外準備 1,000 億元，桃園市政府未來要來還債，怎麼還？桃園市政府預計每年編列 13 億元來還。我要到了 1,061 億元，每年花 13 億元來還債，我要花 40 年

才能還掉 536 億元的負債；另外的 685 億元的自償性經費，我們非常樂觀的說，未來將以車站周圍開發效益、增額容積效率等挹注經費，所以桃園市政府的財政應該不至於有過大的負擔。

桃園市的議員跟我講：「委員，你一定要把話講出來。」我很高興我們能要到這麼多錢，但是桃園有沒有能力吃下這麼多錢？當我們在講前瞻計畫時，我們要到了很多錢，但是相對的，地方到底有沒有能力支付？這就是我今天沒有抱持本位主義來談桃園，就是希望以桃園我自己所屬的選區，我不要再有私心的來談整個國家的未來。所以我說退回去，8,800 億元的額度留給中央政府，好好編出讓大家真的感覺到這是新的國家未來的開始，而我只是年度預算又多了 8,800 億元，有那麼大的舉債空間，給了我們 8,800 億元揮灑的空間。

希望在座各位再想一想，再想一想，也許我們改變的機率很低，但是我也希望民進黨委員，改變就在一念之間，縱使這樣，我該說的話還是要說出來，這是我的肺腑之言，委員在這邊的發言就代表自己的歷史見證，我希望我看到的 8,800 億元這個額度是真的可以改變台灣的未來。我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主席就給大家多一點休息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主委，8,800 億元要給人民什麼希望？有什麼樣的期待？政府要做到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希望給年輕人一個未來的希望，在工作、生活等等各方面都有一個安心的環境，以及有好的工作機會。

徐委員榛蔚：那您有問問看人民需要什麼嗎？對於我們要透支、要舉債 8,800 億元，您有問過人民到底想要的是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這次的預算確實是要舉債，但舉債的結果是不會增加債務對 GDP 的比率，我們是有信心，既然國家有能力多做一些建設，就應該趕快來做。

徐委員榛蔚：好，有能力多做一些建設，就趕快來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榛蔚：我們很佩服政府有決心、有魄力舉債這麼多錢來做前瞻基礎建設，現在也沒有任何人要擋這個建設，我們只是認為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得非常草率，而且很快速，不到兩個月就送進立法院來，所以大家是對整個過程的粗糙非常有疑慮，並不是要阻止任何國家建設，這點，本席在此要特別說清楚。我們也希望推動 8 年 8,800 億元以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讓我們成為銀髮族的天堂，讓我們的幼年人有個安心的學習樂園，年輕人也能有圓夢天地以及實現理想的殿堂，更讓鰥寡孤獨廢疾者，都能得到安心的照養，所以針對這 8,800 億元，我們希望可以做到東西區域交通建設的平衡。目前西部有 7 條高速公路，數十條快速道路，也有鐵路、高鐵及捷運，主委，我們東部有沒有高速公路？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徐委員榛蔚：快速道路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不是很確定，好像也沒有。

徐委員榛蔚：鐵路呢？雖然有，但是一票難求，數十年都是如此，到現在都還不能解決。我們的高鐵，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徐委員榛蔚：捷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徐委員榛蔚：我們的公路現在還是二線道，你覺得這些基礎建設夠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所以這次我們特別關注東部鐵路的改善問題……

徐委員榛蔚：基礎建設還有很多，交通載具也是多樣化，可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公路部分，這次是沒有編列在特別預算裡，不過因為把很多鐵道的計畫都放在……

徐委員榛蔚：公路的部分沒有編特別預算，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是這個將來在年度預算就會……

徐委員榛蔚：請教主委，你到花蓮是怎麼去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般是坐火車。

徐委員榛蔚：買不到票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去的時間還好，因為我很少在週末……

徐委員榛蔚：你錯了！到現在，平常時間也是一票難求，即使觀光客沒有了，還是一票難求。請問在座所有官員及委員，你們到花蓮去，會坐什麼車？你們一定是坐火車，但如果買不到票，你們不去玩，那就算了，改天再去，可是花蓮人要回家，火車票買不到，只好做「天公啊仔」，開車回家，但是有沒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到現在都沒有！8,800 億元為什麼不能一次把基礎建設做足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資源有限，所以我們是希望……

徐委員榛蔚：8,800 億元！資源有限！我們地方連基礎建設都不夠！我們來看看，交通部長賀陳什麼且說「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如果攜家帶眷搭火車，一張票 440 元，來回 5 個人要 4,400 元，但如果開車回家，1 公升汽油 27 元，1 公升可以跑 10 公里，花蓮到台北 180 公里乘以 2，來回 360 公里，一輛 2,000CC 的車子，一家大小 5 個人，來回只要 900 到 1,100 元，主委，你看看！花蓮人不會跟錢過不去吧！窮苦人家的孩子不會跟錢過不去吧！所以我們只能選擇公路，但是，現在我們有回家的路嗎？沒有！主委，你覺得花蓮的基礎建設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有加強的空間，我們在院裡也討論非常多。

徐委員榛蔚：只有一條鐵路，這樣夠不夠？

陳主任委員添枝：鐵公路都有在討論。

徐委員榛蔚：都不夠，對不對？高速公路沒有，快速道路沒有，對不對？請你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榛蔚：影片中賀陳部長說「就長遠來說是不夠，但是眼前已達到階段性的供應！」，你的標準在哪裡？什麼叫做階段性的供應？部長，你現在不用回答，你已經回答過了，什麼叫做已達到階段性的供應？標準在哪裡？賀陳旦的標準就是已經達到了，你問過花蓮人嗎？你做過民調嗎？主委，這就是官僚……

賀陳部長旦：（在台下）你要我回答，不是嗎？

徐委員榛蔚：本席沒有要你回答，你的回答已經在我的影片裡了！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也認為不夠，我剛剛已經回答了。

徐委員榛蔚：是，如果你也認為不夠，就請你能夠支持！既然我們的賀陳什麼旦，比戴奧辛的蛋還毒……

主席：徐委員，對不起，我希望能夠彼此尊重，部長的名字是賀陳旦，請不要叫人家賀陳什麼旦，請徐委員給予在場官員適度的尊重……

徐委員榛蔚：請把時間暫停！主席，謝謝。

主席：好，時間可以暫停，但是主席必須再次提醒各位委員，給予在場官員適度尊重，你或許可以有不同意見提出，但是我覺得名字是人家父母給的，請不要對他們的名字做這種不好的攻擊，好嗎？大家互相尊重。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席。就長遠來說是不夠的，主委也認為不夠，而前瞻建設是就未來 30 年的規劃，那麼是不是應該把現在就不夠的部分做好呢？否則，花蓮要基礎沒基礎，要前瞻沒前瞻，什麼都沒有！主委，請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次的計畫我相信應該有非常多的建設可以在花蓮實施，這點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榛蔚：本席覺得交通部其心可議、其心可誅，置花蓮人於不顧，完全沒有傾聽花蓮、台東人的聲音。針對前瞻建設計畫列出的五大建設，本席在公聽會統統發表過意見，也謝謝經濟部在綠能部分加入地熱，因為花蓮的瑞穗溫泉區有 1,000 公頃的溫泉，但是本席在此也要強調，79 年行政院已經核定環島高速路網，但到現在還沒有下文，或許這次是最後一次舉債建設，為什麼還是沒有平衡東西部的交通？為什麼還是沒有任何公平正義來對待東部人？主委，你是不是可以支持呢？對於這次倉卒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不是可以從頭再審議，不要那麼倉卒，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規劃的項目，很多都是花蓮、台東地區絕對可以用得上的，對這些地方也絕對有很大幫助。

徐委員榛蔚：主委，你說很多是花蓮、台東可以用得上的，但是除了軌道建設不用配合款外，其他 4 項建設統統需要配合款。主計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後面 4 項建設，如果推動下去，絕對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因為偏鄉地區財源有限，有了計畫，你們也核定了，但他們的配合款拿不出來，怎麼辦呢？到時候是不是六都又拿去了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配合款是有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

徐委員榛蔚：主計長，本席剛才已經說過了，地方財源有限、財力有限，屬於第四級、第五級，你要他拿出這麼多配合款，你認為偏鄉縣市可以要得到這些經費嗎？即使拿得到也吞不下去、做不出來！這就好像天邊彩虹一樣，永遠只能看著，但不會落實到地方來，因為地方政府沒錢！主計長，你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爭取這些預算？國發會陳主委，地方政府如何落實政府這麼好的建設呢？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配合款問題，其實在年度預算中也會發生，所以在主計上本來就有設計一定的彈性……

徐委員榛蔚：年度預算是年度預算，但這是前瞻基礎建設，是舉債 8,800 億元來的，不能和年度預算相提並論，必須抽離出來另外做，這樣窮縣才有機會翻身。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本來就有一些彈性，我們會儘量來處理。謝謝。

徐委員榛蔚：請趕快把彈性做出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林委員靜儀、張廖委員萬堅、何委員欣純、吳委員思瑤、蘇委員巧慧、張委員宏陸及王委員榮璋均改提書面意見。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問了很多原則性的問題，我想請教賀陳部長，我們是什麼時候認識的？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委員在台北市議會時。

費委員鴻泰：就是我當議員，你當交通局長的時候，我在市議會交通委員會也待了 8 年。早上我聽說輕軌部分有人上下其手，請問，輕軌電車在世界上是主流？還是非主流？

賀陳部長旦：輕軌不是單一技術，所以有一些……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題外語，我是問你，輕軌電車在世界上是主流？還是非主流？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講題外話，因為它其實是一個大家庭，所以很難講它某一些技術……

費委員鴻泰：那我另外的方式問你，近三年世界上啟用輕軌路線的有哪些國家？

賀陳部長旦：有非常多國家，上百年來，像波士頓……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上百年，就這三年時間？

賀陳部長旦：像高雄環狀線就是輕軌。

費委員鴻泰：很好，還有呢？

賀陳部長旦：淡海輕軌也是。

費委員鴻泰：其他國家呢？

賀陳部長旦：其他國家我沒辦法馬上舉出來，因為我沒有真正去別的地方考察。

費委員鴻泰：我當議員、副議長時，輕軌廠商不斷到台北市議會遊說，我都給他們一個答案—NO，輕軌廠商最近好像急著想要把他們賣不出去的車廂賣給台灣……

賀陳部長旦：你直接問我……

費委員鴻泰：你們交通部現在有一群鬼，現在在國會殿堂，請你聽清楚，你們交通部現在有一群鬼在配合他們……

賀陳部長旦：交通部大概沒有鬼吧！但是……

費委員鴻泰：你是鬼頭，如果你這樣講的話。部長，你不要跟我開玩笑，聽我講話！

賀陳部長旦：那如果這樣講的話，我覺得這個字眼……

費委員鴻泰：交通部現在有一群鬼在幫輕軌捷運促銷他們的車廂，輕軌捷運現在在世界上根本不是主流，我們想不清楚為什麼有人要大力推銷輕軌？我現在正在查，只要查清楚是誰，部長，你現在大話不要講那麼多……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講過什麼大話。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有鬼，你說沒有鬼，大話不要講那麼多，當我告訴你有鬼的時候，你們就很難看……

賀陳部長旦：那以後再說嘛！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你，你在說什麼？

賀陳部長旦：我說證實以後再說，現在不能說交通部有鬼，這句話對人是個攻擊。

費委員鴻泰：當然就是攻擊，講的都是事實。

賀陳部長旦：等是事實時再說。

費委員鴻泰：以前我還有點瞧得起你，現在越來越瞧不起你……

賀陳部長旦：這句話也請你再考慮。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台中捷運延伸到彰化，有多長距離？

賀陳部長旦：應該 5 公里多吧！

費委員鴻泰：中間設幾個站？

賀陳部長旦：3 個或 4 個站。

費委員鴻泰：到底幾個站？

賀陳部長旦：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費委員鴻泰：預算都要送來了，你還告訴我不知道！你現在趕快問。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馬上問。

費委員鴻泰：趕快問！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賀陳部長旦：因為這是比較細節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等他問清楚再說，你問清楚！什麼叫做細節！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另外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NO！你現在不在主席位，不是主席喔！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那我現在上台。

費委員鴻泰：你上來之後，就可以回答。

賀陳部長旦：5.33 公里，4 個站。

費委員鴻泰：5.33 公里，4 個站，請問經過的人口有多少？

賀陳部長旦：恐怕這個我沒有辦法馬上提供給你，有些資料……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真的很差勁耶！國家公帑，那麼多錢，你們的子計畫三十幾個，請問這有沒有做過環評？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還沒有做過環評。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做過可行性分析？

賀陳部長旦：有做過可行性分析。

費委員鴻泰：是可以還是不可以？適合做捷運嗎？

賀陳部長旦：它現在就是在做可行性評估。

費委員鴻泰：適合？還是不適合？

賀陳部長旦：現在正在做，認為是有可能可以做。

費委員鴻泰：現在在做？換句話說，還沒有做完，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因為它這個是……

費委員鴻泰：你好意思嗎？在座的你們這些政務官聽清楚，還沒有做完，但是二個月前聽到的消息是不適合，現在突然變成合適！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費委員鴻泰：我就覺得好奇怪，政府的錢可以這樣拿來給你們糟蹋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案子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賀陳部長，我再請問你，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問過人家為什麼會有這麼一條線，這條線是不是跟高速公路趨近於平行？是不是？是？還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它是比較靠近臺鐵，並不靠近高速公路。

費委員鴻泰：跟臺鐵是不是趨近於平行？

賀陳部長旦：相當程度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合適嗎？你的專業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所以才在評估……

費委員鴻泰：如果今天還沒有經過可行性分析就定案，你不覺得奇怪嗎？請問你的專業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我的專業就是現在我們在做評估……

費委員鴻泰：你的專業就是沒有專業！這條線根本不是你定的！據我的了解，根本不是你決定的，你也不要在這邊吹牛，你在這條線的專業上幾乎是沒有專業！我再跟你講一句我聽了都很難過的話，我現在說的話都不是跟你說什麼道理，我都講是聽說。我有一個朋友，其實也不是很 close 的朋友，他長期是民進黨的支持者，前天他居然跟我講說，他最近對蔡英文有點失望，拿那麼多錢隨便讓人去糟蹋，也許他自己不清楚，就被那些人糟蹋了！聽了這些話，我覺得現在台灣的負債已經那麼多了，年輕人的所得也不是那麼高，結果錢就這樣被你們拿去糟蹋。上禮拜我問過國發會副主委，在那麼多軌道工程計畫當中，有多少案做過環評，多少案做過可行性分析？換句話說，可行性分析當然包括財務狀況、經濟效益等等，好多案子都沒做，結果就核定了。

尤其是陳添枝主委，你在馬英九執政時期也當過經建會主委，不管是陳水扁或馬英九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所有送到立法院的案子，當然都經過環評，都做過可行性分析，居然你們現在大部分的案子都還沒有做過可行性分析就直接端上來了，你們真的好意思嗎？你們的角色在哪裡？你們的專業在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跟費委員報告，這次還是一樣的，我們不可能做不一樣的事情，立法院並沒有改變。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沒有變，你們變了！你們變得沒有專業，變得沒有良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也沒有變，我們還是會做環評之後才會送進來，一樣啦！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不要講「還是」，以前的案子，你自己摸著良心，陳水扁再霸道，他送來立法院的特別預算案都經過環評，也都經過可行性分析，馬英九也是如此，到了蔡英文，居然有大部分的案子都沒有做過環評，環評沒有過，可行性分析也沒有完成。憑良心講，我替你們可憐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費委員，我們要送進來，也是一定會做環評。

費委員鴻泰：你先不要回答我。還沒有做嘛！你到底有沒有聽懂？！你們幾個官哪！我真的是用「官」來稱呼你們，你們幾個官哪！你好意思嗎？專業的評估都沒有做完，你說以後會做，做完再說嘛！以前的特別預算，不是都專業評估做完，經過行政院會審議後才送立法院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一樣的嘛！跟委員報告，8 年前那一次也是一樣，在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時，大部分的計畫還沒有經過環評嘛！

費委員鴻泰：你胡說八道，你真的胡說八道。陳主委，你一個堂堂的經濟學教授，受到這樣的不尊重，你真的不好意思啊？！我以前覺得你們三位都是很不錯的專業人員，現在被那些人綁架著，沒有經過環評，沒有經過可行性分析，就把案子送到行政院，在行政院會中還不是一個討論案，而是一個報告案就結束了，然後送到立法院。我跟三位講，你們以前的社會地位我覺得相對而言是不錯的，經過這件事，我覺得你們自己糟蹋你們自己，你知道嗎？你們的官不會做一輩子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我們替國家做事，跟費委員報告，我們是替國家做事，我們絕對秉持專業。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摸著良心說，這個 8,800 億元的案子，你們的角色有多少？統統都在張景森那裡，你自己好意思嗎？你身為國發會的主委，你自己的角色不見了。

主席：費委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的角色不會不見，跟委員報告，我從頭到尾都參與，請委員放心，國家的體制是不會破壞的。

費委員鴻泰：我講那麼語重心長的話，8,800 億元是多大的預算啊！在這過程中你們的專業角色不見了，被那些商人透過一些官員，透過一些縣市長，透過一些立法委員，就給他們綁架了！可恥啊！

主席：費委員，時間到。

費委員鴻泰：可恥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時間已經很晚了，可是基於權責，我還是要問。我先提出我的問題，你們會後再給我詳細的回答。

主席：如果這樣，是否請他們三位休息一下，好不好？您直接提問，請他們三位回座，因為他們已經站了一整天了，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主席：請三位先回座休息，會後再補提書面回覆委員提問。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主委過去也擔任過經建會主委，針對您過去所提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跟這一次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有人說有所不同，我也看到另外一個不同就是，過去那個計畫不但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排除，也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排除。第一個排除的是有關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原條文規定「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上一次有排除，地方自治團體不必負擔經費，而這一次並未排除，變成地方自治團體要負擔經費；另外，上次也一併排除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之限制，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是地方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適於代行處理者，中央得代行處理。換言之，上次地方政府不必負擔經費，而且若地方政府怠於執行，中央政府也不必代行處理；這一次上述兩個法條都不在排除之列，變成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負擔配合款項，而且當地方政府不作為時，其適於代行處理者，中央政府也要代行處理。前後兩次不同的作法，令本席感覺矛盾與訝異，關於這部分，請給我一個詳盡的解釋。

另外，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軌道建設占非常高的比例，而過去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軌道建設所占的比例沒有那麼重，但是交通部部長應該理解，我隨便舉幾個例子，北捷內湖線原本預估的經費是 300 億元，完工時總經費是 600 多億元，增加了 300 多億元；北捷信義線延宕了 3 年；桃園機場原本預定 2010 年通車，結果是 2017 年才通車，延宕了 7 年，興建經費從 1,100 多億元增加到 1,200 多億元；新北市一直跟你要環狀線的南環段、北環段跟萬大樹林線第二期，你可以去問問新北市，新北環狀線的基本段（第一階段，也就是西環段）用了多少時間，又不完工、又不通車，經費還從 401 億元追加到 690 億元。也就是說，在這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軌道建設比例占這麼重，而 8,900 億元距離 8,825 億元還剩 75 億元的空間，已經核定的計畫屆時若出現延宕或者追加預算的情況，你該怎麼處理？我聽到你們講法是，這一次核定的案子當中如果有做不下去的，其他地方縣市政府送上來而未被核定的案子可加以取代，那你不是在鼓勵大家都讓原來的案子出狀況？在區域立委互相排擠、互相制衡的狀況下，在你們日後的審查跟預算編列時恐怕反而會產生不當的效應，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大。

最後，請教主計長，過去都是分年編列預算，這一次為什麼採取分期編列方式？特別預算也

應該依據預算法的規定，比照總預算的方式編製並加以審議，你們在法案中卻採用分期方式，我不瞭解你要分幾期去處理？如果這一次的前瞻基礎建設最後沒有其他懲罰性的約束，完全都靠審計的話，這個問題也有立委提出來，可是我想要知道，此次特別條例當中有一條規定是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這部分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非常嚴格，因為前瞻基礎建設所需經費大部分來自舉債，就算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也應該稍微再做一點規範跟限制。在預算法當中，它是一個很嚴格的規定，你一次將其排除，又缺乏其他的規範跟限制，原本要作為前瞻基礎建設所用的舉債經費，萬一過多流向經常門，這是不對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要做一個設限。

另外，主計長說整個前瞻基礎建設也許是 8 年，我們舉債上限為前 3 年度平均 GDP 的 40.6%，但是流量會碰到，就是不得超過 15%，然而 8 年的 15% 不得超過，我個人認為這樣不行，萬一全部的流量全部集中在最後的 2 年、3 年，就像我剛才講捷運工程都是延宕到最後，這樣不好啦，也規避預算的審議監督。是不是每一年特別預算的流量都應該設上限？也許是定在 25%，本席大概也可以接受，就是允許你去做，可以稍微放寬，可是不要完全沒有拘束，這樣就不好啦！謝謝。

主席：江委員所提的詢問，請相關部會首長做書面答復。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800 億元應該是我國幾十年以來最大的特別預算，而且很可能空前絕後，我們把國家的舉債上限用到山窮水盡，包括連下屆總統的舉債空間幾乎都要用完了。我今天早上講過，8,800 億元除以 2,300 萬人，連出生一天的國民在內，每個人要負債 3.8 萬元，將近 4 萬元，真的是民脂民膏，我們每個人都要很慎重，也因此，你們現在還站在這個地方備詢。我希望你們有誠意要來推動國家建設，身為在野黨，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很認真的盡一己職責在監督。

首先，請問主委，今天審查這個法案，到底是在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容不容許我們提出好的建言？今天你們站在這個地方跟立委進行詢答，如果有好的意見、真正的民意，你們願意接受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在這裡非常仔細的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尤其今天是審查法案，如果委員覺得什麼地方應該要修改，我們都非常樂意聆聽。順便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講有很多委員擔心台灣將來沒有能力再舉債，因為這次法案有特別明定，舉債的上限是沒有被突破的，它占 GDP 的比率不能改變，所以將來只要台灣的 GDP 還可以繼續成長，我們就繼續會有舉債的空間。特別向委員做以上報告，謝謝。

盧委員秀燕：請教賀陳部長，今天如果我們提了好的建議，我們的計畫、法案和預算是不是可以調整？還是鐵板一塊？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可以，今天是審查條例，相關的事情都由國發會和主計單位掌握，但是等到日後我們補充資料來審個案預算跟相關內容時，我們當然要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秀燕：好，如果今天我們是玩真的，因為我們都會成為歷史的過客，你不可能永遠當部長，我也不可能永遠當立法委員，我們都要留給人家探聽啦！就是你是不是好部長、我是不是好委員，也因此我們要真心誠意來看待這 8,800 億元。這兩天從早到晚，朝野有這麼多委員都提出很多的質疑，包括對預算面、主題面和執行面都提出很多問題，我相信你們在這兩天也看到很多媒體的評論，社會上也有很多民意，很多都集中在我們此次提出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特別預算真的太老套了，我們還在用幾十年前那種傳統硬體建設的方式來做公共建設，用舉債做國家建設，希望帶動經濟進步，這是很落伍的思想，這兩天的評論都集中在這個部分。包括我們要花其中一半預算做軌道建設、城鄉建設等等之類，水資源方面也很多不是在治水，而是在做景觀，本席之前在經濟委員會提過。也因此，本席今天要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我不是只有建議，我還具體的落實在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接下來逐條審查時就會討論到。請問今天民眾最關心的是什麼？就是食安，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目的不是要讓人民在這個環境裡面安居樂業嗎？而安居樂業不是只有在硬體的環境才安居樂業，你蓋了軌道、蓋了蚊子館，人民就可以安居樂業嗎？不是的，吃方面最起碼的基本人權要能夠滿足，所以我說這五大計畫裡面應該再加入食安議題。

本席已經具體提出修正動議，主張要放入食安議題，包括人員的補充、機構的建置，因為我們經常說檢驗的機構不夠，要大排長龍，我們的檢驗設備不夠，我們要建立標章，大家看 GMP、吉園圃全部破功，你要從源頭一直建立到每一包食物都有清楚的條碼，建置這些也要花很多錢，同時要有健全的制度和設備。因此，你們有沒有可能接受在野黨的建議，針對人民最關心的食安議題，它不會只有軟性層面，包括很多制度面問題、設備面的問題，這也是經濟建設啊，有沒有可能除了五大主題，再加一個食安議題，請教主委，有沒有可能接受這樣的修正動議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次送的是基礎建設，食安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行政院也一直都非常關心，可是我覺得它比較適合在年度預算裡面來處理，因為它所涉及的就是剛才講的制度、組織和人員，是整個系統的建置，涉及的硬體建設到底是比較少，所以我們認為在屬性上……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我知道你們已經是鐵板一塊，所以我剛才第一個問題就是問有沒有可能改變，不可能嘛！因為你們現在的觀念，你們就把國家的基礎建設定義為硬體建設，所以國家好的制度、好的議題，你不會接受。再者，食安怎麼會不是硬體建設呢？各種檢驗機構、稽查機構和設備算不算是基礎建設？當然也算，為什麼蓋軌道、蓋城鄉、蓋運動中心，這些才叫基礎建設？如果是蓋實驗室、蓋檢驗機構，這怎麼不是基礎建設呢？同樣可以帶動就業，本席不太懂，為什麼要反對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不是反對做食安建設，我只是說在年度預算裡面安排會更有彈性，而且可以

做得長久。

盧委員秀燕：現在有很多交通建設，有很多的城鄉建設，本來就在年度預算，你還是把它挪到特別預算嘛！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某些項目……

盧委員秀燕：早上也有很多你們的委員在質詢這個議題啊！前面幾個委員就在問，有很多東西平常都在年度預算，為什麼你調到特別預算呢？你可以把那些調過來，為什麼食安不可以調過來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些原來在年度預算挪過來的，都是我們覺得它的預算平常不太夠，所以挪過來可以加速進行。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食安預算夠嗎？今天政府沒有辦法把食安做好，政府經常告訴我們是預算不夠、人員不夠、機構不夠、設備不夠，那你現在告訴我，要做食安，它平常預算夠嗎？就是不夠，才要你放在特別預算嘛！而且我覺得它放在特別預算的迫切性比你蓋那些蚊子捷運還要重要，蔡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盧委員很關注食安問題，食安問題確實是很重要……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你們平常的年度預算夠嗎？

蔡次長森田：我們會再跟農委會和環保署討論一下，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儘量爭取。

盧委員秀燕：你在這裡也不敢說你們的預算不足，好可憐，本席要替你們發聲，你卻不敢說你們的預算不足！

蔡次長森田：我們一定會儘量爭取。

盧委員秀燕：即使我今天這麼盡忠職守，到了晚上 9 點 40 分還在這邊質詢，我一定問不出答案，你們也不可能接受，因為你們根本心中已經有了成見，你們就是要做蚊子建設，就是要做硬體建設，你們完全不管台灣人民對食安的需求，即使是檢驗設備、檢驗機構，即使是硬體建設，你們也拒絕接受。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要透過我的詢答凸顯執政黨是多麼的漠視食安，我只是要凸顯執政黨為什麼執著於硬體建設，我只是要凸顯剛才費鴻泰委員所提出的質疑：為什麼只有某些項目才算是基礎建設、某些項目才是硬體建設呢？跟食安有關的機構、設備，統統不是前瞻，統統不是基礎，也不是硬體，為什麼？為什麼有些東西可以從一般預算調到特別預算？為什麼食安不能夠調過來呢？平常食安做不好，政府告訴我們是因為人力、設備、機構不足，今天本席問你覺得食安的預算夠嗎？是不是應該要優先做？政府竟然不敢回答夠不夠！如果預算夠的話，那你們平常就應該要把食安做好啊！從我們的詢答當中，我對我的第一個命題有所懷疑，你們不是說你們會接納好的建議、人民的意見、人民的心聲嗎？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又何必在這邊陪你們演戲呢？你們要演，你們急著要通過這些用來做硬體建設、蚊子建設的預算，中間是在搞什麼鬼？這些軌道建設當中有沒有鬼？我們為什麼要陪你們在這邊啊！如果你們要這樣玩人民的民脂民膏，真的是對不起國家、對不起人民。我只是要透過我的詢答來問你們為什麼像食安這麼好的前瞻建設不能納入？政府的「有軌」到底有沒有鬼？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會不會疲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還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剛剛主席對你非常的體貼，還請你休息，讓委員空談 10 分鐘，你現在還會不會累？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都有在聽，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那身體會不會疲累？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是會，不過我們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次長呢？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所有的官員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這裡備詢，陳主委，你們已經在這裡幾個小時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早上 9 點到現在就是 12 個小時。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出去上廁所？

陳主任委員添枝：中午有休息 2 個小時。

廖委員國棟：所以主席對你們還是很仁慈的。但是本席實在是看不下去這種審查的狀況，堂堂一個國會，要審查這個經費高達 1 兆元的條例，這麼偉大的計畫，竟然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審查，這樣合理嗎？主委覺得合理嗎？你來立法院備詢那麼多年，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事情？沒有啦！我直接告訴你，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問起這個問題，我記得在 8 年前的審查也很類似。

廖委員國棟：你也有在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也在場。

廖委員國棟：也是你的傑作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那時候是因為發生非常嚴重的金融風暴，所以政府提出……

廖委員國棟：那真的是一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因為國家有狀況，可是今天我們有沒有什麼狀況？國家現在是碰到什麼狀況所以必須要制定特別條例、必須要編列特別預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應該也知道，就是這幾年來的經濟成長確實非常低迷，公共基礎建設嚴重的不足，我們在國際上也被指出這一點，尤其外國比較不懂的就是，台灣並不是沒有能力做建設，為什麼不做呢？所以我們就編了這個 8 年預算，就是希望能夠一次的很快來……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這是違心之論，你明明知道今天我們的經濟呼吸困難是因為兩岸關係嘛！你當國發會主委那麼多年了，你剛剛說在 8 年前，那就是有 8 年的時間，你明明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嘛！你們應該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另外蓋一些所謂的有鬼的軌道建設、水建設……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國家建設有非常多的面向，經濟成長也受到非常多不同面向的影響，但是這個基礎建設是國家未來發展所需要的，無論環境如何，還是需要去做。

廖委員國棟：那些只是硬體而已，硬體還不一定生得出孩子呢！必須要軟體也同時並進，才有可能把台灣的經濟救回來，不從源頭去救，一天到晚蓋這一棟、蓋那一棟，本席告訴你，這樣是不會有成果、不會有成就的，你身為一個教授，請你發自內心的告訴我答案，你覺得這 8,800 億元未來可以為台灣經濟創造出多少的效能？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主要是需要一點時間來發酵，當然我們也有做了一個總體的評估，但是我們選的這幾個計畫，尤其是前面這 4 大計畫，我們覺得這些都是台灣現在急需要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本席聽了剛才陳主委跟費委員的對話，我實在是聽在耳裡、痛在心裡，8 年前、8 年後，一樣的事情、一樣的人，不一樣的對象，你的改變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改變。

廖委員國棟：最好是沒有變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今天要跟你談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我相信少子化已經造成台灣的經濟下滑，因為人口少、消費少，而且少子化對台灣未來的影響是非常重大的，這才是我們前瞻計畫應該要列進去的項目，但是你們從來不去想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我完全贊同委員的這個觀點，這是台灣目前非常重大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那你同意把少子化列為這一次前瞻計畫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這個計畫的安排就是委員所看到的內容，政府的錢是一體的，所以這邊多發了一點錢，公務預算就會多出來，就可以用公務預算來解決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我們確實對少子化這一塊要做更大的投資。

廖委員國棟：次長，你們現在成立了少子化辦公室，需要多少經費？有沒有考慮到要用多少經費才能夠解決台灣少子化的問題？

蔡次長森田：跟委員報告，關於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目前是先整合本部相關單位的一些資源。

廖委員國棟：所以只是高興高興而已，並沒有要認真的面對少子化的問題。

蔡次長森田：沒有，我們部裡面是先自己……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要問你們需要多少經費？如果要做 4 年計畫，大概需要多少經費？

蔡次長森田：這並非單單我們一個部的問題，還牽涉到其他……

廖委員國棟：所以相關部門很多，所需經費的規模非常大嗎？

蔡次長森田：應該是需要相當龐大的經費。

廖委員國棟：這應該就是最具有前瞻作用、功能、在未來對台灣有利的重大議題，陳主委，這方面的軟體容不容易做？為什麼你們不把這麼重要的事情當成關乎國家未來且具有前瞻性的議題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會來做，現在衛福部也非常積極，一定會來解決少子化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剛才問次長需要多少經費，他說他搞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才剛提出這個構想，所以……

廖委員國棟：這是假議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假議題，我們絕對會來做，大家都知道這是台灣未來發展的最重要課題，一定要去處理少子化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著手啊！你們搞了 8,000 多億元，可是用在少子化上面的經費連 1 億元都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過去幾年都有一些計畫在執行，相信委員也知道……

廖委員國棟：成效有限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因為相關經費也不是很多，比方公共托育系統、幼兒補貼等等，這些都已經在做了，其實我真的覺得這方面應該要擴大，這方面我是同意的。

廖委員國棟：能不能納入這次的前瞻計畫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要長期做的事情，而且每年都要做，所以還是放在公務預算當中比較好處理。

廖委員國棟：不開始怎麼會有未來呢？你們不要玩假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的，這部分一定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把它當成假議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真的議題，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處理，少子化的議題是不會……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嚴肅、對台灣非常重要的議題，照理說，這才應該要列入前瞻計畫當中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好像沒有質詢過陳主委，8,800 多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從一開始提出來到現在為止大概是兩個多月對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已經三個多月了。

林委員為洲：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的，第一次院長正式指示是在 1 月 3 日，從那一天開始到現在為止已經超過三個月了。

林委員為洲：一開始的時候是找各縣市首長到行政院去報告他們想要提出的計畫，這件事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些都是後來的事情，都是非常後期的事情，最早的院長指示是 1 月 3 日給我們下的指令。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決策及這些項目是在什麼時候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概是在 1 月份的第一個星期或第二個星期，那五個大項目就已經決定了。

林委員為洲：下面的細項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面的細項就由各部會陪同政委去把計畫挑出來，像軌道建設就是由賀陳部長和幾位政委一起去……

林委員為洲：張景森政委是負責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他負責城鄉建設的部分，所以最後他提出來相關建議。所謂和縣市首長溝通就是在聽取縣市對於地方建設的需求，最後政委提出來的十個大項目是競爭型的，但並沒有特別為哪一個縣市去量身綁……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在找縣市長溝通之前，大部分的經費都已經定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的，只有大項目已經定了。

林委員為洲：鐵道建設的經費最多，總共有 4,200 多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鐵道建設確定是要納入計畫當中，至於要做哪個計畫，當然是在這三個月中間慢慢核定。

林委員為洲：2 月 13 日我和新竹縣長及縣府團隊去拜會張景森政委，總共提出了 30 項建設，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過去了，因為一直得不到回應，所以只好一再請示行政院，不論是發 e-mail、寫公文或是電話聯絡，結果統統都沒有回應。我講話敢負責，行政院到現在一直都沒有回應，我們完全不知道到底新竹縣所提出來的 30 項建設有沒有需要更改的地方，或是起碼你們也要行政指導一下，如果我們有計畫不對盤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可以進行修正？結果完全都沒有回應，然後就看著行政院一項、一項一直公告出來，從新聞媒體我們都可以看到 8,800 億元當中就有 4,000 多億元是軌道建設經費，然後又是哪個地方多少億元、哪個地方多少億元，到現在已經結束了，送到立法院來已經準備要通過了，新竹縣就好像是透明人一樣，2 月 13 日當天本席也在場，所以我敢講出來，所有的事情我都知道相關過程，新竹縣就像透明人一樣，所有發出去的 e-mail 和公文都沒有得到回應，然後行政院就決定了。新竹縣是一個小縣，面積並不是很大，人口大約 55 萬人左右，只有一席立委，而且是藍營立委，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決策方式？這樣怎麼能讓我們心服口服？我們都不知道 30 項建設提案為什麼不能通過，需不需要修改也不知道，要怎麼修改也得不到回應，到最後的結果就是零。

直到前天小英總統到關西是走浪漫台三線，浪漫台三線經過五個縣市，從新北市、桃園、新竹縣、苗栗縣到台中市，說是終於通過浪漫台三線相關預算 20 億元，我算了一下，五個縣市平分下來，我們只能分到 4 億元，新竹縣就只分到這 4 億元。隔壁的新竹市面積是我們的三分之一，我們的人口比他們多 10 萬人，結果他們分到 400 億元，而我們只分到 4 億元，難道是剛好我們那邊都不需要建設嗎？還是就像網路上所講的並沒有分藍綠，只是要建設的地方剛好都在綠營執政的地方？抑或你們已經硬著頭皮說割喉割到斷，只給自己不給別人？是這樣嗎？國家用舉債的方式來編列 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可以這樣搞嗎？我們要怎麼對新竹縣 55 萬人口交代？何況這還是竹科所在地，我今天剛查出來我們的人均繳稅額高居全國第三，雖然我們是小縣，但僅次於台北市和新竹市，我們是全國第三的人均繳稅額，結果我們在 8,800 億元當中只分到 4 億元，總共占多少比例呢？只有 0.045%！這是什麼數字啊！有這樣的分法嗎？本席非常質疑整個決策的過程，你們以為立法院只是橡皮圖章，這樣就要讓條例及預算通過，但我告訴你們事情還沒有結束，沒有那麼容易啦！一定沒有那麼容易！沒有那麼簡單啦！

主席：天色已晚，請不要這樣拍桌子，大家會受驚。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主席，請你不要管委員怎麼樣，主席並不是上帝。

主席：主席雖然不是上帝，但主席是負責維持秩序……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關你什麼事？

主席：主席要負責維持秩序，當然關主席的事啊！

沒有關係，你繼續拍，手斷掉也沒有關係。請大家注意秩序，不要在這裡耍流氓，你這樣子很難看啦！直播出去對你也不好，你要注意你將來是要選縣長的人，請注意你的形象，主席是為了你好啊！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我知道他也很兇啦！

主席：我今天對你們算是已經非常溫良恭儉讓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改提書面意見。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根據預算法的規定，特別預算必須符合哪些內容？也就是說，必須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編列為特別預算？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國防緊急設施、國家經濟重大……

朱主計長澤民：（在台下）在此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到底是主委要回答還是主計長要回答？

陳主任委員添枝：請主計長來回答好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就可以提出特別預算。

林委員麗蟬：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每一項細節都符合預算法對於編列特別預算的規定嗎？目前所提出的每一項都有符合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整個特別預算就是符合這一條的規定。

林委員麗蟬：你再講一次這一條條文是什麼？只有這一條而已嗎？根據這一條條文的規定，目前有什麼重大政事是需要編列特別預算的？

朱主計長澤民：這條條文是規定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我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

林委員麗蟬：我們知道當有比較重大的災難或重大事件發生時才會動用特別預算，現在你們把子孫的錢先領出來花用，未來如果遭遇像八八風災或九二一地震那樣的災害時，請問我們國家還有錢可以用嗎？到時還有錢可以借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在條例中就特別設定我們無論如何舉債，舉債占 GDP 的比例都不能改變，所以我們沒有……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保證 GDP 每年都可以成長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台灣的 GDP 會繼續成長，這方面我們有信心。

林委員麗蟬：所以並不是像你剛才回應委員時所說的目前經濟狀況急需現在就編列前瞻計畫相關預算，你剛才說因為經濟的關係所以必須編列 8,800 億元的經費來進行前瞻計畫，現在又說我們的 GDP 會慢慢成長起來，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情形？你的定義究竟是什麼？你身為國發會主委，話可不能隨便亂講。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沒有隨便亂講，在此向委員報告，過去三年來的 GDP 成長率基本上都沒有超過 3%，以台灣目前的經濟發展狀態來說，成長率不應該是這麼低的。

林委員麗蟬：那應該要多高？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少應該要達到 3% 以上，這就表示我們這些年來投資是不夠的，這幾年台灣的投資率不斷在下降，現在只占 GDP 的 20% 左右。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這 8,800 億元可以讓台灣的投資率提升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增加投資，而且可以增加生產力，所以將來我們的 GDP 成長……

林委員麗蟬：可以增加多少？你可以保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提供給各位委員的報告當中，其實有一個粗略的估計，包括每年 GDP 的影響也都寫在報告裡面。

林委員麗蟬：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相關數字可能……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都沒有做功課，相關數據你都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數我知道，但是……

林委員麗蟬：總數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數是 9,000 多億元，換算一年的 GDP 大概是 0.7%，其實……

林委員麗蟬：你是說在 8 年當中我們可以成長到 9,000 多億元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可以帶動整個 GDP 增加 9,000 多億元。

林委員麗蟬：剛剛本席曾詢問未來如果遭遇重大天災的話，我們該怎麼辦？屆時錢要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要我們舉債的額度占 GDP 比例不要增加的話，那麼我們仍然有舉債的空間，台灣現在的債務占 GDP 的比例大概是 34%。

林委員麗蟬：你今天講的都會列入紀錄當中，主委，你身為專家學者，請問你如何定義前瞻？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是國家未來發展比較長期需要所做的建設。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蔡總統所喊出的新南向政策是否有前瞻性？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這部分，在這次的建設當中並沒有涉及新南向的議題，當然那是屬於台灣……

林委員麗蟬：新南向政策難道沒辦法納入前瞻計畫當中，藉此提升台灣的 GDP 或經濟成長率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新南向政策可以有效拓展我們在東南亞的市場，對於 GDP 的成長當然是有貢獻的。

林委員麗蟬：沒有如果啦！因為蔡總統已經喊出新南向政策，所以沒有所謂的如果啦！假使你還要再說「如果」的話，那就是在打臉蔡總統。

陳主任委員添枝：既定的政策當然是在……

林委員麗蟬：如果有的話，你覺得我們在前瞻計畫當中需要將新南向政策的配套項目涵括進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前我們所規劃的建設內容和新南向政策是沒有關聯的。

林委員麗蟬：相信你也知道不管人進或人出都與許多建設有關，如果我們想吸引東南亞旅客到台灣來的話，請問我們需要在建設上有所改變嗎？許多配套措施是不是需要加以改變？

陳主任委員添枝：也許在觀光設施……

林委員麗蟬：沒有也許，就是要嘛！你身為國發會主委，總不能因為你們沒有做，所以就說「也許」。如果你們沒有做的話，就直接說它不符合；如果你們有做的話就會直接說有，就算事實上沒有你們也會說有，你身為學者，千萬不能這樣子。既然政府已經喊出新南向政策，不管是台商到東南亞去，或是東南亞地區民眾到台灣來，都得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雖然蔡總統已經喊出新南向政策，但我們目前看到的所有南向計畫都是以前的政府留下來的。如果我們的前瞻計畫具有拚經濟、救 GDP 的功效，那就應該把這部分編在裡面啊！身為國發會主委，難道你不知道什麼東西才能救台灣的經濟嗎？當然就是要設法帶動台灣的經濟、刺激台灣的經濟。究竟什麼樣的方式是最快的？東南亞旅客來到台灣就是能最快刺激台灣經濟的方法，因為可以馬上把他們的錢留下來嘛！你們應該要設法把他們的錢留在台灣，讓台灣的觀光產業可以賺到他們的錢，難道這不符合前瞻計畫的要求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確實是重要……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應該把這部分放進去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我們現在的規劃當中，並沒有把這部分放在裡面……

林委員麗蟬：請問在目前的規劃當中有作過可行性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總體的可行性評估已經做完了，將來所有的計畫提到立法院來之前，一定會經過可行性評估……

林委員麗蟬：現在就是還沒有總體的可行性評估，難道不能把這一項放進去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們在公務預算當中都已經在做了，政府……

林委員麗蟬：主委所提的公務預算可說是每一項都有，早上陳歐珀委員也提及交通部每年編列 5,000 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我們還要有前瞻計畫？你們說某些項目具有前瞻性就是有前瞻性，某些項目沒有前瞻性就是沒有前瞻性，怎麼可以這樣呢？蔡政府把新南向政策端出來，本席問你這有沒有前瞻性，結果你竟然說這個項目沒有涵括在前瞻計畫當中，交通部每年都編列 5,000 多億元的經費，現在你們又把類似的計畫納入，說它具有前瞻性、可以刺激經濟，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每年的年度預算大概有 2 兆，而每年預算所支出的項目非常多，不可能把所有東西都放在特別預算裡面嘛！

林委員麗蟬：究竟怎麼做才能最快速、最容易的刺激台灣經濟？什麼叫做快速的刺激台灣經濟？就像主委剛才講的，當然我們必須要有遠見，但有遠見這件事情還要鋪陳多久？我們應該設法讓旅客進來、設法賺他們的錢，否則開放電子免簽是開放假的嗎？如果相關配套措施沒有做的話

，那麼光是開放電子免簽也沒用，他們到台灣來之後也只能逛逛夜市而已。我們應該要設法賺這些旅客的錢，甚至讓他們以後還會想到台灣來，這是國發會應該要做的事情，本席覺得這才最具前瞻性，而不是像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東西，根本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就說它具有前瞻性，那只是你們自己在講而已，反而是總統所提出的新南向政策你們都沒有把它納入前瞻計畫當中。本席希望在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前，也把這部分納入前瞻計畫當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南向相關的政策我們都會加以推動，但因為它所涉及的基礎建設真的不多，所以我們並沒有打算要把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但是在……

林委員麗蟬：你怎麼知道新南向所涉及的基礎建設不多？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年度預算當中，明年我們一定是會處理的，所以請委員放心，這是重要政策……

林委員麗蟬：別的部會所提出來的方案為什麼不納在年度計畫當中去執行？為什麼別的部會提出來的方案就一定要列在前瞻計畫當中？能夠快速刺激經濟的新南向政策，你們卻說明年再來做，可見你們根本不瞭解人民所希望的前瞻是什麼，並不是你們所說的前瞻就是前瞻，人民所需要的前瞻你們卻沒有把它當成前瞻，請主委再好好評估，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寶清、林委員岱樺、高委員志鵬、姚委員文智、Kolas Yotaka 委員、陳賴委員素美、蘇委員震清及陳委員曼麗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立法院有兩個重要的議題，一個是軍公教的年金改革，另外一個就是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這兩件事情都和錢有關係，雖然很多人說這兩個是不同的議題，兩者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但本席要請主委將心比心，為什麼要進行軍公教年金改革？你們說是因為國家財務困難，經過精算之後認為現在不改不行，所以需要做一些改革。但是在此同時，我們卻大幅舉債，讓這幾年好不容易稍微改善一點點的財政狀況再度面臨挑戰，舉債空間一次就要把它用完。你們說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曾作過許多精算，請問前瞻基礎建設 8,800 億元，囊括林林總總許多項目有精算過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也有經過精算，這次我們非常謹慎，絕對不增加政府舉債占 GDP 的比例，也就是要保持讓下一個世代子孫的負擔不需要增加，但這些建設對於國家將來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如此一來，未來年輕人才會有希望，假使我們的經濟維持現在……

吳委員志揚：概念是很好，但你們有沒有把效益算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的，總體的效益都算過了。

吳委員志揚：很多建設的確應該要去做，但它應該要依照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去做，以軌道建設為例，這本來都應該要做，但應該要依照財政狀況循序漸進去做，如果要提前一次把它做完，就必須要有一個理由，究竟這個理由是什麼？它的前瞻何在？

陳主任委員添枝：以軌道建設為例，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已經編列 4,000 多億元的軌道建設預算，但

有許多委員還是不滿意，因為他們的需求沒有被滿足，這就表示這個社會對於軌道的需求是很強大的。因為我們在年度預算當中沒有足夠的錢，每一個軌道都是建 20 年，為什麼現在……

吳委員志揚：你身為國發會主委，就應該站在國家發展的角度去設想，每個人都會為地方爭取建設，加總起來一定會讓你受不了，而你必須站在國家的角度去設想。當我聽到「前瞻」這兩個字的時候，我的想法是什麼？我認為不見得是硬體建設，而是有些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花點預算去解決的話，時間就會來不及，我認為的前瞻是這樣的前瞻。比如盧秀燕委員很在意的是食安的問題，這幾年來我們的食安碰到太多問題了，也許它不需要花費幾百億元、幾千億元，只需要用幾十億元建立完整的機制，就可以讓台灣成為全世界食安最好的國家。這方面本席非常有感，因為當初反核食進口的時候，我們到核研所去考察，結果發現當時能夠檢查核食的只有三台機器和兩個工讀生，他們說他們也很想做，可是就只有這樣的人和這樣的設備。就此而言，我們花一點錢來解決食安問題，這樣是不是很前瞻？

其次是有關資通訊的部分，我們已經輸給韓國非常多，到底我們有沒有辦法一下子進入 5G 時代，這才是前瞻嘛！還有我們引以為傲的製造業，現在正在提倡工業 4.0，究竟我們在這方面的投入夠不夠？如果按照經濟部現在每年慢慢編列預算的方式，我們會不會在幾年內就完全喪失先機？這樣的事情才叫做前瞻，至於軌道快一點或慢一點並沒有那麼前瞻。另外，長照制度也是大家很在意的，現在人力、設施方面都還有問題，如果這些問題能夠解決的話，那才叫做前瞻。為什麼現在前瞻計畫會讓人詬病？因為大家感覺這是在花大錢，讓地方政府去搶錢，根本沒有站在國家必須解決重大問題的角度妥善運用這些錢。我希望主委能夠站在國發會的角度重新檢視前瞻計畫，尤其你現在是蔡總統的幕僚，蔡總統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在這次的前瞻計畫當中都有做到？不可以臨時起義、大家喊一喊、坐地分贓，並不是這樣子的前瞻計畫。

再者，以軌道建設來講，因為本席曾當過縣長，所以我知道一項計畫從一開始到真正能夠動土，八、九年已經算是很快的了。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辦公室，那就是在目前匡列的所有項目當中，有多少是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的？有哪些是綜合規劃還沒有通過的？或者是環評也沒有通過的？等到這些相關評估真正通過時，都已經超過五、六年的時間了，所以本席認為這些項目應該首先被剔除。其次，如果不具串聯性、加乘效果的話也應該要剔除，如果不是像北北基桃這種生活圈的串聯，而是零零散散的話，其實那也不具急迫性，我並不是說那不重要，而是根本沒有用特別預算來做的必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俊憲、陳委員雪生、楊委員鎮浚、周陳委員秀霞、余委員宛如、洪委員慈庸、劉委員建國、吳委員玉琴、陳委員怡潔、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瑩、陳委員其邁、蔡委員培慧、葉委員宜津、王委員惠美、劉委員世芳、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江委員啟臣、柯委員志恩、許委員毓仁、吳委員秉叡、馬委員文君、顏委員寬恒、林委員淑芬、李委員麗芬、鄭委員運鵬、蔡委員適應、蔡委員易餘、李委員鴻鈞、賴委員瑞隆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

、洪委員宗熠、林委員俊憲、王委員榮璋、鄭委員寶清、洪委員慈庸、郭委員正亮、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其邁、蘇委員震清、趙委員正宇、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葉委員宜津、周陳委員秀霞、蘇委員巧慧、高委員志鵬、賴委員瑞隆、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偉哲、周委員春米、施委員義芳、陳委員曼麗、張廖委員萬堅、Kolas Yotaka 委員、馬委員文君、鍾委員佳濱、柯委員志恩、劉委員世芳、許委員毓仁、徐委員榛蔚及張委員宏陸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政府目前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尤其台灣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過去政府建設「重北輕南、忘記台中」，如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多筆預算為補助中南部基礎建設，地方真的需要這筆建設經費！

台灣的基礎建設競爭力僅排 13 名，遠遠落後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網路整備度的在排名更是連年下降，在 2016 年已落居 19 名，不如星、日、港、韓等國。確實有必要投資基礎建設，也有成長的空間。現在為了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一定要執行前瞻基礎建設。8 年總金額逾 8,800 億元的投入後，將能帶動 1 兆 7,777.3 億元的公民營企業投資，累積提高 9,759 億元的實質 GDP，創造 4 到 5 萬個工作機會。在亞洲四小龍基礎建設競爭力評比中，除了落後新加坡、香港，更是輸給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南韓。基礎建設應著重於國土開發，並結合科技防災、減災有關的工程。「前瞻科技計畫」當中，可見到有關交通軌道、治水工程、數位防災共同結合的政策規劃。若能有效落實，不僅可以減小城鄉差距，也可帶動經濟發展。同時因為兼顧數位防災嚴謹性，可減少人民對於天災造成衝擊與影響。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及教育部體育署等針對體育改革正積極應對處理，蔡總統亦提出「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四大面向努力，希望透過改革，改善國內體育環境。本席長年也期待，政府不管在制度、運作功能，選手未來職涯規劃方面都應該做許多檢討和努力，也樂見民進黨政府確定在 106 年度增列 15% 的體育預算，持續挹注體育運動更多的資源。本席要提醒教育部體育署等主管單位，勝利從來不是個人的事，成功要靠團隊的努力。未來我國選手的培訓，一定要需要更加專業的團隊，採取更科學化的訓練方式。只有制度、團隊、個人的準備都到位，在運動場上的成績才可能更上一層樓，這樣我國的基層選手選拔也不會出現斷層現象。不過，此次教育部體育屬於此次的前瞻計畫中的經費，所占比例相當的少，爰建請行政院與教育部等單位於一週內，能夠站在我國體育亟需向上提升進步的前提之下，讓體育經費在前瞻經費再做進一步的調高之方案或是另找其他改善方案為感。以上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一週內，具體回覆本席辦公室。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提出三點意見如下：

一、106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政府預估 8 年（106-113）內將投入 8,824.9 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777.3 億元，並創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本次前瞻計畫的公民營企業投資是政府投入的 2 倍，請問公民營企業投資額與預估創造之工作機會是如何估算出，政府又要如何與民間共同合作以達到前瞻計畫目標呢？另請國發會與負責部會針對前瞻計畫中已確定核撥之各縣市預算金額及預算項目提供明確數據。

二、本次彰化縣政府所提出之綠能研發及維運、人力培訓等基礎建設規劃，雖未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支持，但由於彰化縣外海水深不到 50 公尺，海域相當淺且具備氣候優勢，因此在彰化縣建置風力發電機的機組投資效益高，目前已跟 4 家外商、2 家本土商共 6 家廠商，簽定 1 兆 120 億元的合作備忘錄。未來，彰化縣近海將可望蓋上 800 到 1000 支風力發電機機組，綠電產能將相當可觀。期望中央能與地方共同合作，共同積極發展綠能，以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城鄉建設，是由各縣市提出建設計畫，由中央視計畫優劣決定補助的競爭型項目。目前規劃 4 年（106-109）內將投入 1,372 億元經費，預計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等十大工程，旨在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目前彰化縣初步規劃 40 項急迫之計畫項目，包含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基礎環境改善、彰化 26 鄉鎮市道路品質改善、長照中心等建設需求。舉打造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為例，鹿港每年有 600 萬以上的旅遊人次，未來除配合軌道運輸建設將輕軌從彰化市連接到鹿港，提升交通便捷度外，停車及交通問題也亟待解決。而彰化縣人口扶老比為 18.81%，較全國 16.92% 為高，可見長照中心的設置迫在眉睫，為讓彰化縣民都能感受政府對基層民眾的照顧，期盼中央政府能給予支持和協助。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部長，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包含了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很感謝交通部的大力支持，讓過去永康與新市地區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所造成的交通壅塞或事故危險得以解決，但是有部分市民誤以為這個鐵路高架化是新的鐵路東移規劃，造成媒體上誤傳，造成社會對立，甚至有「鳳凰花護民主市政監督聯盟」指稱賴市長說謊，令人遺憾，在這邊也要為台南市澄清，所謂的南鐵東移是指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路線也就是「在既有鐵路的東側」施工，而這次的鐵路立體化則是往北延伸至永康新市地區，將其立體化成高架鐵路系統，而且南鐵案是在 98 年就經行政院核定，並不是前瞻建設的一環，是很清楚的。

部長，不論這樣的誤傳是誤會還是團體炒作我們都不去計較，民進黨政府在這幾次公聽會的表現，當之無愧最會溝通的政府，民眾的理解有錯，我們就理性溝通讓他們能夠理解，召開高達六場的公聽會，充分展現民主的內涵與對人民的尊重。

對立沒辦法進步，只有互相溝通互相理解才能夠讓台灣社會進一步的往前走，而這篇中時報導以下的 ivoting 系統居然有大部分的人認同該篇的論述，看起來我們的前瞻建設上仍需要更努力的溝通，在這邊是否也請部長為南鐵東移與鐵路高架化的區別說明？

應該沒有，可能是認定的問題！ ■ 22

事實證明了一切

469

政治人物的說詞，真讓人猜不透

106

其他看法(點我留言) 11

0 100 200 300 400 500

(中國時報對此報導之 ivoting)

2. 綠能是前瞻建設的重要政策之一，也可見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的決心，要在 2025 年全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 為目標，但綠能在台灣已經發展好一陣子了，馬政府時代施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原意是讓農田藉由使用綠能，減低務農成本，但農地種田的政策卻亂象頻傳，從 102 年至今全國約有 2018 件農業設施申設太陽能發電，但大部分都在良田，政府規劃劣化田地申請的比例只有 5%，有在野黨的立委質疑政府的綠能政策是與農爭地，其實說的正是馬政府時期沒有做好配套措施所衍生的問題，但綠能發展本是世界趨勢，對於能源匱乏的臺灣，更是一條必須走的道路，為了妥善運用土地，避免優良田地都被拿去種電，是否有新的配套措施來因應這個問題？根據目前規定，農地要設置太陽能板，條件有三：經農委會審核公告的不利耕作地區、高鐵沿線有地層下陷疑慮的「黃金廊道推動區」、經環保署公告的受污染農地，但目前這些土地申請種電的比例只有 5%，有何措施來提升這些劣化田地的種電比例？另外，在發展綠能上，在此也以台南市的案例作為參考，台南市府以陽光電城計畫參與第 3 屆 APEC 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評選競賽，獲得「低碳示範城鎮」類最高榮譽「金質獎」肯定，是台灣第一個獲獎的城市，其實這個成果得來不易，是過去 6 年推動的成果，才能達成年發電量達 3 億度，以及減碳量更高達 16.7 萬噸，相當於 515 座台南公園的年減碳碳量，能達到這樣的成績，除了台南先天條件之外，還需透過產官學三方的合作以及市政府積極的執行，因此，當有人質疑前瞻綠能經費台南囊括三分之二的預算，本席認為台南市當之無愧，因為台南目標明確、計畫完善，一切都準備好了。

王委員榮璋書面意見：

106 年 04 月 24 日經濟聯席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月 24 日、26 日及 27 日三天一次會，必要時延長會議時間)

壹、特別預算不受公債法舉債限制

請教國發會主委，8824.9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日前行政院表示，舉債推動建設是為了刺激景氣和國家現代化建設，但保證會維持政府財務的穩健。外界有許多質疑，說綁樁啊、藍綠資源分配有差別阿……等等，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的主要考量是什麼？

前瞻基礎建設包括五大項，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和軌道建設。其中軌道建設佔最多，高達 4241.33 億元，共 38 項，包括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捷運延伸環線、台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桃園綠線延伸到中壢等。其中桃園、高雄、台中等綠營執政縣市，獲得最多軌道建設資源。

很多建設是普及全國，如虛擬實境的建設在高雄，但效益是全國都可享用，這些建設不是說坐落在哪一個地方，或者建設在哪一個地方，就只有那個地方受惠，建設最終是希望效益全國共享，不希望把建設分藍綠，主委，我想做這樣的解釋，沒錯對吧？

主委，想請教，依照目前的規劃，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8824 億元的特別預算 8 年累積可以提高實質 GDP 規模達 9759 億元，估明年到 2024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到 2.7%；計劃實施後與沒執行計劃時相比，每年經濟成長率可以增加 0.2 到 0.4 個百分點，稅收也可望逐年增加，是這樣的沒錯對吧？我們預計能創造出多少個工作機會？有多少把握達成這個目標？

外界質疑政府正在做年金改革，怎麼這時候反而舉債花錢，國家財政是否更壞？能不能簡單的說明，這之間的差別與不同？前瞻計畫全數舉債籌措特別預算，特別預算雖不受每年舉債額度 15%的限制，日前行政院也說明決定 8 年的平均舉債額度須控制在 15%內，針對行政院長做出的這樣指示，能不能說明一下目前的規劃？

貳、前瞻基礎建設無障礙設施

在行政院網站上明白的指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眼未來 30 來年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希望由政府扮演領頭羊，刺激景氣，加速台灣經濟轉型與升級，同時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的基礎建設，「晚做不如早做，該做的不如提前做」。

儘速透過擴大基礎建設推動成果讓全民共享，我想這是大家都希望看到的，但是有些面向，我想還是得特別提出來做一些討論，我們擴大基礎建設建置，在這當中，無障礙相關設施似乎都沒有特別被提及，這部分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討論？特別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例如，城鄉建設中，舊建築原先使用舊法規所建置的無障礙環境，在這次的前瞻建設中，我們是繼續沿用，還是依照新法規重新建置？

前瞻建設雖因為著眼未來 30 年經濟建設，但我國預計 2025 年會超過 20%正式邁入所謂的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之快，已經影響到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建置一個友善的無障礙環境已成為國家施政上刻不容緩的要務，因此在我們追逐經濟發展的同時，相關的照顧建設應該也要一併受到重視。

參、城鄉建設長照衛福據點相關預算

接著請教衛服部，在行政院提出的城鄉建設項目中，提出整建長照據點的計畫，內容提到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想請教，相關的計畫推動，與長照計畫內容，有甚麼不同？如果相關推動的計畫，在長照計畫中本就有推動預算，那為什麼還要動用前瞻計畫 84 億元，來做一樣的事？我想未來有預算審查，這個部份我們會來特別做一些討論。

鄭委員寶清書面意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立 法 院 第 9 屆 第 3 會 期**

▶ 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
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第1次聯席會議

立法委員 **鄭寶清**
2017.4.2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有人批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只是抄襲前朝？

▶ ➔ 請問各位部長看法？

▶ 若是抄襲？

▶ ➔ 國民黨今天又何必杯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 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今日投書：
〈台灣所需要的交通建設〉
- ▶ 《聯合報》引用毛治國2009年出席「強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政策研討會」下標：
 - ↓ 「國內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硬蓋捷運只是未來『災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 但是毛前院長可能貴人多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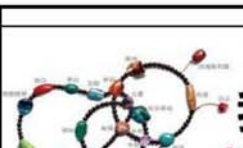
交通部長毛治國日前於運研所宣示，……未來發展捷運，應朝中運量、輕軌，乃至於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BRT）等方向發展。
《自由時報》2008.6.8
- ▶ 交通部長毛治國表示，……未來公共運輸政策將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為目標。
 - ▶ 《中廣新聞網》2011.6.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 對於毛前院長的說法，請問部長、主委，
- ▶ 您怎麼看？

軌道建設 新北市不滿??

- ▶ 請問部長：新北市在前瞻計畫中，是不是真的都沒分到，非常不公平！！？
- ➔ 行政院推出8800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劃，新北部分就有三鶯線、淡海輕軌、新北安坑輕軌三項重大計畫
- ➔ 朱立倫批評未納入三環三線，上述三項都不算前瞻
- ➔ but……



三環三線 我能實現

新新台北 新首都

2011 朱立倫



朱立倫2010選舉時說三環三線，他來實現，國民黨馬英九執政到2016，有6年的時間，可以讓他來實現，結果沒有實現...



你家附近就有捷運站

三環三線完工後各站增加站數

路線	新增站數	新增站名
淡水線	12	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
新莊線	11	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新莊站
板橋線	8	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板橋站
土城線	8	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土城站
新海線	4	新海站、新海站、新海站、新海站
三鶯線	4	三鶯站、三鶯站、三鶯站、三鶯站
泰山線	4	泰山站、泰山站、泰山站、泰山站

你應該知道
我理的捷運三環三線，
請你看這一個表格，
三環三線過車後，
我找離你家最近的捷運站。



➔現在倒過來砲轟中央說不照顧新北市，公平？

新台幣502億元的三鶯線，
淡海輕軌153億元與新北安坑輕軌166億元共821億。

道路品質改善撒下332億元 有效？

前瞻計畫中,改善道路品質,撥下332億元

➔請問部長332億花下去想要達到什麼樣子的目標??

台北市2009~2014共6年,在郝龍斌市長執政下執行路平專案,

➔部長知道花了多少錢嗎？

➔撒下111億

➔結果今天的台北市馬路，一樣常見坑坑疤疤

➔全國撒332億,預期成效??

前瞻建設 影響力將遠大於十大建設

8800億投資下去：

- 1. 創造5萬工作機會**
- 2. 政府投資8800億,帶動民間企業投資1.7兆**

軌道建設的四項主軸：

- 1. 高鐵、台鐵連結成網，強化台鐵與高鐵轉乘服務**
- 2. 台鐵升級和改善東部服務，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改善票務系統**
- 3. 既有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
- 4. 中南部觀光鐵路**

9

洪委員慈庸書面意見：

議程：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1. 本計畫目標為前瞻未來三十年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科技、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然而本條例所定項目裡面（草案第四條），與新產業相關者僅綠能產業及數位產業，但其發展方向不明，究竟為提高台灣再生能源使用比重？或為帶動新技術發展？由於非核家園已是政府未來方向，預計2025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且再生能源比重達到20%，但本計畫預計投入243.15億元，希望至114年帶動1.8兆億元投資，從世界各國推動綠能經驗來看，綠能的推動亟需政府的補貼，期待以此經費來帶動1.8兆億元投資是否過於樂觀？

2. 本條例施行期間至113年底止，然而目前多數重大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尤其經費最鉅之軌道建設，經過冗長的核定程序後，勢必壓縮計畫的執行時間，以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能量，是否足以推動高達數千億元的重大工程？再者，以當前公共工程發包之經驗，一旦發包不順或得標廠商出錯，往往嚴重延宕工期，此次特別條例所規劃部分工程金額龐大、工程難度偏高，一旦工期延宕造成預算暴增，後續該如何因應？

3. 本次特別條例雖規定經費來源以舉債方式辦理，且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然而政府負債總額年年增加，但是經濟成長及稅課收入成長有限，債務以逼近舉債上限，此次多數建設項目自償性缺低，甚至無法創造經濟效益，是否進一步對政府財政造成壓力，仍應妥善規劃因應。

4. 草案第九條有關都市計畫法之適用部分，包括環評、水保作業的進行，受到不少環保人士

質疑，應避免行政機關追求績效而凌駕專業環評決定，對於應踐行之法定程序仍應嚴格遵守，不可便宜行事。

郭委員正亮書面意見：

106.04.24(一)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福及衛環）_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月 24 日、26 日及 27 日三天一次會）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高達新臺幣 8,900 億元，預算經費龐大、所涉主管執行機關眾多、且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其項目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建設項目，按業務分工涉及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業管範圍，建設預算編列與經費籌措涉及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主管，後續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則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負責，可見本計畫對國家之影響不但涉及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層面之廣，影響國家財政資源分配更是深遠。

因此，本席建議，屆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於各項計畫及預算，不論在審查過程中或經審查後，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負起整合及聯繫工作，要會同相關部會統籌進行審議並建立各部會聯繫、溝通及協調之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分配與執行。

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此外，再依據前述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發會及科技部會同相關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

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需先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等因素，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由行政院所交議之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因此，各機關之計畫應先踐行相關程序並經審議機關審議後，行政院方能依據審議機關意見核定該項計畫。

因此，本席建議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應擬具可行性評估報告外，並建議

應確實且詳實擬具規劃計畫之內容報告。另，據本院法制局亦針對本特別條例，建議應該參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立法體例，建議於本特別條例草案中，修正第 5 條第 1 項並新增第 2 項為：「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此外，為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本特別條例雖賦予上級政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需要，必要時得逕為辦理需用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之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期掌握執行時效。

惟近年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爭議在社會上經常受到相當大的關注與討論，且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法制已明定有「逕行變更」、上級機關「逕為變更」及有關主管機關之平（併）行審查或召開聯席會議之審議機制，本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依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即可。

因此，本席建議，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思考是否仍應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較為妥適，以避免未來衍生不必要之批評與爭議。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質詢內容：前瞻基礎建設別條例草案質詢

質詢時間：2017 年 04 月 24 日（一）

11 條條文 8,900 億元

●請問主委，知不知道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單位預算部分（不計特種基金預算），最後通過的法定預算數（預算規模）是多少？

◆答案是 2 兆 479 億 9,594 萬元。

●今天我們要審查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費上限是 8,900 億元（草案第 7 條），換句話說，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幾乎是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的一半，沒錯吧？

●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總共幾條條文？（11 條）

8,900 億元的預算，11 條條文就能解決，主委，這會不會太簡單了點？

●請問主委，知不知道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總共有幾本預算書？（542 本）

●本院要審查 106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單位預算，8 個委員會總共要審查 542 本預算書，請問主委，將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通過後，會有幾本預算書？

●本席當然理解，前瞻基礎建設有執行的必要，本席也認為，用特別條例，編特別預算，是必然的方式。

但只要是國家重大政策，重大預算編列，就不應該太簡略，也不應該過於便宜行事。

本席當然也知道，過去的特別條例，都是簡單幾條，但本席認為，這是惡習，如果本草案通過，本席希望預算的編列能力求詳實，讓大家知道政府如何運用這筆預算。這部分主委有信心做到嗎？

本條例有縮短城鄉差距？

- 請問主委，你認為當前台灣，區域發展失衡的問題，嚴重？還是不嚴重？

- 請問主委，這次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其中主要目的，也是為了縮短區域落差，沒錯吧？

- 主委知道本席來自哪一個選區嗎？本席選區相對的行政區，是桃園市的楊梅區、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請問主委，有去過這幾個地方嗎？（有？沒有？）

你覺得本席的選區，相對於全台灣，是發展比較前段？還是後段？本席必須說，如果跟全台灣比較，本席的選區，基礎建設還需要加強。

- 所以本席要特別請問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的軌道建設，有到本席的選區嗎？

- 請問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的水環境建設，本席的選區有嗎？

- 請問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的綠能建設，本席的選區有規劃嗎？

- 請問主委，前瞻基礎建設的數位建設，本席的選區有多少預算？

- 主委，你相不相信，如果所有的選區立委都像本席這樣問，超過半數以上，答案是沒有。

- 本席要凸顯的是，既然要縮小城鄉落差，平衡區域發展，就要把經費挹注到基礎建設最後段的鄉鎮，或者，至少有相當的經費，是專門以後段的鄉鎮為補助對象，主委，在城鄉建設的部分，可以用這個來考量嗎？

績效目標

- 請問主委，前瞻基礎建設有設定績效目標嗎？

- 如果有，可不可以告訴本席，可以增加多少 GDP，可以增加多少就業人口，可以縮短貧富差距到什麼程度？

（根據國發會核定計畫，本計劃 8 年，預估 GDP 規模可增加 9,759 億，每年就業人數平均可增加 4 至 5 萬人）

- 本席特別查了一下，2009 年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有設定三年增加 GDP 約 3,667 億元，換算結果，如果是 8 年，GDP 規模是增加 9,779 億元。

主委，這會不會太巧了一點。這個評估的數據，竟然只差 20 億，可否告訴本席，你們評估 9,759 億元，是怎麼算的，本席要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本席就算看不懂，也會請教專家學者。

-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每年工作機會平均增加 4 到 5 萬人，本席查了 2009 年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5,000 億元的規模預計 3 年增加就業機會約 18 萬到 22 萬之間，也就是每年約 6 到 7 萬人。

主委，兩相比較，前瞻基礎建設 8,900 億元所增加的就業機會，顯然是太少了，主委，這個原因是什麼？

●本席特別好奇，其中綠能建設經費 243 億元，每年僅僅增加 1 千個就業機會？主委，這部分是否請你進行解釋。

建設項目	預算規模（億元）	每年增加就業人口（萬）
軌道建設	4,241.33	2.1-2.6
水環境建設	2,507.73	1.1-1.4
綠能建設	243.15	0.1
數位建設	460.69	0.2
城鄉建設	1,372.00	0.7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20170424 前瞻基礎建設質詢

首先仍然要感謝林院長對高雄的支持，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納入了高雄捷運紅線路竹延伸線以及高雄捷運黃線。

然而，在水環境方面，高雄目前只有高雄海洋科技創新專區，並未核定太多補助，許多工業區及高科技園區都面臨用水不足的問題，目前中央是否有考慮將高雄再生水廠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

高雄市轄區並沒有大型水庫，用水大多是由高屏溪攔河堰或其他縣市的水庫支援提供，水資源先天就較為貧瘠。而若是冬春之降雨不足，很容易造成高雄水資源利用的困難。長期仰賴水源不穩定的高屏溪，未來若是用水缺口擴大，屆時恐衝擊產業、民生用水。

高市每日民生、工業用水需求逾 160 萬噸，高屏溪一旦遇上豪雨、颱風季，原水濁度飆高，取水量就會降低。高雄有許多工業區及高科技園區，目前高雄的工業用水多以再生水廠轉換的再生水支應，但未來如果要讓台積電等高科技大廠進駐，再生水廠等工業用水資源必須準備必須要再更完善。

高雄過去幾十年飽受水患之苦，儘管這幾年已經在市內設立許多抽水站，並增設至十四處滯洪池，仍有許多地區淹水問題仍然嚴重，在防洪的水利工程方面，目前中央是否願意在治水工程提供經費協助，一起來完成？

另外，高雄過去幾十年飽受水患之苦，市內的設立許多抽水站在近幾年雖已設立，並增設十四處滯洪池。現今，也有許多排水溝，抽水站工程正在進行中，但仍然不足。有些林園、梓官、左營低窪地區還是有淹水問題發生。因此地方的水利工程並未獲得平均的建設。這些地方若是需要增設滯洪池則是一筆財政的缺口。因此，高雄淹水問題不能只有地方單打獨鬥，需要中央地方共同協力解決。

高雄的水患及缺水問題存在已久，吸引高科技產業也需要穩定的供水，還是要在這邊呼籲中央將高雄再生水廠及治水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完善高雄的基礎建設，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城市。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水環境建設部分

是否會用於改善自來水供水與接管率？屏東自來水接管率約只有 50%，遠低於全台的 92%。建請國發會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提高屏東自來水接管率。

二、軌道建設部分

高雄捷運黃線編列 1,454 億元，其中包含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作業共 5,000 萬元，預計 108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是第一步，但這一步已經遲到 10 年。97 年高雄主辦的高屏區域發展首長會報通過應積極爭取延伸屏東。

可行性評估有幾個評估重點：本益比、自償性……等，也就是所謂經濟效益評估。但可行性評估絕對不能只有經濟效益評估。屏東長期被漠視，台灣西部廊道的重大交通建設，永遠忽視屏東，已經使屏東 85 萬人，陷入了經濟不平等。

同為西部平原的屏東，沒有複雜的地形阻隔，但是高鐵、高捷原本都預定要通往屏東，最後都因為經濟效益考量而中斷。政府興建大眾運輸工具，營利不是主要目的，交通建設必須負起平衡城鄉差距、南北差距的使命。

趙委員正宇書面意見：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之設立目的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又，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國發會既然是主導機關，那先期作業審查相關之審查項目、審查組織、進程序，國發會就要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審議。

據媒體報導，有專家表示政府執政「四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 千 9 百億的預算、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卻長達「八年」，不可不慎！

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條例來看，目前只看到政府撥預算作建設，未看到更細部更精緻的細節內容，因此本席在此要做個「善意」提醒，以一般民眾要辦房屋貸款為例，貸款人要有自備款，銀行也要了解貸款人的還款能力，否則不會輕易核貸。

所以幾個要注意的地方，本席在此語重心長的提醒：

即使前瞻計畫有特別預算，但地方仍有自籌款的壓力，

試問主委，財政赤字嚴重的地方政府要怎麼做？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如果拿不出「自籌款」，計畫就不核可嗎？如果這個計畫又是非常重要，非做不可，怎麼辦？

再來，某些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即使拿出「自籌款」，計畫也核可了，請問主委，如何確保工程實施時，地方政府自籌款籌措無虞？如果工程進行到一半，地方政府自籌款有困難，拿不出來時，要如何因應？是否由中央會同相關單位接手處理？

另外，工程執行率不佳、工程延宕造成工程款增加，這部分該由中央還是地方政府負責？相

關配套措施為何？

據媒體報導，有專家人士提到，如遇到大面積區段徵收問題，未來前瞻計畫迫遷數字恐達「17,199」戶、「51,400」多人將流離失所，若以交通部長賀陳旦的報告，最高還可能達「115,900」多人，「這還只是保守估計！」

試問主委，針對此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要如何因應處理？

過去政府為了順利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訂出「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要求公共建設應該有「自償」能力，從帶動增加之外部收益，如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如果無法自償，就應該列入「債務」計算。

不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卻排除了「舉債」限制。

換句話說，條例沒有考慮到各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所有的舉債將無上限，這對中央、地方政府的財政將是一大隱憂。

本席，要再次強調，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也希望各個縣市能因此帶動地方建設、經濟蓬勃發展，但如何良善管理、永續經營也是我們必須考慮的重點，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善意的提醒，希望行政機關能對此進行更完整的評估，提出更完善的計畫及條例。

二、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預算經費高達 8 千 9 百億元，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及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限制，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全部經費，係為企望達到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促進轉型之目標，其執行成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至為關鍵。

試問主委，經費高達 8 千 9 百億元，國發會如何確保所有工程能如期完工？

如果不能如期完工，相關人員要不要負起連帶責任？

依據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長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立法院可依此審核報告對行政院進行責任追究，或據以考量新的年度預算。

為使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

審計部轄下之審計人員，必須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且其為行使審計職權，得至各機關查閱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相關文件。必要時尚得請求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若發現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行為，應報告審計機關並通知其所屬長官處分之，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凡涉及刑事者，則移送法院辦理，並向監察院報告。

試問主委，您認為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對於工程進度監督、相關人員負連帶責任這部分的成效如何？

審計法民國 14 年就公布，政府採購法民國 87 年公布施行，如果有效，為什麼機捷會蓋 20 年

？就是因為行政單位沒有落實審計法、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一但廠商以工程修改、天候因素等為由，機關人員就准許廠商將工程延期，工程當然就延宕，為什麼台灣許多工程一做都要 10 幾年、20 幾年？別的國家 10 年內卻能完成？

試問主委，您能否在此承諾，前瞻基礎建設所有計畫都能如期完工？

主委，本席建議可將本草案第 8 條修正為：「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

試問主委，這個部分能做得到嗎？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軌道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軌道建設」中，行政院 38 項計畫只有 8 項計畫是行政院已經核定，可以立即推動，另有 6 項計畫只編列規劃費，其餘 24 項計畫至少有 17 項計畫目前還在辦理可行性評估，或是可行性評估才剛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續仍有待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於 38 項計畫中有 23 項計畫仍有待進一步評估和規劃，光這 23 項計畫的經費需求高達 2,715 億元，占總經費 4,241 億元之 64%，顯見計畫提出過於倉促和浮濫。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該經過嚴謹的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規劃，並且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再審慎提出，未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下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未來仍應該依照個案計畫評估結果，以及相關審議機制進行滾動檢討，如評估結果不具有可行性，則應予剔除。

再者，綜觀「前瞻基礎建設」中「軌道建設」諸項建設中「都市推捷運部分」，除參考城鄉差距外，更需考量其與所屬都市人口、經濟規模、觀光產值等綜效評估，方可避免虛擲資源，撐起其經營基本基礎，亦須整體提出綜合評估檢討。

行政院公布資料顯示，38 項軌道建設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9,558.63 億元，其中 106-11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 4,241.33 億元，後續年度需編列中央公務預算 1,384.93 億元，依此比例估算，未來 8 年地方款須負擔約 3,000 億元，地方萬一無法負擔如何應對？

未來 8 年要執行的預算規模達 7,200 億元，如果再加上每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的計畫（含地方款的預算規模約 600 億元），未來每年要執行的預算規模約為過去的 2.5 倍。屆時，人力、機具、材料、電力及水力等要從那裡來？以人力資源為例，如果鐵路改建工程局每個人的執行能量必須增加為 2.5 倍，則組織編制是否需要檢討擴編，工程規模增加為 2.5 倍，營造業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行政院公共工程精確評估報告何在？若工程做不下去，或工程進度大幅延宕，如今竟無究責條款，難道是遇見延宕無法避免，蓄意預留後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居然沒有進度執行究責條款？

部長，行政院洋洋灑灑端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宣布將提出總額 8,824.9 億元的八年特別預算案，過去無論扁政府和馬政府時期，在類似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相關條例中，都

有對公務人員工程進度的要求條款，未達目標可以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示政府負責的決心，但本席研究本次林全內閣提出的草案後，卻從草案第八條裡面發現，有關進度要求和負責懲處的相關條款，竟在此次條例草案（第八條）裡面被偷偷拿掉！這難道是政府畫下了大餅，卻明擺著沒有信心按進度執行完畢，沒想著怎麼做好，先想好怎麼卸責切割的意思嗎？

無論是扁政府時期 5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1 條，或者是馬政府時期 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12 條皆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然而，在林全內閣此次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 8 條，卻只保留第一項「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最重要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工程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的部分，居然通通偷偷刪掉，怎能不令人懷疑政府執行到底的決心？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我國財政舉債空間及軍購編列特別預算之規劃

行政院長林全於 105 年 5 月上任時，曾經於施政報告中提及財政管理規劃，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作為衡量政府發展經濟及建設時控管財政舉債風險的底線。

根據該核心原則，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達 5 兆 3,258 億元，近 3 年（102-105 年）GDP 平均成長率 2.08%來計算，要遵循行政院財政管理規劃之原則，今年舉債空間僅有約 1,107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 8,824.9 億，平均每年舉債 1,103 億元，非常接近行政院設定「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三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的財政管理原則。

國防部於接受備詢時及行政院長林全皆公開表示過，若美軍購案有超出國防預算又有軍事需求時，可為國防部編列特別預算。惟特別預算經費來源皆是舉債，在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後，財政部是否還有舉債空間，得予以編列軍購特別預算，請財政部說明。

承上，軍購編列特別預算的空間尚餘多少，請財政部併予說明。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層面問題

依照曾銘宗委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九條，明訂「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惟行政院版並沒有提到，「若建設工程遇到追加預算需求時應如何處置」。

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聽會時，台北大學財政系林教授亦提及應考量是否產生追加預算之可能。若發生追加預算需求時，問題解決係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立法院審議之；或由地方政

府自行負責，請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

承上，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對追加預算之態度為何、容許之空間為何，請一併說明。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評估方式

根據行政院送交立法院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報告書」中，關於總體經濟效益只有 2 頁說明。促進經濟部分，報告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8 年可提升 GDP 規模 9,759 億，也可創造 5 萬份工作機會，請說明該效益計算負責單位為誰，及該效益評估計算之方式為何。

承上，請該單位說明，提升效益起始年為哪一年。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從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這個軌道中心成立有四個理由，第一個是要支援產業技術研發，但是預算分析表裡面，幾乎沒有研發的預算，只有一個 1,800 公尺的測試軌，請問 1,800 公尺的軌道能測試什麼東西？反觀日本的山梨測試軌是 42 公里，可以研發出時速超過 600 公里的列車，我們這個測試軌根本也不是拿來研發用的。而且完全沒有研發的相關挹注收入，所以說要研發是騙人的。

第二是要建立訓練檢定專業機構，可是報告書裡面又說只做基礎的安全訓練，專業的訓練還是要回到各個營運機構。那如果只是基礎的安全訓練的話，何必花大錢去蓋訓練中心，要求各個營運機構加強基礎的安全訓練就好了，尤其是臺鐵，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統一的訓練教材，還要講師自備教材，連這個你們都沒辦法要求了，還要另設什麼訓練中心？

第三是要強化監理作業，這本來就是鐵道局的核心作業，結果你們不是加強鐵道局的專業，而是又去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然後業務再委託給這個財團法人，這是什麼邏輯？乾脆就成立軌道中心就好，不要成立鐵道局了。那如果是事故的調查，日韓都是一個獨立的運輸安全委員會在處理，有點類似我們飛安會的擴大功能，也不會是再委外辦理。

最後就是要做零組件的驗證認證，這個才是你們真正的目的。但是人家的驗證認證，都是針對整個鐵道系統的介面去做認證驗證，結果你們的報告書說要去做零組件的驗證認證，請問有哪個國家的鐵道零組件不用經過實測，只要經過實驗室驗證認證就可以了？

而且這個驗證認證的標準是什麼？是 IEC、ISO、EN、JIS 還是你們又自創一套標準出來？以汽車產業為例，我們號稱是承襲歐盟標準，但卻又在小地方和人家不一樣，反而導致外國產品技術進不來，變成國內幾家廠商壟斷的情形。現在你們又要在軌道產業再來一次，到底是要去保護誰？

更何況我們目前鐵道系統的現況根本是八國聯軍，也不可能有一套通用的標準出來。在技術不如人的情況下，你們憑什麼去制定標準，進而加以驗證認證，然後就可以直接用在國內需求上？這個根本是枉顧安全的做法。

我們的軌道設備需求，長期仰賴國外廠商。你們為了去改變這個狀況，結果想的辦法是去發展副廠廠品，如果沒有實績的話，只是在實驗室測一測根本沒辦法賣到國際，結果就是要求國內用，到最後就是連國外的正廠產品也進不來，不僅沒辦法發展軌道產業，連本來可以採購使

用國外高技術、安全要求的基本需求也被剝奪了，反而阻礙了我國軌道產業的發展。

所以這個軌道中心，根本上只是一個實驗室的概念，想要透過一個實驗室就說要發展我國的軌道產業，根本是緣木求魚的事。

周陳委員秀霞書面意見：

貪污可怕，但是錯誤的政策更可怕。交通改善是改善城鄉差距的第一要務，當初省政府廣建農路，就是要改善偏遠地區農民的產銷問題，並且搭配建立各鄉鎮的特色與特產，來改善農村的生活。開了這麼多農路，精省後農路壞了卻不修。

請問主委：這樣政府對得起農民嗎？

所有的東西都需要保養，但我們的政府卻常常只管生不管養，農路損壞已經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請問主委：這種只生不養的做法是不是要修正？

知道有多少農路損壞嗎？

第三期 106 到 108 年農路緊急修復經費原本規畫三年 66 億，今年卻編不到 10 億，又被刪了 1 億多，最後剩不到 8 億。對比 8 年 8,800 億前瞻計畫後來隨便又增加 100 億，但農路只需要不到 1% 的錢，才 60 幾億卻這麼難。

請問主委：明年應不應該增加預算？

農委會將農路修復經費交由縣市政府來執行。

請問主委：這樣的做法不對吧？有考核績效嗎？

台南民眾反映市政府並不重視山區農路，所以沒有積極進行修繕。

請問主委：你了解嗎？

既然是中央的預算，而且中央的水土保持局比地方政府更專業更有經驗，本席要求明年起仍由水保局來執行。

前瞻計畫應該是以經濟為核心，以未來為導向，以最大效益為目標。但本席從這個角度來看，軌道建設不應該占去一半的預算，因為它絕對不會是帶動台灣未來經濟成長的引擎。

請問主委：軌道交通可以成為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引擎嗎？

我認為應該沒有辦法，因為捷運、鐵路車廂都是國外引進，錢只是給外國賺走而已。其實我很擔心前瞻計畫成為錢坑，拖垮台灣的財政。

請問主委：軌道交通能自償嗎？台灣可以自行製造嗎？

過去經建計畫常常沒有評估需求性，所以蓋出很多蚊子館。

請問主委：這次會不會蓋出蚊子捷運、蚊子輕軌？

軌道建設將帶動周邊土地開發，持續墊高房地產價格。這部分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抑制房價上漲？

軌道建設也會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範圍，未來如何確保民眾居住的權益，避免不當拆遷？

我認為，台灣未來的經濟重心應該是在數碼、雲端、生技、以及半導體等，但他們的經費卻

遠遠不足軌道建設。

請問主委：為什麼這樣規劃，是不是本末倒置？

特別預算經常被各任總統所使用，陳水扁總統提出 5 年 5,000 億，馬總統有 4 年 4,000 億，現在蔡總統則提出 8 年 8,800 億。特別預算都是站在需求面，忽略台灣長期供給面。

請問主委：這是不是短視投資的政策思維？

本席認為，特別預算變成常態的使用，違反財政調度制度，有檢討的必要。

報告說，8 年可提高 GDP9,759 億元，每年平均可創造 4、5 萬個工作機會，綠能建設可帶動 1 兆 4,225 億元的民間投資。

請問主委：真的能做到嗎？還是畫大餅而已？

行政院曾說，阻礙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原因是，民眾薪資停滯不前、外貿成長力道有限與欠缺高科技創新，但前瞻計畫卻是以基礎建設為主的景氣刺激方案。

請問主委：這樣能有效解決阻礙台灣經濟成長的因子嗎？

實質薪資大幅倒退，產業景氣持續不振，造成民間消費、投資持續低迷，導致超額儲蓄連年升高。今年來到 2.55 兆元，創下歷年新高，累積超額儲蓄超過 10 兆元。超額儲蓄會造成投資持續不振以及市場游資過多形成泡沫經濟。

請問主委：股市房市有可能非理性飆漲嗎？如何預防？

蘇巧慧委員書面意見：

一、經費規模最鉅、延續時間最長之特別條例

歷來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共計 9 個，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所需經費上限為 8,900 億元，計畫期程為 8 年，係歷來各特別條例中預算規模最鉅、延續時間最長者。期計畫期程定為 8 年，是否有特殊考量？有何優缺點？請予說明。

二、前瞻基礎建設挑選標準有待商榷

(一)納選計畫是否為台灣最缺乏且最需要之建設

總統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終談話提及：「政府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地方建設。」惟本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所涵蓋之五類建設：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建設，是否合乎「台灣最缺乏的」及「下一代所需要」之標準？

以汙水下水道為例，汙水處理係重要之基礎建設，且據今年三月底統計，全國污水處理率 54%，成效最佳之台北市僅 81%，許多直轄市甚至未達 40%，偏遠之台東縣更僅為 11%，但卻汙水下水道卻未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以自來水供應為例，自來水供應係重要之基礎建設，且全台灣至今尚有 168 萬人無自來水可供使用，但自來水接管亦未列入前瞻基礎建設。

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之衡量標準為何？對於其餘重要、台灣缺乏且下一代需要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如未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項目，政府有何策略？請予說明。

(二)已核定計畫納選標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核訂本中，除了城鄉建設外，政府已列共計 75 個計畫，其中，屬於已核

定計畫計有 14 案，新興計畫計有 61 案。以新北市之軌道建設計畫為例，2015 年核定之捷運三鶯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但 2010 年核定之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卻未列入。其標準不一，致民眾誤解，徒增糾紛，甚為不智，主管機關應重行檢討。

三、經濟效益評估過於樂觀

前瞻基礎建設之經濟效益評估為：「累計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 9,759 億元」。換算後為每年平均增加 1,220 億元，佔 GDP0.7%。惟 2009 年，政府發放消費券，當時政府預估該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可提升 0.66%，但實際結果，僅貢獻了約 0.28%-0.43%。同年實施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實施結果經審計部分析，成效亦打折扣。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計畫期程長達 8 年，不可控制因素更多，其成效是否能如預期，主管機關應重行思考，審慎評估。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群賢九樓大禮堂

議程：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月 24 日、26 日及 27 日三天一次會，必要時延長會議時間）

出席：國發會主委、交通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財政部部長、科技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新北市長只會念力 台北市長卻替新北爭取前瞻

上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公聽會可以說是眾星雲集，除了台南市長之外應該所有縣市首長都來過一輪了，看來神是不會輕易下凡的。也很可惜沒有看到台北市和新北市長同時出現在立法院的歷史畫面，算是這次的遺珠之憾。不過兩位市長實在應該相互合作，例如水資源的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台灣就這麼小，水資源要做有效的運用，就應該水權統一，特別是新北市應該要水價合一，讓新北市民一起喝翡翠水庫的水，石門水庫才能更有效支援桃園、新竹等地的用水。而這次台北市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列了二十億的經費用來興建翡翠水庫的專管，從南勢溪接到直潭水壩，這條專管將有 60% 的水供應新北市，剩下的 40% 才是給台北市，果然是雙北市長，連新北市的建設都一起爭取了。

不過部份的新北市民之所以還喝不到翡翠水庫的水，主要是卡在板二的光復加壓站，這是因為當初朱立倫的副市長李四川，將板二的用地選在垃圾場，導致到現在新北市府拿不出 8.5 億來清理廢棄物，所以遲遲無法完工。所以，當台北市長在幫我們新北市爭取建設的時候，朱立倫只會用念力就算了，還扯後腿害我們市民喝不到翡翠水庫的水，根本是「生雞卵無，放雞屎有」。除此之外，柯市長還提出一項花費 11.82 億的計畫，要來清除我們三重的舊垃圾場，可以提升大漢溪左岸二重疏洪道入口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新北市的垃圾卻要讓台北市用前瞻基礎計畫來清，果然是「垃圾不分藍綠」。

綠能經費嚴重不足 反映資源分配不均

過去兩個禮拜，可以說是排除萬難，連續兩個禮拜排了六場公聽會，就是因為讓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能盡快通過，讓這項計畫將成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動能並同時促進台灣整體的就

業。這幾場公聽會聽下來，很多專家學者和委員的建議，其實都是希望國家能夠花更多的心思，確保這八千八百億能花在刀口上，畢竟我們舉的債，都是年輕人未來需要負擔的，但是這些計畫到底能不能在年輕人身上發揮作用，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本席在此也提出兩點建議。

八千八百多億的特別預算，其中軌道就佔了四千兩百四十一億，但是綠能和數位分別只佔了兩百四十三億和四百六十億，加起來只占總計畫八千八百二十四億的百分之八，連一成都不到。這凸顯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交通建設將產生的是土地的利益，屬於傳統的利益，而綠能和數位產生出來的，是科技的、創新的利益，而這兩邊對比出來的，是一種世代的差距，我們可以看到資源的分配嚴重不均，網路、雲端、綠能，這些都是年輕人可以發光發熱的舞台，也是能為台灣經濟帶來創新的領域，這和從軌道建設所衍生的土地開發利益，是完全不同的。我並不是說交通建設不重要，也不是要去批評哪個縣市的軌道有沒有必要性，只是從整體預算的比例，點出這個值得我們重新思考的問題。

接下來談綠能的部分。綠能的預算只有兩百四十三億，雖然台電加碼了兩千多億，但是卻沒有一筆錢是花在電網的更新上，台灣的電網需要升級，才能併入未來分散式的再生能源，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基礎建設支出，包括過去不斷提到饋線不足、有電卻輸不出來的問題；以及未來社區型公民電廠或虛擬電廠，都會需要用到中小型的儲能設備和智慧電網，這些問題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都沒有談到。上個會期我提出電業法的版本，是比現在更進步的版本，將發、輸、配、售徹底分離，好處是讓民間的資本能協助建置地方型的配電網。但是因為受到台電的抗爭，所以現在這個版本把輸配電合一，繼續交給台電來建置，那政府就必須扛起更新電網的責任。綠能投入的預算是 256 億，預估可以帶動民間投資大概一兆 4 千多億，乘數大約五十五倍，是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投入金額最少，卻可以帶來最多投資的項目，也是未來帶動綠能產業的關鍵，所以如果缺乏這些重要的基礎建設，恐怕會減低民間廠商的投資，所以未來的規劃十分重要，這一點要請相關單位特別注意。

誰才是真正的錢坑法案？

◆蔡政府在大砍公教退休年金後，估計每年可以省下八百多億元的支出，十年即可省下八千多億元。這個金額，跟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的八千八百億經費相當。如此龐大的年改財政節餘，政府未說明將如何運用，民眾當然希望能用在最有利於國家長期與總體發展之用，而不是任意揮霍。也因此，這些讓軍公教勒緊褲帶所省下來的錢，會不會被輕易投到各地軌道建設上，最後卻流於綁樁而不知所終，其實是全民都很關心的議題。

最近最受矚目的兩大焦點，一是上周的年金改革，很多委員、職員與助理都受了傷，另一個就是本周的前瞻基礎建設。常常有人拿這兩個政策放在一起比較，從報導、民意論壇、甚至一些委員都有用過這個方式傳遞一個訊息：「民進黨政府嘴巴上講年金改革可以省下很多錢，但卻揮霍更多的錢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席要表達的是，這兩個政策有一個很基礎的差異，就是前瞻計畫為的是接下來十年的發展，建設的過程可以帶動另一波就業與台灣整體軟體、硬體進步；很明顯的是，就算今天政府把八千億都投入年金，也不會創造更多產值與就業給下一代的年輕人，年金現在不改反而是吃掉了下一代的未來，從這個角度來看，誰才是錢坑應該不

言而喻。這是第一點我認為大家應該認知清楚的，不要繼續用錯誤的比較、邏輯不通的論述來達到特定政治目的。邏輯不通可以事後修正，可怕的是有些握有話語權的人，明明知道邏輯不通，但為了政治利益而大量傳遞這些錯誤的資訊與論述，這是本席非常不樂見的。

再來，因為資源有限，前瞻基礎建設的計畫不斷受到質疑是否有浪費公帑的嫌疑，請問主委面對這樣的質疑國發會有沒有甚麼需要澄清的地方？就我所知，計畫中有些項目是已經核定等待執行的階段，並非新興計畫，也就是政府現在為了加速這些計畫的實現，所以將其納入前瞻基礎的範疇；換言之，這些已核定的項目既使在沒有前瞻計畫的情況下，未來仍會逐年編列預算去執行，只是速度上會緩慢許多，而納入前瞻就是為了讓它們可以更快做完。所以宏觀的來看，其實並沒有外界傳言大量舉債的這種情況。

賴委員瑞隆書面意見：

一、中央長期以來多站在以台北角度思維治國，導致在長時間「重北輕南」政策之下，促使南北區域發展不平衡，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希冀能夠必打破「重北輕南」之窠臼政策

台灣長期重北輕南的政策，人口過度集中在北部，具污染性重工業多放在高雄，導致形成今日南部空污嚴重的「北藍南黑現象」且高雄道路地下管線密布，2014 年 8 月 1 日高雄前鎮區發生氣爆，造成 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小港區中林路也因地下管線工程 2 年坍塌 5 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乃是基於未來發展，先行投入之建設，如高雄第三條捷運，才能使高雄捷運形成真正的路網，如高雄體感科技園區，正是讓高雄重工業轉型的機會，而高雄因重工業所帶來的重車時常導致道路損壞，也應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妥善維護道路，保障高雄市民生命安全。

今年 3 月 10 日借用高雄鳳山行政中心空間的總統府南部辦公室成立啟用，總統府表示，這代表政府重視區域發展平衡和南部地區發展，總統蔡英文可南下聽取鄉親意見，是政府要翻轉長久以來重北輕南狀態，給南部更多支持。蔡總統可以利用這空間和南部鄉親見面、聽取意見，也可以利用這空間討論南部發展相關政策，各界朋友可以不必拉車到台北，由總統南下，也是政府要翻轉長久以來重北輕南狀態，給南部更多支持。

二、長期「重北輕南」之下，讓北高兩市發展也出現畸形，要發展高雄，不應讓人口過度集中在大台北地區，因這不利台灣整體發展，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必須兼顧區域均衡發展

國家長期重北輕南政策，導致人口過度集中北部，資源也分配不均，如中央統籌分配款，自民國 97 年至 106 年，台北市 3769 億遠遠大於高雄市 2161 億，而人口密度部分，自民國 99 年至 104 年，台北市密度為高雄市密度的 10 倍。重工業圍繞高雄市，不只空氣汙染嚴重，重車橫行的道路上也造成許多傷亡，六直轄市的平均壽命，以台北市 83.43 歲最高、高雄市 78.86 歲最低。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發布的「106 年至 109 年國家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皆把區域平衡、區域資源分配合理化納入計畫中。

中央「重北輕南」政策案例甚多，不勝枚舉，舉例如下：蔣經國時代「十大建設」中山高速公路自北向南到了員林左右，便從原本的三線道縮成兩線道；其次，當時具污染性重工業多放在高雄，導致形成今日南部空污嚴重的「北藍南黑」現象；再者，2011 年馬政府時代教育部推動 5 年 500 億補助大學邁向世界頂尖學校計畫，結果 7 成教育資源集中北部學校，位於中南部

的中山、成功及中興大學雖二度上榜，經費卻被折半，教育資源嚴重向北傾斜，不利區域重點學校發展。當時的中山大學校長、現任科技部長楊弘敦跳腳表示：把資源人才都集中在北部不公平，「中南部先天不良，補助不增反減，真的很失望。」

三、高雄爭取興建第三條捷運，將會有多個轉運站、路網稍具規模雛形之後，可提高搭乘人次，帶動沿線周邊經濟效益，增加居住人口，故此次將興建高雄第三條捷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符合前瞻計劃意義

高雄捷運自從 97 年開始營運後，至今將近 10 年，高運量捷運部分仍然只有紅線、橘線兩條路線，大概 42.7 公里存在，也只有美麗島一站轉運站，加上前年開始陸續營運的第一階段輕軌，以及未來會完成的第二階段輕軌共 22.1 公里。目前整體核定的高雄捷運路網也才 66 公里左右，而台北捷運呢？北台灣的建設成為 1980 年代台灣發展的主要著力點，台北也進入大幅改造期，新建捷運、快速道路、聯外道路等。而北台灣與台灣其他地區之間的差距，也就在此時期快速成形。自從行政院核定大台北路網捷運後，77 年到 81 年同時動工六條路線，至今幾乎是以一年一線的進度來進行，目前已核定路線已經來到 211 公里，總經費約一兆元台幣，我們看到的是，台北捷運越來越方便，路網已臻成熟，而這些方便的大眾建設，也慢慢帶動台北市甚至北台灣成為一個繁榮的城市，以及共同生活圈。

高雄不應該得到如此的對待，高雄是全台第二個擁有捷運的城市，當時高雄人看到台北捷運日漸完成的路網只有滿滿的羨慕，期待我們也能得到中央的幫忙，來完成高雄捷運路網，讓我們生活更加方便、安全。很多人都說，高雄捷運沒人搭，多蓋只是多虧損，不要浪費錢。但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難道是只為了賺錢、為了利益而興建的嗎？大眾運輸工具是為了民眾的權益而存在的，而為什麼高雄人會比較少搭捷運？不外乎就是捷運路網只有不到一半的進度，很多重要地點都沒辦法單靠捷運到達。而現今高雄捷運的運量也在穩定成長中，高雄人開始以將捷運列為第一優先的交通選項，也多虧高雄市政府與捷運公司諸多吸引民眾的措施，現在，捷運已是高雄人不可或缺的日常交通工具了，現在，便是將高雄捷運路網擴張的最好時機。黃線通過高雄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並且連接許多重要地點、醫院、觀光景點，且有更多的轉乘站，讓高雄捷運成為一個比現在更有效益的工具。

台北、新北、高雄三直轄市捷運建設：（核定數，未包含前瞻計畫）

	台北	新北	高雄
總長度	86 公里	125 公里	66 公里
計畫核定數	一兆		2034 億
路線數	已完成：14 條 興建中：5 條		已完成：2 條 興建中：1 條

備註：前瞻軌道計畫高雄市需自籌近 800 億

1. 黃線 1430 億（3/27 可行性研究，中央補助 764 億、地方自籌 666 億）
2. 岡山路竹延伸線一二期 302 億（中央補助 176 億、地方自籌 126 億）

健全國家發展 平衡區域資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目標

本計畫所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挑選出具有前瞻性之建設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平衡發展及區域融合，需擴增預算加速辦理，達成下列建設目標

- 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
- 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
- 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
- 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
- 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

106年至109年國家發展計畫 ↓

第三章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都市化程度增加，城鄉發展差距擴大，加以氣候變遷加劇，已對國土保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未來四年，政府將前瞻規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健全國土規劃法制體系，以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並積極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及發展海洋經濟，將發展重心由北往南，並往東部及離島擴散；對於縣市發展的規模與特色不足，以致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難以跨足國際競爭，則將強化區域聯合治理機制，推行區域整合及資源配置工作，以達最大效益並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便捷交通網絡，增進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此外，近年來氣候變

健全國家發展 平衡區域資源

1. 長期「**重北輕南**」之下，讓北高兩市發展也出現畸形，要發展高雄，不應讓人口過度集中在大台北地區，因這**不利台灣整體發展**
2. 當時具污染性重工業多放在高雄，導致形成今日南部空污嚴重的「**北藍南黑現象**」
3. 高雄道路地下管線密布，2014.08.01高雄前鎮區發生氣爆，造成32人死亡、321人受傷。小港區中林路也因地下管線工程2年坍塌5次。



健全國家發展 平衡區域資源

・光是從中央統籌分配款的數據就能略知一二，許多總公司皆設在台北，營業稅也是台北繳得多。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高雄縣市合併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通配分配款	總計
總計	1961	1667	1826	1976	2021	2086	2284	2411	2555	2461	21248
台北市	419 (21%)	357 (21%)	383 (21%)	341 (17%)	342 (17%)	348 (16%)	376 (16%)	389 (16%)	415 (16%)	399 (16%)	3769 (17%)
高雄市	123 (6%)	106 (6%)	118 (6%)	228 (11%)	234 (11%)	240 (11%)	265 (11%)	276 (11%)	292 (11%)	279 (11%)	2161 (10%)

單位：億元

健全國家發展 平衡區域資源

・6直轄市的平均壽命分別為：

・**台北市83.43歲最高**

・新北市80.96歲居次

・桃園市80.53歲排名第三

・台中市80.09歲

・台南市79.58歲

・**高雄市78.86歲最低。**

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

高雄長期被重工業所圍繞，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但污染也伴隨著高雄人一生

健全國家發展 平衡區域資源

人口過度集中北部對未來是不好的方向

截至2017年3月底

人口排名	縣市	類別	人口	面積(平方公里)	面積排名
1	新北市	直轄市	3,980,414	2,052.5667	4
2	高雄市	直轄市	2,778,726	2,951.8524	1
3	台中市	直轄市	2,772,118	2,214.8968	2
4	台北市	直轄市	2,693,313	271.7997	6
5	桃園市	直轄市	2,156,999	1,220.9540	5
6	台南市	直轄市	1,886,368	2,191.6531	3

【改制後】縣市人口密度或統計指標

	台北市	高雄市
人口密度		
2010	9,634.93	941.35
2011	9,753.39	941.26
2012	9,835.28	942.68
2013	9,884.18	943.09
2014	9,942.30	942.79
2015	9,951.48	941.41

指標項：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定義：平均每一平方公里之人口數

公式：(戶籍登記人口數/土地面積)

人口比台北市多、
面積比新北市大，
應讓北部人口降
低壓力，使台灣
健全發展。

高雄第三條捷運

（一）捷運資源長期集中在北部：

過去20年，軌道建設資源集中在北部，以一年一條的速度興建，目前已有14條路線形成五大路網，再加5條興建中；反觀高雄，97年至今快十年，仍是紅橘兩線硬撐，今年再加入一條輕軌，南北差距是3條 VS 19條！

（二）高雄起步到一半，新增路網可大幅提升捷運及公車運量：

依據高雄市統計，97年捷運紅橘線開通後，當年度大眾運輸人次馬上提升兩倍，也帶動公車運量成長，105年大眾運輸年運量約1億2千萬人次，是96年的3.5倍。再加入黃線，3條路線加輕軌的日運量可達66萬，是目前的3.6倍！（66萬 / 18萬）高雄市是全台第二個有捷運的城市，起步走到一半，不能再停滯十年，興建黃線及岡山路竹延伸線，有助提升大眾運輸量及台積電設廠，無論從資源投入的公平性及有效性，都是值得的投資。

（三）台北、新北、高雄三直轄市捷運建設：
(核定數，未包含前瞻計畫)

	台北	新北	高雄
總長度	86公里	125公里	66公里
計畫核定數	一兆		2034億
路線數	已完成：14條 興建中：5條		已完成：2條 興建中：1條

捷運發展不平衡 南北區域落差大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從開始就錯誤，埋下注定失敗的種子！

➤ 總括來看，前瞻計畫犯了幾個根本錯誤：

■依照《預算法》第 83 條的規定，有四種情況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請問國發會，我們國家現在有什麼重大事故、災變或是戰爭，需要這麼緊急的提出一個特別預算的條例嗎？

■談到舉債，林全院長雖說嚴守「財政紀律」，未來八年平均每年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總額仍受公債法 15% 的流量限制，存量也會維持在目前的 34.6% 水準；然而，經建計畫不只要看財源，更要看執行力。請問國發會，該計畫長達八年，一旦閣揆異動，接任者若輕率以赴或大肆舉債又該如何？

■由於這個一開始的錯誤，連帶的產生了第二個可疑之處。請問國發會，8 年 8,800 億平均下來每年預算大概是 1,103 億元；然而，從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看來，這些建設實務上還是可在正常預算中編列，為什麼不回到公務預算編列？為什麼一定要舉債？不舉債恐怕會排擠其它支出，但這不正是可考核驗證這些計畫的必要性嗎？主委，請你說出個道理來！

■從上面第二個錯誤，又可以衍生第三個關鍵錯誤。由於是特別預算，所以不像公務預算有預算排擠的問題。因此，大部分計畫缺乏明確成本效益評估，也沒有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更沒有營運管理規劃。請問國發會，這個也缺評估，那個也沒規劃的基礎建設，蓋下去之後怎麼不會產生營運困難？怎麼不會形成蚊子館？

■再則，所謂的前瞻是必須透析全球化，了解世界經濟局勢、然而，此次的前瞻基礎建設，完全沒有針對台灣目前的經濟困境提出解決之道。請問國發會以及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裡，哪個部分是解決台灣經濟的關鍵之道？

■延續上面的問題，台灣產業正面臨生死存亡之際，而我們都知道目前產業最大的問題是「五缺」（缺水、缺電、缺地、缺人、缺技術）請問國發會以及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如何讓台灣產業能與全球產業經濟融合？這些建設又如何解決人口、就業、薪資所得等長期問題？

(二)、沒有總體規劃，只有選舉考量，這就是前瞻！

➤ 前兩週立法院舉辦六場公聽會，非常難得的，幾乎所有縣市長都來了，有的還不只來一次。這些地方父母官來到立法院，有分到前瞻的立院公聽會的機會政績宣傳，順便感謝一下新政府；分不到的只能利用公聽會大吐怨氣，希望行政院給些關愛。

■從基隆市到桃園市，從新竹市到台中市，從台南市到高雄市。請問國發會，你有發現什麼共通點嗎？這些都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也是前瞻計畫核定最多經費的縣市。請問這是巧合還是算計？請問這到底是為國家還是為選舉？

■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以及預算分配，偏重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這是不爭的事實。請問國發會，一個缺乏國家整體均衡發展的目標與策略，除了消滅台灣整體發展，還有什麼正面效應？

■當一個重大經建計畫完全都是選舉導向的時候，這個計畫已經不再是公共利益導向，而是

個人私利導向。請問國發會，你認為一個已經變質的經建計畫還要繼續推動下去嗎？你身為中華民國的公僕，做為一個忠於國家的專業官僚，你認同一個充滿選舉思維的經建計畫嗎？這個問題我也要問在座各部會的代表，請你們告訴全國老百姓，你們能夠認同嗎？

■我還是呼籲行政院以及執政黨，不要把人民的血汗錢當作自己選舉的資源，不要讓國家總體的建設沉淪到一個政黨的選舉籌碼！

(三)五大建設計畫，何以代表前瞻？

• 前瞻計畫到底能否像過去的重大經建計畫一樣產生「化學效應」，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情；然而，從相關部會的簡報內容觀之，城鄉建設與水環境建設顯然只是一般基礎建設，而軌道建設與未來全球產業發展甚至交通運輸方式都沒有太多正向助益，至於數位、綠能則具有前瞻性。然而這兩項建設合計只有 703.84 億元，佔 5 年計畫總數的 7.98%，實在少得可憐。

■我想就這五大計畫分別詢問一下究竟前瞻在哪裡。首先是軌道的部分。請問交通部，軌道建設的本質是什麼？怎麼樣的軌道建設才符合未來台灣的需要？

■此外，軌道建設的風險亦來自民眾考量便利性，是否真正會去改變既有的交通習慣。若民眾改變交通移動習慣的數量不夠，造成軌道設施的使用量不足，這將衍伸軌道建設完成後的後續維運問題。請問交通部，這個問題如何解決？

■依過去推動重大建設過程來看，每項重大建設都要先做經濟效益評估和自償率評估等等。請問交通部，這次核定的計畫都做了嗎？上述許多動輒近千億的軌道投資案看，人口密度、人口成長率和經濟發展狀況等因素，是幾個最基本的評估標準，從這幾個標準來看，可能只有新北市和桃園的軌道建設符合投資要件，而其他城市的軌道建設，未來可能都會臨虧損。請問交通部，為了輕軌捷運遍地開花的結果，營運的壓力誰來負責？地方政府又如何能獨自因應？

■接著我想探討一下水環境的建設，此次的前瞻計畫，在水環境建設上真的只有建設，核定的多為大型水利設施，對於根本性問題卻沒有任何前瞻之見。請問經濟部，對於水環境，前瞻除了水利設施的建設，還有什麼具體作為？

■我舉個例子，台灣是一個高度自來水普及的國家，目前管線總長度為 5 萬 9,972 公里，但半數以上是易脆的塑膠管，因此，2016 年台灣總體的漏水率是 18%，漏水的問題不能及早解決，只是放任水資源不停的浪費！與其大肆建設，為什麼將經費落實在加速管線汰換上，縮短全面汰換的時程，減少漏水損失？

■回到五大計畫，綠能建設也是如此。請問經濟部，這次的前瞻計畫對於未來電力的規畫以及能源政策、電力結構的安排，有做出合理的安排與規劃嗎？如果都沒有，如何掌握綠能發展的時程與進度？如何說服廠商投入綠能的開發？

• 最後，我還是提醒各位，台灣長期投資不足，近年民間投資意願低落，確實需要政府以財政政策支持經濟成長，台灣基礎設施亦有提升增建的必要，但前瞻計畫以政治分贓方式分配，未經專業的成本效益評估，就要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條例，已注定蚊子建設的命運，這種浪費民脂民膏、炮製一個又一個錢坑的作法，國人不會接受。行政院應該收回前瞻計畫，經過專業評估，提出財務規畫後再提出。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1. 軌道建設願景當中未提及區域發展的平衡，而蔡總統過去提出的十年政綱中「區域發展與治理」篇章中也曾強調：『國土發展的兩大關鍵，在於區域均衡及地方治理。為因應人口趨勢及長期區域失衡，如何依人口空間分佈的特性，來考量設施規模和區位配置，提升城市品質並重建鄉村活力，提供各區域人民同等優質的生活環境，已迫在眉睫。』。就現況而言，過多軌道建設集中在六都的蛋黃區，對縮小城鄉差距無太大助益。請問此問題該如何解決？

2. 臺灣山區地形崎嶇且人居分散，在公共運輸經營上較為不易，部分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無法滿足民眾基本行的需求，因此，特別於這類偏鄉地區導入新型態的公共運輸服務。本席請問是否可就增加東西向的轉運系統、改善近中央山脈的原鄉與偏鄉與西部都會區的轉運體系，提出補充規劃？

黃委員偉哲書面意見：

針對前瞻基礎建設，前行政院長毛治國投書媒體稱「輕軌遍地開花，只是後來的災難」，但是毛前院長在 2008 年 6 月 8 日在運研所，及 2011 年 12 月 16 日都曾發表過，未來公共運輸政策將以「軌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為目標的言論。所以，本席認為，毛前院長這種昨是今非的說法，讓人質疑恐怕是政治性發言，因此對於軌道建設，我們仍應尊重交通部的專業。

又，因為本次計畫採取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對於預算的執行監督，本席也要求應特別注意，對於計畫執行的績效，應有高標準的要求，並設定嚴謹的檢討機制。

針對外界質疑偏重軌道硬體建設，甚至用輕軌遍地開花來形容本次計畫，恐怕會影響民眾對於本計畫的信心，因此，請國發會及交通部，對於這些質疑，是否應做全盤檢討及嚴正說明？並請相關部會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利計畫推動。

周委員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針對行政院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配合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配合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以期在有特別法的法源基礎下，兼顧財政穩健，順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惟，前瞻基礎建設既然攸關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而且財源係以特別法排除公共債務法與預算法部分條文的方式用舉債加以籌措並執行，則相關計畫的規劃、提出與執行，應該更為小心謹慎，並確實符合台灣人民需求，特向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各項計畫應符合人民需求、接地氣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加速推動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厚植經濟成長潛力，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注入成長活力，並且打造下一世代所需的基礎建設。換句話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該要反映各項人民需求，據以勾勒出執政者整體治國的藍圖與想像，並且做為下一階段各項建設的基礎與導引。

以行政院目前所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軌道建設」為例，「軌道建設」目前規劃

4,241.33 億，占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規劃特別預算 8,824.94 億的 48.06%，後續仍然需要編列 1,210.42 億公務預算辦理，是「前瞻基礎建設」中投注資源最多的建設項目。

依據「鐵路法」第 1 條規定：「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鐵路網計畫，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變更時亦同」，但交通部至今仍未提出全國鐵路網計畫，致使台灣目前的鐵路建設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也使台灣的鐵路建設呈現南北嚴重落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軌道建設」，本應適時提出台灣全國鐵路網計畫，據以規劃完整的鐵路網絡系統，除了可以解決台灣鐵路建設南北嚴重失衡的問題外，進而可以建構台灣完整的運輸系統。但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軌道建設」的「臺鐵南迴台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雖然是臺鐵環臺鐵路電氣化的最後一哩路，其中潮州枋寮段卻保持以平面、單軌的方式辦理，造成現有平面平交道仍將存在，影響臺鐵列車營運安全與效率；該路段一經淹水，臺鐵列車就須停駛的問題也無法解決；現在如果不畢其功於一役，未來如果再進場辦理雙軌高架化作業，更是資源的浪費。

高鐵是台灣西部走廊的交通骨幹，高鐵南延屏東對於屏東來說，是解決長期以來被漠視的交通平權問題，而且屏東擁有豐富的資源與競爭優勢，也可以翻轉台灣發展的劣勢，更落實蔡英文總統為了解決區域落差所提出「建構高速的路網及網路」的對策，這是國土均衡發展的重要前提，也呼應行政院林全院長「晚做不如早做的理念」。高鐵南延不僅是屏東縣民的期待，更是整體國土規劃中完善西部走廊快捷交通的最後工程，更可能是連結東部的起點，可惜行政院只編列 800 萬元辦理「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我們期待這是開始的火苗，而不是一時的煙花。

爰此，在行政院提出、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子計畫時，我們還是要不厭其煩的強調要求：

1. 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以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讓各項計畫能夠確實符合人民需求；
2. 應以南部與偏遠地區的基礎建設為優先辦理項目，以期縮短台灣南北發展的落差，達到國均衡發展的目標；
3. 針對「軌道建設」計畫應適時提出全國鐵路網計畫，建構全國完整運輸系統，高鐵南延屏東應為「軌道建設」最最優先辦理項目，「臺鐵南迴台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潮枋段應同時辦理雙軌、高架化，以落實高鐵做為西部走廊交通骨幹的功能，讓臺鐵全臺鐵路電氣化更為完整。

二、各項競爭型計畫之審核標準應以計畫本身為重點，而非地方政府提出配合款的能力

行政院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了由中央主導的大型計畫之外，另外規劃有「城鄉建設」計畫，支持各縣市政府所提出符合地方需求的建設主題，藉由適當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昇公共環境品質，達到改善民眾生活條件。

而行政院對於「城鄉建設」計畫的規劃，是以各縣市提案競爭，並且需要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的規定與比率提出地方配合款，但諸如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在地型產業園區的開發、文化生活圈的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等等，都直接涉及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也是南部縣市或偏遠地區所急迫需要，卻因為財政困窘而無法進行的基礎建設。

爰此，針對「城鄉建設」計畫，我們要求：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計畫，應以地方的實際需求以及計畫的目標、核心價值、執行重點與效益，而非以縣市政府能夠提出地方配合款，做為計畫否准的標準，以避免財政狀況拮据的地方政府因為無法依規定籌措出地方配合款，而無法進行必要的建設，造成惡性循環。

三、各項計畫執行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的管考

民眾對於台灣公共工程延宕是普遍的印象，小工程拖幾年，大工程拖十幾年，不但等不到建設完工日，還得長期忍受施工帶來的交通不便、噪音、空氣污染，而對政府機關來說公共工程延宕伴隨而來的是工程費暴增，如過去新高屏大橋工程延宕 2 年半，追加了 3 億 6 千萬元，中彰大橋整修也因延宕 2 年 8 個月，追加 2 億 8 萬元；而日前正式營運通車的桃園機場捷運，則從規劃到完工長達 20 年，預算達 1,277 億元，顯見行政院各部會對於所屬公共工程進度的管考尚待加強。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所規劃提出的特別預算金額達到 8,824.94 億，各項計畫都是攸關台灣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重要的基礎建設，尤其交通部所主管「軌道建設」達到 4,241.33 億，占了 48.06%。但工程會 105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所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198 項，可支用預算約為 3,288 億元，但累計執行數為 3,114 億元、執行率約為 94.69%，而年度執行率未到 80%者計有 17 項計畫，總累計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5 項（如附件一）。

其中，交通部列管計畫為 66 項，可支用預算數 1,270 億 7,400 萬元，在列管計畫數與可支用預算數都高於其他部會，但其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895 億 6,900 萬元，執行率 92.72%，不但低於整體預算執行率，而且也只高於客委會的 88.32%與農委會的 90.13%。

而政府機關利用五花八門的方法消化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實有所聞，所以預算執行率並不當然代表公共工程的實際進度與品質，目前工程會對於公共工程的管考只公布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實有不足，特別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攸關台灣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重要的基礎建設，對其預算的執行與工程的進度更應有縝密的管考制度與完整的資訊揭露。因此，行政院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子計畫時，我們要求：

1. 國家發展委員會雖然是行政院所規劃法定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主管機關，但在預算的編列、執行上屬於主計總處主管業務，公共工程則屬於工程會主管業務，因此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國發會、主計總處與工程會應先建立工程進度的管考機制；

2. 除國發會、主計總處與工程會外，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中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子計畫在中央由行政院各部會執行，在地方則由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執

行，因此除建立前述公民參與之機制，掌握各項計畫真正符合民眾需求外，中央各部會間應建立橫向聯繫，中央與地方間應建立縱向協調機制，藉以管考各項工程進度，並減少工程進行所面臨的阻礙！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排 序	主管機關	列管計 畫項數	可支用 預算數 (1)	累計 支用數 (2)	累計 應付未付款 (3)	累計 結餘數 (4)	累計 執行數 (5=2(3)+4)	執行率 (%) (5/1)
	合 計	199	323,857	233,910	63,063	14,437	311,411	94.69
1	客家委員會	2	721	559	70	6	636	88.32
2	農業委員會	20	23,958	17,572	2,756	1,225	21,594	90.13
3	交通部	66	127,074	89,566	25,406	2,841	117,817	92.72
4	文化部	11	10,427	5,456	3,561	710	9,748	93.49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696	626	13	11	652	93.68
6	科技部	5	4,562	3,818	363	201	4,383	94.02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	1,772	1,365	258	22	1,687	95.17
8	內政部	17	23,997	23,226	2,451	1,104	26,824	95.47
9	環境保護署	2	1,659	1,405	147	34	1,587	95.66
10	海岸巡防署	3	754	630	54	40	725	96.11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1,424	881	287	207	1,376	96.64
12	經濟部	37	118,196	80,629	26,613	7,843	115,086	97.37
13	教育部	19	7,224	5,992	958	129	7,119	98.55
14	國防部	7	2,188	2,170	-	-	2,170	99.18

施委員義芳書面意見：

【提問一】：有關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恐有能量不足之情況，於本條例中並未明確賦予解決之策，恐導致其執行有所延誤，或難以爭取相關建設經費之情，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因應？

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主要係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其偏遠特殊性、工程技術困難性、複雜性，故本條例增列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以補其能量之不足；然離島地區亦與原住民族區域具有相似情形，舉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為例，該計畫目標係為提供離島大小金門間穩定之陸運交通，整合資源並考量地區醫療照護、緊急救災、民生用電之基礎需求，計畫之初由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共同負擔經費，之後再交由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可見離島地區基礎建設如能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將更收效益。爰此，為收全國一致之執行功效，並補充離島偏鄉建設能量之不足，建議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可委由編列預算之各部會或專業團體執行，或可解決上開問題。

【提問二】：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規劃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發展、城鄉建設以及財政資源分配等方面影響至鉅；然本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僅簡單規定「由中央執行機關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一

節，對於先期規畫可能產生跨部會之權屬及執行面困境未於規畫之初即予以討論、會商、解決，是否會對日後執行之績效產生阻礙？

查民國 93 年 6 月間，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特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年度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當時的經建會）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據此，中央執行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明確。然本草案第 6 條之規定尚缺以上明確之分工；另外，前瞻基礎建設含括 5 大項目，個項目之具體規畫內容均涉及各執行機關的專業，且牽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繁瑣，恐非單一主管機關能力所能承擔。

【提問三】：政府執行業務計劃常有落後延宕情形，本條例並未針對此節制定處罰原則，恐對公務機關、人員無法產生督促之效力。

值此國債高築之際，政府為本次前瞻基礎建設全額舉債籌措全部經費，係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其執行成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至為關鍵。然公務機關執行年度公務預算常有延宕或者保留預算情形，不僅無法有效利用資源，更有排擠其他建設之效應。為防行政怠惰，應於本條例訂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行政責任，及相關處分規定。

陳委員曼麗書面意見：

一、國內公共工程品質堪慮、保固期限也非常短，公共工程設施之前，也未考慮在地需求，所建設的工程並非地方所需要，時常看到完工之工程，兩三年後淪為蚊子館，加上缺乏管理與保養，快速毀損。前瞻基礎建設應讓人民與專家學者充分參與，確保建設是人民所需。也應成立工作小組，長期監督建設的成效。

二、前瞻基礎建設有一大部分預算為水環境工程，台灣河川特性，平日水量不足，暴雨則洪水氾濫，一遇暴雨，所有景觀工程設施常因此毀損，必須仰賴日後大量維護預算。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工程，應當以水質與生態回復作為優先工作項目，逐年管考原生生態是否回復，景觀工程其次。

三、國土復育為水資源前瞻基礎建設應將部分預算用於回復台灣過去過度開發產生的環境負面影響，因此應該將生態補償措施、國土復育項目，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工作項目之中。特別是針對台灣瀕臨絕種的稀有生物，訂定復育目標，由部會合作保育之。

四、關於綠能建設，台灣目前當下之急，讓人民有能源概念，以助於推動能源轉型工作，所以台灣應快速推動智慧電網、智慧節電工作，還有推動社區型綠能電廠，前瞻基礎建設，應更加注重智慧電網、智慧節能與綠能社區之推動。

五、最後，資源循環為世界趨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將資源循環與綠色採購精神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規劃之中。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意見：

南北漸平衡，臺中要崛起

一、重北輕南→南北平衡→建設大臺中

(一)交通建設集中北部

國土發展早年一直重北輕南，特別是從交通建設來看，雙北捷運現行通車的已有：

- 主線 5 條（紅、綠、藍、橘、褐）
- 支線 2 條（新北投支線、小碧潭支線）+1 條貓纜

正在建設中的有

- 主線 3 條（萬大線、三鶯線、環狀線），
- 輕軌 2 條（淡海、安坑）。

加上上週正式通車營運的桃捷、鐵路建設，國家（包含中央與地方經費）已投入 1 兆 3861 億元在大臺北地區的交通建設，建設成果大家有目共睹，也造就了生活機能完善的北部生活圈，現在人口更不斷外溢到桃園市，成就桃園市人口成長率全臺第一的情形。

(二)綠色執政，品質保證→高雄崛起

高雄在 1998 年民進黨開始執政後，愛河整治有成，現在是著名景點，捷運也通了紅線跟橘線，還有環狀輕軌跟鐵路地下化建設，除公共運輸更為便利之外，也刺激觀光發展。堪稱是「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最佳指標，也逐步達成南北平衡的目標。

高雄市近年之重大建設（註 1）（註 2）（註 2）

- 愛河整治、前鎮運河整治
- 國家體育場（高雄世運主場館）2005 年 62.9 億
- 捷運紅、橘線通車、環狀輕軌（公里數）1995 年 1201.7 億；2003 年 63.6 億；2017 年 31.5 億
- 高雄鐵路地下化—2005、2009、2011 年 641.35 億元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2005 年 105.8 億元
-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2009 年 54.5 億
- 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
- 高雄展覽館 2006 年 30 億

(三)建設臺中，均衡區域發展（1.品質保證、2.人口不斷增加、3.交通建設缺乏）

1. 擦亮「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招牌

臺中縣市以往多是藍色執政，地方建設並不多，有種南北平衡、遺忘臺中的感覺。現在換小英政府執政，地方也是民進黨的市長，中央應與地方聯手，積極建設臺中，除了擦亮綠色執政的招牌外，更能以臺中為中心，帶動中部生活圈的發展。

2. 臺中崛起的現在進行式

(1)人口成長快速

國家發展的關鍵之一是人口數，臺中市人口增加率 8.27，高居六都第二，僅輸給桃園市的 19.74，且戶籍人口 276 萬人，即將超越高雄市的 277 萬人，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可見臺中的崛起，中央必須留意臺中因人口成長所帶來需要應對的問題。

人口增加率（內政部統計處）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4	2.57	3	5.86	6.97	6.7	0.57	-0.32
2015	2.49	0.96	0.92	22.79	9.01	0.67	-0.03
2016	2.03	2.15	-3.37	19.74	8.27	0.26	0.16

戶籍登記人口數（內政部統計處）

	總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4	23,433,753	3,966,818	2,702,315	2,058,328	2,719,835	1,884,284	2,778,992
2015	23,492,074	3,970,644	2,704,810	2,105,780	2,744,445	1,885,541	2,778,918
2016	23,539,816	3,979,208	2,695,704	2,147,763	2,767,239	1,886,033	2,779,371

(2)仰賴汽機車作為移動工具

伴隨人口增長而來的，便是人口移動—交通的問題，臺中市汽車登記數有 106 萬輛，是六都中最多的，機車登記數也有 166 萬輛，在六都中排名第三，足見臺中仰賴個人交通工具通勤的需求相當大，雖近年有發展公車路線，但臺中的公共運輸系統仍然不健全，從大量的汽機車登記就可窺見。

汽機車登記量（交通部）

年月別 (千輛)	汽車						機車					
	新北	臺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高雄	新北	臺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高雄
104 年	1006	799	732	1043	655	879	2178	963	1109	1651	1285	1997
105 年	1013	805	751	1061	665	888	2180	952	1127	1665	1282	1991
106 年	1015	806	753	1063	667	890	2180	951	1127	1666	1283	1990

(3)外縣市通勤人口高

此外，因為臺中的崛起，吸引了周遭縣市的通勤人口，根據 99 年戶口普查發現，彰化、南投、苗栗前往臺中的通勤工作人口計有 5 萬 4 千人，臺中前往彰化、南投及苗栗工作的人口也有 3 萬 1 千人，大量的通勤人口再度加深了臺中對交通建設的需求，且近年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與外縣市通勤的需求勢必再度提升。

99 年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跨縣市通勤人口工作概況（行政院主計處）

通勤人次	臺中	彰化	南投	苗栗
臺中	-	17923	8181	5150
彰化	29601	-	5038	略
南投	14133	3530	-	略
苗栗	10284	略	略	-

3. 交通建設缺乏

若從臺中對交通建設需求的急迫性以及實際投入的經費來看，是非常不成正比的，以台灣分成北中南三個區域來看，北部地區已投入 1 兆 3861 億元作為軌道建設的經費，建設 10 條捷運、輕軌，南部南高兩直轄市也有 3622 億元，建設 3 條捷運、輕軌，而臺中僅 981 億元，經費遠輸給南北兩大生活圈，且第 1 條捷運還沒通車，第 2 條捷運離動工還有好一段路要走，雖然有鐵路高架化，但這僅是現有的建設讓其高架、增加站點捷運化，對於舒緩無鐵路地區的交通幫助並不大，山手線的下環成追線雙軌化計畫已通過，可以拉近臺中山海線的距離，但上環后里到大甲的部分也需要交通部的支持。

交通建設應該跟著未來人口的變動來規劃，臺中未來的需求勢必越來越大，因此需要更多市內的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市外的聯絡道路或軌道建設。前瞻基礎建設一定要在臺中，這是非常必要且具有急迫性的建設需求。

軌道建設總經費（交通部預算書）

單位 千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鐵路	● 基隆南港 通勤軌道	● 鐵路地下 化南港專 案	● 鐵路高架 化（改為 地下化， 未核定）	● 成功追分 段鐵路雙 軌化 ● 鐵路高架 化	● 鐵路地下 化 ● 沙崙支線	● 鐵路地下 化 ● 高雄至屏 東潮州捷 運化建設
總經 費	35,000,000	76,501,606	30,844,402	38,781,984	34,190,862	124,434,429
補助	35,000,000	32,432,288	30,844,402	38,781,984	30,520,879	88,700,200
比例	100.00%	42.39%	100.00%	100.00%	89.27%	71.28%

捷運 輕軌	● 淡海輕軌 ● 安坑輕軌 ● 新蘆線 ● 萬大-中和-樹林線 ● 三鶯線	● 環狀線 ● 淡水信義線 ● 松山新店線 ● 板南線 ● 文湖線	● 機場捷運 ● 航空城線	● 烏日文心北屯線		● 紅橘線 ● 環狀輕軌
總經費	324,005,651	693,888,610	225,913,794	59,337,000		203,651,000
補助	167,787,511	349,558,070	160,619,294	32,834,000		129,689,000
比例	51.79%	50.38%	71.10%	55.33%		63.68%
鐵路+ 捷運 合計	359,005,651	770,390,216	256,758,196	98,118,984	34,190,862	328,085,429
補助	202,787,511	381,990,358	191,463,696	71,615,984	30,520,879	218,389,200
比例	56.49%	49.58%	74.57%	72.99%	89.27%	66.56%

(四)臺中市建設需求：軌道、公路、河川整治

1. 軌道運輸需求

由前述資料可知，臺中市不論常駐人口、通勤人口皆持續上升，但基礎交通建設卻落後各直轄市，因此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軌道建設之部分，務必將臺中市所需的(1)大台中山海線計畫(2)捷運藍線(3)成功追分段雙軌計畫等軌道建設納入計畫之內，以舒緩臺中市民及外縣市通勤人口之交通需求。

2. 公路運輸需求：水湳轉運中心

台中市位處臺灣西部走廊中心，既有中轉旅運需求已極具規模，為因應臺中市幅員廣大、山海鄉鎮散布之特性，有效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構建完善的交通網絡。其中水湳轉運中心位於台中市的重要交通節點處，可提供南來北往民眾於轉運中心快速轉乘到中部各區域，打造一小時交通圈。

民眾之交通需求不僅軌道建設，尚有公路運輸之需求。臺中市所規劃之水湳轉運中心，初步由市政府先行自建轉運大樓，為地上 4 層及地下 2 層之建築量體，並設置國道客運月台、幹線公車月台、臨時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車位及自行車位等，總工程經費概估需 26.1 億元，專案管理費用約 5,798 萬元、細設及監造費約 1 億 1,800 萬元，合計總經費約為 27.8 億元。

本案所需專案管理費用 4,348.5 萬元，細設及監造費 1 億 3,198.5 萬元，已提報 106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也請交通部能予以支持。

3. 筏子溪整治需求

在交通的「硬建設」之外，台中市人口數快速上升，使城市逐漸擁擠，民眾生活休閒空間受到壓縮，因此需要活化台中市現有的生活資源，讓民眾能夠有休閒旅遊的新選擇，以舒緩現代人的生活壓力。

自古人民依水而居，先民生活絕不可能離開水源，而現今臺中市以啟動柳川、綠川的整治工程，特別是已完工的柳川，其帶來的觀光效益十分驚人，已成為觀光客來臺中必定造訪的地方。筏子溪雖屬於中央管轄，但堪稱台中最重要的一條迎賓河，台中市長林佳龍曾表示，每個城市都有一條美麗的河川，對台中來說，應該就是筏子溪，可見筏子溪之於台中市、台中市民的重要性。台中市也已經自行編列 5500 萬元用於筏子溪整治的先期工程，但若要將筏子溪完整的改頭換面，則分有三階段，此三階段的筏子溪整治工程，長度約 13 公里，總經費約 13 億元。

現今氣候變遷快速，旱澇風險增加，因此筏子溪需要防洪整治，保障人民的生活安全，而除此之外，筏子溪還需要美化治水、找回河川的生命力，成為一條生態河川，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並且讓周邊警官一步到位，讓台中市民的生活品質大幅提昇！因此本席也期盼經濟部水利署能通過筏子溪整治 13 億元之經費需求。

註 1：維基百科—高雄市歷史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B%98%E9%9B%84%E5%B8%82%E6%AD%B7%E5%8F%B2%E8.A1.8C.E6.94.BF.E5.8D.80.E9.87.8D.E5.8A.83.EF.BC.882010.E5.B9.B4.E4.B9.8B.E5.BE.8C.EF.BC.89>

註 2：高雄整個城市都是國際級建設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property/20160517/37212454/>

註 3：高雄接下來五到十年會完成之重大建設 <http://ebian.pixnet.net/blog/post/33055092-%E9%AB%98%E9%9B%84%E6%8E%A5%E4%B8%8B%E4%BE%86%E4%BA%94%E5%88%B0%E5%8D%81%E5%B9%B4%E6%9C%83%E5%AE%8C%E6%88%90%E4%B9%8B%E9%87%8D%E5%A4%A7%E5%BB%BA%E8%A8%AD>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意見：

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之立法目的在於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進而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惟細究執行面，本席請就下列之爭點，提出專案報告：

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屬於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並非執行機關。在該會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如何執行前瞻基礎建設？中央各機關如何分工？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包含東部鐵路雙軌化及南迴鐵路電氣化等項目，其行經幾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是否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發展之正面意義為何？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之管線建設，原住民族地區有為數不少未有自來水或使用簡易自來水管線之區域，因應前開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業分配多少預算以支應其建設？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蘭嶼貯存場乃一鄰避設施，蘭嶼居民長期活在核廢料輻射之恐懼之下，目前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困難且無法立即遷出核廢料，能否以政策賠償之方式，規劃合理的綠能政策，進而讓蘭嶼全島成為綠能健康的島嶼？在此前提下，如何在蘭嶼通盤規劃發展適宜之綠能建設？

綜上，原住民族地區期以來飽受因預算不足，導致城鄉資源及資訊巨大落差之問題，前瞻基礎建設應如何處理原住民族地區偏鄉問題，即是重要之課題，請依上開爭點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前瞻建設計畫之執行。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就政府所說：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但是我們看不出政府的整體規劃，有預算誰不要？有建設誰不要？本席身為南投立委，也想要爭取相關建設，但是我們更希望見到的是一個國家戰略層級的藍圖，而不是各地諸侯的分配款，或是綁樁式的城鄉建設，我們看到的是少數廠商的龐大商機，卻看不到一個國家 30 年的產業發展，看看鄰近的韓國吧，台灣出口額，曾是韓國的四倍，但這些年來，台韓競爭力逆轉。如今，韓國出口額是台灣兩倍，躍升世界第九大貿易國；台灣前五大貿易區，韓國市佔率都贏台灣。這些年來，台韓各自做了什麼關鍵抉擇？為了贏，韓國付出什麼代價？

從前些年的韓國大叔 Psy 的歌曲 MV「江南 Style」紅遍全球，創下 YouTube 點擊超過四億次的超高紀錄，到現在的宋仲基和鬼怪，在全球重燃新一波的韓流，在台灣以至歐美，鬼怪裡女主角用的口紅，年輕人幾乎沒有不知道的，這不僅展現韓國娛樂業的實力，更引起世人嫉妒的韓國，爭取了許多「好感」，整個韓國娛樂產業就是 30 年的規劃，集中投注全國力量所展現，台灣呢？除了新竹科學園區令造就了成功的台積電、鴻海，其他呢？四大兆元產業變成慘業，一樣 30 年……台灣的現在？更遑論韓國的網路產業和電子產業，可能有人說韓國模式，主要是靠 FTA 的國門大開，台灣因為起步慢國情特殊才沒法跟上，韓國是讓產業自己在「市場」競爭？那就大錯特錯，韓國的成功是選擇特定產業扶植保護，直到成長足與國際抗衡的程度，所以本席說：雖然每個預算或建設地方都需要，但國家更需要一個清楚的藍圖，就以下幾個面向看看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

這次最大賣點就是鐵道輕軌建設，就預算將投入新竹、基隆、台中、彰化地區的輕軌，舉債

得來的預算遍地開花式的蓋輕軌，做過什麼樣的評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有媒體報若地方連經營公車都有困難，建設周邊連人都沒有，軌道運輸蓋出來只是炒了地皮罷了，唯一可見的就是年輕人更買不起房，連歸鄉都不能，良田也變成水泥的冰冷地板，地方自償率太低，債留地方以後更加瓦解其他的地方建設，這是台灣需要的嗎？整死年輕人？

太陽能的部分，別再要可憐到農民，台灣哪來的大面積太陽能發電？日照率該不該注意？歸線底下的日照才較足夠，又是雲嘉南以下的鄉親？又都是平原、農田拿來放太陽能板？現在偷跑的良田種綠電，如此的不堪，還是你們仗著南部鄉親多半都是支持者？你們怎麼就忍心這樣對待他們？

本席希望建設當然重要，但請以國家為念，並規劃好藍圖，再來請別讓窮鄉更窮，最大比重的不該是給諸侯分贓的鐵道，而是縮短城鄉差距和未來 30 年的建設，讓福爾摩沙美麗再現，真要說到鐵道，說句公道話，南投是最可以說的，整個南投沒有半個鐵，有誰是這樣？比起運量，難道我們還輸別人？一個日月潭運量超過 400 萬，我們呢？分到什麼？重申一次，我們更希望見到的是一個國家戰略層級的藍圖，而不是各地諸侯的分配款，或是綁樁式的城鄉建設。請退回行政院重新評估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鍾委員佳濱書面意見：

由於交通投資長期以來重北輕南，無論是交通經費或是基礎建設，都是以台北大都會圈為重心，造成人口流失，行政院日前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將投入四千多億元於軌道建設發展，其中以鐵路立體化及電氣化為大宗，並以捷運及輕軌發展為輔助；確實，交通基礎建設為一個國家的運輸根本，目前台灣軌道運輸可分為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依照運量、運距、建造成本及使用年限分類（見附圖一），輕軌是相較之下較為經濟且較易發展的運輸工具，台灣除了發展在地輕軌系統外，也應思考如何建立軌道相關產業及人才培訓系統，發展我國在國際軌道產業中的市場，以日本及中國為例，都有設置相關訓練學校培養人才，軌道相關產業在國際市場中也都占有一席之地。

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有相關成熟的運輸系統，以目前新南向政策為導向的國家來看，雖然部分國家也都有捷運系統（見附圖二），但是並不普及，以泰國曼谷為例，雖然有曼谷地鐵及蘇凡納布機場捷運，但運輸長度並不長，且曼谷一直都有塞車的情況，為解決塞車問題，未來也應該會朝向發展不同的軌道運距系統以解決都會區內外的公共運輸問題。

參考新南向國家的人口中位數及人均 GDP（見附圖三），雖然 GDP 不及台灣，但依照人口結構成熟度來判斷，這些國家未來也應會有許多不同的軌道需求，放眼國際，台灣軌道產業雖曾被國際肯定，但全球高鐵市場已被中國、德國及日本等軌道運輸強國搶下，交通部應思考除了高鐵之外，台灣的軌道產業應思考它的市場定位，比如說東南亞國家中型都市的捷運或輕軌，或是高階市場（高鐵）中的行控、號誌、或售票系統，並思考如何搭配新南向政策以發展我國在國際軌道產業市場的潛力；交通部也應鼓勵民間除了參與建設計畫外，也應積極培養人才協助這些新南向國家的產業，打通國際軌道競爭市場。

種類	運距	功能	建造成本	使用年限
高鐵	200KM 以上	提供城際長途及都會區間運客服務	13.3 億/公里 (總體約 4500 億)	60
火車	100KM 以上	服務中、短途運客旅次、服務都會區內通勤旅次、服務高鐵轉運接駁旅次。	8 億/公里	
捷運	30KM~100KM	提供都會區內旅客運輸服務、高鐵及臺鐵間接駁服務。	北捷 36 億/公里 高捷 43 億/公里	30
輕軌	5KM~30KM	提供捷運未及服務地區或次要運輸走廊、特定地區旅客運輸服務。	1 億/公里	30

(附圖一)

國家地區	捷運系統	通車年份	長度(公里)
台灣	台北捷運	1996	136.6
	高雄捷運	2008	47.3
	桃園捷運	2017	51.03
新加坡	新加坡地鐵	1987	148.9
馬來西亞	快捷通軌道	1995	98
	吉隆坡機場捷運	1997	57
菲律賓	馬尼拉捷運	1984	28.1
	曼谷地鐵	2004	20
	蘇凡納布機場捷運	2010	28.6

(附圖二)

國家地區	國土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總數	人均 GDP	中位數
台灣	3.5 萬	2,300 萬	22,288	40.4
新加坡	697	570 萬	52,888	34.3
馬來西亞	32 萬	3 千萬	9,557	28.2
泰國	51 萬	6,800 萬	5,742	37.2
印尼	190 萬	2 億 6 千萬	3,362	29.9
菲律賓	30 萬	1 億 2 百萬	2,858	23.2
越南	33 萬	9,500 萬	2,088	29.6
寮國	23 萬	700 萬	1,779	22.7
印度	328 萬	12 億 7 千萬	1,617	27.6
柬埔寨	18 萬	1,500 萬	1,168	24.9

(附圖三)

柯委員志恩書面意見：

一、重新檢視績效指標

今年初大家才剛剛辛苦地審完 106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沒想到不到 1 個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彷彿從天下掉下來一般，而且經費高達 8 千多億，直逼今年總預算的一半，全數舉債，做為反對黨委員，真的有像被突襲的感覺，進一步細看內容，有很多的計畫預算編列真的是倉促草率。

大家都知道一個計劃要評估它的績效，最基本的除了是要完成哪些工作指標以外，最重要的就是要達成哪些效益指標，但我們發現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子計畫中的績效指標，其中的效益指標根本看不出要達成甚麼效果，充其量就是個工作項目，更誇張的是，有的工作指標竟然與效益指標一模一樣：以下就簡單舉兩個例子：

(1)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把工作指標當作效益目標）

這個計畫預計 4 年要花 24 億，計畫內容舉出 2 個主要效益指標，包括 1.製播各類超高畫質節目 540 小時，以及 2.創新應用遊戲開發或 APP 或 VR/AR 應用 7 項。

但以上怎麼會是效益目標，應該是工作目標才對啊。文化部應該告訴我們的是製播了 540 小時的節目以後會有多少產值，或者多少銷售所得，或能帶動多少相關產業才對啊。也要告訴我們製作 7 個 APP 以後，預計能有多少下載量，帶動多少的相關收益，否則我們怎知不會變成「蚊子 APP」。

(2)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工作指標等同效益指標）

這個計畫 4 年要花 60 億，績效指標中的工作指標與效益指標一模一樣，包括 1.鏈結資安產學能量與 2.資安專業人才培育。以上兩項每年進度都是百分之 25，4 年後達到百分之百，但到底要管考甚麼內容，我想屆時連監察院都搞不清楚吧。

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重新檢視各項子計畫的績效指標，包括工作指標與效益指標，否則未來不管是監察院或者立法院根本無法管控計畫的實際執行成效。

二、建立退場機制

前瞻計畫政府除訂有工作進度指標外，其更重要者為效益指標，為免政府機關首長好大喜功，計畫浮濫，硬體計畫完成後成為蚊子建設，爰要求計畫執行期間應逐年提報效益指標，並公告於政府機關網站，效益指標連續兩年未達主管機關自訂之目標值百分之五十者，計畫應縮減規模或者退場，避免國家公帑繼續浪費投入。計劃如因規定縮減規模或者退場，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三、成立前瞻計畫審核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各地方政府提的計畫，目前的評選機制標準到底是甚麼？外界一無所知，且懷疑執政黨重綠輕藍縣市，甚至行政院政委更與地方直轄市長臉書打筆仗的荒唐情事，為杜絕外界懷疑行政院計畫通過機制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成立前瞻建設計畫審核委員會，且學者專家名

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計畫經過行政院核定前須經過審核委員會的審查，且未來每年的績效指標也須送委員會專案查核。

劉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劉世芳有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編列 8,900 億元之預算，目的在於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縮短區域落差，弭平南北城鄉差距，並提升資源流通效能，其中包括軌道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城鄉建設等五大項目。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十三名，落後新加坡、香港、韓國等國，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在各國網路整備度部分，世界經濟論壇評比我國於 2016 年排名第十九名，落後星、韓、日、港等國，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都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民國九十七年達高峰後，亦逐年下降，因此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得以帶頭強化投資動能及整體經濟成長之潛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奠定我國未來發展基礎之重要政策，本席將予以大力支持。為達成計畫目標，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量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擬定合理、可行之財務分攤比例，以確保各計畫之執行。此外，因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13 年之長期計畫，是以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採取滾動式檢討，以使計畫之執行如期如質，達成預期之效益。

許委員毓仁書面意見：

Q1 中央 8,000 多億元補助，造成各縣市「搶錢心態」，縣市首長在爭預算的新聞，很像過年回家搶不到車票，主委您難道忘了這麼大的金錢都是來自人民的稅收嗎？這些錢真的要慎重地使用，不要債留子孫！

Q2 請問國發會，用 20 年前的硬體思維，來設計未來 30 年的需求，這樣合理嗎？是前瞻嗎？數位建設根本是數位笑話，前瞻基礎建設是前瞻基礎笑話，數位建設投資超過 460 億元台幣，卻藏有四大缺陷，包含（1）行政院未提出預算計算之參考依據，顯見相關預算編列浮濫；（2）相關計畫交由地方政府競爭提案，卻未說明評選機制，加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選舉綁樁計畫之疑慮；（3）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只以硬體設備數量為評斷標準；（4）「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內缺乏究責條款。

Q3 同時，我們卻看到大多數的縣市首長都只是在爭預算，沒人在討論這計劃的高度與風險嗎？

Q4 前瞻基礎建設若沒有一個讓人民清楚的遠景和高度，人民會覺得這只是包工程分配利益的綁樁計劃！？

Q5 公債法明文規定，中央政府舉債不得超過前三年國內生產毛 40.6%，現階段舉債已達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35%，逼近債限之 9 成，下次如果政黨輪替，行政院卻分 8 年投入特別預算，8 年後誰來保證償債？該由誰負責成敗？

	內容	
1.綠能	1. 綠能建設政府年度預算已編 256 億，這次特別預算又編列 243.2 億，其中 162 億用來規劃台南的沙崙綠能科學城。 2. 綠能建設橫跨 106 年至 113 年，特別預算、年度預算、國營事業加上民間投資將總投入約 1.75 兆。 3. 台灣燃煤發電後的區域癌症發生率顯著高於發電前。	Q1 內容卻與上會期三讀通過的「電業法」相關規劃重疊，根本就是疊床架屋；且雲林縣是最大的太陽能光電生產地，為何科學城不設在雲林而是台南市？難怪被批是綁樁、分贓，是滿足特定特象的缺口！？ Q2 投入成本必將反映在電價上，電價會不漲嗎？德國發展綠能，近十年電價已上漲 4 倍！ Q3 「綠能建設計畫」倉促上路，電價上漲一去不回，蔡政府卻隻字未提！？請經濟部回答 Q4 請問經濟部長，一定堅持燃煤發電嗎？
2.數位	1. 前瞻數位建設無評鑑機制？許毓仁：恐成數位笑話 2. 數位計劃為 5 大子計畫之一，將投入超過 460 億經費。前瞻計劃中的數位建設大多延續馬政府計劃，並且提報書簡略，也沒設置退場機制與究責條款。政府所推動的數位建設恐成為「數位笑話」，投入大量經費後沒有相關評斷依據與計算標準，卻要人民納稅埋單，無正當性可言。	Q1 數位建設計畫單純以硬體設備數量作為評斷標準，等同不了解數位發展的核心應該以軟體與人才為重，只重視硬體數量的結果，將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喪失「前瞻性」。 Q2 前瞻基礎建設 8 千多億都為舉債，行政院沒有提出參考依據，但每項預算都是「億」為單位，但計畫書中僅欄目與預算，預算編列相當浮濫，卻要強迫立法委員接受提案？
3.水環	1. 水環境建設的經費合計約 2507 億，包括大安大甲水源聯合運用工程、曾文南化聯通管、天花湖水庫、雙溪水庫及水庫集水區工程等都在前瞻計畫內。水資源聯盟學術委員張豐年指出，這些都是長期以來遭民間反對的水資源開發工程。 2. 彰化烏溪鳥嘴潭人工湖開發案，此舉為了增加自來水的供應，將大舉徵收 283 公頃的土地衝擊當地農民，且鳥嘴潭人工湖、鳥嘴潭淨水廠分別需要 222、130 億的經費。	Q1 每一個工程的預算都超過百億，這些又非防災急迫，不該以特別預算來編列，應該回到原本的一般預算。不需要在前瞻這裡編列預算。 Q2 供水計畫應該要以農業為主、自來水為輔，並妥善運用既有淨水廠設施，才是有效補充當地地下水的作法。

4.軌道	1. 8825 億元的經費，雖然號稱分配給：綠能基礎建設、數位基礎建設、水資源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基礎建設等 5 大項目，但單是軌道建設經費就占比近半超過 4241 億。 2. 這些軌道建設包括如基隆輕軌、新竹環線輕軌、桃園捷運與鐵路地下化、台中捷運與彰化延伸線、台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高雄捷運黃線與輕軌等。	Q1 為何軌道建設佔據那麼多預算？沒有專業、公正的評估報告（成本效益分析），因此都無法回答一個問題：真的只有蓋捷運一途嗎？未來如何經營？運量能支撐財務嗎？ Q2 如果依照平均投資數據分析，成本由高到低分別是：捷運、輕軌、BRT（快捷公車交通系統）、改善公車系統；較便宜者又是較貴者成本的 2-3 成；地下化是高架的 2-3 倍，地面則成本更低。因為沒有評估與分析，那些爭相要捷運的地方，回答不了是否靠著成本便宜許多的系統，就能滿足需求；也回答不了一旦蓋完捷運，有多少運量可支撐營運？難道國發會沒有評估嗎？ Q3 到底這 4241 億元的軌道建設中，有多少禁得起專業的需求與財務檢驗？讓人懷疑。因為是向中央要錢興建，地方政府「這延伸那延伸」把捷運當開路，毫無成本效益觀念。未來這些捷運如無法「自己養自己」，最後就是成為財政的黑洞、納稅人的錢坑！？
5.城鄉	1. 砍掉重練？李四川：前瞻城鄉建設疑綁樁應全刪 2. 前瞻計畫中的城鄉建設，羅列 10 大項目 3. 城鄉建設的內容項目，完全不符合各界對前瞻的定義，導致媒體解讀這 1372 億元城鄉建設經費，是做「選舉綁樁」，李四川強調，立法院不應該通過一條會被稱為選舉綁樁的條文。	Q4 各縣市抱著「搶錢」的態度在爭取前瞻計畫經費，中央若是全額補助，如此「不吃白不吃的心態就會出來」！？ Q5 這些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校園社區化改造等，都是政府經常性施政範圍，本席認為「城鄉建設」1372 億元經費應從前瞻計畫中全數刪除，改為逐年編列進政府的公務預算，才符合預算法精神。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前瞻基礎建設是孤注一擲，不容有誤

1. 部長好，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根據統計顯示，中央政府債務為五兆二千七百六十九億元，潛藏債務高達十七兆七千四百餘億，每位國民平均負擔七十五萬五千元之潛藏負債，政府舉債亦達百分之卅四點二，距離過去 3 年平均數的 40.6% 百分之四十點六的舉債上限僅有六點四個百分點。雖然目前政府有一兆兩千億元的舉債空間，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將耗去 8800 億元。部長，您認為這樣高的特別預算編列，對國家財政負擔來說還可以支持得住嗎？會不會更加重日

後債留子孫的風險和比例？

2. 部長，如果本席說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是未來八年唯一可以推動全國各地重大建設，奠定國家競爭力的一次機會，但也極有可能會因規畫不夠完善，錢坑建設引發連續效應拖累國家財政，導致我國財政急遽惡化，因此這將是我國最後一次用舉債的方式來做建設，您認為本息的說法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3. 不論部長您認不認同，相信花東甚至全體國人都知道，以目前台灣東西區域發展失衡的嚴重狀況來看，花東連最基本的基礎建設需求不但尚未獲得滿足，而且還落後西部一大段距離，因此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我們東部基礎建設最後一搏的機會，所以請部長在適當的時候能夠予以支持，好不好？

（主席麻煩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添枝主委上台備詢）

二、政院版特別條例草案未盡周延

1. 相信陳主委剛才也有聽到本席說這次前瞻基礎建設是花東在全國其他縣市都在爭取前瞻建設之際，尋求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最後一搏的機會。雖然今天要進行的是特別條例草案的審查，但接連六場公聽會辦下來，聽到這麼多地方縣市首長、專家學者的意見及社會輿論之後，請問主委有何感想？在隔不到一周就要進行草案審查，請問目前相關子計畫項目都修正底定了嗎？不然要怎麼確定預算規模和執行方式？

2. 主委，自去年 12 月 31 日蔡總統年終談話，首次出現建設計畫及特別預算字眼，今年 2 月 12 日由行政院提出構想，2 月中開始盤點各項子計畫，3 月 3 日開始審議各項計畫，4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算一算在這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內火速完成，對於這樣急就章的計畫及特別預算，夠周延、夠完備、切合地方需求嗎？本席相當存疑！

三、前瞻和基礎本質迥異，不應混為一談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六場公聽會辦完之後，本席認為行政院版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對於未來的建設、內容以及執行方式都不夠周延，像是特別條例制定目的在於要排除預算法之適用，並舉債投入公共建設、振興國內經濟，而且舉債由全國人民平均分擔，所以必須兼顧全國各地方之發展，尤其是相對落後的花東、離島地區，這點主委您認同嗎？

2. 整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前瞻、基礎，但是基礎建設與前瞻建設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方向與概念，且沒有基礎何來前瞻，兩者有先後之分需區別清楚，所以必須明確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建設兩部分，否則牛驥同皁，這樣下去只會更加擴大區域發展落差，前瞻的繼續前瞻，基礎的永遠在基礎，主委您說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四、特別預算應讓東部基礎建設一次到位

1. 由於交通基礎建設對於均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經濟具有廣大效益。但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台灣西部地區為主，導致台灣東西部長期區域發展失衡，台灣東部之相關交通建設發展大幅落後於台灣西部，以致東部地區長久以來都市、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

2. 本席在上週交通委員會質詢交通部和陳旦部長，關於東部交通建設使否足夠時，賀陳部長

回覆「就長遠來說是不夠的，但眼前它已經可以達到階段性的供應」，請問主委，您認同賀陳部長所謂花東交通建設已經達成階段性供應的說法嗎？這種說法究竟是滿足了坐在辦公室吹冷氣官員的想像，還是有去對每天在用生命拚搏的花東居民做民意調查？

3. 雖然民國 79 年行政院即核定「改善交通全盤計畫」中將蘇花高速公路及花東快速道路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快三十年過去了，西部交通建設有高達七座高速公路（2 條縱貫 5 條橫向）及高鐵，都會區更有捷運，共耗資上兆，但花東地區僅有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及台九線拓寬。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有的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以及城鄉建設等五大項目之外，再增列環島高速路網建設，讓東部交通的基礎建設可以一氣呵成、一次到位，原本東部居民，可以感受到新政府重視偏鄉建設、還給花東遲來正義的用心？

五、特別條例草案應納入公民參與部分

1. 另外，這次公聽會的舉辦，相信主委和中央各主管機關首長也應該深刻了解到，在規劃和進行國家重大建設時，公民參與和地方意見溝通的重要，因此為使國家公共建設落實公民參與制度，廣納各方意見，建立暢通溝通管道，國發會應該在審議各執行機關辦理各項計畫時，視計畫性質及需求，或一定金額以上之重大工程、嚴重影響周邊民眾之相關權益之工程等，得要求辦理公民參與，主委您認為是不是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會比較符合地方的需求和期待？

六、東部及離島建設應寬列交通運輸費用

1. 再來則是本席自上任以來，一直在向主計長、國發會以及各機關首長反映，有關花東交通運輸不便，建設成本遠較其他地區高，致使工程建設發包多有流標、工期延宕的現象，所以為減少不必要時程的浪費，本席建議在花東及離島建設時，應從寬且額外編列百分之十五的交通運輸經費，來提高參與誘因，主委，您認為這樣建議有沒有道理？

2. 主委，如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出發點是真心想為國人交通品質做改善的話，相信不分朝野，都會欣然接受，舉雙手贊成的，但是看看現在的狀況，就算是中央有能力舉債做建設，各地方政府也不見得有能力籌措出配合款來，如此草率、急就章且未考慮區域均衡的作法，未來將會讓台灣東西部呈現更大的落差，進而使東台灣的建設發展陷入萬劫不復、差距愈來愈大的無法翻身的地步，所以本席在此要請主委務必要跳脫以都會人口來做投資報酬率評比的觀點，改為以平衡台灣東西區域發展的角度，來還東部及離島居民一個遲來的公道，可以嗎？

3. 雖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已核定，但特別預算尚未送到立院審查，加上才剛辦完六場公聽會，因此本席建議，在相關建設項目尚未全部確定前，特別條例草案應該先暫緩審議，否則不就印證了大家對公聽會只是政府虛晃一招、敷衍了事以降低用預算綁樁質疑的作法？主委您說是不是？

4. 由於國內重大建設的工程經費都面臨不斷追加預算的情形，加上按照過往經驗，工期也都會延後至原本的 1.5 倍左右，因此本席呼籲新政府不要病急亂投醫，為了挽救低迷的民調就胡亂撒錢，為免造成債留子孫和對繼任執政者的不公平，國發會應該把前瞻基礎建設條例草案撤回重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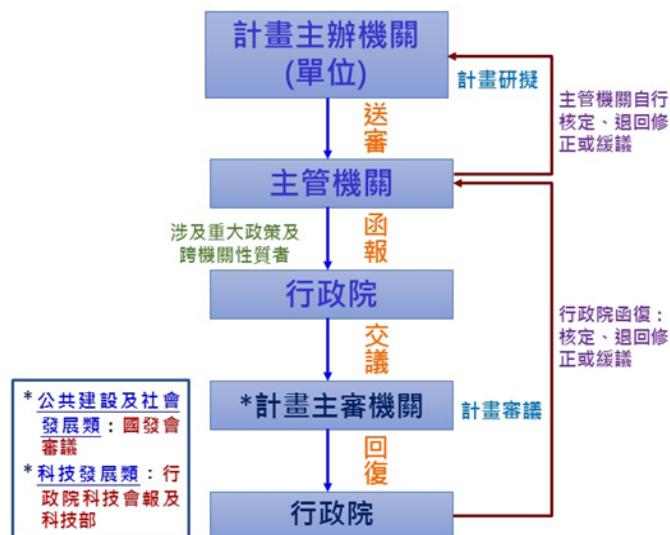
張委員宏陸書面意見：

一、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

本草案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依據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另中長程個案計畫按其計畫內容可分為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 3 類，其中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審議結果由上開各機關函復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發會及科技部會同相關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

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圖



依前述要點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需先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等因素，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由行政院所交議之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

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因此，各機關之計畫應先踐行相關程序並經審議機關審議後，行政院方能依據審議機關意見核定該項計畫。

參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九十八年度可行性研究得併綜合規劃報告辦理。」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之立法體例，建議本草案修正第 5 條第 1 項並新增第 2 項為：「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二、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

依本草案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之設立目的乃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第 1 條）。

本草案係為冀望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而提出，其項目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建設項目，按業務分工涉及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業管範圍，建設預算編列與經費籌措涉及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主管，後續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則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負責，總建設經費高達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本計畫影響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深，涉及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層面之廣，可以想見。

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亦即由中央各執行機關依本草案第 5 條規定將其所管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續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

，進而依據規劃之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再由該中央執行機關就其計畫及預算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至於與先期作業審查相關之審查項目、審查組織、進行程序，則付之厥如，且未見應扮演從中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之重要角色，僅由中央執行機關「球員兼裁判」自己審查自己所提之計畫預算，欠缺協調整合各部會計畫之共同平臺，恐將使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各自為政而難以整合。

查 93 年 6 月間，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制定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 2 項）。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3 項）。」行政院爰依該條第 3 項授權，於 93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程序，據以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

承上，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之設計成果及經費需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當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又經建會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共同審議，並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及財務評估等審議作業，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經建會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截止日前，將審議結論陳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處。主計處應根據前條審議結果，專案簽報行政院後，據以編列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相關機制辦理各年度執行成效之管考，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彙總提報行政院。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擔負起統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之責，俟該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審議獲致結果後，再據以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另經考量前瞻基礎建設含括 5 大項目，各項目之具體規劃內容均涉及各執行機關之專業，且牽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繁雜，恐非主管機關之力所能承擔，故本報告建議計畫及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可歸由中央執行機關擔當，經審查後再行提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統籌進行審議。綜上所述，建議本草案第 6 條宜修正為：「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2 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

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 3 項）。」以建立各部會聯繫、溝通及協調之平臺，促進資源有效分配與執行。

三、明定相關人員違法失職致計畫執行落後之行政責任

依據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長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立法院可依此審核報告對行政院進行責任追究，或據以考量新的年度預算。審計部轄下之審計人員，必須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且其為行使審計職權，得至各機關查閱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相關文件。必要時尚得請求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若發現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行為，應報告審計機關並通知其所屬長官處分之，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凡涉及刑事者，則移送法院辦理，並向監察院報告。

查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及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於第 11 條訂有相同內容之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第 1 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第 2 項）。」揆其立法說明略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涉預算金額龐大，且對其他預算有相當程度之排擠效應，為防行政怠惰，造成全民蒙受巨大損失，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行政責任。

在當前國債高築之際，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預算經費高達 8 千 9 百億元，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及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相關規定限制，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全部經費，係為企望達到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目標，其執行成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至為關鍵。為使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建議可參照前開條文規定，將本草案第 8 條修正為：「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第 1 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第 2 項）。」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

四、本條例施行期限延長，於到期前須經立法院同意

本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限時法」乃在立法之始專門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而制定之一種明定有效施行期間，或訂有施行至特定日為止之立法體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準此，本條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向後失其效力。

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五大主軸計畫之預算額度分別為綠能建設 243.15 億元、數位建設 460.69 億元、城鄉發展建設 1372 億元、水環境建設 2507.73 億元及軌道建設 4241.33 億元，總預算額

度 8824.90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部分將近占總經費一半比例，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改善及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共計 38 項建設計畫。目前行政院規劃於 8 年內陸續推動，考量本計畫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為數眾多，且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如未能於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前完成，則在計畫核定或經費支用上恐有無以為繼之虞。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考量本計畫之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眾多，且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為保留各項建設將來在執行上可能遭遇困難之彈性，並落實國會監督，建議可參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最末條關於施行期限之立法體例，將本草案第 11 條規定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以應實需。

五、新北市前瞻計畫所納入預算執行項目應儘速辦理執行

新北市的軌道建設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從國家整體發展及資源的有效運用，經周詳評估而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應有任何偏頗或政治考量。

中央政府在大台北地區捷運、鐵路地下化建設投入 1 兆元以上預算，此次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軌道計畫之新北三鶯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共 821.38 億元，其中特別預算占 203.32 億元，年度預算占 618.06 億元（年度中央補助 109.37 億元）。此外，在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部分，也納入新北市有關加強水庫保育、水環境改善、中央管河川、雙溪生態水庫、無自來水改善及節水等工程或計畫共 154.6 億元特別預算，顯示新北市基礎建設之必要性。

至於新北市政府爭取汐止民生線、環狀線二期南環段及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二期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案，若能與台北市政府形成共識，仍可依現行捷運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在年度預算執行。

中央政府應重視新北市發展需求，新北市已有許多最近執行與過去核定的重大建設案。未來新北市若有其他重大建設需求與競爭力之計畫，中央政府應續行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中的城鄉發展計畫。

復查，根據新北市交通局實地調查，新北市板橋區因人口稠密，住宅區密集，汽機車停車位供需嚴重失衡，汽車停車位不足近七千位，機車車位不足近六萬位，因此衍生許多交通及治安事件。建議中央應於前瞻計畫中納入興建地下停車場，解決民眾困擾，尤以南雅夜市、新埔國小、農村公園及莊敬公園等地周邊，無論平日、假日停車位需求量大，民眾迭有怨言，建議行政院優先補助經費予新北市政府儘速推動。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前瞻基礎計畫就是為了下一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及地方建設，進而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以及區域平衡，縮短城鄉差距，而經過了六場公聽會，各界表

達不同聲音，聽到這些訴求後，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前瞻計畫是否有不同思維及想法？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結構性問題，偏鄉發展與城鄉差距的可怕性，如果政府再不重視偏鄉，前瞻計畫如果不立即做修正，未來恐會讓此差距越拉越大，後果真的無法想像，以下提供幾個數據參考：

1. 六都磁吸效應，人口外移嚴重，我的故鄉雲林跌破 70 萬，南投縣人口不到 1 年減 4 千人，即將跌破 50 萬大關；彰化縣幾乎年減 6 千人，苗栗縣近 2 年流失超過 9 千人。
2. 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雲林縣老化指數為 131.10%，老人比例 16.47%，全國第二。嘉義縣老化指數為 161.19%，老人比例 17.28%，全國第一（附件）。
3. 前瞻經費分配，城鄉差距更為明顯，有 25.5%也就是四分之一的預算集中在北部的桃園，19.1%在南部大城高雄，雲林縣、宜蘭縣、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加起來都不足基隆市，更別與其他縣市相比。
4.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 8800 億元，台南市獲核列 1400 億元，雲林少的可憐只獲核 52 億 6200 萬，分配比例 1%都沒有，只有 0.59%。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受矚目的軌道建設，總經費 4241 億元，雲林只有 800 萬，分配比例為 0.000018%，全台最少。
6. 因為質詢時間，本席只提供一些數據，請問前瞻如何來補足偏鄉發展，以雲林為例，請明確提出因應解決方案！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欲營造一縣市一亮點，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固然為一立意良好之構想，近來多以韓國清溪川為成功的參考範例，然而要建構海綿城市必須全面地從滯洪、綠化及養護等工程著手，在效法清溪川整治方法時，務必避免便宜行事的態度，使用淺層草皮甚至是假樹假花，若如此敷衍了事、貪求便利地使用過度水泥化及人工化。請問，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對「恢復水環境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的具體規劃？

二、軌道建設中，輕軌跟路面交通的整合有何具體規劃？智慧即時資訊如何惠及偏鄉交通？

三、「沙崙綠能科學城」在綠能建設有許多規劃，但目前國際大廠對儲能技術已在試用階段，我國等到沙崙綠能科學城成立後才要進行規劃，早已過時，如何讓國內有此技術的企業往外出口？

四、電業法修正實施在即，能源局或台電如何布施區域電網，讓社區或家戶的太陽能自產自用？

蔡委員易餘書面意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了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所推動，其中包含：一、軌道建設二、水環境建設三、綠能建設四、數位建設五、城鄉建設，其經費編制約八年 8,800 億元。

惟查嘉義縣於本次前瞻性計畫所納進內容，包含：一、嘉義縣民雄鄉、水上鄉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0.5 億）二、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嘉義高鐵站評估規劃（0.08 億）三、阿里山森林

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3.91 億），專為嘉義縣地方所編列計畫僅有 4.49 億元，皆屬管道建設項目，而本次軌道計畫預算編列 4241 億，嘉義縣所分配之經費明顯少於其他縣市。

本次嘉義縣於前瞻性計畫中，非但分配經費極低，忽略嘉義縣地方建設之需求，此外，其中兩案僅是規劃案，並無實際硬體設備建設之預算，此計畫恐讓嘉義在地居民認為，每每建設計畫都忽略嘉義地方需求，僅著重於都會地區建設，本席作為嘉義縣立委，有義務將地方民眾不滿聲音傳達至中央政府，也期待中央政府在規劃建設計畫時，更全面傾聽在地居民之需求。

地方政府財源主要來源，包含統籌分配款、中央補助款及地方稅收；經查，各地方政府財源狀況，104 年嘉義縣政府被分配中央統籌分配款 59 億元，自有財源（中央統籌+自籌財源）93 億，僅占總歲入預算約 37%，且將自有財源分配人口與其他縣市比較，嘉義縣平均每人所獲自有財源，各縣市排名為第二少經費；綜上，嘉義縣因礙於產業結構，地方稅收相對減少許多，財源多依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而本次前瞻計畫重蹈覆轍重北輕南失衡的錯誤，恐加速城鄉之間的差距。

此外，人口結構應作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因應不同人口結構做為多元發展之依據；根據內政部 106 年統計通報數據顯示，全國老化指數為 98.86，北部、中部地區分別為 90.47 及 95.37，東部及南部地區則分別為 119.15、116.38 較高；按縣市別觀察，以嘉義縣 174.29 最高；無論從數據或是從嘉義在地發展停滯的現況，都說明年輕人口不斷外移，甚至嘉義縣高齡化高居全國之冠，影響層面不僅是在地經濟發展，產業結構、教育、交通等……皆受到人口結構影響。

綜上，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等……，在計劃全國性發展時，務必重視南部地區高齡化現象，及地方政府財源不足問題，予以地方政府適當資源得以活絡地方發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不分區域之建設，例如：「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計劃，務必將嘉義縣作為優先考量，以促進城鄉發之平衡。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800 多億元，希望藉由建設計畫，帶動政府與民間投資動能，促進經濟發展。所謂「前瞻」，應該是綜觀全面具有全方面經濟戰略思維，鳥瞰各縣市所需，中央地方合作，盱衡財政資源配置提報的最適性的計畫案。

台北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媒體報導尚未獲得任何預算。細看台北市政府日前所提方案前後計有十項，請行政院應該再重新考慮。本席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應做最有前瞻性、外溢性、適切性的使用。針對台北市的發展，除台北市政府提出的申請項目外，本席提出幾項建議，希望中央部會能夠評估思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評估。

一、興建「文化輕軌」，交通發展和文化保存兼容並蓄：

蓋一條「文化輕軌線」，從社子連接大稻埕到達龍山寺站。將可從最美的社子島、「葫蘆堵」到達保安宮所在的「大龍峒」，再通往見證大台北發展的「大橋頭」，接著到達老台北商業的發源地—迪化街「大稻埕」，然後通往舊城區現在很熱鬧的「西門町」，最後抵達—「艋舺

」龍山寺站。台北在地獨有的特色都在這條文化輕軌線上，無論是市民的交通利用還是外地遊客的遊覽觀光，都能一線到底、暢行無阻。並可以台北市政府提出的「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相互搭配，兼具「交通發展」、「文化保存」。

二、中正紀念堂轉型變成故宮二館：

中正紀念堂存廢問題包含著去威權與轉型正義的意涵，本席認為中正紀念堂可改造為「首都文化園區」，變為故宮二館，除了代表中原文化，也解決故宮擁擠問題。未來，鄰近的總統府遷移改為台灣博物館，代表台灣文化，中原文化和台灣文化相互輝映；而，凱達格蘭大道還原其原住民語意涵為湖泊濕地，加入二二八公園、台北賓館或其他歷史建築，統整為台北首都文化園區。

三、加速推動都市再生：

台北市被評估為全球最危險的都市，30 年以上的房屋約有 51 萬戶。依照市政府資料，如果發生 6 級規模的地震，將有 4,000 棟建物倒塌。除老舊建物外，北市也有 48 棟的海砂屋須拆除。都更條例實施近 20 年，台北市都市更新地區（單位）1298 處，已核定實施 266 案，完成 103 案。目前大台北一年平均更新的戶數不到 500 戶，照這樣速度，要 2369 年才能完成都更。危老條例及原有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幅度，也只能加快一些。未來除了健全都更法律體系健全外，更應投入都更基金、擴充人力、設置機構，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加速台北市再生。況且台北市都更產值可創造 15.7 兆元、大台北可創造 34.14 兆元，加速都更所創造的外溢產值，更符合計畫目的。

四、加速「松山機場遷移」，落實 2020 遷松機政策：

「松機併桃機」早經過多年且詳盡的政策分析，可行性評估應與第三跑道計劃脫勾。政府應著眼於「實務」上增設航廈與雙跑道之效能與容量，並就國內外旅運之機流、人流配置進行妥善管理，提出推動規劃，方能落實選前小英政策小組「2020 遷松機」的決議。只要「松機遷併桃機」政策確定，3,000 公頃限高區大都更計劃即可啟動，松山機場建置為中央公園，台北市方能脫胎換骨。

五、推動基隆河谷計畫：

南港、汐止、基隆不只區位相近，功能也可相互呼應。南港會展中心、軟體中心、文創中心及生技中心匯集，加上高速高路及三鐵共構，為台北東門戶。汐止則為包含智慧物聯、智慧影音等的智慧製造園區，基隆為休閒港灣、航港科技中心。這三大區域都需要一個提供宜居住宅的土地，提供鄰近工作者居住，而七堵做為基隆副都心，正適合扮演這個角色。

不論是沿著基隆河谷興建南港到基隆的捷運，或是共軌的 Tram Train，同時透過基隆河谷周邊土地的通盤檢討，三坑至基隆鐵路廊帶的活化，可以建置社會住宅、產業專區，引進產業人口，實踐 TOD 導向的都市規劃。

主席：今日議程詢答結束，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進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2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併案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請大家回座，本席會尊重你們，請回座，好不好？本席都還沒有宣告，請回座，好不好？本席會宣告讓你們登記發言，請大家回座，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請大家回座，好嗎？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請大家回座。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沒有干擾你！

主席：你這樣擋在我的前面，就是一種干擾，是不是請大家回座？你不要一直吵，好煩喔！你的聲音好聒噪，小聲一點！那個聲音太聒噪了，是不是請大家回座？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先登記！先登記！先登記！

主席：這就是干擾嘛！請大家維持現場秩序。

對不起，請不要拍桌。我不是小英，你可以跟小英拍桌，我不是小英！請議事人員把私備的麥克風收起來，以維持會場秩序。請把私備的麥克風收起來，我不是小英，請你們不要拍桌，這就是一種干擾，不是說好了不鬧場嗎？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不是說好了不鬧場嗎？不是說好了不干擾嗎？國民黨的承諾在哪裡？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請你們回座，本席會讓你們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先登記！

主席：我知道你們都很關心地方的建設，在台前這麼多的人將來都要選縣市長，我知道你們很關心地方的建設，我會讓你們發言。請回座，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要程序發言……

主席：我都還沒有宣告，你們在吵什麼？請回座，請把私備的麥克風收起來，今天會讓大家非常完整地發言，請不要用私備麥克風干擾議事的進行。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權宜問題！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要讓我們登記發言就把單子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照程序來沒關係，讓他們登記！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請把私人麥克風收起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我會讓你們發言，請不要干擾本席主持議事，好不好？我會讓你們發言，我知道你們都非常關心地方的建設。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權宜問題！先登記！先登記！

主席：大家不要吵！你們有看到昨天及前天的媒體報導，你們的行為吵吵鬧鬧跟幼稚園的小朋友一樣。

現在開始權宜問題發言登記，9 時 10 分截止權宜問題發言登記。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這麼多人登記，9 點 10 分登記不完。

主席：你們大家都爭相發言，可以啦！

為了節省時間，大家一邊登記發言，一邊開始進行權宜問題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以一次發言為限。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2 分鐘講不完，問候就要 1 分鐘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你們不是還要第二輪嗎？

主席：你們要第二輪，又要第三輪，大家的時間都非常寶貴。這不是會議的逐條審查，是權宜問題而已，所以與法案內容不相干，權宜問題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5 分鐘！5 分鐘！2 分鐘太少！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哪有只有 2 分鐘的？問候的時間都不夠！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時間不夠！時間不夠！5 分鐘！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權宜問題發言。請登記第一位的廖委員國棟發言。

徐委員榛蔚：（在台下）環島高速路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加油！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要發言！5 分鐘！

主席：這兩位一個要選花蓮縣長，另一個要選高雄市市長，你們阻礙地方發展，草案沒有過，預算要如何編列？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還在登記！

主席：對不起，本席致歉！剛剛我說陳宜民委員要選高雄市市長，徐榛蔚委員要選縣長，黃昭順委員指責我亂扣帽子，所以本席正式向大家道歉，這兩位都沒有要選。對不起！謝謝你幫我打知名度。

本席剛剛宣告登記以一輪為限，所以第二輪都不算。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5 分鐘！5 分鐘！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我在這。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二分瑩！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9 時 10 分截止登記，本席剛剛有宣告。你們到底要權宜問題還是會議詢問？都讓你們登記，然後你們登記了又不發言，你們到底要權宜問題還是會議詢問，我都讓你們登記，登記了你們就要發言嘛！你們登記了又不發言！請國民黨委員你們自己協商好，到底要提哪一個程序？你們自己連程序都搞不清楚！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二分瑩！

主席：你們到底要權宜問題還是要程序發言？或者是會議詢問？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權益問題！權益問題！先會議詢問！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二分瑩！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你們公聽會開完以後，連商討的時間都沒有！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專家學者的意見也……

主席：林德福委員不要擋在我前面，好不好？林德福委員不要擋在我前面！開公聽會時是你們說先公聽再審查，公聽會開完就要進行審查，是你們說要先公聽再審查，公聽會開完就要進行審查，在週一的朝野協商，你們也簽訂了程序發言之後就開始進行審查，不杯葛議事。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二分瑩！二分瑩！

主席：可不可以不要擋在我前面，這樣我看見議場的狀況，好不好？請回座，好嗎？請回座！請回座！不要擋在前面，我看見議場的狀況。請回座！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二分瑩，時間不夠！5 分鐘！5 分鐘！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廖國棟怎麼變女生啊？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主席的主持有霸凌的味道，霸凌的味道非常濃厚，不夠公正！主持議事不可以用主席的意志去評判任何一個委員，主席已經越權。昨天有委員指著本人說：不是男人！如果我說你們不是女人，你們的權利沒有受損嗎？

主席：沒有！

廖委員國棟：誰說哪個人沒有受損？主席霸凌就是這樣，用主席的權力去霸凌每個人的發言，主席霸凌啦！

今天我要唸一篇非常剴切的文章，出自於自由時報的社論，針對前瞻建設，有非常精闢的論點，內容提到執政者面對若干建設性的不同意見時，能否具體解答，甚至納為計畫修正的一部分，真正的周延決策，這是社論的開宗明義，其中特別提到各縣市所提報的 38 項軌道建設，有

15 項捷運及輕軌，至於輕軌有多大的前瞻效益值得檢討，我們不能不思考我們將給下一代留下什麼？以上是自由時報的社論所寫的，內容提到任何政策要減少失敗，務必要進行理性的分析，並且有能力公開進行政策說明。既然說是前瞻，就是未來，不是過去，不能用日治時期興建縱貫鐵路或蔣經國興建高速公路的時空背景來說明，特別……

主席：廖委員，時間到了！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你沒有講完……

陳賴委員素美：（在台下）你們講話要算話！

主席：陳明文委員不要生氣！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讓我們講話！讓我們講話！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要建設，不要綁樁！

（台下：要建設，不要綁樁！）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要建設就好好來審。

主席：請大家安靜，你們既然要建設，我們是不是一起好好來審查？既然要建設，我們是不是一起好好地審查？今天是條例草案，還沒有牽扯到預算，國民黨曾銘宗委員也提出一個版本，我們今天是不是好好地審查？好不好？請各位委員回座，好嗎？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要建設，不要綁樁！

（台下：要建設，不要綁樁！）

主席：我們都知道大家要建設，也期待政府為台灣多做一點建設，所以請大家回座，好不好？本席提醒各位，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馬英九提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投資條例，當時立法院一個月之內就完成了三讀。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要建設，不綁樁！

（台下：要建設，不綁樁！）

主席：當時民進黨一分一毫都沒有阻擋這個擴大公共建設條例的審查，在一個月之內就完成了三讀，2008 年馬英九提出的擴大公共建設，有很多現在站在台前抗議的委員都在當時參與了法案的審查，包括孔文吉委員、林德福委員、費鴻泰委員等等。2008 年馬英九提出的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民進黨沒有進行任何杯葛，一個月內完成了三讀，這是條例草案一個月內完成了三讀。現在是不是能夠請關心建設的國民黨委員，一起共同來完成這個前瞻條例法案的審查？大家一起同心協力為台灣來努力，今天來完成條例的審查，接下來，才能有預算編列的審查，大家要的建設才能編入預算中。如果你們今天連條例草案都不給審，那你們要的建設從何而來呢？花東地區的居民嗷嗷待哺，你們要的建設從何而來呢？

徐委員榛蔚：（在台下）我們統統都沒有！

主席：預算無法編列，你們現在的杯葛就是在阻礙台灣的進步，就是不讓政府建設台灣！你們現在的杯葛就是不讓政府建設台灣！全國人民都可以看到你們這一場鬧劇！是不是請大家回座？我們要先能夠進行條例的審查才能有預算編列的審查，才能有實質建設的進行，各位委員都殷殷

期盼的建設，如果今天這個條例不能通過的話，所有的預算無法編列，所有的建設無法進行，我們知道各位委員的殷切期盼，所以是不是請國民黨的委員能夠回座，讓我們開始來進行這個條例的審查？本席再一次提醒大家，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院會交付審查馬英九所提出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在 1 個月之內，立法院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就完成三讀的工作，馬英九提出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付院會以後，在 1 個月之內就已經完成三讀的工作，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沒有進行任何的杯葛，所以是不是也請現在的國民黨委員參與這個條例的審查？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錢坑法案！

（台下：錢坑法案！）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債留子孫！

（台下：債留子孫！）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錢坑法案！

（台下：錢坑法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債留子孫！

（台下：債留子孫！）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綁樁法案！

（台下：綁樁法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債留子孫！

（台下：債留子孫！）

廖委員國棟：主席，請讓我們暢所欲言，讓大家好好的來剖析前瞻建設，一起來看計畫的內容。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縣市一窩蜂的來搞軌道工程？是不是跟土地、財政有關啊？

主席：為什麼在會場裡面可以有非法的麥克風？

廖委員國棟：當然跟土地、財政有關，難怪要一窩蜂的去搶，但是我們必須要公平的來看，非常平心靜氣的來看內容，我們有很多的話要說……

主席故意把我的麥克風關掉。這個前瞻計畫沒有可行性的評估，沒有效益評估，沒有財務的評估，沒有……

主席：廖委員，請等一下，本席現在重新裁示，廖委員，我尊重你們，你們現在先討論一下你們到底要發言幾分鐘，你們現在是要進行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或是廣泛討論，請國民黨黨團統一口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讓國民黨來討論，等你們統一口徑以後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剛的休息協商，請問國民黨的委員決定要提出權宜問題、程序問題還是會議詢問？你們每位要發言幾分鐘？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一人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繼續講，要讓我們暢所欲言。

主席：你們要講幾分鐘？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還沒有講完，這篇文章提到，台灣的人口結構……

主席：等一下，主席都還沒有宣告開始，好不好？現在是你們在霸凌主席，不是主席在霸凌你們，你們在前面圍成一排，擋住主席的視線，主席都還沒有宣告開始，你們就自己拿著麥克風一直講、一直講。主席宣告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你們又說你們要暢所欲言，然後又霸占發言台，這一切的一切，台灣人民都看在眼裡，現在都有進行現場直播，台灣的人民對這些都有看在眼裡，誰在阻擋台灣的進步、誰在阻撓台灣的發展、誰在杯葛條例的審查……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國民黨是擋下民進黨亂編的 8 年 8,800 億元預算，人民會支持……

主席：王育敏委員，就算民進黨是亂編，你們不讓我們進行審查，如何撥亂反正？你們就讓條例進行審查，我再一次向大家宣告，條例要審查通過之後才能有預算的編列，現在預算都還沒有編列，條例沒有審查，何來預算的編列？你們剛剛一直在罵這個是什麼建設……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為什麼可以這樣子？這些是民脂民膏，不是蔡英文總統的私房錢，為什麼可以自己像散財童子一樣……

主席：請把私人的麥克風收起來。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對於這樣的預算，我們要表達嚴正的抗議。

主席：好，我已經讓你們表達了兩個多禮拜的抗議，在兩個禮拜前是你們說要先公聽再審查，所以我們在禮拜一排定審查，你們在禮拜一用了一整天的時間進行程序發言，後來我們也進行了大體詢答，一直開會到晚上 10 點半，你們也有簽名的協商結論有表明不杯葛議事的進行，所以今天我們要繼續依照議事規則進行廣泛討論及逐條審查，你們現在又推翻了自己有簽名的協商結論。上個禮拜要審查年金法案，你們也提出先公聽再審查的要求，結果今天、現在年金法案在開公聽會，國民黨沒有一位委員在現場表達關心、表示重視，這一切的一切不禁讓人懷疑國民黨是不是就是準備來亂，亂得讓國家倒了，亂得讓台灣倒了，你們就甘願了？如果你們不是存這個心的話，是不是請大家回到座位，現在開始重新進行權宜問題發言，好不好？現在開始進行權宜問題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民進黨債留子孫，還會讓中華民國的財政崩盤、垮掉，所以面對這種胡亂編列的預算，我們當然要力擋到底！

主席：如果不債留子孫、不讓台灣破產，請支持年金改革！如果不債留子孫、不讓台灣破產，請支持年金改革！如果不讓台灣倒，請支持前瞻建設條例，全力建設台灣！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前瞻條例會債留子孫，年輕的朋友一定要了解，會債留子孫的是前瞻……

主席：現在重新開始進行權宜問題發言，請第一位廖委員國棟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開始計時。

廖委員國棟：政府所規劃的軌道建設，如果要符合前瞻，勢必要通過人口結構變遷的驗證與需要。台灣未來的發展圖像，是一個人口逐漸減少，而且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年輕人所占比慢慢減少的社會結構；同時，基於尋求生活機能的便利，其實老人家需要的不是軌道建設而是方便的交通。目前我們最直接看到可能的後果是營運不符預期，建設成本之外，營運成本不能不同時設想。這是自由時報的社論，自由時報的社論也指出，大家一窩蜂的搞這些軌道工程，是否與土

地財政有關？如果台灣的經濟發展不是建立在產業環境的改善上，而是過度專注於經營土地來獲得個人收入、收益、利益，這絕對不是大家所期待的前瞻。前瞻計畫已經送進來了，希望政府能有更多的專業與態度，盡釋疑問，讓這個計畫能夠贏得全國民眾的認同，我們才能夠真正進入所謂的條文，如果這些民眾的疑問沒有辦法解釋清楚，就不能往前進入所謂的實質。

那天我們在審查時，連國發會陳主委都說國發會好像沒有角色，角色都在張景森，這樣一個紊亂的決策程序，到底誰要負責？紊亂的決策程序誰要負責？這樣的結果是全民的權益受損，不是我們今天發言委員的權益受損而已，是全民的權益都受損，我們必須高度重視這件事，所以我們要求把這個條例先退回重編是非常具有基礎的，況且也沒有可行性的評估、財務結構的評估、效益的評估、環評、未來程序的管理，什麼都沒有，就說我要 8 年、我要 8,840 億元，這是什麼樣的決策程序、什麼樣的決策心態？我們實在看不懂，全民都要承擔後續的損失，所以我們在此再次強調，本條例應該退回重編，並且按著程序把可行性評估向民眾解釋清楚、講清楚，把它的財政計畫向民眾講清楚，把它的效益評估向民眾講清楚，如果都說明清楚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的編。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所謂的 8 年，現在蔡英文總統只有三年多的任期，竟然要編 8 年！

主席：廖委員，時間到了。

廖委員國棟：這是從來沒有見過的時程。第二，整個經費的規模高達 1 兆元，甚至會超過，未來沒有任何舉債的空間，如果發生一次大地震，如果發生一次大海難，我們完全沒有舉債的空間，本席認為，如果以 4 年來做計畫，5,000 億元已經綽綽有餘……

主席：謝謝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我還沒有講完！最重要的是……

主席：不是啦！你們剛剛要求增加時間，主席也給你們增加時間了……

廖委員國棟：至少 10 分鐘……

主席：你們先去協商好，好不好？如果國民黨同意至少 10 分鐘，我就給你 10 分鐘，那就請你們全部回座，這是我能夠容忍的極限，你要鬧場也要有一個限度，你們要不要 10 分鐘？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沒有人在鬧場耶！

主席：主席現在宣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沒有人在鬧場。

廖委員國棟：要心平氣和……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不要扣帽子！

主席：主席現在宣告權宜問題開始發言。

廖委員國棟：要當院長要有包容力……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程序發言……

廖委員國棟：你干擾我講話，時間暫停！時間暫停！你干擾我講話啦！院長要心平氣和、心平氣和，執政黨就是要有包容性……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院長說委員會中心制，委員充分討論、充分發言。

廖委員國棟：你們同意重編，我們就講完了，如果願意退回重編，我們就馬上同意，如果要談到地方建設，那真是講不完了，只有綠的縣市才可以分配，有這樣的分配方式嗎？先分贓好了，才說我們要來設條例，沒有這種道理啦！都是開假的，先分完了才來開會，大家來蓋章，我們要求退回重編啦！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要讓我們暢所欲言！

廖委員國棟：關於綠色建設計畫的四大疑點，包括破壞農地、電價必漲、污染沒有辦法減少、非核跳票，這四項漏洞足以讓花大錢的綠能建設注定失敗，所以我們要求退回重編！退回重編！

綠能建設計畫將其中 162 億元用來規劃台南的沙崙綠能科學城，雲林縣是最大的太陽能光電生產地，為何科學城不設在雲林而設在台南，就是因為那裡是綠的！

主席：請各位媒體朋友回座，好不好？請各位媒體朋友回座，請大家回座。

廖委員國棟：現在只有 5,300 公頃平地能勉強負擔太陽能發電……

主席：請大家回座。

廖委員國棟：政府此舉必將造成與農民爭地……

主席：請大家回座。

廖委員國棟：最後會造成雞舍裡沒有雞、瓜棚下沒有瓜，而且電價還会上漲！

在場委員：（在席位上）錯了！雲林縣也是綠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綠能！倉促上路，電價一定上漲！不得了！全國民眾一定要聽這個話，要好好的聽，但是政府卻隻字不提，故意避開！所以這裡看到的是，民進黨說的非核家園是假的，臺灣恐怕要面臨大缺電危機，這才是真的。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南迴鐵路你要不要啦？都已經納入了，你還在這裡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南迴鐵路行政院在 102 年就核定了！大家都很清楚，102 年南迴鐵路核定後，已經編列公務預算，這個是要用一般公務年度預算，依照計畫要編列年度公務預算……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南迴鐵路的預算……你不要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台下）要編年度公務預算，不應該用特別預算！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現在納入前瞻計畫中，你們不要嗎？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馬英九不照顧你們，慢慢來，現在小英要照顧你們，要快快來！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前瞻一毛錢都沒有編給台東、花蓮，這是不公平的前瞻建設條例！只有泛綠的縣市才有分配到，這是不公平的建設條例的分配，先分配完再來叫我們蓋章、通過，哪有這個道理，我們要把道理講給全國民眾聽清楚、聽懂，而且要讓他們表示意見，現在樓下就有前瞻建設的記者會……

陳賴委員素美：（在台下）你們這樣一直講，我們就不用講了，是不是？

廖委員國棟：我在抗議前瞻建設條例……

陳賴委員素美：（在台下）你講話不算話是怎樣！你講話不算話是怎樣！時間到了就下來啊！換別

人啊！

廖委員國棟：我權利受損啊！

陳賴委員素美：（在台下）時間到了就下來啊！你講話不算話！

廖委員國棟：我權利受損啊！

主席：請大家安靜。我再一次懇請國民黨委員，請你們先商量好，你們到底要進行權益問題還是廣泛討論……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退回重編啦！

主席：預算都還沒有編列，怎麼退回重編？現在是在審查條例草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法案條例也要退回，公聽會的過程中，大家……

主席：我再次誠心的提醒大家，現在處理的是條例草案，國民黨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出版本，他的版本中有 8 條與行政院版本一模一樣，曾銘宗委員所提版本有 8 個條文與行政院版一模一樣，如果……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有 8 條不一樣！

主席：有 8 條一模一樣！你連自己寫的都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有 8 條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一樣的先通過啊！

主席：如果你們現在要進行權宜問題，我們就進行權宜問題的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有沒有一樣，審查就知道了嘛！

主席：我們進行權宜問題的發言，請國民黨委員回座。

再怎麼野蠻，也不要阻擋國家的進步！本席剛剛已經一再提醒大家，2008 年時，馬英九提出擴大公共建設條例，一個月就完成三讀，當時林德福委員、費鴻泰委員、孔文吉委員、廖國棟委員都在立法院參與審查。再怎麼野蠻，也不要阻撓國家的發展；再怎麼野蠻，也不要妨礙臺灣的進步！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前瞻條例，退回重擬！

（台下：前瞻條例，退回重擬！）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曾銘宗委員版本有 8 條一模一樣，我們現在馬上就可以比對，如果都一樣，馬上就來審查！這個林為洲……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再怎麼野蠻……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林為洲、賴士葆、孔文吉、呂玉玲、徐榛蔚、黃昭順、鄭天財、陳宜民、柯志恩、廖國棟、張麗善、李彥秀……

廖委員國棟：點名什麼？我們都在這裡，你在點名什麼！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許淑華、林德福、蔣乃辛、吳志揚、簡東明、林麗蟬都有參與連署！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用國家預算來綁樁啦！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用國家預算來綁樁啦！

廖委員國棟：程序發言！發言！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在席位上）我們要開會！我們要開會！這裡面也有你們鄉親要的建設！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權宜問題的發言，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廖國棟還沒有講完啊！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還沒講完的可以再繼續。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還要講結語。

主席：廖委員，已經讓你從 9 點講到現在，講 1 小時了，我覺得剛剛好就好，你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是不是能讓同黨的羅明才委員進行發言？

廖委員國棟：就 1 分鐘結語，請開麥克風。

對於前瞻條例，國民黨建議修正如下：一、計畫實施期限由 8 年改 4 年；二、經費上限由 8,900 億元縮減至 4,000 億元，並不得追加預算；三、增列幼兒生養環境、無毒家園計畫項目；四、增列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五、增列對相關機關人員執行未達進度、效益且有重大浪費之責任；六、增列預算執行依預算程序不得移用。

主席：謝謝廖國棟委員，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我……

主席：你剛剛自己說只要再 1 分鐘。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一定表示，整個程序一定要讓在野黨充分發言，我要……

主席：謝謝廖國棟委員 1 小時精彩的演說，請大家鼓掌。謝謝。

廖委員國棟：還不夠大聲，這麼一點點的掌聲，我怎麼會下台。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尊重主席宣布由羅明才來接續發言。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請前面委員回座，好不好？已經開始會議進行了。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他們要程序發言啊！

主席：要程序發言也可以回座位等，你們這樣會擋住我的視線，我沒有辦法看到議場狀態，請回座！請回座！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主席，我不介意，因為……

主席：你不介意我介意！請回座。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這不會影響到我的權益，大家繼續站。

主席：請回座！國民黨的委員請回座！大家彼此尊重，請大家現在開始學習尊重。請回座！請回座！

羅委員明才：主席，現在是我的時間，是不是？

主席：我還沒有開始計時，沒有關係。

請回座！

羅委員明才：我不介意，大家繼續站啊！因為……

主席：請回座！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關鍵時刻，這是權宜問題，這是攸關 2,300 萬人未來的發展。我們發現政黨是會輪替的，但是再怎麼亂搞，也不應該把這些預算與條例亂編亂審，8,800 億元這是多大的金額，如果回到地方、回到鄉下，我們看到賣滷肉飯、賣米粉湯的，要賣幾千萬碗、幾億碗才賺得到，結果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要花掉 8,800 億元，這樣有天良嗎？

我們現在堅持的是程序問題，當民眾想像鄉下地區要有捷運，當民眾在想我們的前瞻是建築在未來的鄉下，戴斗笠拿鋤頭，老人家要去坐捷運，整個捷運可能整個是空車、空空蕩蕩的情景，如果你是納稅人……

林委員靜儀：（在台下）拿鋤頭搭捷運又怎樣！

羅委員明才：主席……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有人干擾，時間要重算！

羅委員明才：大家不要激動。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主席，重算時間。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尊重發言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下面在吵，重算時間！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發言權利受損！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發言權利受損！剛才主席叫大家要尊重……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全部的人來開會，你們亂吵，全部的人都權利受損！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權利受損！主席叫你們要尊重，為什麼你又不尊重！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不要臉！在那裡叫、叫、叫……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為什麼要罵人家不要臉？莊委員不要亂罵！

羅委員明才：請大家冷靜。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這是建設！我們建設……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站著也不可以嗎？人家講話，你們不要發言嘛！

羅委員明才：大家冷靜、理性。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主席，主持會議！主持會議！尊重發言人！

羅委員明才：我們冷靜、理性來討論。

主席，剛剛所有的爭執我不計較，大家冷靜聽我講完。還有，剛剛的時間應該不算，應該要重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們為什麼這樣罵人呢？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指名道姓罵人，權利受損！

林委員靜儀：（在台下）他對種田的人……

羅委員明才：主席，時間怎麼一直在跳？時間要暫停。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時間要重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重講！不是重來，是重講！

羅委員明才：好，我再重講一次。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種田人拿鋤頭搭捷運不行嗎？種田人不能搭捷運嗎？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給你時間重講！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怎麼坐在下面的比台上的還兇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種田人不能搭捷運就對了，對不起你，是嗎？你從哪裡來的？

張委員麗善：（在台下）怎麼台下的講得比台上的還大聲呢？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現在到底誰在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我現在可不可以發言了？我們理性的討論，接下來……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

羅委員明才：我還沒開始講耶！

主席：我剛剛要求你們回座，不然我會看不見議場狀態，你說不會影響你，我現在真的看不見議場狀態……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看不見也聽得到啊！

主席：現在發言時間到了，我要求你停止發言，你又不肯。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聲音那麼大怎麼可能聽不到！

主席：剛剛我要求你們尊重主席，你們何曾有一秒鐘尊重過主席？在亂場的時候就叫主席出來主持正義，除非你們現在全部回座啊！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主席，不要有氣。

主席：我沒有有氣，我剛剛已經講過請你們回座，否則我看不見議場狀況……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氣無力啦！不要情緒發言！

主席：你說不會影響你的發言，所以剛剛沒有任何的干擾，羅明才委員發言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剛才干擾非常大聲，只有主席沒聽到！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羅明才還沒有講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他還沒有講完啊！

主席：那是你家的事情！王育敏！王育敏！王育敏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我剛剛就跟你們說過了，你們沒有回座，我就看不到議場狀況，你說不會影響……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聲音這麼大，主席怎麼會聽不到！

主席：這叫做互相尊重，你們在那裡吵，我看不見嘛！牌子舉這麼高，我看不到場內嘛！

南迴鐵路計畫、花東雙軌計畫都在前瞻建設裡面，結果你們自己反對前瞻，你們根本就是反對花東地區的發展嘛！是你們自己在杯葛！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不要扣帽子啦！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不要戴帽子！

主席：主席要求你們回座，否則沒有辦法維持會場秩序，你們又不回座。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我們沒有影響會場秩序，我們沒有吵，我們站得好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中間撤開了。

主席：你的牌子拿那麼高，我坐在這裡根本看不見嘛！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主席，我們保護你！

主席：我不需要人家保護！不用，你不用拍照，你這樣是幫他們打知名度，不需要拍照，他們就是在作秀！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我們很尊重，把中間讓出來。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葉宜津為什麼可以站在台上？莊瑞雄為什麼可以站在台上？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你為什麼可以站那裡？胡說八道！你可以站我不能站，什麼話你都能說！無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才無聊！我們站在這裡……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你可以站那裡，我不能站這裡？我用選的耶，你搞清楚！

主席：羅明才委員，剛剛你的發言時間停在 1 分 27 秒，所以我再補 1 分 27 秒給你。

莊委員瑞雄：（在台下）林德福站在那裡我都不敢說話，因為他是用選的，你聽懂了嗎？

主席：請羅明才委員繼續發言，時間 1 分 27 秒。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主席，現場請恢復秩序，中間也讓開來。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是個重要的時刻，我們國家的財政負擔非常沈重，目前債務餘額是 5 兆 7,000 多億元，如果再加上潛在負債則約二十幾兆元。想到我們未來的年輕人，我不禁捏了一把冷汗。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再怎麼亂搞，也不應該把錢丟到大海裡面，「咚」一聲就沒有了，8,8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一旦通過，它未來的效益在哪裡？本席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下一代年輕人的未來，我們看到當全世界都在進步的時候，臺灣仍在原地踏步、向下沈淪。我們應該把這 8,800 億元花在刀口上，用來訓練年輕人，讓他有更多的專長，讓他可以在國際舞台上發揮，而不是把錢放在很鄉下的地方基礎建設，看不到未來。我們看到的是未來會有很多、很多的蚊子建設；很多、很多的蚊子館，臺灣的蚊子已經夠多了，我們應該把錢花在哪裡？幼兒生養、無毒家園。

為什麼我們要提出權宜問題？因為當我們早上醒來，報紙一打開，看到的全是有毒的蛋；當我們吃蔬菜的時候，看到的是農藥劑量又要提高了，我們人民的命不是命嗎？年輕人的未來不是未來嗎？所以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希望大家能不分朝野，多想想臺灣的未來應該在哪裡？年輕人的未來在哪裡？

在公聽會結束以後，我一直在等所有的精算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有哪一位委員拿到精算報

告書？統統都沒拿到！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求所有委員配合在這個禮拜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天啊！8,800 億元，這不是小數字耶！

主席：羅委員，時間到，謝謝。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還沒講完耶！

主席：我多給你 2 分鐘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讓大家講 10 分鐘啦！

主席：我是主席，還是你是主席？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你要尊重我們。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了權宜問題，大家回想一下，禮拜一主席是怎麼主持議事的？禮拜一本席要發言的時候，只給了本席 5 分鐘。我們明明講好發言 10 分鐘，本席講了 5 分鐘之後，主席就急著叫本席下台，不可以再發言。各位，立法院要審查的是 8 年 8,800 億元的預算，每位關心的委員質詢 12 分鐘也不為過！主席竟然說因為我不是 6 個委員會聯席會的委員，所以 5 分鐘就可以下台了。這麼急切地想要結束所有的議程，所為何來？就是全心全意要護航，讓這 8,800 億元一直闖關嗎？

我請民進黨的委員聽聽民意，自從行政院提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和預算之後，社會批評聲浪不斷。剛才我們總召也提到，連大概是最親綠的媒體自由時報都提出批判；而臺大經濟系的學者也表示，這整個計畫就是三無：沒有前瞻可言、沒有創新性、沒有辦法帶動臺灣的經濟成長。

在這麼多專家學者苦口婆心、強烈提出建議的情況下，請問民進黨的委員們，你們有要負起監督這整個計畫和條例的職責嗎？請問禮拜一有多少民進黨的委員登記？又有多少人放棄了質詢？更離譜的是，民進黨還通過了一個臨時提案，禮拜一開會到詢答結束為止，很多委員就技術性地放水不質詢，我們立法院什麼時候成為行政院的立法局了？什麼時候？立法院就是要監督行政院的！我們為什麼要自我矮化、自我閹割？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出權宜問題？因為我們已經看穿了民進黨就是要限期審查，今天就是要把條例送出委員會。這麼重大的法案可以限期審查嗎？難道不應該讓立法院好好地討論、充分地發言嗎？這是 8,800 億元，不是 8,800 元！8,800 億元的預算，立法院用一個月的時間好好審查一點也不為過！今天我們要抗議的是民進黨總是先射箭再畫靶，這個禮拜連續 3 天排案，禮拜一匆匆忙忙地結束詢答，目的是什麼？就是今、明兩天要闖關，把法案送出去。因為民進黨的人已經說了，這個禮拜一定要送出去，才趕得及在 5 月底通過，行政院的預算才能送進來。請問對於國家這麼重大的計畫和預算，可以用這種先射箭再畫靶的心態來進行嗎？請問各位委員，難道這個法案不應該好好地審查嗎？不要限期，讓委員充分地論述和發言，難道不應該嗎？我們要在民進黨席次占多數的情況底下，匆匆忙忙、草率地把這個法案送出去嗎？請問可以嗎？臺灣人民會接受嗎？

過去 6 場公聽會是白開的嗎？容我提醒大家，這 6 場公聽會還是我們國民黨在院會抗爭、積

極爭取來的，原本民進黨是 1 場都不要召開，1 場公聽會都不要召開！請各位看看，這 6 場公聽會開下來，縣市首長有意見、專家學者有意見，難道這些意見都不用修正？行政院都不用檢討？我們可以匆匆忙忙地把這 2 天的會開完，然後就拍板定案嗎？這樣是可以的嗎？那我們開那 6 場公聽會是在做什麼？它達到的實質效果是什麼？如果這 6 場公聽會是要好好地傾聽民意，再由行政院據此做適度的修正，請問行政院修正了沒？他要修正到什麼樣的幅度？難道這件事情不用說清楚嗎？上個禮拜才開完 6 場公聽會，這個禮拜就急忙排案，請問行政部門，對於公聽會上所有的意見，你們都回復了嗎？你們都回應了嗎？沒有看到！沒有看到！

大家都說第 9 屆的國會要不一樣，蘇嘉全院長還說要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面對這麼重大的法案，難道就是這樣子限期審查、草草結束嗎？如果立法院開的不是過水式、毫無意義的公聽會，本席要求行政部門先回應公聽會上所有的意見，並做成書面報告，統統送上來；送上來之後，我們再開始審查，讓我們知道對於公聽會上專家學者提供的意見和看法，你們的主張到底是什麼？你們要修正的是什麼？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本席還沒有講完！

主席：已經讓你講 10 分鐘了。你剛剛說要講 10 分鐘，我已經讓你講 10 分鐘了。

王委員育敏：我再跟各位報告，鄰近國家新加坡是怎麼做的，看看別人，想想自己……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還沒有講完！

主席：你剛剛自己說你要講 10 分鐘，我已經讓你講 10 分鐘了。

王委員育敏：我要再補充最後一點……

主席：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請信守承諾。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王委員育敏：我要跟各位報告，前天在質詢的時候，陳添枝主委說了什麼？他說在所有的計畫當中，有 85%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各位，高達 85%的計畫沒有經過可行性評估，請問這些預算怎麼編出來的？都是先射箭再畫靶，不是嗎？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王委員育敏：難道不用回去修正嗎？難道不用修正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王委員育敏：鄰近國家新加坡，人家是怎麼做前瞻的？我跟各位報告，他們的委員會在 2016 年召集開會，用了整整一年的時間，在 2017 年 2 月 9 日推出了 109 頁的報告書。他們的成員有誰？由新加坡的財政部長王瑞傑主導、30 位新加坡的政商界人士組成，而且擔任委員者是新加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林為洲委員，你要不要發言？林為洲委員，你要不要發言？

王委員育敏：範圍非常的廣泛，包括政府官員、工商界代表、跨國企業和中小企業；產業範圍涵蓋了主權財富基金、法律界、銀行界、私募基金……

主席：林委員為洲不發言，現在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還沒啦！他還沒有講完啦！

主席：你要講？那趕快啊！你們自己不信守承諾嘛！我怎麼排除他呢？

王委員育敏：……最年輕的 31 歲，最年長的 63 歲，從 2016 年 1 月開始，他和一千多名學生、教育……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自行排除霸占發言台者，好嗎？

王委員育敏：召見領導和學者……

主席：你說要講 10 分鐘，本席已經給你 12 分鐘了。

王委員育敏：……8 次充分地討論，和焦點小組、委員成員參加了二十多個專題研討會議，接觸了六千多人。我只問一句，行政院這次 8,800 億元的計畫，開了什麼委員會？找了哪一些成員？有沒有？就是這麼匆促！人家新加坡用 1 年的時間，行政院用多久的時間？短短一個多月的時間，就要我們 8,800 億元！粗糙無比！這句話不是在野黨講的，許多專家學者都批判這是一個非常粗糙的計畫。該不該修正？大家說該不該修正？計畫要退回去，重新修正！大家喊一下，計畫退回！條例退回！

（台下：條例退回！）

林委員為洲：（在台下）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台下：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錢坑法案，債留子孫！

（台下：錢坑法案，債留子孫！）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綁樁法案，債留子孫！

（台下：綁樁法案，債留子孫！）

王委員育敏：今天我們國民黨立院黨團在這邊的發言都是有所本的，我們是根據民意、根據各界的意見提出質疑，大家對於這 8 年 8,800 億元的反對意見真的太多了，認為該修正的是主流的聲音。剛才主席說，我們這樣子的表達是妨礙臺灣的進步，其實我們是在救臺灣，我們不希望將來這 8,800 億元這樣子隨便花用。

我再次向各位報告，這 8,800 億元是舉債而來，是我們下一代要還的。面對這種借來的錢，我們能不謹慎嗎？我們能不謹慎，好好地思考到底哪一些是不必要、哪一些是不應該的嗎？我們能不做好把關的工作嗎？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在委員會繼續逐條審查，好好討論，不可以限時審查，限時審查才是真正違反民意！如果民進黨要限時審查，這是在和全國的民意作對，我希望民進黨能懸崖勒馬，也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能發揮監督的力量，對於這種不合理的預算編列，不要護航，我們一起來監督。監督行政院，要求他們必須提出合理的計畫、合理的預算，這樣才是對我們的下一代負起責任。我們絕對不可以通過錢坑法案，我們絕對不允許這些建設如此地浮濫，我們絕對反對限期審查，所以我要請各位委員一起發揮監督的力量，讓每一位委員都能針對每個條文充分地表述意見。

林委員為洲：報告主席，我們要換人了！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主席：我都還沒有請你發言，請尊重主席好不好？請不要站在這裡，我根本看不見那邊的狀況！請不要站在這裡啦！

林委員為洲：好，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我根本看不見誰站在那裡啊！

林委員為洲：我在這裡。

主席：我看不見你啊！

林委員為洲：我在這裡，我在這裡。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主席可以站起來啊！

主席：我根本看不見議場有什麼狀態，請你們回座！

林委員為洲：我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不行！我看不見你。

林委員為洲：不行？好，那我聽主席的。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發言，我再發言，謝謝。不然就一直站著也沒關係。

主席：林為洲委員？林為洲委員？林為洲委員不發言嗎？

林委員為洲：我在，我在這裡！

主席：那請許委員毓仁……

林委員為洲：我在這裡，主席，我有在！

主席：在哪裡啊？看不見啊！我只看見費鴻泰、只看見吳志揚，人在哪裡啊？

林委員為洲：我在啦！你聽到我了啦！好，我開始發言了哦！

主席：真的不要擋在這裡啦！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為洲：10 分鐘啦！10 分鐘。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第一次聽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時候還滿興奮的，覺得現在的政府好像總算找到一個方向了。現在兩岸關係停滯、陸客不來、外貿不振、經濟低迷，所以看起來，蔡政府能做的好像就是國內重大投資。本來我也是抱持這個想法，所以當我第一次聽到要編列特別預算，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投資未來、讓經濟可以循環時，我是滿興奮的。因為我們無法解決外貿停滯、陸客不來、兩岸不通的問題，這都非操之在我，所以我們臺灣自己來做內部投資好像是一條路。雖然還是舉債，但以特別預算、特別條例來投資自己總還是一個方向。我們大概是在 2 月份、過完年之後開始聽到這個計畫，我當時是抱著滿懷希望，認為我們的政府可以好好地做能做的事情。我和縣長是在 2 月 13 日第 1 次和張景森政委見面，我們那時候好興奮，提出了林林總總地方所需要的重大建設，例如目前國道 1 號從楊梅高架下來之後就開始塞車，所以我們提出了五楊高架延伸至頭份的構想，希望橫跨 4 縣市的高架延伸能解決塞車的問題。我們好興奮地把它提出來，但是只經過半個月，我就開始失望了，越來越失望、越來越無助、越來越無奈，到最後我是憤怒！

因為這半個月來，我們看到小英總統每到哪裡就宣布一條軌道建設，這條 500 億元、那條 300 億元，那我們去報告是報告什麼啊？還有，你們的評估是怎麼做的？只有半個月、一個月的時間，8,800 億元就已經分配完了！哇！可行性評估在哪裡？環境衝擊評估在哪裡？將來的自償性在哪裡？我們看到的完全是黑箱評估，這樣就決定了！我不是隨便亂講的，你們看報紙就可以知道，這 8,800 億元當中，軌道建設就高達 4,400 多億元，約占一半；其中高雄的軌道和其他建設加起來就已經 2,000 多億元，又占一半。那是怎麼來的？怎麼評估的？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要求召開公聽會。這是舉債，舉未來的債！是我們未來的錢、下一代的錢、下一任總統的錢！我們用他們的錢來做，那我們總該開公聽會，讓專家學者也來評估看看吧！

終於，我們開了 6 場公聽會。剛才主席說我們都沒去，其實我去了好幾次，還帶我們的縣長去，上台代表發言，怎麼會沒去？我們很關心啊！我們要求召開 6 場公聽會，結果公聽會開完了，他有什麼回應嗎？他有說「專家學者提得有道理，所以 8,800 億元該怎麼調整；該怎麼做環境影響評估和可行性評估；該怎麼做，自償性會比較好」嗎？一個字都沒有修正，然後禮拜一開始就說要讓它通過。8,800 億元怎麼分的？怎麼配的？怎麼評估的？有任何科學根據嗎？沒有！花未來的錢，花下一代的錢，我們的任期只有 4 年耶！小英的任期也只有 4 年，現在剩下 3 年而已，你憑什麼舉未來的債、花未來的錢、花下一代的錢？我也沒有這個權力啊！如果有的話，我們這一任的立委也可以說，既然國家可以舉債，那就多舉一點，直接編 8 年的預算。照這個邏輯，請問可不可以編 10 年的預算？可不可以編 15 年的預算？乾脆就先把未來 20 年的錢編完，可以嗎？那將來的立委就沒錢了啦！只能花經常性預算，資本門統統都沒有了、花光了！這樣可以嗎？

所以你要說服我們啊！要告訴我們這 8,800 億元如何編列、如何評估、對國家會有多大的影響。我們把未來的錢拿來花，這是舉債，這是未來總統的權力，你把他舉債的空間一次用掉；未來的立委所要審查的預算，你把它一次用掉，那下一屆的立委要做什麼？我們會提出具體要求，只是因為我們無法信任這樣的程序；無法信任執政黨會理性、客觀地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評估、自償性評估；我們無法信任他們會理性地探討。我們今天在這邊的發言，是針對程序不公提出最嚴正的抗議，你根本是黑箱！把 8,800 億元當作是自己口袋裡的私房錢，愛給誰就給誰，愛做什麼就做什麼，難道不是嗎？現在我們從報紙上看到的不就是如此嗎？這樣我們怎麼能和你們一起來審查？你們連開公聽會都不聽取任何意見，那我們和你們開會，你們會聽我們的意見嗎？進入逐條審查時，你們會修改嗎？我們完全看不到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們真的是無從選擇啦！我們也是有要具體提出我們的版本，但是從開公聽會的態度；從我們和張景森面談報告，他回應的態度完全不改變，一絲一毫都不改變、一個字都不改變，那我們提版本還有意義嗎？只因為你們是多數，你們就一字不改、一條預算都不改，那對不起，我們在野黨好像也只剩下這個方法：杯葛！

退回重審！退回重擬！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台下：錢坑法案，退回重擬！）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要提出以下七大疑點。第一點，公聽會結束之後毫無修正，公聽會有跟沒有一樣。社會對於前瞻基礎建設有那麼多的疑慮，所以在我們黨團強烈的要求之下，開了 6 場公聽會，每一個縣市首長都上來報告，各自提出各自的問題。但是 6 場公聽會以後，我們看到這個案子完全沒有修正，一字不改地送進立法院審查，公聽會有跟有沒有一樣，請問我們民主機制、民主公聽的效用在哪裡？這個公聽會根本是無效的！我為這樣的實施方式感到悲哀。

第二點，特別預算的使用方式會拖垮下一代。目前我們的國家財政非常困難，我們知道國家已經沒有舉債的空間，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將要舉債 8,800 億餘元，將近 1 兆元。根據規定，我們可以舉債未來 3 年 GDP 的 40%，而這一次前瞻基礎建設已經舉債高達 35.5%。換言之，如果在未來 8 年內，臺灣有任何大型天然災害，如地震等，國家將沒有舉債的空間；我們將面臨遭遇天災、地震，可是國家卻無法救災的情況。請問一下，今天的執政黨，你們對得起國家、人民嗎？

第三點，特別預算不是總統的私房錢。現在蔡英文總統使用這個特別預算的方式是，每到一個地方就對這個地方承諾；每到一個地方就對這個地方灑錢，請問這是一個總統應有的作為和高度嗎？我覺得非常地痛心，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看不到臺灣的未來！臺灣還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我們正面臨青年普遍低薪的問題，青年的薪資已經倒退至過去 20 年的低點。各位，我們年輕人的薪水不到 3 萬元，只有 2 萬 7,000 元，還要面臨少子化、長照的大問題，這些都需要動用到國家預算。如今我們國家舉債 8,800 億元，其中 4,400 億元拿去鋪軌道，請問一下，這可以幫得了臺灣嗎？

另外，我要談的是特別預算被濫用，全數舉債，毫無監督機制，憑目前這 2 頁就要強迫立法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各位，2 頁、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毫無究責計畫！換言之，這個預算送出委員會、立法院通過、行政部門發包出去之後，我們將無法監督。這些工程發包出去之後，是肥了財團、肥了建商、肥了包商、苦了人民的荷包，請問這是一個正當的執政黨該有的做法嗎？請問你們坐在這邊，對得起你們的良心嗎？

其次，坐在這邊的政府官員，我在質詢的時候問過國發會主委、問過經濟部；經濟部、國發會都和我說他們毫無角色。你們今天在這邊坐了一個上午，禮拜一也坐了一個上午，悶不吭聲！你們是領國家的薪水耶！你們在這邊幫這個政府、幫這個 8,800 億元的計畫背書，請問你們對得起你們的良心嗎？你們真的認為這樣的計畫合理嗎？隨便拿幾個項目來填，毫無環評、毫無究責機制、毫無可行性評估，你們對得起你們的良心嗎？你們每一個人都坐在這邊，悶不吭聲，我為我們國家的文官感到悲哀！

再者，國家基礎建設有 4,000 多億元放在軌道上，請問軌道是未來這個世界上最重要的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方法嗎？我們都知道，軌道是走路面的，走路面第一件事情要做什麼？就是必須去徵收土地。我知道某些縣市已經有房地產的投機客、建商打著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的名號，開始徵收土地、炒地皮了。請問一下，我們還要走回那一條老路嗎？民進黨上任時說要做一個

進步的國家、要做改革、要做循環經濟，對不起！從你們編列預算的方法，我看不到。這兩天我和很多年輕朋友聊，很遺憾地，他們說他們完全不知道這些錢要怎麼花，也不知道為什麼政府要拿這些錢來做這些事情。對此，我們感到非常的悲哀。環評、土地使用、徵收將會嚴重危害土地正義，當初你們打著土地正義的名號上台執政，卻一步、一步地走向腐敗；一步、一步地走向崩壞，我為這個政黨感到悲哀！

另外，對於前瞻基礎建設，我有幾個重要的訴求，希望政府可以三思，我希望執政黨的同仁可以聽得到我們年輕人的訴求。第一個，我們希望加入防綁樁條款，明定建設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的採購，應該由中央執行機關公開招標。第二個，我們要增加究責條款，我們希望比照政府採購法，在這個法案裡面訂定清楚的究責機制和問責機制。如果執行的內容、執行的結果有問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相關人員應該負擔財務責任；執行的政府單位必須要負起政治責任和財務責任。最後，要依據法源，附上預算報告並交由立法院審議，建立一個完全執政、完全負責、而且接受公開監督的機制。

我再次強調，不要用過去 30 年的思維來規劃下一代的未來，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達 8,800 億元，可是我們國家真的已經沒有舉債的空間了。如果一個號稱進步的政黨是用這種方法在做事，這是全民的悲哀。在座的各位立法委員，未來 3 年內，你們也會面對選舉，做出這些承諾之後，如果有一天發生問題、發生弊案，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變成前瞻錢坑、變成前瞻笑話，這些都會算在你們帳上。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賽德克·巴萊有一句話，「當文明要叫我們卑躬屈膝的時候，我們要讓你們看見野蠻的驕傲。」，這句話也可以修改成「當民進黨、當蔡英文要叫我們卑躬屈膝的時候，我們要讓你們看到我們國民黨野蠻的驕傲。」，5 月 20 日蔡英文執政之後，大家在談轉型正義，而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呢？民進黨硬是杯葛。後來我們 8 位委員都有提出原住民轉型正義、歷史正義的版本，可是你們民進黨要推動的只是你們民進黨的轉型正義。

第二，本席從去年開始，為了洪素珠辱罵老榮民案，在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結果下場是什麼？內政委員會全面封殺，所有條文全部保留！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有原住民，還包括新住民、外來移民及閩客各族群，每個族群一律平等，這麼好的法案，對於傳播媒體、網路歧視原住民的法案，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但最後的下場如何？在議場 9 次被民進黨封殺，反族群歧視法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第三，我一直要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要保障原住民獵人打獵的權益。我要向民進黨委員報告，動保團體的動保法已經通過了，野保法呢？要如何保障原住民獵人？原住民獵人獵山羌，如果沒有錢可罰就要去坐牢，槍枝是半年到 3 年。對於這個法案，連民進黨委員都提出了狩獵除罪化，如果狩獵除罪化，以後原住民打獵就不用坐牢、不用判刑，只要罰 1,000 元到 1 萬元就好，這是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但現在情況怎麼樣？野保法也沒有通過！誰反對？民進黨委員在議場表決 7 次，硬是把野保法封殺了。這叫原住民怎麼生存！

我想要請問民進黨委員，從 520 之後，蔡英文強調要做謙卑、謙卑、再謙卑的政府，但是民

進黨所推動的法案，不管是轉型正義或是對於反族群歧視法的反對，我看到臺灣瀰漫了暴力之氣，族群不和諧、朝野政黨繼續惡鬥，這對蔡英文總統有好處嗎？這一年多來，立法院周遭圍繞著軍公教育人員來遊行抗議，所有警力動員最多的就是這一年，立法院的周遭非常的不安寧，每天要派幾千名警力來這裡維護，這是要幹嘛？要捍衛暴力政府嗎？今天我在這裡特別站在少數民族的立場，真的要拜託執政黨多關心一下原住民，包括我所談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野保法、反族群歧視法，還有我們一直想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也沒有成功，這些是原住民的要求，但是到現在沒有一個法案通過！

現在我們回頭來看看這 8,825 億元，我一直在找與原住民相關的預算，最後在城鄉建設的最後一頁看到了，原民會 20 億元，客委會也是 20 億元。這是個只有做軌道而不做公路的預算，原住民地區有鐵軌嗎？有鐵軌嗎？有捷運嗎？山地鄉有沒有鐵軌、軌道？軌道建設的這 4,200 億元不可能用於原住民地區。我們要求的公路建設，從埔里到花蓮的國道 6 號延伸案，這次也可以納入規劃啊！因為公務預算沒有編列，也可以納入這次的計畫中啊！還有中部橫貫公路，本席來自於大梨山地區，有關於中部橫貫公路，我在交通委員會講了多少次，賀陳旦部長說中橫公路還要再評估規劃，問題是評估規劃已經多久了？18 年了！交通部在搞什麼？到現在請你們去做，你們還要評估規劃！18 年大梨山地區的子民……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18 年國民黨占幾年？

孔委員文吉：現在叫我們走中橫便道，所謂的便道就是 9 個明隧道！上次陳歐珀委員也曾到大梨山地區考察，我希望交通委員會能做一點事情，為大梨山地區做一點事情。另外，南橫公路部分，之前說前年可以全面貫通，現在通了嗎？原住民族的基礎建設不在於寬頻網路建設、老人關懷中心，也不是長照，20 億元都用在那裡了。原住民要的基礎建設是打通南橫公路、打通中橫公路、打通國道 6 號延伸，這才是我們要的基礎建設。

本席在這裡提出這些，我希望立法院民進黨團能有一些包容與雅量，聽一聽國民黨的聲音，有些真的是好心的建議，我們希望這次 8 年 8,824 億元能多給原住民一點，至少要給我們 203 億元，因為以人口比例來說，我們占 2.3%，就算外加也不是加 20 億元，而是要外加 203 億元，我在前瞻中沒有看到原住民部分。剛剛我說的都是肺腑之言，這一年來，原住民相關法案沒有一個通過，希望大家能有些雅量來包容，仔細思考一下，原住民打獵還要被判刑受罰嗎？大家都寧可去坐牢，因為繳不起罰金，狩獵除罪化也是民進黨委員提出來的，為什麼不能通過呢？

最後，回歸到賽德克·巴萊所講的那句話「當文明要我們卑躬屈膝，我們會讓你們看見野蠻的驕傲」，這個驕傲一定是來自於原住民。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臺灣要發展經濟不外兩條路，第一條是外貿，但是外貿在民進黨執政之後，TPP 無法加入、RCEP 無法加入，連亞太自貿區也可能被邊緣化。我向各位報告，以後臺灣的外貿長期會被邊緣化！假設外貿被邊緣化之後，內需可以適度擴張，基本上我也非常贊成，所以民進黨為了拚經濟而提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我原始是支持的。但是看到程序的粗糙，由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集相關縣市首長在一個月的時間內拼湊出 8,800 億元的前瞻工程，這個作

業方式就像是縣市或鄉鎮零星工程的作業方式，真可說是世界奇觀，可以申請金氏紀錄了！這個過程我看了感到非常痛心，我質疑這整個 8,800 億元工程的可行性，以下提出幾點質疑並就教於大家。

第一，之前召開了 6 場公聽會，在座民進黨同仁表示「已經開過公聽會了，你們想怎麼樣？」但你們只是把它當成程序而已。各位想想看，21 縣市的首長、副首長及相關同仁超過 100 位以上地方政府官員參與公聽會，也邀請了 54 位專家學者來參與，結果公聽會之後只是印製 6 本紀錄，沒有任何的回應與檢討，開這個公聽會幹什麼！在座的民進黨委員還敢說「已經開過公聽會了，你們想怎麼樣？」，你們只是過場！我要求在召開完公聽會後，對於他們提出的有道理主張必須確實回應，之後才能進行實質審查。

第二，所謂前瞻建設是為了因應未來 30 年後的基礎工程，但是都沒有考慮到未來人口大量減少的情況，依照國發會的預估，人口高峰在民國 114 年到 115 年，當時人口是 2,380 萬人到 2,370 萬人之間，之後會大幅減少，到民國 150 年之後人口最少只有 1,710 萬人，蓋這麼多的軌道、蓋這麼多捷運，到時候會是一人一車廂！這些所謂的前瞻建設連最基本的人口外在環境都沒有考慮，還談什麼前瞻，對於最基本的生態環境、外在環境都沒有進行檢討！另外，這裡面所有計畫幾乎都沒有做可行性分析，也沒有做成本效益分析，有些地方政府把中央政府當凱子，利用機會納入大量不可行的計劃。過去高雄市為了蓋捷運有所謂的一環二連結，送到市議會的預算是 400 億元，結果這一次送出來的是 1,756 億元，把中央政府當成凱子、呆子！這是什麼中央政府！這是什麼樣的地方政府！以軌道工程為例，總共是 4,241 億元，各位想想看，臺灣的軌道工業有這麼大的承做能量嗎？還有其他建設也都沒有考慮到國內相關工業的承做能量，對於這個外在環境也沒有做相關評估。

這是一個錢坑法案，這次不但要舉借 8,800 億元，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是 2,500 億元到 3,000 億元之間，地方政府拿得出這麼多配合款嗎？很多捷運在蓋完之後就是地方財政崩潰之時，因為蓋得起養不起，這是錢坑法案！

另外，我要從政治面向大家報告，民進黨執政至今只有 11 個月，還有 3 年 1 個月的任期，民進黨政府在急什麼？為什麼不好好彙整比較有用、可行的前瞻計畫，好好去評估與建設，真的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舍此而不由，竟然彙整了一些綁樁工程，為的是 2018 年，不然請問各位在急什麼？執政還有 3 年 1 個月，在急什麼？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快速審查？一定要編列 8 年 8,900 億元的預算，這是居心不良，如果這不是綁樁什麼才是綁樁！

最後，如果前瞻計畫可以用於目前臺灣拚經濟最需要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這才是功德無量。剛剛邱議瑩主席口口聲聲說要拚經濟，就應該把錢用在這五缺上，好好來拚經濟，如果能夠確實用在這五缺上，國民黨舉雙手贊成，但如果全部用於綁樁，我們絕對會全力把關！

我的結論是錢坑法案，退回重議！錢坑法案，退回重議！錢坑法案，退回重議！臺灣地區 2,300 萬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容許民進黨亂花錢！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同仁。從剛剛到現在，我們對於前瞻基礎建設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也包括上個禮拜 6 場公聽會中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有直轄市、縣市首長的意見，但大家有聽取嗎？行政部門有針對專家學者的意見一一做回應嗎？有一一去深入討論嗎？本席認為這個公聽會根本就是開假的，這個公聽會根本就只是個過場！如果大家不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在這裡特別舉出民進黨前副總統呂秀蓮最近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發表的意見輿論點，請民進黨的委員好好的、仔細的來聆聽呂秀蓮副總統的意見。

呂秀蓮副總統表示，「搞前瞻計畫不如行政區重劃！立法院即將審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本案既名前瞻，便要讓納稅人覺得果真高瞻遠矚。」，表示他對前瞻二字也相當有意見。「即使前瞻基礎建設寅吃卯糧，也非作不可。但如果依行政院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及城鄉建設共五大項，合計 8,825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 4,241 億元，而城鄉建設中另含數百億元的交通建設。交通好比人的任督二脈，但以臺灣目前的發展現況對比財政拮据而言，交通尚非國人同胞的燃眉之急，尤其 4,241 億元全部用在軌道建設上面，確有審慎評估的必要。軌道運輸投資成本高，經濟回收效益低，臺鐵數十年來入不敷出，高鐵也還在虧損狀態，臺北捷運好不容易才有 5 線收支平衡，高捷只有 1 線，營運成效也欠佳。如果全國大小縣市同步或陸續投資下去，面臨人口將近負成長而老年人口又急遽增加的趨勢，小小的臺灣到處有軌道列車，若車廂空蕩蕩，豈非造就另類的活動蚊子館？請正視政府財政惡化的情況。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底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5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 33.9%，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的舉債上限是 40.6%。在拮据的財政情況之下，行政院只好運用特別預算的方式，透過立法院修改相關法令，或另訂特別條例舉債支應。雖然行政院表示因此可創造 5 萬個工作機會」，但這個工作機會是本國人還是外勞？「並且吸引 1 兆元投資，但據悉相關單位並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也沒有政策影響評估及法規影響評估，一切尚屬粗估階段。行政院必須建構完善的計畫評估機制，才能避免重蹈覆轍，落入政治分贓的口實，更別忘了外勞會占去多少就業機會。行政院既要前瞻，不如將臺灣的行政區域重新規劃，以因應新世代更為迫切需要。按臺灣的縣市及鄉鎮行政區域的規劃，始自日本殖民時期。前瞻不是瞻前顧後，而是高瞻遠矚。希望行政院從善如流，重新檢討原擬計畫，提出周全評估報告，再送立法院審議，以免上演搶錢鬧劇，卻債留子孫，增添另類蚊子館。」，以上就是民進黨前副總統呂秀蓮要奉勸所有委員的。

既然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說現在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制，就應該讓每一位委員充分出席討論，讓大家質詢與討論所有的議案。有關 8 年 8,800 億元的前瞻基礎建設，竟然草草率率要在一個禮拜中通過所有的條例，這樣真的對得起所有鄉親嗎？

日本是個鐵道先進國家，但日本在近 10 年來已經拆除了 754 公里的鐵道，也就是說，他們整體評估後看到了現在的少子化，再加上載運量嚴重不足，而我們還要走在日本的末端嗎？我們還要新建很多軌道嗎？而且這些軌道建設不是只有特別預算中的 4,241 億元，還要加上年度預算，總共是 9,558 億元，9,558 億元建造 545 公里的鐵道，所有鄉親如果知道未來鐵道建設後，臺鐵公司馬上就要面臨破產，這樣的鐵道建設有意義嗎？誠如呂秀蓮副總統所說，如果再建造很

多蚊子工程、蚊子館、蚊子車廂，我們真的是為未來 30 年建構基礎嗎？還是為子子孫孫債留子孫，讓他們背著負債而看不到未來呢？

對於前瞻基礎建設還有這麼多意見，而且這次是蔡英文總統說了算、張景森說了算，根本就罔顧立法委員背負民意的職權！身為立法委員，不管藍綠、不管黨派，為了全體民眾的血汗錢，應該不要浪費公帑……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

張委員麗善：希望今天每一位委員都能勇敢的監督與捍衛，絕對不能讓任期 4 年的總統編列 8 年的預算，不能把所有舉債空間一次舉完，否則遇到天災地變時，我們連救命錢都沒有了！所以…

主席：謝謝張麗善委員的發言，本席已經給您 10 分鐘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張委員麗善：馬上將錢坑法案退回重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宜蘭要建設！臺灣要建設！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們不要人家要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陳委員歐珀：（在台下）宜蘭要建設！臺灣要建設！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維持秩序，你們的委員要發言了。也請陳歐珀委員回座。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非常重大的法案，預算高達 8,900 億元的別預算，但是我們發現非常嚴重的問題，那就是部會首長的角色不見了，部會首長這些政務官領取高薪但完全沒有決策，完全聽命於張景森政務委員。此外，事務官的角色也不見了，事務官完全沒有發言的餘地，完全沒有提出改正意見的餘地，完全沒有！我當公務員 30 多年，從來沒有見過這樣非常嚴重的問題。

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一個沒有重視民生的建設，為什麼說不重視民生？因為我們沒有自來水的地區總共有 50 萬戶，但是在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中只匡列 6 萬戶，只編列 117 億元，其他 44 萬戶沒有自來水的鄉親要如何看待這個前瞻基礎建設？前瞻也要顧後啊！民生非常重要，目前還有 50 萬戶的地區鄉親每天所飲用的水是不符合環保署所訂定的法令——飲用水管理條例，就算 10 年、8 年後，也還有 44 萬戶沒有辦法喝到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的飲用水，由此看出，前瞻基礎建設條例是不重視生民！

第二是有關於危險道路部分，剛才陳歐珀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要建設，宜蘭縣蘇花改第二期的南澳到東澳是危險瓶頸道路，我們要求了很多年，陳歐珀委員也要求了很多年，但就是不做、就是不列，結果列入計畫的是道路路面品質改善，竟然是全省路面品質的改善，而不去改善危險的道路、充滿落石的道路，不僅僅是蘇花改的第二期需要，包括這幾天電視一再地報導新竹五峰鄉的落石，新竹五峰鄉通往土場部落的道路狀況非常、非常地嚴重，但是沒有列入危

險道路的改善。

苗栗南庄苗 21 線南庄往鹿場的道路落石不斷，最近下了小小的雨，就落石不斷，無論苗栗的鄉親如何一再地呼喊、一再地拜託，就是視而不見！

我們花蓮豐濱到光復的光豐公路遇雨則坍方，落石不斷，我們呼喊了很久，期待能夠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但是仍然沒有！沒有公務預算，也沒有特別預算。

瑞穗到豐濱港口的瑞港公路也是一樣，落石不斷，我們一再地拜託，沒有公務預算，也沒有特別預算。

這種危險的道路攸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攸關原住民族地區的產業，但是完全、完全沒有！

第三個就是不重視東部，剛才提到南迴鐵路電氣化，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是在 102 年就核定了，已經開始編公務預算了，但是也把它列入前瞻基礎建設的特別預算，這是不應該的。

另外就是花東快速道路，花蓮、臺東完全沒有高速公路，我們沒有要高速公路，只不過要花東快速道路，這涉及到醫療資源，因為醫療資源都在花蓮市，臺東及花蓮南區的鄉親需要到花蓮市看病，卻沒有快速道路，我們也喊了很久。我們提出花東快速道路條例，交通部、國發會說需要可行性評估，但是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也一樣沒有可行性評估，為什麼花東快速道路不能制定特別預算的條例？為什麼其他地方的軌道工程計畫就可以？何況現在是一個少子女化的社會，未來誰去坐？

所以這完全、完全是一個不重視民生，不重視東部，更不重視原住民族的建設。原住民族的建設在整個 8,800 多億元裡面只占了百分之零點多，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原住民族都很清楚……

鄭委員運鵬：（在台下）鄭委員，我讓你備詢啦！有問必答，虛問實答，我來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是一個原漢落差非常大的不公平、不公義的狀況。既然是叫前瞻，就要為整個國家、每一個人民，尤其是臺灣的主人、臺灣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建設發展……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國民黨不要建設，臺灣人民要建設！

主席：鄭天財委員，發言時間到。

（台下：國民黨不要建設，臺灣人民要建設！）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民進黨有停止討論的提案！

主席：鄭天財委員，時間到。

現在有蘇震清委員等針對程序發言、會議詢問等，提請本聯席會議立即停止程序發言、會議詢問，並請聯席會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進行逐條討論。

蘇委員震清等提案：

針對程序發言、會議詢問等，提請本聯席會議現即停止程序發言、會議詢問，並請本聯席會議隨即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9、「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21 規定進行逐條討論。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管碧玲

連署人：蘇治芬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明文

主席：我們現在立即處理停止發言討論的提案，請問現場委員，有無意見？

（台下：沒有！）

（台下：有！）

主席：好，我們表決……

（台下：有意見！）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在表決什麼……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裁示，用裁示的。

主席：依據議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民進黨不要野蠻！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放手！黃昭順放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民進黨不要野蠻！民進黨不要野蠻！民進黨……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主席現在裁示，停止討論！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不要動手，大家不要動手。

在場人員：（在台下）對呀！不要這樣嘛！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是黃昭順動手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誰動手？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你呀！請問是誰動手？黃昭順不要拉麥克風，好嗎？

在場人員：（在台下）就是你呀！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黃昭順先動手，好嗎？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請你尊重大家，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請黃昭順不要破壞公物！黃昭順不要破壞公物，好嗎？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你們在猴急什麼？

主席：主席現在裁示，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我們立即停止討論，並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

我們現在進行法案逐條審查……

（台下：有意見，要發言！）

主席：現在有民進黨委員提出延長本日會議時間至今晚 12 點整。

民進黨委員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4 月 26 日會議時間，因議事未畢，擬請本聯席會議同意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晚上延長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陳明文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同不同意？

（台下：有意見！）

主席：主席裁示，今天晚上會議延長至今晚 12 點為止。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停止暴力！

陳賴委員素美：（在台下）國民黨暴力！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國民黨暴力！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國民黨暴力！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停止！請國民黨委員……

吳委員思瑤：（在台下）林為洲暴力！

主席：請國民黨委員停止暴力行為！請國民黨委員停止暴力行為！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是你們暴力，不是我們暴力！

主席：國民黨拿桌子要打人！請國民黨委員停止暴力行為！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內容。

廖委員國棟：（在台下）我們要講話！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要發言，為什麼不讓我們講話？我們要發言，我們有發言的權利！民

進黨不可以這麼鴨霸！主席的宣告無效！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民進黨暴力！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有異議！要發言！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民進黨錢坑！有意見！民進黨綁樁！民進黨綁樁！

（台下：要發言！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民進黨暴力！我們有意見！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宣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內容，進行逐條審查……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盧委員秀燕：（在台下）錄音、錄影存證！國民黨有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國民黨有異議！宣告無效！

許委員淑華：（在台下）有異議！我們要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宣告無效！有異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 一、軌道建設。
- 二、水環境建設。
- 三、綠能建設。
- 四、數位建設。
- 五、城鄉建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計畫期程、資源需求、財務方案及計算基準、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要處理啊！宣告無效！現在停止宣讀條文！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定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五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總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之採購，應由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

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民進黨蠻幹！程序問題，主席不處理！提出程序問題，主席馬上處理！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不得辦理追加預算。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應成立建設計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查核中央執行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檢討其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

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前二項之報告，應於完成報告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一黨獨大！一黨鴨霸！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民進黨在鴨霸！依法處理！請全國民眾看清楚！民進黨竟然用這樣的方式來通過條文！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陳委員宜民：（在台下）一黨獨大！一黨鴨霸！反對！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林委員麗蟬：（在台下）有異議！要處理！

主席：維持秩序！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於使用期間內，應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計畫未產生有效計畫效益者而有重大浪費之情事者，各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應負財務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現場維持秩序！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林委員麗蟬：（在台下）有異議！要處理！

主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宣讀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問第一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王委員惠美：（在台下）多數暴力！全民抗議，多數暴力！

主席：第二條有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四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五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八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無效！要發言！會議無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九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十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通過。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有異議！

（台下：有異議！要發言！）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主席現在宣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已經完成初審、逐條，委員會一致通過……

（台下：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國民黨有異議！

主席：請問需不需要送朝野協商？

（台下：會議無效！有異議！）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那我們就不須經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

（台下：會議無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審查到這裡審竣完畢，本日會議結束，主席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1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64)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鍾孔炤、曾銘宗、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法務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報告「國軍志願士兵甄選基準—微罪入營」，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19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10案；四、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1億5,000萬元（含擎揚專案凍結二分之一）秘密專案報告案

（頁次：65－11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致政、蔡適應、劉世芳、林昶佐、江啟臣、呂玉玲、吳焜裕、莊瑞雄、馬文君、陳明文、許毓仁、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72案；二、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48案；三、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解凍案1案；四、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專案解凍案1案

（頁次：115－180）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蔣乃辛、李麗芬、蔡培慧、何欣純、
高金素梅、許智傑、陳學聖、盧秀燕、黃國書、陳亭妃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修法」公聽會

(頁次：181－224)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陳曼麗、洪慈庸、陳宜民、周陳秀霞、林淑芬、蔣萬安、劉建國、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225－43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曾銘宗、林為洲、李彥秀、陳宜民、陳歐珀、賴士葆、許毓仁、蔣萬安、孔文吉、陳超明、張麗善、盧秀燕、林德福、楊鎮浚、王惠美、許淑華、費鴻泰、鄭天財 Sra Kacaw、顏寬恒、徐榛蔚、羅明才、徐志榮、陳學聖、林麗蟬、陳雪生、王育敏、廖國棟、黃國昌、管碧玲、陳明文、徐永明、蔣乃辛、吳琪銘、蕭美琴、邱泰源、呂孫綾、邱志偉、李昆澤、高金素梅、黃國書、江永昌、吳志揚、何欣純、陳亭妃、洪宗熠、林俊憲、王榮璋、鄭寶清、洪慈庸、郭正亮、陳賴素美、陳其邁、蘇震清、趙正宇、江啟臣、呂玉玲、葉宜津、周陳秀霞、蘇巧慧、高志鵬、賴瑞隆、林岱樺、黃偉哲、周春米、施義芳、陳曼麗、張廖萬堅、Kolas Yotaka、馬文君、鍾佳濱、柯志恩、劉世芳、張宏陸、劉建國、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435－468)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廖國棟、羅明才、王育敏、林為洲、許毓仁、孔文吉、曾銘宗、張麗善、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